大佛頂首楞嚴經講記

海仁老法師　主講
受業弟子　釋文珠　筆記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楞嚴經講記序

楞嚴經十卷，古今版本多載：唐印度高僧，般剌密帝譯（註一）。烏萇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註二）。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註三）。大概是：般剌密帝讀梵文，彌伽釋迦通梵文而善中文，由其譯梵文而爲華語。房融則執筆書記，以其中文程度高，故隨寫隨加繕正，故文字優美，受古今人讚頌。民國以來，猶以歐陽漸居士一派學人，均疑爲房融僞造；然房融文字雖好，幽深佛理，非其所長。

楞嚴經，起初在印度方面，以其爲國寶，嚴禁外流。般剌密帝尊者，弘法願深，以爲佛法重在流通，兩次冒險，思送中國，以求宏揚，不幸，皆爲關卡查禁。尊者，費數年時間以蠅頭小字，書於腊紙之上，剖開腿瓜，藏於肉中，方得混過關卡而至廣東。訪得房融是中國高官而被貶謫者，又精於文藝，乃剖出與之。然經過血漬包裹，凝聚堅固，日夜愁歎。其女問之，乃告以故。女曰：易耳，以人奶浸之，久而自溶。房融大喜，乃如法炮製，而經卷完整，乃請般剌密帝尊者主譯，而自負筆受之責（註四）。

楞嚴經傳至中國，註之者無慮數十百家。謗之者，雖衆喙紛紜，而劫火燒須

彌，未損其一塵耳！

佛經中甚少感情語，惟楞嚴經一再用之，此爲他經所無。楞嚴經第一卷：「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婬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先梵天咒，攝入婬席，婬躬撫摩，將毀戒體……於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宣說神咒。敕文殊師利，將咒往護，惡咒消滅，提奬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阿難見佛，頂禮悲泣……」「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是以渴仰，從佛剃落。」又云：「爾時阿難，在大衆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下略）雖今出家，猶恃憍憐，可謂感情流露之極。

後此，受阿難請，釋尊放光動地，十方所有世界，微塵國土，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

「佛告阿難！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種種顚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云何二種？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衆生，用攀緣心，爲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

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由諸衆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

此下，則擊鐘，握拳，說五蘊、十二處、十八界，本非因緣，非自然性。阿難又問：蘊、處、界，皆非因緣、非自然性，云何二俱排遣？佛云：「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眞空，性空眞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衆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爲因緣及自然性。」富樓那又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爲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又疑：「水火相違，空塞不通，云何皆徧？」

我讀楞嚴，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自然性，是外道語，固是錯誤。因緣生法，大小乘經論無不言之。今佛此說，似富有革命性表達，深感疑惑。今請再讀下文，便知之矣。佛告富樓那言：「我今爲汝大衆，宣勝義中眞勝義性」，前爲聲聞，權乘菩薩，亦曾數說因緣；今乃勝義諦中眞勝義諦，故作是言。

勝義諦中眞勝義諦者，乃性覺妙明，本覺明妙。猶華嚴經中一眞法界，事理圓融，於一微塵，含十方國土。此下綰巾成結，顯六解一亡。二十五圓通。（五卷）文殊

揀選圓通（六卷）戒定慧三決定義（六卷）。楞嚴神咒。乾慧地等四十四心（七卷）。五十重陰魔（十卷）。讀者依次讀去，當得益匪淺也。

海仁老法師，久住香港，爲民國以來，講經大德。德行兼優，誨人無算。圓寂前將楞嚴經筆記交文珠整理出版，文珠亦忙人也，集衆務於一身，未能兼顧；惟因海公迭次入夢，逼不獲已，乃抽暇爲之。今將完成付印，囑余爲之序。余老矣，久不握筆，僅條其內容，俾讀者知其概略，序也云乎哉！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三老衲南亭於台北市華嚴蓮社

（註一）般剌密帝、華言極量，中印度人。唐神龍元年，在廣州制止寺，譯首楞嚴經。

（註二）彌伽釋迦、譯白雲峰。高僧傳二曰：烏萇國沙門。

（註三）房融、唐洛陽人、房玄齡孫，中宗時武氏攬權，被貶廣州，嘗與天竺沙門般剌密帝，譯首楞嚴經，見佛教名人錄。

（註四）筆者聞此說，然未見其出處。今台南莫正熹居士，譯楞嚴為語體文，中載此說，故敢附記之，以見古人弘法心之深切。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記　綱目

序……001
釋題……013
第一卷
序分……058
正宗分……099
顯如來藏妙真如性圓三諦理……099
初次澂心……105
七處破妄……110
一：破妄計心在身內……110
二：破轉計心在身外……120
三：破轉計心潛根裡……123
四：破轉計見內……126
五：破轉計隨生……130

六：破轉計中間……一三五
七：破轉計無著……一三九
正示二本……一四六
再次澈心……一五一
十番辨見……一六〇
一：直指見性是心非眼……一六六
二：約客塵顯見性不動……一七一

第二卷

三：約觀河顯見性無遷……一八二
四：約垂手顯見性無滅……一九〇
五：約標指顯見性無還……一九九
六：約周徧顯見性非物……二〇九
七：約無是非是顯見性唯真……二二一
八：約外道世諦對簡顯見性非因緣自然……二三五
九：約二妄合明顯見性非見……二四四

十：破和合不和合餘疑顯見性離過絕非法爾現證……二七一
四科七大無非藏性……二七八
一：明五陰即藏性……二八六

第三卷

二：明六入即藏性……三〇二
三：明十二處即藏性……三二一
四：明十八界即藏性……三三六
五：明七大即藏性……三五九
大衆圓悟……四〇二
阿難說偈讚佛……四〇六

第四卷

廣破餘疑……四一七
一：富樓那述疑……四一七
二：答迷真起妄以釋理違事難……四二五
三：答相隨性徧以釋相違性難……四四五

四：答滿慈重徵妄因 ……四六六
五：答阿難再執妄緣 ……四七五
示不生滅為本修因妙三觀門——四八七
為當機示圓通本根——四八七
一：二決定義 ……四九五
二：五濁名義 ……四九九
三：約眾生世界妄數明六根功德優劣 ……五一〇
四：明從真起妄六用偏局 ……五二三
五：明返妄歸真六根互用 ……五二八
六：明因果俱常決通初義 ……五三三

第五卷

七：明結解無二決通次義 ……五四四
八：綰巾示結喻迷解結喻悟 ……五六一
九：阿難請問圓通如來垂詢聖眾 ……五七〇
十：眾聖各說證門 ……五七四

第六卷

十一：觀音菩薩觀耳門圓通……六四四

十二：佛敕文殊菩薩簡擇圓通……六九三

為末世示道場方法——七二二

一：明根本戒示四清淨明誨……七二四

第七卷

二：明誦咒治習……七四七

三：廣顯道場儀軌……七五二

四：重宣佛頂神咒……七六三

五：略釋佛頂神咒……七七四

六：佛述神咒功德勸持……八〇八

七：護法述願……八二七

明正助合行所成伏斷圓三德位——八三二

明迷眞起妄成十二類生顚倒法——八三六

一：明衆生顚倒因……八三七

二：明世界顛倒因 …… 八四〇
三：別明十二類眾生相 …… 八四四

第八卷

明滅妄名眞立六十聖位轉依號 …… 八五三
一：總明三漸次為能轉之行 …… 八五三
二：別明諸位次為所轉之號 …… 八六五
三：合結諸位次由行而成 …… 八九五
結成經名以彰圓本圓宗圓用 …… 八九八
文殊菩薩請問經名 …… 八九八
如來答經題五名 …… 八九八
借破戒惡法為問端廣示七趣差別 …… 九〇二
總明內外二分 …… 九〇九
別示七趣 …… 九一六
一：地獄趣 …… 九一六
二：鬼趣 …… 九三八

三：畜生趣……九四二
四：人趣……九四六
五：仙趣……九五〇
六：天趣……九五四

第九卷

七：阿修羅趣……九六〇
結示勸修……九七七
借無聞比丘為語端備明五陰魔境……九七八
正明禪境……九八三
一：總明魔事之由……九八三
二：別顯五十重陰魔……九八五
色陰十種魔境……九九一
受陰十種魔境……九九一
想陰十種魔境……一〇〇三

第十卷

……一〇一八

行陰十種魔境……一〇四六
識陰十種魔境……一〇七四
更斷餘疑……一〇九七
一：阿難疑問……一〇九七
二：如來答五陰惟是妄想……一一〇〇
三：超答詣何為界……一一〇九
四：追答併銷次第……一一一〇
五：結勸傳示……一一一二
流通分……一一一三
明滅惡力用功德……一一一三
明生善力用功德……一一一六
大衆歡喜……一一一七
跋……一一一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記

香港大嶼山　海仁老法師　主講
受業弟子　釋文珠　筆記

今釋此經，謹依賢首，十門釋義：初、教起因緣，二、藏教所攝，三、義理淺深，四、教所被機，五、能詮教體，六、宗趣通局，七、修證階差，八、部類品會，九、總釋名題，十、別解經文。

一、教起因緣

大智度論云：「如來以無量因緣，說摩訶般若。」然則，佛說本經，豈無因緣？今明教起因緣，有通有別；通則總括釋尊一代時教，其說法因緣有五。別則局限本經；佛說本經因緣有十。現先釋通因緣：

㈠法應爾故：謂法本如是，法華經云：「諸佛世尊，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爲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知見故，出現於世。」又「諸佛本誓願，我所行佛道；普欲令衆生，應同得此道。」此道，即生佛體同之佛性，惜衆生迷而不覺，枉受輪轉；諸佛出世，無非爲說此法，令衆生同悟共證，此法爾天然之理體而已。

㈡酬宿願故：佛於因中修菩薩道，雖發宏願，廣度衆生；但限於福慧，心有餘而力不足。今既成佛，福慧具足，正是轉法輪，酬宿願之時。

㈢順機感故：衆生本具佛性雖同，但迷來已久，值遇各殊；煩惱固有厚薄之分，智慧亦有深淺之別。諸佛說法，無非隨順衆生根機大小不一，故說頓說漸亦不等。

㈣利今後故：佛每會說法，當時聽衆，無不得益，謂之利今；佛滅度後，弟子結集流通，令末法衆生，若見若聞，均沾法益，是謂利後。本經阿難大衆，聞佛開示四科七大，無非藏性而大開圓解：「各各自知、心徧十方。」「悟知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及文殊菩薩，說圓通偈後，有十恒河沙衆生，得法眼淨，是名利今；流通分云：「佛滅度後，若有衆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咒，乃至如教行道，直至菩提，無諸乏少。」是名利後。

㈤治重病故：衆生之病，或因父母所生之色身，四大不調而生；或因無明煩惱，障蔽法身而起。前者屬於身病，世間藥物可醫；後者屬於心病，非出世佛法莫能根治。佛爲無上大醫王，觀衆生苦惱——苦諦；爲說苦因——集諦；示以離苦得樂之妙方——道諦；令依教修行，斷煩惱，證涅槃——滅諦。進而開權顯實，彈偏斥小，歎大褒圓；令回小向大，直趣佛乘，斷無明，證法身，五住盡，二死亡，是名

治重病。

以上五種，爲佛說一代時教之總因緣，至於佛說本經因緣，分別有十：

㈠**迷真性**：眞性即衆生本具之佛性，原無生滅去來，衆生迷故，起惑作業，以致流轉生死；佛愍其苦，秉同體大悲，倒駕慈航，隨流九界，非生示生，非滅示滅，以啓迷顯眞。經云：「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眞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眞，故受輪轉。」又「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其性眞爲，妙覺明體」。又：「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此皆譴責阿難，迷惑眞性，以是因緣，故說此經，破妄顯眞，會四科七大無非藏性。使阿難大衆，及末法衆生，得悟眞性。

㈡**逐妄執**：吾人內之身心，外之器界，無不唯心所現，如空花水月，本無實體。衆生迷而不知，隨逐妄想，執我執法；如阿難七番妄執，計心在內、在外、在中間，乃至推窮尋逐，名之爲心。佛咄其非：「此是前塵，虛妄想相；惑汝眞心。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爲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以是因緣佛說本經，以破妄執。

㈢**背真因**：眞因即無上菩提之因，無上菩提，元無生滅，若以生滅心求之，終不可得。經云：「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爲本修因；而求佛果不生不滅，無有是處」，「因地不眞，果招紆曲。」「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生，復還元覺。得元覺明，無生滅性，爲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讀此可知，佛因衆生違背眞因，故說此經。

㈣**乖真修**：稱性起修謂之眞修。眞因如種子，眞修如人工護理。種子要眞實，護理方法要正確，否則，縱經塵劫，亦難得良好之收獲。經云：「諸修行人，不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因此，佛說本經，破識顯根，令捨攀緣，而獲眞因；復示二種根本，使棄生滅，守眞常，不致乖眞修，入歧途。

㈤**惑多聞**：聞法不厭，學而不倦，謂之多聞。人能聞而思修，則多聞實爲入道之本，證理之基，豈可厚非？奈阿難示同群迷，一向多聞，不務眞修，遇境逢緣，難免墮落，經中當機曾多番自悔：「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所以多聞，未得無

漏；不能折伏，娑毗羅咒，爲彼所轉，溺於婬舍。」「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佛亦多番斥責阿難，聞而不修，以致徒勞無功。經云：「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汝雖多聞如說藥人，眞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爲可憐愍者。」「汝雖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秖益戲論。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不能免離摩登伽難。」「是故阿難，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汝學多聞，未盡諸漏，心中徒知，顚倒所因，眞倒現前，汝不能識。」然後示其眞修「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旋汝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此皆示其眞修，令知多聞不修，難得實益。

(六)昧本行：前乖眞修，通於一切學人，今昧本行，獨指阿難。阿難一向多聞，循聲流轉，佛欲令阿難，就路還家，無需改途易轍，故說本經：「汝但不循，動靜離合，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爲相；隨執一根，脫黏內伏，伏歸眞元，發本明耀。」十二有爲相中，以動靜居首，又擊鐘驗常，無非欲令阿難，反聞

聞自性，以契其本行。惜阿難未會佛意，故有：「雖復悟知，一六亡義，然猶未達，圓通本根。」「惟垂如來，惠我秘密，成就如來，最後開示」之請。實昧本行。佛不得不敕二十五聖，各陳圓通，顯門門皆可入道。奈阿難未得圓自在慧，必須選擇一門深入，因再敕文殊：「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得眞圓通。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衆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文殊菩薩，密體佛意，選擇圓通本根，唯耳門聞性，是圓通常三眞實。經云：「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眞實。目非觀障外，口鼻亦復然，身以合方知，心念紛無緒；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眞實。……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眞實。」「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以救諸末劫，求出世間人，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爲最。」「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沉淪，但以此根修，圓通超餘者，眞實心如是。」由於阿難，昧於本行因緣，佛說此經，爲選圓通，令從耳根深入，就路還家，直趣菩提。

(七)縱惡習：惡習指殺盜婬等十習因，能招致三惡道果，謂之惡習。衆生無始時

來，順此惡習，放縱不羈，故隨業受報，墮三惡道。佛愍此輩，故說此經，示十習因，明六交報，教以四清淨明誨，令棄惡修善，超凡入聖。

(八)**順劣習**：衆生根性惡劣，急功好利，妄自誇大。今雖修行，劣習不改；故暫伏煩惱，時感輕安，即以爲證得聖果，大妄語成，將墮無間。以此因緣，佛說此經，開示五十五位，眞菩提路。令知聖凡，優劣淺深，勿循劣習，生增上慢，得小爲足。

(九)**迷漏無聞**：迷漏即迷有漏天，作無爲解。三界天仙，因不聞佛法，誤認天仙樂境，便是無爲涅槃。因此佛說此經，詳示天仙之樂，皆業果酬答，暫得如是，報盡還來，散入諸趣，仍受生死。令捨有漏，進修無爲。

(十)**順邪惑**：邪惑指定中魔境，惑人心性。諸修行人，無非志在出塵，奈因不明定境，唯心所現，非眞實有，而妄生取捨，遂爲魔所乘，塵不能出，反遭墮落。故佛無問自說，詳細開示，五十重禪定魔境，令修行人，降魔破陰，進趣菩提。

二、藏教所攝

藏指三藏十二部；教指三時五教，或四時八教。佛說一代時教，不外三藏十二

部。三藏即經律論：經詮定學；律詮戒學；論詮慧學。然亦有經詮律學：如梵網經，瓔珞經等。亦有論詮律學：如大乘起信論等。本經阿難請定，佛答以首楞嚴王大定。經中四重律儀及三漸次等，又涉律學。七番破妄，十番顯見，則屬論議。故知本經，正屬經藏，兼涉律論。

十二部是：「長行重頌兼授記，孤起無問而自說，因緣譬喻及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論議共成十二部」。

㈠**長行**：依能詮之文立名，字數不等，在西土名散花說，中國謂之敘體文。本經十卷宏文，除第五第六卷中，少數偈頌外，餘皆長行。

㈡**重頌**：或隨方土所喜，或爲後來者說，用一定字句之偈頌，重述長行所詮之義理，名重頌。如本經第五卷：「眞性有爲空，緣生故如幻」等。

㈢**授記**：記有善惡，佛爲弟子，授記作佛，是善記。琉璃王誅釋種，佛記其七日，當墮地獄，是惡記。本經流通分：「若有衆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咒，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言教，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正是善記。

㈣**孤起**：雖亦偈頌，然詮義與前文異，名孤起頌，如金剛經：「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又金光明經空品，及本經第三卷，阿難讚

佛偈，第六卷選圓通根，前後文皆屬孤起。

(五)無問自說：其義奧妙，非凡小思慮所及，故佛不假他問而自說。如阿彌陀經，及本經五十重陰魔等。

(六)因緣：有二義，一是善惡因緣，如迦葉往昔，以紫金光，塗佛形像，生生世世，身常圓滿，獲紫金光，是善因緣。牛呵比丘因宿生輕弄沙門，世世生生，有牛呵病，是惡因緣。佛說善惡因緣，以警勵世人，令知因果，改往修來。二是一切法皆從因緣生。以上中下品十善因緣，生三善道；以上中下品十惡因緣，生三惡道。以知苦斷集，慕滅修道，四諦因緣，生聲聞乘。以順逆觀，十二因緣，生緣覺道。以修六度四攝因緣，生菩薩乘。以達萬法唯心，心外無法因緣，出生佛道。故佛說十法界因果、無不從因緣生。此限於權教，非本經所詮。

(七)譬喻：非借世間事相譬喻，無以了解佛法實相妙理。如華嚴經：「諸佛常清淨，究竟如虛空。」以虛空喻佛身，本經以衣裡明珠喻佛性。又以空華，喻世間諸法，皆屬譬喻。

(八)本事：謂本門修行事迹，如金光明經，流水長者子品，捨身品，是佛自說本因

地中，行菩薩道之事。法華經，藥王菩薩品，本經二十五聖，各說因地修證，皆屬本事攝。

㈨**本生**：是說及佛與弟子等，本因地中，曾生何處，作何佛事。如須菩提云：「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恒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舍利弗亦云：「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恒河沙，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即通，獲無障礙。」

㈩**方廣**：方是佛教化衆生之方便，廣是佛所證之理體。又本經二十五聖，所修法門，是自行方便；觀音菩薩，三十二應，十四無畏，是化他方便。本經所顯，三如來藏，妙覺湛然，含吐十方，正是廣義。

(十一)**未曾有**：本經佛初說法，放光集衆，是未曾有「事」；本經所詮藏性，一心三諦，是未曾有「理」；毛端現剎，塵轉法輪，是未曾有「用」。若體若用，皆衆人向所不知，今日方得見聞，是名未曾有。

(十二)**論議**：佛與外道，時有所辯；或與教內弟子，辯論妙理，皆論議攝。本經七番破妄，十番顯見，及會四科，融七大，皆屬論議。準上可知，本經概括三藏十二部。

佛教傳入中國，歷代大德，依所宗經論，判立教義，以統一佛之一代時教，以判定當經所詮之類別。例如：

菩提流支法師，立一音教。謂：「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佛所說法，譬喻大雲，以一味雨，潤於人花，各得成實。」

晉慧遠法師，立頓漸二教。頓謂華嚴了義大教；漸指三乘共宗，漸次修證。

曇無懺法師，立半滿二教；半指小乘，但明人空，不明法空；但斷見思，未斷無明；但證小果，未證佛道。滿謂大乘，明二空、修三觀、斷三惑、度二死，自他兼利，乃至究竟成佛。

信行法師，立三一二教，三謂三乘，屬方便權教；一謂大乘，如法華：「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屬於實教。

玄奘法師立三輪教：一轉法輪：佛初於鹿苑，三轉十二行法輪。二照法輪：佛於方等會上，彈偏斥小，歎大褒圓，令回小向大。三持法輪：佛於法華涅槃，雙照雙遮，入於中道。

笈多法師立四教：一有相教，謂四阿含經等。二無相教，如諸般若。三同歸

教，謂法華會三歸一。四常住教，謂涅槃經，廣談佛性常住。

賢首國師立三時五教：三時謂日出，日升，日落。日出時先照高山；如華嚴時，先照大機。日升時普照高山平地，喻阿含方等般若，三機普被。日落還照高原，喻法華涅槃時，仍照菩薩大機。五教，謂小、始、終、頓、圓。小教：是爲人天、及愚法聲聞之小機，但說人空，不明法空。始教說諸法空，爲般若空宗之始，亦名分教。廣談法相，爲唯識相宗之始，二皆大乘之始故名始教。終謂楞伽、起信論，廣談法性常住，許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當成佛；方盡大乘之極說，謂之終教，以其談理究竟，亦名實教。頓教不立漸次，唯辨眞性，但離妄緣，即如如佛，如維摩經等。圓教顯一眞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如華嚴經：「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本經：「常住眞心，性淨明體。」是終教義攝。「狂心頓歇，歇即菩提。」「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是頓教義攝。「一爲無量，無量爲一。」「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裡轉大法輪。」是圓教義攝。

天台宗智者大師立五時八教：五時謂華嚴，阿含，方等，般若，法華涅槃。八教謂頓、漸、秘密、不定，謂之化儀四教；藏、通、別、圓，謂之化法四教。

三、義理淺深

佛經雖多，所詮義理，不外大小二乘。小乘經詮三法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或詮四法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有漏皆苦，涅槃寂靜。」凡作是說，皆名佛說，否則魔說，故名法印。至於大乘經典所詮，唯一實相印。實相，亦名眞如，亦名佛性。圓覺經名「圓覺妙心」；華嚴經名：「一眞法界」；般若經名：「實相般若」。淨名經名：「不二法門」。法華經名：「一乘實相」。本經名：「常住眞心」，「妙眞如性」，或「三如來藏」。經中會四科七大皆藏性；俱非世出世法故，名空如來藏；俱即世出世法故，名不空如來藏；離即離非，是即是非故，名空不空如來藏。空如來藏泯一切法；不空如來藏，立一切法；空不空如來藏，統一切法。故知本經所詮三如來藏，亦即圓融三諦理；一空一切空，俗中皆空，是圓融眞諦。一假一切假，空中皆假，是圓融俗諦。一中一切中，眞俗無不中，是圓融中諦理。此乃究竟之談，了義之說，故知本經詮義甚深，並非權小可比。

四、教所被機

本經既詮圓教理，當被圓頓機。經中阿難所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是圓融三觀。佛示其藏性，圓三諦理，正是圓頓之教；然則阿難，當屬圓頓之機。但經云：「如來今日普爲此會，宣勝義中，眞勝義性；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回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眞阿鍊若，正修行處。」可知本經，教所被機，非獨被菩薩，亦兼化二乘。

五、能詮教體

綜上已悉，本經所詮之理，及所被之機，然猶未知，能詮之教，以何爲體。本經文殊菩薩答佛偈云：「我今啓如來，佛出娑婆界，此方眞教體，清淨在音聞。」讀此可知。釋尊應化娑婆，實以音聲爲教體。但音聲應概括名句文等。如佛說法，音聲固含名句文等義；佛滅度後，紙墨之教，亦無不含名句文。否則，徒有音聲，而無名句文，如世間風聲、水聲，尙不能詮理，云何能成教體？清涼大師，因立十種教體，此非初學要務，避繁不錄。

六、宗趣通局

一經所宗名宗，宗之所歸名趣。宗是修行之指標，趣乃修成之果趣。賢首國師立宗有十：

㈠我法俱有宗：三界凡夫，內執身心爲實我，外執器界爲實法；物我既立，是非蜂起，貪瞋禍患，遂由是生。六祖云：「有我罪則生，忘我功德無比」信然。

㈡法有我無宗：小乘聖人，於五陰四大，求我了不可得，因悟我空；但仍執五陰四大爲實法，故曰法有我無。

㈢法無去來宗：根性較前稍利者，不但了知五陰無我，且知五陰法中，過去已滅，未來未至，唯有現在，謂之法無去來。

㈣現通假實宗：知過去法不可得，未來法亦然，即使現在諸法，亦通假實。如六根六塵六識，是依五陰建立，但有假名，而無實體，唯五陰法實有。

㈤俗妄真實宗：謂三界生死諸法，是俗諦；出世涅槃，是眞諦；俗諦生滅，虛妄不實；唯出世涅槃，方眞實有。

㈥諸法但名宗：不惟俗諦虛妄，但有假名，即眞諦亦然。生死涅槃，但有假名，而無實體。此宗通大小乘，爲利根小乘入大乘之初門。

(七)三相空有宗：此依解深密經而立。三相謂：依他起，徧計執，圓成實。唯識宗立此爲三性。謂色心二法，皆依他幻有，假而不實，故曰依他性空。衆生不解，橫起我法二執，名徧計執。若知依他幻有，徧計本空，一切法如空華水月，內無人我，外無諸法，二執不起，契證眞如，名圓成實。此純屬大乘。

(八)真空絕相宗：謂心性妙理，一法不立，一塵不染，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是名眞空。無我人衆生壽者，法及非法是名絕相。此屬大乘，純顯般若，依楞伽及勝鬘等經而立。

(九)事理無礙宗：事謂十法界，一切名相，有生滅去來之法。理謂諸法本體，不生不滅之理。一切法本空，故事不礙理；體能隨緣，故理不礙事。此亦名藏性緣起宗：以藏性清淨本然，但能隨緣不變，不變隨緣。以隨緣不變故，事不礙理；以不變隨緣故，理不礙事。此屬大乘了義之教。

(十)圓融具德宗：承前事理無礙，故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如帝網珠、互攝互融。如一室千燈，彼此無礙，是名圓融。此宗依華嚴大教而立，爲十宗之最。

綜前十宗，初屬凡外所執。二至五宗，是小乘法。六宗通於大小乘，第七宗已去，純屬大乘。本經通則同具十宗；局則限於後四。如經中七趣升沉，五陰魔境

中，前四十八種，屬我法俱有宗。聲聞緣覺，五不還天，及五陰魔境中後兩種，屬二至六宗。彌勒菩薩，修圓妙識心三昧，屬三相空有宗。七大文中，清淨本然，及空如來藏，一切俱非，妙性圓明，離一切相，是眞空絕相宗。經中：「諸法所生，唯心所現」。是即理即事；「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是即事即理。「虛妄有生，虛妄有滅」是眞如隨緣，幻有十法界，即理不礙事；「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是眞如隨緣不變，即事不礙理。「性色眞空、性空眞色」，是理事無礙；「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是事理無礙。此皆屬於事理無礙宗。經中「小中現大，大中現小，毛端現刹，塵轉法輪。」又「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是顯圓融具德宗。今爲初學，概括而論，本經以不生滅爲本修因爲宗；以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爲趣。

七、修證階差

鍛煉薰陶謂之修，行成契理謂之證。修有正修邪修；證有分證滿證。經中四清淨明誨，三漸次，二十五行，壇場持咒等，皆正修；四禪八定中，除五不還天，五十重陰魔中，除後二種，皆是邪修。正修中復分眞修與緣修。藏通二教，以及別教

三十心，圓教十信，皆名緣修，以未見道故。別教十地，圓教十住已去，方名眞修，以見道故。本經揀邪修顯正修，揀緣修顯眞修。經云：「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諸天魔王。」諸天揀邪修，聲聞揀緣修。「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爲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是顯正修眞修。

藏教初二三果名分證，四果名滿證。通教見地已去，至菩薩地，共五位名分證，佛地爲滿證。別教初地至等覺爲分證，妙覺爲滿證。圓教住行向四加行，十地，等覺，共四十五位，名分證，妙覺爲滿證。若論究竟，藏通二教，唯有似證，尙無分證；別教唯有分證，而無滿證。唯獨圓教妙覺，方是滿證。本經：「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正是眞修滿證。

八、部類品會

部類有通有別，通則凡詮三身、三大、三諦，皆屬本經攝；皆與本經部類相似故。別則獨指首楞嚴王三昧經，與本經部類相同。本經不分品，且從始至終，俱在祇園，故不分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一

今依天台宗，五重玄義，解釋經題。謂釋名，顯體，明宗，辨用，判教相。

㈠釋名：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是一經之名題，爲十卷宏文之綱要。如衣有領，舉領縷縷皆齊；如網之有綱，提綱衆目皆張。全經要義，盡攝於題，欲明經中要旨，須明經題之總綱。此題，乃結集經者，於佛自命五題中，擇其重要，取十九字，合成一題。前三字，是取自第一題「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中最初三字。以佛設教，固依此一心三大；佛所說法，亦顯此一心三諦；而修因證果，無非證此一心三德之理。故大佛頂三字，爲顯密圓詮之所依，之所顯，之所歸，爲一經之最要，萬行因是立，佛果由是成。故於第一題中，獨取大佛頂三字。中之八字，是取自第三題：「如來密因修證了義」。以此題爲一經修因證果之必要，故全取不略。最後八字，取自第五題：「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中，最後八字。以此題從宗用立名，具顯密二理，今略密存顯，故唯取後之八字。至於第二題「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

心入徧知海。」但依用立，既狹且近，阿難登伽，固可攝入，諸菩薩中，菩提心入徧知海，亦可攝入首楞嚴中。以菩提心爲所入，首楞嚴爲能入，能所不二，故全略不取。第四題「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雖具體宗用及顯密二詮，然義同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蓋顯密同體，其用一如。故得以顯攝密略而不取。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等十九字，異於諸經，故名別題。經之一字，同於諸經，故名通題。諸經別名雖多，然古德判定，不出七種。謂人、法、喻、三單、三雙，具足一。單人立名：如佛說阿彌陀經。單法立名：如涅槃經。單喻立名：如寶積經。人法立名：如文殊般若經。人喻立名：如如來師子吼經。法喻立名：如妙法蓮華經。人法喻立名：如大方廣大方便一乘勝鬘獅子吼經。此外更有以處立名：如象頭精舍經、楞伽經等。亦有以人數立名：如千佛名經。以數法立名：如四十二章經，四諦經，五陰經，六度經等。本經則以人法立名，略兼於喻。人有因人果人，如來是果人；諸菩薩是因人。法有性法修法，及教理行果等法。大佛頂是性法；修證是修法；密因是理法；了義是教法；萬行是行法；首楞嚴是果法。且以佛頂喻藏性。故知本經，以人法立名，略兼於喻。

㈡顯體：體謂理體，本經所詮理體，即如來藏性。經云：「一切因果，世界微

塵，因心成體。」又：「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其性眞爲，妙覺明體。」據此可知，如來藏性，非但本經所詮之理體，亦爲一切法之本體，人人本具之佛性。佛說此經，顯此體，旨在令人，自悟自證。利根者；狂心頓歇，歇即菩提；顚倒不生，斯則如來，眞三摩地。鈍根之人，亦可漸修漸證，乃至究竟成佛。

㈢明宗：前顯體是約法身，今明宗則著重般若。般若有三：一實相般若，即法身；二觀照般若，即實智；三文字般若，即權智。本經之宗，屬於實智，以不分別之實智，與不生滅之理體相應，即名如來。若但隨分相應，是名菩薩。諸修行人，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別成天魔外道，是全不相應；聲聞緣覺，是相似相應；以旋湛滅妄，以無生滅心爲本修因，圓成果地修證，方名究竟相應。故知本經之宗，是以不生滅爲本修因。

㈣辨用：用有宗用，用用之分；若以不生滅爲本修因，是宗；則斷惑證眞，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是用。本經由三漸次，歷位增進，十住以前，用在自行；行位已去，漸發利生妙用。如第四行「種類出生，窮未來際。」第六行「則於同中，顯現群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第七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第十行：「是諸

菩薩，滿足神通，成佛事已，純潔眞精，遠諸留患」。十行尙爾，況十向十地？華嚴經謂初地菩薩，能於百界，分身作佛。二地以上，後後勝於前前，乃至究竟妙覺，皆名宗用。成佛後從體起用，廣利群生是用；每會說法，皆令聞者，轉迷爲悟，轉凡入聖是用用；本經會四科七大皆藏性，阿難及大衆，大開圓解：「悟得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又文殊菩薩，說圓通偈後，法會大衆，遠塵離垢，得法眼淨。皆是用用。而用用中，有顯有密；法會大衆，得法眼淨是顯用，佛說神咒：「敕文殊將咒往護，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是密用。

㈤判教相：古德云：詮理化物，名之謂教。今云：佛利生之方便，化物之權宜，名之爲教。隋朝智者大師，修法華三昧，深入禪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出定後說法，辯才無礙，將佛一代時教，判爲五時八教。

佛初成道，十方菩薩，皆來雲集，佛爲因中，同行大士，說一眞法界，實相無相，名華嚴時。華嚴大教，詮理奧妙，在座聲聞，有耳不聞圓頓法，有眼不見舍那身，佛愍彼等，隱勝妙身，現比丘相，爲鈍根者，轉生滅四諦法輪，說四阿含小教，名阿含時。佛因鈍根聲聞，依法修行，得小爲足，保果不前；故假淨名大士，彈偏斥小，歎大褒圓，令恥小慕大，名方等時。小果聲聞，雖密發大心，捨小向

大，猶存法執，故佛爲說般若，顯諸法空；令蕩障除執，名般若時。最後佛於法華會上，開權顯實，令會三歸一，普授衆記；再於涅槃經，廣談佛性常住，一切衆生，皆可作佛，是名法華涅槃時。

本經爲阿難回小向大而說，故非華嚴時。阿含詮生滅四諦，說緣生性空；本經詮無作四諦，顯萬法唯心，四科七大皆藏性，故亦非阿含時。般若說諸法空；本經明離一切相，即一切法，故非般若。法華經：「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本經雖說二乘，違遠圓通，背涅槃城，但未廢權，故非法華時。四時不收，應歸方等。經云：「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又：「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即起。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小爲足。」此皆彈偏斥小，歎大褒圓之說。

八教：謂頓、漸、秘密、不定，化儀四教；及藏、通、別、圓，化法四教。頓教中有部相之分：謂華嚴了義大教，令諸菩薩，頓解頓證是頓教部；修行不立階次，一超直入，縱然小乘，亦可初修，便證四果，無須經歷初二三果，是頓教相。漸教亦有部相之別：若以阿含爲漸初，方等爲漸中，般若爲漸後，詮義由淺入深，

如登高山，如入大海，從卑至高，由淺至深，名漸教部。若漸次修行，歷住行向地，位位深入，名漸教相。秘密亦分部教：一切陀羅尼咒，是秘密部，同於佛前聞法，由於根性不等，得益各異，互不相知，名秘密教。得益雖殊，彼此互知，名不定教。若頓若漸，若秘密若不定，皆無體用，但有化儀，名化儀四教。藏教以阿含爲經藏，毗尼爲律藏，阿毗曇爲論藏；詮生滅四諦理：謂此是苦，逼迫性；此是集，招感性；此是滅，可證性；此是道，可修性。是有苦集可斷，有道可修，有涅槃可證。必以所修道法，滅除世間苦集二諦，而生起出世涅槃寂滅之法，謂之生滅四諦。正化二乘，傍教菩薩；三人同行，證果各殊，名藏教。通有二義：一指利根，通後別圓；鈍根通前藏教。二是共不共般若，通於三乘行人，詮無生四諦理：謂諸法緣生，當體即空；既無苦之逼迫相，亦無集之惑業相；五陰諸法，本自不生，今亦不滅；雖曰修道，然能修所修，同一眞空，本無生滅，謂之無生四諦。正教菩薩，傍化二乘，三人同行，共證空理，名通教。別教之教、理、智、斷，行、位、因、果，既別於藏通，亦別於圓教，詮無量四諦理。謂苦有無量，二種生死不同故；集有無量，五住煩惱不同故；滅有無量，諸波羅密不同故；道有無量，恒沙佛法不同故；謂之無量四諦。純教菩薩，不兼二乘。別教行人，修次第三觀，先觀

因緣即空，證眞諦理；次觀因緣即假，證俗諦理；後觀因緣即中，證中道理。此隔歷三諦，次第修證，中道不具諸法，佛性超出二邊，故名但中。圓教詮法界圓融之理，以事理相即，五陰諸法無非藏性，故無苦可捨；塵勞妄想，本來清淨，故無集可斷；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故無道可修；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故無滅可證；謂之無作四諦。唯教利根菩薩，顯圓三諦理，圓修圓證，名圓教。前三皆權，唯此屬實，共名化法四教。

本經於化儀四教中；亦頓亦漸，亦秘密，亦不定。以其頓修頓證，一超直入，故屬頓教。以三漸次，歷位修證，屬漸教。道場神咒，是密教。法會大衆，獲法眼淨；唯性比丘尼，獨證阿羅漢道，是不定教。於化法四教中，定性聲聞，是藏教；香嚴迦葉等是通教；月光彌勒等是別教；本經所詮，教理行果，無一不是圓教。故知此經，具化儀四教，而於化法四教中，正屬圓教，兼攝藏通別三。

今釋別題，可分爲三。初釋大佛頂，次釋如來密因修證了義，後釋諸菩薩萬行首楞嚴。

大佛頂

可約心法、佛法、及衆生法，分別釋之：

一約心法：大謂吾人本具之眞心，體相用無一不大。經云：「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是體大；心性無形，清淨本然，周徧法界，是相大；世出世法，十界聖凡，皆隨心應量，循業發現，是用大。若依經義，大有十二：

(1)**理大**：謂衆生本具眞如理體，豎窮橫徧謂之大。經云：「汝與衆生，亦復如是；寶覺眞心，各各圓滿。」

(2)**解大**：經中阿難及大衆，悟後方知，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又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又不歷僧祇獲法身，此皆解大。

(3)**智大**：依解起行，以如如智，照如如理，一如無二如。如經中：「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智大。

(4)**行大**：以如如智照如如理，稱理起行，一一行中，具足無量行。如經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是行大。此行亦名法界行，普賢行，或如來行，亦即涅槃經所謂：「有一行名如來行」。

(5)**證大**：行成契理謂之證。本經中：「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又：「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皆是證大。

(6)**住大**：證無上道，安住三德，自我受用，常樂我淨名住大。經云：「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能住於自受用三摩地中，名住大。

(7)**感應大**：佛居常寂光中，恒照法界，有機則應，無感不通；應以何身得度，即現何身而爲說法。是感應大。

(8)**神通大**：佛將說法，每現瑞聚衆，本經佛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晃耀，如百千日，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其世界中諸大菩薩，合掌恭聽，是神通大。

(9)**慈悲大**：佛三業清淨，身輪現通，口輪說法，意輪鑒機，平等拔苦與樂。如觀音菩薩，上合十方諸佛本覺妙心，與諸如來同一慈力，名慈悲大。

(10)**說法大**：佛以四辯八音，演說妙法，如經云：「迦陵仙音，徧十方界。」名說法大。

(11)**利益大**：「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大機獲大益，小機得小益；未信令信，信令增長。如經中：「一切普獲金剛三昧。」是利益大。

(12)**眷屬大**：因聞法得益，發願常隨佛學，如千二百阿羅漢，恒沙菩薩，來聚道

場，名眷屬大。

十二大中，前六屬自受用境，後六屬他受用。若自若他，無不廣大無邊，不可限量，故依心法曰大。

梵語佛陀耶，譯名覺者，覺有本覺、始覺、及究竟覺。迦葉佛云：「一切衆生心清淨，從本無生無可滅。」本經亦云：「十方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是名本覺。衆生雖具佛性，但因迷失已久，一向不知，今聞佛說，此精妙明，誠汝眞性，始知：「我與如來，寶覺眞心，無二圓滿。」是名始覺，亦即名字覺。據理起行，念念觀照，煩惱不起，名觀行覺。覺久功深，麤惑先斷，名相似覺；由此加功，細惑分斷，分證法身，名隨分覺；從名字至分證，皆屬始覺。再由分證，無功用道，心心流入薩婆若海，常觀涅槃行道，斷最後一品生相無明，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名究竟覺。本覺即法身；始覺屬般若；究竟覺是解脫。三德不離一心，一心圓具三德。故約心法言，佛即衆生本具之三德，衆生本具之三德，亦即是佛。

頂是佛肉髻相中無見頂相，三十二相之一。佛初生時，嵐尼林神，爲佛乳母，捧持諦觀，不見其頂；及佛成道，遊歷波羅奈國，東方應持菩薩，欲窮佛頂，上歷

恒沙佛土，終不能見，故曰無見頂相。今約心法釋，頂有三義：一、最尊無上義，喻心性無上，佛證此心，爲無上法王；衆生依此心修證，名第一般若。二、不可見義，喻衆生心，雖靈明照了，然求其形相，了不可得；金剛經：三世求心心不有。起信論：十方求心心亦無。二祖慧可，覓心了不可得。本經七番破妄，求心不可得；十番顯見，見無可見。經云：「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若同見者，名爲見吾；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地。」三、放光現化義，本經佛頂放光，光現蓮花，花現化佛，宣說神咒，正顯心性妙用，不可思議。

般若爲諸佛母，是最尊義，法身無相，是不可見義；解脫妙用，是放光現化義。實則，豈獨般若最尊，法身解脫無不最尊；何獨法身不可見，般若解脫，幾曾可見；何止解脫大用，放光應化，法身般若，皆可應化。三德之中，復具三德，微妙難思，若佛頂之不可見，故約心法，釋頂三義，即衆生本具一心三德。

本經處處，皆顯衆生心性，具大佛頂義。經云：「則知汝心，本妙明淨。」心性豎窮橫徧，包羅萬有，故曰本妙，即大義；心性靈明覺照，了了常知，故曰本明，即佛義；心性清淨本然，本無一物，故曰本淨，即頂義。又經中：「妙性圓明

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衆生。」妙性即大義，圓明即佛義，離諸名相，即頂義。故知衆生心法，元即大佛頂義。

二約佛法：次約佛法釋大佛頂，其義有四：

⑴**約事**：事謂有形相，有生滅，有始終之現象。經中：「於是世尊，頂放百寶，無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咒。」此即事相之大佛頂。佛因衆生，不知佛性本具，不假修成；故放光化佛，宣說神咒，以種種事相，顯法身天然，生佛同體，不假修證。

⑵**約理**：理是佛所證清淨法身。湛然周徧曰大，能證之般若，照一切時處曰佛，所證之解脫曰頂。經云：「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含虛空名大，寂照名佛，淨極即頂。又：「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爲無量，無量爲一。」妙明圓照，即般若德；所照法界，即法身德；一爲無量，無量爲一，即解脫德。故據理言，大佛頂即佛自證三德。

⑶**約法**：此法是佛自受用三昧。經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又此法亦名佛母眞三昧，即大義；亦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即佛義；亦名最上第一義，即頂義。

(4)**約喻**：以佛所證三德，喻衆生本具佛性，不可以相見，以離一切故；不可以無相見，以一即一切故；不可以亦有相、亦無相見，以離即離非故；不可以非有相、非無相見，以是即非即故。由是可知，衆生本具佛性，離四句，絕百非。清淨本然是大義，靈照不昧是佛義；雙遮雙照，遮照同時，喻佛頂之不見，又能放光化佛是頂義。

三、約衆生法：衆生法雖多，不出色心二法。色謂地水火風空等五大，心謂根識二大；七大之相雖殊而體同一藏性。經云：「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眞如性；性眞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不動周圓，即大義，常住妙明即佛義，了不可得，即頂義。故知衆生法即大佛頂義。

靈峰大師云：地獄法亦即大佛頂義，以地獄衆生，惑大故業大，業大故苦大，一人亦滿多人亦滿，是大義。惑業苦三，不出一心，心即佛義；地獄苦境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是頂義。地獄衆生，尚具大佛頂法，況餘可知。

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釋此八字，可分四段。初釋如來，次釋密因，後釋修證及了義。今先釋如來，可約心法，佛法及衆生法釋。

一、約心法釋如來：則如來是衆生本具之眞心；體無去來曰如，用有染淨曰來。本經顯見性不動，見無舒卷，見無生滅，見無增減，見無去來，乃至非因緣非自然，非和合非不和合，離一切相曰如，但體雖無生滅去來，而用有染淨，不妨捨生趣生，萬有繁興，故有十界生死涅槃曰來。若體若用，不離一心。以非離體有用，故清淨本然周徧法界；而能隨衆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以非離用有體，故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即體即用，故不變隨緣；即用即體，故隨緣不變。以不變隨緣，所以虛妄有生，虛妄有滅；以隨緣不變，所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據此，一切衆生，無非如來，故華嚴經云：「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可惜衆生迷而不覺，雖終日來而不能如；諸佛覺而不迷，即如即來，雖來亦如。

二、約佛法釋如來：此可以事、理、因、果及約教分別解釋。

(1)**約事**：事謂生滅去來諸法。釋尊應化人間，八相成道，十號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化緣既畢，雙林入滅，此皆有史實

可考證者。

(2)**約理**：理謂眞如妙理。此理生佛體同，三世不遷，四相不改，曰如；理雖不變，用能隨緣，於無差別中，示現群異曰來。經云：「離一切相，即一切法」。離相是如，即法是來。

(3)**約因**：悟理起修、以不生不滅爲本修因，但知修無可修，證無可證，謂之如；雖無修證，不妨稱性起修，謂之來。自名字位起，至等覺位止。皆修此理，是因中如來。

(4)**約果**：果謂佛果，佛果如來有三：一、梵語毗盧遮那，譯云徧一切時處，謂眞如妙理，猶如虛空，徧一切時處。如金剛經所謂：來無所從，去無所住，是法身如來。二、梵語盧舍那，譯云淨滿，謂行圓惑淨，智慧圓滿。如本經所云：「明極即如來」！是報身如來。三、釋迦牟尼，譯能仁寂默，能仁是慈悲，寂默謂智慧，悲智雙運，倒駕慈航，隨流九界，應機說法。如本經云：「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是應身如來。又本經：「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無上道是所證之理，即法身如來；能證此理者即報身如來；依理起用是應身

如來。此皆果上如來。

(5)**約教**：教有藏通別圓，若謂三祇修福慧，百劫種相好，菩提樹下成道，青草爲座；轉生滅四諦法輪，是藏教如來。若機緣成熟，以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七寶菩提樹下成道，天衣爲座；轉無生四諦法輪，是通教如來。若修次第三觀，先空次假後中，斷十二品無明，於蓮華台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坐大寶華王座，現圓滿報身；轉無量四諦法輪，是別教如來。若修一心三觀，斷四十二品無明，三覺圓，萬德備，登涅槃山頂，以虛空爲座，成清淨法身；爲利根菩薩，轉無作四諦法輪，是圓教如來。本經詮三如來藏圓三諦理，所談皆無作四諦，於四教中，屬圓教如來。

三、約衆生法釋如來：衆生法不外七大，本經七大中，一一皆言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衆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清淨本然是如，循業發現是來。又云：「性色眞空，性空眞色。」性空是如，眞色是來。

今題中如來，是圓教果上如來，因有修證，故屬報身如來。

次釋**密因**，因有正因，緣因，了因。衆生本具之常住眞心，是正因；性覺妙明，微密觀照，是了因；具諸功德，隨心應量，是緣因。經云：「以不生滅爲本修

因。」不生滅是正因，修是緣了二因。緣因是持戒誦咒等助行；了因是修止觀，反聞聞自性爲正行。經云：「汝今修證，佛三摩提，於是本圓，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眞菩提路。」三漸次中，前二是助行，後一是正行。可知三因並重，缺一不可。因而言密，有二義：一謂衆生本具之正因佛性，十方如來無不依此因心得成果覺；唯獨衆生迷而不覺，未能依之修證，如經云：「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故曰密因。二謂以不生滅之正因佛性，及正行之了因慧性，助行之緣因善性，進趣菩提，歷五十五位，前前皆爲後後之因。例如名字爲觀行因，觀行爲相似因，乃至十地爲等覺因，此皆非密；唯有等覺爲妙覺因，方名如來密因。

修證：修有緣修眞修，證有分證滿證，義同修證階差所說。本經以不生滅爲本修因，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正是眞修滿證。

了義：了有顯了、明了、圓了。義有眞諦、俗諦、中諦。若將事理因果，修證智斷，表示無遺是顯了；若對事理因果，通徹無礙，是明了；若修證智斷，到達究

竟，是圓了。顯了約教，明了圓了約機。眞諦明諸法空；即本經所詮空如來藏，非世出世故；俗諦明諸法假，是本經所詮不空如來藏，即世出世故；中諦括盡空有，即本經所詮空不空如來藏，離即離非，是即是非故。若但談眞諦，不名了義；或但談俗，談中，亦不名了義；即使離二邊，而顯中道，亦不了義。必須圓顯三諦，唯是一心，三諦法中，一一諦具一切法。如眞諦，一空一切空，空中具一切法；俗諦一假一切假，假中具一切法；中諦一中一切中，中中具一切法；三諦互具，圓融無礙，方名了義。本經顯三如來藏，一一藏無不具一切法，故本經是了義之談，究竟之說。以三如來藏，是了義教；圓妙三諦是了義理；圓妙三觀是了義行；以不生滅爲本修因，是了義因；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是了義果；棄生滅，守眞常，解六結，越三空，是了義修；根識泯，常光現，盡妙覺，成菩提，是了義證；如來是了義人；大佛頂是了義法。如是若人若法、若修若證、若因若果、若教若理、無不了義，故曰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諸菩薩萬行首楞嚴

梵語，菩提薩埵摩訶薩埵，譯覺有情。覺謂覺悟眞理，但煩惱未盡，生死未

了，仍屬有情，此是自利之覺有情。若能將已覺之理，徧覺一切有情，是利他之覺有情。若以智慧上求佛道，以慈悲下化衆生，是自利兼他之覺有情。本經所說，是自覺藏性妙理，依理起行，上求下化之覺有情。經云：「各了自知，心徧十方，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物葉。」又：「獲本妙心，常住不滅。」是自覺義。「如一衆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是有情義。又菩薩所發四弘誓願中，後三願是覺，前一是有情。

菩薩有四教不同：若稟生滅四諦，修無常生滅觀；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以此自利利他，是藏教菩薩。若稟無生四諦理，修無生空觀；觀身心世界，皆從緣生，緣生無性，當體即空，非滅後空；以此自利利他，是通教菩薩。若稟無量四諦理，發菩提心，修次第三觀；空觀成斷三界見思，假觀成斷出世間塵沙惑，中觀成斷十二品無明；以此自利利他，名別教菩薩。若稟無作四諦，發菩提心，圓修三觀，圓伏三惑，圓證三德；以此自利兼他，是圓教菩薩。本經阿難等悟知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所悟是圓理；以不生滅爲本修因，是圓行。以此自利利他，當然是圓教菩薩。

又菩薩有凡夫菩薩，聖人菩薩，及佛菩薩之別。雖位居凡夫，然得聞大法，發大心，修大行，可名菩薩。但初發心，功行未深，煩惱未斷，衆生難度，以其煩惱勝於智慧，未能與弘願相應，名凡夫菩薩。若久發菩提心，久修菩薩行，破生死軍，殺煩惱賊，度二死，登彼岸。能於一身現無量身，在在處處，轉大法輪，助佛揚化，紹隆佛種，名眞佛子，住純善地，常爲諸佛所讚；四願雖未究竟，但已能隨分利生；隨分斷惑證眞；如本經住、行、向、地、等覺諸位，得名聖人菩薩。三覺圓，萬德備，早已成佛；但悲願深切，愍物長迷，倒駕慈航，隨流九界，現種種形，廣濟沉淪，如觀音菩薩過去名正法明如來，文殊菩薩過去名龍種淨尊王佛，維摩居士則是金粟如來應世等；此外佛弟子中，須菩提過去成佛，名青龍陀佛。央屈摩羅，過去成佛，名一切衆生樂見如來。舍利弗竟是金龍陀佛再來；此等皆名佛菩薩。前二是實，後一是權。今題中菩薩，約前二種，以其實修實證，非果後起用。菩薩中有已發心，有當發心，有聖有凡，有權有實，以及彼等證位淺深不等，名諸菩薩。

萬行：行謂菩薩自利利他進德修善之妙行。法華經云：「盡行諸佛無量道法。」華嚴經云：「我所修行無有量，獲得無量諸功德。」又云：「安住無量諸行

中，了達一切神通力。」因菩薩行門無量，今以萬括之，故曰萬行。

菩薩萬行，可分爲聖行、梵行、天行、病行，及嬰行等五種。若修無漏戒定慧，證出世聖果，名聖行。本經四清淨明誨，身持禁戒，心念不起，身心皆清淨，名戒聖行。二十五聖，修證圓通，名定聖行；由定發慧，斷惑證眞，名慧聖行。梵行非謂梵天所修四無量心，亦非權乘所修生緣慈，或法緣慈，而是從體起用之無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能遍拔法界衆生苦，普與法界有情樂，謂之梵行。天謂天然之理，悟此理性，稱性起行謂之天行。如二十五圓通中，藥王、觀音、跋陀婆羅、琉璃光、虛空藏等菩薩，皆是天行。病謂貪、瞋、癡、邪見、嫉妒等煩惱，能損法身，害慧命。維摩詰云：「衆生有病，是故我病，衆生病愈，我亦病愈。」諸佛菩薩，爲利益衆生，非病示病；與衆生同事共行，冀收潛移默化之效。又如觀音菩薩，現天龍八部人非人身，皆屬病行。嬰兒不但幼稚無知，且體積弱小，大人必須曲身俯就，特意呵護。喻鈍根衆生，不堪接受大法，菩薩不得不曲就機情，隱勝現劣，爲凡小說五戒十善，四禪八定，及生滅四諦等法，名嬰兒行。聖行、天行是上求佛道；梵行、病行、嬰行是下化衆生。菩薩行門雖多，不外上求下化，若上

求，若下化；不離一心，一心圓具五行，曰萬行。菩薩是能行之人，萬行是所行之法，故曰諸菩薩萬行。

首楞嚴：梵語首楞嚴，譯爲一切事究竟堅固。十法界聖凡，依正因果名一切事，本經四科七大，三種相續，二十五圓通，五十五位眞菩提路，乃至七趣升沉，及五十重陰魔等，皆名一切事。究竟堅固謂不生不滅之理。一切事是俗諦，究竟堅固是眞諦；今顯即俗即眞，即事即理，名之爲一切事究竟堅固。本經云：「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其性眞爲，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眞如性。」讀此可知，由堅固之理，幻現一切事，故一切事其體無非堅固之理。如法華經云：「諸法實相。」諸法是一切事，實相即究竟堅固之理。今云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正顯諸菩薩已悟大佛頂一心三大之理；據理起行，一一行具足一切行，行行無不契理，無不究竟堅固。藏經中有首楞嚴三昧經，譯爲健相分別。健相即究竟堅固，分別即一切事。彼經著重從體起用，故名健相分別。本經著重攝用歸體，故名一切事究竟堅固。

古德云：本經立題，不出體宗用。大佛頂爲一經之體，如來密因修證了義是一

經之宗，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是一經之用。體謂理體，宗是因行，用是果證。故本經別題，含有教理行果修證等義。海公則謂本經全題，皆可名大，可名佛，可名頂。佛是大智，頂是大德，如來與菩薩是大人，密因是大因，修與萬行是大行，證是大果，了義是大理，首楞嚴是大定，經是大教，故曰大。又大是佛身，頂是佛頂，如來是佛號，密因是佛因，修與萬行是佛行，證是佛果，了義是佛理，首楞嚴是佛定，經是佛言，諸菩薩是佛子，故曰佛。頂是最上德，如來是最上人，密因是最上因，修與萬行是最上行，證是最上果，了義是最上理，首楞嚴是最上定，經是最上法。受持是經者，若能依大教，解大理，由大因，起大行，修大定，自可證大果。

經之一字，是通題。梵語修多羅，或蘇怛覽、譯善語教，或名契，或名經，古德合稱名之爲契經。契有契事、契理、契教、契機之分。經有出生、顯示、湧泉、繩墨、結鬘等義。事謂佛以方便權智，說因果修證等法，皆與事相相應，謂之契事。理是佛以實智，所說第一義理，如富樓那讚佛：「大威德世尊，善爲衆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是名契理。聖是十方諸佛，釋尊降生娑婆，說法利生，與十方佛

無二無別。如華嚴經諸菩薩說完住、行、向、地。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諸大菩薩，同名法慧，同名功德林，同名金剛幢，同名金剛藏等，讚曰：「善哉善哉，汝等佛子，所說眞實不虛；我等國土，亦說此法，乃至文字名句亦同。」是名契聖。機是衆生之根機，衆生根機雖大小不一，然依經修行，無不得益，是名契機。依佛經教修行，能出生一切善法因果，是出生義；佛所說經，能顯示世出世間，事理因果等法，是顯示義。佛說經教，一一字中總一切法，含無量義；如水之泉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是湧泉義。佛經詮理，能令衆生，分辨邪正，知因識果，去惡修善；如木匠之繩墨，能定曲直，知所取捨，是繩墨義。以線穿花成鬘，作裝飾品，謂之結鬘；佛經能貫串事理因果，令不散失，是結鬘義。此外經尙含有舟航，藥王，威德，莊嚴，安樂，希有，等義。金剛經云：「我所說法，如筏喻者。」衆生依佛法修行，能渡生死苦海，到達涅槃彼岸，故經是舟航義。世間藥物，可治色身生理之病；佛所說法，能治慧命心理之病，衆生依經修行，能遠塵離垢，康復法身慧命，故經是藥王義。本經云：「有此咒地，十二由旬，結成界地，諸惡災祥，永不能入。」衆生誦經持咒，能降魔制外，諸患不侵，故經是威德義。又誦經持咒，能得福慧二嚴：「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是則名爲，香光莊嚴。」故經是莊嚴義。

又經咒功德，能斷惑證眞，獲自受用，常樂我淨，故經是安樂義。法華經云：「諸佛興出世，懸遠值遇難，正使出於世，說是法亦難；能聽是法者，斯人亦復難。譬喻優曇花，一切皆樂愛，時至乃一出。」又「佛所說法，譬喻大雲，雨一味雨，潤於人花，各得成實。」故知不獨法華經希有，一切佛經皆爲希有。又經喻日喻月，喻水，喻鏡，如路亦如門。以依經修行，能破一切煩惱暗故喻日；能除一切煩惱執，故喻月；能蕩除一切煩惱污垢，故經如水；能照徹邪正，明辨事理，故喻鏡；能直趣菩提，歸還寶所，故經如路；能入法王室，繼法王位，故如門。若依字義，則經者、經也、法也、常也。意謂佛所說經，不但示人法度，軌則，更能示人成佛證果之正途。此法則，此正途，諸佛同由，萬聖共臻；古今不改，歷劫常新，故謂之經。

卷第一

本經全文共十卷，此卷爲十卷之首，故曰：卷第一。

唐中天竺沙門般剌密諦譯

此爲本經譯題。唐是朝號，有堯唐，李唐，及五代殘唐。此經譯自李唐，則天

罷政，中宗嗣位。神龍元年，五月十三日，於廣州制止寺譯。中天竺，是譯主出生地，天竺是西域國之總稱，譯云月邦。意謂該國有聖賢教化，如月之照臨，國民因而獲得清涼自在。共有東南西北中五區。今譯者生於中區，故云中天竺。

沙門梵語，譯云勤息。意謂勤修戒定慧，自可息滅貪瞋癡。又識心達本源，故號爲沙門。沙門有四種：一勝道沙門，謂修道證果者。二說道沙門，謂宏宗演教者。三活道沙門，謂持戒修身，以道自活者。四污道沙門，謂破齋犯戒，污辱佛門者。今譯主不但能斷貪瞋癡，識心達本源以自利；更能弘揚正教，爲法忘軀而利他。該是說道及勝道沙門。

般剌密諦是譯主之名，譯云極量。又名波羅密多，譯云到彼岸。意謂此法師，辦事盡責，修行證果，已到彼岸。譯者易也，將梵文梵音，易爲華文華語，謂之譯。譯有翻字不翻音，及音字俱翻之別。若但隨音，以此方文字易之，是翻字不翻音。如本經神咒是：雖依字可讀，但不知其義所在。若進而以梵音變易華語，使人讀之，既識其言詞，復懂其義理，是音字俱翻，如本經十卷洪文是。據說此經，原藏於龍宮，因勝龍菩薩，到龍宮說法，見龍藏中有此經，披閱之下，歎爲希有，遂默誦而出，錄呈國王。王視爲國寶而藏於國庫，禁傳諸國。後有梵僧，見智者大師

所立三觀，謂其意旨，與彼國楞嚴經同。智者遂於天台山，築拜經台，向西拜求。經十八年終不可得。直至李唐譯者欲弘傳此經，初次匿藏東來，爲守邊官吏，查獲拘禁，不許出國。後用白絹，書寫此經，割膊潛藏，迨傷口愈，再請出國；關吏搜查不出，遂航海而來，於唐神龍元年抵達廣州，適房相謫廣州，請於制止寺，剖膊出經，譯成即歸。因其潛藏此經出國，王罪邊吏，故譯者急於返國，以解救關吏厄難。譯主甘犯國法，且以身承罪，可見其爲法忘軀之精神，能不令人敬佩。今爲記其功，而標其名，故曰唐中天竺沙門般剌密諦譯。

烏萇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烏萇國、譯名苑。原爲阿輸迦王之苑圃，位於北天竺。彌伽釋迦，譯爲能降伏，因當時般剌密諦，僅將其音讀出，錄成華文而已。今彌伽釋迦，精通兩國語言，故再將梵音，變成華語；定言詞，成章句，其功至偉，故宜並列。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梵網經云：「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此戒」。此是佛制，唐朝國家奉佛，房融官至宰相，當遵佛制，受菩薩戒。學在師後謂之弟，

解從師生謂之子。正議大夫是官銜，中書門下亦官職，二俱內省左右相府之名。中書省，多掌王言；門下省，多主政事。融前曾官至正議大夫，及權兼兩相，故今並舉之。平謂平均，章謂章顯，意謂均理政務，顯彰法度。事謂政務法則之事，清河是房相故鄉縣名。房融是潤文之人，因其官至極品，文學修養甚高，且由其請譯本經。故經二僧先後翻音翻語之後。再由其潤飾文字，使文義俱美，故曰筆授。

十、別解經文

今依文句，解釋經文分三科：甲初序分，甲二正宗分，甲三流通分。分科釋經，始於東晉道安法師。當時倣傚者衆，然亦有譏爲割截經文者。後證於親光菩薩之佛地論，亦分爲教起因緣分，聖教所說分及信受奉行分。文異義同，故後代法師皆依之。

甲初序分分二。乙初通序分二。丙初標聞說時處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

如是是指法之詞，通指本經十卷弘文。意謂如是大佛頂法，是我阿難，親從佛聞。又如是是指衆生本具不生不滅之心體，唯如唯是，諸佛所證唯此，衆生所迷亦

唯此，即使諸佛出世，亦無非爲此。故曰：「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眞。」又如是是信順之辭，信則謂如是，不信謂不如是。當年結集佛之遺教，阿難負責經藏，大衆請云：「如尊者所聞，當如是說。」阿難答言：「如是當說，如我所聞。」皆信順之意。諸佛因中，由信生解，依解立行，因行而證佛果。故信爲道源功德母，一切善法由是而生，佛道因此而成。因此六種成就中，以信居首。

我聞，是聞成就。我有妄我，神我，假我，眞我，及自在我。聞有聞聞，聞不聞，不聞聞，及不聞不聞等四種。一切衆生妄認四大爲自身相，六塵緣影爲自心相，非我計我謂之妄我。外道於五陰法中，一一計有四種我：離色是我；即色是我；色大我小，我在色中；我大色小，色在我中。過去有我，現在有我，未來亦有我。如是五陰三世再加斷常二見，共成六十二種神我。出世聖人，聞法修習，了知四大皆空，五陰非我，但爲傳持正法，假說有我，謂之假我。諸佛菩薩，親證自受用法身，謂之眞我。諸佛菩薩，果後起用，現大現小，現塵現刹，無不自在無礙，謂之自在我。阿難而今稱我，若論本門，該是法身眞我；若約迹言，該是假我。法華經云：「我與阿難，在空王佛所，同時發菩提心。」故知阿難迹雖現小，而其本

門，實高深莫測。本經處處示現執著，迷惑無知，實則是大士利生之方便而已。耳根達於聲塵謂之聞。藏教行人，不達萬法唯心，緣生無性，當體即空；執有能聞之根，及所聞之塵，謂之聞聞。通教行人，了知根塵諸法皆從緣生，其性空寂，既無能聞之我，亦無所聞之塵，雖曰聞，實則無聞，故曰聞不聞。別教菩薩，先修空觀，空能所聞，謂之不聞；次修假觀，能所歷然，謂之聞。以空故無所聞，以假故亦不妨有能聞所聞，是謂不聞聞。圓教菩薩，達諸法唯心，不但無能聞所聞，能所皆空，連空能所之空亦不可得，謂之不聞不聞。本經開示寂常心性，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故此中聞字，該是不聞不聞。

「如是我聞」其義有四：一斷衆疑：阿難結集經藏時，初陞法座，相好如佛，衆起三疑，一疑阿難已成佛，二疑釋尊再來，三疑他方佛至，及阿難高唱：「如是我聞」，三疑頓息。二秉佛囑：佛將入滅，阿難悲傷欲絕，後得堂兄阿那律陀，教以問佛四事。一、佛在世時，我等以佛爲師；佛滅度後，以誰爲師？二、佛在世時，我等依佛而住；佛滅度後，依何而住？三、佛在世時，惡性比丘佛威調伏；佛滅度後，如何處之？四、佛滅度後，結集佛經，一切經首，當安何語？佛答：當以戒爲師；依四念處住；惡性比丘，默然擯之；一切經首，當安「如是我聞，一時佛

在某處，與某大衆俱。」今阿難於經首，安如是我聞，實秉乎佛囑。三息諍論：阿難位居初果，德業不及諸大阿羅漢，況上位菩薩，若不謂如是我聞，必滋諍論；今言如是之法，乃我阿難親從佛聞，衆皆知阿難多聞，歷耳不忘，故息諍論。四異外道：外道經首，皆安阿憂二字，阿者無也，憂者有也，以其有無不決，故安此二字。佛囑經首，安六種成就，所以異於外道典籍。

一時，是時成就。時無定體，從事立名；如說法時，做事時，皆因緣生法，緣生性空，從何立時。然因緣即假；不妨有過去時，現在時，未來時。因緣即中，能縮無量劫爲一剎那，伸剎那爲無量劫，是不可思議時。今佛說法，或在人間，或在天上，或於龍宮，或在鬼域；處所固異，而其紀曆亦不一，故未能指定，某年某月某日，唯以機教相投，師資會合之際，總名一時。

佛是說法主，題中佛字，偏指十方諸佛，今此佛字，唯指本師釋迦牟尼佛，亦即主成就。以下約名，約義，約德，約喻，約教，約觀心，約因緣，約本迹，約六即，約時處，十義釋之。

(1)**約名**：佛名有通有別，通具十號。一、如來，是倣同先德號：以今佛出世，如

先佛再來故。二、應供，堪爲福田號：以佛惑盡德圓，堪受衆生供養故。三、正徧知，徧知法界號：以實智證理究竟爲正知，以權智通達法界事相因果爲徧知，權實不二，名正徧知。四、明行足，是果顯因德號：明謂智慧，行足謂諸福德，福慧二嚴，成無上道，以顯因中福慧雙修故。五、善逝，善住菩提號：衆生背覺合塵，來去皆爲善惡業緣所牽，不得自由，故曰不善；諸佛菩薩，來時乘願而來，去時自知時至而去，來去自在故曰善逝。六、世間解，達僞通眞號：以其了達世間諸法，相妄性眞故。七、無上士，調御丈夫，攝化從道號：但求自利曰下士，自利兼他曰中士，廣修六度萬行曰上士，二行究竟，萬德具備名無上士。佛爲無上士，能調伏衆生，心猿意馬，攝化從道，謂之調御丈夫。八、天人師，應機受法號：以佛爲三界導師，四生慈父，人天無不以佛爲師故。九、佛，三覺圓明號：亦名覺悟歸眞號，以佛自覺萬法唯心，心外無法，且以此理徧覺一切衆生，二利成就，修證究竟故。十、世尊，十界獨尊號：以佛智爲十界之最，佛德爲世間所尊故。以上十號通於諸佛，謂之通號。至於佛之別名，各各不同，如娑婆教主，號釋迦牟尼；極樂教主，名阿彌陀；過去佛，名迦葉；未來佛，名彌勒等。今說此大佛頂首楞嚴大法者，正是娑婆教主，釋迦牟尼佛。釋迦譯爲能仁，牟尼譯云寂默；能是般若，仁是慈悲，

寂默是法身，佛以三德立名，故曰釋迦牟尼。

(2)**約義**：佛是覺義，三覺圓明故。佛是光明義；心有智光，身有常光故。佛是眞實義；破妄歸眞故。佛是安樂義；常樂我淨故。佛是大富義；聚無量功德法財故。佛是威德義；攝諸邪魔外道故。佛是希有義；懸遠值遇難故。佛是最尊義；九界聖凡所共尊故。佛是清淨義；無諸垢穢故。佛是甚深義；功德智慧，深邃無底源故。佛是廣大義；心包太虛，量周沙界故。佛是自在義；攝物利生，無不自在故。佛是莊嚴義；福慧二嚴，身相圓滿故。佛是吉祥義；所到之處皆吉祥故。華嚴經天王讚佛：「迦葉如來最無上，彼佛曾來入此殿；是故此處最吉祥。」佛是過量義；凡小心思，所難測量故；華嚴經云：「有量無量，牟尼總超越。」佛之功德，佛之含義，說之無窮，讚莫能盡。如普賢行願品云：「如來功德，假使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

(3)**約德**：德謂諸佛利生之功德。佛具三身四智，五眼六通，七才八解，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等功德。「一一功德，皆云無盡。」華嚴經又云：「如來一毛功德聚，衆生億劫難思議。」法華經亦云：「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

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又：「如來復有無量無邊，功德智慧，力無畏等，諸佛法藏」。又「善哉！迦葉，善說如來眞實功德。誠如所言，如來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汝等若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故知佛德，讚莫能窮。

⑷約喻：諸佛甚多以喻立名，如日光佛，月光佛，日月珠光佛，日月燈明佛，日月淨明德佛，日月燈王佛，山王佛，海王佛，樹王佛，龍王佛，須彌佛，須彌山佛，須彌光佛，須彌燈王佛，師子佛，師子吼佛，師子遊戲佛，師子奮迅佛，象王佛，天王佛，香王佛，旃檀王佛，琉璃光佛等，皆以喻立名。今以喻釋佛義：則佛喻天，以佛大慈大悲無所不覆故。佛喻地，有情無情無所不載故。佛如日，無暗不破故。佛喻月，能除熱惱故。佛如父，能生育衆生，法身慧命故。佛喻母，能培養衆生，菩提幼苗故。佛喻虛空，究竟清淨，無所不容故。佛喻蓮花，生死污泥不染，涅槃清水不沾故。佛喻寶王，能生法寶滿衆所願故。佛喻醫王，能治衆生，煩惱重病故。佛喻藥王，無病不除故。佛喻樹王，普蔭法界衆生故。佛喻須彌山王，以戒定慧陀羅尼四寶所成故。佛喻海王，佛之境界如普光摩尼香水海，莫能盡其邊際，窮其底源故。佛喻獅王，聲欬彈指，十方世界六種震動故。佛喻龍王，能雨法雨，令大地衆生，皆獲清涼故。佛喻轉輪聖王，以三乘五乘統令大千，法界衆生，

皆共成佛道故。佛如大導師，能導衆生，出生死海，至涅槃岸故。佛喻船師，不住生死此岸，不住涅槃彼岸，亦不住煩惱中流，恒駕大願船，往返生死，入俗利生故。

⑸**約教**：教謂藏、通、別、圓、四教。轉生滅四諦法輪，是藏教如來。轉無生四諦法輪，是通教如來。轉無量四諦法輪，是別教佛。轉無作四諦法輪，是圓教佛。其義如前釋題中，判教相所釋。本經謂陰入處界，皆如來藏性。又：「此妙見精，與諸空塵，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眞心。」皆指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是詮無作四諦理。故約教釋，此中該是圓教佛。

⑹**約觀心**：心謂衆生本具眞心，宋眞宗問大覺蓮和尚：「如何是佛？」答：「有節非干竹，二星偃月宮，一人居日下，弗與衆人同。」此偈顯即心是佛。故前約名、約教、約德、約義、約喻釋佛，總不出一心。縱經無量劫修行，亦不過顯此眞心本具之功德。故馬祖云：「即心是佛」。若觀心從緣生，無常、苦、空、不淨、無我，是藏佛教。若觀心即空，非滅故空，既無自他心境，亦無能觀所觀，是通教佛。若觀心，先空、次假、後中，是別教佛。若觀心即空、即假、即中，是圓教

佛。本經詮三如來藏，空如來藏，一空一切空；不空如來藏，一假一切假；空不空如來藏，一中一切中。心法如是，佛法、衆生法，無不如是；心法不可思議，佛法、衆生法，皆不可思議。舉一即三，言三即一，故本經是圓教觀心。

(7) **約因緣**：衆生雖本具佛性，然必假修德方顯，修德因緣，有親有疏，親緣謂自己發心，疏緣謂善友資助。如本師釋尊，初居凡夫，爲大光明陶師，因值遇古佛釋迦，發菩提心。初阿僧祇劫，行菩薩道，至尸棄佛，共值七萬五千佛；於其中間，一一佛所，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復從尸棄佛起，第二阿僧祇劫行菩薩道，至燃燈佛，其間共值七萬六千佛，一一佛所，亦皆供養承事。時燃燈佛，即與授記，將來成佛，號釋迦牟尼。復從燃燈佛起，第三阿僧祇劫行道，至毗婆尸佛，中間共遇七萬七千佛，一一佛所，承事供養，皆蒙授記作佛，是謂三祇修福慧。復從毗婆尸佛起，經百劫種相好因，至迦葉佛世，蒙佛授記，一生補處，名護明菩薩。生兜率陀天，於此娑婆世界，賢劫中第九小劫，人壽減至百歲時，降生中印度，迦毗羅維國，母名摩耶，父字淨飯，號名悉達多，十九歲出家，三十歲成道，此約因緣釋佛。

(8) **約本迹**：本謂本來，恒是示恒。前三祇修福慧，百劫種相好；是本師釋尊，恒

門示現之成佛因緣。若約本來，久已成佛，梵網經云：「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法華經亦云：「我自成佛以來，甚大久遠，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它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抹爲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它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於其中間，所經國土，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爲微塵，一塵一劫，我成佛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它阿僧祇劫」，法華經開迹顯本，故知釋尊，實已久遠成佛。

⑼約六即：六即之理，徧於諸經。而隋朝智者大師，始發明其名。一、理即佛：謂衆生本具佛性。本經云：「汝與衆生，寶覺眞心，各各圓滿」又云：「十方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是謂理即佛。二、名字即佛：由聞法開悟，信解本具佛性，與佛無二。如經中阿難及大衆：「各各自知，心徧十方。」又：「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是名字即佛。三、觀行即佛：因悟佛性，而稱性起修，念念觀照，煩惱不起，如本經中：「初於聞中，入流亡所。」又「心心流入，圓妙開敷。」謂觀行即佛。四、相似即佛：由觀行加功策發，位至十信，先斷麤惑，相似見佛性，謂之相似即佛。五、分證即佛：從相

似有功用道，入無間道，歷住、行、向、地、等覺、一心三觀，分破無明，分證法身，名分證即佛。六、究竟即佛：從分證無功用道，心心流入，薩婆若海，斷最後一品生相無明，證清淨法身。如本經中：「圓滿菩提，歸無所得。」謂之究竟即佛。六即雖同名爲佛，然相去天淵，聖凡有別。若知六而常即，則不生退屈心；若知即而常六，則不生我慢想。本經顯理，是六而即，即而六。六而常即故，即事即理；即而常六故，即理即事。事理圓融，正是究竟即佛。

(10)**約時處**：時通三世，謂過去、現在、未來。處通十方，謂東、南、西、北、四維、上、下。十方三世，無不有佛。本經所談之佛，既非過去迦葉佛，亦非未來彌勒佛；既非東、南、西、北、四方，亦非四維上下，而是中央娑婆國土本師釋迦牟尼佛。今釋尊雖已入滅，然其所說法寶，尚在人間，塔寺所供，皆釋尊舍利，及其聖像；故得謂之現在佛。

在：即住義，一切衆生，無不有住；五戒是人住，十善是天住，十惡是三塗衆生住，三三昧是出世聖人住，首楞嚴大定，是佛住。現約迹門，則室羅筏城祇桓精舍，是佛所住。佛爲能住，故曰佛在，是主成就。

室羅筏城，是憍薩羅國之首都，爲波斯匿王所有，譯云豐德，以其國財寶豐

富，而人民又有多聞，好道，解脫等德，故曰豐德。祇謂祇陀，譯爲戰勝，是波斯匿王太子之名。桓謂樹林，精舍、是須達多長者，爲佛而建，以供僧衆，精修梵行之舍。彌陀經云：「祇樹給孤獨園。」以須達多樂善好施，常以財物，周濟孤獨，人皆名之給孤獨長者。長者欲請佛到彼國說法，佛遣舍利弗先往，覓地建立精舍，以安僧衆。舍利弗獨選祇園，因商之祇陀太子，太子戲言，須黃金滿地，方許出售。長者毅然搬運金磚，前往祇園，太子止之謂屬戲言。長者云：今日之殿下，他日之君王，君無戲言，豈可失信。太子無奈，雖售園地，然堅持樹林，仍屬己有，用以供佛，故名祇樹給孤獨園。亦即本經之祇桓精舍。佛於此敷演楞嚴大教，是處成就。合前信、聞、時、主、處、及後之比丘衆，謂之六種成就。

與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

丙二引大衆同聞分三。丁初聲聞衆分三。戊初示類標數

大比丘是示其類，千二百五十人是標其數。意謂如是楞嚴大法，非我阿難獨聞，而是與千二百五十大比丘衆共聞。此外，當時尚有無量辟支佛，及恒河沙菩薩等，共聞此法。比丘，梵語多含不翻，翻譯佛經，古有四例五不翻。四例是：一翻

字不翻音，如諸陀羅尼咒等；二翻音不翻字，如佛胸字卍字等；三音字俱翻，如譯華語經文；四音字俱不翻，如貝葉梵文。五不翻是：一尊重故不翻，如般若異於普通智慧故；二順古不翻，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三多含不翻，如薄伽梵含六義，比丘含三義等；四秘密故不翻，如一切神咒，皆佛密印密語；五此方無故不翻，如惡叉聚果，此方無故。現比丘二字，於四例中是翻字不翻音。於五不翻中，是多含不翻。以比丘共含怖魔，破惡，殺賊等三義。佛弟子初出家登壇受戒時，三師七證作法，白四羯磨竟，名爲得戒，成比丘，入僧數。當時地行羅刹，高聲唱言：善哉善哉，此處有正信男女，如法出家，受具足戒，當使人天增勝，惡道減少。於是空行，及天行夜叉，亦輾轉讚美，聲傳欲界第六天，波旬魔王聞之，心生恐怖；因出家者衆，則佛道增勝，而魔眷減少，謂之怖魔。既出家受戒，依戒修行，自能破諸煩惱惡習，是謂破惡。佛制弟子外乞飲食以養色身，內乞佛法以資慧命，以離四種邪命，謂之乞士。四種邪命：一仰口食，如仰觀星斗，醫卜星相，以求財活命；二下口食，謂墾土植田以謀生；三方口食，廣交四方豪貴，奴顏屈膝，以求利養；四維口食，謂坐賈行商，經營貨利。四種謀生俱非出家者所應爲，謂之邪命。此千二百五十比丘，不但是比丘衆之上首，且多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

故稱之爲大比丘。

衆：梵語僧伽耶，譯云和合衆。和合有事有理，理謂同證擇滅無爲之理；事和有六：謂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可知一人不可稱僧，三人以上，方得名僧。僧有四種：一無慚僧，謂破齋犯戒，不知羞恥者；二啞羊僧，謂鮮學寡聞，不明事理者，如羊被殺，啞口無言；三清淨僧，謂持戒清淨，精勤修持者；四眞實僧，謂勤修戒定慧，斷煩惱，證眞理者。經云大比丘，該是眞實僧。

「千二百五十人俱」是標數。佛初成道，先度鹿野苑憍陳如等五人，次度耶舍長者子五十人；次度三迦葉波，並其徒衆一千人；次度舍利弗，目犍連師徒各一百人；合共一千二百五十五人。今略零存整，名千二百五十人。此等皆修外道苦行，未得道果，後値佛聞法，出家修道，得證解脫。感恩常隨佛學，助轉法輪，教化衆生，故亦名常隨衆。以其師資相隨故曰俱。

皆是無漏大阿羅漢，佛子住持，善超諸有；能於國土，成就威儀，從佛轉輪，妙堪遺囑。嚴淨毗尼，弘範三界；應身無量，度脫衆生，拔濟未來，越

諸塵累。

戊二顯位歎德

阿羅漢是顯位，佛子住持以下是歎德。皆是：謂千二百五十人，無一不是已證無漏之人。漏謂煩惱，因有煩惱而漏落生死故。三界衆生，有見思煩惱，故漏落三界同居土受分段生死；二乘聖人，有塵沙煩惱，漏落方便土受變易生死；菩薩有無明煩惱，漏落實報土受微細變易生死。今云皆是無漏大阿羅漢，可知此千二百五十人，不但斷見思，超三界，且斷塵沙無明，二死永盡，迹同二乘，本實菩薩，位等於佛，或古佛再來，助佛揚化者。

阿羅漢，亦含三義故不翻。謂無生、殺賊、應供。以因中怖魔，果超三界，謂之無生；因中破惡，果斷煩惱，謂之殺賊；因中乞士，果應受供，謂之應供。小乘應供，止於人天，今大阿羅漢，則通於世出世間。小乘殺賊，但斷界內見思；大阿羅漢殺賊，兼斷界外塵沙、無明；小乘無生，但出三界分段生死，大阿羅漢則變易生死，亦將垂盡。故知此千二百五十人，並非佛陀座下，一般定性聲聞，或不定性聲聞可比。又此等稱大阿羅漢，其義如下：

(1)本大：法華經云：「佛子所行道，善學方便故，不可得思議；知衆樂小法，

而畏於大智，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示衆有三毒。又現邪見相，我弟子如是，方便度衆生。」據此可知，此等阿羅漢，本是大菩薩，爲引導鈍根，示現聲聞而已。

(2)**心大**：此等阿羅漢，發心不唯求自利，且普爲利益法界衆生，如阿難云：「將此身心奉塵刹，是則名爲報佛恩。」

(3)**時節大**：法華經云：「我與阿難，同在空王佛所，發菩提心。」舍利弗云：「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恒河沙。」須菩提云：「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恒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富樓那亦云：「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如是乃至，恒沙如來，秘密法門；我於衆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故知此等大阿羅漢，無量劫前，已行菩薩道而非始自今日，是謂時節大。

(4)**行大**：此等大阿羅漢，皆善超諸有，而能應身無量，度脫衆生，拔濟未來，越諸塵累者。超諸有是智慧，度脫衆生是福德，福慧雙修，謂之行大。

(5)**定大**：如幻三昧經云：「迦葉入二萬三昧，舍利佛入三萬三昧，須菩提入四

萬三昧。」其所入三昧，皆與首楞嚴大定相應，雖照空有，不爲空有所動，是謂定大。

(6)**智慧大**：此等大阿羅漢，皆能善超諸有，是實智；皆能應身無量是權智。又舍利弗，得四無所畏，富樓那，具無礙辯，是權智；富樓那深達實相，須菩提同佛知見是實智。權實不二故曰智慧大。

(7)**證大**：權實二智爲能證，眞俗二諦爲所證。迦葉妙法開明，證三德秘藏；須菩提頓入如來寶明空海，皆是證大。

(8)**感應大**：此等大阿羅漢，皆能應身無量度脫衆生，有機皆應，無感不通，是感應大。

(9)**神通大**：目連自云：「寧唯世尊，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是謂神通大。

(10)**慈悲大**：此等皆已分證如來，無緣大慈及平等大悲，助佛轉法輪，如阿難：「五濁惡世誓先入，如一衆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謂之慈悲大。

(11)**說法大**：此等皆得四無所畏，觀機設教，辯才無礙。如舍利弗，聞一句義，能七日作獅吼；富樓那，宣說苦空，辯才無礙；是名說法大。

(12)**利益大**：此等阿羅漢，皆能說法利生，令未發心者發，令發心者得以增長，乃至成熟解脫，是謂利益大。

(13)**眷屬大**：此等廣度眾生，誘掖末學，令聞法得益，追隨不捨，爲眷屬大。

(14)**果大**：前證大，屬分證，今果大是極果。法華經授記，舍利弗當作佛，名華光如來；迦葉成佛，名光明如來；須菩提成佛，爲名相如來；迦旃延成佛，名閻那提金光佛；大目犍連成佛，爲多摩羅跋旃檀香佛；富樓那成佛，爲法明如來；憍陳如五比丘等，爲普明如來；阿難名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羅睺羅名七寶華佛；提婆達多，名天王如來；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成佛，號一切眾生喜見如來；耶輸陀羅成佛，號具足千萬光明如來。此等皆當作佛，是名果大。

佛子住持善超諸有：此歎定慧之德，亦即自利之德。佛子，有二義：一、佛謂佛果菩提，子謂種子。信樂大乘，修菩薩行，是成佛之種子。華嚴經云：「菩薩妙法樹，生於直心地，善種慈悲根，智慧以爲身，方便爲枝幹，五度爲繁密，定葉神通華，一切智爲果。」又正因佛性，是成佛之親因；了因、緣因、是成佛之增上緣。法華經云：「一切眾生，皆是吾子」。意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可成佛。

故無論信佛修行與否，皆是佛子。二、佛謂諸佛，子是佛弟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是名佛子。四分律謂受比丘戒，即名佛子。梵網經謂，受菩薩戒，名爲佛弟子。楞伽經謂，八地菩薩，爲最勝子。本經及法華經，皆謂第九住菩薩，名法王子。此等大阿羅漢，皆經無量劫修行，具大慈悲，大智慧，大福德，大神通，大辯才，皆能紹隆佛種，荷擔如來家業，在在處處，弘法利生，故稱佛子，且是最勝之子。

住持：安心實相，永息攀緣，謂之住；總持如來三德秘藏謂之持。凡夫住有，聲聞住空，菩薩離二邊，而住中道，均不名正住。凡夫著三界是持有，二乘證涅槃是持空，菩薩離二邊而取中道是持中，亦不名總持。今大阿羅漢，善超諸有是照空，度脫衆生是照有，照空不住於空，照有不住於有，是名正住。此等大阿羅漢，皆從佛轉輪，妙堪遺囑，雙照空有，持秘密藏，故名總持。

善超諸有：有謂九有，或二十五有。九有謂：欲界五趣雜居有，色界初禪離生喜樂有，二禪定生喜樂有，三禪離喜妙樂有，四禪捨念清淨有，無色界空無邊處有，識無邊處有，無所有處有，非非想處有，是名三界九有。依此開之，成二十五有。謂四洲、四惡趣，六欲並梵天，四禪四空定，無想及那含；此皆凡夫流轉之

處，有煩惱，有生死，有人我是非，有刀兵災難，故名有。今以修行力，斷煩惱，了生死，超三界，謂超諸有。若見諸有是實，修空觀滅諸有，不名善超；必須了達三界如空華，生死如幻翳，不超而超方名善超。若但超三界同居土，不名善超，亦出方便實報二土，方名善超。若見有三土可出，有常寂光土可證，不名善超；必了三土即常寂光，方名善超。

能於國土等四句是歎利他德。初二句雙讚權實二智，後二句是讚悲智雙運。國土，狹則指印度，廣則指娑婆世界，及十方國土。今此國土，是指娑婆世界。外表端莊，舉止有法，有威可畏，有儀可象，謂之威儀。今成就威儀，是指權實二智，以實智斷惑曰威，以權智化物爲儀。又摧魔之力曰威，引物之方曰儀。此等大阿羅漢，具足權實二智，能於娑婆國土，弘法利生，故曰於諸國土，成就威儀。從謂隨從，佛指釋尊，轉是轉動，輪是法輪。輪有木輪、或金、銀、銅、等輪。因其體質不同，名稱亦殊。諸佛說法，以實相爲體，名爲法輪。世間之輪，凡夫能力，或由機器，皆可轉動。唯佛法輪，非有大智，莫能轉動。又輪有摧轢之功，亦有能運載之義。喻佛轉法輪，能摧轢衆生麤細煩惱，能運載衆生，出生死海，到涅槃岸。華

嚴經云：「菩薩轉法輪，如佛之所轉，戒穀三昧網，智莊慧爲劍，既摧煩惱賊，亦殄衆魔怨，一切諸外道，聞之悉怖散。」般若會上，佛敕須菩提，爲諸菩薩說般若波羅密；舍利弗，目犍連，迦葉，富樓那等，皆同說般若，是謂從佛轉輪。人之將死，以其身後大事，囑付至親，謂之遺囑。如國王將崩，將國家大事，囑咐太子。今佛化緣將盡，故將宏法利生之事業，遺囑弟子，繼續弘法，救度末世衆生。若佛弟子，有智無悲，或有悲無智，皆不堪承受佛之遺囑。今此等大阿羅漢，既能善超諸有，復能應身無量，度脫衆生，智慧深妙，悲心切切，極堪接受佛之遺命，代轉法輪，故曰妙堪遺囑。

嚴淨毗尼，弘範三界，是歎戒德。嚴謂謹嚴，淨是清淨。梵語毗尼，譯云去眞。意謂持戒，能去僞就眞，是戒律之總名。又譯善治，由於持戒，善治過非。或云滅，因持戒故，能滅煩惱。若但持律儀戒，唯嚴未淨，必須持定共戒及道共戒，方名嚴淨。若但身戒清淨，亦唯嚴而未淨，必須心戒亦清淨，方名嚴淨。此等佛子，不但能持律儀戒，且能持定共戒，道共戒，及菩薩三聚淨戒。善超諸有，是道共戒。從佛轉輪是善法戒。嚴淨毗尼，是律儀戒；向下應身無量，度脫衆生，是饒益有情戒。三聚淨戒俱持，故云嚴淨毗尼。弘者廣也，範謂模範，若但持戒，而不

能說法，則行有可觀，而言無可取；若但說法，而不持戒，雖言有可取，而行無可觀，不足爲模範。今此等佛子，三學具足，三聚無虧，既能從佛轉輪，又能嚴淨毗尼。嚴淨毗尼，是行有可觀；從佛轉輪，是言有可取；言行一致，堪爲三界衆生模範，故曰弘範三界。

應身無量等四句，是歎悲願二德。初二句是廣前從佛轉輪之德，後二句是釋妙堪遺囑之意。佛出娑婆界，應千百億閻浮提衆生之機，故現千百億化身，同時降生，同時出家成道，同時轉法輪入涅槃。二乘聖人，但有意生身，而無應化身；唯有菩薩，分證佛德，從體起用，方能應身。今此等聲聞，不但能從佛轉輪，且能隨佛應身無量，可知彼等，實皆法身大士無疑。由於衆生無量，作業感果亦無量，如蠶作繭，自纏自縛，菩薩愍之，應身無量，入諸國土，隨機說法，令依法修行，而得解脫，度生死海，登涅槃岸，故曰度脫衆生，此是大悲。菩薩度生，非限於現在，且盡未來際，衆生溺於五欲泥，菩薩授以慈悲手提拔之：衆生漂於生死海，菩薩則乘般若船以濟度之；自己固不爲煩惱所繫，生死所累；更能令衆生，超越塵勞煩惱之束縛，解脫生死之勞累，故曰拔濟未來，越諸塵累，此是大願。此等佛子既

具大智，復本大悲，更乘大願，入諸國土，應身無量，度脫衆生，當然妙堪遺囑矣。

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拘絺羅，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

戊三列上首名

千二百五十人，原是佛陀聲聞弟子中之上首，今再於千二百五十人中，標其上首，是謂上首之上首。其名曰三字，是總標起。梵語舍利弗，譯云身子，或云鶖子，依母立名。以其母眼目明利，似鶖鷺鳥故。其父名優波提舍，譯云論議。佛弟子中，智慧第一，於母胎中，已能寄辯於母口，出胎七歲，即能辯勝論師。本經尊者自述：「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則通，獲無障礙。」阿含經佛云：「我佛法中，智慧無窮，決了諸疑，舍利弗爲第一。」本門已證佛果，名金龍陀佛，跡現聲聞，助佛弘法；法華經授記，將來成佛，名華光如來。

摩訶目犍連，摩訶譯大，目犍連，譯采菽氏。因先祖入山修道，采菽食而得道，後人爲紀其德，立爲族姓。以同姓者多，故加大字別之。其名梵語拘律陀，譯

云無節樹，父母禱此樹而得之，故依樹立名。佛弟子中神通第一。本經尊者自說：「寧唯世尊，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阿含經佛亦讚云：「我佛法中，神通自在，輕舉遠到，目犍連爲第一。」佛在世時，舍利弗及目犍連，助佛教化，度生最多，大智度論謂舍利弗，爲佛前右面大將軍，爲四衆所生母；目連爲佛前左面大將軍，爲四衆之養母。法華經授記作佛，名多摩羅跋旃檀香佛。

摩訶拘絺羅，譯云大膝，是舍利弗母舅，平日與姊論必勝，自姊懷孕，反爲姊勝。因知其姊所懷必是智人，在胎尚能寄辯於母，他日出胎，舅不如甥，寧不愧死。由是發奮，往南天竺，學十八經，四韋馱典，常爲年青同學所欺，因而更加發奮，無暇理髮剪爪，人皆呼之長爪梵志。學成回國，欲與甥辯，姊云已從佛出家。因謂瞿曇何德，爲我甥師，遂往佛所索甥。佛令立論，若能論勝，當還汝甥。大膝立宗：「我以一切法不受爲宗。」佛曰：「是見還受否！」彼自思惟，若受是見，則與自宗相違；若云不受，宗不可立，是自壞己宗。低首慚愧，爲佛作禮，從佛出家，三年即通三藏，佛弟子中，問答第一。阿含經佛云：「我佛法中，善能問答，拘絺羅爲第一。」法華經授記當來作佛，名普明如來。

富樓那，梵語具足云，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富樓那，譯滿願，是父名，彌多羅尼譯慈行女，是母名，從父母立名，簡稱滿慈子。父爲淨飯王宰相。與佛同時出家，獨留雪山苦行，佛成道時，亦得五通，來與佛議，爲佛所勝，因從佛出家，不久即證阿羅漢果，此屬迹門。至於本門，實不可思議，本經自說：「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如是，乃至恒沙如來，秘密法門，我於衆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可知原是法身大士，今於迹門示現聲聞，助佛弘法，將來授記作佛，號法明如來。

須菩提，譯云空生。其初生時，家中庫藏，財寶忽空，因名空生，未幾寶藏復現，又名善現。父母驚而請相師占之，相師謂此子既善且吉，故又名善吉。佛弟子中解空第一。般若會上，佛敕尊者爲諸菩薩，說般若波羅密，尊者云：「我不見般若波羅密，我不見有諸菩薩，不見有須菩提；云何世尊，命我爲諸菩薩，說般若波羅密。」佛云：「汝若不見般若，不見諸菩薩，不見須菩提，應當如是，爲諸菩薩，說般若波羅密。」本經自述：「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恒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衆生，證得空性。蒙如來發性覺眞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本門已證佛位，號

青龍佛，迹現聲聞。法華經授記，將來成佛，號名相如來。

優波尼沙陀，譯云塵性空，因觀塵性空而得道。本經自述：「觀不淨相，生大厭離，悟諸色性，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如來印我名尼沙陀。」餘衆不能列舉，以等字該之，故曰優波尼沙陀等，而爲上首。即衆中上座首領。

復有無量，辟支無學，並其初心，同來佛所，屬諸比丘，休夏自恣。

丁二緣覺衆

佛說此經時，不但有聲聞衆在座，且有無量緣覺，故曰復有。梵語辟支佛，譯云緣覺，或獨覺。出有佛世，稟佛教道，逆順觀察十二因緣，而斷惑證眞名緣覺。出無佛世，以無師智，春觀百花開，秋觀黃葉落；因外境之無常，而悟自心之不滅，獨覺無生理，謂之獨覺。已斷惑證眞，故稱無學。阿羅漢次第修證，故立四果，辟支不分次第，不立分果。阿羅漢但斷正使，未侵習氣，如瓶去酒，酒氣猶存；如舍利弗示瞋，難陀示貪，黑光示癡，畢陵伽婆爲示慢，此皆習氣。辟支不但斷正使，兼侵習氣；如酒氣並除，證勝聲聞，故居其上。三乘人中，位居中乘。以

阿羅漢智慧，如燒木成炭，故名小乘；辟支智慧，如燒木成灰，故稱中乘；菩薩智慧，猶如燒木，炭灰俱無，是謂大乘。無量，是顯其數之多，凡夫觀之，以爲無量，在佛觀之，仍有限量，故此無量乃有量之無量。初心，謂初學辟支佛者，辟支多離群獨居，非佛常隨衆；今因休夏，須附屬比丘，作自恣法，故並初心，同來佛所。諸比丘，指千二百五十常隨衆，佛制比丘，當結夏安居，每年四月十五，至七月十五，九旬禁足，一爲辦道，二爲護生。今休夏即九旬期滿，結夏終止，亦名解夏。佛制解夏之日，考劾弟子德業，作自恣法，若自知過，即當陳說，發露懺悔。若自犯不知，隨衆恣舉，當衆懺悔，謂之自恣。

十方菩薩，咨決心疑；欽奉慈嚴，將求密義。即時如來，敷座宴安，為諸會中，宣示深奧；法筵清衆，得未曾有。

丁三菩薩衆分二。戊初夏終時集

謂結夏自恣之時，不但緣覺雲集，附屬比丘，作自恣法；即十方菩薩，亦來預會，恣問決斷，心中所疑。因菩薩功行，雖勝二乘，然修證仍未究竟，九旬之中，於己所證，或於大乘律儀，未得無疑，故於休夏之時，前來恣問於佛，以決心中所

疑。欽謂欽敬，奉是恭奉，佛慈如母，佛威如父。顯佛之威德，爲衆所欽敬奉事，謂之欽奉慈嚴。密義有二：一謂秘密之義，即三德秘藏之理。二是密因了義，爲成佛之正因。菩薩志在菩提，豈可不求，然心欲求而未宣之於口，有所冀待，謂之將求。將求密義是一事，咨決心疑又是一事。意謂十方菩薩，待自咨法竟，將請求佛爲說大乘了義三德秘藏之教。故十方菩薩，亦爲發起楞嚴大教之密機。如來說此，密因修證了義，固爲阿難示墮，而亦爲應十方菩薩之密機。即時，謂自咨法會之時，亦即十方菩薩雲集，將求密義之時。佛應機施教，故敷臥具，恬然寂靜，安坐不動，爲諸會中，宣示深奧之義。天龍八部是凡會，三乘聖衆是聖會，佛觀聖凡二衆，堪受大法，故宣說深奧微妙之法。如佛未說法華經前，入於無量義處三昧，先說無量義經。筵者席也，清謂清淨，法會大衆，心疑已釋，罪亦懺悔除滅，故身心清淨，席地而坐。一心聽佛，宣說妙法，而此妙法，尤爲向所未聞者，故曰：法筵清衆，得未曾有。

迦陵仙音，徧十方界，恒沙菩薩，來聚道場，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戊二聞音遠集

迦陵頻伽譯好音鳥，其音美妙，用以喻佛音聲清徹；又佛名大覺金仙，故云迦陵仙音。佛有八音，謂極好音，柔軟音，和適音，尊慧音，不女音，不悞音，深遠音，不竭音。今迦陵仙音，徧十方界，是八音中極好音，及深遠音。梵語兢伽河，譯云天堂來，因此河發源於雪山頂，阿耨達池；形勢甚高，故名天堂來。又印度風俗，謂入此河沐浴，能生福德，而獲吉祥，故又名福生河，或吉祥河。此河沙細如麵粉，今舉恒沙，以喻菩薩之多。道場有三：一行道場，二弘道場，三成道場。佛於此說法，故此是弘道場。恒沙菩薩，因聞佛深遠之音，故從遠方來聚道場，亦即雲集，祇桓精舍。文殊師利，又云曼殊室利，譯云妙德。以其德微妙，曾爲七佛之師故。又云妙吉祥，因其降生之時，有光明滿室，甘露盈庭，神開伏藏，地湧七珍，雞生鳳凰，豬娩龍子，馬產麒麟，牛生白澤，倉變金粟，象具六牙等十種吉祥瑞相故。首楞嚴三昧經謂此菩薩，過去成佛，號龍種淨尊王佛。央掘摩羅經謂此菩薩，現在北方作佛，名歡喜藏摩尼寶積佛。悲華經謂此菩薩，未來成佛，號普現如來。若有衆生，得聞普現如來名，能滅五無間罪。大乘心地觀經云：「文殊師利大聖尊，十方諸佛以爲母，一切如來初發心，皆因文殊教化力。」準上諸經，可知文殊實本居佛位，迹現菩薩而已。在華嚴經爲根本師，在法華經爲諸佛師，在本經爲

擇法師，而作四種佛事。其一是：將咒往護，提奬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其二是：本經第七番辯見中，法會大衆，聞「精見色空，是非是義」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文殊因愍四衆，起座禮佛，代衆請問，以息其疑。其三是：奉佛慈命選擇圓通，爲當機入道之方便。其四是：請問經名，以便流通，利益末法衆生。以其智慧特殊超勝，恒居衆首，故今亦爲恒沙菩薩之上首。

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諱日營齋，請佛宮掖；自迎如來，廣設珍羞，無上妙味，兼復親延諸大菩薩。城中復有長者居士，同時飯僧，佇佛來應；佛敕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

乙二別序分二。丙初示墮因緣分三。丁初佛僧應供

別序，又名發起序，諸經發起因緣不同，如法華經佛從眉間白毫放光，照東方萬八千佛土，當時法會大衆，皆不知所以，文殊答彌勒問：「佛現是瑞，當說大法。」後佛出定果爲大衆，說妙法蓮華經，一乘大法。本經則由阿難示墮婬室，歸來見佛，殷勤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爲發起因緣。阿難本是法身大士，今迹現凡小，雖則多聞，未全道力，故難勝邪術，墮於

婬室。正顯必須從聞思修，方得實益。其次，阿難是佛寵弟，「恃佛威神，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正顯佛不足恃，必須自己眞修實行，方可證聖。此分二科，丙初示墮因緣分三，今丁初佛僧應供。

「時」，謂休夏自恣之時，衆聖齊集，諸佛歡喜；於此時設齋供佛及僧，功德倍勝。波斯匿王，爲先王修福，故於是日設齋供佛。梵語波斯匿譯云月光，因其與佛同時出世，其父王見佛降生瑞光，以爲是太子福力所感，因名月光。又名勝軍，以其國富兵強，逢戰必勝故。過去曾與釋尊共值龍光如來。仁王般若經云：「波斯匿王問佛甚深義，佛告大王，汝於龍光佛所，曾問此義，時我證八住，汝爲四住。」今釋尊成佛，王亦大權示現，內秘菩薩行，外現國王身，以助佛揚化。諱日，乃父喪之日，俗稱忌辰。未曾有因緣經中，月王白佛：「世尊，我父先王，奉侍外道，修持禁戒，絕於酒肉，五辛葱蒜。供養梵天，日月水火，常行布施，求梵天福。年年常用，千頭乳牛，施婆羅門，食其乳酥、熟酥、醍醐等味。經四十年，施牛四萬，如是功德，生於何天？佛告大王，先王果報，今在地獄。所以者何，不值善時，不遇善友，無善方便，雖修功德，不能免罪。布施功德，亦不遺失，罪畢之後，方受其福。王言世尊，先帝大王，有何惡業，受此苦報。佛告大王，先帝大

王，有六種罪：一者憍慢垢蔽，事無大小，便起鞭罰，不忍辱故。二者貪受寶貨，斷事不平，致令天下懷怨恨故。三者遊獵嬉戲，苦困人民，傷害衆生，所受命故。四者禁閉宮女，不得從意受大苦故。五者耽著女色，得新厭舊，撫接不平，致怨恨故。六者畏婆羅門，偷食酒肉，五辛蔥蒜，恐被呵責，行諂僞故。以此六事罪業因緣，故墮地獄。王聞是言，心甚悲傷。」故每於僧自恣日，營辦齋供，請佛及僧，藉此功德，回向先王，離苦得樂，以報深恩。王宮正殿之兩旁謂之宮掖。匿王不特廣設珍饈，無上妙味以供佛；且親至祇園，降萬乘之尊，迎萬德之佛；同時亦親迎諸大菩薩，回宮應供。僧自恣日是時勝，恭敬迎請，是能供之心勝；廣設珍饈是所供之物勝；佛及諸大菩薩，是供養之福田勝，則其所得功德，當然亦勝。城中謂室羅筏城之中，復有同受佛化之長者居士，亦知僧自恣時，供佛及僧，得福倍於常日，故亦同時設齋，等待佛及弟子，同來應供。長者不唯年高，並且具有姓貴，位高，大富，威猛，智深，年耆，行淨，禮備，上歎，下歸等十德。居士，謂居家學佛之士。其有德有位者，如蘇東坡等。其有德無位者，如龐居士等。城中長者居士甚多，而各設齋分量多寡亦殊。佛既應匿王之請，故敕令文殊，視其設齋之多少，

而派適量之人數，前往應供。其中或位居菩薩，或阿羅漢，大小乘不等。故曰：佛敕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

唯有阿難，先受別請；遠遊未還，不遑僧次。既無上座，及阿闍黎；途中獨歸，其日無供。即時阿難，執持應器，於所遊城，次第循乞。

丁二阿難等乞

阿難是此經之發起人，亦本經之當機者；是佛堂弟，已出家爲比丘。楞嚴正脈謂，阿難未墮婬室，已證初果，文句則力辯此事。若證初果，已得道共戒，不入色聲香味觸法，對境應不起分別，云何會墮婬室。又經中阿難聞佛開示，四科七大皆藏性後，大開圓解，自說：銷我億劫顛倒想，方斷見惑，證初果。若未墮前，已證初果，則銷我億劫顛倒想，應證二果。然則，云何第八卷聞佛開示，眞菩提路時，方斷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而證二果？故據經義，可知阿難未墮前，示現仍同凡夫，未證聖位。

梵語阿難，譯云慶喜，白飯王之幼子。佛成道夜降生，是夜淨飯王，聞菩提樹神報告，太子今已成道，王及宮衆，無不歡喜。不久白飯王入，報生次子，請王賜

名；因賜名慶喜。佛弟子中，多聞第一；能受持佛所說大小乘法，故有三名。一名阿難陀，譯云慶喜，持聲聞藏；二名阿難拔陀，譯云喜賢，持緣覺藏；三名阿難迦羅，譯云喜海，持菩薩藏。涅槃經云：阿難有八法，一信心堅固，二心意質直，三身無病苦，四常勤精進，五成就念心，六心無憂苦，七成就定意，八從聞生智。又阿難有八不思議：一不受別請，二不受故衣，三見佛如時，四不生欲心，五法不再問，六知佛入定，七知衆得益，八知佛說法。故知阿難並非等閒之人。實乃古佛再來，位等文殊觀音，今墮婬室，無非大權示現而已。

佛制無論大小乘戒，弟子皆不得受別請。但遠行時，遠來時，失衣時，施衣時，有病時，可受別請。今屬施衣時，在匿王未請佛僧之前，阿難已受別人請去，故曰先受別請。遑者及也，阿難因先受別請，遠遊未還，故不及隨於僧次，受匿王之供。僧次有四料簡：一僧次請僧次受，請與受二皆如法。二別請別受：請與受二皆不如法。三別請僧次受：請者不如法，受者如法。四僧次請別受：請者如法，主事僧不依僧次，瞞衆受請，是謂盜十方僧物其罪甚大。上座有三：一生年上座，初夏至十夏爲下座，十夏至廿夏名中座，廿夏至卅夏名上座，三十已去，名爲尊宿。

此約出家求戒後，在佛法中年齡以定位次。故亦名戒臘上座。二法性上座：謂已證聖果者；無論出家久近，皆名上座。三福德上座：以宿德深厚，爲衆推崇，戒臘雖少，得名上座。梵語阿闍黎，譯云軌範師；以其言行，堪爲大衆模範故。共有五種：一剃度阿闍黎，從其出家，求授沙彌十戒者。二教經阿闍黎，從其聞法，乃至四句偈者。三依止阿闍黎，乃至依止一宿者。四教授阿闍黎，受具足戒時，教令乞法者。五羯磨阿闍黎，受具足戒時，壇中白四羯磨，及屏處問遮難者。佛制比丘，出家五夏以前外出，須有上座，或阿闍黎同行，以防不測。今阿難出家，已十二年，無須二師陪同，故曰既無上座，及阿闍黎，途中獨歸。匿王及城中長者居士，不知阿難已受別請，未來應供，因此阿難是日無供。不得不於午前，執持應器，於平日所遊之室羅筏城，循順次序，不分貧富貴賤，次第行乞。僧肇法師謂：乞食有四意：一福利衆生，以三寶爲世間最上福田故。二折伏憍慢：折伏權貴出家者之傲慢習氣故。三知身是苦：佛制若次第行乞七家，不得飲食，便應受飢餓，令知身是苦本，而精進辦道故。四除去滯著：小乘執著，滯居深山，不知弘法利生；是以佛制乞食，深入社會以廣度群衆故。此外更有六義：一永除貪欲，知止足故。二永離諂曲，無希望故。三現離衆苦，無追求故。四所在安樂，無積聚故。五遠離恐怖，

不畏盜故。六道業易成，無顧戀故。有如是因緣，故佛制比丘行乞。

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無問淨穢，剎利尊姓，及旃陀羅；方行等慈，不擇微賤，發意圓成，一切衆生，無量功德。

梵語檀越那，譯云布施，由布施之福，而能超越貧窮之苦，故曰檀越。因王及長者居士，先請佛僧，是最初齋主；阿難次第行乞時，心想若有發心施我者，將是最後檀越，而爲我之齋主。梵語剎帝利，譯云王種，或田主，爲貴族種姓，四姓中最尊貴者。旃陀羅，譯云殺者，以屠殺爲業；又此行業，包括抬棺、挑糞，婬房酒舍，故又譯賤種，四姓中最下賤者，前淨後穢。本來佛制比丘，五家不得乞，謂伶、妓、屠、酒、及官宦之家。今阿難要學佛及菩薩之平等慈悲，次第循乞；故無問淨穢，不擇卑微下賤之家而不乞。等心乞食其義有五：一由內證平等理，外不見有貧富相。二心離貪慢，慈無偏利。三表威德，不懼惡勢。四息凡夫疑。五破二乘分別。今阿難發心，行平等乞，無問淨穢，不擇微賤，令微賤者，亦有機會，施食求福；故能圓成，一切淨穢衆生，無量功德。阿難發意，既美且善；可惜小乘根器，且位居凡夫，力量既薄，又離佛無侶，故難免遭魔墮落。

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訶須菩提，及大迦葉；為阿羅漢，心不均平。欽仰如來，開闡無遮，度諸疑謗。

此釋阿難，所以方行等慈之由。如來世尊，是雙舉佛十號中，前後二號。訶謂訶責，須菩提譯空生，佛弟子中，解空第一。大迦葉，譯飲光，佛弟子中，頭陀第一；乃傳佛心印，第一代祖師。前者捨貧乞富：因恐富者福盡墮落，為續善根；後者捨富乞貧：因憐貧苦無福，為植樂因。二者用意雖善，而心不平等，故為維摩居士所訶。維摩經云：「唯須菩提，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如是行乞，乃可取食。」又：「汝須菩提，從於外道出家，彼外道六師，是汝之師，彼師所墮，汝亦隨墮。如是行乞，乃可取食。」又：「布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墮三惡道。」時尊者聞之茫然，不知其言所以，捨鉢而出。大士復說：「唯須菩提，取鉢勿懼。於意云何，如來所作化人，若以是詰，寧有懼否？須菩提言，不也。」大士言：「一切諸法如幻化相，不應有所懼。」，大士又呵大迦葉云：「唯，大迦葉，雖有慈悲，而不能普，捨富從貧；若住平等法，應次第行乞，不應有所擇。」維摩居士，是金粟如來再世，故其訶等如佛訶。又其訶時，釋尊默然不語；故知釋尊亦訶。欽謂欽敬，仰謂仰慕，阿難已知，二者因乞，其心不

等，爲佛所訶。而又欽敬仰慕如來，開發闡明，無遮限之慈心，平等行乞，可度諸疑謗。因專乞貧必致疑；專乞富多招謗；若貧富無遮，慈心平等，自可度脫衆生之疑謗。因此決心，實行等慈。

經彼城隍，徐步郭門，嚴整威儀，肅恭齋法。

此是入城行乞之威儀。經謂經過，彼指室羅筏城，城外濠塹，無水爲隍，有水曰池，內門曰城門，外門爲郭門，亦即護城之門。阿難方抵郭門，即徐步整衣，端嚴整飭，其外表威儀，以肅穆恭敬，乞齋之法。因乞齋之法，諸佛所共制，故當恭敬。

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婬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先梵天咒，攝入婬席，婬躬撫摩，將毀戒體。

丁三婬室誤墮

阿難欲學菩薩，慈心平等，故次第循乞；雖經婬室而不回避。因此遭大幻術，幻術指先梵天咒；此咒能移日月，能令梵天下降，故曰大。摩登伽，譯云賤種，是母名，女名鉢吉蹄，譯云本性。意謂彼雖墮爲婬女而其本性未失。今依母立名，故

曰摩登伽女。梵語娑毗迦羅，譯云黃髮，亦名金頭，是印度苦行外道之一。自謂其咒術，乃過去梵天所授，故名之曰先梵天咒。摩登伽得其所傳，今因其女，喜阿難相好莊嚴，心生愛染，欲得爲夫，遂以咒巾覆食，囑女送與阿難。阿難遂爲彼邪咒所攝，不覺隨至其家，身入婬席，爲摩登伽女，婬躬撫摩，將毀戒體。戒體、謂出家者，登壇求戒時，初番白羯磨竟，有無表色法，名妙善戒體，遍滿十方虛空；第二番白羯磨時，此妙善戒法，如雲如蓋，聚覆行者之頂；第三番白羯磨竟，此妙善戒法，即從頂入，充滿求戒者身心，名得戒體。若持戒清淨，則此戒體充滿，能發無漏定慧，而得解脫。否則，定慧不生，解脫無期。今云：將毀戒體，即摩登伽女，將毀阿難戒體，而未毀之際。阿難心雖明了，而力不由己，遂念世尊大慈，寧不救我。佛知阿難，爲婬術所加，故齊畢即歸，放光說咒；敕令文殊，將咒往護，提獎阿難，及登伽女，歸來佛所。首楞嚴大教，遂因是而發起。

如來知彼，婬術所加，齊畢旋歸；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

丙二神咒護攝分三。丁初大悲鑒物恒不忘念

如來謂釋尊，彼指阿難，婬術指邪咒，爲導婬之術。佛以同體大悲，鑒物利生，念念不忘有情；故知阿難，墮於婬室，爲摩登伽邪咒婬術所加，正待垂救。故齋畢即速歸，不依常儀齋畢說法；王及大臣，長者居士，知必有特殊因緣，是以皆隨佛返祇園精舍，願望得聞，佛法要義，以沾法益。

於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咒。

丁二放光說咒表示密因

此文屬經家敘述。於時，謂當阿難戒體將毀未毀，而佛歸衆隨，返抵祇園之時。佛頂，表如來極果；亦即衆生本具之藏性理體。光明，表衆生本有實相智光。佛頂放光，顯從體起用；光名百寶無畏，顯體具衆德，故其用微妙而又威猛，無堅不摧，無惡不克。千葉寶蓮，表成佛之眞因；有佛化生，表由眞因而成究竟果覺。今華從頂出，表眞因不離果覺；佛坐蓮華，表果覺不離眞因。眞因不離果覺，即因該果海；果覺還契眞因；即果徹因源，因果相契，名爲密因。化佛居佛之頂，乃顯尊中尊；所說神咒，正是密中密。

敕文殊師利，將咒往護；惡咒消滅，提奚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丁三文殊往救破邪歸正

聖人之旨，名之曰敕，佛爲能敕，文殊爲所敕。因阿難爲邪術所迷，非大智莫能救；故佛獨教大智文殊，將化佛所說神咒，持往摩登伽家；究竟邪不勝正，神咒一至，惡咒消滅。阿難如醉初醒，必須提攜；摩登伽女，癡迷不悟，必須勸勉及獎勵。或問：佛之神力，足可破邪，何須說咒。答：爲顯神咒功力故。經云：「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若有衆生，受持此咒，能滅重罪，成菩提道。」故佛借阿難示墮因緣，介紹神咒。再問：因何佛不自說，而須化佛說咒？又經云：「有此咒地，十二由旬，成結界地，一切邪魔，不能侵害。」今祇陀林，離舍衛城，不過四里，何須將咒往護？答，爲顯無爲心佛，人人本具，故由化佛說咒。爲顯三寶具足，故將咒往護。佛是佛寶；咒是法寶；文殊屬僧寶。以果上三寶之力，而破登伽之術，解其女之癡，救阿難之厄。故佛放光，化佛說咒，敕文殊將咒往護，提奚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殷勤啓請十方如來，

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

甲二正宗分分六，乙初顯如來藏妙真如性圓三諦理，文至四卷。乙二示不生滅為本修因妙三觀門，文至七卷。乙三明正助合行所成伏斷圓三德位，文至第八卷。乙四結成經名以彰圓體圓宗圓用，文至八卷文殊問答止。乙五借破戒惡心為問端廣示七趣差別，文至九卷。乙六借無聞比丘為語端明五陰魔境，文至第十卷不戀三界止。

今乙初分二。丙初正明理性分四。丁初當機悔請

阿難見佛即頂禮，是謝佛再造之恩。若非佛說咒救護，恐已墮落，今蒙佛救，法身將亡而復存，慧命將斷而再續，此恩此德，能不禮謝。心中悔恨，目中淚盈，謂之悲泣。無始來，謂時之久。法華經佛云：「我與阿難，同在空王佛所，發菩提心。阿難常樂多聞，我常勤精進，故我疾成，無上正覺。」多聞原是入道之本，般若經云：「菩薩有三無厭：供佛無厭，聽法無厭，供僧無厭。」聽法無厭，即是多聞。阿難多聞不修，難免婬室之難。四禪比丘，無聞而修，以凡濫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觀音菩薩，從聞思修，入三摩地，上合諸佛慈力，下合衆生悲仰。今阿難多聞，不務眞修，所以未全道力。道有四種：一是小乘聲聞道；二是中乘緣覺

道；三是大乘菩薩道；四是一乘無上道。今約聲聞道，小乘修學，斷三界見惑證入初果。不入色聲香味觸法，名爲道力。若斷思惑，證阿羅漢果，超越三界分段生死，證出世三明六通，名全道力。今云未全道力，則似阿難早已證聖果，不過未全而已。然則因何仍墮婬室，故知經中全字，應爲存字，以未存道力故，或可作完全無道力解，始與事實相符。殷勤啓請，謂求法之至誠；十方如來，是能證之人，菩提，是所證之果。菩提譯云覺道，分別言之有三：一是實智菩提，以智慧爲道；二是眞性菩提，以理體爲道；三是方便智菩提，以應機施教爲道。眞性菩提，生佛不二，衆生迷則沉淪生死，佛覺故證涅槃理體，正顯法身德。實智菩提，是稱理而證之根本智，成自受用報身，正顯般若德。方便智菩提，是依根本智而起之後得智，成他受用報身，正顯解脫德。佛成就三菩提，故證三德，而具三身。成義有三：一謂生成：如人畜等皆從父母生；二造成：如舟車房屋等；三集成：如國家社會等；四完成：如所作已辦等；五現成：如眞如自性，生佛平等。若集成則有散，若造成則有壞，若生成則有滅。今十方如來得成菩提，非生非造，非集非完，而是現成。淨名經云：「一切衆生，即菩提相。」又：「一切衆生，畢竟寂滅，即是涅槃，不復更滅。」本經：「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又：「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

體。」故知菩提，本自現成，不假造作。惜衆生迷而不覺，枉受生死，諸佛菩薩，之所以興無緣慈，起同體悲，再來度生，無非爲開示衆生自性菩提，令其覺而不迷，悟佛性，了生死，證涅槃而已。

梵語妙奢摩他，譯云止，以寂靜爲義，輕安爲相。以居定中，心如止水，無取無著，故三觀中屬空觀。圓覺經云：「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取靜爲行；由澄諸念，覺識煩動，靜慧發生，身心客塵，從此永滅，便能內發，寂靜輕安。由寂靜故，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如鏡中像，此方便者，名奢摩他。」梵語具云：三摩鉢提，譯云觀，以起幻爲行，大悲輕安爲相。因於定中，觀一切法幻化不實，故三觀中屬假觀。圓覺經云：「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因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衆。由起幻故，便能內發，大悲輕安。一切菩薩，從此起行，漸次增進。彼觀幻者，非同幻故，非同幻觀，皆是幻故，幻相永離。是諸菩薩，所圓妙行，如土長苗。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梵語禪那，譯云思惟修，亦名靜慮。靜即是止，慮即是觀，故禪那就是止觀不二，以不取爲行，以寂靜輕安爲相，三觀中屬於中觀。圓覺經云：「若諸菩

薩，悟靜圓覺；以靜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了知身心，皆爲罣礙。無知覺明，不依諸礙，永得超過，礙無礙境。受用世界，及與身心，相在塵域，如器中鍠，聲出於外，煩惱涅槃，不相留礙。便能內發，寂滅輕安，妙覺隨順，寂滅境界。自他身心，所不能及，衆生壽命，皆爲浮想，此方便者，名爲禪那。」圓覺經佛開示三觀，無論取靜爲行，起幻爲行，或不取爲行；皆須先悟妙淨圓覺。與本經先悟後修，同一道理。三觀次第修證，名隔歷三觀；三觀圓修圓證，名圓融三觀。鈍根菩薩，或利根聲聞，先修空觀，次修假後觀中。空觀成，斷三界見思煩惱，位在圓教七信，別教七住。若於此得小爲足，安立涅槃，名定性聲聞。菩薩雖斷見思，然塵沙煩惱未破，度生之願未遂；故從空出，修習假觀，達諸法如幻，廣學四教四門，利生方便；歷十行位，斷界外塵沙煩惱，獲證總持，知根，決疑，報答等四無所畏。廣渡衆生，觀機逗教，猶如醫王，對症下藥，是名假觀成。位在圓教十信，別教十向，與衆生無邊誓願度之願相應；然煩惱未斷法門未盡，佛道未成，因而出假習中。觀佛性非空非有，雙照空有，從別教十向後心，破無明，登初地，知佛性具一切功德，見中道第一義諦理，名見道位。藏教初果，通教見地，雖同名見道，然所見但眞諦理；菩薩雖悟眞諦，不名見道，必須登初地，見中道第一義，方

名見道。從此修行，斷十二品無明，方證佛道。三觀次第修，三惑次第斷，三德次第證，天台宗判此爲別教。圓覺經名此，爲歷別三觀。如圓覺經云：「善男子，此三法門，皆是圓覺，親近隨順，十方如來，因此成佛。十方菩薩，種種方便，一切異同，皆依如是，三種事業，若得圓證，即成圓覺。」利根菩薩，修奢摩他時，則具三摩禪那。觀諸法空，一空一切空，假中皆空，十界性相皆空。修三摩鉢提時，一假一切假，空中皆假，十界性相無一不假。修中觀時，一中一切中，空假皆中，十界性相無不中。菩薩於空假中三觀中，無不具足一切行，是名諸菩薩具足萬行。此三觀互攝互融，圓修圓證，所謂圓人受法，無法不圓，是謂圓融三觀。圓覺經：「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於諸性相，無離覺性，此菩薩者，名爲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三觀次第修不名妙，三觀圓融方可稱妙。

最初方便，即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之最初方便。菩提是果，果必由因，因即奢摩他三摩禪那，圓妙三觀；修此三觀，必須先開圓解，故圓妙三觀，是得菩提之方便；而開圓解，則是修妙三觀之方便，即方便中之方便：亦即最初方便。向下徵心辨見，破妄顯眞，會四科七大，皆如來藏圓三諦理，甚至明二本，選圓通，無非欲

令阿難等，先開圓解，後起圓行，正是酬答阿難最初方便之請。

於此，圓瑛法師以爲阿難既請大定，佛知其已回小向大，發菩提心，故摩頂安慰而告之曰：「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汝今諦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如是問答請許，方得接續，上下文意，不致隔礙。否則，佛答大定之名，橫隔於第一番執心在身內文中，反而割斷文意云云。而佛頂文句卻云：「問曰：阿難首以三法爲請，安得置此三法，直至第二科中方答，今科所答更是何法。答曰：今所答者，正是三法之最初方便也。以悟如來藏，一切俱非義故，則妙奢摩他方便得成；以悟如來藏一切俱即義故，則妙三摩鉢提方便得成；以悟如來藏離即離非，是即非即義故；則妙禪那方便得成。既先示此三法所依理體，故阿難徑請入華屋門，門之一字，即指此三方便也。願讀經者，玩索本文，眞正線索，莫泥舊見舊聞，自當得其旨矣。」

海公則謂：阿難殷勤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佛全未提三妙觀名，反問阿難發心本因，徵其心目所在，似答非所問。實則，向下佛所開示，皆方便中方便，務令阿難及大衆，先開圓解，獲得修三妙觀之最初方便也。

於時復有，恒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俱願樂聞，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丁二大眾願聞

於時，即阿難請佛開示，得成菩提最初方便之時。因阿難所請，是成佛之法，三乘共仰，聖凡同欽，故在會三乘，及天龍八部，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等聖凡大眾，無不俱願樂聞。請法既畢，退歸本位，默然而坐，心中欽然承受，無上法王聖教之法旨。此文乃屬經家敘述。

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

丁三如來答示分二。戊初就事顯理分二。己初逐破妄執密顯真心分三。庚初徵其發心本因分二。辛初如來問

汝指阿難，我是佛自稱。佛與阿難，同一祖宗氣脈，其祖師子頰王，生四王子。即淨飯王，白飯王，斛飯王，及甘露飯王。淨飯王生二子，即世尊及阿難陀；白飯王生提婆達多與阿難；斛飯王生摩訶男及阿那律；甘露飯王生馬勝、小賢，及

一女名甘露味。所謂四王八子，佛爲最長，阿難最幼，故曰，汝我同氣，情均天倫。阿難自婬室歸來，悔恨交加，雖請成佛方便，心中仍感煩惱，慚愧莫名。佛恐其情緒影響，聽受大法。又阿難啓請圓妙三觀，必須謝息攀緣，去妄存眞，方可修證。佛欲徵心破妄，恐其惶惑不安；故先舉親情，而安慰之。當初以下五句，正是徵問阿難發心之由。世間恩重莫如父母，愛深莫如妻子；今汝阿難，慨然頓捨而發心出家，究竟於我法中，見何勝相？

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形體映徹，猶如琉璃。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何以故？欲氣麤濁，腥臊交遘，膿血雜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是以渴仰，從佛剃落。

辛二阿難答

上科佛問阿難，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發心出家。今阿難據事實直答，謂我見如來，三十二相。佛之三十二相，雖僅屬劣應身，然已超越世出世間，諸所有相。三乘聖衆，雖各具勝相，其數不等。輪王數等，勝而不妙；帝釋妙而不殊；梵王殊而不特；阿難特而不絕。唯佛之三十二相，既勝妙殊特，復超

絕聖凡。內外透明，如琉璃寶，表裡清徹。阿難見之，因而思惟，佛之勝相，誠非世間欲愛所生。因爲世間欲愛，麤而不妙，濁而不清；父母交合之精血，其氣腥臊，污穢不淨；而由父母精血混合，雜亂而成之胎兒，絕不能誕生，如斯勝淨莊嚴，光明微妙，猶紫金光聚之佛身。是以心生渴仰，欲得此殊妙勝相，而捨所愛，發心出家，從佛剃落。殊不知此見佛相好之攀緣心，正是生死根本，以愛捨愛，還滋愛本。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又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因佛相雖殊，終屬應化身，一期化畢，此相亦滅。阿難竟以攀緣心，緣生滅相，如何能證，不生滅果。故經云：「若以生滅心爲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

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庚二示以常心直道分二。辛初點示常心

善哉是讚美之詞。阿難見佛勝相，而知非世間欲愛所生，獨具隻眼實在難得，故應嘉讚。又善哉是安慰詞，佛既徵得阿難病源在乎妄想，欲加斥破，先予安慰。

又善哉可謂怪責之詞，佛意謂汝阿難，既發心出家，而不用眞心，反用妄想攀緣之心，故曰善哉阿難，汝等當知。衆生一向迷眞逐妄而不知，阿難亦不知，甚至連定性聲聞，權乘菩薩皆不知。今佛將爲開示，當諦聽領悟，故曰汝等當知。一切衆生，通括一切凡外權小九界聖凡。無始，謂時來已久，一切衆生，自從無明妄動以來，即依惑作業，因業受報；於受報身再起惑作業依業受報，如是惑業苦三，相續不斷，遂形成生死洪流，苦惱無邊。其過皆由不知，常住眞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衆生本具眞心三世不遷四相不改曰常，無相實相，如如不動曰住；一塵不染，一法不立，謂之性淨；光明透徹，本自覺悟，謂之明體。常住眞心是法身；性淨即解脫；明體屬般若。故此眞心，亦即衆生本具三德。以其常住故徧一切時處，即題中大字；以其體明，無法不照故，即題中佛字；以其性淨，無法可得故，即題中頂字。常住眞心是正因理性，性淨是緣因善性，明體是了因慧性；故常住眞心，亦即題中如來密因。佛本此密因而圓證三德，覺悟成佛。衆生迷此密因，而用諸妄想，此想不眞，故有輪轉。諸者多也，十二類生，各有八萬四千塵勞妄想；概括而言不外三種。三界衆生，用見思妄想，此想不眞故有同居土分段生死；二乘衆生用塵沙妄想，此想不眞，故有方便土變易生死；菩薩用無明妄想，此想不眞，故有實報

土，微細變易生死。九界聖凡，皆錯在不知常住眞心；用諸妄想，而成生死根本。若知常住眞心，去妄從眞；斯即無漏涅槃，成佛根本。此文爲全經之總綱，以下開示，皆本乎此。

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應當直心，酬我所問。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

辛二勸修直道

初二句，是佛按阿難請意。汝阿難既欲研求無上菩提，眞實發明，本具之佛性；就應該直心酬答我之所問。因爲十方如來，皆同以直心之道而出離生死，故維摩經云：「直心是道場，能辦一切事故。」華嚴經云：「菩薩妙法樹，生於直心地。」大智度論亦云：「直心之人，容易免苦；如稠林拽木，直者易出。」若能直心，正念眞如，於一切法不起分別；則心直言直，內外相應，因果一致。乃至，是超略詞。以發菩提心爲始，至證菩提爲終，於中經歷信、住、行、向、地、四加行、等覺，五十五位眞菩提路。今文略五十五位，故曰如是乃至。諸委曲相，謂諸

魔事，能障道業，不能直入聖位。故佛教誡阿難等，欲求無上菩提，應當直心。果能心言正直，不起分別，必可遠離魔事，直趣菩提。故曰：中間永無諸委曲相。否則，因地不眞，難免果遭紆曲。

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故我發心，願捨生死。

庚三廣破七番妄計分七。辛初正破內計分五。壬初徵起緣心

當汝二句，是佛按阿難所答。將何二句，是佛雙徵阿難，能見及能愛；亦即審驗，二種根本。能見之見精，即是常住眞心，屬涅槃根本。愛樂，即下七番所計之妄心，是生死根本。所見，非指所見之境，而是能見之見性。佛問阿難，將何爲能見之見性，意欲令其直悟見性，是心非眼。奈阿難示同凡情，故白佛言：「如是愛樂，用我心目。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故我發心，願捨生死。」其志固可嘉，其行實可愍。因阿難以識爲心，認見屬眼，無異認賊爲子，將妄作眞。誠如經云：「失汝元常，故受輪轉」。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於心目。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使汝流轉，心目為咎。

壬二喻明降伏

如汝等三句，是按阿難所答。佛先牒其妄情，然後舉喻以明。意謂若眞如汝阿難所說，如是愛樂因於心目，則汝應知心目所在。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猶如國王發兵討賊，是兵當知，賊之所在，否則徒勞無功。國王喻本覺眞心，賊喻煩惱妄想；王被賊侵，喻衆生眞心爲煩惱所覆。發兵討賊，喻起始覺妙智，精修圓妙三觀。兵當知賊所在喻欲修三觀，先當知煩惱所在；若不知煩惱所在，雖終日修行，徒與煩惱爲伴，無從降伏。故佛明以開示，欲修先悟，始克有成。本經二十五聖，皆知煩惱所在，發智慧兵，討煩惱賊，得證圓通。爲陰魔所乘之行者，皆由不知煩惱所在，而墮天魔外道；其中最後二種雖能證二乘，然仍非究竟。因其不知，心目所在「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最後二句，是佛指出生死涅槃，迷悟關鍵所在，心目本無過咎，咎在不知；若

能知目非見，愛樂非心，便離過咎。經文似漏一句，應云：「使汝流轉，皆由不知，心目爲咎。」如是望前文：「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望下文：「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又云：「爲彼所轉，溺於婬舍，當由不知，眞際所詣。」甚至佛於四科七大之中，皆責阿難不知心目所在，及佛會四科七大皆藏性時，阿難等始：「各各自知，心徧十方；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物葉。悟得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至此阿難及法會大衆，方知心目所在，堪修圓妙三觀，方可降伏煩惱，圓證無上菩提。

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我今觀此浮根四塵，祇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

壬三牒其內計分二。癸初正牒徵

此科應云雙徵心目。因在此之前，阿難未曾計心在內故無重牒之義。初三句正雙徵心目，前文阿難答佛，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佛於前科，先按情執，

後舉喻明，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今繼而徵心目所在，無非欲令阿難，去妄明眞，離塵相，悟見性，降煩惱，證菩提而已。

世間有有情世間，及器世間之分；有情世間有界內六凡之有情世間；及界外四聖之正覺世間。器世間則有六凡衆生所居之同居土；三乘聖人所居之方便有餘土；及諸佛菩薩所居之常寂光土。今云一切世間，是指有情世間中之六凡衆生同居土。本經下云：有十二類生，即胎、卵、濕、化、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色、非無色、非有想、非無想。今云十類異生，乃於十二類生中除去，無想無色二種。因無想，是精神化爲土木金石，暫時無心；無色，是無色天，空散消沉，心無定處；故但言十種異生。阿難既示同凡情，故廣引十類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之見解，以證己執，心在身內，所計不差。縱觀三句，是高引如來勝相，證己之眼，在於面上。佛眼修廣，如青蓮華，故曰青蓮華眼。我今觀此等四句是正答。根有二種，一曰勝義根：是依他起性，依一精明，分六和合，故在眼曰見，在耳曰聽，在鼻曰齅，在舌曰嚐，在身曰觸，在意曰知；對境照了，不落分別，清淨四大，與心法和合而成，名勝義根。二曰浮塵根：是徧計執性。色香味觸四塵爲能成，地水火

風四大爲所成，其形眼如葡萄朵，耳如新卷葉，鼻如雙垂爪，舌如初偃月，身如腰鼓顙，意如幽室見，浮凸麤濁可見，名浮塵根。佛所問是勝義根之清淨心目，亦即見性；而阿難所執，卻是浮塵根，故曰：「我今觀此浮根四塵，祇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識心，妄想耳，並非眞心。故下佛展轉破其所執，七處俱非，令知妄心無體；欲修三觀，當悟眞心，爲本修因。

佛告阿難，汝今現坐如來講堂，觀祇陀林，今何所在？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今祇陀林，實在堂外。阿難！汝今堂中，先何所見？世尊！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衆，如是外望，方矚林園。阿難，汝矚林園，因何有見？世尊！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故我在堂，得遠瞻見。

癸二立例

佛因阿難執心在內，故先立例以定內外。如來講堂，即祇園精舍，給孤獨長者建此精巧重疊之樓閣，供佛說法安僧之用，故名如來講堂。園林爲祇陀太子所供養，故名祇陀林。今佛問阿難，坐於堂中，觀祇陀林今何所在？阿難答佛，清淨講堂，建於給孤獨園之內；而祇陀林，則在講堂之外。此是例定，境之內外。佛又問

阿難：汝今堂中，先何所見？阿難答佛，我於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衆，如是外望，方矚林園。此是例定見之先後。佛再問阿難，因何有見？阿難答佛，因講堂戶牖開豁，故在堂中，得遠瞻見。佛三番徵問，皆明知故問，令阿難自說，以便破時，無所反辯。又阿難及一切衆生，一向執心在內，若一旦破之，必生恐怖，或生疑惑，故佛先立例然後破，使阿難衆等，易於明了。講堂例阿難之色身；如來，例肉團心；大衆，例五臟六腑；戶牖，喻眼根；園林，如身外物。阿難在堂中，例識心在阿難身內。喻中阿難先見如來，次觀大衆，如是外望，方矚園林。合阿難計心在內，則應先見肉團心，次見臟腑，復從眼根，方見身外之物。今汝阿難，但見身外之物，而不見身內之心腑，云何可說，心在身內？

爾時世尊，在大衆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衆：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汝今諦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

壬四懸示定名

此科含義有三，一酬答令喜：阿難請佛開示，成佛法門，而佛反問其發心本

因，乃至園林今何所在，答非所問，阿難難免疑悔，今佛懸示大定，令知佛將開示大法，心生歡喜。二將破妄：恐生怖畏，故先示定名，令知妄心雖破，非同斷滅；仍有大定可修，佛道可成。三令衆渴仰：先示大定，令知今日法會殊勝，專心恭聽，容易得益，不致有人，中途退席。

佛全身金色曰金色臂。舒即伸也，佛伸手摩阿難頂，以示慰藉。前阿難所請三摩，是三摩鉢提之略稱，三觀中屬假觀，今三摩提，是大定之總名，亦名三摩地，亦名三昧；譯名正定，大定或妙定。正定揀外道之邪定；大定揀二乘之小定；妙定揀權乘菩薩之麤定。佛頂文句云：「有眞諦三昧，俗諦三昧，中諦三昧。又有歷別三諦三昧，圓融三諦三昧。」今是圓融三諦三昧，統一切法，一切三昧悉入其中，故名爲王。今佛告阿難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大佛頂是正定所依之理體，首楞嚴是稱性所修之妙行；以其稱性起修，全修契性，性修不二，能出生無量三昧，爲一切定之總體。一行具足無量行，無量行中，復一一行具足一切行，故曰具足萬行，義如題中所釋。首楞嚴而稱王者，以其具足十德故。一尊勝：以此大定爲諸法之王故；二大富：以此大定具足一切聖財法寶故；三福德：以此大定具足恒沙功德故；四鎭定：生死不動，煩惱不侵故；五統攝：以此大定攝一切法故；六自在：出

生入死，自在無礙故；七威德：降魔制外，無敵不克故；八智明：智慧明利，照徹事理故；九眞實：達諸法實相，言行相應故；十仁慈：怨親平等，普濟有情故。因此大定，具足以上十德，故名首楞嚴王。具足萬行有三義：一大定所依理體，爲衆生本具，如華嚴經云：「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謂之本具。修此大定，一行具足一切行，無德不備，無法不攝，謂之該具。證此大定，無量劫來所修功德，一時皆現，謂之積具。今此首楞嚴王大定，既爲衆生本具之理體，且積具一切德，該具一切法，故曰具足萬行。亦名普賢行、亦名般若行、亦名如來行。十方如來無不依此行門，超越一切因位，直趨果上菩提。菩提爲能莊嚴，涅槃爲所莊嚴。涅槃是理，菩提是智。智理不二，唯是一心，謂之妙。路有五十五位；漸教修行，先從乾慧，入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再經四加行，入十地，至等覺。如人入海，自淺至深；如人登山，由低至高。今此大定頓修頓證，不立位次，無須經歷五十五位，故曰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汝今諦聽是佛誡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是願意接受。正是師資契合，堪說大法之時。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戶牖開豁，遠矚林園。亦有衆生，在此堂

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阿難答言：世尊！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

壬二正破非內分二。癸初引例

初五句是按其所答，次四句是反例。阿難前云：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衆；如是外望，方矚林園。今佛反問，亦有衆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而見堂外。例阿難執心在身內，竟不知內，獨能知外。阿難據事而論，在堂不見如來，獨見堂外，實無可能，故曰無有是處。

阿難，汝亦如是。汝之心靈，一切明了，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爾時先合了知內身。頗有衆生，先見身中，後觀外物？縱不能見，心、肝、脾、胃，爪生、髮長、筋轉、脉搖，誠合明了，如何不知？必不內知，云何知外？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癸二正破

阿難於例已明，於法仍迷，故佛乘前所引之例，而破其計心在內之妄執，遂告之曰：阿難，汝亦如是。汝謂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其實此非別

人，正是汝阿難。「汝之心靈，一切明了」非指阿難攀緣愛樂之心，而是常住眞心。若此常住眞心，實在汝之身內，則應先見身內。頗有乃詰難之詞，意謂：世間可有一類衆生，先見身中臟腑，後觀身外萬物耶？或謂：身在堂中，與佛稍有距離，故能見佛，而心在身內與臟腑等相處太近，如眼之與睫，不能相見。所以佛云：縱因太近，不見心肝脾胃，而身內爪生髮長，筋轉脈搖，與心距離不遠不近，誠應明了，云何汝今不知？至此佛又恐其轉計，心雖在內，因無知覺，所以不能知內。故曰：汝心必定不能知內，云何知外？今既知外，亦應知內，既不內知：「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衆生一向執心在內，一旦破之，恐生驚怖，故佛先引例明，然後破之，意欲阿難，悟此愛樂之心，元無實體。既不在內，應不在外，更非在中，內離身心，外離世界；當下即空，清淨寂滅，便是首楞嚴王大定。大乘心地觀經云：「若能觀心體性空，惑障不生便解脫。」惜阿難未悟，故有以下種種轉計。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所以者何？譬如燈光，燃於室中，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從其室門，後及庭際。一切衆

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是義必明，將無所惑，同佛了義，得無妄耶？

辛二破轉計在外分二。壬初轉計

阿難聞佛破執心在內，便轉計心在外。如是法音，指佛前云：「必不內知，云何知外，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阿難聞之遂轉計心居身外，且引喻作證，譬喻燈光，燃於室中，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從其室門，後及庭際。喻心在身內，應先見身內，後從眼根，方能見外。今一切衆生，既不見身中，獨見身外，可知心非在內，實居身外。猶如燈光，居在室外，能照外境，不照室內。了義是佛眞實之教，其義分明顯了，眞實不虛。今阿難以爲，譬喻燈光，居於室外不照室內，以喻心在身外不見身內。此中道理非常明顯，無用置疑，與佛所說了義大教，無所差別；心在身外，不再成爲虛妄計執。其語氣雖似十分把握，然又未敢肯定，故加耶字，求佛印證。

佛告阿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搏食；歸祇陀林，我已宿齋。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不？阿難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

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衆飽？

壬二破斥分二。癸初立例

佛再立例，以明心若在外，則心有所知，身不能覺，猶如他食我不能飽。食有四種：物有形質，能用手執取而食者謂之段食。鬼神吸取食物之氣味精華，而得飽滿謂之觸食。四禪天人，思惟禪定，身心怡悅，謂之思食。四空天人，禪定深入與八識相應，身心愉快，謂之識食。今約段食。佛制比丘乞食，其義如下：一令貧者小施得福，能越貧窮。二令盲跛之人，見聞於佛，心生歡喜而種善根。三令家庭主婦，有機會見佛。四令諸病者，得見佛光而除煩惱。五令瞋毒衆生，見佛慈容而捨惡心。六令放逸之人，見佛功德而捨惡法。七令豪富，折伏憍慢，而生恭敬。八未信佛者見佛功德生善信心。九令懈怠之人，見佛功德，善心相續。十令衆等施，現前當來，皆得安樂。十一欲制學處，以身作則，令諸弟子而起倣傚。一至六義，是興大悲，拔衆生苦；七至十義，是起大慈，與衆生樂。後一爲令弟子捨貪得成道業，令正法久住。有如是因緣，故佛行乞。阿羅漢煩惱子縛雖斷；然此色身果縛尚存，仍須飲食。故阿羅漢上乞諸佛法味，以滋慧命；下乞衆生飲食，以養色身。但

身命各異，一人食時，衆不能飽。例如心在身外，則身心脫節，彼此互不相干。何以佛才舉手，汝眼見時，心即分別。既然眼見心知，心未離身，云何心在身外？

佛告阿難：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則心所知，身不能覺；覺在身際，心不能知。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心分別不？阿難答言：如是，世尊！佛告阿難：若相知者，云何在外？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癸二正破

此以法合例，初三句按情執。覺了知見之心，即攀緣心，隨六塵境，而起見聞覺知之用。佛云：若汝此心，實在身外，則身心相外，身離心，心離身，彼此了無相干。如是則心有所知，身不應有覺；覺在身之邊際，心亦應不能知。如衆比丘，一人食飯，衆不能飽。梵語兜羅綿，譯云細香，佛手幼細嫩滑而且香潔。今佛伸手云，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心分別不？阿難答言：如是世尊。意謂：我眼見佛手時，心即分別，知此是佛手。佛隨即破云：若相知者云何在外？若心離身，而居在身外，則此屬身之眼，見佛手時，心應不知，今既相知，云何汝說心在身

外？以是之故，應當知道，汝阿難所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見內故，不居身內；身心相知，不相離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處。佛言：處今何在？阿難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見外，如我思忖，潛伏根裏。猶如有人，取瑠璃椀，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根隨見，隨即分別。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為在根故；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故。

辛三破轉計潛根分二。壬初轉計

阿難初計心在內，佛以不見身內破之。次執心在身外，佛又以身心相知而破之。故今阿難引述佛語，以不見內之肉團心及腑臟故，知心不居身內。以身心相知，眼見佛手，心即分別，不相離故，知心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心實在一處。但未指明，在於何處，佛欲破無從，故再徵問，處今何在？阿難答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知外；故我思惟忖度，此心應該潛在根裡。如人在門內，而面向外，是以不見內，而能見外；心潛眼根之內，其理亦然，因背內而向外故，能見外而不能見內。阿難恐佛再次破之，故設喻證明；琉璃椀，梵語，譯云：青色寶，通

明透徹，猶今之眼鏡，喻肉團眼，琉璃椀所合之眼根喻心。瑠璃合眼，喻心潛眼根。瑠璃不礙於眼，眼在瑠璃之內，仍見山河大地；喻根不礙心，心潛根內，故能隨眼根，見外物時，心即分別。然我以下，復以法合喻，以謀挽救前昧內知外二計之失。阿難云：我此覺了能知之心，所以不能見內之臟腑，因潛在根向外背內故。雖不見內，然心潛眼根，仍在身內；如人在門內，雖面向外，而不能見內，然其身仍在屋內，故說心在身內，應無過失。又人在門內，背內向外，故能分明見外，室內之人說其在外，亦無不可。心潛根裡，以臟腑望之，可說在外。此番計成，將救前二失。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潛根內者，猶如瑠璃；彼人當以瑠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瑠璃否？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瑠璃籠眼，實見瑠璃。

壬二破斥分二。癸初立例

阿難既立喻以證妄計，佛即引彼所立之喻爲例而破之。初四句按其情執，如汝阿難所言，心潛根內，猶如瑠璃合眼，而不礙眼。心潛眼中，而眼不礙心；故能隨見，隨即分別。然則當人以瑠璃合眼之時，因瑠璃通明透徹，故能見遠處山河，當

遠見山河之時，而眼還能近見瑠璃否？佛故意問定，而後破之。阿難據事直答，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瑠璃籠眼實見瑠璃。

佛告阿難：汝心若同瑠璃合者，當見山河，何不見眼？若見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隨。若不能見，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瑠璃合？是故當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裡，如瑠璃合，無有是處。

癸二正破

佛據阿難所答而破之。謂汝阿難之心，若果然同於瑠璃合眼，當見山河之時，既能見瑠璃，亦應見眼，而今云何不能見眼。既不見眼，則法喻不齊；若能見眼，眼則同境。若眼變爲所見之境，自當失卻能見之功，不得成就，彼根隨見，隨即分別。若不見眼，則心非潛根，不同於瑠璃合眼，云何可說，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瑠璃合。是故以下是結破，以是法喻不齊之故，應當知道，汝阿難言覺了知心，潛伏根裏，如瑠璃合，無有是處。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衆生身，腑藏在中，竅穴居外。有藏則暗，有竅則明。今我對佛，開眼見明，名為見外；閉眼見暗，名為見

內，是義云何？

辛四破轉計見內分二。壬初轉計

阿難計心在內，佛以不能見內破。又計心在外，佛以身心相知破。再計潛在根裡，佛又以不能見眼破之。故今又作思惟，既身心相知，心未離身，則此心仍在身內，所以不能見內，因內有腑臟，重重包裹，但見暗相，即此所見暗相，應名見內。化物而不藏謂之腑，能藏精氣不洩謂之臟。臟即心、肝、脾、肺、腎，心爲神藏，肝爲魂藏，脾爲志藏，肺爲魄藏，腎爲精藏謂之五臟。腑謂六腑，大腸爲行道腑，小腸爲盛受腑，膀胱是津液腑，三焦是命腑，膽是清淨腑，胃是水谷腑，此五臟六腑，皆在身內，故曰腑臟在中。竅穴指眼、耳、鼻、口等七孔，能通於外者，故曰竅穴居外。有藏包裹之處則必暗，有竅通達之處則必明，因此，今我阿難對佛，開眼之時，因有竅穴故見明，名爲見外；閉眼有臟腑故見暗，名爲見內。此計還同第一番執心在內，既遭佛破，故未敢肯定，而請決於佛曰：是義云何？

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對眼？若與眼對，暗在眼前，云何成內？若成內者，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室暗

中，皆汝焦腑，若不對者，云何成見！

壬二破斥分三。癸初正破

因阿難轉計還同在內，故佛獨約見暗破之；初二句按其情執，次三句先定對與不對二義，然後分途破之。若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是與眼對；則此暗相，在於眼前，屬於身外，云何可成，心在身內，名爲見內。恐轉計云：閉眼所見之暗，無論在於眼前或眼後，但見暗相，即名見內。故佛繼而破之，若謂凡見暗相，皆得名爲見內；則汝黑夜，居暗室中，又無日月燈光，全室皆暗，即此室中所有暗相，應皆是汝三焦六腑，有是理乎？焦謂三焦，上焦在胃上，中焦在胃臍之間，下焦在臍下，爲命腑，是六腑之一，故曰焦腑。佛又恐其轉計，謂閉眼所見之暗，不與眼對。故佛破之曰：若不與眼對，云何成見，因世間凡所有見，必然根境相對，今境不與根對，云何成見？

若離外見，內對所成，合眼見暗，名為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面？若不見面，內對不成；見面若成，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何成在內？

癸二轉破分三。子初被其轉計內對

佛恐阿難轉計云：閉眼所見暗相，雖與眼對，但非在身外，而是在於身內。故破之曰：設使汝閉眼所見之暗，是離對外之見，而返觀身中，由內對所成。故不應說暗室之暗，皆汝臟腑，而得名爲，合眼見暗，名爲身中。然則開眼見明之時，何不見面？佛意見暗既非對外而是返觀身中臟腑；則見明之時，亦應返觀，而見自己之面。今見明時，何不見面？開眼見明，既不能返觀自己之面，則閉眼見暗，應亦不能返見身中內腑，則相對之義，自然不成。或許轉計，閉眼見暗，固可返觀身中；開眼見明，亦可反見自己之面。故佛破之：見面之義若成，則此了知心，及汝眼根，兩者皆應在於虛空矣。既在虛空，云何成就，閉眼見暗名爲見內之說。

若在虛空，自非汝體。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汝眼已知，身合非覺。

子二破其轉計在空

若然汝阿難之心與眼，皆在虛空；自然已非汝阿難之體。或謂，不管心眼何在，但能見我之面者，即我心眼。然則我今亦見汝面，則我如來，亦應屬於汝阿難之心眼矣。豈獨如來，能見汝面，即此在會大衆，莫不見汝阿難之面；如是大衆皆

汝心眼，則汝阿難心眼，豈非無量。何況，汝在虛空之心眼，若已有知，則地下之身，應不有覺。一人豈能，具有兩覺。

必汝執言，身眼兩覺，應有二知；即汝一身，應成兩佛。

子三破其轉計兩覺

此恐阿難轉計，何妨兩覺。故佛按而破之：必汝執言，在地之身，在空之眼，兩皆有覺，則汝阿難一人，應有二個知覺。知覺爲衆生本具佛性，依之修行，可成佛道。今汝阿難，有二知覺，則汝一身，應成兩佛。當知佛之應身雖無量，而佛之法身，唯一無二，豈能一人而成兩佛。

是故當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癸三結破

乘上所說之故，汝阿難言，見暗名見內者，絕無此理。

阿難言：我常聞佛，開示四衆：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隨所合處，心則隨有，亦非內外中間三處。

辛五破轉計隨生分二。壬初轉計

阿難四番被破，不敢再逞己見，以下三番，皆引佛昔日言教，以爲根據。故曰：我常聞佛，開示四衆。阿難爲佛侍者，常隨於佛；且多聞第一，歷耳不忘。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名爲四衆。又四衆中，復有發起衆，當機衆，結緣衆，及影響衆等四衆。發起當經之人，謂之發起衆；如金剛經由須菩提發起，本經由阿難發起。當時聞法得益，轉邪歸正，轉迷爲悟，轉愚爲智，或轉凡爲聖，謂之當機衆。雖同會聞法，以宿業深重，未能獲益，但結法緣，爲將來因，名結緣衆。如影隨形，如響應聲，一佛出世，千佛護助，謂之影響衆。如此會中，文殊、觀音等大士皆古佛再來，助轉法輪者是。比丘中固有發起、當機、結緣、影響等四衆，比丘尼中，甚至優婆塞優婆夷衆中，亦無不皆有，當機等四衆。如是四四十六衆矣。

由心生故等四句，正是佛所開示之教法。諸法本無生，由心故有；心本無形，因法得顯。心法互爲因緣，而生諸法，其義四教不同。若心若法，皆因緣生；緣生諸法皆無常、苦空、不淨、無我、是藏教義。若悟心法，皆本無生；無生則無滅，當體即空，非滅故空，是通教義。若謂無明不覺生三細，是心生法生；境界爲緣長

六麤，是法生心生。因此而有十法界假名，差別無量，是別教義。若云心生法生，法本無生；法生心生，心亦無生；若心若法，皆是清淨法界，不可思議，是圓教義。阿難引佛昔日言教，以證自己妄計，故曰：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不知思惟本無體性，乃緣前塵分別妄心耳。細則七識，恒審思量；麤則六識，對境分別。二皆三界煩惱，虛妄想相，全無實體。今阿難示同凡小，執此攀緣之妄心，爲自心性。隨心攀緣所合之處，心即隨有；心緣於內，心即在內；心緣於外，心則在外；心緣於根，即潛根裡；若緣內臟，當然心在身中。故心不一定在內、在外，或在中間；但亦可謂心在內、在外，或在中間。此計若成，將救前四失。

佛告阿難：汝今說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隨所合處，心隨有者。

壬二破斥分三。癸初牒計

由法生故二句，是佛牒其說；後二句是按其妄計，以便破之。

是心無體，則無所合；若無有體，而能合者，則十九界，因七塵合，是義不然。

癸二正破分二。子初破無體

佛意謂隨根所合之處，而有之心，原屬妄想攀緣，本無實體。以無實體之心，焉能與有體之物合。若無體之心，能與有體之物合，則同於十九界，與七塵合。人所共知，根塵識三，合成十八界。今十八界外，另加一無體之十九界，與於六塵外，另加一無體之第七塵合，豈非笑話，故曰是義不然。

若有體者，如汝以手，自捉其體，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入？若復內出，還見身中；若從外來，先合見面。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佛言：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不。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若見物者，云何名死？

子二破有體分二。丑初約內外出入破

若謂思惟之心，屬有自體，故能與外有體之法合。則汝阿難，且以手捉身體，試看此能知心，為復從內出，抑或從外而入。若從內出，此心仍居身中，何不見內之腑臟？又心從內出，還歸之時，亦應見身內之物。若從外來，是心在外，來入身中，則應先見汝面，如人從外入內，必先見門。今俱不見，可知此思惟之心，虛妄無體；既非內出，亦非外來，豈能隨根所合之處，心即隨有。此中見字，乃約心為

能見。阿難及一般凡情，皆以爲見是眼非心，而心僅能知而不能見。故曰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爲見非義。佛隨即按其妄情而破之曰：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否？佛以阿難喻心，門喻眼，室喻身，人在室中，門不能見，而能見者，是人非門。喻心在身中，眼不能見，而能見者，是心非眼。或云：人屬有情，室乃死物，豈可爲喻。故佛再引死人爲例，若眼能見，則諸已死之人，尚有眼存，亦應皆能見物。或謂安知死人，不能見物。佛即破云：若能見物，云何名死；既名已死，當不能見。

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為復一體？為有多體？今在汝身，為復偏體，為不偏體？若一體者，則汝以手捏一支時，四支應覺；若咸覺者，捏應無在；若捏有所，則汝一體，自不能成。若多體者，則成多人，何體為汝？若偏體者，同前所捏，若不偏者，當汝觸頭，亦觸其足，頭有所覺，足應無知，今汝不然。

丑二約一多偏不偏破

前七句先徵定四義，謂一體、多體、偏體、及不偏體。次八句約一體破。若謂

四肢，同一心體；則汝以手隨觸一肢，四肢皆應齊覺。若言隨捉一肢，四肢咸覺，則所捉之處，不應偏有所在，而應僅捉一處，全身處處皆知。而今不然，觸頭頭知、觸手手知，但一處覺，餘則無知，顯然捉有所在，然則一體之義，云何能成。一體不成，便成多體；若多體者，則汝阿難，便成多人，應有衆多阿難，今則不然，唯一阿難，然則衆多心體中，何體爲汝阿難所有？若言唯一心體，而能徧滿全身四肢，其義則與前四肢共一心體同。故曰若徧體者，同前所捉。若謂心體，不能徧於全身四肢，而謹局限於所捉之處，則當汝頭足同時被捉時，頭有所覺，足應無知，因心在頭而不在足故。反之，若足有所知，則心在足，而不在頭，故頭應無覺。今汝事實不然，頭足同觸，同時覺知，是以言心不徧，限於一處，其義不成。

是故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癸三結破

以是心體非在內出，非從外入，非一非多，非徧不徧之故。應知汝阿難所言，隨所合處，心則隨有，其義不成。因心體既無所從來，何能隨合？心既無定體，何能隨有？故曰無有是處。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世尊亦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義。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

辛六破轉計中間分二。壬初破泛計分二、癸初泛計

此當機復引佛昔日言教，以證今日之妄執。文殊師利，譯云妙德。過去成佛名龍種淨尊王佛，現在北方作佛，名歡喜藏摩尼寶積佛，未來成佛，名普現如來。今現菩薩身，於釋尊座下居上首。等是等於觀音勢至，普賢彌勒，諸法身大士。法王是佛通稱，法華經云：「我爲法王，於法自在。」法王子，是諸大菩薩通稱，以能承繼佛位，紹隆佛種，掌法王權，持法王印，執法王令，行法王事；號令人天，如法化世，不久即登法王寶座，故名法王子。佛與諸法身大士，常談實相法，實相指衆生本具不生不滅之清淨本體，義通四教。若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無相，無相即實相，是藏教義。若云：實相無相，無男女相，無長短方圓等相，而名實相，是通教義。若云：實相無相，無生死相，無涅槃相，無煩惱亦無菩提等相，超空有二邊，凝然不動名爲實相，是別教義。若謂實相無相，無所不

相，法法頭頭，無非實相，是圓教義。本經顯陰入處界，本如來藏，藏性即實相。無論煩惱與菩提，生死與涅槃，隨拈一法，皆是實相，故曰諸法實相。阿難常聞佛爲諸大菩薩，說此實相，以眞心清淨本然，離一切相，圓滿周徧，猶如虛空，無在無所不在，豈可說在內，在外，或在中間。阿難不解佛意，故曰世尊亦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因而憑一己妄心思惟，若心在內，不應內無所見；若心在外，身心應不相知，今內不見臟腑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故，在外非義。事實上身心相知，心未離身，可見心仍居身內；然反復推求，此心又不能見內之臟腑，然則當在根塵之中間。故妄計曰：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

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今汝推中，中何為在？為復在處！為當在身！若在身者，在邊非中，在中同內。若在處者，為有所表？為無所表？無表同無，表則無定。何以故？如人以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表體既混，心應雜亂。

癸二泛破

前科阿難因執心在內在外，二皆不成，故今言在中，而未言明，中何所指。故

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迷則不言。今既言中，非無所在，究竟此中，是在外一處之中，還在一身之中？若在一身之中，則身之左邊右邊或前後上下皆不名中，若謂在身之正中，則同前所說，此心在內，應先見臟腑，今既不見，不應再言，心在身之中。或謂此中，是指外境一處之中，則究竟是有所表，抑無所表。若無所表，則等於無，成爲戲論；若有所表，則無一定中間之相。何以故？如人以竹或旗插於一處，表爲中間；但有人從東看時，此表在西，在南看時，表則成北。反之，在西看則東，北觀成南，此表示中間之物體，既四方混淆不定，則汝心在此中間，亦應雜亂不定矣。

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在。

壬二破正計分二。癸初正計

阿難言：我所說中，非在身內之中，亦非在外境一處之中。而是如佛昔日所說，眼色爲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此阿難正計識生於根塵之中。殊不知眼之浮塵根，屬色法，爲身根所攝，眼之勝義根，由色心二法所

成。色謂山河大地，明暗通塞等塵境，心是向下所辦之見性。見性無形，因塵而顯，是色爲眼緣，由塵發知。色不自知，因見方知，是眼爲色緣，因根有相。此是眼色互爲因緣，成第一重能所。眼對色時，不落分別，名爲見性。若有分別，即是眼識。此眼識乃從眼色爲緣而生，故眼色爲能生，識爲所生，是第二重能所。

以眼色爲緣，生於眼識，義通四教。若謂眼色爲緣，生於眼識；所生之識，無常苦空無我，是藏教義。若眼色爲緣生於眼識，能生所生，皆如幻不實，當體即空；本無能生所生，是通教義。若眼識九緣生，謂空、明、根、境、作意、分別、染、淨、種子、根本等緣具方生，而有十法界假名差別，是別教義。若眼色爲緣，生於眼識，能生所生，無非一眞法界，清淨本然，即空即假即中，是圓教義。今佛徵心所在，正欲顯此眼根之見性，即如來藏性；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正是圓教義。而阿難竟錯認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爲心在。

佛言：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若兼二者，物體雜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無體性，中何為相？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癸二正破

初句佛按其情執，次三句先立二義，以便破之。佛意謂：汝阿難之心，若從根塵而生，則此根塵所生之心體，是兼有根塵二種？抑或不兼？若謂兼二，則塵是無知之物，根爲有知之體，二者混合爲一，能不雜亂？此物既非根之心體有知，則知與不知，敵對兩立，識生其中，應一半有知，一半無知，而墮於二邊，云何爲中？經文兼二不成，海公認爲應改爲不兼二成，如是望於上文，若兼二者，物體雜亂；望於下文，不兼二成，則非知不知。正以兼及不兼，而破阿難，執心在中。謂此識心，若不兼根塵二種而成，則既非同於根之知，亦非同於塵之不知，離卻根塵，識心實無體性。則汝阿難，說心在中，究竟以何爲相？以是兼及不兼，二皆不成之故，應知汝阿難所說，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常言：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俱無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為心。則我無著，名為心不？

辛七破轉計無著分二。壬初轉計

此阿難引佛於般若會上所說，以證自己轉計無著。學在師後曰弟，解從師生曰子。目連等四人，爲聲聞衆中之上首，故曰大弟子。輪能運能載，如佛說法，能運載衆生，從生死海，抵涅槃岸。又輪所經處，能摧碎荊棘瓦礫，如佛說法，能摧破衆生惑業苦三，故曰法輪。佛於般若會上，敕須菩提，爲諸菩薩，說甚深般若。富樓那等三人，起而問難，故曰四大弟子共轉法輪。華嚴經云：「菩薩轉法輪，如佛之所轉。」須菩提等，皆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故其所說，等如佛說。

常言覺知，分別心性以下，正引佛昔日言教。昔日佛在般若會上，常說諸法空，如空華水月，鏡像燈影，本無實體；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徹底虛妄，俱無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爲心。此義亦通四教。若心無實體，內外境空，徹底虛妄，故無住無著，是藏教義。若心無實體，當下即空，空故無住無著，是通教義。若心即眞如妙性，超空超有，故無住無著，是別教義。若云妙明眞心，清淨本然，周徧法界，故無住無著，是圓教義。阿難昔日，雖聞佛與四大弟子，共談般若。然又未解般若眞空妙理。故今僅憑一己妄見，以爲此推求分別之識心，俱無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爲心。但前六番妄執皆爲佛所破，今雖引佛言教，以證己執，猶不敢肯定其詞，故曰則我無著，名爲心不？

佛告阿難：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世間虛空，水、陸、飛行，諸所物象，名為一切，汝不著者，為在為無？無則同於龜毛、兔角，云何不著？有不著者，不可名無。無相則無，非無則相，相有則在，云何無著？是故應知，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壬二破斥

汝言二句是佛按情執。世間虛空是依報，水陸飛行是正報；依正二報，所有物象，名爲一切。爲在爲無，應是爲有爲無。佛告阿難，汝言分別覺知之心，俱無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爲心。究竟此心，爲有爲無？是有心無住，抑或無心無住？佛恐阿難辯曰：因我無心，所以一切無住。故先破無心，若果汝心離一切物象，本無所有，則同世間龜之毛，兔之角，但有其名，而無實體，何必言住與不住？說住與不住，豈非多餘？若謂離一切物象，另有心在，但不住著一切而已，則不可名之爲無心。汝心果然無相，同於龜毛兔角，當然是無；如非無相，則當然有相；既然有相，則必有所在，心有所在，即是有住，云何可說一切無住？以是無心不應說住與不住；有心即有相，有相則有所在，有所在即有住之故，汝言一切無著，名覺知

心，是義不然。故曰無有是處。此結破轉計無住。

前佛問阿難，唯心與目，今何所在？阿難答佛徵心。先引衆同，次憑己見，三番轉計，最後再三引佛言教，以證己執。皆妄識分別，屬偏計執性，是生死根本，若不捨之，即小果聲聞尚不得成，何況佛道。故佛一一破之，在內，在外，在中，乃至無著，七處俱非。令妄情盡，棄生死本；然後十番顯見，示涅槃本，使其依之而修，自可契證無上菩提。

爾時阿難，在大衆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不能折伏，娑毗羅咒，為彼所轉，溺於婬舍。當由不知，真際所詣！唯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令諸闡提，隳彌戾車。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及諸大衆，傾渴翹佇，欽聞示誨。

己二顯示妙理兼破餘妄分三。庚初總示萬法唯心分二。辛初正示二本不離一心分三。壬初當機申請

爾時至白佛言，是經家敘述請法之儀。爾時，即當佛七番破妄已竟之時，阿難

猶未解佛意，不達妄識無體，仍執爲心。但自恨未知其處所在，故從座起，袒露右肩，右膝著地，合十指掌，是身業虔誠；嚴肅曰恭，尊重曰敬，是意業虔誠；而白佛言，是口業虔誠；三業虔誠，以表志誠恭敬之極。

我是如來，至眞際所詣，是阿難述迷。阿難是四王之八子中，年齡最幼少者，故曰我是如來最小之弟。佛成道後，常回王宮說法，見阿難幼小，天眞純淨，未免偏憐，常以愛語，導其出家。阿難雖已出家，猶恃佛憍憐，且貴族習氣未除，但求多知多解，未肯切實修行。故出家雖已十二載，而心又未入道，仍屬凡夫，未證無漏；所以未存道力，不能折伏娑毗羅咒，致被邪術所轉，溺於婬舍。眞謂眞如，眞如乃衆生本具實際理地，亦即本經所顯如來藏性。爲首楞嚴王大定之理體，故曰眞際。詣即在義，阿難意謂自己之所以不能折伏邪咒，爲彼所攝，原因皆由不知，眞心所在之過。

惟願世尊等五句，正是啓請。阿難既悔多聞，未存道力，爲邪術所加，皆由不知，眞際所詣。故今欲知，眞心所在，以便進修首楞嚴王大定。因而求佛大慈，哀憐愍念，開示我阿難及初發心等衆，妙奢摩他路。奢摩他，譯云止，即前阿難所

請，三妙觀門之一。爲首楞嚴王大定所依之理體，亦即吾人本具之本覺佛性。若能以始覺智，照本覺理，即奢摩他微密觀照，亦即圓修三觀之妙行。路指五十五位，以此奢摩他微密觀照之妙行，經歷五十五位眞菩提路，自可還歸寶所，圓成佛道。梵語闡提，譯云無善心。此類衆生，不信本具佛性，不信因果，作惡多端，故曰無善心。隳者毀壞義，彌戾車譯云惡知見。屬於邪魔外道之類。阿難求佛開示奢摩他路，不但爲自己及初發心者，依之修行，得成道力，降魔成佛。而亦令彼等無善心，及惡知見之衆生，得以毀邪歸正，去惡生善，故曰令諸闡提，隳彌戾車。

作是語已等五句，是經家敘儀。頭及兩手兩足謂之五體；五體投地，表虔誠之至極。傾渴翹佇，謂傾心渴望，傾誠佇待，如渴時思飲，如飢待食。欽然恭敬聞佛開示教誨。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晃耀，如百千日。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

壬二如來開示分二。癸初瑞表真常

瑞指佛光，爲世間希有吉祥之瑞相。佛放光以表眞常住心。利根者可覩瑞明心，鈍根未悟，故有以下示二本，破妄執，顯眞心，種種慈訓。

爾時，即阿難述迷啓請已畢，欽聞示誨之時。世尊是如來十種通號之一。佛光有二：一是心光，即佛所證一切種智，其光能照徹諸法之底源，洞達法界之邊際。二是身光：身光有常光及放光。常光因佛應機不同，其光亦殊；如本師釋尊，常光一丈；阿彌陀佛常光，照十方世界，無所障礙。放光則時、處、大、小不定。或說法時，或降魔前，是時不定；或從眉間，或從胸前，是處不定；或但照本國，或普照他方，是大小不定。今釋尊則從面門放光，且其光如百千日，熾然無比，不獨照徹本土，且普徧照耀十方佛國，普佛世界，皆六種震動。六種謂：震、吼、擊、動、起、踊。震是微響，吼如獸叫，擊如兩山相撞，動謂輕微搖動，起謂平地突出，踊謂騰躍昇高；前三屬聲，後三屬形。正顯佛威德殊勝。平常因衆生業力所感，分疆劃界，十方國土，大小懸殊，此界他方，彼此互不能見。今佛之威德神力，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不但一時開現，且合諸世界，成爲一界。而十方微塵世界中，所有諸大菩薩，皆住其本國，合掌承聽，釋尊開示。

面門是背向從分之所，六根總聚之處；佛於面門放光，表示將破衆生六種識心，使其背塵合覺。衆生一向背覺合塵，故七處俱非；佛陀背塵合覺，妙契眞常，故六根皆是。前七番破妄，恐不得意者，誤爲斷滅。故佛放光，顯寂而常照，大用全彰。其光晃耀，如百千日；表佛智無量，普照法界而無遺。普佛世界六種震動；表警迷令覺。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表衆生迷故，內爲六根所限，外爲六塵所障，中爲六識所牽，故處處不得自在。諸佛悟故，捨識用根，伏妄歸眞，發本明耀，故法法全彰。佛之威力令諸世界合成一界；表迷故非異成異；悟則本無同異。諸大菩薩皆住本國；表不動法界。合掌承聽；表妙契眞常。

佛告阿難：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種種顚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

癸二正示二本

因阿難啓請，奢摩他路，欲詣眞際；故佛示以二本。前七番破妄，顯識無體，

是生死本；令知妄不隨，則生死可了。以下十番辨見，顯見性圓明，即涅槃本；依之修行，涅槃可證。一切衆生，通指九界聖凡，別約三界凡夫。一切衆生，自迷眞逐妄以來，爲時已久，故曰從無始來。由於衆生，背覺合塵，非法計法，無我計我，錯認無常苦空，不淨無我，以爲常樂我淨，謂之種種顚倒，屬於惑道。依惑作業，熏成種子，引生未來果報，謂之業種，屬於業道。依此業因，自然招感生死苦果，是謂苦道。由是迷眞起妄，認妄作眞，依惑作業，因業受身，身還作業，惑業苦三，不相捨離，如惡叉聚。梵語惡叉聚，譯云線貫珠，爲印度果名。不生則已，生則必然一蒂三果；喻凡夫依見思惑，作有漏業，自然感三界分段生死果。二乘依塵沙惑，作無漏業，自然感方便土變易生死。菩薩依無明惑，別取二邊，作亦有漏亦無漏業，或捨二邊取中道，作非有漏非無漏業，自然感實報土，微細變易生死。

諸修行人，通指厭妄求眞之士，菩提譯云覺道。古德謂藏、通、別、三教菩薩，所成之菩提，名有上菩提。唯圓教菩薩所證，方名無上菩提。乃至是推例之詞，聲聞通因通果，初發心求眞諦理，依生滅或無生四諦，修析空觀，或體空觀者，是因中聲聞。所作已辦，梵行已立，不受後有，而證四果，謂之果上聲聞。依

順逆觀察十二因緣而悟道者名緣覺。不了萬法唯心，見心外有道可求者，謂之外道。諸天，指四禪四空等二十二天。魔王有欲界波旬魔王，及色界摩醯首羅魔王。其福力不及魔王之妖精鬼怪，名魔眷屬。此皆指墮於五十重陰魔之行者。聲聞緣覺，是五十重陰魔中，最後兩種，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者。魔王指想陰、行陰十境以及識陰中前八種，魔眷屬指受想二陰中之飛精鬼怪。外道兼指十種天仙。諸修行人目的在了生死，證菩提。今反別成聲聞緣覺，甚至墮於天魔外道，其因何在？佛云：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所致。二本謂眞妄二本。衆生迷眞起妄，背覺合塵，遂成生死根本。若悟妄歸眞，背塵合覺，即涅槃根本。諸修行人，欲成無上菩提，必須先悟二種根本；以不生不滅爲本修因，方名眞修。否則，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

云何二種？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衆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由諸衆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

初句徵起，一者無始生死根本，是標，則汝以下四句是釋。衆生妄本由來已久

曰無始。此無始時來之生死根本非他，即汝阿難與諸衆生，現今所用之攀緣心爲自性者。攀緣有能所，八種識心之見分爲能攀緣，相分爲所攀緣。三界衆生，不知見相二分皆虛妄不實，別攀三界之緣，成分段生死根本。出世三乘，不了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顚倒華相，屬身心幻影，別攀涅槃之緣，成變易生死根本。菩薩不達萬法唯心，別攀二邊之緣，或捨二邊而別攀中道之緣，成微細變易生死根本。前七番破妄，無非遣此攀緣之心，令阿難等捨識用根，逆生死根，順涅槃本。

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是標，則汝今者四句是釋。菩提涅槃，皆當人之佛性。前際無生，後際無滅，求其初相不可得，故云無始。菩提有三：一眞性菩提，二實智菩提，三方便智菩提，屬智德。涅槃譯不生不滅，亦有三種：一性淨涅槃，二圓淨涅槃，三方便淨涅槃，屬斷德。眞性菩提及性淨涅槃是法身德；實智菩提與圓淨涅槃是般若德；方便智菩提及方便淨涅槃是解脫。故菩提涅槃，不出吾人本具之一心三德。今雙舉之，菩提約智；涅槃約理。智即始覺，理即本覺。本覺是心體，始覺是心光，二者不出一心，且天然本有；不同生死根本，因執而有，除執即無。又此天然本具之菩提涅槃，在生死不染，在煩惱不污，故曰元清淨體。本經

云：「則知汝心，本妙明淨。」「一切衆生，實本眞淨。」「寶覺眞心，各各圓滿。」過去迦葉佛云：「一切衆生心清淨，從本無生無可滅」。維摩經云：「一切衆生，即菩提相。」又：「諸佛知一切衆生，畢竟寂滅，即涅槃相。」此皆指菩提涅槃元清淨體而言。識精元明，是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識以了別爲義，精謂精微、精純、精明。本經云「性識明知，覺明眞識，妙覺湛然。」即指八識精明之本體，亦即眞如妙性，元本明淨故曰識精元明。諸緣，指能緣及所緣。能緣是見分，所緣是相分。此元明之識精，本無生滅，更無染淨，因有隨緣之用，故隨染緣，而起八種識心之見相二分。見分是心法，相分是色法，亦即萬法。自此衆生但見諸緣，不見此識精圓明之體。經云：「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空中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初四句即此中諸緣，後三句即此中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宇宙萬法，能見所見，皆依他起；如空中華，本無所有。衆生不達依他幻有，而徧計執，實我實法，如翳眼人，但見空華亂舞，不見清淨虛空。故曰能生諸緣，緣所遺者。

由諸衆生以下；是通結。一切衆生，無不迷此元清淨體，但見能緣所緣，執我執法；故此識精元明，非遺似遺，實未曾失。臨濟大師云：「有一位無位眞人，在

汝六根門頭，放光動地。」雲門大師亦云：「人人盡有光明在。」可惜衆生迷而不知，雖與眞心，行住坐臥與共；但終日行，而不自覺。反認攀緣之心而爲自性，胡作妄爲，作業流轉；如人繫珠乞食，豈不冤枉，故曰枉入諸趣。

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今復問汝，即時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語阿難言：汝今見否？阿難言：見。佛言：汝何所見？阿難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耀我心目。佛言：汝將誰見？阿難言：我與大衆同將眼見。

辛二委示心體不同妄執分四。壬初重斥妄計非心

阿難再請奢摩他路，當然志在出塵，遠離生死，故佛先示以眞妄二本，令知取捨。然後舉拳驗見，試驗阿難是否已悟見性，捨妄用眞？故曰今復問汝。即時舉手，佛身金色，曰金色臂。佛之指端，皆有千輻輪相，曰屈五輪指。而告阿難曰：汝今見否？阿難見佛舉臂屈指，示以金拳，故答言見。佛示金拳，目的欲令阿難，悟此能見之見性，爲涅槃根本。阿難雖答曰見，不知是見相，抑或見性，故佛再問曰：「汝何所見？」，阿難答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爲光明拳，耀我心

目。」此答顯然未悟能見之性，仍以我爲能見，佛拳爲所見，未越能所，仍執我法。故佛再三追問，汝將誰見？意欲阿難及時反省，直悟見性。但阿難答曰：「我與大衆，同將眼見。」前文曾云：「若眼能見，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已顯見性是心非眼。而今阿難仍以眼爲能見。且引大衆爲證，同將眼見。

佛告阿難：汝今答我，如來屈指，為光明拳，耀汝心目；汝目可見，以何為心，當我拳耀？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阿難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當名何等？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

汝今答我等五句，是佛按情執。以何爲心，當我拳耀，是徵心。前文阿難答佛，我與大衆同將眼見，故今佛先按其情執，汝目既然可見，則以何爲心，當我拳耀？此是第二次徵心，初次徵心是在破妄之前，阿難認爲，如是愛樂，用我心目，佛因而引喻以明，識心如賊，目爲賊媒，使汝流轉，心目爲咎；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是第一次徵心。本經前後不過兩次徵心，古云：「七處徵心。」實爲

七番破妄之誤。

阿難言等五句，正答佛徵問。阿難示同群迷，仍以此推窮尋逐之心爲心，不知此能推之心即攀緣心，是妄非眞。前七番所計，皆本此妄心，佛已一一破之，無有是處。奈阿難至今，猶執迷不悟，故佛作獅吼，振威一喝，咄！此非汝心。一切衆生，皆執此爲心，前七番，佛雖一一破之，然但破其處，未說非心，今佛直斥非心，豈非同於無心，能不驚怖，故阿難矍然，避坐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當名何等」？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眞性。前塵指色等五塵，亦即意根所緣之法塵。因前五識對境分別，將前塵影子攝入心中，留下塵影，爲意根所緣，曰虛妄相。能緣此虛妄相之意根，曰虛妄想。第七識緣過去法塵而起分別名意識，不起分別名意根。意識是三界分別我執，初果能斷；意根是三界俱生我執，阿羅漢能斷。意識意根，俱三界煩惱，生死根本。衆生依此，執爲實我實法，因而，捨眞取妄，認妄作眞。豈獨迷惑眞性，且認賊作子，致使元本常住之眞心，非失成失，但隨妄緣作業流轉，故曰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爲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佛寵弟，心愛佛故，令我出家。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乃至徧歷恒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發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縱令謗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離此覺知，更無所有；云何如來，說此非心？我實驚怖，兼此大衆，無不疑惑。惟垂大悲，開示未悟。

壬二正示真心有體

阿難一向執妄爲眞，今聞佛斥非心，恐同草木，故敘述生平，無不皆用此心。當初愛佛相好發心出家，固用此心；即使回小向大，不獨今日侍奉供養釋尊如來，乃至徧歷恒沙國土，供養承事諸佛，及大善知識，甚至發大願，勇猛精進，行諸一切難行法事，亦皆用此心；縱使因謗法之罪，退失善根，亦因此心。若此能推之心，佛竟發明是虛妄相想，而非是心者，則我阿難，豈非無心，同於草木。可知離此覺知之心，更無所有；云何如來，說此非心？不但我阿難聞之，實在驚怖，兼且在此法會大衆，無不因此，疑惑不已。大衆，約小乘及凡夫，但知識心，未明眞性；故聞佛斥非心，無不疑惑。惟有懇求佛陀大悲，開示我等未悟之義，以拔疑惑之苦。此是阿難述怖求示，下是佛示眞心有體。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衆，欲令心入無生法忍。於師子座，摩阿難頂，而告之言：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纏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無自體？

無生法是衆生眞心，此心前際不生，後際不滅，名之爲常；忍即如如不動；無去無來，名之爲住。故無生法忍，即常住眞心。仁王般若經云：忍有五種。一伏忍：別教住、行、向、三十心，以止觀力，既斷界外塵沙，且伏界外無明，謂之伏忍。二信忍：即初二三地，得不壞信。三順忍：謂五六地，順菩提心。四無生忍：謂七八九地，得眞無生。五寂滅忍：謂十地至妙覺，惑盡理圓，唯證一心，如如不動。入有悟入、證入。利根者，隨悟隨證。如六祖大師聞「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即大徹大悟，卒繼祖位。永嘉大師云：「頓覺了，如來禪，六度萬行體中圓；有人問我解何宗，報道摩訶般若力。」此皆證入。阿難及大衆聞佛開示四科七大，皆如來藏，大開圓解，悟知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徧圓，含裏十方，獲本妙心，常住不滅，只是悟入。因所知障輕，煩惱障重，未能證入。六

祖等二障皆輕，故能隨悟隨證。佛因阿難等但悟未證，今欲其深心證入，無生法忍，故於獅子座，摩阿難頂，而告之言。獅子乃獸中王，以喻佛說法無所畏，並非佛以獅子爲座。亦非座有獅子之像。永嘉大師云：「獅子吼，無畏說，百獸聞之皆腦裂，香象奔波失卻威。」今佛座名獅子，其意正在此。於等三句是經家敘述；如來以下，正示眞心有體。諸法廣則無量，略則不外色心二法；亦即迷眞心而幻起之見相二分。此見相二分，依眞心而幻有，故曰：「諸法所生唯心所現。」正顯不變隨緣之用，亦即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因果等三句，是明隨緣不變之體，亦即無不還歸此法界。因果雖多，不出迷悟二種。九界聖凡，以迷染爲因，遂有二種生死之果。佛以悟淨爲因，故果證常樂我淨。世界是依報，諸法中最大者；微塵是諸法中最小者。佛意謂：一切因果，大如世界，小至微塵，皆以此心爲體；離此常住眞心，更無別法。因一切法，皆唯心所現，皆依此心爲體故。阿難若諸世界以下，是依俗諦理，而顯眞心有體。承上唯心所現之世界，其中山河大地，森羅萬有，乃至一草一葉一縷一結，若詰究其根元，咸皆有其體性。縱然大至虛空，亦有其虛空之名，及空空蕩蕩之貌，何況爲一切法所依之心，豈可反而無體。生死不能污曰清，煩惱不能染曰淨，不可思議謂之妙，一塵不染一法不立謂之妙淨。耀徹古今，朗照

萬物曰妙明。此清淨妙淨明心，不變隨緣，故能爲生佛聖凡之所依。隨緣不變，故非生非佛，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清淨是法身德；妙淨是解脫德；妙明是般若德。此圓具三德之眞心，其性平等，爲一切法之所依。依此眞心所現諸法，尙皆有體，何況此能現之眞心，豈可無體。

若汝執恡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閒，猶為法塵分別影事。我非敕汝，執為非心，但汝於心，微細揣摩，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則汝法身同於斷滅；其誰修證，無生法忍？即時阿難，與諸大衆，默然自失！

壬三委明分別無性

執謂固執，恡謂恡惜不捨。對境起念謂之分別，麤心緣慮推求尋逐，謂之覺觀，分別覺觀是第六意識之功用。因其對境分別故能了知，此了知前境之心性，因外境有，離境即無，塵生則生，塵滅則滅。若汝阿難固執此虛妄分別之心爲自心，

而悋惜不捨，則此心離諸一切色香味觸等六塵，分別取捨之事業外，應別有完全獨立之體性存在。今則不然，如汝阿難今承聽我法時，是因有所分別之聲塵而有分別，若離聲塵，此心則畢竟無體。縱然修行之人，根不緣塵，而能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於寂滅幽閒之境，至此猶爲法塵分別影事。因修行人，定中獨頭意識爲能守，幽閒爲所守，如無波之流，望之恬靜，實則急流不住，並非無流，故曰猶爲法塵影事。似此微細境界，尙屬法塵影事，況汝阿難所執，推窮尋逐之心？我非強令敕汝，所執非心，但汝應於自己心中，微細研究揣摩，汝固執不捨之妄心，若離前塵，仍有分別之體性者，方許眞是汝之心。若此能分別之性，離塵無體，斯則仍然屬於前塵影事。前塵既非常住之心，而是緣聚則生，緣散則滅之生滅法。然則當此前塵變滅之時，汝托塵而生之識心，亦應隨之俱滅。此時汝之識心，將同於龜之毛，兎之角，但有其名而無實體；汝之法身，豈非同於斷滅，猶土木之無心，其誰來修因。既無修因，如何能證無生法忍？

即時阿難等三句，是經家敘述，佛已多番明妄非眞，當機仍諸多辯論，今聞佛詳細開示，妄心無體，若再堅執妄識爲心，則同斷滅。至此方知，一向所執屬妄；然又不知，何者爲眞？頓失所依，無言以對，故曰默然自失。

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

壬四總斥從來誤執

前科但斥阿難，今科總斥一切衆生。不但阿難認妄爲眞，一切衆生無不皆然。甚至三果聖人，尙將妄想誤爲眞實。是以不能成證四果。九次第定，即四禪四空及滅受想定，九定次第而進，因名九次第定，前八屬凡夫所修，後一爲聖人所證，漏謂煩惱，初果斷界內見惑，二果斷欲界六品思惑，三果雖斷欲界九品思惑，還有上二界思惑未盡，故不能證阿羅漢果，以三果聖人所證，心尙非眞，況汝阿難位居凡夫，一向多聞，未曾切實修行？是故汝阿難，今雖得多聞，仍然不能得成聖果。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五體投地，長跪合掌而白佛言：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雖身出家，心不入道；譬如窮子，捨父逃逝。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惟願如來，哀愍窮露，發妙明心，開我道

眼。

庚二別就見精顯性分二。辛初領旨哀請

初四句，是經家敘述。阿難因佛多番破妄，詳細開示，已悟妄識非心；然又未明眞心，故悲從中來，重復悲泣垂淚，禮佛長跪，而白於佛。自我以下，是阿難追述痛悔，自恃如來，不自修定；而再三哀請，求佛開示。佛之實智內破煩惱賊，外伏邪魔軍，謂之威；佛之權智，變化無礙，利樂有情，謂之神。佛之威德神力，全由修得，非先佛所賜。但阿難自從發心出家，即自恃佛之威力，常以妄心思維，佛之功德無邊，佛所證之三昧亦無量。我既是佛最小之弟，情屬天倫，則佛但於無量三昧中，惠賜一種，自可受用無盡，何須自己辛勞苦修？殊不知彼此身心，本不相代；如一人食飯，難令衆飽，致失我一向希望之心。故曰失我本心。又本心，即人人本具之常住眞心，阿難一向多聞，不務眞修，循聲緣塵，執妄爲眞，致使失卻本具之眞心。此是阿難追述已往之迷情。

出家有四料揀，一身出家心不出家；二心出家身不出家；三身心俱出家；四身心俱不出家。今阿難是身出家，而心不出家之類，豈獨未能斷惑證眞，甚至未入聖人之流，故曰雖身出家，心不入道。菩薩念佛三昧經曰：出家有四法，一晝夜六

時，說罪懺悔。二常念諸佛，不誑衆生。三修六和敬，心不恚慢。四勤修六念，（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無常、念死）如救頭燃。高僧傳謂出家有十科。一譯經：翻譯梵典，使正法流通。二、解義：恒爲衆生，解說經義；令知依法修行。三坐禪：外離塵緣，內止妄想。四明律：持戒謹嚴，以身作則，示範後學。五護法：護持正法，不惜身命。六感通：眞修實履，感動人天。七讀誦：勤誦大乘經典，解義修行。八興福：建寺起塔，導令衆生皈依三寶，廣種福田。九遺身：留傳舍利，造福後世。十聲德：德學超群，聲名遠播。頌曰：出家不預十科，事佛徒勞百歲。出家者能不反省，努力而爲？縱然未能全具十科，亦應略盡一二，方不辜負自己出家學佛之初衷。

譬喻窮子捨父逃逝，其理有二：一父如本覺理，子如始覺智；依本覺理能起始覺智，如父能生子。諸佛菩薩以始覺智，契本覺理，得大解脫，受勝妙樂；如父子相依，同享天倫。衆生背覺合塵，流轉生死，如子捨父遠奔他方，淪落天涯，備受衆苦。二父如佛陀，子如阿難，佛以音聲說法，如標月指，目的在令阿難，因言悟道藉教明心。奈阿難執言滯句，著教迷心。既違佛旨，終難獲益，如子捨父逃逝，

自棄家珍。

今日乃知等四句，是阿難追悔，徒自多聞無益。多聞原爲入道之本，日月燈三昧經云：「多聞有十益，一知煩惱助：知煩惱能助長生死，捨而不隨。二知清淨助：知清淨梵行，能助證涅槃而精進修持。三遠離疑惑：多聞明理，知因果，析邪正，能除衆惑。四作正直見：由多聞故，不墮邪見，知眞諦空，了俗諦有，遠離外道斷常二見。五遠離非道：多聞善惡果報，而諸惡莫作，遠離外道邪見，不招三惡途苦果。六安住正道：因多聞而能止惡行善，與菩提道相應，安住於正道。七開甘露門：甘露能起死回生，喻多聞正法，廣爲人說，令信教奉行，近得人天樂果，遠作菩提之因。八近佛菩提：由聞而思而修，內伏煩惱，漸與佛果菩提相應。九作長夜燈：多聞之人能以智光，破無明闇；爲衆生作黑夜燈塔，苦海慈航。十不畏惡道：常聞大乘妙法，故能悲智雙運，捨生趣生，必生善處，親近諸佛。綜上可知，多聞功德，豈獨自利，復能利他；既可斷煩惱，亦可證菩提。未曾有因緣經云：「聞爲金翅鳥，威勢武力強；聞爲行寶藏，所在相利益；聞爲大橋樑，能渡諸苦厄；聞爲大船師，濟度生死海。多聞令智明，以明增智慧，明能博解義，多聞行法安，多聞能除憂，能以定爲歡，善解甘露法，從是得泥洹。聞爲知法律，解疑亦正

見，從聞捨非法，行到不死處。諸天諸仙人，悉皆敬事聞，檢心不放逸，積聞成聖者。」可惜阿難一向多聞，未肯眞修，豈獨未能成聖，抑亦不免摩登伽難，故追悔曰：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正如華嚴經所云：「譬喻貧窮人，終日數他寶，自無半錢分，多聞亦如是。譬如盲瞽人，能畫諸色相，示彼不自見，多聞亦如是。又如聾瞶人，能奏諸音樂，示彼不自聞，多聞亦如是。」

世尊以下，是阿難再三述迷懇請。我是阿難自稱，等是等於法會初心大衆。障有三種，一謂煩惱障：凡夫有見思煩惱；三乘聖人有塵沙煩惱；菩薩有無明煩惱。二謂業障：依煩惱作業而成障，凡夫依見思煩惱作有漏業；二乘依塵沙煩惱作無漏業；菩薩依無明煩惱作亦有漏亦無漏業。三謂報障：依有漏業，受分段生死報；依無漏業受方便土變易生死報；依亦有漏亦無漏業，受實報土微細變易生死報。由三煩惱，障三菩提；由三業障，障三解脫。由三報障，障三涅槃。今云二障，是指三界見思爲煩惱障，合塵沙無明爲出世所知障。實則三障皆名煩惱：見思煩惱引生分段生死；塵沙無明煩惱引生變易生死。三障皆名智障：見思障一切智；塵沙障道種

智；無明障一切種智。又三障皆名理障：見思障眞諦理；塵沙障俗諦理；無明障中諦理。一切衆生，皆爲二障所纏，不得自在，原因何在？「皆由不知，寂常心性。」不知即迷，始覺眞智，本無去來，如如不動謂之寂。三世不改，四相不遷謂之常。此寂常心性，即衆生本具之佛性，寂而照，照而寂。由於衆生，迷而不知，故起煩惱障，所知障，障蔽本有佛性，不得自在。因此，阿難哀請釋尊慈悲，愍念彼等窮露。無福慧莊嚴曰窮，無大涅槃依止曰露。發妙明心，開我道眼，正是阿難請法之目的。發是開發，妙明心即寂常心性。此心性不可思議曰妙，通明透徹爲明；又心性無形爲妙，無法不知曰明。道是大般涅槃，眼指無上菩提；道眼即能見道之般若實智。阿難至此，方知將見屬眼，與認識爲心，同屬錯誤。故求佛開示，能見道之眼。

即時如來，從胸卍字，湧出寶光，其光晃昱，有百千色。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徧。徧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旋至阿難，及諸大衆。告阿難言：吾今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衆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

辛二正垂開示分二。壬初現瑞許說

佛胸前有紋如卍字，華嚴經名吉祥海雲相。後人以佛具足萬德，故有此相，因名萬字。所放之光，有金銀琉璃等色，曰寶光。其光熾盛，曰晃昱。佛胸如如不動，表寂常心性。從胸卍字涌出寶光，表寂而常照；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徧，表寂常心性，豎窮橫徧，包羅萬有，統括聖凡。亦即顯大佛頂義。周徧顯大；光照顯佛，寂照不二顯頂。徧灌十方諸如來頂，表釋尊所證寂常心性，即十方諸佛所證大佛頂法。旋至阿難及諸大衆，表寂常心性，聖凡同具；阿難大衆與十方諸佛，無二無別。告阿難以下，是佛許說。幢乃莊嚴具，今云建大法幢，顯阿難所請之寂常心性，體相用無不皆大。以一心具足三大謂之大法，此大法人人本具，衆生迷而不知，佛今將爲大衆開示，宣揚此大法；令衆得知，如幢之豎起，有眼皆見。喻佛開示大法，不獨阿難及此土衆生得聞，亦令十方衆生同時聞法得益，故曰建大法幢。心性無形，寂照不二曰妙；非五眼不能見曰微，非三智不能知曰密；本自天然不假造作曰性，一塵不染曰淨，圓照法界曰明。妙微密性淨明心，即衆生本具之如如理；得清淨眼，乃稱理所起之如如智。衆生本具此如如理，但爲二障所纏，未

能稱理起智；今佛建大法幢，開示微密，二障消除，故得清淨智眼。阿難求寂常心性，佛許以獲妙微密性；阿難求妙明心，佛許以獲淨明心；求開道眼，佛許以得清淨眼。正是感應道交，師資相契，非佛大慈，焉能如此？

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汝將誰見？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絕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我實眼觀，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

壬二正示見性分十。癸初直指見性是心非眼分二。子初以拳例見定其常情

佛以光明之拳例見性，一般衆生情執，以爲有手有拳，無手無拳。以例有眼有見，無眼無見。殊不知若無眼無見，則盲眼人，云何見暗？又若眼能見，處於暗室，何以不見？當知眼不能見，而能見者，是心非眼。

初二句佛按阿難前文所答。次四句乃佛連提三問。一問此拳因何所有？二問云何成拳？三問汝將誰見？前二屬客，後一屬主。前文阿難答佛：「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又「心知非眼，爲見非義。」「我與大衆，同將眼見。」三番作答，皆以眼爲見。今佛欲令阿難悟知，見性是心非眼。故再提三問。阿難答言：由佛全體閻

浮檀金，譬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閻浮檀譯云勝金州，須彌山之南，有閻浮樹，高百由旬，枝葉花果，皆是金色，果大如斗，汁入沙中，沙石成金，猶勝世間眞金，故曰勝金。佛身金色，如閻浮檀金，故譬如寶山，如斯莊嚴勝相，乃由清淨功德所生，故有光明。此阿難答佛初問，此拳光明，因何所有。「我實眼觀」是超答，汝將誰見，佛問意欲阿難悟見是心，然阿難雖知識心虛妄，猶未悟見性是眞，故仍執我實眼觀，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此追答佛問：「云何成拳？」

佛告阿難：如來今日，實言告汝，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阿難，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否？阿難言：唯然，世尊！既無我眼，不成我見；以我眼根，例如來拳，事義相類。

佛爲法王，所說皆眞，但因阿難未悟，言成虛發，教成浪施，聞者未得實益，今云實言告汝，意謂今番，非令阿難開悟不可。然諸有智慧之人，尙須引譬爲例始得開悟，況非智者？今汝阿難，若能因我引例而得開悟，亦不失爲智者。故曰：諸

有智者，要有譬喻而得開悟。阿難：汝既實眼觀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則有眼即有見，無眼即無見；譬如我有手即有拳，無手則無拳，如是以汝之眼根，例我之拳理，其意義均等否？阿難以爲有眼有見，無眼無見，又如釋尊之有手有拳，無手則無拳，於事於理，二皆相類，故答曰：唯然世尊，既無我眼，不成我見；以我眼根，例如來拳，其義相類。殊不知此乃謬見，事實上，雖無手無拳，但無眼非全無見，故以眼例拳，其義不類。

佛告阿難：汝言相類，是義不然。何以故？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所以者何？汝試於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彼諸盲人，必來答汝，我今眼前，唯見黑暗，更無他矚；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阿難言：諸盲眼前，唯覩黑暗，云何成見？佛告阿難：諸盲無眼，唯覩黑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一一黑有別？為無有別？如是世尊：此暗中人，與彼群盲，一一黑較量，曾無有異。

子二引例破執正顯見性

初二句總斥引例不齊。佛告阿難，汝言有手有拳，無手無拳，例有眼有見，無

眼無見，事義相類，其實不然。如無手之人，拳畢竟無；彼無眼盲人，但見黑暗而已，非全無見。若然不信，試於途中，詢盲眼人，汝何所見？彼諸盲人，必然答汝，我今眼前，唯見黑暗，更無他矚。眼根對境，必假內外二光方顯。內光即眼之瞳光，外光謂日月燈等。盲人缺乏內光，外塵不顯，但見黑暗；如明眼人，處於暗室，缺乏外光，塵亦不顯。如是所見之明與暗，俱屬外境，塵有明暗，見無虧損。見明曰見，見暗亦應名見，故曰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阿難未明見無虧損之理，故又難言，諸盲眼前，唯覩黑暗，云何成見？阿難之意，有眼見明，方可名見，無眼見暗，不應名見。故佛引例，如有眼人，處於暗室，因缺外光，唯覩黑暗；與無眼人，因缺內光，所見之暗，二黑有別，抑或無別。阿難言：如是，世尊！此暗室中人，有眼所見之暗，與彼盲人無眼所見之暗，二者比較，所見之黑，實在無異。既然二黑無異，則二見亦同，不應云：無眼見暗，云何成見？難道有眼見暗，亦不名見？由是可知，前塵明暗，與見無關。能見之見性，不因塵之有無而有虧損。正顯見性離塵有體。

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忽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

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燈光，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若燈見者，燈能有見，自不名燈。又則燈觀，何關汝事？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

以下正顯見性是心非眼。前六句按其情執，後六句破其謬解。此中前塵有二，一謂種種色，二謂浮塵根。盲人遇醫，恢復視覺，於浮塵根，見種種色。若汝阿難，名眼見者；則彼處暗室中人，忽獲燈光，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何以故，因無燈時，雖有眼在，而不能見，今因燈能見，故應名爲燈見。如盲人恢復視覺，因眼能見，名爲眼見。燈本無情，今云燈能見；自不名燈；今既名燈，不應能見。又則縱然燈能有見，是見屬燈，何關汝事？是故當知，燈能顯色，有眼得見，但借燈以顯色而已，非燈能見。眞能見者，是眼非燈。以此例盲人得眼，亦但借眼顯色而已；如是能見之見性，實在是心非眼。此心既非肉團心，亦非阿難前七番所計之妄心，更非阿難所執，即此推窮尋逐，名之爲心之心，而是阿難所請之妙明心，亦即佛所許之妙微密性淨明心。依於此心修行，菩提可證，故此心即是涅槃根本。

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與諸大衆，口已默然，心未開悟；猶冀如來，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悲誨。

癸二約客塵顯見性不動分二。子初默請

此爲經家敘述，結前起後之文。前科阿難已知識心虛妄，故再請佛開發妙明心性。今雖復得聞佛開示，見性是心非眼。然又未知此心，是否即寂常心性。故與大衆，口雖默然，無復反難，而心尚未開悟，猶冀望如來，慈音親口宣說，此見性是心之心，是否即我阿難所求之寂常心性？是否即佛所許之性淨明心。因此肅恭三業，合掌清心，佇候佛之慈悲開示及教誨。

爾時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開五輪指，誨敕阿難，及諸大衆：我初成道，於鹿園中，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衆言：一切衆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

子二正示分三。丑初徵名驗解分三。寅初如來問

爾時，指阿難等猶冀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教誨之時。梵語兜羅綿，譯云細香。佛手柔軟香潔，如兜羅綿。網相乃三十二相之一，五指之端，皆有網縵之相。

且復金色，開指則見，合指無礙，故曰兜羅綿網相光手。前科佛握手示拳，今則伸手開拳，誨敕阿難，及諸大衆言：我初成道，乃指跡門而非本門。梵網經佛云：「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法華經謂釋尊成佛已來，塵點劫數。今約跡門，於雪山苦行六年，後詣菩提道場，臘月八日，夜覩明星，成等正覺。即轉無上法輪，演說華嚴大教；惜在座小機，有眼不見舍那身，有耳不聞圓頓法。故往鹿園，爲五比丘，三轉四諦十二行法輪。

鹿苑地名，在波羅奈國，古之國王養鹿之所。又古之仙人，多於此修行成道，又名仙苑。阿逸多，譯云解本際，是憍陳如得道之名。五比丘中，陳如及十力迦葉，是佛母族之親。馬勝、小賢、及摩訶男，是佛父族兄弟。佛於鹿苑轉法輪時，空中八萬諸天，聞法得道，故佛云：「我初成道，於鹿園中，爲阿逸多五比丘等。」及汝四衆言，此當指阿含時。佛於阿含會上，爲四衆言：「一切衆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菩提是大乘極果，阿羅漢是小乘極果。三界衆生之所以不能超出三界，成阿羅漢；及九界聖凡之所以不能超越二死，證無上菩提。其過皆由客塵煩惱所誤。客塵指依他起性，煩惱是徧計執性。客者來往不停如塵之搖動不息。一切生滅諸法，無不如客如塵。佛頂文句云：「三界依正，總

名客塵，即是苦諦，煩惱集諦；不爲所誤即是道諦；客塵永滅，所顯涅槃，名爲主空，即是滅諦；此藏教義也。客是主家之客，塵是空中之塵，何必滅客而後見主空，但不爲所誤，則無煩惱；此通教義也。客塵無量，同居方便實報依正皆名客塵；煩惱無量，見思塵沙無明皆名煩惱。用無量道，滅無量客塵煩惱，方顯無量主空佛性，此別教義也。主是客人之主，客是主人之客。以客歸主，則無客非主；以主殉客，則無主非客。空是塵相之空；塵是空中之塵。隨緣不變，則性塵眞空；不變隨緣，則性空眞塵，此圓教義也。今經雖借鹿園證成，實則爲顯圓教義。」以下十番所顯，皆客塵主空義。以見性不動，如主如空；所對之境，如客如塵。非離見性，另有明暗色空；非離明暗色空，別有見性。一切衆生不知三界身心，如客如塵，而起見思煩惱，所以不成阿羅漢。三乘衆生，不知十界，如客如塵，起無明煩惱，故不能得成無上菩提。

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此正徵名驗解。佛意謂汝等當時在鹿野苑中，因何開通豁達，悟此如主如空之佛性，而得證阿羅漢果。阿羅漢是小乘極位，望於凡夫當稱聖人；若望諸佛菩薩，仍屬凡夫。但有內凡外凡之分，內凡是賢位，鄰近

於聖。外凡是資糧位，去聖遙遠。今阿羅漢是內凡賢位。若進而隨分斷出世惡，修出世善，名出世聖人，位居菩薩。若菩薩進而無明分斷、法身分證，名出世大聖人。若惑盡智圓，位登菩提即十方諸佛，名大聖主。今成聖果之聖，乃指世間聖人而已。

時憍陳那，起立白佛：我今長老，於大衆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二字成果。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宿食事畢，俶裝前途，不遑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為客義。又如新霽，清暘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搖動名塵，以搖動者，名為塵義。

寅二陳那答

時謂當佛問汝等因何開悟之時。憍陳那亦名憍陳如，譯云火器，是姓，名阿若多，譯云解本際。當時佛在鹿苑三轉十二行法輪，問比丘解否，陳那云解。佛云：汝何所解？陳那云：佛說苦諦，眞實是苦，不可令樂；集是苦因，更無異因；滅苦之道，實是眞道。佛知其已證阿羅漢果，便印證云：阿若多。

「我今長老」長老有三：一生年長老，出家初夏至九夏，名下座；十夏至十九夏，名中座，二十至三十夏名上座。三十夏以上名尊宿，四衆弟子，皆應恭敬。二福德長老，雖出家日淺，但宿植德本，爲衆所尊。三法性長老，不論戒臘年齡，凡已證聖果者，皆名長老。今之長老，屬前後兩種。當佛徵問汝等當時因何開悟，憍陳如即從座起，而白佛言：我今長老，意謂我今年老無能，不若其他弟子，常爲佛所稱讚，如佛讚舍利弗，爲四衆之生母，目連爲四衆之養母，而迦葉頭陀第一，功德等佛，故佛讓座令坐。其餘須菩提，解空第一；富樓那說法第一；迦旃延論議第一；阿那律天眼第一；羅睺羅密行第一；阿難多聞第一；十大弟子，各有第一。而我陳那，徒名長老，但於大衆之中，獨得解本際之名而已。因悟客塵二字成果，是解釋得名之由。譬喻行客等六句，是釋客義。自往曰投，依托曰寄，旅謂旅館，亭是驛亭，二皆方便行人而設。身居客次，投寄旅亭，不管爲食爲宿，宿食事畢，即整理行裝，再奔前程。若旅亭之主人，則無所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爲客義。此結定客義。見惑煩惱，生滅行相麤顯，如行客不停；旅亭如六根，行客投寄旅亭，如煩惱寄於六根。宿時稍長，喻眼舌身意四識，對境

分別時多；食時稍短，如耳鼻二識，緣塵時短。不遑安住，如六識緣塵，或東或西，忽起忽滅，緣境無定。主人無往，喻六根實性，如如不動，塵來照塵，塵去不隨，常在六根門頭，寂而照，照而寂；如主人住於旅亭，客來照客，客去不隨。如是思惟，即據前理可知，識心緣塵不停忽起忽滅，名之爲客；根性不動，猶如主人。此即結答客義。

又如新霽以下，是釋塵與空義。雨後初晴謂之新霽。清暘升天，是隨世俗語，實則佛云：日月繞須彌，人間分晝夜。塵雖搖動，無光不見，若然陽光從門隙照入屋中，則室中之塵相，了然可見，塵之體質輕微，故搖動不已。而塵體搖動之處，卻有寂靜不動之空，因有不動之空，方顯塵之搖動；亦因塵之搖動，而顯空之寂靜。塵之生滅微細，須光方顯；如思惑煩惱。雨前空氣渾濁，如衆生未聞佛法之前，我執熾盛，三毒勃興；今得聞佛法，心地豁然開朗，如雨後初晴，萬際無霞。清暘升天，喻聞法起行，由觀行力，心光顯耀，發明思惑微細妄想，生滅不停。塵質搖動，虛空寂照，正顯妄想攀緣之時，有不動之佛性，如是根據上理思維，得知澄寂名空，搖動名塵。此揀定塵義，亦即結答。

佛言：如是。

寅三佛印可

因憍陳那，以見惑分別，行相不住如客；以法性常住不動如主。又以空之澄寂如寂常心性；塵之搖動，喻妄想攀緣。所說合情契理，故佛印證之曰：如是。

即時如來，於大衆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謂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衆中開合。佛告阿難：汝見我手，衆中開合，為是我手，有開有合？為復汝見，有開有合？阿難言：世尊寶手，衆中開合，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佛言：誰動？誰靜？阿難言：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佛言：如是。

丑二現相證成分二。寅初開合寶掌證成客與主義

佛於印可憍陳那所說，如理之時。即在法會大衆之中，屈五輪指，屈後又開，開後又屈。以手之開合，顯外境之不住；以驗阿難，是否已悟見性不動之理。故謂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據事實答：「我見如來，百寶輪掌，衆中開合。」佛告阿難等三句，是按其所答：為是我手等四句，正是考驗阿難，是否已悟主客之義。阿

難果然，已悟手有開合，如客如塵；見性不動，如主如空，故曰：世尊寶手，衆中開合，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阿難所答，雖然不錯，然佛又恐其因多聞，偶然善辯之語，並非眞實開悟，故再徵問：誰動誰靜？阿難此番，果眞明白，佛手開合，動搖不住；彼之見性，本來無動，何來有靜。正是已悟見性，動靜兩離，故答佛云：「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尙無有靜，誰爲無住？」所答不謬，故佛印可曰：如是。

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即時阿難，迴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又則迴首左盼。佛告阿難：汝頭今日，何因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為汝頭動？為復見動？世尊！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尙無有止，誰為搖動？佛言：如是。

寅二飛光動頭證成塵與空義

前科佛以手開合爲境，以顯見無動靜。今佛復以掌飛光，在阿難左右，使阿難左顧右盼，目的在令阿難，於自身中，親見不動之性。故問阿難：「汝頭今日，因

何動搖？」阿難答：「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佛意非在放光頭動，而在驗其見性，動與不動。故曰：「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爲汝頭動，爲復見動。」阿難既悟，見性是心非眼，而此妙明眞心，無形無相，靜相尚無，何來有動。故曰：「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爲動搖。」顯然已悟見性，如主如空，故佛印可：「如是」。

於是如來，普告大衆：若復衆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以不住者，名之為客。汝觀阿難頭自動搖，見無所動，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

丑三結會責失分二。寅初結會

此總結前兩番開示，搖動名塵，不動名空；往來名客，安住名主。會通一切法，悉皆如是。向下數番顯見，乃至陰入處界，無不皆顯此理。如第三番：身有童耄，見性不變。以隨緣故，捨生趣生，皆如客如塵；見性不變故，如主如空。第四番：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及汝身心，皆如客如塵；妙明眞精妙心，則如主如空。第五番：明暗、色空、通塞、清濁、八種可還之法，如客如塵；見性無還，則如主如空。第六番：是諸物類，自有差別，如客如塵；見性無殊，此精妙

明，誠汝眞性，如主如空。又大小內外，舒縮斷續，及與方圓，皆是客塵。見性無大小內外等相，皆是主空。第七番：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即是客塵；元是菩提，妙淨明體，無是無非，即是主空。第八番：因緣自然，非因緣非自然，即是客塵；無是無非，離一切相，即是主空。第九番：明暗空塞，能見所見，乃至別業同分二種妄見，皆是客塵；見見非見，見猶離見，覺明無漏妙心，皆是主空。第十番：和合不和合，即客即塵，見性非和合，非不和合，即主即空。能知見性，如主如空，即涅槃根本。不知諸法如客如塵，即生死根本。故十番顯見，亦即廣示二本。

若復衆生，是約不知諸法，如客如塵，見性不動如主如空之衆生。釋尊普告與會大衆，一切衆生，若知諸法動搖不住，如客如塵，不生取捨，則生死不了而自了。若知見性，安住不動，如主如空，而隨之修行，則涅槃不證而自證。並引事實爲例：「汝觀阿難，頭自搖動，見無所動。」頭自搖動如塵，見無所動如空。又汝觀我手自開合猶如行客，見無舒卷，即是主人。

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遺失眞性，顚倒行事：性心失眞，認物為己，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寅二責失

云何汝今三句是責詞。既知頭動見無所動，手自開合，見無舒卷；則不應再迷。云何汝今，仍然以動爲身，以動爲境，以動爲身是責執四大之身，及執緣影之心爲實我；以動爲境，是責執山河大地，諸幻化相爲實法。最初一念妄動爲始，直至成佛爲終。一切衆生，自無始時來，迷眞逐妄，認妄爲眞，念念攀緣於生滅塵境，以昏擾相，而爲心性，致使遺失本具之眞性，謂之顚倒行事。既顚倒行事，故寂常之性，妙明之心，反失其眞；而妄認四大物體爲實我，執山河大地爲實法，所謂認物爲己。遺失眞性，是惑；認物爲己是業，既起惑作業，當然依業受報，輪迴於六道生死苦海之中；自作自受，自取流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一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二

爾時阿難，及諸大衆，聞佛示誨，身心泰然。念無始來，失卻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一一發明性。

癸三約觀河顯見性無遷分二。子初請問分二。丑初阿難密請

爾時阿難至合掌禮佛，是經家敘述。願聞以下是密請。爾時即當阿難大衆，聞佛開示，手有開合，見無舒卷，頭自搖動，見性不動；而責彼等認物爲己，自取輪轉之時。因已悟四大非身，緣影非心；自此身心無礙，故曰泰然。反觀初聞佛咄，能推非心，矍然避座，及復聞緣心，離塵無體時，默然自失，可知迷悟之情，相去天淵。今追念無始時來，迷眞逐妄，認妄爲眞，雖本具眞心，不離當念；然終日行，而不自覺，致使眞心不失成失。撫今思昔，寧不懊悔？妄謂虛妄，認是錯認。塵謂所緣之境，影事謂前五塵所落謝之影子；而此能緣塵境，分別前塵影事之心，即第六意識。阿難等既已迷眞，勢必認妄；故一向錯認此虛妄緣塵之識心，爲自心

性。今日始悟，此心虛妄離塵無體；而能見之性，竟然離根脫塵，超然物外。如失乳兒，是借喻以明，乳兒喻阿難及大衆，乳如佛法，慈母喻佛。阿難等認妄爲眞，流落生死，慧命將亡，法身將斷；猶失乳兒生命危在旦夕。今得值佛聞法，悟見本性，法身復活，慧命可續。何等欣慶，是以合掌禮佛，以謝佛法乳之恩。且內心非常渴望，得聞佛於現前身心中，明顯指示，何者爲眞，何者是妄；何者是現前生滅法，何者是不生不滅；身心二者之間，究竟誰是虛妄，誰屬眞實。雖然阿難等已悟四大是妄身，緣影是妄心，如客如塵，但見性眞實，如主如空之義，猶未徹底領悟。故仍渴望佛明顯發揮，一一開示，心有願而未宣之於口，是謂密請。

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諸佛誨敕；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我雖值佛，今猶狐疑，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今此大衆，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丑二匿王顯請

匿王於佛歡喜日，爲其父王諱日營齋，供佛及僧。佛齋畢旋歸，王及大臣，長者居士，皆隨佛返祇園，願聞法要。今聞佛說見性不滅，因憶及昔日外道所說邪

見，故起立白佛，請求開示，以摧邪顯正。迦旃延，譯云牛領，毗羅胝子，譯云空城，此二外道皆以斷見爲宗。故曰咸皆說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爲涅槃。匿王未承佛誨之前，先受此邪見所惑，今雖值佛開示見性不滅，心中難免狐疑。狐爲野獸之一，疑心最大，冬天過河，狐行冰上，聞河中魚游水響，以爲陷阱，如是來回再三，方敢度過，故古人引狐以例人之疑，謂之狐疑。仁王經謂匿王與釋尊，同於龍光佛所行菩薩道。當時佛位八住，匿王位居四住；今內秘菩薩行，外現國王身，助佛轉輪。因見有漏大衆，心有所疑，故出而請佛：「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並謂會中諸有漏者，咸皆願聞。有漏衆指凡夫及二乘有學。凡未明心見性者，無不咸皆願樂欲聞。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今復問汝：汝此肉身，為同金剛，常住不朽？為復變壞？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殞亡不息，決知此身，當從滅盡。佛言：如是。

子二說示分二。丑初明身有變遷

佛因匿王之請，欲於無常生滅身中，證知不生滅常住心性。故告大王，汝謂彼迦旃延等外道，咸言此身死後斷滅。我且問你，汝現在此肉身，爲是同於金剛之堅固不朽，常住世間；抑或是生滅無常，終復變壞？匿王答佛：我今父母所生之身，雖仍存在，但屬無常，終歸遷變壞滅。佛再問匿王：汝身現在尚未曾滅，云何能知，畢竟變滅？王舉現前變相而答曰：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目前雖未曾滅，但我細心觀察，此身念念遷謝不已，新新不住。前念舊，後念新，再生後念時，後念復成舊，而再生之後念又成新。如是念念相繼，新新不已，刹那生滅，又如香火成灰，灰落火新，俄傾火復成灰，灰落火又新。如是漸漸消磨殞滅，由於消磨殞滅不息，故決知此無常之身，必當滅盡。佛言：如是。是印可匿王所說，無常變滅之理不謬。

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世尊！我昔孩孺，膚腠潤澤，年至長成，血氣充滿，而今頹齡，迫於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髮白面皺，逮將不久，如何見比，充盛之時？

古云：人生六十曰衰，七十曰老，八十曰耄。今匿王年已六十有二，故佛曰：

汝匿王而今年齡，已接近衰老，則汝之容顏形貌，當然不若昔日童子之時。以衰老之顏，與童子之面，比較如何？王答：昔日孩孺之時，膚腠潤澤。初學行名孩，十歲前後曰孺，年至二十，日漸長成，血氣充沛，精神飽滿，正是強壯之年。而今行年，接近衰老，容顏乾枯而憔悴，精神昏迷而暗昧，眼矇耳聾，髮如霜雪，面如雞皮；豈獨髮白面皺，且將不久於人世，怎可比較壯年，血氣方剛之時？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王言：世尊！變化密移，我誠不覺，寒暑遷流，漸至於此。何以故？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歲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於今六十，又過於二，觀五十時，宛然強壯。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殞落，其間流易，且限十年；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為年變；豈唯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沉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前匿王自謂衰老之顏，不比當年血氣充沛，精神旺盛。佛因而再問：汝之形顏，應當不是一旦頓朽？王答：實非一時頓朽，而是變化密移。無而忽有曰變，有而忽無曰化，不住曰移，不知曰密。謂寒暑遷流，新陳代謝，漸漸由少而壯，由壯

而衰，由衰而老！何以故以下，是釋非頓朽。二十歲時，雖曰少年；然其顏色容貌，已異十歲之時。三十之年，雖曰壯年；然又衰於二十。乃至現在六十又過於二，回觀五十之時，較今又爲強壯，顯見六十又衰於五十歲時。殆者往也，謂壯年已往，精神日益衰落，其間寒暑遷流，變化密易，權且限於十年一變。若微細思惟，色身變化密移，豈止一紀二紀，十二年爲一紀，麤略而言是後後十餘年，不及前前十餘年。實則年年在變化，豈止年年在變，且月月在變化，何止月月在變化，且日日在變遷，若再沉思審實觀察，則剎剎那那，念念之間，俱在變化，時刻不得停留。仁王經云：一念有九十剎那，一剎那有九百生滅。平常凡夫，不能覺察，如是微細生滅。今匿王是菩薩再來，獨具慧眼，沉思諦觀，知此色身，剎那生滅不停，故決知此身終從變滅。佛問王之肉身爲同金剛，常住不朽，爲復變壞？正欲王與大衆，同明色身虛妄，生滅無常。而此無常色身中，竟有常住不朽，不生不滅之見性存在。故下繼續徵問。

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於滅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大王！

汝年幾時，見恒河水？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攜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恒河水。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於今，年六十一，亦無有異。

丑二明性無生滅

汝見等三句，佛按王所答。亦於等三句，正問令答，然後開示，無常生滅身中，有常住不滅之見性。匿王久證無生，位居菩薩，今爲助佛轉輪，示同凡夫，故但知此身，生滅無常，遷移敗壞；而不知此生滅身中，有不生滅性。故答曰：我實不知。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正許所請。雖然，猶須假借此遷流變動，念念不停之色身，以顯內之見性不滅。故問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梵語具云殑伽河，譯云福生，亦名吉祥，又名天堂來。因其源來自雪山頂阿耨達池。其沙細如粉，位於祇園精舍之前，佛說法往往舉河爲例。耆婆天，譯云長壽。印度風俗，敬奉天神，俗人生子，至三四歲，必攜往天神廟，求神保佑，健康長壽。匿王既生於印度，當不例外。故答曰：我生三歲，慈母攜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恒河水。佛言大王等六句，是牒匿王所答，則汝三歲等四句是徵問見河之

見，是否因時而異。王言等四句，是王答，所見之水無異。以顯能見水之見性，未因年齡增長而有所改變。

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則汝今時，觀此恒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王言：不也，世尊！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為變，不皺非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而猶引彼末伽黎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

前匿王答佛髮白面皺，逮將不久，如何見比充盛之時。故佛按其言云：汝今自己傷感，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但汝今時觀此恒河之見，與昔童年所觀恒河之見，是否亦有童耄之分？王言：不也，世尊。意謂觀河之見，並無童耄之別。佛言以下，正顯見性不滅，因面有皺，始知其變，因其有變，知有生滅。故佛以皺及不皺，以定其變與非變。進而以變及非變，以定其生滅與不生滅。面屬色法，有形相可見，故知其時刻在變。見屬心法，既無形相，何來有皺。見精指第八識之識精，性指元明之性。此識精元明之見性，既未曾皺，當然未變。有變化之色法，固受生滅；而此不變之見性，元本不生不滅，云何於汝身中，同受生死。而猶引彼以

下是責迷，末伽黎，譯云不見道，外道六師之一，以斷滅爲宗，故曰都言此身，死後全滅。

王聞是言，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與諸大衆，踴躍歡喜，得未曾有！

子三領悟

匿王聞佛開示，見性不滅，因而信解，悟知此身，死後不致斷滅。捨此生後，再趣他生，頓除心中所疑。故歡喜踴躍，得未曾有。海公認爲，經文應在捨生趣生之後，加「見性不滅」四字，如是悟知此身，死後捨生趣生，是俗諦理；自此知因識果，努力向善，不墮惡道；悟知見性不滅，是悟眞諦理。從今精進修行，菩提可期，不淪外道邪見，始不自負負人。否則，既負自己所請，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亦負佛所許，我今示汝，不生滅性；更負佛所開示，彼不變者，元無生滅。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世尊！若此見聞，必不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眞性，顚倒行事？願興慈悲，洗我塵垢。

癸四約垂手顯見性無滅分二。子初疑問

初三句是經家敘儀。次二句是阿難重牒佛語，以爲問端。云何等三句，是怪佛前文所責不當。最後二句是請示。因阿難聞佛上科開示，彼不變者，元無生滅。遂起疑端，彼意以爲，性有生滅，始可遺失，今此見性既無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眞性顚倒行事？也許我等二障所纏，致不明所以，但願我佛，興慈悲雲，降甘露雨，洗滌我等煩惱塵垢。

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手，為正為倒？阿難言：世間衆生，以此為倒，而我不知，誰正誰倒。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阿難言：如來豎臂，兜羅綿手，上指於空，則名為正。佛即豎臂，告阿難言：若此顚倒，首尾相換，諸世間人，一倍瞻視！

子二示答分二。丑初順世立喻

母陀羅，譯云寶印。佛說法時，手常結印，表與所說之法相應。今因見性不失之義難明，遂以臂之正倒，其手不失，以顯心之正倒見性不失。故於阿難疑請之時，即垂金色臂，以千輻輪手，下指於地，而問阿難：汝見我手，爲正爲倒？阿難

因多番所計，均爲佛所破，今見佛垂手而問，一時未明佛意，爲免再次被呵起見，乃借世人意見而答曰：世間衆生，以此爲倒，而我阿難，則不知何者是正，何者是倒？佛順其所答復追問之，若世人以佛垂手，名之爲倒，則世人以何爲正？阿難答言：如來豎臂，以兜羅綿手，上指於空，則名爲正。佛即豎臂，上指於空，對阿難言：若此顚倒，首尾相換，諸世間人，一倍瞻視。海公認爲，顚倒二字，應作倒正；因問答中，皆曰倒正。首尾二字，應作上下，因有眼耳口鼻之處曰首，無則屬尾；又居前爲首，殿後曰尾。手無此義，故無首尾之分，豎手垂手，不過上下相換而已。世人以垂手爲倒，佛手未減；世人以豎手爲正，佛手未增；看法雖二，臂不曾失。故曰諸世間人，一倍瞻視。又手原無倒正，世人以爲手有倒正，已然是迷；若更執上指爲正，下垂爲倒，豈非更加倍迷。佛手喻見性，佛手倒正，不曾增減，以例見性，迷悟都無得失。雖然，但見性隨染緣，而成九界生死，不失似失；隨淨緣成佛界涅槃，非得似得。故佛說汝等遺失眞性，顚倒行事，有何不可？

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如來之身，名正徧知；汝等之身，號性顚倒。

丑二正以法合分二。寅初直舉法合

佛之清淨法身有二：一謂自性清淨法身，即衆生本具之常住眞心，性淨明體。如本經云：「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性覺妙明，本覺明妙。」「性覺眞空，性空眞覺。」皆指此清淨法身。二謂離垢清淨法身。是諸佛以般若力，斷惑證眞，所顯之眞如妙性。今云：如來清淨法身，正屬後者。汝身，指阿難父母所生之色身，今以阿難父母所生之色身，合如來垂手之倒，以佛清淨法身，合豎手之正。手有正倒，而臂不失。以喻生佛本具之清淨法身，迷之不失，悟之不得。雖然，但因佛背塵合覺，熔妄純眞；衆生背覺合塵，迷眞逐妄。故二者比較，類通發明，則如來之身名正徧知；汝等之身號性顚倒。正知是實智，徧知是權智。前者是如如理，後者名如如智。權實不二，理智互融，名一切種智。法身是體，正徧知是用。法身是大般涅槃；正徧知是無上菩提。菩提涅槃，體用不二，名正徧知。衆生於無常、苦、空之身，妄計常樂我淨，由顚倒業，感顚倒之身，故號性顚倒。

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顚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顚倒？於時阿難，與諸大衆，瞪瞢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顚倒所在。

寅二敕令諦觀

手之倒正易知，身之顛倒難明；今佛敕其於身中諦觀，何處名爲顛倒。意欲其求顛倒不可得，即可豁然大悟；頓入如來，正徧知海。奈阿難等迷來已久，未悟佛旨，唯有瞪瞢瞻佛。雙目直視曰瞪，昏悶不解曰瞢；瞻仰於佛，目睛不瞬，乃待教於佛。因彼等不知身心，顛倒所在。實則顛倒之由生，皆因迷執；身固無顛倒之相，而心亦不因迷而成眞顛倒，身心何來顛倒所在？

佛興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衆，發海潮音，徧告同會：諸善男子，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

寅三備明倒因分二。卯初示無倒性

佛因阿難等不知顛倒所在，而瞻仰待教。故興慈悲，拔其不知之苦，與其正知之樂。海潮普徧而不失時，如佛音圓滿，正應阿難等待發之時而發。諸善男子，實概括四衆弟子。我常說言以下是佛自引昔日言教，以顯萬法唯心之理。色以質礙爲義，共有十一：謂內之五根及外之六塵，爲八識之相分；心指八種識心，屬於見

分。諸緣，即能生色心二法之緣，亦即能生色法之親因緣，增上緣；以及能生心法之親因緣、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等四種。心所使，又名五十一心所法。爲八種心王之所使，共分六位：一、徧行五：即作意、觸、受、想、思，徧於八種心王。二、別境五：謂欲、勝解、念、定、慧。三、善法十一：謂信、進、慚、愧、無貪、無瞋、無癡、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等。四、根本煩惱六：謂貪、瞋、癡、慢、疑、惡見。五、隨煩惱二十：即忿、恨、惱、覆、誑、諂、憍、害、嫉、慳、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放逸、昏沉、掉舉、失念、散亂、不正知。此二十種煩惱，是隨根本煩惱而起，謂之隨煩惱。六、不定法四：即悔、尋、伺、睡眠等。

諸所緣法：即二十四不相應行。謂得、命根、衆同分，異生性，無想定，滅盡定、無想依、名身、句身、文身、生、住、老、無常、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性、不和合性。此二十四法，不與心法相應，因非能緣之心故；亦不與色法相應，以無質礙，非所緣境故；更不與眞如相應，因是生滅法故。古頌：「色法十一心法八，五十一個心所法，二十四個不相應，六個無爲成百

法。」六無爲指：虛空、擇滅，非擇滅，不動，受想滅，眞如等無爲法。此百法括盡世出世間一切諸法。

唯心所現，此心是指眞心而非妄心。此眞心爲一切諸法之所依，一切諸法無不依此眞心而幻現。如狂華依空，波浪依海，華與波浪俱無實體。正徧知，性顚倒，皆依心現，亦無實體。若達萬法唯心所現，於身心世界，不執我執法，不住不著，即名正徧知。若於唯心所現之法，妄生取著，橫起徧計，名性顚倒。佛常說此理，目的欲令衆生，了知萬法唯心，不起我法二執，受用等佛。故曰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以下，正結唯心所現。既一切法唯心所現，則汝阿難，及此大衆之身及心，亦無非眞心中所現之物。以眞心清淨本然，不可思議曰妙，朗照法界曰妙明，本無生滅曰眞，性純無雜曰精；隨緣不變，不變隨緣，謂之妙心。妙明即般若德，眞是法身德，精是解脫德。一心圓具三德，故曰妙心。此妙心爲能現，諸法爲所現，故曰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眞精妙心中所現物。佛達此理，名正徧知；汝等迷此理，號性顚倒。

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晦昧為空，空晦暗

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惟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卯二示顛倒相

云何是責詞，汝等指阿難及大衆，今佛怪責阿難及大衆，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及寶覺明性。此應讀爲本妙圓，本妙明；本妙圓是解脫德，本妙明是般若德。寶爲金剛，喻心性不滅，寶明妙性是法身德。阿難等，迷眞逐妄，三德不顯，非失似失，故曰遺失。反而錯認此眞心所幻起之身心，爲實我實法，已屬認悟中迷，若再執此迷情，以爲眞心，豈非迷上加迷，顛倒中倍加顛倒。晦昧指最初一念不覺妄動，是無明業相。衆生由於不覺，而轉本有智光爲能見之能見相，因能見相而欲有所見，致使性空變爲頑空，而成境界相，故曰晦昧爲空。由於能所相對，而於晦昧頑空之中，結暗境而爲四大之色法，謂之結暗成色。如是由心取境，因境引心，心境和合，而成有形相有思想之衆生。色法本無知，今反而有知；心法無形，今反而

有形，故曰色雜妄想，想相爲身。聚謂積聚，由於第六第七識，終日攀緣於前五塵所落謝之影子，謂之聚緣內搖。而前五根終日攀緣於色等五塵，鍥而不捨，謂之趣外奔逸。昏擾擾相，是重按前二句，以聚緣內搖，故終日昏昏，以趣外奔逸，故終日擾擾。衆生遂以此昏擾之相而爲心性。晦昧爲空等五句釋悟中迷。聚緣二句釋認悟中迷。因於悟中不覺，幻現能見所見，而不知能所虛妄，遂起分別取捨，是智相；分別不已是相續相；色雜妄想是執取相；想相爲身，是計名字相；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是作業相；既作業自當隨業流轉，是業繫苦相。此即起信論所謂：「無明不覺生三細，境界爲緣長六麤。」亦即圓覺經所云：「妄認四大爲自身相，六塵緣影爲自心相。」一切衆生，既迷眞起妄，認物爲己，以妄想爲眞心；則決定迷惑，執此妄心居於色身之內。如阿難言：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

不知色身等四句是佛責迷。不知即迷，由於迷眞逐妄，不知妄身妄境，不離眞心。故佛云：不但汝阿難不知，一切衆生亦皆不知，內之色身，以及外之山河大地，咸皆屬於此妙明眞心中，所幻現之物象。譬喻以下，是立喻以明衆生顚倒。大海乃衆流之總匯，廣大無涯。今云百千大海，是極顯其深廣。澄清百千大海，喻眞

如妙心，豎窮橫徧，寂而照，照而寂。棄之，喻遺失眞心；惟認一浮漚體，喻認悟中迷；目爲全潮窮盡瀛渤，喻執妄爲眞。衆生遺失眞性，以昏擾擾相而爲心性，已是認悟中迷；今再將妄心爲眞心，更是迷上加迷。喻棄海認漚已是迷，今再認一浮漚體而目爲全潮，正是迷上加迷，故云汝等即是迷中倍人。手生成如此，本無正倒之分，今云手有正倒，已屬迷情，況堅執上豎爲正，下垂爲倒，必須上下正倒相換一番，是亦迷中倍迷，故曰：如我垂手，等無差別。由於衆生顚倒，認妄作眞，眞性非遺似遺，終日懷寶受苦，故如來說爲可憐愍者。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現以緣心，允所瞻仰。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願佛哀愍，宣示圓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癸五約標指顯見性無還分二。子初陳請

阿難雖悟眞心未失，但尙執緣心，能聽法悟道，似有用功，不宜棄捨；可是佛卻斥此緣心，因於境有，境滅隨滅。今我阿難，若不捨之而猶執爲心，豈非眞成斷滅。故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如是，指前科佛多番開示；妙音，是佛八音中

極好音。佛於前科顯見性不滅，即妙明眞心。此心包容太虛曰圓，具足萬德曰滿，究竟不生滅曰常，安住不動名住。地非萬物而能生長萬物，爲一切物之所依。阿難自述，雖承佛妙音開示，已悟知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但我今能悟知佛所說法音，全賴現前此分別緣心，故此緣心，實爲我阿難所瞻依仰賴者。佛雖示我眞心，廣大周圓，猶百千大海，而我仍未敢認爲本元心地。實則聞法悟道，全由眞心；若以緣心聞法，徒增知見而已。奈法會大衆，認妄爲眞，由來已久，今仍堅執不捨，故阿難示同凡情，代表大衆，請示於佛。願佛哀愍以下，正求開示。佛以一音具一切音，能令殊方異類，聞之皆同本音，所謂：「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故曰圓音。阿難與衆，執心堅固，如樹生根，不能自拔，求佛開示，以拔除疑根；令生信解，依之修行，證無上道，故曰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佛告阿難，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復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豈唯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何以故？即以指體，為月明性，明、暗二性，無所了故。汝亦如是！

子二開示分二。丑初以喻總明

佛說法目的，在令人因言悟道，藉教明心。若以緣心分別，豈能悟道，故佛再責阿難，汝等尙以緣心聽法，則我所說之法，亦變爲所緣之境；既有能緣所緣，如何認得，此清淨寂滅之法性，故曰非得法性。如人以下是舉喻爲例，月如見性，識月之人如佛，不識月者如衆生。以手指月示人，如佛以言教開示衆生，不生不滅之見性。彼人因指，應當見月；如衆生應當因教觀心，悟證見性不生滅理。今則不然，反而以緣心聽法，分別言教，執教迷性；何異如人觀指，以爲月體，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因其以所標之指，作爲明月之故。衆生執教迷心，豈獨亡失見性，且亦亡失佛之言教。因其執佛之言教，而亡佛言教所詮之見性故。佛之言教，以名句文爲體，無覺照之功，如指之暗；見性靈明不昧，有覺照之用，如明月之明。今以緣心聽法，不依教觀心，反以分別言教之緣心爲眞心，何止迷心迷教，抑亦不知覺之與不覺。如人觀指爲月，豈獨亡指亡月，亦復不識明之與暗。以暗性之指，作爲明性之月，如是明暗不分，指之與月，無所了別。汝亦如是，是佛正責阿難，執言喪道，著教迷心；如執指爲月之人，亡指亡月，明暗不分。文句

云：「汝亦如是者，應以法合之曰：今佛以聲音指示汝等見性，汝等因我說法，當應反觀自己見性。若復分別法音，以爲見性，汝等豈惟亡失見性，亦亡法音。何以故？以法音聲，爲見性故；豈惟亡此法音，亦復不識誰是有知誰是無知。何以故？即以法音緣影，爲是有知而能聽法，如以指爲明，而眞能聽法之妙明心，反未敢認爲本元心地，如以月爲暗矣。」

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為亭主。此亦如是，若眞汝心，則無所去，云何離聲無分別性？

丑二就體別簡分二。寅初簡緣心可還如觀指影分二。卯初近就音聲以明無性

初三句是按情執。佛云：若汝阿難，以分別我說法之音聲之分別心，爲汝心者；則此心自應離卻所分別之法音，另有能分別之自性。離塵有體，迥然獨立，方許是汝眞心。譬喻旅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而掌亭人，都無所去，方名亭主。此亦如是，是以法合喻。客喻妄心，亭主如眞心。客去不住，如妄心緣境，念念生滅不住；亭主都無所去，如眞心常住，寂照不二，法來照法，法去不

隨。故云：若眞汝心，則無所去。於今云何，此緣心離聲，再別無能分別之體性？正是直指示緣心無體。

斯則豈唯聲分別心，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如是乃至，分別都無，非色非空，拘舍離等，昧為冥諦。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為主？

卯二廣歷諸法分別以示可還

斯則是指此攀緣之心，不但此緣心因聲而有，離聲無體，還於音聲。即分別佛相妙容之分別心，亦因相有，若離佛相，亦無分別自體，而還於相；如是乃至，是推廣之詞，推廣至因味而有之分別，味滅則還於味，乃至因法而有之分別，法滅亦還於法。此緣心分別，離塵無體；既非眼耳鼻舌身所緣之色塵，亦非三乘聖人所證之眞空。又此緣心，即使參禪之人，已離外之六塵麤相謂非色，而猶有寂靜細境曰非空。拘舍黎譯云不見道，外道六師之一，等字等於其餘外道。因此緣心，既非色，亦非空，故外道迷昧，即執此爲冥諦。最初發明冥諦是娑毗迦羅，因其證得非想非非想定，非想即非是有想，亦即非如一般衆生五根緣塵之麤想曰非色；非非想

意謂非是無想，因其仍有緣於寂靜境界之能緣心，故曰非空。外道修行至此，因智力衰微，未能前進，便執爲冥諦。謂此冥諦是最初而有之法性，爲生萬法之主因。從冥諦生大，大生我心，我心生五微，五微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如是冥諦爲能生；二十三法爲所生。能受用此二十三法者，名神我，證知此理者，爲涅槃因。此乃外道顚倒，迷非色非空而生之邪見妄執。阿難因執佛聲而分別之心，是麤中麤；外道執非色非空而有之分別心，是細中之細。若麤若細，皆屬緣心，是生死根本。今佛引外道細中之細之緣心，以顯阿難所執麤中之麤之緣心，二皆離塵無體，故曰離諸法緣，無分別性。然則汝阿難因色塵而有分別之緣心，色滅還於色，乃至因法塵而有分別之緣心，法塵滅時心還於法。如是各有所還，則屬客非主。云何執此客塵妄心，認作爲主之眞心？

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惟垂哀愍，為我宣說。

寅二示見性無還如天上月分二。卯初承責咨請

前佛責阿難，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若堅執此緣心不捨，則汝心

性，各有所還，云何爲主。但阿難對於妙明心性，猶未明悟，不得不再請佛開示曰：若我能緣之心性，因緣塵有，塵滅則還於塵，而如來所說之妙明元心，云何乃是無還？惟垂哀愍爲我宣說。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

卯二正示無還分三。辰初就月喻顯法體

阿難求佛開示妙明眞心云何無還，故佛就日用之見性說起：且汝見我，意謂姑且就汝阿難見我佛相之見性而言。見性未落分別之時，即八識之本體；此體對境不動，迥然獨立曰精；雖無形相而能照物曰明；見性衆生本具非從外得曰元，此見精元明之見性，雖不落分別，但仍有能所相對，故非絕對待之妙精明心，而是迷後所起之見分，猶如天上之第二月。因人捏目所見，並非水中月影。水中求月，終不可得，若能仰觀，但放手不捏，便見眞月。喻以緣心求法，難證菩提，若依此見精明元而修，自可尅期取證，此絕待之妙精明心。此科正是帶妄顯眞。

汝應諦聽，今當示汝無所還地。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日輪升天，則有

明曜；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戶牖之隙，則復見通；牆宇之間，則復觀壅。分別之處，則復見緣；頑虛之中，徧是空性。鬱垟之象，則紆昏塵；澄霽斂氛，又觀清淨。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吾今各還本所因處。云何本因？阿難！此諸變化，明還日輪；何以故？無日不明，明因屬日，是故還日。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牆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垟還塵，清明還霽。則諸世間，一切所有，不出斯類。汝見八種見精明性，當欲誰還？何以故？若還於明，則不明時，無復見暗；雖明暗等，種種差別，見無差別。

辰二以可還顯不還

初句誡聽，次句許示。無所還地，即本元妙明心地。此心無來無去，常住不動；如亭中主人，安有所還。但此不可還之心體，無形無相，非先借可還之境，莫顯無還之見。故此大講堂以下，是列可還之境。佛說法處謂之講堂，講堂之戶牖洞開，內外通達，則日輪升天，自有光曜照入，此顯光明來處。日輪指日宮殿，用天金玻璃寶所成，縱廣五十一由旬；爲觀音菩薩應跡之處。繞須彌山移動，所謂日月繞須彌，人間分晝夜；今云日輪升天，是隨俗情而說。中夜月黑，指半夜無月光照

耀之時。月謂月宮殿，天水晶寶所成，縱廣四十九由旬；爲大勢至菩薩應跡之處。月之本身非黑，因中夜無月故曰黑。又俗人以每個月中，一半爲白月，一半爲黑月。今於黑月之夜再加以雲霧晦暝，掩蔽於空，星光亦隱，唯有黑暗。此顯暗之由來，與前明耀爲明暗一對。由於門戶空隙之處，故見通相；牆壁之間，彼此不通，故有壅塞之相，是通塞一對。分別之處指眼前所分別之山河大地，林泉池沼等皆爲眼所分別之處；而爲見所緣之境。此所緣境其相各異，彼此大小不一，謂之色。而廣大虛空中，同是頑冥無知之空性，謂之空，此是色空一對。氣結曰鬱，塵飛曰垆，由於氣結塵飛，屬於昏濁環繞謂之濁。雨後初晴，謂之澄霽；由於雨後天晴，塵氛盡收，天朗氣清，一目無際，謂之清；此是濁與清一對。綜上四對八相，皆見精所對之境，咸皆變化無常，且各有所因。今佛欲將一一塵境，還歸其各所本因之處，故先徵曰：「云何本因？阿難！此諸變化明還日輪，何以故？無日不明，因明屬日，是故還日。」以此類推，暗因黑月，黑月爲暗之因，故暗還黑月。通因戶牖，故通還戶牖；壅因牆宇，故壅還牆宇。緣因分別，故還分別；頑虛無知，故還虛空。塵因鬱垆而有，故還歸鬱垆；清明之境，因於澄霽而有，故還歸澄霽。世間

所有一切境象，皆不出此明暗、通塞、色空、清濁等八種現象。此八種現象，各有所因，故各有所還。而汝能見此八種境象之見性，當還於誰？此正顯見性無還。何以故下，是顯無還之由。若將見性還歸於明；則不明時，見性亦應隨明而滅，不復再能見暗。今既於暗時，仍能見暗，可知見性未隨明滅，是故見性，非還於明。若將見性，還之於暗；則明來時，暗相已滅，見性並應隨滅，不復見明；今仍見明，可知見性，未隨暗滅，非還於暗。其餘通塞等亦然。故知所分別之境，有明暗等種種差別，而能見之見性，唯一無二；所見之境，變化無常，生滅不住，而能見之見性，則湛然常住，物來照物，物去不隨。

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汝自迷悶，喪本受輪。於生死中常被漂溺，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辰三結不還是本心

前阿難堅執緣心而爲自性，佛責云：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爲主？阿難復問：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故佛告阿難：此見精元明，不因境有，境逝不隨。並列舉明暗等八種，皆因境有，各有可還，唯獨見性則

無可還。諸可還之物；自然非阿難之眞心；然此不可還之見性，非汝阿難之眞心，又將是誰？由此可知汝之眞心，本妙明淨，不爲諸相所遷曰本妙；不爲諸物所蔽曰本明；不爲諸法所染曰本淨。本妙是法身，本明是般若，本淨是解脫。衆生因中已具佛果三德。又本妙是大義，本明是佛義，本淨是頂義。依本妙修即成中觀，依本明修而成空觀，依本淨修而成假觀。三觀成，三惑斷，即可證得三菩提。故說本妙明淨，即涅槃根本。可惜阿難及諸衆生，自己迷惑悶亂，致喪失本妙明淨之眞心，而作業流轉，枉受輪迴之苦。於生死苦海中，常爲業風所飄，果報所溺。故諸佛如來，名諸衆生，爲可憐愍者。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癸六約周徧顯見性非物分二。子初示無差別義分二。丑初問

阿難聞佛開示見性無還，猶未敢直認見性爲心。因白佛言：我雖識覺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眞性？阿難以爲見性之外，另有眞心；不知但放手不捏，即第二月，便是眞月。見性亦然，但不起分別，即此見精，便是妙明眞心；非離見性，另有眞心。又眞心無形，非同於物，可以指陳，故佛云：若見是物則汝亦應見吾之

見。

佛告阿難：吾今問汝，今汝未得無漏清淨，承佛神力，見於初禪，得無障礙；而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諸菩薩等，見百千界；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衆生洞視，不過分寸。

丑二答分二。寅初約迷悟明無差而差

迷約衆生，悟約諸佛。本性平等生佛無異，因衆生迷故，背覺合塵，爲煩惱所覆，所見有限；諸佛悟故，背塵合覺，發本妙明，致使無差別中，顯然有別。

吾今問汝，應是吾今示汝，因文中並無徵問之意。出世聖人斷煩惱，證解脫，遠塵離垢，謂之證得無漏清淨。今阿難未斷惑證眞，故曰汝今未得無漏。但承佛威德神力加被，能見初禪，得無障礙。即能見一千日月所照臨之小千界。四天王能見一洲；天帝釋能見四洲；四禪天王能見大千界總相；阿羅漢，能見三千世界之總別相。況阿那律陀，不獨是四果聖人，且天眼第一；更何況維摩經中尊者自說：吾見釋迦牟尼佛，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羅果。故知閻浮提三字，實是娑婆國之誤。梵語菴摩羅，譯難分別，是果名，似李非李，似奈非奈，此方無故不翻。阿難

是迷中迷，但憑佛神力，可見初禪無礙；阿那律是迷中悟，故能見娑婆三千大千界，如觀手中果。而諸菩薩是悟中迷，雖隨其位次深淺各殊，或見一百、一千、一萬、甚至無量大千界，但仍是有量之無量。十方如來是悟中悟，故能窮盡十方微塵國土，無所不矚；而六道衆生，迷中倍人；除天、仙、鬼、神、果報神通各殊之外，普通一般衆生洞視不過分寸。一牆之阻，一紙之隔，即不能見。又諸蜉蝣，低等動物，雖無阻隔，亦不過寸鼠眼光；此正顯見性雖等，因迷悟各殊，故所見不等。

阿難！且吾與汝，觀四天王所住宮殿，中間徧覽，水、陸、空行，雖有昏明，種種形像，無非前塵，分別留礙。汝應於此，分別自他，今吾將汝，擇於見中，誰是我體？誰為物象？阿難！極汝見源，從日月宮，是物非汝；至七金山，周徧諦觀，雖種種光，亦物非汝；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同汝見精，清淨所矚。則諸物類，自有差別；見性無殊，此精妙明，誠汝見性。

寅二約自他明差而無差

前科列舉能見，今科則列舉所見。佛之天眼，豈阿難所及，今僅就阿難所見而言，故曰：我且與汝，觀四天王所住宮殿。四天王謂東方持國天王，居黃金島，宮殿樓閣，皆黃金所成。南方增長天王，居琉璃島，宮殿皆琉璃寶成。西方廣目天王，居白銀島，宮殿皆白銀所成。北方多聞天王，居水晶島，宮殿皆水晶寶成。四天王所住宮殿，同在須彌山腰，與日月宮爲鄰。日月宮繞須彌山而移動，人間即據此而分晝夜。但四天王之宮殿則定居不動。今從講堂開始，觀至四天王宮，於其中間，周徧遊覽，水陸空行，一切現象，此總明所見之境。所見之境雖有明有暗，種種形象，但無非皆是前塵，都屬見性所分別而有留礙者。「汝應於此，分別自他，」是佛敕令阿難，於種種塵象之中，分別誰是我之見性，誰非我之見性；是則屬我，非則屬他。今吾將汝之將字，應改代字。佛雖敕阿難於所見中，分別自他。但阿難智力不及，故佛不得不代爲選擇，於所見物象中，誰是我體。我是佛代阿難自稱，體謂見精妙明之體。意謂我今代你阿難，於所見境象中，選擇誰是我阿難之見精妙覺明體，誰是其他物象。

見源，即是眼根。海公認爲見源，應是見量之誤。意謂極盡汝阿難見性能力所

及，自此講堂至日月宮，於中所見一切物象，固非汝阿難之見性，再從日月宮向下望至七金山，周徧諦觀，雖有種種光，然亦屬外物之景象，非汝阿難之見性。七金山謂：持雙山、持軸山、檐木山、善見山、馬耳山、象鼻山、魚咀山等，圍繞於須彌山外，每隔一重香水海，即有一重金山，如是七重香水海，共有七金山。爲大福衆生所居，隨其善因不同，宮殿莊嚴亦別。金殿有金光，銀殿有銀光，甚至七寶宮殿有七寶光、故曰種種光。如是再漸漸由高至低，由遠至近，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有情無情，咸皆外物，非汝見性。是故阿難，無論遠近所見一切物象，雖有千差萬別，同是汝之見精所見之境，爲汝清淨見精之所矚。所矚諸物，自有差別，而汝能見之見性，實無殊異。此無殊異之見精妙明，誠汝見性。此中見字，應爲眞字。前阿難問：「已識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眞性？」故今佛借所見外境，分析選擇之後，即答此見精妙明，誠汝阿難之眞性。亦即開示阿難，見性即是眞性，非見性外，別有眞性。

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若同見者，名為見吾；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

物，云何非汝？又則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則汝與我，並諸世間，不成安立。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徧，非汝而誰？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

寅三正明見性非物

承上分別自他，屬他之物，千差萬別；屬自之見，性無差異。即此無差異之見性，便是眞性；但此眞性，非同物體，可拈示人。若汝阿難固執見性是物，自當有相；然則，汝之見性有形，我之見性亦有相；則汝阿難，應見我佛之見，究竟屬何形相？下恐轉計故先防破，若謂汝我同見日月宮時，我見即徧於日月宮，汝阿難同見於日月宮，即等如能見我之見性，名爲見吾者。則吾收回視線，不見外物之時，汝阿難亦應見吾不見之處。今事實不然，汝阿難既不能見吾不見時，見性在於何處，云何可說，能見吾見物之見？若見不見是防又轉計謂：世尊！外見物時，我阿難固可見到如來之見性，即佛不見外物時，收回之見性，置於何處，我亦能見。所以佛云：若見不見，意謂汝阿難若能見吾不見物時之見性在於何處，則法會大衆，亦應皆見。今大衆不見，獨汝阿難說能見，則汝阿難所見，自然非彼不見物時見性之相。因爲見性無相，實不能見；若謂汝阿難的確不能見吾佛不見物時，見性所在

之處，則此見性，自然非物。非物之見性，云何不是汝阿難之眞性？

又則若見性是物，物亦應當是見。然則，當汝阿難見物之時，外物亦應能見汝阿難，豈非無情之物體，與有情之見性，紛然雜亂。果然如此，情與無情不分，物與我混合，外之器世間，亦變爲有情世界，則諸世間，如何安立？故曰：則汝與我並諸世間，不成安立。

阿難若汝見時等四句，正顯見性便是眞性。若果汝阿難見物見我之時，一定是汝阿難之見，而非是我佛之見；我見汝見，不相雜亂。汝此周徧而能觀見一切物象之見性，既非是物，又非是我佛之見；然則非汝阿難之眞性，又將是誰？云何以下是佛責備阿難，云何自己懷疑自己之眞性。又此眞性，本是汝自己之家珍，汝竟不敢認爲眞性。反取我之言教，以求眞實。豈非顚倒？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必我非餘：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此見周圓徧娑婆國，退歸精舍，祇見伽藍，清心戶堂，但瞻簷廡。世尊！此見如是，其體本來周徧一界，今在室中，唯滿一室？為復此見，縮大為小？為當牆宇夾令斷絕？我今不知，斯義所在，願垂弘慈，為我敷演。

子二示無大小義分二。丑初疑問

阿難不知，見大見小，乃因前塵而殊，並非見性有大有小。因聞佛說，見性周徧，非汝而誰？遂又計執，以爲見閻浮提時，見性甚大，可謂周徧；今入室時，唯見一室，所見有限，如何可說，見性周徧？故白佛言：世尊！若此周徧之見性，必定是我之眞性而非餘物，云何我與如來，同觀四天王勝藏寶殿，齊居日月宮之時，此見周徧娑婆國：此中娑婆國，應是閻浮提，因阿難位居凡夫，承佛威力，方見初禪，不可能見，百億日月所照之娑婆國。阿難隨佛至日月宮，故能徧觀四天王寶殿，及此閻浮提洲。及退歸精舍時，祇見伽籃，清心戶堂。在阿難之意，以爲若此見性，既然周徧於閻浮提一洲，云何今在講堂之中唯滿一室？爲復此見縮大爲小，爲當牆宇夾令斷絕？此正述疑，爲復、爲當，皆有疑不決之詞，故曰：我今不知斯義所在，願佛垂弘慈，爲我敷演。

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各屬前塵。不應說言，見有舒縮。譬如方器，中見方空。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為復定方？為不定方？若定方者，別安圓器，空應不圓；若不定者，在方器中應無方空。

汝言：不知斯義所在，義性如是，云何為在？

丑二答釋分二。寅初破執

世間謂正覺世間，有情世間，及器世間；三種世間，各有形貌，內外大小不同。如正覺世間佛身大，聲聞身小；有情世間，天人身大，人身小；畜生中龍身大，蚊蟲等小。器世間中，山河大，土丘小；樹木大，草芥小。室中名內，室外名外。諸所事業，應是諸所事物。謂一切世間中，大小內外所有一切事物，皆爲眼前所見之色塵。所見之事物雖有內外大小各異；然見性非物，不應說見性有舒長縮短，或斷或續，或大或小。譬喻虛空，原無內外大小；若於空中，置一方器，則於方器之中，見有方空。此所見之方空，爲是一定四方？抑不一定四方？若方器中其空一定是方，則別安圓器時，空不應隨之而圓；若空不是定方，則正在方器中時，亦應無四方之空。當知空無定相，乃因器而異。空如見性，方器如見大處，圓器如見小處。空體原非方圓，因隨器而有方圓；如見性之體，本無內外大小，因有隨緣之用，故能見大見小。所見大小，是境非見，如方空圓空，在器而非在空。汝言不知是義所在，是按迷情。義性如是云何有在，是以法合喻。佛按阿難迷情云：汝先

言不知斯義所在，其實見性之義，猶如虛空之性；空性無相，方空圓空，因器而有，在器非空；見性亦然，見大見小，因境而有，在境非見。以見性不變能隨緣故，能見大見小；雖隨緣而其體不變，故非見之本身有大有小，云何可言，在與不在？

阿難，若復欲令入無方圓，但除器方，空體無方。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若如汝問，入室之時，縮見令小；仰觀日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若築牆宇，能夾見斷；穿為小竇，寧無續跡？是義不然。

此輾轉解釋，見無大小之義。空本無相，因置方器圓器，而有方空圓空。今欲令虛空無方無圓，但除方器圓器即可。不應說更須除去虛空方圓之相，因虛空本無方相圓相之所在。此喻欲令見無大小，但除前塵，因見性原無一定之大小，見大見小，皆因塵有。不應說言，除前塵外，更須除去見性大相小相之所在。然欲除前塵，但須返照，內觀見物之見性，則見非是見，見尚非見，何來前塵。至時自可虛空粉碎，大地平沉矣。昔有拙秀才參石霜禪師，問曰：汝何名字？答：我名拙秀才，師曰：求巧尚不可得，那裏有拙。言下秀才即悟，而說偈云：「光明寂照徧河

沙，凡聖含靈共一家；一念不生全體現，六根纔動被雲遮。欲除煩惱重增病，趣向眞如亦是邪；隨順世緣無罣礙，涅槃生死等空華。」此明妄本空，無妄可除；眞本寂，無眞可證。衆生迷故，執依他幻有爲實有，非妄成妄；若不固執，何來有妄。實則正在固執之時，求妄亦不可得，故永嘉禪師云：「不除妄想不求眞，無明實性即佛性，幻化空身即法身。」

若如汝問以下，是佛反問阿難，以顯其謬。佛謂：若如汝阿難先前所問，入室之時，爲復此見，縮大爲小。然則，當汝步出講堂，仰觀日時，豈能挽見至於日面。因見性若能縮小，應亦能舒展，今觀日時，見性既未舒展；可見入室，見性亦未縮短。若謂牆宇能將汝之見性夾斷，則將牆壁，穿爲小竇時，自內見外，則此見性，應有相續之痕迹可見。今既不見相續之痕迹，則汝說爲當牆宇夾令斷絕，是義不然。

一切衆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於本心，為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若能轉物，則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徧能含受，十方國土。

寅二會通

前科破阿難迷執，今科會通聖凡迷悟得失。一切衆生等六句，是會通凡夫之迷，非失成失。若能轉物以下，會通聖人悟故，非得成得。一切衆生，通指九界聖凡。不但三界凡夫，迷眞逐妄；三乘聖人，見有修證，亦屬迷情。因九界聖凡，不達萬法唯心，內執身心，外執器界，忘卻本具妙淨明心；故於物中，見內見外，觀大觀小，分別取捨，爲物所轉。若悟諸法，如空華水月，無所取捨；豈獨內不爲身心所縛，外不爲境界所轉；反能轉物爲我所用，便同如來。蓋諸佛如來，不外轉煩惱成菩提，轉生死爲涅槃，轉邪歸正，轉魔成佛。故不爲物轉，反能轉物者，即是如來。此有六即不同。若但知身心世界，如幻不實，不生執著，謂名字轉同於如來。若了諸法唯心，念念反觀，二執不起，是觀行轉同於如來；從觀行加功，斷三界麤惑，相似見佛性，名相似轉同於如來。若再以有功用道，入無間道，一心三觀，任運現前；分破無明，分證法身，謂分證轉同於如來。從此無功用道，心心流入薩婆若海，觀涅槃行道；破最後一品無明，謂究竟轉同於如來。了幻化空身即法身，是身圓明；達無明實性即佛性，是心圓明。又悟性色眞空，性空眞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是身圓明；知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性識明知，覺明眞識，妙覺湛

然，周徧法界，含吐十虛，是心圓明。若身若心，皆充塞法界，圓照十虛，是謂究竟轉物，同於如來。

道場有二：一理道場，謂一心之理，如如不動，寂照不二，本來如是。二事道場，有三：一行道場，謂於此修行辦道；二弘法道場，謂於此談經說法；三證道場，謂在此成道證眞。今約理道場，盡空徧界，唯是一心，無去無來，如如不動，故曰不動道場。毛端是正報中之最小者，十方國土是依報中之最大。若了萬法唯心，毛端是唯心之毛端，故亦非小；國土乃唯心之國土，故亦非大。因達毛端國土，同是唯心，但有假名，而無實體，故彼此相容；如光合光，如水合水，了無障礙。此即華嚴經所謂：一多無礙，大小相容，廣狹自在。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見必我真；我今身心，復是何物？而今身心，分別有實；彼見無別，分辨我身。若實我心，令我今見；見性實我，而身非我？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惟垂大慈，開發未悟。

癸七約無是非是顯見性唯真分二。子初疑問

阿難始終未捨緣心，雖聞佛多番開示，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此精妙明，誠汝見性；又見性周徧，非汝而誰？故從分別心中，變成一種昭昭靈靈凝然不動之光景，頓現目前，謂之見性。強將妄執現在目前之見精，與自己現前之身心，分別爲二。故白佛言：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其意是：若此現在我身心之前之見性，必是我之眞性；則我今對佛問答之身心，應不是我。既非是我，又是何物。而我今對佛問答之身心，卻有分別實際之作用，能分別在我身心之前之見性；而彼現在我前之見性，則無分別之功能。此見性尙且不能，分辨我之身心，何能分別身外之物？若此見性，實在是我眞心，應當令我現前之身心，爲見性之所見，而見性則能見我現前之身心；何以現今見性不能見我身心，而我身心反能見此見性？此正是迷物爲己，將己作物，以四大緣影之身心爲能見，以自己本有之眞心——見精不能見；殊不知現前身心之所以能見萬物，全是見性之功。前顯見性不還科中佛云：且汝見我，見精明元，此不還之見精明元既見佛身，豈在身外。阿難執迷不悟，反更疑云：見性實我，而身非我，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阿難意謂：若此見性，實在是我阿難之心性；則我阿難現在對佛問答之身心，應該非我，既非是我當成爲物。而今見性不能見我之身心，而我之身心，反

能見見性。豈非同於物能見我。然則何殊於如來先前所斥難於我而言：「物能見我」。此中道理，我等實在不解，唯願再垂大慈，開導發明我等之未悟。

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見在汝前，是義非實。若實汝前，汝實見者，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且今與汝，坐祇陀林，徧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恒河，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但可有形，無不指著。若必其見，現在汝前，汝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既已成見，何者是空？若物是見，既已是見，何者為物？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同彼諸物，分明無惑。

子二答釋分二。丑初斥破是非兩途分四。寅初正破是見

今汝兩句，是佛按其情執。是義非實，是直斥其非。佛云：若汝見性，果然在汝阿難之前；而汝身心，確實能見此見性者；則此見精，應有一定地方所在。既有地方所在，便同於物，可以指示。然則我今與汝阿難，同坐於祇陀林中，徧觀近處

之林渠殿堂，高至日月宮，遠至對面恒河；汝姑且於我獅子座前，舉手指陳，此種種相中，陰森者是樹林；明耀者是日光；阻礙者是石壁；通達者是虛空；如是乃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但凡有形相，無不皆可指示。若云見性，在汝身心之前，汝身心必定能見此見性者，則汝誠應以手，確確實實指出何者是汝之見性。若謂空是汝之見性；則空既成見，將何者爲空？若物是見，則物既已成見，將何以爲物。此佛按其情執，以萬象皆有自體而破之。若謂即物是見，物不應壞其自相；若離物是見，見當另有別體，可以指陳。今既於萬象中，不能指出何者是見，當知汝阿難言，見在汝前，純屬虛妄情執，事實不然。

汝可微細以下，是佛恐阿難轉計，以爲見性是藏於現前萬象之中。故曰：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見性純一不雜曰精；洞徹萬物曰明；生死煩惱不染曰淨，隨緣不變曰妙；不變隨緣爲萬物之根元，謂之見元。佛意謂：汝阿難既於萬象中，不能指出何者是見，不應說言：見性是藏於萬象之中，果然見性是藏於萬象之中，汝可微細披開現象，解剖萬物，分析出此是見精，指陳示我。猶如指陳萬物，如是分明無惑。

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洎恒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者。世尊！如佛所說，況我有漏，初學聲聞，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佛言：如是！如是！

佛命阿難，於萬物中指出，何者是見，方許執見在身前。今阿難答佛，凡舉手可指，縱目可觀者，俱皆是物；不能離物更有見性可指。並自辯云：如佛所說，命我阿難於萬象中，剖出見精所在。此舉不獨我阿難位居有漏，屬初學聲聞不能；即使大菩薩，亦復不能。佛言：如是！如是！是印證阿難所說不謬，初如是，是證即物無見；次如是，是印證離物亦無見。二者俱是，故雙印之曰：如是！如是！

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見精，離一切物，別有自性；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象殊，必無見精受汝所指；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阿難言：我實徧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何以故？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若空即見，復云何空？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佛言：如是！如是！

寅二轉破非見

一切衆生不落於是，便落於非。一切計執，不離是非圈套。今阿難於萬物中，既不能找出是見者，又恐其轉計非見，故佛舉而破之。如汝等四句，是按其說離物無見。則汝等三句，是按其說即物無見。今復告汝以下，是結前起後。佛謂：我今再次告汝阿難，汝於如來前，坐祇陀林中，更觀林苑，乃至日月宮，於其種種現象殊異之中，必定無有見精，可受汝所指，而謂萬象之中，無是見者。然則汝再於萬象中，推度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是汝之見性。此欲破先徵，令阿難自說。阿難即據事實直答云：我實在周徧觀察，此祇陀林，甚至一切萬象，竟不知是種種物中，何者非我之見。何以故？是阿難自釋，無非是見之所以。意謂我阿難之所以說，萬象中無非是見者，因樹若非見；我見不徧於樹，則云何能見於樹，而知此是樹。若因見性徧於樹，而謂樹即是見；則樹已成見，復云何猶名爲樹。此正顯無非見，而帶明無是見。如是乃至，是承上詞而超略之。萬象衆多，不勝枚舉，故略之，但舉樹空。若見性不徧於空，虛空非見，則云何能見於空，而知是空，今既知是空，則不應說虛空非見。反之若云空即是見，則空已成見，復何以爲空。既於樹與空，皆無非見可指，則我阿難今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分析發明，無一不是非

見者。此總結答：於萬物中，亦無非見。佛言：如是！如是！即印可其說。因見性隨緣而不變，故指不出是見；不變而隨緣，故指不出非見。可知見性，無是無非，正是絕對待之眞心。

於是大衆非無學者，聞佛此言，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

寅三大眾茫然

阿難說無是見，佛既印可如是；阿難復說無非見，佛又印可如是。究竟是無是見；抑或無非見？諸非無學者，智慧淺薄，不知無是無非，正是清淨實相；即使阿難，口雖說無是見，無非見，亦情勢所逼，作如是說，並非親證悟得。故與諸無學，聞佛再次印證，皆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下文云：「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正是義之終；「妄爲色空，及與聞見」，正是義之始。衆生一向不守於是，即守於非，今聞無是見，無非見，既茫然不知是義終始，故一時遑悚失其一向所守。

如來知其魂慮變慴，心生憐愍，安慰阿難，及諸大衆：諸善男子，無上法

王，是真實語，如所如說，不誑不妄。非末伽黎，四種不死，矯亂論議。汝諦思惟，無忝哀慕。

寅四如來安慰

佛見阿難等有漏大衆，聞無是無非，清淨實相。不能領悟，反生驚怖，神魂更變不安，心生憐愍，而安慰之曰：「無上法王，是眞實語，如所如說，不誑不妄。」法華經云：「我是法王，於法自在。」故佛所說，無不眞實，契事契理。能顯眞諦謂之眞語；能顯第一義理謂之實語；自己無德而言有德，是誑語；所說違情逆理是妄語。無上法王，既於法自在，但爲救衆生，離苦得樂，證同於己，故稱理而說，當然不誑不妄。末伽黎譯云不見道，此等外道，不知萬法唯心，而於心外求法，於行陰中，妄計一切法亦有亦無，亦生亦滅，亦增亦減，亦常亦斷，言皆兩可，終無決定，屬於矯亂論議。今佛雙印無是無非，乃遣情執，豈同於外道矯論？故佛囑諦實思惟，忝者負也，辱也，無負自己一再哀求佛垂慈開示，以及仰慕於佛之情。此佛誡其聽法，應當觀心，始可由聞而思、而修、而證。如阿難因仰慕佛相而出家；且回小向大，仰慕佛果，再三哀求啓請，若能於此無是無非之義，諦實思惟，自可悟明因心，圓證佛果。否則，迷執緣心不捨，思量分別，豈不上負佛恩，

下負己心。故曰：汝諦思惟，無忝哀慕！

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衆，在大衆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此諸大衆，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應有所指；若非見者，應無所矚。而今不知，是義所歸，故有驚怖！非是疇昔，善根輕鮮。惟願如來，大慈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丑二會通真性一理分二。寅初文殊述疑啓請

是時，即當佛安慰阿難及大衆之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是會中大菩薩，譯云妙德，過去成佛號龍種淨尊王佛；現在北方成佛，號歡喜藏摩尼寶積佛，未來成佛，號普現如來。本居佛位，跡現菩薩，助佛轉輪。今見大衆，聞無是非是，心生驚怖，故本慈悲，愍諸四衆，請佛開示，以決衆疑。頂禮是身業，合掌是意業，白佛是口業，三業恭敬，爲請法之儀。菩薩乃古佛再來，今代衆請示，尚且三業恭敬，足爲後世典範。此諸大衆，指初心有學之衆；不悟，是無始覺智，爲惑所障，不解佛所發明，無是無非二種眞義。精見謂八識精明之見分；色空，總括萬象諸法，是

八識相分。精見謂內心，色空指外境，內心外境，無非一心幻現，本無能所之分；眾生不解，執有見相二分。故菩薩順迷情而曰：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即無是見，無非見二義。世尊以下，是述眾疑之由。若眼前所緣之色空等象，即是見性，則應有所指；今阿難，徧於萬象中，不能指示何者是見，故知無是見。若色空等，非是見性，則應無所見；云何法會大眾，皆見前塵，可知無非是見。今此大眾，皆因不知無是見，無非見，二義之所歸，故有驚怖。並非疇昔所種善根淺薄，不信佛語，而致疑佛所說同於外道矯論。唯者獨也，故我今文殊，唯獨願佛，大慈大悲，發明此諸物象及與見精，元是何物，云何於其中間，無是見又無非是見。

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

寅二如來垂慈示答分二。卯初示妙體絕待分二。辰初正明絕待

佛因文殊代眾述疑啓請。故呼其名而告之；同時亦徧告法會大眾。十方如來，是已證極果之人，顯佛佛道同；及大菩薩，顯非初發心者，亦非前三教菩薩；而是

圓教法身大士。三摩地，亦名三摩提，譯正定，大定，或妙定。揀非凡小及權乘菩薩所修之定，而是首楞嚴王大定。十方如來是滿證，諸大菩薩是分證。因住此定，如如不動，故見與見緣，並所想相，皆如空華，本無所有。見謂見分，見緣是相分，想謂六識之妄想，相謂六根之身相。見相二分，皆依他起性；所想相，是徧計執性。空本無華，因眼翳故見有華，非待病愈華滅，正見華時，空亦無華，可知空華本無所有，既然不生，亦復不滅。喻衆生迷時，依見相二分，起我法二執，故內見身心，外見世界，實則身心世界，本無所有。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住於大定，了達徧計本空，依他幻有，猶如空華，本無自性，其性即眞。此見及緣以下，顯不變體，有隨緣用，故幻現見相二分；雖隨緣而體不變，故見相二分，本無所有。非有現有，有而非有，二皆不可得，如空華無體，體即虛空。故曰：「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此體明淨，絕對待，謝百非，無形無相，不落言詮，云何於其中間，有無是見，有非是見。既無是無非，非清淨實相而何？佛頂文句云：「第八識之見相二分，元是大圓鏡智菩提，妙淨明體；第七識之見相二分，元是平等性智菩提，妙淨明體；第六識之見相二分，元是妙觀察智菩提，妙淨明體；前五識之見相二分，元

是成所作智菩提，妙淨明體。寂照不二故妙，照而常寂故淨，寂而常照故明。又既是菩提妙淨明體，亦即涅槃元清淨體。妙故即是性淨涅槃，淨故即是方便淨涅槃；明故即是圓淨涅槃也。」

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為無文殊？如是世尊！我真文殊，無是文殊。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然我今日，非無文殊。於中實無是非二相。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與聞見。如第二月，誰為是月？又誰非月？文殊，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

辰二引例釋成

此引文殊爲例。文殊唯一無二，故無是無非，以例菩提妙淨明體，唯是一心，更無二法，故亦無是無非。佛欲文殊自說，故呼之曰：「吾今問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爲無文殊。」佛意謂如汝文殊，現在唯有一眞文殊，除眞文殊外，是否更另有一文殊，名之謂是文殊？然則便成兩個文殊；否則，便唯一無二。更不應說爲全無文殊。大智文殊，即領會佛意而答曰：如是世尊，我眞是文殊，眞

文殊外，更無另一文殊，名是文殊。何以故？若眞文殊外，更有一個是文殊者，便成兩個文殊。然而我今日並非全無文殊，不過於文殊眞實體中，不說是文殊，及非文殊而已；否則，若全無文殊，豈非變爲斷滅。文殊喻妙淨明體，唯一文殊更無文殊；喻唯一眞心，更無別法。然我今日，非無文殊，喻妙淨明體，雖無是無非，但能隨緣不變，不變隨緣，其用不可思議，非同斷滅。

佛言，此見妙明以下，是釋成。以見性無形，能照萬物曰妙明，即能見分。諸空塵，即所見相分。此見相二分，亦復如文殊一樣。此見相二分，元本就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眞心。不過衆生背覺合塵，妄爲色空，及與聞見而已。此正明依眞起妄，妄本屬眞。眞心不變隨緣，隨緣不變曰妙；寂而照，照而寂，曰明。佛所證一切種智，在一切智，道種智之上，故曰無上菩提。清淨本然曰淨，豎窮橫徧曰圓，始終一致曰眞，此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眞心，元本生佛體同，衆生迷故，轉妙明爲無明，轉眞覺爲不覺；遂妄現色空之相分，及能見之見分。然當正觀見相二分之時，此妙淨明體，實無見相二分可得。如人夢裏，爲水所溺，或爲火所燒；不待醒後，不見水火，即在夢中，被溺被燒之時，亦何曾眞有水火。又如人以麻作繩，雖

現繩相，然繩本體是麻，若執繩相而遺麻性，已屬迷人，若更執繩影爲蛇，豈非迷上加迷？麻如妙淨明體，繩如見相二分，不了見相二分，依他幻有，而遺眞性，已是迷眞逐妄。今再依見相二分，起我法二執，豈非妄上加妄。故佛舉例，如第二月，天上唯一月眞，本無第二月，因人捏目成勞，故於眞月，見有第二月。正當見第二月時，天上唯一眞月，然則誰爲是眞月，又誰爲非眞月？故佛再呼文殊而告之曰：若但能識得，唯一月眞，本無二月，則於眞月中間，自然無是月，無非月可言。此喻見相二分，唯是一心，但能識得唯一眞心，則無見相二分可言。此正顯妙淨明體，超是非，絕對待。前妄爲色空是從眞起妄；今但一月眞，是顯妄本屬眞。

是以汝今，觀見與塵，種種發明，名為妄想，不能於中，出是非是。由是真精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卯二示迷悟得失

是以，是承上文所說之法與喻，觀見與塵即見相二分，是依他起性，種種發明，是徧計執性。不了依他如幻，執爲實我實法，分別人我是非好醜，是名妄想。衆生不能於妄想中，超出是非圈套，故作業流轉，枉受生死。致使眞性，非失成

失。今由佛開示，見與見緣，元是眞精妙覺明性。故能令汝阿難，於萬物中，指不出何者是見，亦指不出何者非見。汝等若能因此，返妄歸眞，達見相如幻，唯一眞心。然則豈獨超出是非，且獲本眞心，至時眞性，非得而成得矣。

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偏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眞我，偏滿十方，有何差別？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似非因緣，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不入群邪，獲眞實心，妙覺明性？

癸八約外道世諦對簡顯見性非因緣自然分三。子初對外道簡自然分二。丑初疑請

法王所說，指佛前文多番開示，覺緣即見相二分。偏十方界，指見性周偏，是領悟佛第六番所說：「見性周偏非汝而誰」義。湛然，是領悟佛第四番開示：「見性如澄清百千大海」湛然不動義。常住，是領悟佛第二番開示：「見性不動」及第五番開示「見性無還」義。性非生滅，是領悟佛第三番開示：「變者受滅，彼不變

者元無生滅」之義。阿難用緣心聽法，妄起分別，故聞佛前文多番開示，遂疑見性同於外道之自然。既破自然，又計因緣。因是導致釋尊以下開示。娑毗迦羅，譯云金頭，亦名黃髮，此人自謂是梵天後裔，志生梵天，故曰先梵天志，娑毗迦羅，是外道之一。冥諦，是外道修證之非想非非想定。因智力所限，未能突破前進，遂執此境，昧爲冥帝，作爲宇宙萬法之生因。投灰，是苦行外道之一，等是等於其餘拔髮外道，臥棘外道，以及自餓外道等。此等外道，各執眞我徧滿十方；今佛亦說，見性周徧，常住不滅，然則與外道所說眞我，有何不同。此是阿難疑佛所說，同於外道神我之自然。

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爲大慧等以下，是引佛昔日所說因緣教。楞伽山在印度之南，譯云不可往。因此山位於大海中央，上大下小，高不可測，非有神通不能前往。龐居士云：「楞伽寶山高，四面無路行；唯有達道人，乘空到彼岸。」大慧是菩薩名，昔日佛曾於楞伽山，爲大慧等菩薩說法。結集經者，依地立名，曰楞伽經。在楞伽經中，佛說彼等外道，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今阿難引佛昔日所說因緣法，以難佛今日所說，見性自然之義。實則，楞伽經所談，是眞性寂滅理。所謂八識二無我俱遣，五法三自性俱非。如該經偈云：「觀諸有爲法，離攀緣

所緣，無心之心量，佛說爲心量。量即自性處，緣性二俱離，性究竟妙淨，佛說爲心量。妄想習氣轉，有種種心生，境界於中現，是顚倒心量。離一切諸見，及離想所想，無得亦無生，佛說爲心量。非性非非性，性非性悉離，謂彼心解脫，佛說爲心量。」又云：「如如與空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佛說爲心量。」讀此可知，佛於楞伽經所說，皆顯眞性寂滅；因緣法，是附屬而顯。今阿難疑佛所說，今昔相違，而言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顚倒，似非因緣；既非因緣，當屬自然。然則與外道所說之自然，有何分別？阿難雖疑佛語前後矛盾，又疑佛說自然，同於外道，但不敢固執，仍求佛開示。以知揀擇，免墮邪魔外道，而得悟眞實心，獲證妙覺明性。

佛告阿難：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汝猶未悟，惑為自然！阿難！若必自然，自須甄明，有自然體。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為自。此見為復以明為自？以暗為自？以空為自？以塞為自？阿難！若明為自，應不見暗；若復以空為自體者，應不見塞；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為自者，則於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丑二開示

因阿難轉計自然，且疑佛所說同於外道。故佛呼名而責之曰：我今於楞嚴會上，多番開示，或直顯旁通，或引例舉喻，用盡種種方便，一言一語，悉皆眞實，無非告汝，眞妄二本；然汝猶未開悟，反疑我所說矛盾，惑爲外道所說之自然，實在有負於我。若果眞如汝阿難所說，見性必定是自然，則應分別明顯，指示出自然之體性。汝今姑且觀此妙明見性，於所對之塵境中，指出何者是見性之自然體性。見性所對，無非明暗通塞，究竟是以所見之明，爲見性之自然體；抑以所見之暗，爲見性之自然體；或以所見之空、之塞，爲自然體。此先立四義，以便破之。

阿難，若汝以所見之明，爲見性之自然體；則明時有見，暗時無見。當明滅暗來之時，應不見暗；今既見暗，當知見性，非以明爲自然體。若然以空爲見性之自然體，則有空有見，無空無見；塞時無空，不應有見。今既見塞，可知見性，亦非以空爲自然體。如是乃至，諸暗等相，是於中超略，見性以塞以暗，爲自然體。若見性以塞爲體，空相現前，不應見空。以暗爲體，則暗去明來，亦不應見明；今既見明，亦復見暗，既見空，亦見塞；可知明暗空塞，皆非見性之自然體。

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心猶未明，咨詢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子二對世諦簡因緣分二。丑初轉計

佛說世間諸法，皆因緣生，是爲破外道所執，無因或邪因，以顯示緣生正理。今阿難見佛破見性自然，轉疑因緣；以因緣之理，是佛常說，見性既非自然，當是因緣。殊不知見性是涅槃根本，屬第一義諦；既非自生，亦非他生，非共生，亦非無因生，故亦非因緣。若是因緣，便成生滅法，豈能作爲無上菩提之眞因？幸而阿難僅自力發明，妄想猜測而已，並非事實如此。阿難雖自力發明，見性是因緣生；但心猶未明，其義所在，故不敢肯定，仍須咨詢如來，見性如何，合因緣性？

佛言：汝言因緣，吾復問汝：汝今因見，見性現前；此見為復因明有見？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

丑二破斥

前科佛以見性隨緣義，破阿難妄計自然。今則以見性不變義，破阿難轉計因緣。初句是按情執，因是親因，如種子；緣是助緣，如水土陽光等。今先約因破，

故對阿難言：汝言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吾復問汝：汝今因見明暗之境，見性方得現前。此由境所顯之見性，爲復因明有見？抑或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此先立四義，以便下文逐一破之。

阿難！若因明有，應不見暗；如因暗有，應不見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

此約因破，若謂見性因日月燈光之明而有，則明爲生見之因，及明滅暗生之時，此因明而生之見性，亦應隨明而滅。既隨明滅，暗相現前，應不見暗；今既見暗，見性未隨明滅，當知見性，非因明有。反之，見性若因暗有，暗爲生見性之因，當明現暗銷，則見性亦應隨暗而逝，不應再能見明；今既仍能見明，當知見性，非因暗有。如是乃至等三句是例破。以破明暗生爲例，以顯見性非因空有，亦非因塞有。若因空有，塞相現前，應不見塞；以見性隨空滅故。若因塞有，塞銷空現，應不見空；以見性隨塞滅故。今既見空，見塞，當知見性非因空有，亦非因塞而生。

復次，阿難！此見又復緣明有見？緣暗有見？緣空有見？緣塞有見？阿難！

若緣空有，應不見塞；若緣塞有，應不見空；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

次約緣破。此見又復等四句，是先立明暗空塞四義。若緣空有以下，是破緣生。佛告阿難，若謂見性，因緣於空而有，以空爲發見之助緣；則塞時無空，汝之見性，應隨空滅，不應見塞。反之亦然。如是乃至，是例破。以破緣空緣塞爲例，而破緣明緣暗，其義亦然。總之，見性既非因緣，亦非自然。若說自然，則失隨緣之用；若說因緣，則成生滅，而失不變之體。正因見性不變隨緣，故萬有繁興，不同於外道之自然。又因見性隨緣不變，故超越萬有；不同於佛昔日所說之因緣。因本經是詮第一義諦，故顯見性，即吾人本具之常住眞心；說因緣自然，皆爲戲論。

當知如是精覺妙明，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不自然，無非不非，無是非是。離一切相，即一切法。

子三結顯自性分二。丑初正示離過真體

當知是警告詞，此理汝阿難等一向不知，今我佛詳細開示，應當明白了知，不可一迷再迷。見性不雜不妄曰精，對境照了曰覺，靈明不昧曰妙明。前文顯見性雖

非妙精明心，然猶第二月，是帶妄顯眞。今則直示見性，離過絕非，即吾人本具之眞心；故曰精覺妙明。因吾人之見聞覺知，元於一精明，分成六和合，皆屬幻有，其體原是，精覺妙明。正顯依他起性，便是圓成實性。非因緣，亦非自然，是總括前文所破。以精覺妙明，本如來藏，隨緣不變，故非因緣；不變隨緣，故非自然。非不自然之前，應有一句「非不因緣」。佛恐阿難聞非因緣，非自然，又轉計爲不是因緣，不是自然。故再以非字遣之曰：非不因緣，非不自然。即非因緣非自然之非亦非。是以非遣非，謂之非非。無非不非以下，是重按前之非因緣，非自然，及非不因緣，非不自然。今以無字，雙遣非與不非，即無非無不非。不但非因緣，非自然要非，即非不因緣，非不自然，亦復皆非。至此，又恐阿難聞因緣自然非，非因緣非自然亦非，非不因緣，非不自然之非亦非，諸非遣盡，又復計是，故云：「無是非是。」不但是無，不是亦無。意謂：無是、無非是。此中有四重破遣。非因緣非自然，是破外凡情執；凡夫執因緣，外道計自然，故以非遣之。是雙遮雙破，即下文：「此根初解，先得人空。」證小乘解脫。非不因緣，非不自然，是破二乘法執；即非因緣非自然亦非。是雙照雙立，即下文：「空性圓明，成法解脫。」無非不非，是破權教菩薩，微細法執；不但非因緣，非自然要非，即非不因

緣，非不自然亦非，故曰：「無非無不非」。即下文：「法解脫已，俱空不生。」無是非是；是謂有，非是謂空，此破菩薩離二邊入中道；故以無字遣之。意謂：無二邊可得，唯一中道，故曰：「無是，無非是。」屬遮照同時。因緣自然，非因緣非自然，非非因緣，非非自然，皆是病。無不非，方是藥。藥到病愈之後，不但病除，藥亦除，二者俱無，謂之無是非是。佛意謂：不但因緣自然要離；非因緣非自然亦要離；非不因緣，非不自然，俱要離；無非無不非亦離；是固要離，非是亦要離，故曰離一切相。至此，諸情蕩盡，法法皆眞，故曰即一切法。離一切相故，七處俱非；即一切法故，六根皆是。離一切相，顯空如來藏；即一切法，顯不空如來藏。離時便是即時，即時便是離時，離即不二，顯空不空如來藏。離一切相，是妙奢摩他空觀；即一切法，是妙三摩鉢提假觀；離即不二，是妙禪那中觀。三觀若成，便可斷三煩惱，證三菩提，是爲本經之宗旨。

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如以手掌，撮摩虛空；祇益自勞，虛空云何，隨汝執捉？

丑二結責滯著名相

云何是怪責詞。當知精覺妙明，清淨寂滅；舉心即錯，動念則乖。你今竟於眞性菩提中措心作意，妄起分別，計因緣，計自然，計非因緣非自然。此皆世間戲論名相，而此離名絕相之妙明眞心，豈是世間戲論名相而得以分別？如人以手掌，撮摩虛空，虛空無形無相，又豈可爲汝所可執捉，徒自辛勞而已。虛空喻眞性，以手撮空，喻妄想分別。眞性清淨本然，周徧法界；但息妄念，則處處相應，頭頭皆是。若起分別，則徒勞無益，如四祖道信大師云：「不用求眞，唯須息見。」信然。

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是義云何？

癸九約二妄合明顯見性非見分三。子初引昔致疑

佛昔爲小乘人，常說因緣法。今因阿難發大心，請示大法，故示以不生滅之見性，爲本修因。奈阿難聞因緣自然，二皆併遣，頓起疑端。自然，既屬外道邪見，破之理所當然；而因緣乃佛常說，而今破之，豈非前後自語相違？故白佛言：此妙覺明性，必定如佛所說，非因非緣；世尊云何昔日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

「所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是義云何？」此正疑問。殊不知佛昔所說是指眼識；今日所顯，是指眼根。唯識宗謂眼識九緣生，謂空、明、根、境、作意、種子，分別依、染淨依、根本依。種子是親因緣，根本、作意、染淨、分別、是次第緣，亦即所緣緣；明空根是增上緣。小乘略爲四緣，所謂空、明、心、眼缺一不可。今顯眼根，亦即見性之本體，屬吾人本具之眞心；豈同於識，屬因緣生法。阿難不察，引佛昔日方便教，難今眞實義，故佛視爲可憐愍者。

佛言：阿難！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子二對理徵破分二。丑初直明昔說隨情

此顯今昔權實不同。佛告阿難，我昔日所說因緣，是世間相，是俗諦理，乃隨事隨情隨他意語；非同今日所說之第一義，是世間之性，是隨理隨智隨自意語。世間之性，爲萬法之祖，衆義之宗，故稱第一義。昔日阿難及諸小乘，但求了生脫死，故佛說三界諸法，皆因緣生，緣生無性，當體即空；令超三界，證小乘涅槃。今汝阿難既回小向大，請示成佛法門，佛果所證，即第一義，故須以第一義爲本修因，方可取證第一義之佛果菩提。故今示汝見性第一義理。汝誠不應，以昔日爲小

乘而設之方便言教，以難今日成佛之眞因。

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說我能見，云何名見？云何不見？阿難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為見；若復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阿難！若無明時，名不見者，應不見暗！若必見暗，此但無明，云何無見？阿難！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如是二相，俱名不見。若復二相，自相陵奪，非汝見性，於中暫無；如是則知，二俱名見，云何不見？

丑二重顯見性非緣

諸世間人，通指一切衆生。一切衆生，無不皆以我爲能見，物爲所見。今佛按情執而詢阿難曰：諸世間人，說我能見，云何名爲能見，云何名爲不見？阿難答：因日月燈光，能見外境種種現象，名之爲見；若無日月燈光，前境全黑，不能分辨種種物象，則名之爲不能見。此乃衆生顚倒，迷境爲心，認物爲己。不知明之與暗，乃前境遷移代謝而已，如客如塵；見明見暗之見性，則常住不滅，如主如空。前阿難似已悟主空客塵之義，而今仍舉昔日權教，眼識藉緣能見以答。故佛破云：

若無明時，名不見者，明去暗生，則應不復見暗。若必然能復見暗，此但無明，非無見性，云何說名無見。佛意是：若然在暗時，因不見明，名爲不見；則在明時，因不見暗，亦應名爲不見。然則見暗見明俱名不見，豈非怪論？是故當知：見明時曰見，見暗時亦當曰見。明暗是境，見性是心；外境之明暗，自相侵陵傾奪，有明無暗，暗生明滅，明暗二相，雖時有時無；而汝能見明暗之見性，非因明有，非因暗生，更非於中，暫時或無。如客如塵之明暗，有生滅去來；如主如空之見性，則常住不動。明來照明，暗來照暗；明來不生，暗去不滅。是以明暗俱見，云何可說，見暗名之爲不見？

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無得疲怠，妙菩提路。

子三正示見性分二。丑初直示真性非見

此顯見性離緣。離緣之見，是絕對待，無能所之眞見，非見聞覺知之見精，更非分別明暗空塞之妄見。眞見是本覺眞心，如眞月；見精是依他起性，如第二月；妄見是徧計執性，如水中月。是故是承上文，見明曰見，見暗亦名見之故，汝阿難應當明白，見性是能見之心，非所見之境。見明時，見性非所見之明相；見暗時，見性亦非所見之暗相；見空見塞，亦復如是。境有生滅，見性不動；境有明暗通塞四義，見性則非明非暗，非空非塞。四義成就，含意有二：一、簡心非境，境不是心；境有遷移，見無動搖。二是見明之時，見性非是明相成就；見暗之時，見性亦非因暗成就；見空見塞亦然。前義遣當機迷境爲心；後義顯見性非因緣。以酬阿難怪佛：「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之問。

「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以下，是直顯眞性非見。第一見字，是指純眞無妄，絕對待之眞見。第二見字，指此見明暗空塞之見分；眞見本無能所，衆生迷而不覺，從無始時來，由於能見之見分，緣於所見之相分，因而能所對立；內而執我，外而執法。今觀行力強，忘卻能所，反觀自心，則眞見現前。當此絕對待，亡能所之眞見，見於能所對待之能見分時，此眞見並非能所對待之見分，眞見已離能見所見：此能見明暗空塞之見，不能及於眞見。又此眞見既無能見所見，豈

有見之名字，故連見之名亦不能及。此即下文：「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今此應云：「旋見與色脫，能脫欲誰名？」此顯絕對待之眞見，並非依他之見分。依他起性之見精，尙非因緣，何況絕對待之眞見，故曰：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見見之時等四句，應以四義釋：

一、以從眞起妄，妄不是眞釋：第一見字，是絕對待之眞見，亦即妙精明心。第二見字，指能見明暗空塞之見精，如第二月，可名之爲妄見。從眞見起於妄見之時，此妄見非是眞見；妄見已離於眞見，故妄見不能及於眞見。本經下文：「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從清淨目，起於赤眚，喻從眞見起於妄見。夜見燈光五色重疊，喻妄知妄見；此妄知妄見，已非眞見，故妄見不能及於眞見。經云：「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衆生。」又云：「從畢竟無，成究竟有。」皆是從眞起妄，妄不是眞義。

二、以妄知妄見，妄不是眞釋：則第一見字指見分，第二見字指相分，即妄見見於所見妄境之時，能見所見，皆是妄見，非是眞見；妄見離於眞見，妄見不能及

於眞見。如經云：「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衆生，皆是無始，見病所成。」又云：「且汝見我，及諸世間，十類衆生，皆即見眚，非見眚者。」此皆是妄知妄見，妄不是眞義。

三、以眞鑒妄，眞不墮妄釋：則見見之時，是眞見見於妄見之時，眞見非是妄見，眞見離於能所之妄見，妄見不能及於眞見。如本經下文：「元我覺明，見所緣眚，覺見即眚；本覺明心，覺緣非眚，覺所覺眚，覺非眚中。」又云：「然見眚者，終無見咎。」此皆是以眞鑒妄，眞不墮妄義。

四、以返妄歸眞，眞不是妄釋：則見見之時，是指妄見歸於眞見之時，眞見非是妄見，眞見離於妄見，妄見終不能及於眞見。如經云：「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復滅除，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又云：「棄於生滅，守於眞常。」又云：「旋汝倒聞機，返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此皆反妄歸眞，眞不是妄義。

義雖有四，然本經正意在於第三。以眞鑒妄，眞不墮妄義。若人能知凡有能見所見，皆是虛妄，如眚目見於燈影；如翳眼見於空華，如是信解，不起我法二執，是在名字位中，以眞鑒妄，眞不墮妄。從解起行，雖屬初心修習，因了唯心，於能

修所修，不生住著，即伏麤惑，位在觀行；再從觀行入相似；從相似入分證；從分證至究竟。前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並所想相，皆如空華，本無所有。」正是究竟以眞鑒妄，眞不墮妄。

汝等聲聞以下，是斥迷，亦即彈偏斥小；古德據此，判此經爲方等時。聲聞兼指有學無學，因聲聞人，未發大心，不能廣事諸佛，多聞法要，故其見狹而志劣。又狹劣，是斥無菩薩之四弘誓願；無識，是斥無菩薩之平等大慧。清淨實相，即如來藏，亦即衆生本具眞心。此心在生死不染，在涅槃不拘，如蓮華生於污泥而不染，出於清水而不沾，故曰清淨。二乘執諸法實有，起依他，執徧計，迷圓成實，故曰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以下，是鼓勵及勸勉。誨是訓誨，屬聞慧；當善思惟，屬思慧；無得疲怠，是要精勤進取，屬修慧。佛意欲悟入清淨實相之理，首先須具聞思修三慧。趣往佛果菩提之路，曰菩提路，亦即五十五位眞菩提路。經云：「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若約因言，名妙奢摩他路；妙三摩鉢提路，妙禪那路。若在果說，即妙菩提路，眞菩提路，或妙莊嚴路。菩提路遠，非勇猛精進不可，豈容疲勞而生懈怠？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

丑二騰疑細釋應作述迷細釋分二。寅初阿難騰疑應作述迷啓請

如佛世尊等五句：是述佛前科所開示；心猶未開，正是述迷。阿難意謂：上雖已聞佛說，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不因緣，非不自然；無非不非，無是非是。但尚未聞佛說，和合與不和合之理；心猶未開通悟達，已是迷惑，今更聞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又離見，見不能及。更加不明所以，而徒增心中迷惘與煩悶而已。伏願以下是啓請。由於心中積迷，故非請佛再次開示不可。佛五眼圓明，如偈云：「天眼通非礙，肉眼礙非通；法眼唯觀俗，慧眼了眞空；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慧目是五眼中之慧眼。今加大字，是明一眼圓具五眼，名之大慧目。此大慧目，能窮照法界，亦名般若智；亦名無上菩提。衆生本具，因迷而不覺，今請佛開示，使令開悟，等同佛施，故曰伏願弘慈，施大慧目。覺心即本覺眞心，亦即眞見，本明本淨。但因二妄未除，迷悶未釋，猶如雲霧，籠罩於心，不得明淨。若佛再次開示，解除我等心中迷悶，則本具覺心，自得明淨，故曰開示我等覺心明淨。

悲淚二句，是經家敘述。悲淚是悲傷自己之沉迷不悟；頂禮則求佛解釋迷悶。承受是凝神靜聽，接受佛慈悲之法旨。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衆，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

寅二如來細釋分三。卯初訶誡許宣分二。寅初經家敘意

此科是結集經者，敘述佛之意旨。佛因憐愍阿難，及諸大衆，迷悶悲泣，此景可憐，此情可愍。故立意爲彼等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使彼等得以先悟後修，轉凡成聖。陀羅尼，譯云總持，總一切法持無量義。又云遮持，遮一切惡持一切善。又總持有四：一、多字陀羅尼，如楞嚴咒、尊勝咒、大悲咒等。二、少字陀羅尼，如往生咒、六字大明王咒等。三、一字陀羅尼，如唵字、吽字等。四、無字陀羅尼，即衆生心。圓覺經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名爲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眞心，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此即無字陀羅尼。以衆生本具圓覺眞心，究竟清淨是體大，周徧法界是相大，出生十方諸佛是用大。一心具足三大，故曰大陀羅尼。亦即本經大佛頂義：心性徧一切時處曰大；靈明不昧了了

常知曰佛：求其形相了不可得曰頂。佛將欲開示此大陀羅尼，即下文所說，凡有能見所見，悉皆虛妄，妄無自性，唯是一心，心性無邊，即大陀羅尼義。又四科中之不動周圓，妙性眞如。及七大文中，一一皆說，清淨本然，周徧法界，本如來藏等。皆無字陀羅尼義。

梵語三摩提，亦名三昧，譯云正受、正定、大定或妙定。諸者言多也，大智度論云：「菩薩三昧，如十方國土微塵。」法華經說：「妙音菩薩，所證三昧，有百千萬億恒河沙數。」菩薩尙爾，何況諸佛？三摩提通因徹果，因中修行，果上取證，俱曰三昧。妙修行路：先悟後修謂之妙修，亦謂之得其路而修。若能知心性清淨本然，一法不立，依之而修，即成妙奢摩他空觀；若知一切法皆假，依之而修，即成妙三摩鉢提假觀；若知空有不二，唯是一心，心性究竟，非空非有，清淨寂滅，依之而修，即成妙禪那中觀。如是妙修，謂之眞修；眞修所歷之路，即五十五位眞菩提路，亦名妙修行路。

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

阿難已得聞持陀羅尼，故記憶力強，過目不忘。惜不務眞修，故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據佛語氣，可知前文所示，無非止觀法門；阿難以緣心聽法，故佛責彼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未開悟。奢摩他譯云止，三觀中屬空觀；觀照是三摩鉢提，三觀中屬假觀；微密，是空有不二之妙禪那，中觀。阿難初從婬室歸來，請佛開示，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佛則許有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自後即節節開示，此大定所依之理體。倘若利根上智，悟諸法性空，即成空觀；悟諸法相歷然，即成假觀；悟諸法即心自性，非離心有法，亦非離法有心，觀空觀有，不住空有，便成中道妙觀。如前破妄中：七處俱非，即示妙奢摩他空觀；七處問答歷然，即示三摩鉢提假觀；七處俱非即空，七番問答歷然即有，即空即有，即有即空，是示妙禪那中觀。又十番辨見，離一切相，顯空如來藏，爲開示奢摩他空觀之根本；即一切法，是顯不空如來藏，爲開示三摩鉢提假觀之根本；離即不二，是顯空不空如來藏，爲開示禪那中觀之根本。阿難仍未開悟，故佛責其雖然強記，但益多聞，於三妙觀，心猶

未了。汝今諦聽，是誠聽，吾當爲汝分別開示，是許說。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是顯益。

阿難，一切衆生輪轉世間，由二顚倒，分別見妄，當處發生，當業輪轉。云何二見，一者衆生別業妄見，二者衆生同分妄見。

卯二合明二妄分二。辰初直示二妄分二。巳初總標

一切衆生之所以流轉九界，輪迴於三土世間，皆由於此兩種顚倒，分別見妄。三界苦惱衆生，不了見相虛妄，當於本覺眞心之處，發生見思顚倒妄見，作有漏善惡不動業，即當業輪轉於同居土世間，受分段生死。出世二乘自利衆生，不了見相唯心，當於本覺眞心處，發生塵沙顚倒妄見，作無漏業，當業輪轉方便土世間，受變易生死。菩薩大道心衆生，不了見相唯心，當於本覺眞心處，發生無明顚倒妄見，作亦有漏亦無漏業，及非有漏非無漏業，當業輪轉於實報土世間，受微細變易生死。若了見相唯心，虛妄不實，則不起惑作業，不當業受輪迴於三土世間，當處即是常寂光土，如如不動，首楞嚴大定。

云何二見是總標，一者以下是別釋。別業妄見，謂個人或少數人所見，各見不

同，名別業妄見。如人見水可飲，魚見水是住處，餓鬼見水如大猛火，天人見水是琉璃寶地。於像法決疑經云：「有人見羅閱城是瓦礫；有人見是七寶所成；有見是華嚴世界，有見是諸佛不思議境界。」此即別業妄見。其境雖一，由於別業不同，所見互異。同分妄見，即衆所同見之根身器界，山河大地等。又二乘同見眞諦理，菩薩同見九界衆生，有煩惱可斷，有佛道可修可證，通名同分妄見。而所證各有淺深不同，名別業妄見。

云何名為別業妄見，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

巳二別釋分二。午初釋別業妄見

初句是徵，以下是立例，以明別業妄見。世間人，指凡外權小，九界衆生。目喻三眼，赤眚喻三煩惱，夜喻二種生死，燈光喻三諦理。圓影五色重疊，喻三土五陰。三界衆生，於慧眼中，有見思煩惱赤眚；故在分段生死長夜中，及於眞諦理上，妄見有同居土五陰之圓影，五色重疊。二乘自利衆生，於法眼中，有塵沙煩惱之赤眚；故在變易生死長夜中，及俗諦理之上，妄見有方便土五陰之圓影，五色重

疊。菩薩於佛眼中，有無明煩惱之赤眚；故在微細變易生死長夜中，及中諦理上，妄見有實報土五陰之圓影，五色重疊。故佛舉目有赤眚之人，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以例九界衆生，在三智中，有三惑赤眚，故於二死長夜中，妄見三諦理上，有三土五陰重疊。所見雖有麤細不同，然同是虛妄。若十方如來，及諸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

於意云何？此夜燈明，所現圓光，為是燈色，為當見色。阿難，此若燈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而此圓影，唯眚之觀。若是見色，見已成色，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為何等。

此是徵破，前五句是徵。佛徵問阿難，在汝之意以爲如何，此夜燈明所現之圓光，亦即五色圓影，究竟是屬於燈光所有，抑爲因目有赤眚之人，其見所有。此例衆生居於迷位生死長夜中，所見之身心世界，爲是眞理所有之色法，抑爲衆生妄見所成之色法。阿難以下，是破雙即。佛呼當機之名曰：若此圓影，是燈所有之色，則目無赤眚之人，因何不見？此約非眚不見，破圓影即燈色。例三土五蘊，若是眞

理所有，則無煩惱之佛菩薩，應當同見。今佛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不見少法可得，故知五陰三土，非眞理所有。若謂此圓影，是眚見所成之色，則見已成圓影之色，應不復能見。然則彼眚人，所見圓影，當名何等？今彼眚人，既能見圓影，何知見性未失。此約見體不失破圓影即見。例五陰三土諸法，既非眞理所有，亦非如智所成。若如智已變成三土五陰，則誰來能見三土五陰？今三土聖凡所見之三土五陰，又當名何等？三土聖凡既仍能見五陰，可知如智未失，而說如智已成五陰之義，當不能成。反之，若謂如智，具此五陰，則應諸佛皆悉同見；今佛不見，則知三土五陰，非如智有。

復次阿難，若此圓影，離燈別有，則合傍觀，屏帳几筵，有圓影出。離見別有，應非眼矚，云何眚人，目見圓影。

此約雙離破。若謂此圓影，是離燈別有，則應當旁觀圍屏帳幔之上，几案筵席之間，皆應有圓影出現，今事實不然。若謂此圓影離眚見而別有，則此圓影，應非眼見；云何眚病之人，仍因目見圓影。此例三土五陰，若離如理有，便成心外有法；實則一切唯心，心外更無別法可得。故說五陰離如理有，於義不成。若謂三土

五陰離妄見別有；則此五陰三土，應非妄見所見。今衆生見有身心器界，皆因有能見之見，若離此能見之妄見，則無境界可得。是則身心器界，豈能離見別有。此總顯三土五陰，非即如如理有；亦非即如如智有。更非離如如理有，或離如如智有。雙即雙離，俱無三土五陰可得。正顯虛妄，本無所有。

是故當知，色實在燈，見病為影；影見俱眚，見眚非病。終不應言，是燈是見，於是中有，非燈非見。如第二月，非體非影；何以故，第二之觀，捏所成故。諸有智者，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離見非見。此亦如是，目眚所成，今欲名誰，是燈是見；何況分別，非燈非見。

此結示妄本依眞，離眞無妄。如狂華依空，離空無華。是故，乃承上非即燈即見，非離燈離見。當知，是佛警誡阿難，應起智觀察，此光明之色，實在於燈；若以淨眼觀之，唯有燈光，別無圓影。今因能見之見，有赤眚病，致使所見之燈光有影。以色在燈，故此圓影，非離燈即見；以見病故，此圓影又非離見即燈；雖影不離燈，但非即燈之影，由於見病而有；雖影不離見，亦非即見之影，是緣眚生。故燈之影，見之病，皆因目眚。目非眚，見不成病；燈非眚，光則無影。是以影見俱

眚。若能以眞見見於所見之圓影，知因赤眚幻現，不生分別取捨，則無過咎。終不應言，是誡止詞。佛意謂，既知影見俱眚，從此則不應再說，此影即燈即見有，或離燈離見有。色實在燈，喻如如理，本具眞善妙色。即下文：「性空眞色」、「性空眞水」等。見病爲影，喻如如智，照如如理，本無所有；如無眚觀燈，何來圓影之有？今因一念不覺妄動，迷眞起妄，轉本有之如智，而爲能見之見分；因有能見之見分，遂有所見之相分；見相對立，於是根身器界，人我是非，俄然而生。經云：「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菩提即如智，由於菩提之如如智，有三煩惱之病，故見有三土五陰等五色重疊。影見俱眚，喻見相二分，皆由三煩惱赤眚幻成。見眚非病，喻知三土五陰，皆因三煩惱之赤眚幻現，虛妄不實，則何來煩惱與菩提之分，以及生死涅槃之別？能作是解，便無過咎。其義同於「見見之時，見非是見」，終不應言，是燈是見；於是中有，非燈非見；喻既知三土五陰，是煩惱赤眚所成，則不應說，是如如理有，或是如如智有。說如理如智中有，尙且不可；況更說非如理有，或非如智有？

如第二月以下，是引第二月之喻，更合前說燈光圓影之例。以第二月，非即眞

月之本體，亦非水中月影。何以故，第二月之所以觀見，皆因捏目而成。「此捏根元」應是「此第二月」。以捏屬因，月屬果，此中是論妄果，非論妄因。若依經文：便成標釋相違。佛意謂，第二月之觀見，皆因捏目而成；捏目則有，不捏則無。是故有智慧之人，不應說此因捏目而有之第二月，即是眞月之原形；或非即是眞月之原形；更不應說，此第二月是離見有；或非離見有。若離見有，何以因捏目而見；若非離見有，何以有目之人不能共見。故曰「是形非形，離見非見」。此亦如是以下，是舉例合，以目眚之例，合於第二月之喻。第二月原非實有，因捏目成；喻五色圓影，本無所有，因目眚所成。第二月既不可說是形非形，離見非見。則五色圓影，豈可執言：是燈非燈，離見非見。今汝阿難，欲憑誰說，是燈是見。說是燈是見，已然不可；何況於中，復說非燈非見。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於三十、四十、五十。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秖有兩國；唯一國人，同感惡緣，則彼小洲，當土衆生，覩諸一切不祥境

界。或見二日，或見兩月，其中乃至，暈適珮玦，彗孛飛流，負耳虹蜺，種種惡相。但此國見，彼國衆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

午二釋同分妄見

初句是徵，以下是釋。閻浮提，譯勝金，是須彌山之南方洲名。此洲以閻浮提樹立名，此樹果熟墮河，汁染河沙成金，猶勝世間之金，故曰勝金洲。凡今人交通所及，皆屬南閻浮提洲。據佛經云：四大部洲，俱在鹹水海中。今此勝金洲，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其餘小洲，在鹹水海中，大小不一。其大者或有三二百國，其小者，或僅一二國。其中者，或有三五十國不等。佛告阿難，假設此閻浮提洲之中，有一小洲，祇有兩個小國。由於方土習慣不同，人民心行各殊，故雖僅得兩國同於一洲，但惟獨一國，同感惡緣。感謂依因感果，妄惑是能感之惡因，而災象則是所感之惡果。故於彼小洲中，唯一國當土衆生，依妄惑所感，妄現種種不祥之現象境界。或見二日，是旱災之兆；或見二月，是水災之兆。其中乃至，是超略種種不祥之境。惡氣環匝曰暈，如紅色爲旱災；青色爲風災；黑色爲雨災等。黑氣侵蝕日月曰適。白氣繞日月如衡

璜曰珮，如半環曰玦。彗是羅睺羅星，俗名掃把星。孛謂計都凶星。此皆刀兵災兆。星光從南至北，或從東至西絕跡橫去曰飛，星光從高下注曰流。妖氣背日月曰負，近於日月兩傍曰耳，早出於東方曰虹，晚現於西方曰蜺，此等凶惡現象，皆災患之先兆。如古之夏桀將亡，兩日並照，漢高祖受困時，月暈七重；又秦始皇時，彗星徧出；宋襄公時，星隕如雨；俱非好兆。同一洲中，但此惡業所感之國土衆生，見此等凶兆，而彼另一國土衆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由於此國同見，故知是同分。由於彼國不見，故知屬妄見。喻九界聖凡，同見三土五陰，名同分。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故證明九界聖凡，同屬妄見。此即以眞見鑒於妄見，妄見非是眞見。

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

辰二進退合明分二。巳初總示

阿難聞佛開示，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未明所以，故重增迷悶。今佛爲解阿難之迷悶，特將二種妄見，一進一退合而發明。以顯凡所有見，皆是虛妄，能知虛妄便是眞見。眞見見於妄見之時，此眞見並非妄見，而是阿

難等所尋求之大慧目。

阿難，如彼衆生，別業妄見，矚燈光中，所現圓影，雖現似境，終彼見者，目眚所成。眚即目勞，非色所造，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巳二別明分二。午初進別例同

此進目有眚人之別業妄見，以例阿難之同分妄見。初四句重牒前例。前例中目有眚人，所見燈中五色圓影，雖似是眼所對境，但非實有，終究其由，畢竟是因彼別業衆生，目患赤眚之所幻現。而目之眚，又因淨目過勞所致，並非燈色之所造成。若能知此圓影，全由赤眚所現，幻有非眞，則不復分別計度，此圓影是燈有是見有，抑或離燈有離見有，故曰然見眚者，終無見咎。目有眚人，通例九界聖凡，赤眚例三煩惱，圓影通例三土五陰；能見是受想行識，總如目病；所見即內根外界之色陰，總如圓影。終彼見者，目眚所成，例清淨智起三煩惱，幻現一切諸法；眚即目勞，例三煩惱是菩提智眼之勞病。若達三土五陰，由三惑眚，虛幻而生，則不致執著取捨，而招致生死之過咎。此即以眞見鑒於妄見，眞見不墮於妄見。正顯其見無病。合前：「見眚非病」。

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衆生，皆是無始見病所成。見與見緣，似現前境，元我覺明。見所緣者，覺見即者；本覺明心，覺緣非者。覺所覺者，覺非者中。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是故汝今見我及汝，並諸世間十類衆生，皆即見者，非見者者；彼見真精，性非者者，故不名見。

以目觀見，正顯虛妄見分，合前能見圓影之病目。山河國土及諸衆生，是所見相分，合前所見之五色圓影。此能見所見，皆衆生無始時來，菩提淨智，不覺幻現之煩惱病垢。此爲菩提病垢之能見分，及所緣所見之相分，雖似現前境界，實則本無自性，其體元是我等衆生，本覺妙明眞心。由於本覺妙明眞心，起於能見及所緣之者病，故能見之六根，及所見之六塵，無不是者病，故曰見所緣者，覺見即者。見所緣者，合上終彼見者，目者所成。亦即從眞起妄，妄不是眞。覺見即者，合上影見俱者，亦即妄知妄見，妄不是眞。若然本覺妙明眞心，覺悟見相二分，能所皆妄，自非有者之妄見，故曰本覺明心覺緣非者，合上見者非病。既已覺悟此能見所見，俱皆虛妄，則此覺性，必不墮於妄見之中，故曰覺所覺者，覺非者中。此即眞覺覺於妄覺，眞覺非是妄覺，亦即眞見見於妄見之時，眞見不是妄見，故曰此實見

見。既是眞見見於妄見之時，眞見不是妄見，云何復名，此非妄見之眞見，是六根之覺聞知見？六根之覺聞知見，是能所對立，而此見於妄見之眞見，卻是超能所，絕對待，脫根塵，豈是妄見之所能及？此結顯，眞不是妄。是故汝今以下，是遣妄知妄見，不是眞見。是故二字，承上眞不是妄之故，汝今阿難，內見根身，外見器界，固然虛妄，即見佛之三十二相，又何曾是眞。並諸世間，十類衆生，能見所見，俱皆眞見之眚病。若無眚病，何來自他人我、生佛聖凡種種差別？如目有赤眚，方見圓影，徵之清淨目人，何曾見燈有五色重疊；此見燈光五色重疊之見，並非能見諸相虛妄之眞見，故曰非見眚者。彼能見諸相虛妄之眞見，是純眞無妄，精而不雜，離能所，絕對待之妙覺明心，性本清淨，非有眚病，當然不能名爲，六根覺聞知見之妄見，所謂：「見猶離見」，豈是妄見之所能及。故曰：「性非眚者，故不名見。」

阿難，如彼衆生同分妄見，例彼妄見別業一人，一病目人，同彼一國。彼見圓影，眚妄所生；此衆同分，所見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俱是無始，見妄所生。例閻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並洎十方諸有漏

國，及諸衆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午二退同例別

退此一國衆生之同分妄見，以例彼一人之別業妄見。彼一國衆生，同見不祥境界，與彼目有赤眚，夜見燈光五色圓影，同樣虛妄。彼別業所見圓影，由目眚所生；彼一國人所見不祥，因瘴惡起。二者所見雖異，而同是虛妄無體。究其妄因，同因無始，無明所成，故曰：俱是無始，見妄所生。

三千洲，是閻浮提中之小洲；四大海，指東南西北四大部洲，爲一日月所照之處。娑婆國，是一千日月所照之地，爲釋尊所化國土。今以閻浮提望一國人，則一國所見是別業妄見，閻浮提所見；是同分妄見。再以四大洲，望於閻浮提；則閻浮提所見是別業，四大洲所見是同分。進而以娑婆國，以例四大洲，則四大洲所見是別業，娑婆國所見是同分。再以十方國土，望於娑婆世界；則娑婆世界，又成爲別業，十方國土衆生所見，又成同分。

諸有漏國，是依報，及諸衆生是正報，依正二報是相分，見聞覺知是見分，覺明無漏妙心是自證分；依正見相，同是自證分覺明妙心之虛妄病源，故見聞覺知，

應在同是覺明之前。病源，通苦集二諦：苦諦是二種生死，屬病相；集諦即煩惱及業，三煩惱是病因，三業障爲病緣，合因緣爲病源。以此合同分妄見：則見聞覺知，合能見諸不祥之妄見；諸有漏國及諸衆生，則合所見不祥之境；無漏妙心，合清淨眼。若合別業妄見：則諸有漏國及諸衆生，通合五色圓影；見聞覺知，則合能見圓影病目；虛妄病緣，合目有赤眚；無漏妙心，合清淨目。由清淨目起於赤眚，故見圓影；喻由菩提智眼，起於三煩惱，故見三土五陰。若達三土五陰，徹底虛妄，則三土原是常寂光土。此即眞見見於妄見，眞見不是妄見，正答阿難之請。阿難因聞佛說見見非見，不明所以，重增迷悶，再求開示。故佛以進別例同，退同例別，以去其惑，以解其迷。

和合妄生，和合妄死。此二句應另立一科，名結責迷情。執著謂之和合，背捨謂之不和合。衆生不知見相虛妄，執見相二分，爲實我實法，愛著三界，名和合有；背捨眞諦理，名不和合空。又和合是貪，不和合是瞋，不知幻妄執爲實有是癡。二乘愛著涅槃是和合空，名爲貪；厭離三界，不和合有，是瞋；不達生死涅槃，皆是狂勞顚倒華相，妄生取捨，是癡。菩薩取中道，是貪；離二邊是瞋；不達

中道唯心是癡。由和合不和合之貪瞋癡等業，隨業受生，流轉二種生死苦海，故曰，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復滅除，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卯三顯示歸真

前顯迷眞逐妄；今明返妄歸眞。若望於前苦集二諦釋，則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即道諦；則復滅除以下，是滅諦。三界凡夫和合有，不和合空；二乘聖人和合空，不和合有；菩薩不和合二邊，而和合中道。皆迷萬法唯心，成徧計執，背清淨道，流轉二死。若凡夫能遠離合有不合空，則能滅除同居土分段生死因；圓滿眞諦菩提，不生滅性。若二乘能遠離合空不合有，則能滅除方便土變易生死因；圓滿俗諦菩提，不生滅性。若菩薩能遠離中道和合緣，及遠離二邊不和合緣，則能滅除實報土，微細變易生死因；圓滿菩提，究竟不生滅性。由於離妄見，故轉煩惱成菩提；由於離妄境，故轉生死成涅槃。回復清淨本然之眞心，使本覺出纏，一證永證，故曰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或問：俗諦亦稱菩提，有何根據，答，出自摩訶般若經。是經謂：一切智是眞諦菩提；一切種智，是無上菩提；道種智，即俗諦菩提。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

癸十破和合不和合餘疑顯見性離過絕非法爾現證分二。子初責迷

前四句是許悟，後四句是責迷。阿難前述，世尊，爲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故佛於前科，退進合明，令知眞見見於妄見之時，此眞見已離自體中一分妄見，故此眞見，已非妄見。聞此，應迷悶已解，故曰汝已先悟，本覺妙明眞心，超能所，絕對待，而非因緣，亦非自然。但汝猶未明，此本覺眞心，元非和合，與不和合。因此，不得不再爲汝等開示，和合及不和合義。

阿難，吾今復以前塵問汝，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證菩提心，和合起者。

子二徵破分二。丑初破和合分二。寅初牒疑

前塵，是見性所對之境，見性無形，由境方顯。前科破因緣自然，皆約前塵，今破和合，佛亦以前塵徵問阿難，故曰：吾今復以前塵問汝，汝今尙且猶以一切世間，妄想情執，疑見性是和合而有，則無異計執，見性屬因緣性。以和合近於因緣，與因緣相關故。而自疑惑，正責其迷情；證菩提心，和合起者，是按其妄想情執。此證菩提之因心，是指前文所示超能所，絕對待之眞見，以眞見爲菩提之因心，方是如來密因，始可契證菩提果覺。汝今反以妄想疑惑，此眞見是和合而起，則何異於以生滅心，爲菩提之因心？

則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和？為與暗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若明和者，且汝觀明，當明現前，何處雜見？見相可辨，雜何形像？若非見者，云何見明？若即見者，云何見見？必見圓滿，何處和明？若明圓滿，不合見和。見必異明，雜則失彼性明名字，雜失明性，和明非義。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寅二正破分二。卯初破和

眞見，見精，原屬一體。此體處染不污，故曰妙淨。爲與明和等四句，是舉明

暗通塞等四種前塵而問。若明和者以下，是按情執而破之。若謂見性與明和者，且汝觀於明相，當明相現前之時，何處雜和汝之見性？見性屬於內心，明相屬於外境，未和之前，二者分別，則雜和之後，亦應可辨；如朱與墨，朱紅墨黑，相狀各異；二者雜和，則朱失其紅，墨失其黑；今見與明和，二者雜和之後，是何色相。若謂見與明和，明強見弱，以明奪見，而成爲非見，云何而今，仍能見明，可知見性未失。反之，和後見強明弱，以見奪明，而成即見，則明相全失，應不能自見其見，故曰云何見見；今仍見明，可知明相未失。既明相未失，見性亦無損，言見與明和，其義不成，此是約義破。必見圓滿等四句，是約體破。凡言和者，必須二者，各不圓滿；今見性若必然周徧圓滿，何來處所，更容明相來和。反之，若謂明相徧滿虛空，當然亦不能更容見性來和。見必異明等四句，是約名破。二物相和，必失原名。若見與明和，未和之前，見是心，明是境，有情之心，必異於無情之境；雜和之後，則必失彼見性，與明相之名。因見既雜和於明，則見已非純見；明雜和於見，明亦已非純明。如朱墨和，紅中有黑，黑中有紅。既不能名紅，亦不能名之爲黑，朱墨之名盡失；又如水與土和，則失其水性流通，土性堅實，而轉名曰

泥。今明與見和，既失見與明之名，亦應轉名他物；而今不然，見仍名見，明仍是明，故知和明非義。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此是例破。以明和不成，例其餘暗、通、塞，與見性和之義，亦不能成。

復次阿難，又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合？為與暗合？為與通合？為與塞合？若明合者，至於暗時，明相已滅，此見即不與諸暗合，云何見暗？若見暗時，不與暗合，與明合者，應非見明。既不見明，云何明合，了明非暗？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卯二破合

和與合義不同。和則彼此不分，而各失其名。合則必須大小同一。如蓋與函合，彼此不離。復次阿難等七句，是徵。若明合者以下是破。明之與暗，彼此互相傾奪，若謂見性與明合，如上蓋下函，附而不離；則暗生明滅，見性亦應隨明而滅。然則，此見性，將不能再與諸暗相合。既不與暗合，又云何能見暗。若見暗時等三句，恐阿難轉計，見暗之時，見性仍與明合，非與暗合，又有何不可？故佛破之，若謂見暗之時，見性非與暗合，而仍然明合者，則當見與明合之時，但當見

暗，不應見明；既不見明，云何明合。而今，見與明合時，了然見明，而非見暗。彼暗與通等三句，是例破。根據上義，可以例知，故曰亦復如是。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念慮，非和合耶？

丑二破非和合分二。寅初轉計

阿難聞證菩提之心，不從和合起；遂又轉計非和合。如我思惟，顯然仍用妄情計度。此妙覺元，是指見性；與諸緣塵，指明暗通塞等塵境。心念慮即六識心，此六識心，以心爲體，以念慮爲用。今阿難轉計，能見之見性，與所見之塵境，二非和合。然又未敢自決，仍待佛開示，故曰，非和合耶。

佛言，汝今又言覺非和合。吾復問汝，此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和？為非暗和？為非通和？為非塞和？若非明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在見在明，自何為畔？阿難，若明際中，必無見者，則不相及，自不知其明相所在，畔云何成？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寅二破斥分二。卯初破非和

兩物異體，各不相涉，謂之非和。佛言，汝阿難今又言此妙覺元，非和合者，吾復問汝，明暗通塞四法中，與何法非和，爲非明和，爲非暗和，爲非通和，爲非塞和。若謂見性，非與明和，則見與明，各在一方，必有邊際界畔。汝今權且審察諦觀，何處是明相，何處是見精？在見與明，二者之間，自何處起，爲明之邊，自何處起，爲見之畔；若能分疆劃界，方許說爲非和。否則，說非和義，自成戲論。阿難，縱使見性與明，各有界限，但見中無明，明中無見，見之與明，彼此互不相及，則見性自然，不知明相所在之處；云何而今，開眼即見明相？既見與明混融，不分界畔，則非和之義，云何能成？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見與明非和之義。見非明和其義不成，暗通塞等，非與見和，其義當然亦不能成。

又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合？為非暗合？為非通合？為非塞合？若非明合，則見與明，性相乖角；如耳與明，了不相觸。見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彼暗與明，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卯二破非合

初二句按情執，又汝阿難，必言此妙見精，非和合者。究竟爲非明合，爲非暗合，爲非通合，爲非塞合？若謂見性，非與明合，則見性與明相，彼此互相乖違，如牛之兩角，互相背向。又如耳僅能聽聲，而對明境了不相觸。然則，見性尚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云何是責迷情。見性不變隨緣，不能說非和合；隨緣不變，不能說爲和合。和合與不和合，皆是戲論。彼暗與明等三句是例破，此中明字，應是通字之誤。

綜上，總顯見性離過絕非，爲涅槃本。亦即開示三如來藏。離一切相，即空如來藏；即一切法，即不空如來藏；離即同時，是空不空如來藏。又見性非因緣，非自然，非和非合，是空藏；非非因緣，非非自然，非不和合，是不空藏；雙照因緣自然，和不和合，是空不空如來藏。此三如來藏，爲奢摩他，三摩，禪那三觀所依之理體。行者必須先悟此理體，方可起修。故三觀爲成菩提之方便，而圓悟藏性，又爲修三觀之方便；可知圓悟，正是方便中之最初方便。此正答當機，最初方便之請。向下四科七大，文至四卷，無非皆顯示此理。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

真為，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庚三徧歷陰入處界會理分二。辛初總示

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四科俱屬事相。今將四科事相，融會爲如來藏妙眞如性，圓三諦理。此即攝事歸理，會相入性，令諸衆生，捨妄歸眞。緊接上文，不但見精，相妄性眞。即四科七大，一切諸法，無不相妄性眞，同一藏性。前言見精，是但約一根，今云藏性，是總攝六根。見性藏性，雖因總別而異稱，實則一體無二。諸佛悟此，故觀相元妄，無可指陳；衆生迷此，故執相迷性，作業流轉。今佛欲令衆生，遺相觀性，證同於佛，因而曲就機情，先七番破妄，令知妄本空；再十番顯見，非因緣自然，非和不和合，令悟見性本眞。進而會四科，融七大，皆藏性。自淺至深，由狹至廣，從相至性，此乃佛度生之方便也。或問，前文辨見，已具斯義，何須再說？海公以爲，佛之所以於七番破妄，十番顯見之後，復說四科七大皆藏性，其原因如下：

一、**酬佛所許**：卷一文中，佛告阿難，及諸大衆，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

王。又云，吾今爲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衆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及清淨眼。因此破妄辨見，節節開示，無非顯此大定所依之理體。今再會四科七大，皆如來藏性，則法法皆眞，隨拈一法，無非是此大佛頂法；隨依一法修行，皆可證此首楞嚴王大定。故云：「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眞如性。性眞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不動周圓即大義，常住妙明即佛義，了無可得即頂義。又下云：「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又四科七大皆如來藏性，隨舉一法，無不豎窮橫徧，即建大法幢義。據此可知，佛爲酬其前所許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以及建大法幢，故於破妄辨見後，廣示四科七大皆藏性。

二、應阿難所請：阿難婬室歸來，即殷勤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佛意欲修三觀，必須先開圓解，若悟十界即空，空則不取不捨，不住不著，即成妙奢摩他空觀；悟十界即假，分別無量差別，則成妙三摩鉢提假觀；悟十界即中，則成妙禪那中觀。空觀成，破法界見思；顯了因慧心，成實智菩提。假觀成，破法界塵沙；顯緣因善心，成方便智菩提。若中觀成，破法界

無明；顯正因理心，成眞性菩提。如是悟三諦，成三觀，斷三惑，顯三因，證三菩提，正酬阿難所請。又阿難聞見非見後，重增迷悶，而伏願弘慈，施大慧目；今佛會四科皆藏性，使阿難等悟四科即空，成慧目；悟四科即假，成法目；悟四科即中，成佛目。三目圓明，不出一心；正是阿難等所欲得之大慧目。

三、普被群機：衆生迷情淺深不等，根性好樂不一。佛會四科皆藏性，四科括盡一切法，則隨衆生根機好樂，但修一法，皆可入道。又一切法，不外心色二法，衆生若迷色心俱輕，佛但爲說色心二法，令知妄色妄心，無我我所，而證二空眞如之理。若迷心重色輕，佛則爲說五陰法門，合色爲一，開心爲四；令於妄心中，求我我所，了不可得，而證眞如。若迷色重心輕，佛爲說十二處，開色法爲十一，合心法爲一；令知妄色中，無我我所，而證眞如。若迷色心俱重，佛爲說十八界，色心俱開；令於妄色妄心中，求我我所不可得，而證二空眞如。因此，佛於破妄辨見後，廣說四科，普被群機。

四、顯圓通本根：二十五聖，皆依四科，而證圓通。例如阿難，從根入道，故說生死涅槃，唯汝六根，更非他物。若對憍陳如等，則可說生死涅槃，唯是六塵，更非他物。若對舍利弗，可說生死涅槃，唯汝六識，更非他物。若對持地菩薩，可

說生死涅槃，唯是七大，更非他物。如是乃至，一切衆生，但於四科中，隨修一法，皆可爲圓通本根。故佛廣說四科，開顯修證之門。或問，既四科皆圓通本根，何不立五陰圓通而立七大爲圓通本根？當知五陰，亦即七大，色陰攝前五大，受想行陰攝識大，識陰攝根大。又五陰固即十八界，色陰攝六塵，受陰攝六根，想陰攝意識，行陰攝意根，識陰攝前五識。而七大亦即十八界，前五大即六塵，根大即六根，識大即六識。可知四科互通，同是心色二法。但爲機情差別，開合不同，名字各殊而已。故立七大爲圓通本根。五陰十八界，無一不是圓通本根。

五、聖凡皆具：九界聖凡，固有四科，佛界亦然。佛之五陰是以：眞善妙色爲色陰；以首楞嚴王正受爲受陰；以一切種智爲想陰；以眞性解脫爲行陰；以平等大慧爲識陰。佛之十八界是：佛眼佛耳等六根；佛色佛聲等六塵；是轉成四智之六識，（佛轉前五識爲成所作智；轉第六識爲妙觀察智；轉第七識爲平等性智；轉第八識爲大圓鏡智。）菩薩之四科是：以亦有漏亦無漏色爲色陰；以樂無樂受爲受陰；以我無我想爲想陰；以漏無漏識爲識陰；以及法眼等六根，及法色等六塵，亦有漏亦無漏等六識。二乘之四科是：以戒身爲色；以定身爲受；以慧身爲想；以解

脫爲行；解脫知見爲識。以及慧眼等六根，無漏色等六塵；無漏識等六識。六道衆生之四科是：三善道衆生，以有漏善五陰；三惡道衆生是有漏惡五陰。以及天眼人眼等六根，麤俗等六塵，眼識分別等六識。雖然十法界，四科勝劣懸殊，但同是因緣生法。以非有漏非無漏因緣，生諸佛陰入處界；以亦有漏亦無漏因緣，生諸菩薩之陰入處界；以無漏因緣生二乘四科；以有漏善因緣，生三善道衆生四科；以有漏惡因緣，生三惡道衆生四科。既十法界四科，皆因緣生。緣生無性，當體即空。不但凡夫界空，佛界亦空；一空一切空，無中無假無不空，故十法界皆空。因緣生法，假名假相歷然不壞，非但衆生法假，佛法亦假；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無不假，故十法界皆假。諸法雖然假相歷然；但求其自性了不可得；雖求諸法自性了不可得，而假名假相，歷歷現前。即空即假，即假即空，空假不二，是名中道。不但佛界中，衆生界亦中，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無不中，十法界皆中。如是十法界四科，皆即三如來藏圓三諦理。空如來藏，明一切法俱非，故因緣即空；不空如來藏，明一切法俱即，故因緣即假；空不空如來藏，明一切法離即離非，是即是非，故因緣即中。

六、對治五人病：佛說因緣生法，能對治外道無因邪因之病。佛說因緣即空，

可對治凡夫執有；說因緣即假，可對治二乘執空；說因緣即中，可對治權教菩薩廣修萬行，而令知一切法即如來行，一一行等眞法界，一一行無相，全體即中道實相。終日度生，實無一衆生可度；雖終日修，實無一法可修；雖證中道，非離二邊。

因有以上種種因緣，故佛於破妄辨見之後，再廣說四科七大，皆如來藏性。

汝猶未明，是佛責阿難執相忘性，亦因阿難等猶未明故，佛於下文廣示陰入處界，無非藏性。一切浮塵，諸幻化相，是明因緣生法。浮塵之義有三，一揀非實塵，六根所對六塵，如空華水月，鏡像燈影，本無所有，故曰浮塵。二是指浮凸之塵，即六種塵境，各有形相，浮突不平。三指六種浮塵根，眼如葡萄朵，耳如新卷葉，鼻如雙垂爪，舌如初偃月，身如腰鼓顙，意如幽室見，各有形相可見，故曰浮塵。無而忽有曰生，有而歸於無曰滅。諸浮塵法，因緣和合則生，因緣別離則滅；滅而後生，生又復滅，故曰一切浮塵諸幻化相。此等幻化之相，皆由吾人，一念妄覺幻現，來無所從，去無所住，如翳眼之見空華，華本不生。又如赤眚之見燈影，燈又何曾有五色圓影？故曰：當處出生，隨處滅盡。此明因緣生法，當體即空。幻

妄稱相，是明因緣即假，因緣生法，既無實體，徒有假名假相而已。其性眞爲妙覺明體，是明因緣即中。其性指一切浮塵諸幻化相中之性，浮塵幻化之相雖假，而其性本眞，確是衆生本具之妙覺明體。此體無相而能現諸相曰妙；雖現諸相，仍本覺湛明，爲諸相所依，故曰覺明體。如狂華之依空，空本無華，而能爲狂華之所依；即狂華之處，便是虛空，非離狂華，另有虛空，故曰其性眞爲妙覺明體。

如是，是承上起下；乃至，是推廣之。緊接上文，如是一切浮塵諸幻化相，尙且皆相妄性眞，以此例推，世間諸法，無不相妄性眞。世間諸法雖多，不出陰入處界四科，而四科又不出色心二法。五陰是數法立名，亦名五蘊。羅什法師，取蓋覆爲義，譯名五陰；玄奘法師取積聚義，譯云五蘊。合之可謂衆生因迷染而積聚色等五法，而蓋覆本具之眞性理體，故名五陰，或五蘊。六入，是眼等六根，以能攬取前塵，故名六入；又能生識，故亦名六根。六根爲內之六處，六塵爲外之六處，內外合稱，名十二處。內六根外六塵，互相對立而生六識，各各分疆劃界，名相俱異，名十八界。此即前文所謂：「一切浮塵諸幻化相。」四科不外心色二法；心色二法，俱不離因緣。因緣有染淨，以迷染因緣和合，虛妄有九界四科生，則佛界四科滅；以悟淨因緣和合，則佛界四科生，而九界四科滅。以虛妄有生故，生則非

生，即前文：「當處出生」。以虛妄有滅故，滅亦非滅，合前文「隨處滅盡」。但因虛妄生滅，故有假名假相，合前文：「幻妄稱相。」

以上總明相妄。或問：九界之相，可謂虛妄；佛界妙相，全由修得，云何亦名虛妄？佛頂文句云：「對迷說悟，對染說淨；其體雖眞，其名則妄。譬如演若達多，忽悟本頭，非從外得；頭雖是實，而悟得兩字，全無實法，不過因於迷失而言之耳。所謂：『言妄顯諸眞，妄眞同二妄。』此之謂也。」

殊不能知以下，是顯性眞。亦即上文：「其性眞爲妙覺明體」。此相妄性眞之理，唯佛與佛能知，諸大菩薩分知；其餘九界聖凡，皆不能知。內之根身似有去來，外之器界似有生滅，實則其性本如來藏；如華性即空性，空性何曾因狂華之生滅而有去來？藏性亦然。四科相有生滅，性無變動，謂之如；性雖不變，而能隨緣，謂之來；四科唯是一心，一心總括眞俗，謂之藏；此如來藏，即生佛同具之本覺理體，此理體周徧一切時，無生無滅曰常；周徧一切處，無去無來曰住；相妄性眞，寂照不二曰妙明；三世不改，四相不遷曰不動；豎窮橫徧曰周；無德不具曰圓；一心圓具三諦，三諦不離一心曰妙；此理歷劫不壞曰眞；此心不因衆生往返生

死，而動搖絲毫曰如；不因衆生沉溺煩惱，而更改分釐曰性。此性雖常住妙明，雖不動周圓，雖屬妙眞如性，但衆生從來不知，故曰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眞如性。或問：佛界之性，可名爲眞，而九界衆生，全屬迷染，云何亦名性眞？佛頂文句云：「醉見屋轉，屋實不轉；迷南爲北，方實不移；狂走怖頭，頭實不失；疑繩作蛇，繩原是麻；全水成冰，冰性元濕；清水成濁，濁外無水。」故曰：「觀相元妄，觀性元眞」。謂觀性家之相；則無相非妄，故十界皆得名妄。若觀相家之性，則無性非眞，故十界皆得名眞。

性眞常中等四句，明眞本無妄。眞常性中，本無迷悟，亦無生滅去來；既無生死可了，亦無菩提可證。衆生迷時，求迷相固不可得；即諸佛悟時，求其悟相，又何曾得？此即空如來藏。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有滅，是不空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眞如性，即空不空如來藏。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眞如性？

辛二別明分四。壬初明五陰性分二。癸初總徵

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眞如性，是總徵。佛於阿含時，說五陰是無常、苦空、

無我、不淨。在方等時：爲諸菩薩，說五陰皆從緣生，故有無量差別。在般若時，說五陰緣生無性，當體即空。本經爲利根者，稱性而說，究竟之談，故曰：五陰本如來藏，妙眞如性。五陰是生死因果；如來藏妙眞如性，是菩提涅槃。又五陰是苦集二諦；如來藏妙眞如性，是道滅二諦。今五陰即藏性；無異是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矣。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明空；唯一晴虛，迥無所有。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癸二別釋分五。子初明色陰即藏性

文至迥無所有，是喻明色陰即藏性；其人無故以下顯因緣生法。有人指世間普通之人，若世間有人，以清淨目無翳之眼，觀於晴朗明淨無霞之虛空，則唯一晴空，迥無所有。衆生無翳之眼，喻未迷時之如如智，晴空喻如如理。衆生未迷，以如如智，照於如如理，一如無二如，唯一清淨眞心，更無所有。其人無故以下，是喻從眞起妄。其人無故，不動目睛，因而瞪以發勞；因目勞故，而於虛空，別見狂

華亂舞，或上或下，或左或右，或紅或綠，此皆幻現，全非現量境。故曰狂亂非相。其人無故不動目睛，喻最初眞如不守自性，一念不覺，而有無明。瞪以發勞，喻轉相，轉本有之智光，爲能見之見分。則於空中，別見狂華，喻依能見分而有所見之相分。即下文云：「於無同異中，熾然成異。」以一心清淨，本無同異，由於一念妄動，遂成能所，因而熾然成異。復有一切狂亂非相，喻蠢顯之色陰。猶內之根身，有生老病死；外之器界，有生住異滅，故曰狂亂。然根身器界，生滅去來，本無所有，故曰非相。又外道，妄計即色是我，或離色是我，我大色小，色在我中；或色大我小，我在色中，種種依色陰而起之邪見，皆名狂亂非相。

色陰當知亦復如是，是以法合喻。色陰之虛妄，猶如翳眼之見空華。空本無華，因淨眼人，瞪以發勞，故見群華亂舞。若能合眼休息片刻，則狂華自謝。喻眞如不守自性，一念妄動，而有見相二分，遂幻現內身外界，妄執實我實法；若能捨執，反觀自心，不再分別，則狂心頓歇，歇即菩提。所謂顚倒不生，斯即如來眞三摩地。六祖大師云：「有境即煩惱，離境即菩提。」正是此理。

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非從目出。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從空來，

還從空入：若有出入，即非虛空。空若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體，不容阿難。

此破華從空來。初三句是總明狂華，來無所從。若言空中狂華，是從空來，則應滅時，還從空入；如人從何處來，則歸還何處。然虛空本無內外，不應有所出入；若有所出入，則成內外而非虛空。若虛空已成非空，即已變成實法，自然不能再容，華相起滅；如汝阿難自體，更不能容其他阿難，在汝體中出入。

若目出者，既從目出，還從目入；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若有見者，去既華空，旋合見眼？若無見者，出既翳空，旋當翳眼。又見華時，目應無翳，云何晴空，號清淨眼？

此破華從目出。若謂空華，是從目中出，既從目出，入當還目。又華從目出，則目爲能出，華爲所出，能所應該一致，能出華之目既有見性，則所出之華，亦應有見。若謂從目而出之華，是有見者，則華從眼出時去既爲華於空，旋歸之時，合當見眼。若華能見眼，則華已成有情而非無情矣。若謂從目所出之華，是無見者，則體同外物，出去之時，既翳障於空，旋歸還時，亦當翳障其眼。又則華從目出，

正見華時，華已離目，目中應當無翳，而號之爲清淨眼。云何而今，見狂華時，正是翳眼；而見晴空，方名清淨眼。

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以法合喻，華如色陰，空喻如理，目喻如智。華非空非目出，喻色陰非從如理如智來。若從如理來，還應入理；如理若有能入所入即非如理；既非如理，即同於物，物不容物，豈容色陰，生滅去來？若謂色陰從如智出，則色陰亦應有照明之功，能了知前境；色陰若能了知前境，則不名色陰矣。或曰：色陰實從如智出，誠有照明之功，然則色陰出時，在於如理；色陰入時，應見如智。若見如智，豈非一身兼有二知？若謂從如智所出之色陰，是無見者；則能生有見，所生無見，於因果不類。又此無知之色陰，出時既障翳於如理，歸時亦應障翳於如智。又則當此色陰，離如智而出時，如智應無復障翳，而得名眞智。云何而今，見色陰時，正名妄想。能觀常寂光土，方名眞智。以是之故，當知色陰，非從如理來，亦非如智出；而是當處出生，隨處滅盡，相妄性眞，若性若相不離一心。此不離一心之色陰，非如理有，亦非如智有，故非因緣；又非離如理有，亦非離如智有，故非自然。

佛頂文句云：「四科文中，皆有四節，瞪目見空華，即因緣生法；華非空出，亦非目生，是因緣即空；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是因緣即假；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是因緣即中。」前色陰如此，後受想行識，亦然。因緣即空，是空如來藏；因緣即假，是不空如來藏；因緣即中，是空不空如來藏。故四科七大，本皆三如來藏。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性無違順。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澀滑冷熱諸相，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子二明受陰即藏性

受以領納爲義，領納順境，而生樂受；領納逆境，而生苦受；領納順逆俱非境，而生不苦不樂受。衆生於樂受生貪，於苦受生瞋，於不苦不樂受生癡。故受是徧行心所之一；本屬虛妄，衆生迷罔不知，而起見濁。三界凡夫，因領納同居土六塵，而起我見；三乘因領納方便土六塵，而起無我見；菩薩領納實報土六塵，而起亦有我、亦無我見，或非有我、非無我見。九界聖凡，皆名見濁；唯佛了知受陰即

藏性，永離諸見，不名爲濁。

有人，指修禪捨受之人。修禪之人，在定境中，由於手足宴安，百骸調適，故不知苦樂，而致忘卻身心；內不知有根身，外不知有器界，頓捨苦樂之受，故曰忽如忘生，性無違順。是修禪人，出定之後，無端無故，以二手掌，互相觸摩，因有情無情，俱不離空，故曰於空相摩。澀謂麤澀，滑即潤滑，冷熱澀滑，是觸塵。能知此觸塵者即受陰。佛頂文句云：「澀喻三途苦受；滑喻人天樂受；冷喻二乘枯受；熱喻菩薩榮受。」冷熱澀滑，名相雖異，同是觸塵，爲受陰所對之境。衆生不知受陰虛妄，故於三受起三毒，作業流轉。受陰當知亦復如是，是舉法合喻。手足宴安，如眞如不動；忽如忘生，如心體離念，本無受陰。是人無故，如無端起妄。二掌相摩，如根塵對立。妄生澀滑冷熱諸相，如妄現九界聖凡之相。此明從眞起妄，亦即因緣生法。

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不從掌出。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能觸掌，何不觸身？不應虛空，選擇來觸。若從掌出，應非待合；又掌出故，合則掌知，離則觸入，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蹤跡。必有覺心，知出知入，自有

一物，身中往來，何待合知，要名為觸？

此破觸塵，非從空來，亦非掌出；既不他生，亦非自生。衆生因觸而生受，今求觸了不可得，何來有受。故知受陰虛妄，當體即空。若謂觸塵從空而來，既能觸掌，亦應觸身，以空周徧故；云何今但觸手，而不觸身，不應無情之空，有所選擇來觸。若云觸塵生於手掌，則二掌未合之前，應即有觸；何須等待兩手合時，方有觸出。恐云：觸塵雖從掌出，但必須兩手合時，方知其出。然則兩手離時，觸塵應從掌入；如是臂腕骨髓，應亦覺知，觸塵入時蹤跡。若云：不但合掌時，知有觸出；即手離時，亦知有觸入。然則必有一能覺觸塵出入之心，此能覺觸領受之心，應自成一物，在人身中往來，隨時可知觸塵；何須等待兩手合時，方知其爲觸。由是可知，觸非掌出。此明因緣生法即空，顯空如來藏。

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初二句明因緣生法即假，徒有虛名妄相而已，顯不空如來藏。後二句明因緣生法即中，由於觸塵，非從空出，亦非掌生，當知受陰性非因緣；然觸塵亦非離掌離空而有，故受陰亦非自然。非因緣即空，非自然即有，空有不二即中，是顯空不空

如來藏。故知受陰相妄性眞，本如來藏。

阿難，譬喻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思踢懸崖，足心酸澀。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子三明想陰即藏性

想陰亦五徧行心所之一，以緣慮爲義。第六意識，想力最強，且能緣慮三世，故此想陰專指第六意識，妄想分別。九界聖凡，依此而成煩惱濁。三界衆生，不知十界諸法，皆由想生；妄生取捨，遂起憎愛，而成見思煩惱濁。三乘不了生死涅槃，皆因想有；妄捨生死，而取涅槃，成塵沙煩惱濁。菩薩不了十界唯想，妄捨九界生死，證佛界涅槃，而成無明煩惱濁。諸佛達萬法唯心，了生死涅槃，唯想建立，不生取捨，故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

譬如喜食酸梅之人，聞人談說酢梅，口中自然水出；酢梅，是所想之境，梅雖未食，但因心想，即令口中水出。又如有人，思踢懸崖；雖未親歷其境，足心早已酸澀。雖曰思細想麤，但此中思字，義與想同。想陰當知，亦復如是，是以法合。前二喻俱屬意識妄想之境，想陰正如上喻。懸崖未登，足心已感酸澀；酢梅未有，

口中已然水出，以此類推，世間一切諸法，無不皆因妄想而生，此顯因緣生法。

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非從口入。如是阿難，若梅生者，梅合自談，何待人說？若從口入，自合口聞，何須待耳？若獨耳聞，此水何不耳中而出？思踢懸崖，與說相類。

此顯因緣生法，當體即空。酢說應云口水，因五陰文中，前後皆論妄果。如色陰中，云諸狂華。受陰中，云諸幻觸。下行陰文中，言如是流性。識陰文云，如是虛空，皆破妄果。故今科亦應云：如是口水，不從梅生，非從口入，此中入字，應是出字之誤。若謂口水從酢梅生，則應梅在口中，自嚼自啖，口水自出；何須更待人說。若謂口水是從口入而出，則應由口聞說酢梅，何須更待耳聞；若謂獨因耳聞酢梅，故有水出，則此水應從耳出。思踢懸崖，與說相類，是例破。謂思踢懸崖，足心酸澀，與聞說酢梅，口中水出，其義相類。此亦應舉妄果，謂如是酸澀，非懸崖來，非足心出。若從崖來，崖合自思，何待人思；若從足出，足合自思，何待心想；若獨心想，何故並足，亦覺酸澀。今本無梅，口水妄出，未臨懸崖，足心酸澀；顯然口水以及酸澀，皆因妄想而有。妄想幻現諸法，求其實體，了不可得，是

明因緣即空，顯空如來藏。

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初二句顯因緣生法，但有虛名妄相，是明因緣即假，顯不空如來藏。口水非梅生，非口出，非從耳中來，故知非因緣有；但又非離說梅有水，故非自然生。非因緣即空，非自然即有，空有不二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

阿難，譬如暴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

子四明行陰即藏性

行陰是五徧行心所中思心所，此心所徧於八種識心。但前六識思而不恒；後八識恒而不思；唯此第七識，恒審思量我常隨。念念分別相續不斷，驅役自心，造作善不善業，而招引生死苦果，爲三界一切生滅法之基礎。由於第七識，遷流最勝，故專指第七識爲行陰。九界衆生依此行陰而成衆生濁。凡夫於六塵而生取捨，好境貪，違境瞋，非順非逆而生癡；成有漏行，受分段生死苦果，成爲三界苦惱衆生。二乘聖人不了生死涅槃相皆虛妄，而作無漏業；受方便土變易生死果，成爲自利衆生。菩薩不了唯心，作亦有漏亦無漏業；受實報土微細變易生死，成大道心衆生。

是故三土衆生，皆因行陰造作而成。本經下文：「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衆生濁。」即指此行陰即言。暴流是喻，從高而下急流之水曰暴流。雖然無風，但因高下不平，仍有波浪，相續不斷。前波滅後波生，後浪絕不超越前浪，故曰前際後際，不相踰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是舉法合喻。行陰念念生滅，刹那刹那不停，前念滅後念生，後念絕不超越前念，故亦如暴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此明因緣生法。

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如是阿難，若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世界自然，俱受淪溺。若因水有，則此暴流，性應非水，有所有相，今應現在。若即水性，則澄清時，應非水體；若離空水，空非有外，水外無流。

此明因緣生法，當體即空。如是流性，應云如是流相，謂暴流之相，不應從空生，是破他生；亦不因水有，是破自生；亦非水性，是破自然生；非離空水，是破無因生。若謂暴流，因空而有，則十方無盡虛空，當成無盡暴流，而於十方世界中，一切人物，自然俱受無盡暴流之所淪溺；今則不然，可知暴流，非因空有。若

謂暴流，是因水有，則此暴流之性，應非水性；水爲能有，流爲所有，水性澄清，暴流渾濁，能有之澄清，與所有之渾濁，二相應同時並現在前。如父生子，子非即父，父子各有自體。何以而今但見暴流之渾濁，而不見水性之澄清？若謂暴流，即是水性；水性已成暴流之渾濁，則澄清時，應非水之體性。不應說言，暴流離空離水，因空無內外，離空則無水，離水則無流。可知暴流，非自生，非他生，非自然，非無因生。是故知無生，顯空如來藏。

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前二句顯因緣生法即假，但有假名假相，顯不空如來藏。後二句顯因緣生法即中，非因緣即空，非自然即有，空有不二即中，是顯空不空如來藏。

若以法合喻，空如眞如，水如藏識，暴流如第七識之行陰。行陰非從眞如生，不因藏識有，亦非藏識之體性，更非離眞如，離藏識，另有行陰之自體。若謂行陰，從眞如生，則十方諸佛，證眞如者，皆應爲行陰遷流；何以諸佛悟證眞如，不再受行陰遷流？若謂行陰，因藏識有，則行陰之性，應非藏識。然則能生之藏識，與所生之行陰，二者皆應並現在前。何以今但見行陰之生滅，而不見藏識之澄寂？

必須破七識行陰之後，方見藏識。所謂生滅滅已，寂滅現前。可知行陰，非因藏識而有。若說行陰體即藏識，則破行陰後，應非藏識；何以小乘破行陰後，所證涅槃，正是藏識？不應說言，行陰離眞如有，因眞如本無內外，若離眞如，另有行陰，豈非心外有法。亦不應言，離藏識外，另有行陰；因萬法唯識，識外無法。如流皆是水，離水則無流。由是可知，行陰相妄性眞，本如來藏性。以藏性隨緣不變故；行陰非眞如生，非因藏識有，故非因緣。以藏性不變隨緣故；行陰非離眞如，非離藏識，故非自然。非因緣是空，非自然是有，空有不二即中，正顯空不空如來藏。

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瓶，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餉他國。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子五明識陰即藏性

頻伽瓶，具云迦陵頻伽，譯云好音鳥，此鳥未出殼時，發音已超一切，其貌更美。故印度瓷業商，多仿此鳥形而造瓶，名頻伽瓶。瓶有二孔，分在首尾。今有人持瓶，塞其兩孔，以爲裝滿虛空，持行千里，進貢他國。識陰當知，亦復如是，是

舉法合喻。此中識陰，是專指第八阿賴耶識。人喻妄業；瓶喻衆生；二孔喻衆生勝義及浮塵二根。塞其兩孔，喻衆生起我法二執。千里遠行，用餉他國；喻業能牽識，流轉六道，人間天上捨生趣生，爲物所轉。虛空周徧，元無內外，瓶內之空，與瓶外之空，一空無二空；因塞兩孔，遂成間隔，而有內外。內空如識性，外空如藏性。藏性周徧，本無內外；因衆生妄起我法二執，障礙二空眞如，致使藏性，無端成隔，被裹身中之藏性，名爲識性。衆生執此識性，以爲實我，反而忘卻清淨本然周徧法界之藏性。實則，藏性識性，原本一性，更無二性。故曰識陰當知，亦復如是。此明因緣生法。

阿難，如是虛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如是阿難，若彼方來，則本瓶中，既貯空去，於本瓶地，應少虛空；若此方入，開孔倒瓶，應見空出。

持瓶發足之地名彼方，到達之處名此方。佛云：瓶內之空，非從發足之地而來，亦非到達之處而入。若謂瓶中虛空，是從發足彼方而來，則彼方既爲此瓶滿貯虛空而去，自應於原地，缺少一瓶虛空。若謂瓶中虛空，是從到達此方而入，則當開瓶入空時，應見原地之虛空，從瓶中傾倒而出。今則不然，彼方之空既不減，此

方之空亦未增，故知空無彼此，亦無出入。彼方喻衆生捨壽處，此方喻再受生地；色身雖捨彼受此，然內之識心，既非從捨壽處來，亦非由受生處入。雖然，玄奘法師云：「去後來先作主翁」，此乃據俗諦理言。本經顯第一義諦理，故說識性即藏性，原無去來。藏性含吐十虛，寧有方所；不過隨衆生心，應所知量，隨業發現而已。雖然衆生循業流轉，從彼同居土，入此方便土；或從彼方便土，入此實報土；而成九界，衆生命濁，此皆權教方便之說。實則，三土原是常寂光，識性無非藏性，何來三土之有。此明因緣生法即空，顯空如來藏。

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初二句明因緣生法即假，顯不空如來藏。本非因緣即空，本非自然即有，空有不二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由於識陰相妄性眞，本如來藏，藏性隨緣不變，故衆生界不減，佛界不增，而非因緣；藏性不變隨緣，故有九界聖凡，上至等覺，下至凡夫，不離此識心，故非自然。正顯藏性中道空不空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二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三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壬二明六入性分二。癸初總徵

云何是徵起之詞，六入是所徵之法。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以能取境，故名六入。凡夫取三界六塵，是入有；二乘取出世涅槃，是入空；菩薩廣修萬行，名入俗；或捨二邊取中道，名入中。諸佛了達能所一如，故能徧入法界，普利衆生。入雖各異，同是因緣生法。以三覺圓萬德具因緣，生諸佛六入；以六度四攝因緣，生諸菩薩六入；以四諦十二因緣之因緣，生二乘六入；四禪八定因緣，生色無色界六入；以十善因緣，生三善道；以十惡因緣，生三惡道衆生之六入。故十法界六入，皆因緣生，緣生無性，當體即空；空故即顯眞諦理，是空如來藏。六入雖緣生無性，然其相歷然，是俗諦理，即不空如來藏。俗諦非有，對空言有；眞諦非空，對有言空。空有唯是一心，心本清淨，非空非有，不妨現空現有，是中諦理，顯空不空如來藏。故知六入，本如來藏性。此藏性即妄即眞，即事即理，即相即性，故曰

妙眞如性。衆生迷此妙眞如性，不知能入所入，唯是一心，而妄生取捨，遂有見思煩惱，而成三界苦惱衆生。二乘捨生死，取涅槃；而有塵沙煩惱，成自利衆生。菩薩捨九界生死，證佛界涅槃；而有無明煩惱，成大道心衆生。故九界六入，不出煩惱與生死，今云六入本如來藏，正顯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之中道妙理。

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明暗二種妄塵，發見居中，吸取塵象，名為見性。

癸二別釋分六。子初明眼入即藏性

初二句舉前色陰爲例，以顯眼根虛妄。前文云：「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今云：兼目與勞，則不但見狂華時，是目之勞相，即此能見清淨虛空之目，與所見空華之勞相；亦同是菩提眞心中，瞪發勞相。此即前文所謂：「影見俱眚」，以及「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因於明暗等四句，是釋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之由。明暗是指最初迷眞起惑之境界相。妄爲明覺，是明之始；空晦暗中，是暗之始。明暗皆屬妄有，謂之妄塵。由於明暗二種妄塵之引發，致使菩提眞心，發出一種妄見，居於明暗二塵之

中；再由此妄見，吸取明暗二塵，爲所緣境。如是由境牽心，因心取境；色心二法和合，而成眼根，名爲見性。猶如虛空，爲瓶所隔，而成內空外空。眞心爲外塵所隔，遂成見聞覺知之性，自此，眼不超於色，耳不越於聲，六根爲六塵所限，此舉因緣生法。

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明來，暗即隨滅，應非見暗；若從暗來，明即隨滅，應無見明；若從根生，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若於空出，前矚塵象，歸當見根；又空自觀，何關汝入？

此明緣生性空。由塵引心，因心取境而成之見性，本無形相，托塵而顯。若離明暗二塵，不再爲塵所限，而融歸於一心，則畢竟更無自體。如空離瓶，融歸太空，自此更無內空外空之分。或曰：本經前文，佛廣破見性，非因明暗通塞而有，云何而今謂眼根因於明暗二塵？又既言見性離彼二塵，畢竟無體；何異於緣心離塵無體，因何前說見性，離塵有體，異彼緣心，豈非佛語前後相違？當知，前因衆生迷妄遺眞，故佛就根顯性，在妄言眞，令知相妄性眞，非離塵無體。今因阿難已悟

眞性，但執六根各有別體，未能融歸一心，故今佛破六入之相，因於明暗而有，若離明暗二塵，別無自體；而六根之性，則本如來藏，唯一眞心，非因塵有。如太虛空，不因瓶有，若明乎此，當無疑惑。

如是阿難等五句，是破見性自生、他生，及自然生。何以故是徵起，若從明來以下是釋。明暗二相，由來互相傾奪，若謂見性，是從明來，則暗時無明，此見已隨明滅，應不能見暗；反之，若此見性，是從暗來，則明時無暗，見性既隨暗滅，不應見明。若謂見性是從浮塵根生，與明暗無關，但見精非塵莫顯，若離明暗二塵，則本無自性。若云見性，是從空生，出時既能前矚塵象，還歸之時應當能見汝阿難之眼。眼能見眼，事實不然。況空是無知，見屬有情；以無知之空，如何能生有情之見？即使空能生見，則此見屬空，空應自見，何關汝阿難之眼入。此明緣生無性，當體即空。是顯空如來藏。

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前二句明緣生即假，顯不空如來藏。後二句明緣生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由是可知，眼入相妄性眞，本如來藏。以藏性不變故，見性非根生，亦非塵生、空

生，故非因緣。以藏性不變隨緣故，見性非離根塵空三，故非自然。三界衆生迷而不知，眼入即藏性，而成天眼或肉眼；二乘悟眼入即空，而成慧眼；菩薩悟眼入即假，而成法眼；如來悟眼入即中，而成佛眼。阿那律能悟眼入即藏性；故見大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羅果。

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勞故，頭中作聲。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動靜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聽聞性。

子二明耳入即藏性

此中耳入，但約聞性，非指浮塵根。由於耳入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故即藏性。譬如有人等五句，明因緣生法。耳是人體五孔之一，雖不若鼻息之麤顯，然亦通氣之所在。若以兩指急塞其耳，則內氣欲出不得，致使頭中作聲。今佛云：不但頭中之聲，因急塞其耳而起，固是耳入之勞相，全屬虛妄；即此能聞頭中聲之聞性，與所聞之勞相，同是菩提眞心，瞪發勞相。前眼根以瞪目發勞，其義可知，何以六根，皆曰同是菩提瞪發勞相？當知目瞪發勞，妄見空華；菩提心瞪而發勞，則

六根俱發。因是六入，莫不皆是菩提瞪發勞相。

因於動靜等四句，是總明聞性之來由。動靜亦最初迷眞起妄之境界相。由眞如不守自性，一念不覺是動之始，動極則靜，是爲靜之始。動靜二塵引發聞性，而居其中，是以境牽心；後由聞性吸取塵象，是以心取境。如是心境和合，便成耳根，遂有聞性。此中耳根指勝義根，如第四卷文中：「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黏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根元目爲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與此中名聽聞性，同一道理。

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聞，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靜來，動即隨滅，應非聞動。若從動來，靜即隨滅，應無覺靜。若從根生，必無動靜，如是聞體本無自性。若於空出，有聞成性，即非虛空；又空自聞，何關汝入？

此明因緣生法，非自生，非他生，亦非無因生；求其自性了不可得，當體即空。如來藏性，周徧法界，雖由妄塵和合，隨業發現，而有聞性。但藏性隨緣不變，聞性離彼前塵，即融歸一心，再無耳根個別之體性，故曰離彼動靜二塵，畢竟

無體。

如是阿難等五句是破，何以故以下是釋。動靜二相，亦互不相容，有動則無靜，有靜則無動。若謂聞性，從靜而來，動時無靜，聞性既隨靜相而滅，則不應復聞於動。反之，若謂聞性從動相來，則靜時無動，聞性既隨動相而逝，不應再能覺靜。若聞性是從浮塵根生，則必然與動靜二塵無關；但無動靜二塵，如何顯示能聞之性？若聞性是從空生，空本無情，如何能生有情之聞性？若然虛空能生聞性，則不應復名虛空。何況聞性，既從空生，則合虛空自聞，何關汝阿難之耳入？由是可知，聞性非從根出，非因塵有，亦非從虛空而生。是故當知，聞性無生，無生即空，正顯空如來藏。

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初二句明因緣生法即假，顯不空如來藏；後二句明因緣生法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衆生不知耳入相妄性眞，體即藏性，故成肉耳天耳。若悟耳入即空，則成慧耳；悟耳入即假，便成法耳；悟耳入即中，而成佛耳。觀音菩薩，悟聞性即藏性，故能上合十方諸佛，本覺妙心，與諸如來同一慈力；下合十方六道衆生，與諸衆生

同一悲仰，三十二應，十四無畏，普度衆生。

阿難，譬喻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通塞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取塵象，名鼻聞性。

子三明鼻入即藏性

能知香臭名鼻入，亦即鼻根。能分別香臭便是鼻識。今明鼻入即藏性，是指鼻根，非指鼻識。

鼻亦人體五孔之一，若然暢通，則不獨呼吸平衡，且能聞諸香臭氣。今有人急畜其鼻，畜者縮也，是人無故急縮其鼻，縮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疏通呼吸之氣曰虛，閉塞出入氣息曰實。由於急縮之風而成冷觸，因有冷觸，而分別氣息之虛實。如是乃至，吸入各種香或臭之氣，冷觸與諸香臭氣，固是鼻之勞相，即此能聞之鼻入，與所聞之勞相，同是菩提眞心中，瞪發之勞相。因於通塞以下，是明鼻性之來由。通塞亦最初迷眞起妄之境界。晦昧爲空，是通之始；結暗爲色，是塞之始。此通塞二種妄塵，引發聞性而居其中；再由此聞性吸取此妄塵，如是由境牽

心，因心取境，色心和合，而成鼻根，遂有覺聞之性。下文：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黏湛發覺，覺精映香，納香成根，根元目爲清淨四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爪。亦明鼻根生起之由，此即因緣生法。

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通來，塞則聞滅，云何知塞？如因塞有，通則無聞，云何發明，香臭等觸？若從根生，必無通塞；如是聞機，本無自性。若從空出，是聞自當迴覺汝鼻；空自有聞，何關汝入？

此明聞性，離塵無體，非自生，非他生，非自然生。是故知無生，當體即空，是顯空如來藏性。

由塵發知，若離塵境，即不能顯能聞之性；其聞性即圓歸一心，如瓶破空歸太空，別無獨立體性，故曰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當知是聞等四句是破。何以故以下是釋。通塞二塵，亦性相乖離，互不並立；若謂聞性，從通塵來，塞時無通，聞性既隨通塵而滅，云何又能知塞？反之，若聞性是從塞來，通時無塞，則聞性已隨塞滅，云何又能發明香臭等觸塵？若聞性從鼻之浮塵根而生，則必然無須

通塞二塵；然無此二塵，則無以顯示鼻之聞性，聞性離此二塵，另無獨立之自體。若聞性是從空出，則鼻入已非能聞之性，而成爲所聞之境；此從空出之聞性，當反覩汝阿難之鼻，今事實不然，能聞者是鼻，而非是空；即使空是能聞，則屬空自聞，何關汝阿難之鼻入。由是可知，鼻入覩聞之性，非根生，非塵生，亦非空生，當體即空。

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前二句是明因緣即假，顯不空如來藏；後二句明因緣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鼻入相妄性眞，本如來藏。三界衆生不知，執相迷性，遂成肉鼻或天鼻。二乘悟鼻入即空，而成慧鼻；菩薩悟鼻入即假，而成法鼻；佛悟鼻入即中，而成佛鼻。周利槃特迦，悟鼻入即空，故成無上道。

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勞。其人若病，則有苦味；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甜苦淡，二種妄塵，發知居中，吸此塵象，名知味性。

子四明舌入即藏性

舐吻之舌，指浮塵根；今明舌入即藏性，是指勝義根。吻是口之兩角，熟舐即久舐不止。有病之人，口中苦澀，無病之人，口有微甜。由於舐吻之時，知有甜苦，若舌不動，則口中淡性常住。甜苦是有味，淡性是無味。佛云不但有味無味，全屬虛妄，同是舌入之勞相；即能知有味無味之舌根，以及因熟舐而有甜苦之勞相，同是菩提心中，瞪發勞相。因甜苦淡以下，是釋知味性之來由。甜苦及淡，亦最初迷眞起妄之境界相。於無同異中，熾然成異，是甜苦初相；因異立同，爲淡之初相。二種皆屬妄相，謂之妄塵。由於二種妄塵，引發舌之知覺，居於其中，名發知居中，即以境牽心。再由此居於妄塵之中之知味之性，吸取此甜苦淡相，是由心取境。如是色心和合，而成勝義根之舌根，而有知味之性，此皆明因緣生法。

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淡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如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非因淡有，又非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甜苦來，淡則知滅，云何知淡？若從淡出，甜即知亡，復云何知，甜苦二相？若從舌生，必無甜淡，及與苦塵，斯知味根，本無自性。若於空出，虛空自味，非汝口知。又空自知，何關汝入？

此明緣生無性，當體即空。能知甜苦淡之舌根，是托塵而顯。若離妄塵，則別無體。非從甜苦來，是破他生；非自根生，是破自生；不於空生，破自然生。若知味性以下是釋。甜苦與淡，亦不並存。若謂舌知味之性，是從甜苦來，則淡時無甜苦；此知甜苦之性，既隨甜苦而滅，云何又能知淡？反之，此知味之性，是從淡來，甜時無淡，此知味性，應隨淡亡，云何復能知甜苦二相？若謂知味之性，是從自己舌根而生，應必然無須淡苦之塵；然無甜苦淡，則此知味之根性，即圓歸一心，另無別體。今之所以有知味之性，全由塵發知。又不能說，知味之性，是從空生；空本無情，何能生有情之知？即使空能生知味之性，則自屬空知，非汝阿難口知。故曰：虛空自味非汝口知。由是可知，舌之知性，既非塵生，亦非根自生，更非空生，是故知無生，無生即空，是顯空如來藏。

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初二句明因緣生法即假，顯不空如來藏；後二句明因緣生法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舌入相妄性眞，本如來藏。藏性不變隨緣，非生而生；藏性隨緣不變，生而無生。衆生不知，舌入即藏性，而成肉舌天舌。若悟舌入即空，則成慧舌；悟舌入

即假，則成法舌；悟舌入即中，便成佛舌。憍梵波提悟舌入即藏性，故能法眼清淨。

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若冷勢多，熱者從冷；若熱功勝，冷者成熱。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涉勢若成，因於勞觸；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離合二種妄塵，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

子五明身入即藏性

手屬於身根，由身根與外塵合而成觸。今假設有人，以一隻冷手，觸於另一熱手，若冷勢盛而熱力弱，則熱手將變成冷；反之若熱力強而冷勢弱，則冰冷之手將變成熱。如是以此兩手相合，而能覺知冷熱之觸，以顯身入，離冷熱二相時，仍有覺知；即離合二相，同是身根所對之境。由於冷熱相涉之熱力成就，故身根之勞相，是因於冷熱之觸。不但冷熱之相，是身根之勞相，兼此能知冷熱之身根，以及冷熱之勞相，同是菩提眞心之中，瞪發勞相。因於離合以下，是釋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之由。此中離合，亦最初迷眞起妄之境界相。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

汝妄能，是有離合之始。若離若合，皆虛幻非眞，謂之妄塵。由於離合二種妄塵引發知覺，居於二種妄塵之中；再由此覺知，吸取此塵象，如是由境引心，因心取境，色心和合，故成身根，而有知覺之性。下文云：「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黏湛發覺；覺精映觸，搏觸成根，根元目爲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顙。」此皆因緣生法。

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何以故？若合時來，離當已滅，云何覺離？違順二相，亦復如是。若從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元無自性。必於空生，空自知覺，何關汝入？

身根對觸，或離或合，皆有違順。如冬天遇寒是違，合暖是順；離寒是順，離暖是違。違順是相，離合屬塵。塵本無知，因身方知；身知無相，藉塵方顯。若離於離合二塵，則此身根覺知之性，便融歸一心，再無別體，其體即如來藏性，原無生滅去來。是故當知，是身根覺知之性，既非從離合而來，亦非因違順而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是破非他生，非自生，亦非自然無因而生。何以故以下是釋，若

謂身根之知，從合而來，離時無合，當隨合滅，應不覺離；若因離有，合時無離，知既隨離而滅，云何又能知合；若從順來，應不知違；若因違有，應不知順；因離合違順，互相吞滅，不能並存。今身之知，既能知合，又能知離，更知違順，故知非從違順離合而生。若謂身知，生於浮塵根，必然無須離合違順之境；但身之覺知，藉塵方顯，離塵則別無體性，云何離塵獨於根生？又不應言，身之覺知，必從空生；即使無情之空，能生有情之覺知；則覺知屬空，空自有知，何關汝阿難之身入。是故當知，身知非從塵來，非因根有，非從空出，緣生無性，當體即空，是顯空如來藏。

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初二句明因緣即假，顯不空如來藏；後二句明因緣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以身入相妄性眞，本如來藏故；藏性隨緣不變，故非因緣；不變隨緣故非自然。三界衆生不知，身入即藏性，而成六道有漏之身。若悟身入即空，則成慧身；若悟身入即假，則成法身；若悟身入即中，便成佛身。畢陵伽婆爲，悟身入即藏性，故得純覺遺身。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睡熟便寤；覽塵斯憶，失憶為忘；是其顛倒，生住異滅，吸習中歸，不相踰越，稱意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生滅，一種妄塵，集知居中；吸撮內塵，見聞逆流，流不及地，名覺知性。

子六明意入即藏性

前五根對塵未起分別，名見聞覺知；若起分別取捨，便成眼等五識。意根亦然，未起分別，對境明了曰意根；若分別前塵，妄生取捨，便是意識。甚或心猿意馬，忽東忽西，名為亂位意識。六識俱三界分別我執，屬見惑，初果能斷；意根則屬俱生我執，名思惑，阿羅漢能斷。今明意入即藏性，是指意根，亦即顯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

有人通指欲界眾生，工作過勞，精神困倦，便須休息。睡眠既熟，精神回復，自然醒寤。初醒之時，意根追憶過往之事，如能記憶，名生法塵；若已忘遺，不復記憶，名滅法塵。此生滅二塵，為意根緣境，亦即意根之勞相。先無後有曰生，暫有曰住，變遷為異，畢竟歸於無曰滅。此生住異滅四相，通於眠寤憶忘。如初眠為

生，正眠爲住，將寤爲異，寤已爲滅。又初寤爲生，正寤爲住，疲倦爲異，已眠爲滅。初憶爲生，正憶爲住，將忘爲異，忘卻爲滅。初忘爲生，正忘爲住，欲憶爲異，憶成爲滅。生住異滅，如波浪相續無間，皆意根之顚倒行相。意根能將過去五塵落謝之影子，吸入意中，前念滅，後念生，後念方生，前念即滅；生生滅滅，秩序井然，不相踰越。此能知之意根，兼此寤寐憶忘，生住異滅等勞相，二皆菩提心中瞪發勞相。

因於生滅以下，是釋意根兼勞，同是菩提勞相之由。此中生滅，亦最初迷眞起妄之境界相。一念不覺妄動爲生，生不常生，刹那即滅。由此生滅二塵，引集妙覺明心，發出妄知而居其中；再由此意根，吸取內之法塵。如是由境牽心，因心取境，而成意知根。見聞通括前五根，五根向外爲順流；五根離塵，唯意根獨緣法塵名逆流。法塵影子，若隱若現，似是而非，本無實質，終非五根見聞所能親證，謂之流不及地。其能及者，唯意知根，是名知覺之性。下文云：「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黏湛發知；知精映法，覽法成根，根元目爲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是顯意根生起之由，明因緣生法。

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何以故？若從寤來，寐即隨滅，將何為寐？必生時有，滅即同無，令誰受滅？若從滅有，生即滅無，誰知生者？若從根出，寤寐二相，隨身開合，離斯二體，此覺知者，同於空華，畢竟無性。若從空生，自是空知，何關汝入？

此明因緣生法即空。藉塵而顯之意知根，若離彼寤寐生滅，二種妄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汝應當知，如是由境引心，因心取境之意根知覺之性，非寤寐來，非生滅有，是破他生。不於根出，是破自生；亦非空生，是破自然生。何以故以下是釋。若謂意根覺知之性，是從寤來，寐時不寤，既隨寤滅，將何以為寐；今寐時仍能作夢，可知意根，未隨寤滅，非從寤來。反之，若從寐來，其義亦然，故文略之。海公認為，於將何為寐之下，應加：「若因寐有，寤時當滅，將何為寤」等句。若謂意之覺知，必從生法塵有，則法塵滅時，意根當隨生法塵滅；滅即同於無，將令誰來領受滅法塵，而能內守幽閒之境？反之，若從滅法塵有，則法塵生時，意根亦隨滅法塵滅，意根既滅，又誰能知生法塵？今意根既能知生滅二塵，顯

見意根，非從塵滅，故非因塵有，此破他生。若從根出，是破自生。一切有情非寤即寐，此寤寐二相，是隨屬於身根之肉團心而有開合，開則醒，合則睡。「離斯二體」，應云：「離此二相」。謂意根若離身根，肉團心之開合二相，則意知根覺知之性，同於空華，本無所有，故不能說，是從根生。亦非空生，空本無情，云何能生有情意根知覺之性；縱使虛空，能生知覺，則知覺屬空，空自覺知，何關汝阿難之意入？綜上可知，意根知覺之性，非從塵有，亦非根生，不從空出，是故知無生，當體即空，是顯空如來藏。

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初二句明因緣生法即假，顯不空如來藏；後二句明因緣生法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此意入相妄性眞，本如來藏；藏性隨緣不變，故非因緣；不變隨緣，故非自然。衆生不知意入即藏性，故成三界意根；若悟意入即空，便成無生智；悟意入即假，成道種智；悟意入即中，成一切種智。須菩提，能悟意入即藏性，故能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眞如性？

壬三明十二處性分二。癸初總徵

此總標十二處即藏性。十二是數，處是法。謂六根六塵等十二法，各有一定之處；根必在內，塵必在外；眼唯對色，耳唯對聲，故名十二處。又苦惱衆生，以同居土依正爲處；權教三乘以方便土依正二報爲處；圓教菩薩，以實報土依正爲處；佛則以常寂光土而住。十二處俱因緣生法，以三覺圓萬德備，生佛十二處；以六度萬行，生菩薩十二處；以四諦十二因緣，及三十七道品因緣，生聲聞緣覺十二處；由十二門禪，生色無色界十二處；由十善或十惡業生六道衆生十二處。處雖不同，同是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即空顯眞諦，即假顯俗諦，即中顯中諦。即空故本如，即假故本來，即中故本藏。三一不可思議謂之妙，心性不變謂之眞，三諦不動謂之如，天然如是謂之性。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眞如性是總標，以下別釋。

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

癸二別釋分六。子初明色與見即藏性

佛命阿難，觀此祇陀林及諸泉池，觀是能觀之心，祇陀林是所觀之境。能觀之見無形，假林泉而顯，是由塵發知；林泉不自知，因見方知，是因根有相。由塵發

知，是塵爲根緣；因根有相，是根爲塵緣。根塵互爲因緣，正顯因緣生法。

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色生眼見？眼生色相？阿難，若復眼根生色相者，見空非色，色性應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色相既無，誰明空質？空亦如是。若復色塵，生眼見者，觀空非色，見即銷亡；亡則都無，誰明空色？是故當知，見與色空，俱無處所。

此等指色心二法，色爲能生，眼爲所生，曰色生眼見。反之，眼爲能生，色爲所生，是謂眼生色相。佛徵問阿難，在汝之意，以爲如何，究竟是色塵能生眼見，抑是眼之見性能生色塵？若謂內之眼根，能生外界之色相；則當見空時，並無色相，既無所生之色相，則此能生色相之見性，亦應銷亡。若然見性銷亡，銷則顯發，一切能所都無；若無能生之見性，將何以知空？若無所生之色相，將何以顯空？空亦如是，是例破。因空與色，同是眼所對境，眼非見色；即見於空。既破色非見生，亦應破云：「若復眼根，生空相者，見色非空，空性應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若無能生之見，將何以知色？若無所生之空，將何以顯色？今眼仍能見於空色，可知見性非無，而色之與空，當然非從見生，此破眼爲能生。若復色塵以

下，是破色爲能生。若謂色塵能生眼之見性者，色爲能生，見爲所生。則見空之時，並無色塵，能生之色既無，所生之見亦應銷亡。亡則能生所生都無，若無能生之色，將誰來顯空？若無所生之見，將誰能知空？反之，若復空生眼見者，見色非空，能生之空既無，所生之見亦亡；亡則能生所生都無。既無能生之空，何以顯色？既無所生之見，誰來知色？今眼仍見於色空，可知色空非無，而眼之見性，當然非從空色而生。以是非眼能生，非色空能生之故，當知能見泉林之見性，以及所見之空色，俱無處所。若約俗諦，眼等爲內之六處，色等爲外之六處，合名十二處。今約第一義諦破之，故無內處，亦無外處，內外俱空。是明因緣生法即空，顯空如來藏。

即色與見，一一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初二句明緣生即假，顯不空如來藏；後二句明緣生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以色塵相妄性眞，本如來藏。隨緣不變，故非因緣；不變隨緣，故非自然。非因緣是非有，非自然是非空，非空非有，亦空亦有，遮照同時，謂之中道。衆生不知十二處即藏性，而成同居土有漏十二處；若悟十二處即空，便成方便土無漏十二處；悟

十二處即假，便成權教菩薩方便土十二處；若悟十二處即中，則成就圓教菩薩實報土十二處；本經云：優波尼悟色處即藏性，故證無學道。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衆集撞鐘，鐘鼓音聲，前後相續。

子二明聽與聲即藏性

佛制乞食，不許自辦飲食，以免貪圖口福。今有遠方檀越，仰佛威德，從遠道至，就於祇陀林中，辦食齋供，供佛及僧；故而擊鼓集衆，衆集即擊鐘應供。今鐘鼓之聲，前後相繼。若無耳根聞性，誰知鐘聲，是即因根有相；而聞性無形，假聲塵顯，是由塵發知，根塵互爲因緣，是明因緣生法。

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如我乞食，室羅筏城，在祇陀林，則無有我。此聲必來阿難耳處，目連迦葉，應不俱聞；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一聞鐘聲，同來食處。若復汝耳，往彼聲邊，如我歸住，祇陀林中，在室羅城，則無有我。汝聞鼓聲，其耳已往擊鼓之處；鐘聲齊出，應不俱聞。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若無來往，亦復無聞。是故當知，聽與音聲，俱無處所。

佛問阿難，如汝之意以爲如何？究竟是鐘鼓之聲，來於耳邊；抑或耳之聞性，往聲之處？若謂此鐘鼓之聲，來於耳邊，則此聲來一人處，餘人應皆不聞。今衆人皆聞，顯然非聲，來入耳處。如我乞食等四句是例破。佛例音聲，城例阿難，林例目連等，佛至室羅筏城，則祇陀林，再無如來。例聲音既入阿難之耳，則目連等，應再無所聞。何況以下，是反顯一聲衆聞。沙門譯云勤息，意謂出家之人，應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故四十二章經云：「息心達本源，故號沙門。」此一千二百五十名沙門，是佛之常隨衆，其中包括憍陳如等五比丘，以及優樓頻螺迦葉等共一千人，目連鶖子共二百人，耶舍長者子五十人，實數爲一千二百五十五人，今言整數，故曰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此等常隨衆，一聞鐘聲，同來飯堂，可見音聲，非來耳邊，此破聲來耳處。若復汝耳以下，是破耳往聲處。以聲塵衆多，聞性唯一，既不能徧往衆多聲塵之處，何以一人同時能聞衆多音聲。如佛化食已畢，既返祇林，則城中無佛。若聞性既往鼓處，則鐘處無聞；反之，若往鐘處，則鼓處亦應無聞。今不特鐘鼓之聲，同時俱聞，何況同時兼聞，其他象馬牛羊種種音響。可知聞性，非往聲處。然又恐阿難轉計云：即非耳去聲處，亦非聲來耳處，又有何不

可？佛即破云；若然聞性與聲塵，原無來往，則根塵兩不相關，亦應無聞。以是若聞來耳邊，衆人不應同聞；若耳往聲處，衆聲不應同時俱聞。若無來往，則兩不相關，應無所聞之故，當知耳之聽聞之性，以及所聞之音聲，二者俱無一定之處，求其自性了不可得。可知緣生性空，是顯空如來藏。

即聽與聲，一一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初二句明緣生即假，顯不空如來藏。後二句明因緣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以耳之聞性及所聞之聲塵，相妄性眞，本如來藏，藏性隨緣不變，即有即空，故非因緣；藏性不變隨緣，即空即有，故非自然。衆生不知聞性與聲，本如來藏，故循聲流轉；若悟聲塵即空，便成奢摩他空觀；若悟聲塵即假，成妙三摩鉢提假觀；若悟聲塵即中，則成妙禪那中觀。憍陳如悟聲塵即藏性，故能妙音密圓，證無學道。

阿難，汝又齅此，爐中栴檀，此香若復然於一銖，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

子三明齅與香即藏性

栴檀，譯云無垢，乃香中之王，出於牛頭山，亦名牛頭栴檀。山於海中，非神

通不到，轉輪王出世，鬼神取此香獻之；佛爲大聖，天龍八部，亦取此香供佛。據云此香，以手摩之，雖經七日，香氣猶存。當時印度計量器是二四銖爲一兩，故每銖重量，僅六分六厘六毫六忽。燃之，即於城中四十里內，同時俱聞。可知此物，人間鮮有。相傳漢武帝時，印度差使，持香入貢；當時漢例，不足四兩之物不受，印使持香返時，在王城燃香一銖，全城皆聞；武帝命人尋香來源，知是印使所燃，後悔莫及。今佛命阿難鼻此爐中栴檀，可知當時諸天，曾持此妙香供佛。聞性無形，由塵方顯；塵不自知，由根方知。如是根爲塵緣，塵爲根緣，根塵互爲因緣，正顯因緣生法。

於意云何，此香為復生栴檀木？生於汝鼻？為生於空？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稱鼻所生，當從鼻出；鼻非栴檀，云何鼻中，有栴檀氣？稱汝聞香，當於鼻入，鼻中出香，說聞非義。若生於空，空性常恒，香應常在；何藉爐中，熱此枯木？若生於木，則此香質，因熱成烟，若鼻得聞，合蒙烟氣；其烟騰空，末及遙遠，四十里內，云何已聞？是故當知，香鼻與聞，俱無處所。

此顯緣生性空，初句是徵，次三句是徵問香氣自生、他生、或自然生。佛問阿難：在汝之意以爲此香，是從栴檀木生，抑從鼻、從空而生？若謂此香，生於汝鼻，汝鼻爲能生，稱此香氣，爲鼻所生；則此香氣，應從鼻出，鼻是有情之器官，並非無情之栴檀，云何鼻中能有栴檀之香？此約因果相違破。又既稱汝鼻能聞香氣，則此香氣，應從鼻入，今說鼻能生香，香從鼻出，如何可說，鼻能聞香，故曰說聞非義，此約出入相違破。

若云香非生於鼻，而是生於鼻中之空，但鼻內之空與鼻外之空，一空無二空。空性恒常而且周徧，所生之香，亦應恒常而周徧。然則隨時隨處，應有香氣，何須憑藉爐中，燒此栴檀枯木，始有香出？若謂因燒木有香，香從木生，則此香質之檀木，因燒成烟，聞香之人，應受煙氣所薰，方可得聞；但燒木之烟，騰空不遠，云何城中，四十里內，皆已聞香。以是香氣非生於鼻，非生於空，非生於木之故，當知香塵鼻根與聞性，俱無處所。此明緣生無性，當體即空，顯空如來藏。

即覺與香，一一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初二句明緣生即假，顯不空如來藏；後二句明因緣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由

於香塵與鼻根覺性，相妄性眞，本如來藏，藏性非空非有，故非因緣；不妨現空現有，故非自然。衆生不知，二處相妄性眞，遂成三界有漏香；若悟香即空，則成二乘無漏香；若悟香即假，便成菩薩大慈悲香；若悟香即中，而成諸佛無上妙香；則普薰法界，遇者得益。香嚴童子，悟香即藏性，故能成就，香光莊嚴。

阿難，汝常二時，衆中持鉢，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為上味。

子四明嘗與味即藏性

二時謂早午二時，早爲小食，午爲正食。鉢具云鉢多羅，譯云應量器，體色量三，皆應如法。酥酪醍醐，皆從牛乳出，初從乳出酪，復從酪出生酥，生酥出熟酥，熟酥出醍醐，是名五味。五味中以醍醐爲最，能知酥酪醍醐者，即舌知根。阿難常隨比丘衆，持鉢乞食，其間或遇有人，施與酥酪醍醐等美味。

於意云何？此味為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為生食中？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在汝口中，祇有一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遇黑石蜜，應不推移。若不變移，不名知味；若變移者，舌非多體，云何多味，一舌之知？若生於食，食非有識，云何自知？又食自知，即同他食，何預於汝，名味之

知？若生於空，汝嗽虛空，當作何味？必其虛空，若作鹹味，既鹹汝舌，亦鹹汝面，則此界人，同於海魚。既常受鹹，了不知淡；若不識淡，亦不覺鹹；必無所知，云何名味？是故當知，味舌與嘗，俱無處所。

初句是徵，佛徵問阿難，在汝之意，以爲此味，是生於空，抑或生於汝舌？或因食物而有？阿難，若汝謂此味，是生於汝之舌，汝口中唯有一舌，云何能知衆味。善見律云：黑石蜜，即甘蔗糖，以其色黑，質堅，味甜，故名黑石蜜。蜜甜酥鹹，以甜鹹二種，代表衆多味塵。若舌能生味，則生鹹味時舌已受鹹，遇甜蜜時，應不推動變易，而生甜味。若不變移，云何可說，舌能知味。若云食酥知酥，食蜜知蜜，前後變移者，則舌非多體，云何一舌之知，能生多味，然則豈非一因多果？若謂味塵，生於所食之物，然食物無知，並非有分別之識心，云何能夠自知，我是酥味？縱許食物能知，則屬食物自知，如同他食，豈可名爲，汝舌嘗味能知？若味生於虛空，則虛空應該有味，汝今試嗽虛空，當作何等之味？況空周徧，若然虛空必是鹹味，則既能鹹汝舌，亦當鹹汝面，以及全身；甚至全世界中，一切人類，皆同於大海中魚，常受鹹味。既常受鹹味，當然不知何者是淡。舌能知味，全因鹹淡二味，互相對顯，因鹹顯淡，因淡顯鹹。今既常受鹹，當然不知何者是淡；既不知

淡，亦應不能知鹹。若對鹹淡必無所知，云何名爲知味之舌？以是味塵，非生於舌，非生於食，非生於空之故，當知此能嘗之根，與所嘗之味，俱無處所，當體即空。此明因緣生法即空，顯空如來藏。

即嘗與味，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初二句明因緣即假，後二句明因緣即中。以味塵及舌之嘗性，相妄性眞，本如來藏，藏性隨緣不變，故非因緣；不變隨緣，故非自然。衆生不知，二塵即藏性，故爲味塵所縛；若悟味即空，便成二乘解脫味；悟味塵即假，便成菩薩法味；若悟味塵即中，即成諸佛，無上妙味。藥王、藥上菩薩，悟味性即藏性，故因味覺明，而登菩薩位。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

子六明身與觸即藏性

佛制弟子，每日三摩其頭，默誦偈曰：「守口攝意身莫犯，如是行者得度世；正念觀時欲境空，無益之苦當遠離。」此中無益之苦，指外道苦行。佛弟子中，不少外道出家者，佛敕每日摩頭，令知已出家爲僧，不可隨俗，恣意放逸。阿難既出

家爲僧，當遵佛制，每日三摩其頭，今佛舉此徵問以顯觸塵，相妄性眞。普通內根與外塵合而成觸；今但於一身中，以手及頭，假摩成觸，無須憑藉外塵。手摩頭時，頭知手摩；則頭是身根，手爲觸塵；反之，手觸頭時，知所觸是頭；則手爲身根，頭是觸塵。如是根塵不分，互爲因緣，正是因緣生法。

於意云何？此摩所知，誰為能觸？能為在手？為復在頭？若在於手，頭則無知，云何成觸？若在於頭，手則無用，云何名觸？若各各有，則汝阿難，應有二身。若頭與手，一觸所生，則手與頭，當為一體。若一體者，觸則無成。若二體者，觸誰為在？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應虛空，與汝成觸？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

初句佛徵問阿難之意以爲如何。此摩頭所生之覺知，頭與手俱有；頭知摩者是手，手亦知所摩是頭。究竟誰爲能觸，誰爲所觸，能觸爲在於手，抑在於頭？若云知覺在手，手是能觸，頭爲所觸，則頭應無知；今頭既知，是手來摩，云何可說，頭已成所觸之塵？若謂知覺在於頭，頭爲能觸，手則成爲所觸之塵，應無知覺之用；然今手摩於頭，確知所摩是頭，云何可說手無知覺之用，而成爲所觸之塵？如

是於頭於手，皆求觸塵，了不可得。若言手之與頭，各各有一覺知，則汝阿難應有二身；若云頭之與手，同一能觸之覺知，當爲一體。若果然一體，自無能所，既無能所，云何成觸。必有二體相合，觸義方成。若二體者以下，是恐阿難聞破一體，即轉計二體。故佛繼而破之，若云頭手各知，是爲二體者，頭手皆知，皆爲能觸，則所觸之塵，當誰爲在？爲在於手，爲在於頭。若在能摩之手，即非在所摩之頭；若在所摩之頭，即非在能摩之手。今二皆有知，二皆能觸，獨無所觸之塵，不應虛空，成爲汝所觸之塵。可知觸塵，來無所從，去無所住，當處出生，當處滅盡，甚至身根，亦無一定處所，二皆緣生無性，以是之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是明緣生性空，顯空如來藏。

即身與觸，一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初二句明因緣即假，顯不空如來藏；後二句明因緣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以身入與觸，二皆相妄性眞，本如來藏。藏性隨緣不變故，觸塵非因手有，非從頭出，故非因緣。以藏性不變隨緣故，觸塵非離手離塵而有，故非自然。跋陀婆羅菩薩，悟觸塵即藏性，故能妙觸宣明，成佛子住。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

子六明意與法即藏性

意謂意根，非指意識；意根緣境，不落分別，但追憶既往，安排未來。意識是見惑八十八使，屬分別我執；意根是三界思惑，共八十一品，任運而起，屬俱生我執。二三果分斷，阿羅漢盡斷。三界衆生，若身若心，皆依意根安立，故意根爲一切生滅法之根本。此意根生滅，如波浪之遷流不息，自阿羅漢以還，自始至終，從生至死，無有間斷曰常。善惡無記等三性，是意緣法塵後，所起之意業。但諸家皆云：三性屬法塵攝。今佛以意根緣塵，徵問阿難，汝於意根中，常緣法塵，而起善、惡、無記三性，成爲衆生，身口七支之法則。人之七支，無不皆以意根緣法，所起之善、惡、無記爲規範。但意根無形，由法塵顯；法不自知，因根有相。根塵互爲因緣，而生萬法，是正舉俗諦因緣生法。

此法為復即心所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阿難，若即心者，法則非塵，非心所緣，云何成處？若離於心，別有方所，則法自性，為知非知？知則名心，異汝非塵，同他心量；即汝即心，云何汝心，更二於汝？若非知者，此塵既

非色聲香味，離合冷暖，及虛空相，當於何在？今於色空，都無表示，不應人間，更有空外。心非所緣，處從誰立？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

初二句是徵，心指意根。佛謂：此意根所緣之法塵，爲從心生，抑或離心別有方所？若此法塵，即是從心所生，心爲能生，法塵爲所生；然則，能生之心有知，所生之法塵亦應有知。塵而有知，即非是塵，而變成心法。既成心法，則心法無形，自非意根所緣之境，云何成處？若云此法塵，是離意根能知之心，別有地方所在，則此法塵之自性，究竟是有知，抑或無知？若然有知，則成有情，當名之爲心，異作離解，此離汝心之法塵，而又是有知者，自應非塵，豈不同於他人心量？與汝何干？若謂離心，別有方所之法塵，是有知，亦即是汝阿難之心量，而非他人之心量，然則此心不應離汝。云何而今，汝心不與汝合而爲一，而離意根之外，更另有一心？由是可知，汝計法塵離心有知，是義不成。

若非知者：謂法塵離意無知，則此無知之法塵，既非前五根所對色等五塵，亦非虛空之相，則此法塵，應在何處？既於現前色空諸法中，指不出法塵所在，不應說人間，更有空外之處，爲法塵所在。縱然空外有空，而此離意根之法塵，處於空

外之空。然於空外，已非心所緣；若非心所緣，何來法塵，而立法處？以是法塵，非即心有，非離心有之故，當知法塵，與此名之爲心之意根，俱無處所。此明緣生無性，當體即空，顯空如來藏，依此觀成，即妙奢摩他空觀。

則意與法，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結顯法塵，相妄性眞，本如來藏。前二句明相妄，緣生即假，顯不空如來藏；依之而修，將成三摩鉢提假觀。後二句明性眞，緣生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依之而修，成妙禪那中觀。摩訶迦葉，悟此法塵即藏性，得以空法，成阿羅漢。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眞如性。

壬四明十八界性分二。癸初總徵

梵語馱都，譯云界，十八是數，界是界限，謂六根，六塵，六識，各有界限。以內能緣者，屬根之界；外爲所緣者，是塵之界；由於根塵相對，中間能分別了知者，是識之界。如是根塵識三，共十八界。前文已釋六根，六塵，現文雖正顯六識，亦附顯根塵，故云明十八界性。

云何是徵起之詞，十八界是所徵之法。十八界皆相妄性眞，皆本如來藏，妙眞

如性，其理安在？以十八界，無不因緣生法，以三覺圓萬德具，生諸佛十八界；六度萬行生菩薩十八界；四諦十二因緣，生二乘十八界；十二門禪生色無色界十八界；十善十惡因緣，生六道衆生十八界；雖十八界，優劣各殊，同是因緣生法，緣生無性，即空，即假，即中，故云：本如來藏，妙眞如性。今先徵起，隨後逐一釋之。

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

子初明眼識界性

眼根對境，不落分別，屬第八識見分，即前十番所顯之見性，謂之內處；若起分別，即名眼識。如下文云：「識動見澄。」澄寂之見性，即涅槃本。搖動之識，是生死根本。衆生不知，六識虛妄，執爲實我，而起煩惱，作業流轉；今顯識性即藏性。令知相妄性眞，逆流言返。

如汝所明三句，是舉因緣生法，阿難早聞權教因緣生法之義，故於前破妄文中，曾引述佛昔於權教所說：眼色爲緣，生於眼識。今佛按其前言，故曰如汝所明。眼是根，色是塵，眼根無形，因色方顯，是色爲眼緣；色不自知，由眼方知，

是眼爲色緣。眼之與色，彼此互爲因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是第一重能所。其次是眼色爲緣，識生其中，眼爲能生，眼識爲所生，是第二重能所。唯識宗明眼識九緣生：謂空、明、根、境、作意、根本依、染淨依、分別依、種子依等。空是眼前無遮障，方能見色，而起分別；明是日月燈等外光，藉外光見物，始可分別；根是浮塵根，境是所緣境，作意是五徧行心所之一，根本依指第八識，前七識皆以第八識爲根本故。染淨依指第七識，爲一切染淨之所依，分別依指第六同時意識，種子依謂由過去種落種子，現在方可發起現行。種子是親因緣，明空根等爲增上緣，境爲所緣緣，作意分別染淨根本四種是等無間緣。故眼能生識，廣則九緣，略則四緣，再略之不外色心二法。由色心二法因緣，而生眼識。

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

此是總標。謂眼識因眼根生，則眼爲能生，識爲所生；以眼爲識之界，名眼識界。若眼識因色塵生，色爲能生，眼識爲所生，則以色爲識之界，名色識界。如陳氏所生，名陳氏子；黃氏所生，名黃氏子。

阿難，若因眼生，既無色空，無可分別，縱有汝識，欲將何用？汝見又非青

黃赤白，無所表示，從何立界？若因色生，空無色時，汝識應滅，云何識知是虛空性？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界從何立？從變則變，界相自無；不變則恒。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合則中離，離則兩合，體性雜亂，云何成界？

此明緣生無性當體即空。佛再呼阿難，意謂汝阿難，若認爲識因眼生，眼爲能生，識爲所生，則無須憑藉外界之色空。但無外之色空，獨有內之眼根，如何能生識？即使獨根能生眼識，然無可分別之色空，則所生之識，欲將作何用？識之功用，在於分別前境，今既無色空之前境，識將失其分別作用，如何名之爲識。又根因塵而顯，今既無塵，云何顯根，眼根之見，既無長短方圓之形，又非青黃赤白之色，可以表示，豈非等於烏有？如是根塵俱無，從何立界。

若汝阿難，認爲眼識，因色而生。則空時無色，能生之色都無，何來所生之識。識性既無，自不能分別，不應識知虛空之相；今既能知空，於無色處，亦有分別之識，可知識非從色而生。又識若從色生，應從色滅，今色相變時，汝仍能識，其色相變遷，可知汝識，非隨色相變遷。云何可說，色爲能生，立爲色識界。

從變則變以下，佛恐阿難轉計，謂識從色生，色相變時，識亦隨變。故云，從變則變，謂色變空時，所生之識，亦隨之變空；是則色之與識，二者俱皆變滅，界相自然亦無。若云能生之色雖變，而所生之識不變，不變則成永恒，以無常之色，又如何能生永恒不變之識？識既從色生，色相滅時，眼識亦應隨滅，不應復知虛空所在，今既了知虛空所在，當知眼識，非從色生。

若兼以下，是恐阿難聞佛破單根單塵，不能生識，而轉計根塵和合生識。因而破曰：若謂兼眼與色二種共生，則眼識究竟是與眼色相合而生，抑或與眼色相離而有。若根塵並合而生，則此所生之識，一半從根，一半從塵；從根者合於根，從塵者合於塵，根塵中間，迥無所有。若根塵相離而生，則汝之眼識，將是一半有知，一半無知，有知合眼，無知合塵，故曰：「合則中離，離則兩合。」半從有知，半從無知，謂之雜；半合根，半合塵，謂之亂。所生眼識，體既雜亂，云何成立，眼識之界。總顯眼識，非從根生，非從塵生，亦非根塵共生，是故知無生；無生即空，是顯空如來藏。

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則眼與色，及色界三，本非因

緣，非自然性。

此結顯眼識，相妄性眞。以是眼識，非因眼生，非因色有，亦非眼之與色，或合或離而生之故，當知眼識界，其相元妄，徒有假名假相而已，三處都無實法可得，是名緣生即假，顯不空如來藏。此中「及色界三」之色字，應是「識」字。謂內之眼根，外之色塵，及中之眼識界。三處，相雖虛妄，而其性元眞，本如來藏。藏性隨緣不變，故即有即空，而非因緣；藏性不變隨緣故，即空即有而非自然。是即緣生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故曰眼識界即藏性，舍利弗悟眼識界即藏性，而得證光極知見：「見覺圓明，得無所畏。」

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生於耳識。

子二明耳識界即藏性

佛呼阿難，意謂汝既明眼色爲緣生於眼識，自當亦明，耳聲爲緣，生於耳識，此舉因緣生法。亦有兩重能所，耳指聞性，聞性無形，由聲塵顯；聲不知聲，由聞方知，是由塵發知，因根有相，根塵互爲因緣，而生耳識，是第一重能所。其次是耳聲爲緣，生於耳識，耳與聲爲能生，耳識爲所生，是第二重能所。唯識宗明耳識

八緣生。即前九緣中，除去明緣，以耳無明，亦能聞聲，而起分別故。

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因聲所生，以聲為界。

耳識若從耳生，耳根爲能生，耳識爲所生，則應以耳爲界，名耳識界。若耳識因聲而生，聲爲能生，耳識爲所生，則應以聲爲界，名聲識界。此標定耳根與聲塵二處爲能生，以下隨即破之。

阿難，若因耳生，動靜二相，既不現前，根不成知；必無所知，知尚無成，識何形貌？若取耳聞，無動靜故，聞無所成。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則耳識界，復從誰立？若生於聲，識因聲有，則不關聞；無聞則亡聲相所在。識從聲生，許聲因聞，而有聲相，聞應聞識，不聞非界。聞則同聲，識已被聞，誰知聞識？若無知者，終如草木。不應聲聞，雜成中界，界無中位；則內外相，復從何成？

此明緣生性空。若謂耳識，是因耳根生，耳爲能生，識爲所生；但耳根聞性，非聲莫顯，當動靜二相，不現前時，所聞之塵既無，能聞之耳根，自不能成有知之根。若然必無所知之塵，能知之根，尚不能成立，則所生之識，作何形貌。若取耳

聞以下，是佛恐阿難辯曰：知屬意根，而非聞性；耳根唯有聞性，不應言知與無知。故佛破曰：若但取耳之聞性，而能生識；則無動靜二塵時，連能生之聞性，尚不可得，何能生識？聞能生識既破，又恐轉計執有形之肉耳，爲能生識，故再破之：云何汝欲以有形之耳，而能生識？有形之耳屬於身根，身根所對，該是觸塵，若雜以身之色相，及身根所對之觸塵，則所生之識，自應名爲身識界，而非耳識界。然則耳識界，當從何立？

若生於聲以下，是破識從塵生。若云耳識生於聲塵，聲爲能生，識爲所生；識既因聲有，則應不關耳聞。但聲不知聲，必假聞性方顯，若無聞性，則亡聲相之所在，能生之聲，尚不可得，識從誰生？或曰：無聞性時，固然不知聲塵所在，但有聞性時，應有能生之聲，既有能生，應當亦有所生，故佛繼而破之曰：縱然識從聲生，許其音聲，因聞性而有聲相，然則當聞性聞聲時，亦應同時並聞於識；因識從聲生，應從能生之聲，同爲耳根聞性所對之境。若但聞聲，不並聞於識，則此識非從聲生，不應立爲聲識界。故曰：「聞應聞識，不聞非界。」若云此從聲生之識，同時亦爲聞性之所聞，識既已被聞，則成爲耳根所對之境，同於聲塵之無情，然則

當聞聲時，又誰來分別，而知所聞之聲？果然耳識變成耳根所聞之境，眞屬無知，便同於草木，不得名之曰識。既不名識，如何名之爲聲識界？

不應聲聞以下是破根塵共生。恐聞識非因耳生，亦非生於聲，而轉計根塵共生。故破之曰，不應聲聞，雜成中界。若然聲塵，與耳根之聞性，共生耳識，則所生之識，便成雜亂。如前眼識，一半有知，一半無知；一半合根，一半合塵，無復再有中界之識。中間之識既無，則內根外塵，亦不可得，是耳識界，將從何成？此明因緣所生之耳識，非從根生，非因塵有，亦非根塵和合共生，是故知無生，當體即空，是顯空如來藏。

是故當知，耳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都無；則耳與聲，及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結顯耳識界，相妄性眞。以是耳識非自生，非他生，亦非根塵共生之故，當知內根外塵中識，三處都無；但有假名假相而已，求其實體，了不可得。是明緣生即假，顯不空如來藏。其相雖妄，其性元眞，本如來藏，藏性隨緣不變，故非因緣；不變隨緣，故非自然。是明因緣生法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普賢菩薩，悟耳

識界即藏性，故能心聞發明，分別自在。

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

子三明鼻識即藏性

此舉因緣生法，亦有兩重能所，其義如前。唯識宗謂，鼻識七緣生；即於眼識九緣中，除去空明二緣。實則鼻識仍須空緣，始可分別，否則，以物塞鼻，如何成嗅，故鼻識仍須八緣生。

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因香所生，以香為界。

此標鼻根與香塵，為能生識，以便下破之。鼻識若因鼻生，則應以鼻立界，名鼻識界。若因香生，則以香立界，名香識界。

阿難，若因鼻生，則汝心中，以何為鼻？為取肉形雙爪之相？為取齅知動搖之性？若取肉形，肉質乃身，身知即觸，名身非鼻，名觸即塵；鼻尚無名，云何立界？若取齅知，又汝心中，以何為知？以肉為知，則肉之知，元觸非鼻。以空為知，空則自知，肉應非覺；如是則應虛空是汝，汝身非知；今日阿難，應無所在。以香為知，知自屬香，何預於汝？若香臭氣，必生汝鼻，

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栴檀木；二物不來，汝自齅鼻，為香為臭？臭則非香，香應非臭。若香臭二俱能聞者，則汝一人，應有兩鼻；對我問道，有二阿難，誰為汝體？若鼻是一，香臭無二，臭既為香，香復成臭，二性不有，界從誰立？

此破鼻識，非從根生。鼻根有二，一是浮塵根，形如雙垂爪，屬肉形鼻；二是勝義根，即能發齅知之性。若鼻識因鼻而生，則汝阿難心中，以何爲鼻？是以面當中，形如雙垂爪之浮塵根爲鼻，抑取鼻之齅聞之性爲鼻。先確定能生之鼻，然後可論所生之識。若汝阿難，是取浮塵根之肉鼻爲鼻，則鼻屬身根所有，身根所知是觸非香，然則應名身根而非鼻根，應名觸塵而非香塵；如是連鼻根之名尚不可得，云何能生鼻識，名鼻識界？

若取齅知之聞性爲鼻，則汝阿難心中，將以何者爲能知？若以肉團根之鼻爲能知，則肉鼻之知，元屬身根知觸之用，而非鼻根，齅知之性；鼻知尚無，云何生識？若汝以鼻兩孔之空，爲能知之性，則十方虛空，亦應有知；空本無情，云何有知？縱使虛空有知，亦屬虛空自知，汝阿難之肉鼻應無所覺。如是則虛空應是汝阿難，而汝阿難之身應非有知。又虛空既是汝阿難，虛空元無所在，則今日之阿難，

亦應無所在。徵諸事實，阿難仍在，且復有知，故以鼻空爲能知而生識，當成戲論。執鼻中空能知既破，恐執鼻中香爲能知，故佛繼而破之曰：若以鼻中之香，爲嗅知之性，而能生識，亦不能成。因香屬無情，如何能知，即使香而有知，知自屬香，何預於汝阿難之鼻？或言，知雖屬香，然香卻生於我鼻，離鼻則不能聞香，不應說言，何預我鼻。佛即破云：若香臭氣，必然生於汝阿難之鼻，則彼香臭二塵，非生於伊蘭，及栴檀木矣。然則當二塵不來之時，汝試自嗅汝之鼻，究竟是香，抑或是臭？是臭則非香，是香則非臭。香臭是二，鼻根是一，以一鼻根，不應同時能生香臭二氣。若云香臭二氣俱聞，則汝阿難一人，應有兩鼻。鼻指聞性而言，意是一人有二聞性，然則，今對佛問道者，應有二阿難，其中誰是汝阿難之體，又誰非汝阿難？佛恐阿難辯曰：阿難無二，鼻亦唯一，不過能知香臭二氣而已。故繼續破之：若鼻是一，則香臭氣亦應無二，而混合成一。二塵合一，則聞臭時，臭亦成香；聞香時，香亦成臭。臭可成香，則臭無臭之自性；香可成臭，香亦無香之自性；香臭二性俱無，則以香爲知，能生鼻識之義，如何能成。而鼻識界，又將從誰而立？

若因香生，識因香有；如眼有見，不能觀眼；因香有故，應不知香。知即非生，不知非識；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識不知香，因界則非從香建立。既無中間，不成內外；彼諸聞性，畢竟虛妄。

此破鼻識非他生，亦非共生。前文云香，是指能知之性；今云香是指所知之塵。若謂鼻識是因香塵而生，香爲能生，識爲所生，則此鼻識，應不知香。如因眼有見，見不能返觀其眼。若識能知香，則此鼻識，決非從香生。或曰識從香生，香無知故，識亦無知，既然無知，已失識之分別作用，云何名識。「香非知有」此句，海公認爲是譯者倒置其文，應云：「知非香有」。緊承上文，識從香生，則應無知，無知則不名識，今既名識，當然非因香有。既鼻識之知，非因香有，則以香能生識，立香識界，義不能成。若謂因香而生之鼻識，誠然無知，可謂因果相類。但卻與事實相違，因事實上，鼻識確能知香，可知此有情之識，絕非無情之香所生，不應因香立界，名香識界。

鼻識不從內之鼻根生，又不從外之香塵生，既無中間之識，如何顯示內根外塵。內根外塵都不成立，云何能根塵和合而生識？根塵和合尚不能生識，當然不是無因而生。如是鼻識之知，非鼻生，非香生，非空生，非根塵和合而生，更非無因

而生，求其生處了不可得，故知聞性無體，畢竟虛妄，是顯緣生性空，即空如來藏。

是故當知，鼻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則鼻與香，及香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結顯鼻識相妄性眞。以是鼻香爲緣，生鼻識界之說，但屬昔日權教，徒有假名假相而已，是謂緣生即假，顯不空如來藏。今日據第一義理，相妄性眞，本如來藏。藏性不變，即有即空，故非因緣；藏性隨緣，即空即有，故非自然。是名緣生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孫陀羅難陀，悟鼻識即藏性，故能身心內明，圓洞世界。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

子四明舌識即藏性

味塵概括，鹹淡甘辛等。此舉因緣生法，亦有二重能所，其義如前可知。

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因味所生，以味為界。

此雙徵舌根，與味塵爲能生識。以下隨即破之。

阿難，若因舌生，則諸世間，甘蔗烏梅，黃連石鹽，細辛薑桂，都無有味。汝自嘗舌，為甜為苦？若舌性苦，誰來嘗舌，舌不自嘗：孰為知覺？舌性非苦，味自不生，云何立界？

此破舌能生識。若謂舌識因舌而生，舌爲能生，舌識爲所生；則無須憑藉外塵之味。而諸世間，甘蔗烏梅等都失其味；然則離卻此等，味塵之物，汝試自嘗汝舌，究竟是甜抑或是苦？若然是苦，則舌已變成所嘗之味，誰爲能嘗味之舌？舌不能自嘗，猶如眼能見物，而不能自見；舌能嘗味，亦應不能自嘗。然則誰來嘗汝之舌，而知其苦。若言舌性非苦，便是無味，則味自非生於汝舌，味尚不生，用何以顯能嘗之舌？舌根都無，云何可說，識從舌生，立舌識界？

若因味生，識自為味，同於舌根，應不自嘗，云何識知是味非味？又一切味，非一物生，味既多生，識應多體；識體若一，體必味生，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同為一味，應無分別。分別既無，則不名識，云何復名，舌味識界？

此破舌識，非從塵生。若云舌識，從味塵生，則舌識自然變爲味塵，同於識因

舌生，識已成舌，舌不自嘗於舌，又誰來嘗舌而知其味？今識從味生，識既成味，味不知味，云何能分別而識知，是味非味？又甜酸苦辣等一切味，非來自一物，而是從多物生。能生之味，既從多物生，則所生之識，應成多體。若言識體唯一，而此一體之識，必然從於味生，則世間亦應唯有一味。如是世間鹽之鹹，水之淡，蔗之甘，薑之辛辣，應和合混而爲一，能生於識。若然衆味和合，則鹽變異其相，似鹹非鹹；蔗變異其相，似甘非甘；薑亦變異其相，似辣非辣；如是諸變異相，同爲一味，應無分別何者是鹹，何者是淡，是甘，是辛。能生之味既無分別，所生之識亦應無分別性；既無分別，則不名識。識性既無，云何復名爲舌識界，或味識界？

不應虛空，生汝心識。舌味和合，即於是中，元無自性，云何界生？

此破空與和合生。空本無知，無知之空，不應能生有知之識。若云舌之根與味之塵，和合共生，於其中間，元無自性，如水與土合，水失其流，土失其礙。根塵和合，根則失其知，塵則失其無知；能生之根塵，既失其自性，云何能生自性分別之舌識。舌識既無，舌識界從何而生？

綜上，總明緣生性空，單根不生，單塵不有，既非空生，亦非根塵共生；求生

識處了不可得，可知所生之識虛妄，當體即空，是顯空如來藏。

是故當知，舌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則舌與味，及舌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明緣生性空，即假即中，以是舌識，非根自生，非他塵生，非空非共生之故，當知根塵識三處都無實體。但有假名假相而已，此顯相妄，即不空藏。則舌與味以下，是顯性眞，舌根味塵與舌識三處，本如來藏；以藏性不變，即有即空，故非因緣；以藏性隨緣，即空即有，故非自然。即有即空，即空即有，是名中道，顯空不空如來藏。富樓那尊者，悟舌識界即藏性，故能宣說苦空，深達實相。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

子五明身識界即藏性

此舉因緣生法，亦有兩重能所，義如前釋。

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因觸所生，以觸為界。

此雙標能生之根塵，以下隨即破之。

阿難，若因身生，必無合離二覺觀緣，身何所識？若因觸生，必無汝身，誰有非身，知合離者？

因緣生法，乃因根有相，由塵發知；今若識因身生，身根爲能生，識爲所生；則無須憑藉外界離合二塵。然若無外塵發知，身根尚不可得，何能生識。又識心緣塵，麤緣爲覺，細緣爲觀，若必無外界離合之觸塵，縱許根能生識，此識又以何爲覺觀分別之境？反之，若身識因觸塵有，觸塵爲能生，身識爲所生，則無須憑藉身根；若然必無身根顯相，試觀世間，誰有非依身根，而能知外界觸塵之離合者？此破單根不生獨塵不有。

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知身即觸，知觸即身；即觸非身，即身非觸。身觸二相，元無處所；合身即為身自體性，離身即是虛空等相，內外不成，中云何立！中不復立，內外性空，則汝識生，從誰立界？

物有三類：一是動物，即六道衆生；二是植物，謂五谷花果之類；三是鑛物，屬五金沙石等。物之本身無知，更不能自觸而成知，必須由身根與物接觸，始知有所觸之物，所謂因根有相。故曰：「物不觸知，身知有觸。」海公認爲此中應有

「身不知身，觸知有身。」二句，是由塵發知。雖然，但不應說，由根塵和合而生身識。若謂身識由根塵共生，則此所生之識，能知內之身根時，此識即是從觸塵生；觸能生識，識是能知，身是所知，云何得兼所知之身爲能生？反之，此所生之識，能知外之觸塵時，此識即是從身根生，身能生識，識是能知，觸爲所知；如何可兼所知之觸爲能生？故曰：「知身即觸，知觸即身。」如是能知之識，若即從觸塵生，則非兼於身；反之，若此識即從身根生，則非兼於觸；所謂「即觸非身，即身非觸。」云何可說身識，由根塵共生？此破根塵和合而生識。身觸二相以下，是約內外對立破。衆生迷位，見有內根外塵，二相對立。今顯第一義，故身根與觸塵，元無內外處所對立。觸塵與身根合時，即與身根之自體合而不分。觸塵與身根離時，即同於虛空等相。等指色法，觸塵離身，即同於外界色空諸法，求觸塵了不可得；外既無所觸之塵，內亦無能觸之身，能觸所觸，根塵俱泯，何來中間所生之識？既無中間所生之識，內根外塵之性，亦不可得，則汝所生之識，從誰立界？此明因緣生法即空，顯空如來藏。

是故當知，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則身與觸，及身界三，本非因

緣，非自然性。

以是身識，非從根生，非從塵生，亦非根塵和合共生之故，當知身觸爲緣，生身識界之說，乃昔日權教所談，今依第一義諦理，內根、外塵、中識、三處都無，但有假名假相而已；是明緣生即假，顯不空如來藏。由於身根、觸塵，以及身識界三，相妄性眞，本如來藏；藏性不變，故即有即空；藏性隨緣，故即空即有；空有不二，即是中道，是顯空不空如來藏。優波離尊者，悟身識即藏性，故得身心一切通利。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生於意識。

子六明意識界即藏性

意分意根及意識。依第七識，緣過去境，未起分別即意根；已起分別即意識。意根行相微細，意識行相麤顯；意根恒審思量，生滅不停，是三界微細煩惱，阿羅漢能斷。意識分別計度，是三界麤煩惱，初果能斷。今明意識即藏性。意識有五：一同時意識，依前五識而起。二明了意識，即緣境能分別明了者。三定中意識，於定中但緣一境，而起分別。四獨頭意識，夢中獨緣一境。五散位意識，緣境無定，

忽東忽西。五種意識，同是分別我執，同是因緣生法，緣生無性，當體即空，即假，即中，故曰：意識即藏性。

意法爲緣，生於意識，是舉因緣生法。意謂意根，法謂法塵。意根知覺無形，假法塵方顯；法塵無知，憑意根知覺方知。若由塵發知，則塵爲根緣；若因根有相，則根爲塵緣；根塵互爲因緣，是一重能所。意法爲緣生於意識，意法爲能生，意識爲所生，是第二重能所。

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

是雙徵起，以定能生之根塵，以下隨即破之。

阿難，若因意生，於汝意中，必有所思，發明汝意。若無前法，意無所生；離緣無形，識將何用？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為同為異？同意即意，云何所生？異意不同，應無所識；若無所識，云何意生？若有所識，云何識意？唯同與異，二性無成，界云何立？

此破意識從根生，佛呼阿難而告之曰：若汝阿難以爲意識，但從意根而生；根爲能生，識爲所生。則汝阿難意根之中，必有所思之法塵，方可發明汝能思之意

根；若無現前所思之法塵，則能思之意根，即無所從生。然則，離開所緣之法塵，意根即無形可得，云何能生意識？縱然能生意識，然若無法塵爲意識所緣，則意識將有何用？又汝阿難之意識心，與諸能思量之意根，二皆心法，同有了別之性能。然則二者，究竟是同，抑或是異？若識心同於意根，則識心即是意根，云何識心，又爲意根所生？若謂識心異於意根，二者不同，則識心必然同於頑塵之無知，應一無所識，若一無所識，則非意根同類，云何名爲意根所生之識？若言意識是有所知，則意根與意識，同爲了別之性，如何可分此是意根之了別性？此是意識之了別性？唯同與異二性無成，是結上文所說。識心若同於意根，識即是根，云何又爲根之所生？識心若異於意根，識應無所知，非根同類，云何因根而生？意識意根說同說異，二俱不可；則意識從意根生，名意識界，云何成立？

若因法生，世間諸法，不離五塵。汝觀色法，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汝識決定依於法生，汝今諦觀，法法何狀。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越此諸相，終無所得。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所因既無，因生有識，作何形相？相狀不

有，界云何生？

此破識從塵生。若謂意識，是從法塵而生。世間諸法雖多，不出色聲香味觸等五塵。此五塵各有相狀，爲眼耳鼻舌身等五根所對。五根對五塵時，分別明了，非意根所攝之境。若汝阿難之意識，決定是依於法塵而生，則汝今試觀，此法塵之法，作何形狀？初一法字指法塵，次一法字是指前五塵，亦即萬法；佛命阿難，於萬法中，找出法塵之形狀。實則，法塵本無自體，離眼所對之色空，耳所對之動靜，鼻所對之通塞，舌所對之鹹淡，身所對之離合外，此生滅二種法塵，超越前五塵終無所得，故法塵之生，是色空諸法之影子生，法塵滅時，是色空諸法之影子滅，如形生影生，形滅影滅，離前五塵之形相，再無法塵之影子可得。法塵尚不可得，則因法塵而生之意識，作何形相？能生之法塵形相尚且不有，何能生識，而依之立界名法識界？此明緣生性空，顯空如來藏，依此而修成妙奢摩他空觀。

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意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以是意識非因意生，非因法有之故，當知昔日所說，意法爲緣，生意識界，是

權教義。今依第一義諦理說，意根法塵及意識，三者都無實處可得。但有假名假相而已，是即因緣生法即假，顯不空如來藏，依此而修成妙三摩鉢提假觀。即此意法及意識界三，相妄性眞，本如來藏。藏性不變，故非因緣；藏性隨緣，故非自然；非因緣即空，非自然即有，空有不二即中，顯空不空如來藏。依此而修，成妙禪那中觀。此即總酬阿難殷勤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可惜阿難至此，仍然未悟，似負佛恩，實則大權示現也。目連尊者，悟意識界即藏性，故能心光發宣，圓明清淨，自在無畏。前文是第一科正明理性中，初就事顯理竟。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我今不知斯義所屬，惟垂哀愍，開示衆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

戊二明性本具相分三。己初當機疑請

如來常說等三句，是阿難引佛昔日權教之方便，以啓今日之疑端。佛昔以因緣和合之理，破外道自然之說，屬於權巧方便，非了義大教。本經阿難既請成佛法

門，佛亦許以宣勝義諦，故顯四科七大，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本如來藏，既非因緣，亦非自然。奈阿難示同凡情，執權疑實，故曰如來昔日常說，和合因緣。因是正因，緣謂助緣，因親緣疏。有情世間以業力爲因，父母四大及根識爲緣，和合而生此色身。器世間則以種子爲因，四大及人工爲緣，而生諸法。正覺世間，以發菩提心爲因，六度萬行等爲緣，而生諸佛菩薩。是謂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無不皆由因緣和合而生，因緣別離而滅。在阿難意，以爲外道計執，法本自然，佛排擯之，理所當然；但諸法因緣生，是佛昔日金口親宣，云何亦俱排擯，謂一切法，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我今阿難，實在不知斯本非因緣、非自然性之義，究竟屬何所宗。惟願如來慈悲愍憐我等惑深智淺，不知斯義所屬，而再次開示我等衆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中道有但中與圓中之分。若超出空有二邊，不具諸法，但有中道，謂之但中。若即空有二邊，是名中道，圓具諸法，名爲圓中。若但談眞俗，不名了義；必三諦圓融，方是了義。中道了義，是眞實法，故無戲論。前文七番破妄，十番辨見，乃至會四科皆藏性，無非開示中道了義，無戲論法。今阿難再以此請，無非欲佛詳細開示，以決衆疑。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汝雖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為真可憐愍。汝今諦聽，我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阿難默然，承佛聖旨。

己二訶誡許宣

汝先厭離等三句，是佛按其請意。佛告阿難：汝先自婬室歸來，即悔恨多聞，未全道力；殷勤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正是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我今時，爲汝阿難，破妄顯眞，攝事歸理，即相即性，四科相妄性眞，本如來藏。藏性不變，故非因緣，藏性隨緣，故非自然。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正是第一義諦，中道了義，無戲論法。如何汝阿難，仍不棄捨，昔日小乘權教，而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汝阿難雖則多聞，不肯眞修，執名著相；我今雖應汝所求，爲說非因緣非自然，了義之教，汝不但未能領悟，反疑佛語，今昔相違；誠如說藥之人，雖熟讀藥

名，一旦眞藥現前，而不自識，未能分別，藥之眞僞。如來說爲，眞可憐愍。此是訶責，汝今諦聽，是誡聽；我當爲汝以下，是許爲宣說。佛謂：我當爲汝阿難，及與法會大衆，分別開示，中道了義，無戲論法。同時亦令當來發大心、修大乘者，皆得通達實相之理。

大乘對小乘言，小乘但明人空；大乘明人法皆空。天台宗說大乘有四教差別，藏通二教之大乘教義，與小乘同。藏教觀無常苦空，不淨無我，是小乘；若發菩提心，修事六度，是大乘。將在木菩提樹下，以生草爲坐，而成佛道，轉生滅四諦法輪。通教明諸法本空，三乘共稟，唯發心不同，而分大小乘。大乘進修理六度行，將於七寶菩提樹下成佛，天衣爲座，轉無生四諦法輪。別教明中道，非二邊，唯菩薩法。本無量四諦，修無量行，將於蓮華台世界成佛，以大寶蓮華爲座，相好無量，轉無量四諦法輪。圓教即二邊是中道，本經所詮，法法皆藏性，正顯大乘圓教。純是佛法，示無作四諦，明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以虛空爲座，成清淨法身，爲利根大士，轉無作四諦法輪。實相，亦有四教不同。若言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現前，寂滅無相即實相，是藏教義。若說諸法無相，無人無我，無生佛相，無生死相，亦無涅槃相，是則名爲實相，是通教義。若言實相無

相，無有相，亦無空相，名爲實相，是別教義。若云：實相無相，無所不相，法法無非實相，是圓教義。此經明四科即藏性，正是圓教義。阿難聞佛呵責誡聽，並許爲宣說，大乘了義實相之教。故默然欽承佛之聖旨。

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阿難，若彼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與諸大雜和；猶如虛空，不和諸色。若和合者，同於變化，始終相成，生滅相續；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

己三正為開示分二。庚初牒疑說示分二。辛初就法破妄

初二句是牒阿難所疑，若彼大性等四句是破非和合。若和合者以下，是破和合。佛恐破和合後，阿難再轉計非和合。故先破非和合，後破和合。若謂彼四大之性，非和合者，則不能與世間四大之相雜和，猶如虛空，不和諸色。此是執性迷相，有違俗諦理。無而忽有曰變，有而忽無曰化，吾人由四大而成之色身，以業識爲因，父母爲緣而生。一期壽終而死，死後復生，生而復死；生生死死，猶如旋火成輪，無時終止。外之器世間，亦由四大和合而生，四大離別而滅；由始至終，終而復始，從生而滅，既滅後生，生生滅滅，相續不已。故內外四大之相，皆生滅變

化，未有休息。若謂四大之性是和合者，則應同於四大之相，生滅不已，是執相迷性，有違眞諦理。殊不知四大之性，本如來藏，藏性不變隨緣，故能安立三種世間，諸有爲相；藏性隨緣不變，即相即性，即事即理。相從性起，相不離性；相是性中之相，性是相中之性，性相名殊體同，何來非和合，非不和合之戲論？

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辛二借喻顯理

水遇冷緣而結成冰，遇暖緣還復爲水。水之濕性不變，喻藏性；冰水之相，總喻七大。以藏性不變隨緣，隨於染緣，則成九界七大，障礙重重，如水成冰，阻塞不通。若隨淨緣，成佛界七大，圓融無礙，如冰還成水，暢通無礙。以藏性不變，故不壞俗諦理；藏性隨緣，故不壞眞諦理。隨緣不變，是即有即空；不變隨緣，是即空即有，空有不二，眞俗圓融，即中道了義，無戲論法。

汝觀地性：麤為大地，細為微塵。至鄰虛塵，析彼極微，色邊際相，七分所成；更析鄰虛，即實空性。阿難，若此鄰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出生色相。汝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汝且觀此：一鄰虛塵，用

幾虛空，和合而有？不應鄰虛，合成鄰虛。又鄰虛塵，析入空者，用幾色相，合成虛空？若色合時，合色非空；若空合時，合空非色；色猶可析，空云何合？

庚二歷大別顯分七。辛初明藏性即地大分三。壬初破妄執

地大之相，有麤有細，麤爲大地，細爲微塵。若分析微塵爲七分，名極微；再分極微爲七分，則名鄰虛。即此分析極微七分，所成之鄰虛塵，便是色之邊際，不能再分矣。若再分此鄰虛，即歸於空，而成空性，已非色相。若然能析色成空，當知虛空，亦應出生色相。誠如汝阿難而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鄰虛塵亦色法之一，應和合成；汝今權且觀察，一鄰虛塵，是由幾許虛空，和合而有？虛空無形，云何能合成色？或謂：誠然不能合空爲色，唯有合色方可成色，然則該是鄰虛合於鄰虛矣。但二塵和合，便由細變大，已非鄰虛，故曰不應鄰虛，合成鄰虛。又既能由鄰虛塵分析入空，當知即是色相出生虛空，然則究竟用幾許色相，和合成空？若色合色時，則愈合愈大，如何成空？若空合空時，則愈合愈空，如何成色？合色既不能成空，合空亦不能成色，則汝說世間一切，皆由四大和合而

有，義云何成？色相猶可分析成空，虛空如何能合成色；空既不能合成色，色亦不能和合成空，可知世間一切，非和合有。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衆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規。

壬二顯理性

如來藏性，是衆生本具之理性，亦眞如之別名。汝阿難及一切衆生，無始覺智，故元本不知，衆生本具如來藏，本覺妙理中，無法不具，無法不融。性謂藏性，色謂地大，地大是藏性中所具之色相；性中本具之色相，即是眞空，故曰性色眞空。如心經所云：「色即是空。」亦是即有即空。藏性本空，清淨本然，一法不立，謂之性空；但性空中，本具眞善妙色，故曰性空眞色，是即空即有。亦心經所云：「空即是色。」若色若空，皆性皆眞，何須憑藉因緣和合？此顯性具，明中諦理。藏性非澄而後清，非滌而後淨，藏性無時不周，無處不徧，故曰清淨本然，周徧法界。是顯性體，明眞諦理。隨衆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是顯性用，明俗諦理。衆生心通十法界，隨無上衆生，究竟悟淨之心；應其所知，廣大無限之量；

隨其所作，非有漏，非無漏業；發現諸佛眞善妙色。隨大道心衆生，即悟淨迷染之心；應其所知廣大之量；隨其所作亦有漏亦無漏之業；發現菩薩妙莊嚴色。若隨自利衆生，即迷染而悟淨之心；應其所知有限廣大之量；隨其所作無漏業，發現清淨無漏色。若隨三界苦惱衆生，全迷染之心；應其所知有限而狹劣之量；循其所作有漏善惡不動業，發現人天，及三惡塗之色。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壬三斥迷惑

世間通指九界聖凡。無知，謂無始覺智，藏通二教，及別教地前菩薩，均未開佛知見，仍屬無知。以根本無明爲因，有漏無漏業爲緣，故有三聖七大之相。以枝末無明爲因，以有漏業爲緣，故有六凡七大之相。故曰世間無知，惑爲因緣。權教二乘，見有生死可了，有涅槃可證，遂惑爲自然。又二乘執戒定慧爲因，其他助道法爲緣，證出世涅槃爲自然。外道執天生時生爲因緣，冥諦神我爲自然。凡夫執善惡爲因緣，執天命爲自然。此皆因無始覺智，隨第六識心，分別計度，屬偏計執

性。徧計本空，原無實體，但有虛妄言說，都無眞實義理。持地菩薩悟地大即藏性，故能塵消智圓，成無上道。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手執陽燧，日前求火。

辛二明藏性即火大性分三。壬初破妄執

以俗諦言，我是主宰義，即物之自體。今云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意謂：火大本無自性，寄託於鏡，擊石，鑽木等緣方顯。陽燧，是古之取火鏡，據傳說於五月丙午日午時，用五方石（即五金）煉成。中國古代最初燧人氏鑽木取火，後發明陽燧，火石，火柴，打火機等。今據古時取火之人，手執陽燧，於炎陽下，置艾茸於地，以鏡照之，即有火出。故火由鏡、太陽、及艾茸三種和合而生。今佛命阿難，觀看室羅筏城中，未食之家，要炊爨時，手執陽燧，於日前取火，以爲炊食之用。正舉因緣生法。

阿難！名和合者，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衆；衆雖為一，詰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樓頻螺，

迦葉波種；乃至阿難，瞿曇種姓。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彼手執鏡，於日求火，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為於日來？

當知，凡言和合者，必先有其分別之個體，如汝與我，以及一千二百五十比丘，合成一衆；衆雖爲一，但詰究其根本，各人有各人之身體，亦各有各之姓氏，種族，名字等不同據此，經文：「今爲一衆」該是：「合爲一衆。」譬如舍利弗，是婆羅門種；優樓迦葉，是迦葉波種；乃至阿難，是瞿曇種。婆羅門譯云淨裔，此種族人執爲梵天之後裔，故名淨裔。優樓頻那譯云木瓜林，依此林修道，故以此立名。迦葉波譯云大龜氏，瞿曇譯云地最勝或甘蔗。千二百五十人中，無不各有各之種族及其姓名。若火大是由火鏡、陽光、艾茸和合而有，則詰其根本，亦應各有體質，種類，及其名字之不同。若果然此火之性，是因和合有，由於彼人手執陽燧之鏡，於日下求火，此火究竟是從鏡中而出？爲從艾出？爲於日來？此標徵其未和合前之各別自體。

阿難！若日來者，自能燒汝手中之艾，來處林木，皆應受焚；若鏡中出，自能於鏡，出然於艾，鏡何不鎔？紆汝手執，尚無熱相，云何融泮？若生於

艾，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汝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日鏡相遠，非和非合，不應火光，無從自有？

若謂此火，是從日來，日中有火，既能來燒手中所執之鏡，則來時所經之樹林草木，皆應受火所焚；今既不焚，可知此火，非從日來。若云此火從鏡中出，鏡中有火，應當自焚，燒鎔鏡中之金屬。今執鏡之手，尚無熱相，鏡中金屬，云何可鎔？手既不熱，鏡亦不鎔，可知此火，非從鏡出。若云火從艾生，則艾應常自出火，何須憑藉日鏡之光相接然後火生。今必假借，日鏡方有火出，可知此火，非從艾生。汝又諦觀等四句，是顯日、鏡、艾各有所因，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唯獨此火，不知從何方，遊歷於此？佛命阿難諦觀，欲令阿難，悟此火大，來無所從，去無所住，當體即空，生即無生。惜阿難不特未悟，反因日、鏡、艾，三處被破，而欲轉計和合共生。佛隨即破云：日鏡相去遙遠，非同一處，非和非合，是破和合生。不應火光，無從自有，是破無因生。火大因日、因鏡、因艾，尚不能生，何況無因自生。若論俗諦因緣生法，火實因日、因鏡、因艾而生。今顯第一義無生之理，故先破因緣生，後破自然有，以明緣生性空。

汝猶不知：如來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衆生心，應所知量。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起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壬二顯理性

汝猶不知，是責迷之詞。阿難等缺乏眞智，未能通達實相，故不能知，如來藏中，性火眞空，性空眞火之理。衆生性中本具之火，即是眞體之空；性具之空，即是眞體之火；即火即眞，即相即性，圓融無礙。此圓融無礙之理體，雖隨緣而其體不變故曰：「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雖不變但能隨緣，故曰：「隨衆生心，應所知量。」前二句顯不變之體，後二句顯隨緣之用。此不變理體，隨無上衆生究竟悟淨之心；應其所知廣大無限之量，循其所作非有漏非無漏業；發現諸佛智慧之火，焚燒三煩惱薪，普照法界。隨大道心衆生，即悟淨迷染之心；應其所知，廣大之量；循其所作，亦有漏亦無漏業；發現菩薩，道種智之火；焚燒塵沙煩惱薪，照了法界諸法，總相別相，無量差別。隨二乘自利衆生即迷染而悟淨之心；應其所知廣大有限之量；循其所作無漏業；發現一切智火，焚燒見思煩惱薪，照明眞諦理。隨

三界苦惱衆生，純是迷染之心；應其所知，狹劣之量；循其所作有漏業；發現劫火，業火，果報之火，焚燒身心，不得自在。是故阿難，當知藏性隨緣，猶如一處執鏡，一處火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業火起徧世間，寧有一定之方所？不過循十法界衆生，所作之業，而發現十法界諸法差別而已。此明因緣生法即假，相妄性眞。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壬三斥迷惑

世間通指九界聖凡，無知，即未開佛知見；爲無明所蔽，故迷惑火大，爲因緣生；或有甚者，計火大自然而有。此皆妄想識心之分別計度，但有因緣自然之虛妄言說，都無因緣、自然之眞實義。此顯萬法唯心，亦即因緣即中。烏芻瑟摩尊者，悟火大即藏性，故能化多婬心，成智慧火，生大寶焰，成無上覺。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如室羅城，迦毗羅仙，斫迦羅仙，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求太陰精，用和幻藥；是諸師等，於白月晝，手執方

諸，承月中水。

辛三明藏性即水大性分三。壬初破執

水之濕性雖不變，然其暢通之相，或流或息，原無一定。如池水決之則流，塡之則息；顯藏性隨緣，有業則流，無業則息。故曰流息無恒，是顯俗諦理。室羅筏城，譯云豐德，是憍薩羅國之首都，波斯匿王之王城。城中住有衆多外道。迦毗羅，譯云黃髮，亦名金頭，是妄執冥諦，爲萬物生因之始祖。斫迦羅仙，譯云輪山；鉢頭摩，譯云蓮花；訶薩多，譯云池；此皆事水外道，多依所住之處而立名。此等仙人，壽皆八萬劫，雖有神通，善能變化，人皆稱之爲大仙，或大幻師。但若得月中水和藥服之，則其幻力更大；故每於白月晝，手執方珠，承月中水。據佛經記載，月宮天子，是大勢至菩薩應身，教化天衆。月宮縱廣有四十九由旬，爲水晶寶所成，能出清淨水。月宮本身原無黑白，人間因日月繞須彌，見有盈虧，而以前半月爲白月，下半月爲黑月。尤其月中，十五之夜，萬里無雲，月白如晝，故曰白月晝。相傳於壬子年、壬子月、壬子日，用五方石制成，形如蟾蜍，名爲方諸，亦即取水珠；用盤承之對月，自能出水。此舉因緣生法。

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令珠出水；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流則何待方諸所出？不流，明水非從月降。若從珠出，則此珠中，常應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晝？若從空生，空性無邊，水當無際，從人洎天，皆同滔溺；云何復有水陸空行？汝更諦觀：月從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盤，本人敷設，水從何方，流注於此？月、珠相遠，非和非合；不應水精，無從自有！

此顯緣生性空，生即非生。初三句是徵，阿難以下是釋。若云水從月出，此月尚能於遠處，令珠出水，則所經林木等處，皆應吐流。吐流意即出水，謂月既能令珠出水，亦應令所經之林木出水。然則何待盤中方諸，然後出水。今月所經林木，既俱無水出，可知此水，非從月降。若謂水非月降，必從珠出，珠能出水；則有珠之處，即當有水，何待中宵執珠，於白月晝，承月中水？若云水從空生，然空性無邊，所生之水亦應無際；然則自人間至天上，其中所有人畜等物，俱遭水溺，云何更有，水陸空行之分？汝更諦觀以下，是佛命阿難，就事求理，從相尋性；意欲阿難於詳細諦觀審察之中，悟水性來無所從，去無所住，因悟無生。月從天陟等四句，是顯月、珠、盤子、各皆有因。由幻師本人，持珠對月，並設盤承水，故有水

出。水既非從月來，亦非珠出，更非空生，此水究竟，從何方來，流注於此盤中？月之與珠，一天一地，各在一方，相隔遙遠，不應說言，月與珠合而出水。更不應說，水精是無所從來，自然而有。水大既非因緣和合而生，亦非自然而有。可知水大無生，當體即空。

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衆生心，應所知量。一處執珠，一處水出；徧法界執，滿法界生，生滿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壬二顯理性

此理性即藏性，藏性中本具之水大，即本體之眞空；性具之眞空，即本體之眞水。以水性即是眞空，眞空亦即水性，故無去來，當體即空，空故寂滅無染曰清淨。此理本自天然；不假造作曰本然。清淨本然，是顯性體；周徧法界，是顯性量；隨衆生心，應所知量，是顯性用。諸佛悟此，故隨究竟悟淨之心；應其所知廣大無限之量；循其所作非有漏非無漏之業；發現大慈悲水，普周法界潤澤衆生。衆生迷之，故隨其住迷染之心；應其所知有漏狹劣之量；循其所作，善惡有漏業；發

現天上甘露水，人間業水，果報水，以及三塗鑊湯油鍋，血河洋銅，鐵汁灌口等苦水。若隨二乘自利衆生，即迷染而悟淨之心；應其所知有限廣大之量；循其所作無漏業；發現禪定慧水，湛然澄清，如如不動。若隨大道心衆生，即悟淨而迷染之心；應其所知廣大之量；循其所作亦有漏亦無漏之業；發現智慧水，自潤潤他，利澤人天，同登覺岸。猶如世間一處執珠，一處水出；徧法界執珠，滿法界生，寧有一定之方所，唯循業力發現而已。此明緣生即假，顯不空如來藏。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壬二斥迷惑

世間衆生，皆由不知，水大唯心所現，惑爲因緣，及自然性。其實因緣自然，俱妄想識心分別計度，但有假名假相而已，都無眞實之意義。若能悟水性即空，則成就二乘禪定水；悟水性即假，成就菩薩慈悲水；若悟水性即中，則成諸佛妙莊嚴海。月光童子悟藏性即水大性，能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汝常整衣，入於大衆，僧伽梨角，動及傍人，

則有微風，拂彼人面。

辛四明藏性即風大性分三。壬初破妄執

此舉因緣生法，依俗諦理，風以動搖爲性，今依眞諦，顯風無自體，其體即藏性。藏性清淨本然，周徧法界，求風之體相了不可得，故曰無體。動靜不常，是顯藏性隨緣之用。藏性不變而能隨緣，故有業則動，無業則靜。靜非常靜，動非常動，故曰不常。僧伽梨，譯云雜碎衣；即大衣，有九品之分。上上品，二十五條；上中品，二十三條；上下品，二十一條；皆四長一短。中上品十九條，中中品十七條，中下品十五條，皆三長一短。下上品十三條，下中品十一條，下下品九條，皆二長一短。或說法，或論議，或領衆，俱穿此衣。今云整衣入衆，應是鬱陀羅僧，譯云入衆衣。亦即七衣。因衣動而有風，故能拂及傍人之面。

此風為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看我衣，風何所在？不應衣中，有藏風地。若生虛空，汝衣不動，何因無拂？空性常住，風應常生，若無風時，虛空當滅；滅風可見，滅空何狀？若有生滅，不名虛空；名

為虛空，云何風出？若風自生，被拂之面，從彼面生，當應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倒拂？汝審諦觀：整衣在汝，面屬彼人，虛空寂然，不參流動，風自誰方，鼓動來此？風空性隔：非和非合，不應風性無從自有？

初三句是徵，阿難以下，是顯緣生性空。袈裟譯蓮花服，亦名不壞色。若云風從袈裟角出，該是袈裟有風，則汝阿難披袈裟時，應是披風。風性屬動，若袈裟有風，衣應常動，隨風飄揚，自應飛離汝體，今汝阿難，衣未離體，可知衣中無風。或曰衣實有風，不過動則風出，靜則無風。故佛言，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且看我，衣風何在？不應說衣中另有藏風之處。若言風從空來，空性周徧常住，則無時無處，皆應有風，何待衣動，然後有風。又風果從空出，則有風時，名爲有空，無風之時，虛空應滅。滅風可見，動則風生，靜則風滅。但滅虛空，究竟作何形狀？又虛空無形，本無生滅，若有生滅，則不名空。今既名空，當知空無所生，云何能有風出？若言風自生於被拂者之面，從彼被拂者之面而生；則彼人面所生之風，應當拂汝阿難之面；云何現今，由汝阿難整衣，有風拂彼人之面，豈非倒拂？以上破風非衣生，非空生，亦非面生。汝審諦觀以下，是破非和合生，亦非無因生。佛命阿難，審察諦觀，整衣是在汝阿難，衣中無藏風之地，面屬彼被拂之人，不曾生

風，至於虛空，則寂然不動，然則風從誰方，鼓動來此？風之體性是動，空性寂靜，一動一靜，體性隔異，不應說言，風與空和合而生，因衣、因空、因面、求風尚且了不可得，何況無因？故不應言，風性無從而有。此明因緣生法即空。

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衆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徧法界拂，滿國土生，周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壬二顯理性

以性具之風無形，當體寂滅，清淨本然故曰眞空；藏性雖清淨本然，而具諸法，風是性中所具，故曰眞風。性風眞空，性空眞風，是顯空不空如來藏，明中諦理。依此而修，成妙禪那中觀；即法身德。清淨本然，是顯空如來藏，明眞諦理。依此而修，成妙奢摩他空觀，即般若德。周徧法界，是顯性量，隨衆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是顯性用，即不空如來藏，顯俗諦理。依此而修，成妙三摩鉢提假觀，即解脫德。藏性不變而能隨緣，隨十法界衆生之心；應十法界衆生各各所知之量；循其所作之業，而發現十法界諸法。猶如汝阿難一人披衣，有微風出；若徧法

界衆生披衣風出，則滿國土衆生被拂，豈有一定之方所，但循業發現而已。此明緣生即假。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壬三斥迷惑

衆生迷惑無知，未能開佛之知見，但憑識心妄想分別計度，而說因緣或自然，實則但有其名，而無實義。風大相妄性眞，琉璃光法王子，悟此風大即藏性，故能合十方佛，傳一妙心。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諸剎利種，及婆羅門，毗舍、首陀、兼頗羅墮、栴陀羅等。新立安居，鑿井求水，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虛空淺深，隨出多少。

辛五明藏性即空大性分四。壬初破妄執

空有內空外空，內空通於有情無情，如口耳鼻中之空，屬於有情；瓶器等之內

空，屬於無情。外空即太虛空。空性無體，以藏性爲體，藏性無形無相，故曰空性無形，此舉不變體；因色顯發，是明隨緣用。如室羅城以下，是舉事實以證明因緣生法。刹利譯云土田，即王種，執掌政權者。婆羅門譯云淨裔，四姓中最尊貴者。毗舍譯云商賈，首陀譯云農夫，頗羅墮譯云利根，即從事工業藝術之輩；栴陀羅譯云賤種，是操作一切賤業之流。此等居民，無論貴賤，凡新造房舍，以供安居之時，因離河流遙遠，必須鑿井求水。當鑿土爲井時，出土一尺，則有一尺虛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井空之淺深，隨出土之多少而定，此明因緣生法。

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未鑿土前，何不無礙？唯見大地，迴無通達。若因土出，則土出時，應見空入；若土先出，無空入者，云何虛空，因土而出？若無出入，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異則同，則土出時，空何不出？若因鑿出，則鑿出空，應非出土？不因鑿出，鑿自出土，云何見空？

初三句是徵，「阿難若復此空」以下是破空非因土，非因鑿，更非無因而生。

若謂此空，無因而有；則未鑿土之前，何不見空，唯見大地質礙，而無通達之相？必待鑿土，始見於空。若因土出，則鑿地出土之時，應見有空從土中出，而入於井中，如井中水，從井內土出。今出土時，既未見空從土出，而入於井，可知空非因土有。若無出入以下，是防轉計，謂空本在土中，非從土出，亦非從井而入。佛隨即破之，若空無出入，則未鑿土前，空之與土，元無異因；因者依也，即空土同依一處。既同依一處，應同一體；既同一體，應隨同出入；云何鑿地出土之時，不見空隨土出？若謂虛空因鑿而出，則鑿土時，應見空出而非土出；反之，若謂空非因鑿有，則鑿土時，但應土出，云何見空？故空非因土出，亦非因鑿有，亦非不因鑿出；因土因鑿固非，不因鑿亦非。

汝更審諦，諦審諦觀：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土因地移，如是虛空，因何所出？鑿、空虛實，不相為用，非和非合；不應虛空，無從自出。

佛命阿難，更詳細審察諦觀，鑿從人手執持，隨其方向，擇土施工，故鑿其來有自；土因地中搬移而出，則出土亦有因。如是井中之空，既非無因生，又非土中出，更非因不因鑿有，究竟是從何而來？空之與鑿，一虛一實，不相為用，不應說

是和合而生。亦不應說，非和合，自然而有。更不應說，虛空無從自出，無因而生。總顯因緣生法，無所從來，亦無所去，當體即空。

若此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

壬二明大均

若此虛空之下，應加「無所從來」四字。前科推求虛空，非因土，因鑿，非因緣，亦非自然，即無所從來。無德不備曰性圓，豎窮橫徧曰周徧，本無去來，曰本不動搖。不但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名爲空大。即吾人日常所見之地水火風等，亦性圓周徧，本不動搖，均同名五大。此五大同是，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可惜汝阿難心中，昏迷惑亂，不知地水火風空，本如來藏。今應該細心觀察，井中虛空，究竟是因鑿土而出，抑因移土而入，或是土有出入，而空非出入。若悟空性即藏性，不變隨緣，故不妨說有出入；隨緣不變，故非出入。以此例明，地水火風四大之性，亦一一皆圓滿周徧，非和合，非不和合。

汝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衆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圓滿十方，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壬三顯理性

初句是佛責阿難，前曾多番，開示第一義理，汝阿難至今，竟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眞空，性空眞覺。以藏性靈明，洞照無遺曰性覺；雖洞照無遺，但求形相了不可得曰眞空。藏性雖一法不立，而能靈明洞徹諸法曰性空眞覺，此顯性具；清淨本然，是顯性體；周徧法界是顯性量；隨衆生心，應所知量，是顯性用。隨佛無上衆生，純悟淨之心；應其所知廣大無限之量；循其非有漏非無漏業；發現中道第一義空。隨大道心衆生，悟淨而迷染之心；應其所知廣大之量；循其所作亦有漏亦無漏業；發現離二邊之中道空。隨二乘自利衆生，即迷染而悟淨之心；應其所知有限廣大之量；循其無漏業；發現徧空眞空。隨外道凡夫，純迷染之心；應其所知狹劣之量；循其所作有漏業；發現頑空斷滅空。猶如一井出土而空，則空滿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藏性圓滿十方，寧有方所？不過循業發現而已！此明緣生即假。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壬四斥迷惑

世間謂三土九界衆生，皆因無明障蔽，不知空大唯心，故迷惑空大以爲是因緣，是自然。此皆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虛妄言說之名，都無因緣自然之實義；此顯因緣即中。虛空藏菩薩，悟空大即藏性，故能妙力圓明。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如汝今者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設居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暗，則明暗等，因見分析。

辛六明藏性即根大分四。壬初破妄執

大小乘經，均明六大，即地水火風空識，前五大是色法，識大是心法。今本經於識大中，另立根大。其義有三：一統括前文：前十番辯見中，許見根爲寂常心性；今更顯見聞等性，即藏性，可知見即眞心。其次是統括前五陰；五陰中色陰，即前五大，受想行三陰，爲識大；識陰爲根大；即第八識見分，偏於五根。再其次是統括前十八界；前文以十八界括盡宇宙諸法；今合六塵爲五大，合六根爲根大，

合六識爲識大。故今七大，亦即前十番顯見，及陰入處界，不過開合不同而已。若開若合，皆爲所觀之境，隨衆生根性，隨修一法，皆可入道。今佛慈悲，廣開修證法門，以普被群機。二順下文：下文因阿難所請，云何名結，從何名解？故佛放光動地，請十方諸佛，爲說生死涅槃，唯汝六根，更非他物。既將要開示此法，故先立根大。三爲圓通本：六根、六塵、六識、六大，爲諸聖圓通，若無根大，則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中，「都攝六根」，將無所依，故須立此根大，爲二十五聖之圓通本根。

見覺即見性，見性爲靈明不昧之覺性，寂而照，照而寂，本無能知所知，故曰見覺無知。但因外之色空，而顯見覺爲能知，色空爲所知，故曰因色空有。見覺無知是顯不變體；因色空有，是明隨緣用。此爲全科之總綱。如汝今者以下，是舉例明。汝阿難今在祇陀林中，尋常所見，晨早日出則明，傍晚日落則暗；假設居於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黑。等是等於色空，此等明暗色空，皆眼所對境。因有此等塵境，見性始知是明，是暗，是色，是空。此即由塵發知，因根有相；見托塵立，塵因見顯，根塵互爲因緣；眼根如此，餘根亦然，此舉因緣生法。

此見為復與明暗相，並太虛空，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或同非同？或異非異？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暗時無明，明時無暗。若與暗一，明則見亡；必一於明，暗時當滅。滅則云何見明見暗？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汝離明暗，及與虛空，分析見元，作何形相？離明離暗，及離虛空，是見元同龜毛兔角；明、暗、虛空三事俱異，從何立見？

前六句是總標，先標見性與外之明暗虛空爲同一體，爲非同體，或同或不同，或異或非異等六義，以便向下逐一破之。前後六大，皆顯無生，今此根大，但破因緣和合之情執；前十番辨見，是廣破因緣，今此根大，是廣破和合。阿難此見若復以下，是破根塵同體，或非同體。若云見性，與外之明暗虛空，元同一體合而不分者，但明暗二體互相傾亡；明時無暗，則暗亡；暗時無明，則明亡。此見究竟與明同體，抑與暗同一體？若與暗同體，明時暗滅，見性應隨暗亡；若見性必然與明同體，暗時無明，見性當隨明滅。見性既隨暗亡，當明相現前，云何復能見明？或見已隨明滅，當暗相現前，云何又能見暗？若云明暗之相，去來互殊；而能見之性，

元無生滅，則一體之義，云何成立？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同一體者；則汝阿難，離卻明暗虛空等塵境，試分析此見精元明，究竟作何形相？今此見精，離外之明暗虛空等塵境，則同於龜之毛，兔之角，本無所有；云何可說，見與明暗，非同一體？此中俱異，應云俱離，若見性與明暗虛空，三種塵境俱離，將從何立見？可知根塵，非不一體。

明暗相背，云何或同？離三元無，云何或異？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見暗見明，性非遷改，云何非異？

此破根塵或同或異，或非同異。明暗之性，彼此乖背；有明無暗，有暗無明，屬生滅去來之法，云何可與不生滅之見性同爲一體？但此不生滅之見性，離卻明暗虛空等塵，則不能顯，此能知之見性；云何可說，根塵或異？吾人當見空時；見之與空，皆徧一切時處，根本不能分析，何處是見之邊畔？何處是空之邊際？既見中有空，空中有見，彼此界限不分，云何可說非同？見性所見之明暗，互爲生滅去來；而能見明暗之見性，未曾有絲毫遷變更改，一是生滅，一是常住，云何可說非異？

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明從太陽，暗隨黑月，通屬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見覺空頑，非和非合；不應見精，無從自出？

此破見性非和非合。見性既非因緣，亦非自然；此理微妙，非麤心浮氣，所能領悟。故佛再三囑咐阿難，詳細審查，查實之後，再細心觀察，所見之明相，是從太陽而來，暗相是因黑月而有，通相屬於虛空，壅相歸於大地。明暗通壅各有所因；唯獨見性，不知因何所出？見性是靈明覺照之性，虛空卻是頑冥無知之相，性相各異，非和非合；不應說此見精，是因緣和合而生；更不應說此見精，是無從自生。此科總顯見性非因緣，亦非自然。

若見聞知，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空，並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性沉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汝當觀此見聞覺知，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

壬二明大均

本科所顯之見性即根大，不獨根大，本如來藏，即前地水火風空等五大，亦皆

藏性。九界聖凡，不達萬法唯心；凡夫執前五大爲外之實法，後二大爲內之實我。我有知，法無知；我是心，法是境；心境相對，遂成能所。鈍根二乘，雖知諸法，從因緣生，緣生諸法，無常苦空，無我不淨，故知前五大皆無常之外法，而根大即是無常之內法；如是內外對立，根境歷然。利根二乘，雖知諸法如幻，仍執前五大爲如幻之外法，根大爲如幻之內法；仍見內外根塵相對。菩薩雖知前五大是相分，根大爲見分；但不知見相二分，唯是一心，仍執見相，不是自證，自證不是見相，要離依他，及徧計執，方證圓成實性，無生法忍。不知在妄恒眞，仍見敵體相違。今顯六大同一藏性，見相即自證。如金作器，器器皆金，故名大均。

見謂見性，聞是耳聞，覺謂鼻之嗅覺，知謂舌與身之知。眼根見性如此，其餘五根聞覺知之性，無不皆然。見性既性圓周徧，本不動搖，聽聞覺知之性，亦復如是。當知等三句，正顯大均。性眞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是會相歸性。六大之相，雖彼此有異，然六大之性，莫不周徧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去來。可惜汝阿難本具之佛性，雖同於佛，但因沉於無明，淪於生死，故不能知，見聞覺知，六根之性，本如來藏，妙眞如性。因此，汝應當更詳細觀察，此見聞覺知等六根之性，爲是生滅？爲是同異？爲非生滅？爲非同異？誠如前文所顯，見性既非自生，

非他生，非和合，非無因生；是故知無生。無生何來有滅？故不應說，見聞覺知，爲生爲滅。若言是同，則用中相背；若言是異，卻性中相知。見性若與明暗同體，則應有生滅；若與明暗相異，應離塵有體。若謂見性非生非滅，則違藏性隨緣之用；若云見性，非不生滅，則失藏性不變之體。以藏性不變而隨緣故，不可說非生滅，非同異；以藏性隨緣而體不變故，不可說生滅同異。生滅同異，及非生滅同異，皆世間戲論之法。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是明緣生即空。

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衆生心，應所知量。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覩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徧周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壬三顯理性

性具之見，即本覺之妙明；本覺之眞精，即是妙明之眞見，是顯性具；清淨本然是顯性體；周徧法界，是顯性量；隨衆生心，應所知量，是顯性用。隨無上衆生，究竟悟淨之心；應其所知廣大無限之量；循其非有漏非無漏之業；發現佛眼佛耳等六根，圓明法界。隨大道心衆生，即悟淨而迷染之心；應其所知廣大之量；循

其所作亦有漏亦無漏之業；發現法眼法耳等六根，照恒沙世界。隨自利衆生，即迷染而悟淨之心；應其所知有限廣大之量；循其無漏業；發現慧眼慧耳等六根，能見大千世界之別相。隨苦惱衆生純迷染之心；應其所知狹劣之量；循其所作有漏業；發現有漏之六根。大梵天王能見大千界之總相；帝釋能見四天下；人間則洞視不過分寸。其用雖優劣各異，而其體則平等無殊，本如來藏，故如一見根，見周法界；其餘五根，聽覺嘗觸，以及身之覺觸意之覺知等五根；皆妙德瑩然，周徧法界，一一皆具，常樂我淨等四德。既一一根性，具不生不滅之常德；無邊法樂之樂德；境來照境，物去不隨之我德；以及本無煩惱之淨德；一一皆豎窮橫徧，圓滿十方，寧有方所？不過循業發現而已。此明緣生即假。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壬四斥迷惑

世間，通指九界聖凡；無知、即無始覺智，未開佛之知見，故迷執六根，爲因緣或自然。凡夫計六根從父母生，是因緣；死後歸於無，是自然。外道計六根，從

大自在天生，爲因緣；執眞我偏十方界爲自然。鈍根二乘以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等爲因緣；無明滅則行滅，乃至老死皆滅，而證偏空不動爲自然。利根二乘，知六根如幻，由如幻業，成如幻六根，爲因緣；幻滅證眞爲自然。菩薩以根本無明生三乘六根，由枝末無明生三界六根，爲因緣；滅無明，證佛果，爲自然。九界衆生，皆不知六根本如來藏，而妄計因緣自然。此皆是虛妄識心，分別計度而已，但有因緣自然之言說，都無因緣自然眞實之義。大勢至菩薩，悟根大即藏性，故證念佛三昧，得無生忍。

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根塵妄出。汝今偏觀：此會聖衆，用目循歷，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犍連，此須菩提，此舍利弗。

辛七明藏性即識大性分四。壬初破妄執

識性共有八種，謂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之外，尙有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小乘但說七識，不知有八識。大乘則言八識，或九識。即於八識外，另立一白淨識。此識純眞無妄，其餘八識，皆迷眞妄有。前科謂見聞覺知，即

八識之見分，徧於前五根，第六意根即七識，七八二識，屬根大攝。今科所顯識心，但約前六識。六識虛妄，爲生死根本，屬三界麤煩惱，名爲見惑，其性即如來藏，故本科明藏性即識大性。

識性無源，因於六種根塵妄出，此舉因緣生法。識謂六識，六識以了別爲性；無源，即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根謂六根，塵謂六塵，六識由於根塵爲緣，虛妄而現。塵有則有，塵無則滅。佛命阿難，徧觀法會聖衆，但用目循序歷覽，目指勝義根，亦即未落分別之見性。見性但緣性境現量，洞然照了，如鏡照物，無別分析。一旦落於分別，於循序歷覽，次第分別標指，此是文殊，此是富樓那等，即屬眼識，及同時意識。若用分別，是非好醜，即純屬意識作用，已非眼根之性。聖衆是色，目是根，根塵和合而生識，此舉因緣生法。

此識了知，為生於見？為生於相？為生虛空？為無所因突然而出？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如無明暗，及與色空，四種必無，元無汝見，見性尚無，從何發識？

此識，是指眼識；了知，是指眼根；眼識分別文殊等，已落名言，非澄寂不

動，了了而知之根性。故文應云：「此識分別。」爲生於見，是自生；爲生於相，是他生；爲生於空，是自然生；爲無所因，突然而出，是無因生。中觀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無生故無滅，不生不滅，非藏性而何？見謂眼根，屬於心法，非塵莫顯。若謂眼識從見生，則無須憑藉外界之塵，但若無明暗色空等四種妄塵，如何顯示能見之見性？見性尚無，從何發識？此破自生。

若汝識性，生於相中，不從見生，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明暗不矚，即無色空；彼相尚無，識從何發？若生於空，非相非見；非見無辨，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滅緣，見聞覺知，無處安立。處此二非，空則同無，有非同物，縱發汝識，欲何分別？若無所因，突然而生，何不日中，別識明月？

若謂眼識，從外界明暗之相而生，應與見性無關。但無內之見性，如何能知明之與暗；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明暗不矚，色空亦無；如是彼能生之相，尚且無存，所生之識，從何而發？此破識從塵生。若謂識生於空，空能生識，既非從外之塵相，亦非從內之見根；但非見根則無以辨別塵境，自不能知明暗色空等塵，此即

離根無塵；非相則滅所緣之境，見聞覺知，將無處安立，是離塵無根。又處於此非見非相二非之中，能生識之空，究竟爲有爲無；若空無所有，幾同於無，則能生之空尚無，何能生識？若云能生識之空是有，但非同於物之有，既非手之可指，亦非目之可視，然則又何能生識？縱許能生汝識；但非相即已滅所緣之境，緣境既滅，將欲以何爲識之所分別？若無分別，云何名識？世間一切，無不各皆有因，吾人因日見日，因月見月，見日見月，皆因有日月之外境可緣；若謂眼識是無所因，突然而出生，何以不於日間，無明月時，突然出生，能了知明月之識？

汝更細詳，微細詳審：見託汝睛，相推前境，可狀成有，不相成無，如是識緣，因何所出？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亦復如是。不應識緣，無從自出。

此破眼識和非和生。佛命阿難，更微細觀察，能見之根，是寄託於眼睛；所見之色，是屬眼前所對之塵境。其有形相，可指視者，成爲有形之色；其無形者，成爲無相之空。如是於根塵色空中。諦實觀察，生識之緣，究竟因何所出。識性分別動搖不止，見無分別，湛然澄寂，二者體性各異，非和合生。聞聽覺知，亦復如是

二句，是例破。眼識非因見，因相，因空，亦非根塵和合而生，其餘耳等五識，亦非從根，從塵，或從根塵和合而生。然此六識，又必須根塵相對，而有分別，並非無因，自然而有，不應說言，識緣無從自出；此破非不和合而生。識大非從根從塵，亦非和合，非不和合，可知識大根本無生。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心麤浮，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汝應觀此：六處識心，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

壬二明大均

此識大與前之地水火風空根六種合名七大，本如來藏，其性平等。九界聖凡，不了七大唯心，於此七大分別成執。凡夫執第六識爲心，執浮塵根爲身，身心和合，執爲實我，外之六塵，執爲實法；於是根塵歷然，自他分隔，內外障礙。鈍根二乘，雖知六識由根塵和合而生；以能生非所生，故能所對立，敵體相違。利根三乘，雖知一切法如幻如化；仍執前五大爲如幻之外法，執根識二大爲如幻之內法；

內法外法，對立相違。別教菩薩，雖知前五大是相分，根識二大是見分，此見相二分，乃從自證分幻起之依他起性。別教菩薩，不知在妄恒眞，必遠離依他，及徧計執，方得無生法忍，證入圓成實性。彌勒菩薩，尙且如此，何況下位菩薩。本經顯見相二分，即自證分；如第二月，即是眞月。經云：「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又云：「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眞心。」故七大皆同一藏性，圓融無礙，謂之大均。

若此識心，如前科所說，非從見，從相，從空生，亦非從無因或自然而生，是故本無所從。則汝阿難，應當了知此識，與前所說見聞覺知之性，圓滿湛然，皆如來藏，非有所從來，亦無所從去。不特見聞覺知之識心如此，即兼前地水火風空根等，亦皆如是，均名七大。性眞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去來；不過汝阿難，一向心麤而不細，智慧浮而不深，故未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未悟即迷，見聞通指六種識心；發明了知，是識對境，分別作用。汝既未覺悟，識心即藏性，今誡應諦實觀察，此眼等六處識心，爲同爲異？爲空爲有？爲非同異？爲非空有？若言是同，六用差別；若云是異，性中相知。是空，卻了別分明；是有，全無形相。

若言非同，元本一體；若言非異，六處殊用。若言非空，離於根塵，無識可得；若言非有，又能分別前塵。可知六識，不應說言，是同是異，是空是有。亦不應言，是非同非異，非空非有。以藏性不變隨緣，故不妨說空說有，說同說異；以藏性隨緣不變，故非空非有，亦非同異。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眞識；妙覺湛然，徧周法界。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壬三顯理性

阿難既無眞智，不悟眞理，故元不知，如來藏中，性具之識，即妙明眞知；本覺之明，即是眞精妙識。妙覺，是寂而常照；湛然，是照而常寂。此中應有，清淨本然一句，是顯性具；周徧法界，是顯性量；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是顯性用。含即包藏義，吐即出生義，此中含吐，共有六義。

一、**約理性**：無不從此法界流，是吐十虛；無不還歸此法界，是含十虛。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是含十虛；諸法所生，唯心所現，是吐十虛。

二、**約迷情**：昏擾擾相，以爲心性，一迷爲心，決定惑爲色身之內，是含十

虛；認悟中迷，晦昧爲空，空晦暗中，結暗爲色，色雜妄想，想相爲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是吐十虛。

三、約悟：阿難大衆，聞佛開示，四科七大，皆如來藏，妙眞如性。大開圓解，悟知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徧圓，含裏十方，是含十虛；各各自知，心徧十方，是吐十虛。

四、約行：菩薩修習萬行，不出一心，即含十虛；依一心建立萬行，是吐十虛。一一異相，各各現同，是含十虛；則於同中，顯現群異，即吐十虛。

五、約證：於一毛端，徧能含受，十方國土，是含十虛；不動道場，遍十方界，是吐十虛。無量爲一，是含十虛；一爲無量，是吐十虛。

六、約果後起用：一微塵裡，轉大法輪，是含十虛；於一毛端，現寶王刹，是吐十虛。

含吐唯心，含無所含，吐無所吐，故寧有一定之方所？不過循衆生之業力發現而已。前六大文中，一一皆有「隨衆生心，應所知量。」此中亦應有此二句。若隨無上衆生，究竟覺悟之心；應其所知，廣大無限之量；循其所作非有漏非無漏業；發規佛界大圓鏡智。隨大道心衆生，即悟淨而迷染之心；應其所知，廣大有限之

量；循其所作，非有漏非無漏業；發現菩薩六識，分證大圓鏡智。隨二乘自利衆生，即迷染而悟淨之心，應其所知有限廣大之量；循其所作無漏業；發現無漏六識，成解脫知見，名無生智。隨三界苦惱衆生，純迷染之心；應其所知狹劣之量，循其所作，有漏善惡業；發現三界六識，洞視不過分寸。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壬四斥迷惑

世間，通指九界聖凡；無知，即未開佛知見。凡夫執識心從父母生，外道執從梵天生，是因緣；外道或執無因生是自然。二乘執眼色爲緣，生於眼識，是因緣；滅六識，證涅槃爲自然。利根三乘，以如幻根塵，生如幻識，爲因緣；幻無自性，當體即空，爲自然。菩薩以無明不覺生九界六識爲因緣；滅九界六識，證大圓鏡智，如如不動爲自然。說因緣，說自然，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因緣，自然之虛妄言說，都無因緣自然之眞實義。彌勒菩薩悟此識大即藏性，得證無上妙圓識心三昧。

爾時阿難，及諸大衆，蒙佛如來，微妙開示，身心蕩然，得無罣礙。

丁四大衆圓悟分二。戊初經家敘益分二。己初敘益分二。庚初略敘

爾時，指佛開示四科七大，皆如來藏性已竟之時。阿難是法會當機，大衆，指初心凡夫，是敘得益之衆。蒙佛如是微妙開示，是敘所聞之法；微謂隱微，妙謂奧妙；今此法會，佛所開示，乃最勝了義，一乘妙法，故曰微妙開示。身心二句，正敘得益。衆生執四大爲實我身，執六塵緣影爲實我心；因起煩惱，廣作諸業，隨業受報，處處障礙，不得自在。今聞了義之教，悟幻化空身即法身，故身得蕩然；悟根識二大皆藏性，故心得蕩然。由於身心蕩然，故得無罣礙，此翻前「默然自失」，「重增迷悶」，「重復悲淚」等迷情。

是諸大衆，各各自知，心徧十方；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

庚二廣敘分二。辛初圓悟三大分三。壬初悟性量即相大

此領悟四科中，「不動周圓」義。七大中周徧法界，含吐十虛義。十番辨見中，見性周徧義。是諸大衆，是敘得益之衆，各各自知以下，是敘所得之益。既聞佛微妙開示，不獨當機之阿難得悟，是諸同聞妙法之大衆，亦各各皆自悟知，心徧

十方；昔日未悟，故執心在內，執昏擾擾相，以爲心性；今聞四科七大，皆如來藏，周徧法界，含吐十虛；故悟自心，徧十方界。既悟眞心廣大，反觀虛空渺少，所謂：「心融妙理虛空少，道契眞如法界寬。」故阿難等，見十方虛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如是渺少。虛空尙爾，則依空而有之物，更渺少矣。此翻前以緣心爲自性者：「一迷爲心，決定惑爲色身之內」以及「推求尋逐我將爲心」等迷情。

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徧圓，含裹十方。

壬二悟性體即體大

此領悟七大中「清淨本然」義，四科中：「其性眞爲妙覺明體」義。辨見中：「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眞精妙心，中所現物。」及「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翻上：「迷己爲物，失於本心，爲物所轉，是故於中，觀大觀小」等迷情。

初二句包括身心世界有情無情，亦即萬法。次二句是悟萬法唯心，後二句悟心包萬法。昔日迷眞逐妄，爲物所困；今既悟萬法唯心，則萬物無不皆包含於一心，萬物無不皆是常住眞心，勝淨明體，故曰：「心精徧圓，含裹十方。」

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

壬三悟性具即用大

性具即性空眞色，性空眞火等。用大，即隨衆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十方虛空，是色法中最大者；微塵，是色法中最小者。微塵之於虛空，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忽有忽無，故曰：若存若亡。微塵如父母所生之色身，空如今日所悟之妙覺明心。微塵不離於空，而不障礙虛空；如色身不離妙覺明心，而不礙於妙覺明心。又空不礙微塵，如妙覺明心，不礙於色身，故能循業發現。阿難等又悟法性，如湛然不動之巨海，而父母所生之色身，如海中所流之一浮漚，倏起倏滅，起則無所從來，滅亦無所從去。此即領悟前文：「當處出生，隨處滅盡。」義，翻上「以動爲身，以動爲境」及「認一浮漚，目爲全潮」等迷情。

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

辛二結屬眞因

眞因望眞果言，眞果即無上菩提。今悟妙明心，依之而修，自可伏斷煩惱，成

無上道，故曰眞因。

了然自知，謂對今日所悟之妙理，極爲清楚明了，非從他聞，乃從自悟，了了而知，深深體會。獲本妙心，謂悟本具妙明妙淨之心，即常住不滅之眞如妙性。眞如非空非有，亦空亦有，不可思議曰妙；清淨本然，非成佛而後然曰本妙；即大義。此心無相，非一切時處，而能照一切時處，曰本明，即佛義。此心一法不立，一塵不染曰本淨，即頂義。悟本妙故，依之而修，成妙禪那中觀；悟本明故，依之而修，成妙奢摩他空觀；悟本淨故，依之而修，成妙三摩鉢提假觀。空觀成，破法界見思，成實智菩提；假觀成，破法界塵沙，成方便智菩提；中觀成破法界無明，成眞性菩提。悟本妙明淨，爲三菩提之眞因。衆生迷故，非失成失，今悟故，非得成得，故曰獲。此翻上「皆由不知眞際所詣。」「良由不知，寂常心性。」汝元不知，汝曾不知，等迷情。阿難自從婬室歸來，請佛開示，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三觀門；佛酬其所請，苦口婆心，循循善誘，破識明心，去妄顯眞，乃至開示四科七大，無非藏性，阿難大衆，至今方悟，相妄性眞。終不辜負佛所開示，由此可知，悟道之不易。

禮佛合掌，得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佛。

己二敘儀

此乃經家敘述，阿難當時，禮佛之儀式。禮佛合掌，表示敬謝佛陀法乳之恩。今日所悟之理，雖然本具，但一向不知，現在不但聞所未聞，且得以開悟，實得未曾有。因而心生歡喜，故於佛前，說偈讚佛。佛之功德，深不可測，豈語可宣，讚可及？不過阿難既有所悟，且悟之理，即佛所證所說之法，因依之於佛前說偈讚佛，令現前當來，衆生聞之得益，以報佛恩於萬一耳。

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

戊二當機偈讚分二。己初讚歎述益分二。庚初讚圓常人法

妙湛總持不動尊，是讚圓常人，首楞嚴王，是讚圓常法，世希有，是讚歎之詞。文句云：「妙湛者，即隨緣常不變義。言總持者，即是不變常隨緣義。言不動者，即隨緣不變，不變隨緣，無二體義。」故妙湛是讚佛報身，佛以如智，證如理，惑盡智圓，成就圓滿報身，常隨緣而體不變。此不變體，湛然周徧；是阿難等領悟佛開示七大中：「清淨本然，周徧法界。」以及四科文中：「性眞常中，求於

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等義。即有即空，三諦中屬眞諦，三大中屬相大，三德中是般若德，即空如來藏。總持是讚佛應身，佛從體起用，雖不變而能常隨緣，隨衆生機，應身無量，是領悟七大中：「隨衆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以及四科中「幻妄稱相」，「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和合虛妄名滅」等義。即空即有，於三諦中屬俗諦，三大中屬用大，三德中是解脫德，即不空如來藏。不動，是讚佛法身德，佛證本具法身，非空非有，而能現空現有，空有不二，隨緣而不變，不變而隨緣。即領悟七大中，「性色眞空，性空眞色。」以及四科中，「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眞如性。」三諦中屬中諦，三大中屬體大，三德中是法身德。即空不空如來藏，佛能圓悟三諦，圓斷三惑，圓證三德，成就三身，故獨稱尊。

又妙湛，謂湛然不可思議之本，總括三德故曰妙湛。但持眞諦，或但持俗諦、中諦，不名總持；必圓悟一心具足三諦，於眞於俗或於中，隨舉一法，皆具眞俗中三，方名總持。又但明佛法，或但明心法，或衆生法，不名總持；必須於心佛衆生三法中，隨舉一法，皆具足三法，方名總持。不動，即究竟不生不滅，不但中諦不

動，眞諦俗諦俱不動；不但法身不動，般若解脫亦皆不動。衆生心性，本具此理，曰「理即」妙湛總持不動尊。阿難大衆，大開圓解，悟得此理，是「名字即」妙湛總持不動。依此理而起圓妙三觀，我法二執不起，是「觀行即」妙湛總持不動。從觀行加功策發，任運究竟，斷麤煩惱；相似見此理，是「相似即」妙湛總持不動。從相似有功用道，無間道中，一心三觀任運現前，分破無明，分證法身，是「分證即」妙湛總持不動。從分證無用功道，心心流入薩婆若海，常觀涅槃行道，斷盡四十二品無明，證窮法界邊際，是「究竟即」妙湛總持不動。若理即妙湛總持不動，不名尊，以在迷位故；即使名字，觀行，相似，分證，均不名尊，以所證未圓故；唯究竟即妙湛總持不動，方稱爲尊，以超越一切聖凡，證理究竟故。

首楞嚴，是讚佛所證之法。梵語首楞嚴譯云一切事究竟堅固。四科七大，見相二分，是一切事；皆如來藏，妙眞如性，即究竟堅固。妙眞如性，人人本具，是理即首楞嚴；阿難等因聞法而悟此眞性，是名字即首楞嚴；若能進而稱理起修，是觀行即首楞嚴。如是相似，分證，乃至究竟，名相似即，分證即，乃至究竟即首楞嚴。首楞嚴，通因徹果。從分證已去，即名密因，究竟圓證，方爲密果。若嚴格而言，於名字、觀行、相似、分證等位中，所歷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菩

提路，皆前位爲後位之因，後位爲前位之果；但非如來之密因、密果。必須等覺，方是如來密因，妙覺始是如來密果。佛以密因，證密果，故稱首楞嚴王。般若經云：「佛有恒沙世界，微塵數三昧，最後三昧，名首楞嚴王。」因此定爲衆定中之王，能證此定，即成無上法王，故名首楞嚴王。

世希有，是讚歎詞，不但有情世間希有，正覺世間更希有。妙湛總持不動尊，是希有人；首楞嚴王是希有法。若無希有人，豈能說希有之法？如無希有之法，如何顯示希有之人？若人若法，無不希有；世出世間，悉皆希有，故曰世希有。

銷我億劫顚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庚二述所證淺深

初句明斷妄，次句明證眞。銷謂銷除，億劫即無量劫。顚倒想，即分別我執。衆生因迷眞起妄，以妄爲眞，謂之眞妄顚倒，是指第六識見惑。三界共有八十八使，顚倒想，即五陰中之想陰，本經謂十二類生，各各皆有八萬四千顚倒亂想。每一類生，復具十二類生之顚倒妄想。此顚倒妄想，非始自今日，而是迷眞以來，迄今甚久，故曰億劫顚倒想。阿難因聞法，一時頓斷億劫妄想，位在藏教初果。通教

見地，別教初住，圓教初信。有謂阿難未墮婬室之前，已證初果。然則今應證得二果，但本經第八卷，謂阿難方斷三界修心，六品微細思惑，而證二果。據此可知阿難未墮婬室之前，全屬凡夫，至今方證初果。

梵語阿僧祇，譯云無央數；劫謂時間最長。法身，是眞心別名，衆生雖然本具，但無修德不顯，必須經歷三祇修福慧，百劫種相好，然後獲證五分法身。今阿難無須經歷三祇修行，即獲此本具之法身，可知此獲字，是悟獲而非證獲。昔日本具佛性，被顚倒妄想，重重覆蓋，迷而不知；今既妄想銷除，親見本具佛性，故曰不歷僧祇獲法身。

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衆；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如一衆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

己二誓願請加分二。庚初發大願

今對前言，前既悟獲本具法身，今當克己精修，祈速成佛。果有果實，果效，果報之分。由因感果曰果報；修行發生效力曰果效；所作已辦，終達目的曰果實。今阿難由修行辦道，已生效力，是果效；從凡入聖，斷惑證眞，是果報；進而超二

死，得自在，證佛果是果實。寶王指佛寶法王，於法自在；又世間寶王有種種功能，人所愛好，喻佛果功德無量，廣被群生。願今得果成寶王，是發願上求佛道以自利；還度如是恒沙衆，是發願下化衆生以利他。還字表示不獨自利，還要利他；不特運智，而且運悲。如是悲智雙運，自利利他，當然速證佛果。但不斷惑，如何證眞；若不自度，如何度人；故阿難雖僅發願上求下化，實則已包括四弘誓願於中。此深心指悲智雙運之心，自證佛道，於十方界，盡未來際，廣度衆生；此心既深且廣，故曰深心。塵謂微塵，刹是國土。十方國土，多如微塵，其中上有諸佛，下有衆生。今阿難發廣大深遠之心，於十方微塵國土，上供諸佛，下化衆生，福慧雙修，始可報佛微妙開示之深恩於萬一。

伏請世尊爲證明等四句，是發增上大悲之願。前四句是發願果後利生，自覺已圓，然後覺他；今此四句，是發願果前自未得度，先度衆生。願重力微，故須俯伏請佛爲作證明；實際是求佛加被，得滿斯願。五濁謂劫濁、見濁、煩惱濁、衆生濁、命濁，梵語劫波譯云時分，時當減劫，人壽減至二萬歲時，衆生起見等四濁，謂之劫濁。見濁之見，即衆生所持見解，與事理相違，八十八使中五利使，即身邊

戒見邪等五見。衆生執身爲我，且於五陰身中，每一陰計四種我，再於過去，未來現在三世中計我，如是成爲六十種我見，復加斷常二見，共成外道六十二邪見，名之爲身見。外道或執空有而起斷常二邊之見，例如外道計人死永滅，不復再生，更無升沉是名斷見；或計人本屬豎，畜本是橫，鵠白烏黑，二皆自然，人死爲人，畜仍是畜，作惡不墮，爲善不昇，是撥無因果之常見。斷常皆各執一端之偏見，謂之邊見。三謂戒取見，如諸苦行外道，非因計因，而妄持牛戒狗戒等。四謂見取，是諸外道，非果計果，如修四禪，誤作四果，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五是邪見，謂撥無因果者。此五種妄見，邪正不分，事理不明，名爲見濁。煩惱謂貪瞋癡慢疑等五鈍使；非分追求謂之貪；求不稱心而起瞋；非我計我，非法計法謂之癡；人而無謙謂之慢；於諸善法心生疑惑，不能信解謂之疑。此五種妄心，能令衆生作惡，流轉生死，謂之使。能令衆生煩動惱亂，渾濁自性，謂之煩惱濁。衆生由邪見煩惱等集諦之因，而感苦諦之果，六道昇沉，時而牛胎，時而馬腹，此死彼生，此生彼死；爲業所牽，輪迴不已，謂之衆生濁。人壽修短隨化，終歸於盡，無常迅速，謂之命濁。見及煩惱濁是生死因；衆生及命濁是生死果。四濁同時而起，名之爲劫濁。五濁惡世，衆生個性剛強，善根淺，煩惱深，愚癡闇閉，難調難伏。今阿難發願入此

五濁惡世度衆生，而且如有一衆生未成佛之前，終不於此時取證泥洹。（泥洹即涅槃。）此顯發心之深廣。地藏菩薩誓願衆生度盡，方證菩提，地獄未空，誓不成佛。普賢菩薩，十大願中，一一皆說，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願乃盡；而衆生界，乃至煩惱無盡故，我此禮敬，亦無有盡。阿難雖屬小乘，但今回小向大，竟發願與諸大菩薩等；非菩薩再來，焉能如此？

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

庚二請佛加被

初句是讚佛威德，次句是求斷惑，後二句求速成佛廣度衆生。戰勝無敵，謂之大雄，能承辦大事，謂之大力。佛已破五住煩惱，所向無敵故曰大雄；佛能轉煩惱成菩提，轉生死成涅槃，名爲大力；佛本無緣大慈，與衆生究竟之樂，曰大慈；佛運同體大悲，拔九界衆生生死之苦曰大悲。大雄大力是讚佛自利之德；大慈大悲是讚佛利他之德。大雄大力是能證之般若，所證即法身；大慈大悲是果後妙用，即解脫德；故大雄大力大慈悲，即讚佛三德。阿難麤惑已斷，細惑猶存，故希佛更教其審察除去微細惑之方法。細惑有二：一是三界思惑，二是出世無明。思惑是煩惱

障，無明是所知障；思惑阿羅漢能斷，無明大菩薩可分斷。今阿難雖悟法身，但二惑俱在，由於思惑所覆，不成四果；無明所障，不能成佛。故求佛更爲開示，以除二惑，二惑除，自可早登無上覺位。十方，謂東南西北，四維上下。坐道場，即於菩提樹下，成佛利生。阿難急於成佛，志在十方界坐道場，說法利生；可知非爲一己之樂，而求佛道。華嚴經云：「毗盧遮那佛，願力周沙界；十方佛土中，恒轉無上輪。」一佛如此，佛佛皆然，諸佛無不於常寂光中，垂迹三土，應衆生機，廣作佛事。若是勝應身，則在實報土坐道場，轉無作無量，二種四諦法輪。若帶勝應及帶劣勝應身，則於方便土坐道場，說無量四諦法，引諸聲聞緣覺，捨小入大。若劣應身，則於同居土坐道場，爲三界衆生，說無生生滅二種四諦法；若有利根，亦爲說無量無作二種四諦法。今阿難發願於十方界坐道場，亦將視衆生機情如何，而應何身，爲說何法。早登無上覺是報身，於十方界坐道場是應身。

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庚三喻不退

梵語舜若多，譯云虛空；爍迦羅，譯云堅固。此總結其所發之願，堅固無比，

即使虛空之性可銷亡，而我阿難所發上求下化之深心，決不動轉。

上來三卷洪文，皆顯如來藏妙眞如性，圓三諦理。初科正明理性，是顯空如來藏，圓眞諦理；不空如來藏，圓俗諦理；空不空如來藏，圓中諦理。

七處求心了不可得，是顯空藏；七處問答歷然，是顯不空藏；求心不有而問答歷然，是顯空不空藏。此是破妄中顯圓三諦理。

見性靈明離一切相，是顯空藏；見性無相，而能照了諸法，是顯不空藏；非相徧照諸相，顯空不空藏。此十番辨見中，所顯圓三諦理。

性眞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是顯空藏；因緣離合，妄有生滅，是顯不空藏；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眞如性，是顯空不空藏。此四科中圓三諦理。

清淨本然，示空藏；循業發現，示不空藏；性色眞空，性空眞色，示空不空藏。此七大中圓三諦理。

阿難大衆，各各自知，心徧十方，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是悟空藏；反觀父母所生之身，如空塵海漚，是悟不空藏；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

心，是悟空不空藏。利根者，隨悟隨證；鈍根者，悟而後修。若觀空藏，即成妙奢摩他空觀；觀不空藏，即成三摩鉢提假觀；觀空不空藏，即成妙禪那中觀。空觀成，破法界見思，成實智菩提；假觀成，破法界塵沙，成方便智菩提；中觀成，破法界無明；成眞性菩提。修三妙觀，爲成無上菩提之方便；然修此三觀，非先悟後修，不名眞修。故開圓解，又爲修三觀之方便，此方便中之方便，亦即爲最初方便。可見前三卷文，皆佛爲酬阿難最初方便之請而說。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三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四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衆中，即從座起，褊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丙二廣破餘疑分二。丁初明事理性相本融分三，戊初疑請分二。己初敘敬

小乘無學，法執堅固，不解藏性隨緣妙用，因疑藏性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爲相？又不達萬法唯心，相妄性眞，法法圓融，周徧無礙，故疑四大，云何不相爲礙？其次是阿難聞佛開示富樓那，三緣斷故，三因不生；狂性頓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緊修證。因而又起因緣自然之情執，此皆屬餘疑。既非三言兩語，可令明白，佛不得不詳爲解說，故曰廣破餘疑。

丁初明事理性相本融，事謂十法界，依正諸法，亦即陰入處界，有生滅去來等事相。理謂一心清淨本然，不生不滅之理性。事相乃依理性而幻現，妄無自性，當體即空，是事不礙理；理性空寂，不礙萬有繁興，故有十法界事相差別，是理不礙

事。以事不礙理，理不礙事，故得圓融。性謂藏性，相謂七大；藏性本具七大之相，七大之性皆是如來藏性，故曰性相本融。

本科經家敘述，富樓那敬佛之儀式。爾時，謂當阿難說偈讚佛竟時。梵語富樓那，譯滿願，是父名；彌多羅尼，譯慈行女，是母名。從父母立名，簡稱滿慈子；佛十大弟子中，說法第一。今於大眾中，即從座起，褊袒右肩，右膝著地，是身業恭敬；合掌恭敬，是意業；而白佛言，是口業恭敬；三業恭敬是請法之常儀。

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

己二歎述分二。庚初歎德

初句是讚佛自利德，次句讚佛利他德，最後一句讚歎佛所演說之大教。誠如阿難所讚，佛具大雄大力故，內降一切煩惱，外伏一切魔怨，故曰大威。佛大慈大悲，普救眾生，拔苦與樂，曰大德。大威是般若實智，大德是方便權智；實智自利，權智利他，二利究竟成就曰世尊。第一義，是佛所演說之大教。此教所詮之理，為萬法之祖，眾義之宗，故曰第一。此第一義理，言語道斷，心行處滅，離四句，絕百非，不可以識識，不可以智知，不可以口議，本無說示；今佛以權智方

便，於無說示中，方便說示，故曰善爲衆生，敷演如來第一義。雖然第一義理，人人本具，但迷而不知，唯佛與此理相應，故名如來第一義諦。

世尊常推說法人中，我為第一。今聞如來微妙法音；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本所不見，何況得聞？佛雖宣明，令我除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世尊！如阿難輩，雖則開悟，習漏未除。我等會中，登無漏者，雖盡諸漏，今聞如來，所說法音，尚紆疑悔。

庚二述請分三。辛初總述疑請

初二句按佛昔日所讚，今聞如來以下，正是述疑。法華經云：「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否，我常稱其，說法人中最爲第一。」又云：「汝勿謂富樓那，但能護持，助宣我法；亦於九十億諸佛所，護持助宣，佛之正法；於彼說法人中，亦最第一。亦於七佛說法人中，而得第一。今於佛所說法人中，亦爲第一。乃至於賢劫中，當來諸佛，說法人中，亦復第一。」又云：「自捨如來，無能盡其，言論之辯。」在阿含經，佛亦說：「我佛法中，善能廣說，分別法義，辯才無礙，滿慈子第一。」故曰：「世尊常推，說法人中我爲第一。」

微妙法音，指前文佛七番破妄，十番顯見，會四科爲藏性，融七大體性周圓，此皆精微奧妙之法，曰微妙。佛具八音，微妙法音，是八音中之極好音。又佛音能顯妙法，謂之微妙法音。富樓那意謂，佛常讚我，爲說法人中，最爲第一；今聞佛前文所開示，猶如聾人，遠逾百步之外，聆於蚊蚋之聲，不但不見，亦復不聞。聾人，喻聲聞慧耳，爲無明所障；逾百步外，喻聲聞去佛境界甚遠。蚊蚋微音，喻佛微妙法音。聲聞位在圓教七信，尙有八、九、十信，及十住、行、向、四加行、十地、等覺，共四十八位，方得成佛。故於佛境界，本所不見，亦復不聞。因此佛雖明以開示，萬法唯心，令我等解除疑惑；但因我等所知障重，仍未詳明此義之究竟，而得至於，無疑惑地。如阿難輩以下是述致疑之由。阿難等所知障輕，聞佛開示，悟頓妙心，周徧常住；但煩惱障重，見惑之習，思惑之漏，二皆未除，仍未得證，阿羅漢果。即使在會大衆之中，千二百五十比丘，已登無學，盡諸煩惱，橫超三界，永不漏落生死；今聞第一義諦，微妙法音，尙且未能領悟，而紆繞於疑悔之間。疑謂疑今所聞大乘第一義理，悔謂悔恨昔日愛念小乘之法。

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

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辛二別述二難分二。壬初從陰入處界起理違事難

初五句是按佛語，後五句是舉疑情。世間指器世間，根塵即前十番辨見中謂根塵相對。陰處界即五陰，十二處，十八界；等是等於六入及七大。四科文中，科科皆云，本如來藏。七大文中，一一皆言如來藏性，清淨本然。然則，藏性之外，應更無別法；云何現今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山河大地是無情世界，諸有為相是有情衆生。世界有成住壞空，衆生有生老病死。世界空已復成，衆生死後再生，故曰次第遷流終而復始。滿慈之意，既四科七大，一一皆如來藏清淨本然，更無差別，云何復有山河大地等生滅雜染之相？豈非理違於事？殊不知藏性不變，而能隨緣，不妨於無同異中，熾然成異。此等異相，如空華水月，鏡像燈影，當體即空；空故仍然清淨本然。佛開示陰入處界本如來藏，是即事即理；清淨本然，而幻現諸相，是即理即事。滿慈執空藏不變之體，而迷不空藏隨緣之用，故有此疑。

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世尊！若地性徧，云何容水？水性周徧，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徧虛空，不相陵

滅？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徧法界？

壬二從七大起相違性難

七大中根識二大，屬於心法，無形無相，故今但舉五大而起疑問。地等四句是按佛語。如前空大文中云：「若此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現云：本性圓融，即牒前之「性圓。」今云周徧法界，即牒前之「周徧」。今云湛然常住，即牒前之「本不動搖」。既均名五大，則地水火風，亦應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然事實不然，若地性周徧，何能容水；又水火相尅，若水性周徧，火大應該不生，云何佛又發明，水火二性，俱徧虛空，不相陵滅。富樓那復稱世尊云：地是有形，屬於障礙之物；空性無形，而暢通無阻，如是一通一礙，云何二俱周徧法界？

而我不知，是義攸往，惟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迷雲，及諸大衆。作是語已，五體投地，欽渴如來，無上慈誨。

辛三請佛開示

我等智淺，不知五大圓融義之所歸；惟願如來，發宣流布，大慈悲風，拂開我

等疑惑之迷雲。因迷惑如雲，能障心光，不悟七大圓融之理；若然佛降慈風，掃除我等迷雲，心地智光，便可顯現，而照徹本性圓融周徧法界之理。作是語以下是經家敘儀。滿慈請佛開示之後，即與大衆，五體投地，向佛頂禮，欽仰渴慕，如來無上慈悲之教誨。

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迴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正修行處。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富樓那等，欽佛法音，默然承聽。

戊二許宣

因富樓那問，故佛呼其名而告之，並告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初二三果，皆未漏盡，名爲有學；四果阿羅漢方得漏盡，名爲無學。諸是除千二百五十常隨衆外，其他已證四果之小乘聖者，此標聽法之機。如來今日二句，是許爲宣說。勝義有四：佛說蘊處界等，皆因緣生法，是世間勝義；佛說四諦括盡世出世因果，是道理勝義；依佛法修行，斷二執，證二空眞如之理，謂之證得勝義；第一義諦，顯萬

法唯心，心外無法，是勝義勝義。今佛許宣勝義中眞勝義性，即第四種勝義勝義，是標許說之法。令汝會中以下，是顯所得之益。已證阿羅漢，但沉空滯寂，不肯發心入俗利生者，謂之定性聲聞。雖能回小向大，但智薄位淺，但證我空，未證法空者，謂之未得二空，回向上乘阿羅漢。等是等於人天大衆。一乘即最上乘，賢首大師判楞伽經爲頓教一乘，華嚴經爲別教一乘，法華經爲同教一乘。此經傳入中國，在賢首之後，故未曾判。至於一乘之同異，其義有五：一是開顯爲同；直顯爲異。二是無不從此法界流爲異；無不還歸此法界爲同。三是法華廢權立實爲同；華嚴一切法門無盡海爲異。四法華融一切權教歸於一乘實教爲同；華嚴一爲無量，重重無盡爲異。五法華明性具是同；華嚴明性起爲異。又合共爲同；不共爲異。全收爲同，普揀爲異。泯諸爲同；不泯爲異。共具爲同；別起爲異。寂謂不動，滅即無生。一乘寂滅場地，指一眞法界，不生不滅之本覺果體。梵語眞阿練若，又名阿蘭若，譯云離喧鬧處，亦名寂靜處。凡夫以有聲爲喧鬧，無聲爲寂靜；二乘以生死爲喧鬧，以涅槃爲寂靜；菩薩以二邊爲喧鬧；以中道爲寂靜。殊不知一切法本來寂靜，不但涅槃寂靜，生死亦寂靜；不但菩提寂靜，煩惱亦寂靜。若但境靜，不名眞阿練若，必須了知萬法唯心，心外無法，方名眞阿練若。若見有修有證，不名正

修，要達萬法唯心，本無生滅，以此不生不滅之心爲修因，方名正修；方可契證不生不滅之本覺果體。依果起因，由因契果，是名正修行處。汝今諦聽，是誠聽；當爲汝說，是許說。富樓那等欽仰佛之法音，默然承聽，正是師資契合，機教相投。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富樓那言：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

戊三正說分二。己初答迷真起妄以釋理違事難分二。庚初總辨真覺分二。辛初直指覺性本來寂照

初句是佛呼當機之名，次三句是佛牒當機所問。汝常不聞等四句，是佛徵問當機，昔日所聞之法。性覺，謂眞如理體，未涉事用；本覺，謂理體天然本具，不假修爲；二皆衆生本具之眞心。此眞心寂而照曰妙明，照而寂曰明妙。衆生本具，與佛所證，原無二體，衆生迷故，枉受生死；諸佛悟故，常樂我淨。諸佛之所以興權啓教，無非指示衆生，悟此性覺，證同於佛。故此理爲佛所常說，富樓那既爲常隨衆，豈有不常聞？故富樓那答曰：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

佛言：汝稱覺明，為復性明，稱名為覺？為覺不明，稱為明覺？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明。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有所非覺：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

辛二雙破覺非明與不明

富樓那為佛弟子中說法第一，既常聞佛說斯義，亦當常為人說，故佛雙舉眞妄，審問滿慈，視其如何取捨。覺字牒前性覺本覺，明牒妙明明妙。佛問滿慈，當汝為他人說法，稱說覺明之時，究竟意中，作何解釋？為是性覺本明，但稱為覺，明即在中；舉覺便具妙明明妙？抑或為性覺本不具明，必須加明而照於覺，方合稱明覺？初問是悟境，次問屬迷情。本覺妙明，是為眞覺，若於本覺之外，另加明於覺，即屬妄明妄覺矣。富樓那答謂：若此覺體，不更加明，名為覺者，則虛名為覺而已，實無所明。其意必於覺體之外，必有所明，照於覺性，然後並稱明覺，顯然屬於迷情。故佛按其所答而破之曰：如汝所言，若無所明，則名為無明之覺，必有所明，明照於覺，方名明覺。但汝竟不知，若有所明，必有能明，能明是心，所明是境，心境歷然，能所相對，則已非寂照不二之眞覺矣，故曰有所非覺。恐聞有所非眞覺，而轉計無所明是眞覺；故再破之曰，若無所明，則此覺體，非是有明而成

爲晦昧之無明，既成無明，當然又非本覺湛然妙明之眞性。故說有所明，或無所明，俱非眞覺，本具之妙明。

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庚二別明迷悟分二。辛初明眾生迷真成妄分三。壬初明所起妄因

性覺，即前文之性覺本覺，性覺原本妙明，本覺必然明妙，不落能所；但因妄欲加明照於本覺，遂將妙明轉爲能明之無明，將眞覺變爲所明之妄覺，故曰：「性覺必明，妄爲明覺。」此即無明不覺，一念妄動，亦即下文所謂：「知見立知，是無明本。」此本具妙明之性覺，元非所明之境，但因加明於覺，妄以本覺爲所緣境，本覺終不可明，遂以晦昧之無明業相爲所明，此所明境，因能明之無明而立，故曰：「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明之無明業相，既已妄立，復由無明力，轉本有智光，成爲能見之見分，故曰：「所既妄立，生汝妄能。」屬三細中能見分。覺性本無能所，更無同異，但因一念無明妄動，使本覺眞空，成爲晦昧之頑空，空同

界異，因異顯同，世界之異相未成，虛空之同相不顯，既無異相，亦無同相。今因能明之無明，欲有所明，而立此晦昧之無明業相爲所緣之境，而引生妄覺之能見分；能見本無所見，但因緣於晦昧空境，定欲有所見，而於無同異中，忽然見有種種差別異相之境像；故曰：「於無同異中，熾然成異。」屬三細中相分。既立能所，心境相對，遂因異於彼熾然成異之異相境界，而立一種同相之虛空。由於虛空之同，以及境界相之異，一同一異；互相發明，復成立一種，無同無異之衆生相。衆生相貌各異謂之無同；衆生覺知本同故曰無異。如是熾然成異之境界相，爲成立世界之始因；因異立同之同相，爲幻生虛空之根本；同異發明之衆生相，爲衆生相續之原因。空、界、衆生，無不皆從自心幻生，還復擾亂自心，故曰如是擾亂。此即前文：「晦昧爲空，空晦暗中；結暗成色，色雜妄想，想相成身。」以及下文：「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衆生。」此皆明迷眞起妄，亦起信論云：「無明不覺生三細。」相待以下是：「境界爲緣長六麤。」謂能見之衆生，所見之空界，互相對待，而發生勞相，勞相即六麤中智相。由於境界爲緣，致使藏識海中擾亂動搖，起智分別，轉生勞慮，即引生第七識俱生法執。勞久，指第七識恒審思量，相續不已而成六麤中相續相，屬於分別法執。發塵，謂第六識周徧

計度，我及我所，是六塵中執取相，屬俱生我執。由我取境，因境牽心，心境和合，遂成十二類生。即前六入文中。所謂：「由於明暗，二種妄塵，發見居中，吸此塵象，名爲見性。」是六根初起之衆生相，非今所受之果報體。自相渾濁，謂第六識心，不了萬法唯心，分別人我，是分別我執，六塵中計名字相。由是引起塵勞煩惱，即六塵中，起業相。因六識分別，而生憎愛取捨，取是貪，捨是瞋，執著名癡，勝我者妒，不如我者慢，如是貪瞋等煩惱，皆由計名字相起，故曰：「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壬二明所感妄果分二。癸初牒上略明

世謂三世，界即界限。此正答富樓那所問：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爲相？由於性覺妄起無明，因而三細，而六塵，而起惑作業，業因既成，必感苦果之依正二報。起爲世界，是依報，靜而無相則成虛空，空無差別，即前之同相；世界形相差別，即前之異相；由於同異二種發明，而有十二類生。十二類生身形各異，固非虛空之同，而十二類生屬於有知覺之有情，亦非世界之異；此無同無異之衆生相，即

業果正報，屬眞有爲法，是六麤中業繫苦相。

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含十方界。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潬。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潬中，江河常注。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擊則成焰，融則成水。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癸二廣顯三種相續分三。子初明世界相續

覺謂本覺性覺，明謂妙明明妙。此覺明寂照不二，體非眞妄，而能爲眞妄所依。以聞法修證，故非眞成眞；以迷惑作業，非妄成妄。空謂頑空，昧是晦昧。由迷於大覺眞空而幻起頑空，因迷於本覺妙明，而成晦昧之無明，故曰覺明空昧。因無明不覺生三細，能所相形相待，而成搖動之風；風大搖動不已而成輪，故有風輪執持世界。準是可知，風大乃無明不覺，一念妄動之動相而已。一切世界，皆依風

輪而住。華嚴經云：「有須彌山微塵風輪，最上之風輪，名殊勝威光藏；能持普光摩尼香水海。」因空生搖等四句，是明地大生起之因。初句牒前風大覺明空昧，相待成搖，而生搖動之風輪。今再因堅固執著妄明，欲明晦昧之空體；奈空體不可明，遂結暗成色，成爲地大堅礙之相。金寶是地大之精華，地性堅礙，莫過於金。此堅精之金寶，乃無明妄覺所立堅礙之相，故曰：「彼金寶者，明覺立堅。」堅執不已，積而成輪，故有金輪保持國土。可知世間地大種，亦不過是無明妄心，一念之堅相而已。堅覺寶成等四句，明火大生起之由。堅覺寶成，是牒地大，搖明風出，是牒風大；地風二大爲生火大之因。由於堅執妄覺所成之金寶既立，搖動妄明妄覺之風復出，金性屬堅，風性屬動，一堅一動，相觸相摩，二物互相磨擦，故有火光；火大雖無能持之輪用，而有變化之功能，名之爲變化性。世間諸火，不離妄心，相摩所成，可知火大，亦無明妄心中，一念執相而已。寶明生潤等四句，是水大生起之由。寶謂金寶，明指妄明，由於堅執妄明，而成立之金寶，其體明淨而能生潤，如五金之屬，遇熱氣即出水。今火上蒸於金寶，故有水出。蒸潤不已，積而成輪，故有水輪，含十方界。可見水大種，亦無明妄心中，金火二妄蒸潤所成。此

總明四大種生起之由；而四大種又爲組成世界萬物之根本。世界萬物依於水輪，水輪依於金輪，金輪下有火輪，火輪下有風輪，風輪下有空輪，空輪依無明，無明依本覺，無明雖非本覺；然無明之相，不離本覺之性。既四大始於無明妄心，妄心又不離本覺眞心；故曰一切唯心，萬法唯識。身心器界，無不從此眞妄和合之識心而成立。

火騰水降以下，是明四大種，展轉而成世界諸法。火性輕故上騰，水性重故下降；一騰一降，互相交發，立諸堅相。此堅固之相，濕者則成大海，乾者則爲洲潬。浮土可棲曰洲，聚沙可住曰潬。即四大部洲中，水陸二居之依報。以是水陸二居，是水火交互發生之故，彼大海畜水之處，火光常起；而洲潬質礙之地，江河常注。於中水勢劣於火，而火勢強盛，則結爲高山；如敖水爲鹽，堆積如山。因高山同含水火之成份，故山石相擊，則有火出，相融則成爲水；如煉五金，無不成汁。若然土勢劣於水，水勢強盛，則抽拔泥土之精華，而成草木。以草木是土隨水潤而成，本身含有水土成份，故遇燒成土，因絞成水。

交妄以下，是明結成世界相續之由。交謂交互，妄謂妄心妄境。由於妄心妄境，輾轉相生，初由一念無明妄心，而成空昧；明昧相傾，搖動生風；再堅執妄

明，而生地大；再以風金相摩，而生火大；再以金火相蒸而生水大。如是四大，交妄發生，遞相爲種；水火爲洲海之種，水勢劣火爲高山之種，土勢劣水爲草木之種。以是遞相爲種之因緣，則有依報世界之成住壞空，終而復始，相續不斷。

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覺明為咎。所妄既立，明理不踰；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同業相纏，合離成化。見明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遘發生，吸引同業，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遏蒲曇等。胎卵濕化，隨其所應；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所有受業，逐其飛沉，以是因緣，衆生相續。

子二明衆生相續之因

佛再次告富樓那言：「明妄非他，覺明爲咎。」意謂發明妄心妄境，並非他因，全是衆生迷於本覺妙明，而妄欲加明於覺，成爲妄覺妄明之過咎。前之依報世界，後之正報業果，無不皆由此妄覺妄明，忽然而生，繼而相續不斷。因於性覺加明，而成虛妄之無明，無明欲有所明，而性覺又非所明之境，遂立晦昧之無明業相

爲所明。即前：「因明立所。」所明之妄境既立，則明理不逾，即前：「生汝妄能。」明是能見之見分，理即無明業相，亦即本覺妙明。由於能見，見於業相，業相晦昧不可見，而能見之無明必定欲有所見，遂結暗成色。因此，爲色所限，聽不出於聲，見不超於色，心被境局，不能超踰。此仍屬本識中之境界相。色香味觸以下，即由三細轉成六麤。色香味觸概括六塵。六種妄塵之麤境，由是將一心本覺明體，分成見聞覺知等六根。內有根，外有塵，根塵相對；因境牽心，由心取境，心境和合，起惑作業。同作一業，則生生相纏，互爲眷屬，故有胎卵之類衆生。合指濕生，離指化生，以不同業故，但由一己業力，或合而成形，或離舊化生，此明胎卵濕化四生之形成。

「見明色發」等六句，是舉人道中陰身投胎之親因。人道一期壽終，未轉生前，名中陰身。中陰投胎之時，於無緣處，其黑如墨，別無所見；惟當同業有緣衆生交遘時，中陰身即見一點光明之色，即乘光趨赴，剎那便至。見明色發，是指妄心見妄境；明見想成，是由妄境而起妄惑；便成欲愛之想。男見父，女見母，皆爲異見，則成憎；男見母，女見父皆是同想，則成愛。承此一念愛染之心，便爲受生之種子，因此納受欲想愛染之心於父精母血之中，便成爲胎。交遘發生，吸引同

業，是明父母之助緣。以中陰身想愛之親因，加以父母交遘之助緣，遂生羯羅藍，遏蒲曇等之胎相。俱舍論云：「胎有五位，初七日名羯羅藍，譯云凝滑；次七日名遏蒲曇，譯云皰；三七日名閉尸，譯云軟肉；四七日名羯南，譯云硬肉；五七日名鉢羅奢佉，譯云形位。」如是胎中，七日一變，直至十月滿足出胎。今舉胎中初兩種相，等括其他胎位，故曰羯羅藍遏蒲曇等。

胎卵濕化以下，是明四生業因不同，故受業果亦異。卵則惟因妄想而生；胎因男女愛欲之情而有；濕以自業及外境暖濕之氣和合而感；化以厭舊喜新，離此託彼而應。情想合離四生，更相變易，或情變爲想，或想變爲情，或合易爲離，或離易爲合，互相更換，彼此變易，遂成十二類生之差別。受是果，業是因，由因感果，絲毫不爽。作善則上升曰飛，作惡則下墮曰沉。受報時再作業因，由業因再受報，如是生生死死，死死生生，無有了期，故曰：「以是因緣，衆生相續。」因緣有遠有近，遠則無明爲因，業識爲緣；近則情想合離爲因，父母暖濕等爲緣。如是四生轉換，三界升沉，生死輪迴，相續不已。

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

欲貪為本。貪愛同滋，貪不能止，則諸世間，卵化濕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為本。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啗；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等則以盜貪為本。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唯殺盜婬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

子三明業果相續

想謂妄想，愛是貪愛；兩性相愛，如磁相吸，謂之同結。衆生由於同想成愛，如膠如漆，不能捨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皆以欲貪爲本；欲貪即中陰身，受生時之欲想愛染之心，因欲想而成貪愛，因貪愛而受身，故貪欲爲生死之根本。

由於貪愛而有生命，既有生命，必須滋養，彼此皆欲滋養身命，勢必互相殘殺生靈，互相啗食彼肉。如是四生，隨其力量不等，以強凌弱，以大食小，彼此相吞相食，此等皆以殺貪爲本。印度地多沙漠，五谷難生，人皆以羊爲主食；故佛舉如人食羊，羊死爲人，以明因果循環。人貪滋養故而食羊，羊豈甘心，爲人所食？宿

業既償，則死而爲人；人造殺羊之業因，則死後必感爲羊之業果，以酬宿世殺業。如是人羊轉換，互相噉食。豈獨人羊如此，乃至十生之類，無不皆互相噉食，互相酬報。死而復生，生而復死，生生死死，轉輾報復。殺業爲十惡之首，故曰惡業。由於惡業是與生俱來，冤冤相對，窮未來際，報復不已。是等則以盜貪爲本者，因被殺之生命，實不甘願就死，因人強奪其命故屬於盜；是以殺生，實以盜貪爲本。

汝負我命以下，是明業因相續。負者欠也，殺生之人，既殺彼命，當負命債。此中應有四句，謂：「汝負我命，汝還我命；我負汝債，我還汝債。」以是命債，惑業爲因，現行爲緣，雖經百千劫，怨對相遇，酬償不已；故常淪溺生死苦海，不能出離。此約盜貪者言；汝愛我心等五句，則約欲貪者說。亦應有四句，謂：「汝愛我心，我愛汝心；汝憐我色，我憐汝色。」或「汝愛我心，我憐汝色；我愛汝心，汝憐我色。」以是愛憐惑業爲因，現行爲緣，經百千劫，想愛不離，故常在愛欲纏縛中，相續不已，難得解脫。惟殺盜婬以下，是總結過。衆生之所以常在生死纏縛，不能出離，並無他故，惟以殺盜婬三種貪習種子而爲根本。以是殺貪，盜貪，婬貪之種子爲因，現行爲緣，故有衆生之業果相續不已。

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壬三結果歸因

如是乃承上起下之詞，如是前來所說，世界，衆生，業果三種相續顛倒之相，皆由衆生，性覺妙明，妄爲明覺，而成明了知性。因此明了知性之無明欲有所明，故發出無明業相，以及見分相分等三細，此即從眞起妄，無明不覺生三細。從妄見生以下，是境界爲緣長六麤。妄見是麤惑，山河大地諸有爲相是麤境，如是心境和合，由心取境，因境牽心，作業感果，故有次第遷流。人若死而生，是終而始，生而死是始而終。乃至山河國土，成住壞空，無不終而復始，始而復終，此皆因虛妄之惑，而作虛妄之業，而受虛妄之苦，惑業苦三，同一虛妄。富樓那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爲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今佛答：由一念不覺生三細，復由細至麤，惑業苦三，相續不斷，故有世界衆生，業果遷流不息。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

辛二明諸佛悟妄唯真分二。壬初領義起疑

富樓那因領佛前文開示，迷眞起妄，從細至麤，故有三種相續，次第遷流，終而復始。遂疑佛果有終，初四句是領衆生本具藏性。次三句是領迷眞起妄；後四句正屬疑問。佛所證之理，一法不立，一塵不染，曰妙空，照徹法界，曰明覺。富樓那因執性具有始，故疑佛果有終。因問佛言：若衆生本具之本妙覺明，與佛所證之妙空明覺，無二無別，在聖不增，在凡不減；衆生既能從眞起妄，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爲相；然則如來今已證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之世界，有爲相之衆生，以及習漏之業果，何時當復再生。楞嚴文句：「此問有二迷，一迷於修德：衆生但具性德，故有迷眞起妄之事；如金在鑛，與沙石俱。佛有修德，既返妄歸眞，則無復迷眞起妄；如金出鑛，無復雜與沙石。二執法實有，不知迷眞起妄，全妄即眞，非離眞而實有妄，妄現諸法，如空華，如水月，如鏡影，本無實體，故佛以四喻答之。」

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所出？富樓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何以故？迷本無根，云何

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富樓那！於意云何？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富樓那！十方如來，亦復如是。

壬二舉喻答釋分二。癸初喻妄因妄果其體本真

迷人，即迷失方向之人；喻迷眞起妄，背覺合塵之衆生。當迷人惑南爲北之時，南方並不因其迷而轉爲北。喻衆生迷眞起妄，眞體並不因其迷而變成妄。此迷爲復因迷而有？因悟而出？是佛反問富樓那，迷因所在。富樓那答言：如是迷失方向之人，其迷既不因迷，亦不因悟。並自解釋云：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若迷因迷，則未迷前，自應有迷；今徵之事實，正當迷時，求迷尙不可得，況未迷前，本來無迷？故曰迷本無根。既迷無根，云何生迷？悟之與迷，敵體相對，悟則不迷，迷則不悟，如明之與暗，互相違背，云何相生？故迷既非因迷有，亦非因悟而出。迷喻無明，悟喻本覺，無明之前，本無無明，云何可說，無明因於無明而有；而本覺屬眞，無明屬妄，無明有生滅，本覺原無生滅，一眞一妄，云何相生？雖經曰：「從眞起妄。」然妄但依眞起，非眞體能生妄；喻影依鏡現，非鏡體中，能生諸像，此正顯迷本無因。

佛言，彼於聚落迷失之人，正當惑南爲北之時，忽有明辨方向之人，指示迷人，令悟明方向，不至再惑南爲北。富樓那，在汝之意以爲如何？此人縱然曾經於此聚落，迷失方向；但既經悟者指示，明白方向之後，更生迷否？富樓那言：不也世尊。佛言：富樓那！十方如來，亦復如是。此喻佛爲衆生時，雖迷眞起妄，認妄作眞；忽遇古佛，覺悟聖人，指示開悟，斷惑證眞之後，更不生迷；故曰十方如來，亦復如是。

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忽有愚人，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汝觀是人，為愚為慧？富樓那言：空元無華，妄見生滅，見華滅空，已是顚倒；敕令更出斯實狂癡，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佛言：如汝所解，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何當更出山河大地？

初二句謂無明無體，如迷本無根。此迷既非從迷生，亦非因悟有；正在迷時，亦無迷性可得，故曰性畢竟空。諸佛昔爲凡夫時，本無迷性可得，不過似有迷時之妄覺耳；如迷路人，正在迷時，亦無迷可得，不過似有迷時妄覺惑南爲北而已。若

遇智者指示，起智觀察，覺得無明妄有，本無實體，則心中無明頓銷，妄想即滅，故古德云：「不怕念起，但怕覺遲。」楞伽經云：「覺想生爲智。」梵網經云：「無量見縛，求心故解脫；無量妙行，求心成菩提；無量功德以求心爲本。」大乘心地觀經云：「若能觀心性空，惑障不生便解脫。」六祖大師亦云：「一燈能破千年暗，一智能滅萬年愚。」此皆覺迷迷滅之理。覺不生迷，但約分證位已去而言，若在名字覺，或觀行相似覺，尚且難保不復再迷。必須圓教初住，破無明，證法身，登分證覺，覺後即不復再迷。況佛果究竟覺，此正明迷本無因，正當迷時，已無迷可得，況佛聖人，覺悟之後，豈復生迷？

亦如翳眼之人，妄見空中狂華飛舞，若其翳除，空華即滅，不特見空中有華是妄見，即見空華滅時，亦屬妄見。因空本無華，空華既不因眼翳而生，亦不因翳除而滅；見華生滅，已屬虛妄，若再於彼空華所滅之處，更待空華復生，是人實愚不可及。翳眼如一切衆生，空喻第一義空，空華喻三種相續。翳除華滅；喻權教三乘斷惑證眞。忽有愚人喻滿慈等；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喻問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有爲習漏何當復生？

衆生因無明障翳，一念不覺，轉本有智光，爲能見之妄見，故於第一義空，法

性之中，妄見世界衆生，以及業果三種相續。若除無明妄見，固無衆生世界可得，即有無明妄見之時，身心世界，又何曾實有？不過妄名妄相而已，於第一義空，迴無所有。猶翳眼見空華，正見華時，空本無華，非待翳除，然後華滅。二乘不了萬法唯心，妄見有生死可了，有涅槃可證，必須滅生死，證涅槃；猶如翳除，華於空滅。實則華本無生，何來華滅？見有空華生滅，已非智者；今汝滿慈，竟問如來，山河大地，何當更生？何異愚人，於空華所滅之處，待華更生？衆生在迷，生死涅槃，尚無實體，不過妄見似有而已；況佛已得妙空明覺，無明盡，眞空顯，豈復更生？故佛令滿慈，審觀是待華更生之人，爲愚爲慧。富樓那言，空元無華，妄見生滅；見華滅空，已是顚倒，敕令更出，斯實狂癡，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爲愚爲慧？滿慈明於喻，而昧於法，不知生死涅槃，等如空華，本無所有。如法華經所云：「諸法從本來，常住寂滅相。」見有生死可了，涅槃可證，已屬顚倒；今再問佛，有爲習漏，何當復生，豈非同於，敕令空華更生？故佛言：誠如汝滿慈所解，空元無華，妄見生滅，已是顚倒，更待華生，簡直狂癡；云何更問，諸佛如來，今得妙覺明空，山河大地，有爲習漏，何當復生？此結責滿慈所問不當。

又如金礦，雜於精金，其金一純，更不成雜。如木成灰，不重為木。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癸二喻真智真斷不重起妄

菩提眞智如精金，涅槃眞斷，如木灰。佛前說迷人，空華二喻，是明妄因妄果，本自不生；非成佛後始滅。今舉金礦木灰爲喻，是顯智斷二德，本來不變，非成佛後始生。金如衆生佛性，沙石如五陰煩惱；金雜於沙石礦中，喻衆生佛性，雜於五陰煩惱中。開鑛取金，除去沙石，加以鍛鍊，即成純金不雜。喻衆生聞法，信解修證，除五陰，斷無明，智圓德具；則此佛性，再不復爲煩惱所污，不爲生死所染，正顯修德有功，惑盡智圓，智德成就，不復再起無明。故曰：其金一純，更不成雜。木爲烈火所燒，物變成灰，既已成灰，當然不能，再成爲木。木喻煩惱生死，灰如菩提涅槃，火喻智慧；以智慧火，燒煩惱木，證涅槃灰，斷德成就，不再爲煩惱所纏，如木成灰，不再爲木。諸佛如來等三句，是舉法合喻。諸佛如來，是顯佛佛道同，菩提是智德，涅槃是斷德；菩提是如如智，涅槃是如如理。諸佛斷三煩惱，斷三業障，斷三土生死，而顯菩提如如智，證涅槃如如理。正如開鑛煉金，又如燒木成灰，故曰亦復如是。

佛用前二喻，破衆生妄執，三種相續之迷。用後二喻，破其但知性具，不知修德之迷。若但用後二喻，則但知生佛懸殊，不顯生佛平等；若但用前二喻，則雖知生佛平等，而未顯生佛迥殊。今佛以前喻合後喻，令知雖然生佛平等，但即而常六；應當無修而修，不該生起增上我慢。再以後喻合前喻，令知雖然生佛懸殊，但六而常即，修而無修，不應生退屈之心。知前二喻，則無須移方滅華，但貴指迷息翳；知後二喻，則知洪爐烈火，鑛木本具金灰。此實佛說法之權巧，度生之方便。

富樓那！又汝問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疑水火性，不相陵滅。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徧法界，不合相容。

己二答相隨性徧以釋相違性難分二。庚初牒問

富樓那執相迷性，故聞佛說，五大圓融之義，遂疑水火相尅，既然周徧，云何不相陵滅？又虛空及諸大地，一礙一通，云何俱徧而得相容。今佛欲顯空不空如來藏，互不爲礙，故先牒其所問。

富樓那！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所以者何？富樓那！彼太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風搖則動，霽澄則清，氣凝則濁，土積成

霾，水澄成映。於意云何？如是殊方，諸有為相，為因彼生？為復空有？若彼所生，富樓那，且日照時，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為日色，云何空中，更見圓日？若是空明，空應自照，云何中宵，雲霧之時，不生光耀？當知是明，非日非空，不異空日。

庚二正答分二。辛初舉喻

佛以虛空喻藏性，以明暗動靜清濁霾映等喻七大之相。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喻藏性體非七大，而不拒七大發揮。所以者何是徵，彼太虛空，喻如來藏清淨本然之體，即空如來藏。日照則明以下，喻藏性隨緣之用，即不空如來藏。空體本非明暗等相，但日照之時，隨日緣則現明相；雲聚之時，隨雲緣則現暗相；風搖之時，隨風緣則現動相；雨後天晴曰霽，塵土收斂曰澄，霽澄之時，隨霽澄之緣，則現清相；地氣凝聚之時，隨氣緣則現濁相；塵土紛飛，隨風雨而下謂之霾，土積之時，隨土緣而成霾相；水澄之時，隨澄緣則現映相；虛空本無諸相，而隨日等緣而有明暗等相。喻如來藏，體非七大，但有隨緣之用，故循業發現七大之相。

於意云何以下，是顯諸相無實體，故得無礙。於意云何，是佛徵問富樓那之

意，以爲如何。同時異處謂之殊方，諸有爲相，謂明暗等相；彼指日等七緣，佛問富樓那，明暗等相，爲因彼日雲等七緣而生；爲復從空而有。若從日等緣生，則墮因緣；若從空生，則墮自然。故若彼以下，正是破緣生空生。若謂明暗等相，是從日等諸緣而生，今且先說明之與日，若明從日生，日照之時，是日之明，則十方世界，有明之處，應是圓日分散之色；然則空中，應更無圓日。云何今於空中，更見圓日？圓日之外，何嘗不是空體之明。然則此明，何得獨屬於日，此破自生。若謂日照之時，所有明相，是屬空明，空能生明；然則空性常住，此空生之明，應自恒照，云何中霄，雲霧之時，便見昏暗，無復光耀，此破他生。然此明相，不應是空日和合而生，故曰當知是明，非空非日，此破共生。但離空日，實無明相可得，故曰不異空日，是破無因生。非空非日，喻七大徧計非實；不異空日，喻七大依他幻有。七大乃藏性隨緣幻有，相妄性眞。以其相妄，故無實體，不相爲礙；以其性眞，故能周徧法界，不相陵滅。

觀相元妄，無可指陳，猶邀空華，結為空果，云何詰其相陵滅義？觀性元真，惟妙覺明。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復問，不相容者？真妙覺明，亦

復如是。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俱發明，則有俱現。云何俱現？富樓那！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兩人同觀，水中之日，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一東一西先無準的。不應難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各日既雙，云何現一？宛轉虛妄，無可憑據。

辛二法合。壬初正合上喻

若但舉喻，而無法合，則喻難明。故前說迷人翳眼之喻以後，即舉「十方如來亦復如是」之法以合於喻。其次說金鑛木灰之喻後，亦云「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據此，今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之後，亦應舉法以合；故觀相元妄，至不相容者此段，應在無可憑據之下。文句亦謂，此文錯揀，諒必當時譯後抄寫之誤。眞妙覺明，體非七大，而不礙七大發揮；亦如虛空，體非群相，不拒諸相發揮。空隨日等七緣故；有明暗等七相出現；妙覺眞明，其體非七大，而有隨緣之用，故能循業發現，七大之相。故曰：「眞妙覺明，亦復如是。」

汝字似獨指滿慈，實則概括九法界衆生。明乃循業之意。衆生循發明空之業，即有空現，循發明地水火風之業，即有地水火風現。地水火風空五大之發現，或不同時，或不同處，或時處俱同。九界衆生，各循其染淨不同之業，而發現九界染淨

四大，不同之果。如菩薩循淨空之業，即現虛空身；阿羅漢循無漏空業，而證偏空涅槃之果；凡夫循染空之業，即現無邊太虛空等。又以地明；菩薩循淨色之業，發現實報莊嚴土；凡夫循染色之業，發現有漏穢土；阿羅漢循即染而淨色之業，發現方便有餘土。又阿羅漢，循無漏業，而發現神通妙用之水火風等。菩薩循亦有漏亦無漏之業，而發現慈悲風，智慧水，三昧火等。凡夫循有漏之業，則發現颶風，以及水、火等災。故曰：各各發明，則各各現。又天人見水，如琉璃寶，爲可履行之地；人道見水，爲可飲食之料；餓鬼見水，則是猛火，爲彼所燒。此皆各循其業，同於一時處，俱現七大之相。故曰：若俱發明，則有俱現。以藏性體非七大，但有隨緣之用；故循九界衆生染淨之業，各於不同時，不同處各現七大之相，或於同時同處俱現七大之相。此合前虛空，體非群相，不礙諸相發揮之喻。

云何俱現以下，是引日影之喻，以明俱現之義。水謂河水或湖水，凡有水處，皆有日影，兩人同觀水中日影，原本是一，但因東西各行，則各有日影相隨而去。同觀之時，日影是一，不能說二；各行之時，一東一西，各有日影相隨，宛然是二，不可說一，故曰先無準的。不應難言以下，是釋宛轉虛妄。故佛先囑滿慈等不

應據此難言，水中日影是一，云何東西各行，各有日影相隨；既各有日影相隨，則日影顯然成雙，云何水中惟現一日影。說一不可，說二亦非；總顯日影，虛妄無體，故曰宛轉虛妄，無可憑據。水喻如如理，日喻如如智，日影喻七大，兩人喻衆生；兩人同觀日影，則有二日隨去，若千百人同觀日影，千百人各行，亦將有千百日影相隨。喻一人發現七大，則一七大現，若多人發明，乃至九界衆生發明七大，即有九界衆生七大俱現。總之循衆生心，應所知量，隨業發現。此七大之相，或各明各現，或俱明俱現，無非循業發現而已，似有非眞；如日影隨人，又如翳眼所見空華；水中無日，空中無華，既無憑據，更不可指陳。今有人竟欲，邀待空中之華，結成空果，豈非迷中倍人？然則又豈可詰問，空中之果，互相陵滅？此佛責滿慈所問不當，七大之相，虛妄不實，本無實體，何來互相陵滅，互相不容。然七大之性，同一妙覺明體，惟妙覺明，更無他物。此妙覺明心，即如來藏性，原非水火諸大，但有隨緣之用，故循衆生之業而現七大之相而已。猶如明鏡，體非群像，而能現衆像；又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又豈可復問，互相陵滅，水火不相容乎？故曰云何復問，不相容者。

富樓那！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徧法界；是故於中風動空澄，日明雲暗。衆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

壬二重明理性分三。癸初明不變隨緣用

汝指滿慈，實括九界衆生。汝以色空，望下文，「我以妙明。」此中應云：「汝以無明。」一切衆生，因一念無明妄動，晦昧爲空，結暗成色，因此，但見色空，七大等相，互相傾奪，彼此障礙，互不相容。於如來藏，若望下文「合如來藏，」此中應是「背如來藏。」衆生迷背藏性，故藏性隨衆生染緣，而現色空等七大之相，周徧法界，時間空間，無不皆有七大之相。是故於如來藏性之中，但見風是搖動，空是澄寂，日是光明，雲屯則暗，土甕成塞，火焚水潤，空通非障等現象差別。衆生迷於藏性，悶於無明，但見七大之相，不見七大之性。遂於本覺妙明之體，非背而背；於虛妄之相，不合而合。由於背覺合塵，造作諸業，發生三煩惱等塵勞，故有三土世間相續之相。此約藏性，隨染緣而言。

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

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此明藏性隨淨緣，故有佛界妙用。我是釋尊自稱，概括一切諸佛。佛知七大唯心，達七大相妄性眞；於七大中，不生取捨，而以妙明無分別智爲本修因，故於如來藏性，非合而合。而如來藏，隨佛覺悟之淨緣，唯一妙覺明心，圓照法界。圓照即如智，法界即如理；佛以如智照如理，故不但照事法界，亦照理法界，名圓照法界。其所照之法界，是清淨法身；能照之智即般若德。是故於如來藏性之中，能一爲無量，無量爲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即解脫德。佛因背塵合覺，圓證三德，故能稱性起用，一爲無量，無量爲一，是理事無礙。小中現大，大中現小，是事事無礙。一謂一眞法界之理，無量即十法界差別之事，以一眞之理，徧於無量之事，即理即事；以無量之事，徧於一眞之理，即事即理。一不爲少，無量不爲多，一無一相，無量亦無無量之相，唯一眞法界，自在無礙，謂之一爲無量，無量爲一，亦即一多無礙。又一即一心，無量謂宇宙萬法，一心能現萬法，是一爲無量；萬法唯是一心，即無量爲一。經云：「明相精純，種種變現。」，是一爲無量；「種種變

現，不爲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即無量爲一。又虛空藏菩薩云：「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即一爲無量；「諸幢王刹，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即無量爲一。又彌勒菩薩云：「識性流出，無量如來。」即一爲無量；「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是無量爲一。一爲無量，是依理成事，理不礙於事；無量爲一，是即事顯理，事不礙於理。此即理事無礙法界，爲華嚴經十玄門中，一多相容門。大小指事相而言，如淨名丈室，能容三萬二千獅子之座，一一獅子座，皆縱廣八萬四千由旬，丈室無需擴大，獅座無需縮小；以丈室望獅座，即小中能現大相；以獅座望丈室，即大中現小。獅座丈室，皆屬事相，丈室容獅座，獅座入丈室，彼此不相妨礙，是爲事事無礙法界，亦即廣狹自在門。

一爲無量等四句，是先標四義，以明理事無礙，及事事無礙法界。不動道場以下，是展示四義，及二無礙法界之相。佛證一心之理，清淨本然，既無自他去來，亦無迷悟生死謂之不動；然有機則應，無感不通，應身無量，度脫衆生，謂之徧界，此釋成一爲無量相。屬於理不礙事，亦即一不礙多。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是

釋無量爲一。身謂法身，亦即一眞法界之理。十方虛空中，國土無量，衆生無量，諸佛亦無量；無不皆含於一身中，是事不礙理，亦多一無礙。於一毛端現寶王刹，是釋小中現大相；坐微塵裡，轉大法輪，是釋大中現小相。一毛端是正報中最小者，寶王刹是佛寶法王之刹土，亦即三千大千世界，是依報中最大者。今能於一毛端之小，現一佛刹之大，是以正報攝依報，而依報入於正報。在正報之最小毛端中，望於所現依報最大之佛刹，佛刹亦不小，謂之小中現大，屬事事無礙，亦即狹不礙廣相。微塵是依報中最小者，轉法輪即現身說法，身是正報中之最大者。今以全身正報之最大，坐在依報最小之微塵中轉法輪，是以依攝正，正報入於依報中，在依報之微塵望於所包正報之身相，微塵亦不大，即大中現小，亦事事無礙，即廣不礙狹相。故小中現大，大中現小，皆屬事事無礙法界，是廣狹無礙自在門。

滅塵合覺以下，是總結解脫妙用。塵指七大，佛知七大相妄性眞，觀其相妄，如空華燈影，故本無七大可得，則七大之塵不滅而自滅。觀其性眞，本如來藏故，覺不合而自合，因是滅塵合覺，無所障礙，故能顯發本具之眞如妙覺明性。性對相言，衆生迷悶，背覺合塵，故迷眞逐妄，執相遺性，即理而成事；諸佛滅塵合覺，融妄相而歸於眞性，即事顯理，即相即性，故得理事無礙，以及事事無礙。

而如來藏，本妙圓心，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非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非檀那、非尸羅，非毗梨耶，非羼提，非禪那，非般剌若，非波羅密多。如是乃至，非怛闥阿竭，非阿羅訶，非三耶三菩，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

癸二明隨緣不變體分三。子初明隨緣不變如實空義

前科明藏性不變之體，而有隨緣之用；今科明藏性用雖隨緣，而其體不變。此如來藏隨緣不變之體，即衆生本具之本妙圓心。此心本無迷悟，而能爲迷悟之所依，以其本無迷悟故，十界俱非，而爲空如來藏；以其能爲迷悟之所依故，十界俱即，而爲不空如來藏；此心離即離非，是即是非，雙遮雙照，遮照同時，而爲空不空如來藏。今先明隨緣不變如實空義，故此藏性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非心即七大中根識二大，屬心法。空、地、水、風、火五大屬色法。非眼非耳，乃至非意識界，謂藏性非十八界，亦即非陰入處界四科。總顯藏性，非三界衆生之四科

七大。非明無明等四句，謂藏性非出世緣覺法。明是辟支佛能觀能斷之智，無明是十二因緣之初支；明是道諦，無明是集諦。衆生由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是流轉門；聖者依法修行斷無明，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乃至生滅老死皆滅，是還滅門。經文中非明無明，乃至非老非死是流轉門；非明無明盡乃至非老死盡是還滅門。此中盡字，但盡分段生死，非盡變易；總明藏性，亦非緣覺法。苦是三界果，集是三界因；滅是出世果，道是出世因。聲聞人知苦斷集，慕滅修道，能證是一切智，所得是偏空理；故苦集滅道智得，皆聲聞法。今云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即明藏性亦非聲聞法。檀那，譯布施，有財施法施無畏施三種。尸羅譯持戒，亦有攝律儀戒，攝善法戒，及饒益有情戒三種。毗梨耶，譯精進，有事理之別。前後五度，精勤修習謂之事精進。內不見身心，外不見有世界，觀一切法空，不見能修所修，謂之理精進。法句經云：「若起精進心，是妄非精進；若能心不妄，精進無有涯。」大智度論云：「身口意業，寂然不動，名大精進。」羼提譯忍辱，有生忍，法忍，無生忍，無生法忍，寂滅忍之別。又忍有事忍，理忍，合之有六：一力忍：謂凡遇逆境極力忍之；退一步讓三分者是。二反忍：凡遇人加辱，

反而責己；由已種因，故遭其果。三忘忍：謂心寬量廣，雖然受辱，毫不介意。四觀忍：辱境現前，以智觀察，能所雙亡，何辱之有？五喜忍：謂逢人加辱於我則喜，以能成就我之忍辱波羅密故。六慈忍：對橫加毀辱之人，憐彼愚癡無智，不知禮讓，不明因果；因而興慈運悲，誓必度之。前三忍屬事，後三忍屬理。如釋尊昔爲歌利王時，受辱不瞋，反願度之，即慈忍，亦即理忍。禪那譯靜慮，靜是止，慮是觀；止觀不二名禪那。有世間禪，出世禪，及出世上上禪之分。世間禪又有凡夫禪及外道禪之別。凡夫禪謂四禪八定，但能伏煩惱，不能了生死。外道禪與凡夫禪同，但比較執著或誤解。如證初禪誤以爲證初果；或迷有漏天，作無爲解；或計常計斷等。二俱未能超越三界，在世間中，有得有失，此即七趣中之四禪及四空天；亦即五十重陰魔中之外道禪。出世間禪乃佛子所修，或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或修空，無相，無作三三昧。或修四念處，斷三界我執，苦因既滅，苦果不生，因而超三界，了生死，身心俱得自在，謂之出世間禪。出世上上禪有二，一名菩薩禪，二名如來禪。菩薩禪未達萬法唯心，不解即空即假即中，圓融三觀。利根者修空、無相、無作、三三昧；鈍根則修無常觀，斷三界我執，不住小

果，從空出假，廣學四教四門，以作利生之方便。假觀成，得總持，知根，問答，決疑等四無所畏，鑒機設教，廣利有情，位在十行；復出假習中，由十行進觀中道，凝然不動，漸伏無明，位在十向。中觀成，登初地，分破無明，分證法身，能一身現無量身，上供諸佛，下濟含靈，名菩薩禪。如來禪，亦名圓頓禪，悟萬法唯心，心外無法，法外無心。常寂滅不動，既無生死可了，亦無涅槃可證，固無煩惱可斷，更無菩提可成。但由於無始習氣未除，故於無修中而修，雖修萬行，不生住著，初發心時，便觀諸法實相，故名圓頓禪。本經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又云：「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又云：「此阿毗達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圓覺經亦云：「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華嚴經云：「觀一切法即心自性，若諸菩薩，與如是觀行相應，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此皆如來禪，亦即圓教上上禪，本經純顯如來禪。阿難所請，十方如來妙奢摩他，三摩禪那之妙三觀門；及佛所許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固然是如來禪；而佛於本經，節節開示，從始至終，又何曾不是顯示圓頓止觀，如來上上禪。般剌

若，即般若，譯云智慧。亦有世間智，出世智，出世上上智之別。能通達世間琴棋書畫，諸子百家，醫卜星相，工巧技藝，天文地理等，名世間智。若能知苦斷集，慕滅修道，斷三界煩惱，證得無生法忍，名出世智。若達萬法唯心，觀諸法空寂，所謂：「諸法從本來，常住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是出世上上智。本經顯四科七大，本如來藏，正是出世間上上智。波羅密多，譯云事究竟，亦名到彼岸；六度中隨修一法，究竟圓滿，謂之到彼岸。般若經云：「若菩薩修前五度，但能成就世間法，尚不能證聲聞緣覺二乘小果；若有般若力，則能成就世出世法，乃至成就無上菩提。」顯然般若於六度中最尊，前五度如七寶，般若如摩尼寶王；前五度如盲人，般若如明眼者。但修前五度，只名度不名到彼岸，必加般若，方名到彼岸。此六度是菩薩法，今云非檀那，非尸羅，正顯藏性亦非菩薩所修之六度。

如是乃至有二義，一菩薩行門甚多，何止六度。法華經云：「盡行諸佛，無量道法。」華嚴經云：「一切法門無盡海。」又云：「我所修行無有量，獲得無量諸功德；安住無量諸行中，了達一切神通力。」可知菩薩法門無量，不能盡舉，故如是是承上藏性非菩薩之六度法，乃至非菩薩所修無量法門。二菩薩六度萬行是因，

如來涅槃是果，意謂此藏性不特非菩薩所修之如來密因，亦非菩薩所證之如來果。故如是乃至，是從因至果義，非有所超略也。怛闥阿竭，譯云如來，是十號中，倣同先德號。阿羅訶，譯云應供，是堪爲福田號；三耶三菩，譯云正徧知，是徧知法界號；大涅槃，譯云大寂滅，大是法身，寂是解脫，滅是般若。大般涅槃經云：「如來法身非是涅槃；但是般若，亦非涅槃；若但解脫，亦非涅槃。我今爲衆生故，安住如是三法，入於涅槃。」故涅槃即如來三德秘藏。其名有三，一曰性淨涅槃，是法身德；二曰圓淨涅槃，是般若德；三曰方便淨涅槃，是解脫德。名雖不同，唯是一心。常樂我淨，是涅槃四德。佛證不生滅之理曰常，佛果法樂無邊曰樂；得大自在妙用無窮曰我；三惑盡，二死亡曰淨。今云非怛闥阿竭等，顯藏性非佛界能證極果之人，及所證究竟之法。

以是俱非，世出世故。

此二句應歸上科，屬總結。世謂世間，指六凡言。即本科文中，非心至非意識界，明藏性非世間法。出世謂出世四聖法。即本科文中非明至非淨。其中非明至非得，明藏性非眞諦理；非檀那至非波羅密多，明藏性非俗諦理；如是乃至非淨，明

藏性非中諦理；總顯藏性非十法界三諦理。故曰：以是俱非，世出世故。亦即顯如來藏如實空義；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無不空。依之而修，成奢摩他空觀。證如來藏圓眞諦理。

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羅，即毗梨耶，即羼提，即禪那，即般剌若，即波羅密多。如是乃至即怛闥訶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

子二明隨緣不變如實不空義

藏性雖非一切法，但性具一切法故；一切俱即。即此如來藏性，元本明妙之心，即心即空，乃至即意識界；明藏性即世間四科七大之法。即明至即得，明藏性即出世二乘四諦十二因緣之法；亦即眞諦理。即檀那至即波羅密多，明藏性即菩薩法，亦即俗諦理；即怛闥阿竭，至即淨，明藏性即佛法，亦即中諦理。

以是俱即，世出世故。

此二句亦應歸上科，是總結藏性，即十法界三諦理。所謂一假一切假，無中無空，無不假，正顯如來藏如實不空義。依此而修，成妙三摩鉢提假觀，圓俗諦理。

即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

子三明隨緣不變遮照同時義

前一切俱非，顯空如來藏；一切俱即，顯不空如來藏；今遮照同時，是顯空不空藏。即如來藏，謂即前文俱非俱即之如來藏性。此藏性不可思議曰妙，朗照法界曰明，此心是衆生本具曰元。離即離非，是雙遮空有。離即謂離不空藏，亦即離有；離非，是離空藏，亦即離空；空有雙離。是即非即，是雙照空有，是字雙貫即與非即。意謂，是即十法界，照不空藏，亦即照有；非即十法界，照空藏，亦即照空；空有雙遮雙照，正顯中道空不空如來藏。佛示空藏，爲修奢摩他空觀之所依；示不空藏，爲修妙三摩鉢提假觀之所依；示空不空藏，爲修妙禪那中觀之所依。利根者，聞藏性非世出世法，則能成妙奢摩他空觀；聞藏性即世出世法，則能成就妙三摩鉢提假觀；聞藏性遮照同時，則能成就妙禪那中觀。故下文云：「汝但不隨分

別，狂心頓歇，歇即菩提。」又云：「顛倒不生，斯即如來，眞三摩地。」

上來所顯，三如來藏，亦即三諦，三大，三身，及三德。空藏即眞諦理，三大中相大，三身中報身，三德中般若德。不空藏即俗諦理，三大中用大，三身中應身，三德中解脫德。空不空藏，即中諦理，三大中體大，三身中法身，三德中法身德。故本經所詮，是圓三諦理，佛自許宣首楞嚴王大定之後，處處皆顯，此圓三諦理。故阿難等，得以頓悟自心；今爲無學大衆，重明此理，令知萬法唯心，唯一藏性。此即空即假即中之藏性；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唯證乃知，豈可以分別心，測如來智。故下佛責滿慈，以世間語，欲入佛知見，誠屬迷情，而非智者。

如何世間，三有衆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間語言入佛知見。譬喻琴、瑟、箜篌、琵琶，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汝與衆生，亦復如是。寶覺眞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

癸三結責迷情

如何是深責之詞，世間謂有情世間，三有指欲有、色有、無色有。三界衆生，依因感果，因果不亡，謂之三有。聲聞緣覺，指正覺世間，二乘雖斷煩惱，了生死，出三界，證我空；但仍迷此如來藏性，圓三諦理。縱然權教菩薩，亦未明此理，但菩薩法執較輕，二乘法執較重，故佛舉而責之。以所知心，即分別妄想心，三界衆生所知心，即前七識；二乘所知心即第八識，二皆妄想情慮。如來是能證之人，菩提是所證之法。又菩提爲能證；三如來藏爲所證。佛以實智菩提，證空藏；以方便智菩提，證不空藏；以眞性菩提，證空不空藏。故此三如來藏，乃佛所證境界。今凡夫二乘，以所知分別之心，妄想測度佛以三智所證之極果，實際徒勞無益。佛果菩提，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佛爲利生，於無言說中，方便說示而已，衆生不解言外之旨，反於言語之中，妄起分別，用世間因緣自然和合及不和合，互相陵滅，及互不相容等語言，豈可進入佛之知見！無上菩提約果，佛之知見，約因。佛知見即如來密因；無上菩堤是佛極果。非開圓解，無以修證，豈世間語言可能證得？

琴瑟箜篌，以及琵琶，皆樂器中其音最雅者。琴相傳爲古代伏羲氏所製，用以禁止邪婬，而歸雅正。長三尺六寸，以象三百六十日，徽用十二，以象十二律。用

桐木製，古止五絃，以明五音，所以有帝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章之說。後文王武王，各加一絃，以合君臣之德，即今所用七絃琴。瑟謂蕭琴，其聲蕭蕭而清徹，絃有二十五，古詩所謂二十五絃彈月夜，即指瑟。箜篌十四絃，乃師延所作，聲自空出，有臥豎二種，相傳唐太宗伐日本，至百濟國而得之，故亦名百濟琴。琵琶四絃，手向前推出名琵，向後卻曰琶。四種皆絲屬之樂，音皆美妙，喻凡夫外道聲聞緣覺，各具藏性，隨緣不變，不變隨緣之妙用。樂器雖具妙音，若無妙指善彈，終不能發音；如衆生本具藏性，若無妙修，妙用終不能顯。

汝與衆生，亦復如是，是以法合喻；謂汝滿慈及一切凡小，亦如前喻。琴等樂器如寶覺明心，琴具妙音，喻凡小本具眞心，各各圓滿。但因缺乏妙修，用不能顯。佛有妙修，既證藏性，而且能起妙用，故能按指，海印發光。海印，三昧名，出華嚴經。佛修此三昧，一切法皆現於此三昧中，如大海映現萬象，謂之海印發光。本經佛以手摩阿難頂，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此即按手指海印發光之例證。又淨名經佛云：「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當時

舍利弗心疑我佛釋尊，因中爲菩薩時，意豈不淨，云何娑婆佛土，如此不淨；當時佛以足指按地，此娑婆界，即成淨土，頓變莊嚴，如極樂國，此是按足指海印發光。汝暫兩句，合無妙指，謂滿慈及諸凡小，雖然本具藏性妙用，但無妙修，故暫時舉心動念，塵勞煩惱已先起。其因何在？皆因凡小，不肯勤求佛之無上覺道，而愛念小乘，得小爲足之過。小乘發心。畏懼菩提路遠，愛念小乘，易於修證。而厭苦斷集，慕滅修道，縱成無學，得一切智，但去佛果，猶爲遙遠。若然得少爲足，不再進修，何來妙智，契此妙理。正如琴等樂器，如無妙指，不能發音。故曰，汝與衆生，亦復如是？此即彈偏斥小，屬方等時。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今得聖乘，猶未究竟；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常。敢問如來：一切衆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

丁二明迷悟因緣無性分二。戊初答滿慈重徵妄因分二。己初牒問

滿慈前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爲相。佛答以迷眞起妄，三種相續，皆始於無明。今滿慈欲求無明妄因，故復問一切衆生，因何有妄。初四

句，是領會佛所說：「汝與衆生，寶覺眞心，各各圓滿。」次四句是領會佛說「汝暫舉心，塵勞先起。」本覺眞心，如摩尼寶王，光輝燦爛，故稱寶覺。其體圓滿，清淨本然，一法不立，屬空藏；其用明照，洞徹法界，一法不遺，屬不空藏；妙則雙照空有，淨則雙遮空有，屬空不空藏。此一心三藏之理，衆生所具與佛所證，無二無別，在凡不減，在聖不增，故曰無二圓滿。但佛已親修親證，故能稱體起用，按指發光；衆生迷而不修，未能獲證，故暫舉心，塵勞先起。雖然生佛迷悟相去天淵，然此妙性平等無二。此乃牒佛所示之理，而我與衆生，過去無始時來，迷眞起妄，因妄作業，因業流轉，久在轉迴，沉溺不已。今雖於世尊座下，聞法修行，得證聖果，然猶屬權乘，未得究竟；今承佛勸誡，自當回小向大，勤求佛乘，不再愛樂小果。但欲成佛，必須眞修，如欲眞修，當先斷妄，欲要斷妄，必須先知妄因，誠如佛言，如王發兵討賊，應先知賊所在。故今敢問如來，一切衆生因何有妄，自蔽無明。佛爲無上法王，且曾圓修圓斷圓證，諸妄既盡，獨得妙覺眞常，必知妄因所在。願佛慈悲開示，使我等先知妄因，後取如來果覺。

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我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汝豈

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忽於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無狀狂走。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

己二答分二。庚初明妄本無因分三。辛初立喻

滿慈聞佛開示，因迷眞起妄，故有三種相續，已除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之疑；後再聞三如來藏，離即離非，是即是非，亦悟衆生與佛，寶覺眞心無二圓滿，不再疑七大互相陵滅，不合相容。則大疑已除，但餘惑未了；尙未達妄本無因，故問如來，一切衆生，因何有妄。佛欲拔其疑根，特引世間實事爲例，而問滿慈曰：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無狀狂走之事？室羅城譯豐德，演若達多，譯祠接，魑魅是山澤之鬼。此人忽於一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反瞋自己之頭，爲何不見面目，以爲是魑魅作祟，因而無故發狂而走。達多喻衆生，頭如眞性，以鏡照面，喻衆生一念不覺妄動：鏡中頭喻相分，知鏡中頭是見分。衆生不了見相二分如幻，而以見分妄取相分，念念愛著，如愛鏡中頭，一切法本是自心影子，今以自心取自心，即背覺合塵，非幻成幻法。瞋責己頭等三句，喻衆生迷眞起妄，流轉生死，三界衆生愛妄有，而不見眞空；故流轉同居土。二乘愛

偏空，而不見妙有；流轉方便土。菩薩愛修萬行，而不見中道；流轉於實報土。九界聖凡，皆如迷頭認影，無狀狂走。佛徵問滿慈，以爲如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滿慈答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正顯妄本無因。既非因迷，亦非因悟，由一念不覺，而起無明而已，此外更無他因。如經云：「衆生現行無明，即諸佛不動智。」龐公云：「但觀起滅處，此個是眞如。」本經亦云：「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正是即妄即眞，衆生不知，故從迷積迷，隨妄心分別流轉；若知妄本無因依眞幻有，因而回光反照，妄自不生，即大涅槃。正如大涅槃經云：「十二因緣即佛性」。

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從迷積迷，以歷塵劫；雖佛發明，猶不能返。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尚無有生，欲何為滅？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

辛二顯法

此以法合喻。衆生之妄，如達多之狂，達多因心狂而走；衆生因迷眞起妄，而流轉生死，此外，並無他因。眞心寂照名妙覺，照寂曰明圓，本來如是，故曰本圓

明妙。本圓即大義，本明是佛義，本妙是頂義；故本圓明妙，即大佛頂義。衆生本具體相用三大之本圓明妙眞心，一塵不染，一法不立，實無法可得，不應說是妄因。既稱爲妄等四句，是釋妄本無因。既名虛妄，當無自體，何來有因。反之，若有所因，自有實體，云何名妄。自諸妄想以下正顯妄因無始。由最初一念不覺之無明業相，而有能見所見；不了能見所見，幻妄不實，而起分別，名智相；分別不已，名相續相；堅執取著，是執取相；計內身心爲實我，外色爲實法，是計名字相；由是起貪瞋癡，作殺盜婬，名起業相；由業感果，是業繫苦相。所謂：「無明不覺生三細，境界爲緣長六麤。」從微至著，自細至麤，謂之自諸妄想，展轉相因。一念不覺，是根本無明，因惑作業，由業感果，是枝末無明。如是由因感果，受果報時，再作業，再感果，因果循環，生死不已，故曰從迷積迷，以歷塵劫。雖佛苦口婆心，爲汝等種種發明，三種相續，由於迷眞起妄，妄因妄果，其性本空。而汝等猶不能回光返照，不達如是迷因，正因迷惑不知，妄本無因而妄執爲實有；其實迷因，如空華之幻有，如水月之似有，所謂：「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而已。若能識得迷本無因，如狂華之無依，尙無有生，欲何爲滅。但因翳眼觀之，似有生滅而已。菩提譯覺道，已得菩提者，謂諸佛已得無上菩提之果；亦不過如從夢中醒

悟之人，說夢中之事；其心縱然精明，能憶夢中境物，但終無法取得夢中之物，以示他人。因夢境本空，實無所有故。佛五住已破，無明夢醒，如寤時人；衆生所見人我自他，聖凡苦樂，皆喻夢中境物。佛三智圓，萬德具，如心精明。佛爲衆生說，無明妄想，如醒人說夢；說夢之人，無法取得夢中事物示人，如佛說妄因，因迷自有，無法將妄示人，因妄本無體，並非實有故。

況復無因，本無所有。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亦何遺失？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

辛三結合

況復無因，是顯妄因本空；本無所有，是明妄果亦無。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若然達多，正在怖頭狂走時，忽然狂心頓歇，便知頭屬本有，非從外得。縱使未曾狂歇，正在狂走之時，其頭又何曾失？此喻衆生在迷，佛性未失，諸佛悟證，佛性亦非外得。迷之不失，悟之不得。正如古德所云：「迷時踏破荒山嶺，悟來方知在目前。」可知妄本無體，其體即眞。無明妄想之體性，本來如是；求其體性，尙不可得，欲索其因，更不可得。故曰：妄性如是，因何爲

在？

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衆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緊修證。

庚二明真亦無得分二。辛初法說

衆生執我，二乘執法，故滿慈聞佛說，衆生從眞起妄，而有三種相續；因此執三種相續爲實有，不知衆生世界，以及業果，俱屬虛妄，如空華水月，夢事燈影，似有而非眞有。若執爲實有，即是無明；若知虛妄，不起分別，無明即滅。可知無明無本，皆由分別；此能分別之妄心，即煩惱根本。由分別故，於善惡境，起貪瞋癡之念，作殺盜婬之業，遂招感世間衆生業果相續之果。三緣指殺盜婬業，三因指分別妄心，亦即分別法執。二乘已斷分別我執，不再作殺盜婬業，但分別法執猶存，仍有三種相續之因。今佛教其但不隨分別，三種相續之因從此不生，既不生則不滅，如是心體寂然，分別不起。所謂：「但離妄念，即如如佛。」故曰：「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狂性喻無明，但不隨分別妄心，狂性之

無明，自然歇息；歇即菩提，可知菩提，乃心中菩提，非從外得，不過一向爲分別妄想所障蔽不顯而已。今無分別，菩提即現，故六祖大師云：「著境即煩惱，離境即菩提。」勝淨明心，是菩提果覺之本體，此體爲萬法之宗曰勝；本無生死煩惱曰淨；光明徧照，了了常知曰明。此心天然如是，徧一切時處，曰本周法界。此勝淨明心，本周法界；法界衆生，人人本具，不假修成，亦非他與；但於分別妄心息滅之時，此心即顯。故知不隨分別，實爲修習首楞嚴大定之殊勝法門。亦即如來禪。法華三昧經云：「寂寂安空空，法華三昧現。」金剛經云：「離一切相，即名諸佛。」骨間之肉曰肯，筋肉結處曰綮。出自莊子養生篇：庖丁牛刀，用十九年，其新如故，惠王問：何得如此？庖丁答云：「肯綮之未嘗，何況大骱。」意謂：向筋肉縫處下刀，不與肯綮接觸，免傷其刀，何況骨頭。今云何藉劬勞，肯綮修證。即無須勞筋苦骨，勤懇修行，苦苦求證。佛意謂：但能達妄本空，妄空眞顯，何必索求妄因，勤勞修斷，而冀有所證得？此即六祖所云：「一悟即至佛地。」亦本經所示：「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

譬喻有人：於自衣中，繫如意珠，不自覺知；窮露他方，乞食馳走，雖實貧

窮，珠不曾失。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辛二喻合

上無片瓦遮頭曰露，下無立錐之地曰窮。人如一切衆生，衣喻五陰，如意珠喻菩提勝淨明心。有人衣中繫珠，如衆生五陰身中，本具佛性。不自覺知，喻衆生雖本具佛性，但迷而不知。衆生無福慧莊嚴曰窮，無涅槃依止曰露。乞食馳走，喻凡小乞有漏無漏之益。雖實貧窮，珠不曾失，喻衆生雖在生死，爲衆苦所逼，而佛性未失。忽有智者，指示其珠，喻大覺世尊，說法直指眞心。所願從心，致大饒富，喻聞法觀心，狂性頓歇，歇即菩提，佛果功德顯現，自此大用無邊。方悟神珠，非從外得，喻悟佛性本具，非成佛時，方從外得。

此總顯佛性，迷之非失，悟之非得。迷時妄固無因，悟時眞亦何曾得？正答滿慈重徵妄因竟。

即時阿難，在大衆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現說殺、盜、婬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斯則因

緣，皎然明白，云何如來，頓棄因緣？我從因緣，心得開悟。世尊！此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今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從老梵志，聞佛因緣，發心開悟，得成無漏。今說菩提，不從因緣；則王舍城，拘舍梨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惟垂大悲，開發迷悶。

戊二答阿難再執妄緣分二。己初疑問

小乘人向聞佛說，諸法從緣生，法執深固。雖經前破妄顯見，四科七大，無非藏性，一一皆說，非因緣非自然。但今阿難聞佛答富樓那，語多帶因緣，如經文：以是因緣衆生相續；以是因緣世界相續；以是因緣業果相續。又：「三緣斷故三因不生。」豈非因緣。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豈非自然。因而於大衆中，從座而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現說，至不從人得，是按佛語，以爲問難之端。斯則四句，是疑佛語，前後相違。阿難意謂，佛今既說三緣斷故，三因不生，斯則豈非因緣，皎然明了，云何如來頓棄因緣？不但我阿難是因值佛因緣，而出家學道，即佛座下，許多少年有學聲聞，亦因聞佛說法因緣，而出家修行。何獨我阿難及年少有學聲聞如此，即今法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無學長

老，亦因聞佛說因緣之法，發心出家，修行悟道，而得證無漏聖果。目連佛弟子中神通第一，是佛座下四衆之養母；舍利弗，則智慧第一爲四衆之生母。未出家前，兩人皆從沙然梵志出家。沙然死後，將其座下二百弟子，分與二人率領。後因乞食途中，遇馬勝比丘，得聞：「諸法從緣生，諸法從緣滅，我佛大沙門，常作如是說。」之偈，而心開意解，從佛出家學道，不久即證聖果。須菩提，佛弟子中解空第一，亦因悟緣生性空，而證聖果。等是等於其他無學聲聞。今佛說狂心頓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緊修證，即是說菩提，不從因緣；此何異於王舍城中，拘舍梨等外道所說，八萬劫後，自然成道，不假修證。然則外道所說自然，豈不成爲第一義諦？在阿難之意，以爲佛今日所說，即使不落因緣，亦墮於自然。殊不知佛說法，是觀機設教，對病施藥。昔爲小機，故說因緣生法，令知無常苦空，不執身心器界，而證涅槃；是佛方便，屬於權教。今汝阿難，既殷勤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最初方便，則此衆生本具之菩提心法，豈屬世間因緣？雖然，正因菩提，本自天然不假修證，但果上菩提，非假緣因，了因莫顯。由佛教其但不隨分別，即是緣因菩提，若能依佛所教，不隨分別，便是了因菩提。由此緣了二因，顯發不假修成之正因菩提，而成無上覺，此豈是王舍城拘舍梨

等外道所說之第一義諦？阿難未明此理，故心中迷悶不已，惟懇求佛慈悲，開示啓發，其心中之迷悶。

佛告阿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出，因緣自然，理窮於是。

己二示答分二。庚初破疑分二。辛初即喻推破分二。壬初立喻

狂性喻無明，能爲障道因緣；不狂性，喻菩提。狂性若得除滅，喻但不隨分別；則不狂性，自然而出，喻心中狂性自歇，歇即菩提。阿難因聞佛引演若達多爲喻而生疑，故佛仍以此喻而推破其妄計因緣自然之情執，故告之曰：即如城中，演若達多之狂性，喻無明爲障菩提之因緣；若狂性頓歇，則不狂性之菩提，自然而出，你所執之因緣自然，窮究其理，不過如是。以狂性除滅爲因緣，以不狂性自然而出爲自然。殊不知我所說三緣斷故，三因不生，本非因緣；狂心頓歇，歇即菩提，亦非自然。故下文隨即破其計因緣自然俱非。

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本自其然，無然非自，何因緣故，怖頭狂走。若自然頭，因緣故狂，何不自然，因緣故失？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

易，何藉因緣？

壬二破二執分二。癸初正破二執分二。子初約頭破

佛呼阿難，在汝之意，以爲達多之頭，本是自然，錯矣！若其頭本是自然，則應時時自然，處處自然，無時無處不是自然；然則以何因緣，忽然怖頭狂走。既然發生怖頭狂走，可知其頭，非本自然。若自然頭以下，是破因緣；佛恐阿難聞破自然，即轉計因緣。故佛隨即破之曰：若果其自然本有之頭，是由於照鏡因緣，怖頭狂走，何以自然之頭，不隨狂怖因緣而遺失？今達多之頭不但未失，且未曾絲毫變易，可知其頭，亦非因緣，故曰何藉因緣。此總顯頭非因緣，亦非自然。若說自然，不應有狂；若說因緣，何不遺失。頭如菩提，若謂菩提是自然，不應迷眞起妄；若謂菩提是因緣，理應變易。今菩提眞性，在凡不減，在聖不增，迷之不失，證之不得，故非因緣，亦非自然。不但菩提眞性，非因緣，非自然；即無明狂妄，亦非因緣，非自然。故下科約狂破阿難因緣自然之情執。

本狂自然，本有狂怖；未狂之際，狂何所潛？不狂自然，頭本無妄，何為狂走？

子二約狂破

此科文中：「本狂自然」，應是「狂本自然。」又「不狂自然，」應是「狂不自然。」達多之頭，固非因緣，非自然；即達多之狂，亦非因緣非自然。若謂達多之狂，本是自然，則無論何時何處，皆應有狂，無須照鏡而後狂；然則，未發狂時，狂性潛藏何處？今不但未狂之時，求狂性不可得；即正在狂時，覓此狂性，亦了不可得，故知狂性，本非自然。若謂狂性非是自然，當屬因緣；若狂性屬因緣，究竟因何而狂，頭本清醒無妄，不應成爲狂性之因，故狂非因頭有，狂亦應非因狂而狂，若狂因狂有，則未狂之前，理應有狂；今正當狂時，求其狂性尚不可得，況未狂前？此總明狂性非因緣非自然。以喻無明煩惱，亦非因緣非自然。若謂無明，本自天然，即使曠劫修行，亦難成佛；今諸佛既已斷惑證眞，當知無明煩惱，本非自然。既非自然，當屬因緣；然則此煩惱究竟因眞有，抑因妄有。眞非妄本，不能說妄因眞有；若妄因妄，應先有妄根，妄若有根，縱劫修行，亦難拔除。今依法修行，既可返妄歸眞，當知妄本無根，非因妄有妄。此總明無明煩惱，非因緣亦非自然。但由虛妄，更無所因，喻達多狂走，但由心狂，更無他故。

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為戲論。

癸二悟本俱非

若悟本頭，是達眞本有；識知狂走，是達妄本空。富樓那問一切衆生，因何有妄，執妄有因；阿難疑佛棄因緣，同於外道所說自然。皆因不悟本頭不失，狂走無端；所以墮入因緣自然之妄執。若悟本頭，狂走未失；識知狂走，妄本無因；則因緣自然，俱屬戲論。

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

辛二合法結顯分三。壬初直結法

經文嫌略，應云：「是故我言：汝但不隨分別，三緣斷故，三因不生，狂性自歇，歇即菩提。」由於三因不生，即菩提心，故菩提非自然；菩提本具，非從人得，故菩提非因緣，此佛重伸歇即菩提之意。

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但生滅；滅生俱盡，無功用道。若有自然，如是則明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無生滅者，名為自然；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非和合者，稱本然性。

壬二重簡非

前三句，恐阿難等聞佛說三緣斷故，即菩提心，而誤執菩提心之所以生，是由於生滅心之滅。然則，菩提心豈非仍有生滅？實則菩提本具，實無所生，無明本空，實無所滅。說生說滅，但屬凡夫妄情計執而已，非眞菩提心。必須將此見有生滅心滅之滅，及見有菩提心生之生，二俱滅盡，至此方是無功用道，不假修成。但亦不可，妄作自然之想，若有自然之想，如是則是發明自然心之生，是因於生滅心之滅，此仍是有生滅，有對待之法，故曰，此亦生滅。若然固執滅生俱盡，即以此無生滅心，名爲自然；則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對此和合性，遂將非和合之物，稱本然性。此非和合之本然，乃對和合而言。仍屬生滅對待法，和合喻世間生滅因緣法，非和合之本然性，喻不生滅之眞心。此眞乃對妄立，猶非元眞之菩提心，如下文所云：「言妄顯諸眞，妄眞同二妄。」

本然非然，和合非合。

此二句仍屬簡非文，應歸上科。意謂對和合而說本然，此本然則非眞本然；對本然說和合，則此和合，亦非眞和合。本然非然，是以非本然遣本然；因此本然之

性，雖不變，而能隨緣，故非自然。和合非合，是以非和合遣和合，以和合之相雖隨緣，而體不變，故非因緣。總顯菩提眞心，亦即藏性，既非世間和合之因緣，亦非對和合而說本然之自然，以世間所說，因緣自然，二皆虛妄，無實體故。

合然俱離，離合俱非，此句方名，無戲論法。

壬二正指是

初句，合指非和合之合，然指非本然之然。非和合，非本然，二皆遠離，故曰合然俱離。次句離字，指離非本然非和合之離，合字意即不離，意謂離非本然，非和合之離固非，即不離非本然非和合亦非。離是雙遮，不離是雙照；雙遮雙照俱非，即遮照同時矣。總而言之，說因緣自然之生滅心要離，而對因緣說自然之心亦要離。非因緣非自然之心要離；能離此非因緣非自然之心，與不離此非因緣非自然之心，二俱非。離之又離，遣之又遣；至此妄情皆盡；方名無戲論法，亦即第一義。

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秖益戲論。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

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何須待我佛頂神咒，摩登伽心婬火頓歇，得阿那含；於我法中，成精進林，愛河乾枯，令汝解脫？

庚二誡勸分二。辛初誡徒聞無功

菩提是如智，即般若德；涅槃是如理，是法身德。衆生本具此智斷二德，亦即前文所示無戲論法。阿難雖曰：「不歷僧祇獲法身。」，但倒想雖銷，細惑猶存；對無戲論法，尚且未明，莫說相應。故於佛果無上菩提，無餘涅槃，尚在遙遠，非汝阿難，歷劫辛勤勞苦修行，如何證得？然則，前文佛言：「狂心頓歇，歇即菩提，何藉劬勞，肯緊修證。」豈非前後相違？當知前文，是對滿慈而言。滿慈三界惑盡，因所知障重，故未開悟，若能但不隨分別，捨世間戲論，則所知障不生，即狂性頓歇，歇即菩提。今阿難雖所知障輕，但煩惱障重，見惑初斷，思惑猶全，位在圓教初信，向後仍須徧歷九信、十住、十行、十向、四加行、十地、等覺、五十四位，眞菩提路，始入妙覺，方成佛道。故曰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學，不能證得。又阿難對菩提涅槃無戲論法，尚未明了，非汝阿難歷劫所修之多

聞戲論，能證此遙遠之菩提。憶持，是意根意識之事，非以眞智明了眞理。十二部經，即：「長行重頌兼授記，孤起無問而自說，因緣譬喻及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論議共成十二部。」阿難不但多聞，且能憶持，不但能於一佛所，多聞憶持；且能於十方佛所，多聞憶持，佛所說之十二部經。十方如來，是能說法之人，十二部經是所說之法。清淨妙理，是十二部經所詮之第一義不生不滅之理。一佛之法，尙且無量，況十方無量諸佛所說之法，故曰如恒河沙。阿難早已證得，聞持陀羅尼，故能憶持，十方諸佛所說恒沙妙理。然在佛望之，聞而不修，未證極果，只增益戲論而已。

阿難聞法之後，能爲他人說法，如何是因緣，如何是自然，說得甚爲清楚明了，故人間皆稱阿難，多聞第一。阿難之多聞，實非一生一世，而是積劫多生，皆多聞薰習。惜無眞修，不能伏斷煩惱，無法避免，外境所牽，是以不能免離，摩登伽女之難，爲其攝入婬室。若然汝阿難歷劫多聞，而能眞修，又何須待我佛頂神咒，敕文殊將咒往護？此舉事實，證明阿難多聞無益，秖增戲論。阿難墮入婬室，佛即頂放光明，光中現出，千葉寶蓮，蓮華化佛，宣說神咒；並敕文殊，將咒往護，提獎阿難，歸來佛所。並勸摩登伽女，同來見佛，佛爲說法，登伽婬火頓息，

即證三果，名阿那含，譯云不來。因摩登伽女，頓斷見惑，及欲界九品思惑，捨身即生四禪天，精進修行，斷上二界思惑，即證阿羅漢果。不再來欲界受生，故曰不來。登伽愛心如水，過去五百世，皆與阿難結爲夫婦，常爲愛水所漂，今阿難雖已出家，仍被彼纏繞，今聞佛說法，即證三果，且於佛法中，精進修習不懈，故其愛河枯竭。令汝阿難，不再爲彼所纏，而得解脫。

是故阿難，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如摩登伽，宿為婬女，由咒神力，銷其愛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與羅睺母，耶輸陀羅，同悟宿因。知歷世因貪愛為苦！一念熏修無漏善故，或得出纏，或蒙授記，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辛二勸真修有益

阿難聞而不修，未得實益。故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之教，不如一日修無漏業。秘密妙嚴，即三德秘藏，亦即三如來藏，此一心三德之理，衆生雖本具而不自知，故曰秘密。唯佛與佛，乃能相應，曰如來秘密。此三德秘藏，是清淨妙理，屬一乘莊嚴，謂之妙嚴。阿難雖能憶持，而未能親證，故不如一日，修無漏業；以一

日望歷劫，長短相距甚遠。無漏業，是二乘所修、所證，若能圓修圓證，反觀自心無形，非內外中間，既無自他彼此，亦無生滅去來，妄情不生，寂照不二，能照即般若，所照即法身，以般若照法身，清淨寂滅即解脫。修此無漏業者，若與三德相應，固不墮三界分段生死；亦不墮方便實報變易生死，故能超越世間憎愛二苦。汝阿難若能從聞思修，不起分別，順境不愛，逆境不憎，亦能遠離憎愛，諸苦永息。如摩登伽以下，是引二女爲例，以鼓勵之。如摩登伽，宿爲婬女，明其煩惱偏重；由神咒力銷其愛欲，顯神咒力大。法中今成性比丘尼，讚其聞法思修，發奮向上，故能斷惑證眞，超凡入聖。羅睺羅，譯云覆障，乃佛之子，據說佛指腹成胎，住胎六年，故曰覆障。以其宿爲比丘，山中修行，因塞鼠穴，故感住胎六年之報。佛弟子中，密行第一。法華經云：「羅睺羅密行，唯我能知之，以示諸衆生，無量億萬千。」明其所化之廣，法華會上授記將來成佛，名七寶華如來。其母耶輸陀羅，譯云花色，以其端莊美麗，相貌如花故名。二女同悟宿世皆因貪愛而受苦，故今一心一意，修無漏善，小乘無漏善，即空，無相，無作三昧。修此三昧，心不緣境，伏斷煩惱，得以遠離世間憎愛。性比丘尼，已斷三界見惑，欲界思惑，若再進修，自可斷上二界思惑，而超越三界生死纏縛，故曰或得出纏。耶輸陀羅，已證阿羅漢

果，法華經授記將來成佛，名具足千萬光相，故曰或得授記。如何自欺，尚留觀聽，是斥責之詞。彼二女子，尚能一念熏修，而得超凡入聖，況汝阿難，豈可自暴自棄，而留戀於見聞分別，自取流轉。

阿難及諸大衆，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重復悲淚！頂禮佛足，長跪合掌，而白佛言：無上大悲，清淨寶王，善開我心，能以如是種種因緣，方便提奬，引諸沉冥，出於苦海。

乙二示不生滅為本修因妙三觀門分二。丙初為當機示圓通本根分二。丁初歎領述請

阿難自姪室歸來，請佛開示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妙三觀門最初方便。佛即詳細開示，三如來藏，圓三諦理，正是酬答阿難最初方便之請。因三妙觀門，固是十方如來，成佛之方便，然欲修此三妙觀門，非先開圓解，不名眞修。故圓覺經，修三妙觀文中，一一皆云：「悟淨圓覺。」以淨覺心爲本修因。可知大開圓解，實爲修三妙觀之方便，是方便中方便，亦即最初方便。今阿難大衆，既已大開圓解，獲得成佛方便中之方便，正是從悟起修之時，故本科佛示以不生滅心爲本修因妙三觀門，正是酬答阿難之請。本經所云不生滅心，即圓覺經：「以淨

覺心，取靜爲行。」二者名雖異而義實同。以不生滅心爲本修因，而證不生滅之果，正是因果相契，以衆生望佛果，是因該果海；以佛果望衆生，則是果徹因源，因果一致。妙三觀門，即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阿難既悟如來藏本妙圓心，非世出世故；即一空一切空；依之而修，成妙奢摩他空觀。悟如來藏元明心妙，即世出世故；即一假一切假，依之而修，成妙三摩鉢提假觀。悟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即一中一切中，依之而修，成妙禪那中觀。三觀隨修一觀，即具三觀，謂之妙三觀門。妙空觀成，斷法界見思惑，證實智菩提；妙假觀成，斷法界塵沙惑，證方便智菩提；妙中觀成，斷法界無明惑，成眞性菩提。由三觀力，斷三煩惱，成三菩提。

丙初爲當機示圓通本根。當機指阿難，及有學大衆。以阿難一向多聞，循聲流轉；佛欲其就路返家，毋須改途易轍、故處處暗示耳根聞性，爲圓通本根。如經云：「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當驗此等六受用根，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爲圓通，誰不圓滿。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識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通，日劫相倍。」此即密意示阿難應從耳門入道。奈阿難未會佛意，釋尊再請十方諸佛，異口同音云：「生死涅槃，唯汝六根，更非他物。」阿難

猶未明了，佛不得不敕二十五聖，各陳圓通，正顯法法頭頭，皆可入道，無須揀擇。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於其中間亦無優劣。惜阿難等，煩惱障重，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故佛再敕，文殊揀擇圓通；獨選耳門，爲阿難等，初心入道之方便。如經云：「大衆及阿難，旋汝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又云：「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沉淪，但以此根修，圓通超餘者，眞實心如是。」此皆示當機，應以耳門爲圓通本根。

阿難及諸大衆，至得未曾有，是經家敘述。阿難等領解佛之開示，故疑惑得以銷除，前文滿慈初疑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爲相。佛示以三種相續，起於一念無明。次疑五大，性不相容，何得互徧無礙；佛示以全相即性，以不變隨緣故得自在。又再疑諸佛，何時起妄，佛示以妄本不生，如翳眼見空華，空本無華，何更待生，又喻沙成金，不復爲鑛。最後又問一切衆生，因何有妄，自蔽妙明。佛示以既稱爲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至此疑惑盡銷，但阿難聞之又疑佛頓棄因緣，不獨有自語相違之嫌，且恐濫外道所執之自然。佛再示以，知眞本有，達妄本空。則因緣自然，俱爲戲論。滿慈及阿難等，聞佛重重微妙開示及

訓誨，心中種種疑惑得以銷除。實相，即三如來藏，菩提勝淨明心。既疑惑銷除，心悟實相，則心無罣礙，而得輕安。此三如來藏之理，昔未曾聞，更無所悟；今既得聞，復有所悟，故曰得未曾有。

重復悲淚，至白佛言，是經家敘述，敬佛儀式。此是阿難，第五次悲感垂淚，故曰重復。第一次是因邪術所加，文殊師利將咒往護，提獎歸來，即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第二次是妄執被破後，又復悲淚，自述恃佛威神，無勞我修，故身雖出家，心不入道。第三次聞佛顯見無還，又垂泣叉手，而白佛言，雖承佛音，悟妙明心，未敢認爲，本元心地。第四次十番顯見後，因聞：「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又離見，見不能及。」不明所以，重增迷悶，故悲淚頂禮，求佛施大慧目。今是第五次，信悟既深，益悔昔日，多聞不修，而感佛恩深難報，故悲淚頂禮，既謝佛恩，復啓下問。

無上大悲，至出於苦海，是歎佛恩深難報，大悲包括大慈，菩薩分證三緣慈，未曾圓滿，唯佛究竟故曰無上大悲。佛惑盡智圓萬德俱備，隨機施教，拔苦與樂，如摩尼寶王，謂之清淨寶王。阿難等心爲無明所禁錮，妄情所封鎖；今因佛善巧方便，訓誨誘示，得以心開意解，故曰善開我心。能以如是乃指前文所說，演若達

多，怖頭狂走，登伽頓銷愛欲；耶輸開悟宿因等種種因緣。提謂提攜，如鼓以狂性自歇，歇即菩提；獎謂獎勵，如勵以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等；皆佛方便鼓勵勸勉。沉謂凡夫沉淪生死；冥謂二乘冥滯變易。今聞佛種種方便開示，心開意解，得未曾有。自是眞修，漸超二死，得證眞常，故曰，引諸沉冥，出於苦海。

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徧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剎。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

初句至王剎，是敘心開之相，顯多聞非全無益。雖承二字，意謂雖開圓解，然又未圓修圓證。知即悟義，悟如來藏，妙覺明心，徧十方界。迷時以爲心性，決定在於色身之內；今悟時得知本具藏性，徧十方界。此即領悟空不空藏文中：「惟妙覺明，圓照法界」之義。含是包含，育是盈育，無不還歸此法界，是含；無不從此法界流是育。經云：「諸法所生，唯心所現」，謂之育；「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謂之含。如來國土，指凡聖同居土；清淨約方便有餘土；寶嚴約實報莊嚴

土；妙覺王剎即常寂光土。又如來指應身佛；妙覺王剎是報身佛；妙覺明心，即法身佛。由法身能含育正報之報身應身，以及依報之四土。若正若依，悉皆清淨莊嚴。此乃由聞法而得悟解者，多聞豈全無功，不過缺乏眞修，未得實益耳。如來復責等二句，是述佛所責。前文：「以此積劫多聞薰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是責多聞無功。又云：「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是責不逮修習。然則，豈可一誤再誤，今既開圓解，正應是起圓修之時；但可惜未知從何下手修習，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從此無須再旅泊他鄉，惜又未得其門而入，安可受用？此述成以下再啓請之由。旅泊之人，如衆生昇沉於苦海；天王如佛無上法王；華屋喻如來藏性；雖獲大宅要因門入，如阿難等雖悟藏性本具，然猶未知如何眞修，方能證入。

惟願如來，不捨大悲，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在會一心，佇佛慈旨。

此正啓請眞修方便。錮蔽權宗曰蒙，昏迷實理曰暗。一切衆生，無不蒙暗，猶

如未曾得入華屋之門外漢，終年累月，旅泊他方，實在苦惱。故今願佛大悲，拔除苦惱。捐捨等三句，是敘述回小向大之心願。在會大衆，各各皆回小向大，捐棄昔日所修之小乘有餘涅槃，而渴望畢竟獲證，如來無餘涅槃。但果不離因，因即本發心路，心謂發起修習妙止觀之心，路即修行所經歷之處。由發心修行，相應所歷之路，共有五十五位，名眞菩提路，亦名妙菩提路，或妙莊嚴路。前阿難發願謂：「願今得果成寶王。」今細心思惟，成佛不易，誠如佛言，菩提涅槃，尙在遙遠，非切實勤懇修行不可。所謂千里遠行，不離初步，故求佛大悲，開示發心修行所進之路。小乘已證四果曰無學，前三果名有學，若約大乘，佛名無學，成佛前諸位，皆名有學。今此文中有學，是約初心凡夫，及小乘初二三果聖人。從何二句，是請示降伏煩惱之方便，疇昔指無始時來，攀緣即是妄想，亦即意識心，攀於所緣之塵境，而分別取捨，是生死根本，爲修楞嚴大定之障礙。障礙不除，如何修證；故請求佛開示，降伏攀緣心之方便。陀羅尼，譯云總持，衆生本具心性，無法不具，無德不圓，曰總持。佛知是一切種智，佛見是五眼圓明。皆衆生本具，但迷而不覺，隨妄想攀緣，故成衆生知見，今若能攝伏無始時來，顚倒攀緣之心，即得證陀羅

尼，入佛之知見。

阿難問意有二，初欲捐棄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佛即答以第一決定義，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爲同爲異。然後示以不生滅爲本修因，即是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次問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佛即答以第二決定義，教以審詳煩惱根本。然欲降煩惱，應先細心觀察，煩惱起因，欲知煩惱起因當反觀自心，求此妄想不可得時，攀緣自息，即得解脫。如華嚴經云：「無上菩提，以心爲本；心若清淨，一切善根，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欲成則成。」又大乘心地觀經云：「三界之中，以心爲主，若能觀心，究竟解脫；不能觀者，永處纏縛。」又云：「若能觀心體性空，惑障不生便解脫。」又涅槃經云：「若能觀心，名爲上定。」可知觀心，不獨爲斷煩惱之方便，亦即修習首楞嚴王大定之正行，入佛知見之正因。

爾時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衆生，發菩提心，開無上乘，妙修行路：宣示阿難，及諸大衆。

丁二宣示法義分二。戊初經家敘意

結集經者，敘述佛意，一則爲哀愍現會，已回小向大之緣覺聲聞衆，雖悟藏性本具，但未得修行方法，不能證入，故於菩提心，未得自在。次則爲當來，佛滅度後，末法衆生，發菩提心者，開無上乘妙修行路。佛滅後，正法住世一千年，像法住世一千年，末法住世一萬年。今正末法時期，衆生障重慧淺，而能發菩提心，誠難能可貴，故佛預爲此輩求無上菩提者，開示妙修行路。無上乘亦名最上乘，一佛乘，或如來乘。三如來藏爲一乘體；妙奢摩他三摩禪那爲一乘行；三菩提爲一乘果；徧法界，盡未來，普度衆生爲一乘用。先開圓解，次起圓行，名妙修行。行爲能趣，路爲所趣；行是流動，路乃安住。路即不生滅理；行即妙三觀門。依不生滅理，起三妙觀行；進趣五十五位，名妙修行路。佛無非爲此，故宣示阿難，及法會諸大衆言。

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云何初心，二義決定？

戊二如來正說分二。己初總示因心分二。庚初正明二義分二。辛初總示

汝等三句，是佛重按其請意。妙三摩提，亦名三摩地，譯云妙定、正定、大

定。此乃諸佛如來，所修證之首楞嚴王大定。不生疲倦，其意有二：一汝阿難既殷勤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又請求開示「中道了義，無戲論法」。又欲得陀羅尼入佛知見。足見求法精進，無有疲倦。其次是如來所證，三摩提，非精進不懈，不能修證，不應或生疲倦。應當謂理所當然，先明，即未起行之前，應當首先明白，發覺初心，即最初發起始覺智，向本覺理之心，亦即最初之因地心。決定義，指十方三世諸佛，所共遵守。云何初心，二義決定，是徵起。

阿難！第一義者，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

辛二別釋分二。壬初應審觀因地發心分二。癸初總勸審觀

第一義者，是指二決定義中之第一種，非指第一義諦。汝等三句是重按其請意。捐捨聲聞修菩薩乘，是回小向大，菩薩有四教之分：今約圓教菩薩，初發心時，即觀諸法實相，修一心三觀，即空即假即中，有功用道，名菩薩乘；無功用

時，即名佛乘。菩薩乘是能入，佛乘是所入。故曰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以下，是勸審觀因心。因地發心，若以不生不滅心爲本修因，則與果地所證，本覺不生不滅之理是同，否則即異。同則如水乳融；異則如同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故曰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爲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

以是義故，汝當照明，諸器世間可作之法，皆從變滅。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然終不聞，爛壞虛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終，無壞滅故。

癸二正示審觀分二。子初立喻

初句承上起下，次二句勸阿難起智觀察。器世間，即山河大地，皆因緣生法，有生滅，可作爲，故皆遷變壞滅。反觀虛空，非可作爲故，由始至終，不曾壞滅。此約俗諦言，若據第一義，虛空亦因迷眞起妄而有，所謂：「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衆生。」故一人發眞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今約俗諦：器世間有變壞，喻衆生生滅之身心；虛空不壞，喻佛性不生滅理。器世間一

切無不包含於虛空中，喻衆生生滅之身心，不離無生滅之覺性；而不生滅性，亦非離生滅之身心。二者名殊體同，非細心觀察不可。若能審察世間一切，相妄性眞，因而捨妄歸眞，稱性起修，以不生不滅心爲本修因，自可契證果覺，不生滅性。

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煖觸為火，動搖為風。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從始入終，五疊渾濁。

子二示法分二。丑初簡妄生滅相合可作喻分二。寅初指妄總標

汝指阿難，阿難如此，一切衆生，莫不皆然。人體由地水火風四大假合，互相纏結而成。既有身相，則妄有六根；於是本具湛圓，妙覺明心，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遂成阿賴耶識。此識精元明，於眼爲視，於耳爲聽，於鼻於舌爲覺，於身於意爲察。雖然性中相知，而用中相背。如是心與色合，而成爲五陰渾濁之體；識陰爲始，色陰爲終。加以受想行三，便成五疊渾濁不清之相。下文云：「生因識有，滅從色除。」故曰：從始入終，五疊渾濁。

云何為濁？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二體法爾，性不相循。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土失留礙，水亡清

潔，容貌汨然，名之為濁。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寅二約義別釋分二。卯初通示濁義

初句徵起，下舉喻明。清水喻衆生本具眞心，清淨本然；塵土灰沙，喻四大，本質留礙，喻四大體，能障眞性。二體法爾，謂清水與塵土等，其體法爾如是。一清一濁，一通一礙；喻一眞一妄，其性雖同，其用各異。有世間人喻迷位衆生，取土投水，喻衆生從眞起妄，而有見相二分。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喻因見相二分，彼此相引相牽，致心境和合，而成六根。自此，心法無形，變成有形；色法無知，變成有知。喻容貌汨然，名之爲濁。汝濁五重，指劫濁，煩惱濁，衆生濁，命濁，及見濁，亦復如是，謂如取土投水，水亡清潔，土失留礙，此乃最初渾沌昏擾之相。餘經約枝末五濁，本經則約根本五濁。依色陰立劫濁，依受陰立見濁，依想陰立煩惱濁，依行陰立衆生濁，依識陰立命濁；五陰爲體，五濁爲相，陰濁名異，體相實一。

阿難！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為劫濁。

卯二別示濁名分五。辰初劫濁

劫濁依色陰立，內之色身，外之器界，皆屬色陰。內身有生老病死，外界有成住壞空；念念變異，三世遷流故名劫濁。見指能見，屬心法，虛空是所見，屬色法。能見之見性，與所見之虛空，皆徧十方；空中有見，見中有空。既不可指陳，何者是空之邊涯，更不可說，何爲見之界畔，故曰空見不分。若謂但有虛空，而無見性，則除見外，另覓空體了不可得；若但有見性，而無虛空，則不能顯出，能見之覺性。今因能見之見性；及所見之虛空，色心二法，彼此相織，由心取境，因境引心，心境和合，虛妄成根。如是根塵相對，妄起分別，三世遷流，故名劫濁。

汝身現搏，四大為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

辰二見濁

依受陰而成見濁。四大乃色法，能攬四大爲自體者即心法。色心二法和合而有六根，既有六根，則一精元明之藏性，遂爲四大所隔，而分別成爲見聞覺知等六精，眼爲色礙，耳爲聲礙，乃至意爲法礙，彼此壅塞留礙。水火風土四大，本屬無

知，今爲六精所轉而成有知。知與無知，互相交織，妄成六根，領納六塵，而起有我見，無我見等，是第二重，名爲見濁。

又汝心中，憶識誦習；性發知見，容現六塵。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

辰三煩惱濁

煩惱濁依想陰成。既根塵相對，便生六識。心指第六意識，憶謂追憶已往，識是分別現在，誦習以備將來。由於憶識誦習，於中分別好惡，煩惱遂起。性即能想六識之性，託於六根，發爲見聞覺知等六種妄想。容有二義，一是容納現在六塵之影子。二是形容，亦即安排，六塵之境界，還自取著，以爲受用。此皆屬意識境界，意識外假法塵，內託意根而有。若離所緣之塵，則所緣既滅，能緣亦泯，何來識相。反之，六塵若離六識之妄覺，則能取不生，所取亦亡，自無塵性可得。故曰離塵無相，離覺無性。今由妄識妄塵，交熾相織，緣塵想念，貪戀不已，故成煩惱，是第三重，名煩惱濁。

又汝朝夕，生滅不停，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

是第四重，名衆生濁。

辰四衆生濁

衆生濁依意根之行陰而成。因行陰造作成業，由業感果，流轉生死，終而復始，故成衆生濁。行陰起滅迅速，刹那不停，如暴流水，故曰又汝末那心中，從朝至夕，妄念相繼，生住異滅，無暫停息。知見指六根知見，每欲留戀六塵器世間，如眼戀於色，耳戀於聲，乃至意戀於法；遂作業流轉，作有漏業，運到同居土，爲苦惱衆生；作無漏業，運到方便土，爲自利衆生；作漏無漏業，運到實報土，爲大道心衆生，作非有漏非無漏業，運到常寂光土，爲無上衆生。故曰：業運每常運於國土。由於妄身妄心，常遷流不已，交相組織，遂成衆生，是第四重名衆生濁。

汝等見聞，元無異性，衆塵隔越，無狀異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相織妄成，是第五重，名為命濁。

辰五命濁

命濁依識陰中第八識而立。在衆生迷位，此識去後來先作主翁，爲九界聖凡命根之所依，乃至成佛，方可轉此識而成大圓鏡智。見聞通指六根，六根唯是一心，

故元無異性。衆塵謂明暗通塞等，十二諸有爲相；由於攬塵結根，別開門戶，將妙覺明心隔離，一體而成六根，見聞覺知等差別，故曰衆塵隔越無狀異生。六根元是一體，例如耳聞法，口問義，身起敬，心歡喜，此即性中相知，同而非異；然眼不能聞，耳不能見，彼此不能互用，即用中相背，異而非同。同非定同，異非定異，故曰同異失準。由於一同一異，交相組織，擾亂眞性，妄成命濁，是第五重名爲命濁。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生死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丑二依無生滅性合虛空喻分二。寅初棄濁就清

初三句按阿難所請。

前文阿難欲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無餘涅槃，即常樂我淨四德，衆生因流轉生死，故失眞常而成無常；衆生有煩惱法，故失眞樂而成苦惱；衆生有見濁命濁，故失眞我而成妄我；衆生有劫濁，故失眞淨而成不淨。今阿難以五濁衆生之

見聞覺知，欲契如來常樂我淨，涅槃四德，實在遙遠，故佛特別囑咐阿難，應當先加揀擇，眞因地心。若眞妄二本，決擇不明，取捨顚倒，實無由澄清五濁，證得涅槃。生死根本，是指前七識，妄想攀緣之心，亦即生滅心；以生滅之心，如何能契不生不滅之涅槃四德？故非先決擇眞妄，捨棄爲生死根本之攀緣識心，而依不生不滅，圓滿湛然，常住本覺之佛性，爲本修因，始可因心契合果覺，果覺不離因心，因果相契，方可成就佛果菩提涅槃。此即捨識用根，去相存性。以湛然不動六根之性，旋其虛妄生滅之攀緣識心，外伏塵勞，內照心源，如是自可返妄歸眞，澄濁成清；還復本有元明覺性。若然獲得元本明妙之覺性，以此不生不滅之心性爲因地心，然後方可圓成果地修證。此約圓教初住，大乘見道位，初證本覺妙明，爲本修因，方名眞修，方可修證無上佛果菩提。

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沉。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寅二以喻合法

此以喻合衆生返妄歸眞之方便。衆生心性，本來清淨，因起無明，幻現身心世界。喻以塵土，投於清淨水中，故現渾濁之相。今欲旋妄歸眞，猶如以靜器貯水，靜久不動沙土自沉。喻從名字起觀行，由於觀行功深，三惑不起，清淨佛性，相似現前。斷見思，伏無明，位在圓教十信，入相似位。但若遇境逢緣，仍爲所動，如沙土雖沉，搖之又起，以相似位，未得不退轉故。必需去泥純水，始可一澄永澄，濁不再起，喻觀行加深，中觀現前，分破無明，分證法身，入大乘見道位，得阿鞞跋至，入俗利生，不爲煩惱所轉。此即從相似位，入分證位，如是漸進，盡四十二品無明，入妙覺位，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方名爲永斷根本無明。至此，明相精純，成妙覺極果，純一不雜。即起信論云：「破和合識，智純淨故。」明精純是般若德，即始覺智滿；相精純，是法身德，即本覺理圓。如智照如理，一如無二如，唯是一心，到此清淨本然，周徧法界，利樂有情，大用無礙。即前文所謂：「唯妙覺明，圓照法界。」亦即下文：「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亦即：「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一切變現，乃果後起用，於一身中，現無邊身；化度十方，在在處處，坐道場，度衆生，應以何身得度，即現何身說法。如觀音菩薩：「三十

二應，入諸國土。」亦如彌勒菩薩：「從於識性流出，無量如來。」亦即空藏菩薩：「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作佛事。」又明相精純，是前文：「我以妙明不生不滅，合如來藏。」一切變現，是前文：「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一爲無量，無量爲一。」雖變現一切身心世界，而不爲煩惱所轉，亦不爲生死所染，一一身無不皆合涅槃清淨妙德；不生不滅是常德，變現自在是我德，二死永亡是樂德，五住淨盡，是淨德。此即酬答阿難，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得陀羅尼，入佛知見之請。

第二義者：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

壬二應審詳煩惱根本分二。癸初總勸審詳

前科教以不生滅爲本修因，即涅槃根本；今教以審詳煩惱根本，即生死根本。此答阿難：從何攝伏，疇昔攀緣之請。

第二義者，即二決定義中之第二義。汝等三句，是按阿難請意。汝阿難及大衆，既已決定回小向大，發菩提心，求佛無上菩提，則應於菩薩乘生大勇猛。蓋菩薩自利利他，必須斷九界煩惱，斷二種生死；較之聲聞乘，加倍困難，非生大勇猛心不可。諸有爲相，指內之六根，外之六塵，有生滅，有始終，有去來，謂之有爲。衆生一向熱戀不捨，執爲實我；而二乘雖破我執，仍執爲實法。今既欲發菩提心，成無上道，自然決定捐棄諸有爲相。然欲棄此，當斷煩惱；欲斷煩惱，必先究其煩惱根本。故曰：應當審詳，煩惱根本。發業，是發動身口意而造殺盜婬等業，八識規矩頌云：「動身發語獨爲最。」可知獨頭意識，發業之力最強；潤生，是俱生我執，行相甚爲微細，如種子在土，值遇雨露，即能生長。八識種子亦然，遇無明雨露，轉生能見所見，能所既立，由心取境，因境牽心，心境和合，遂成六根。六根對六塵，而引生六識；六識對境分別取捨，遂生煩惱。因煩惱而作業，而流轉，故追詰根源，煩惱之根本，實由八識見分，發業潤生，而自作自受。

佛告阿難，汝等發菩提心，欲修證無上菩提，若不審詳諦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從何處而起顚倒，處尙不知，如何降伏煩惱，取證如來果位。根

塵本非實法，故曰虛妄。此虛妄之根塵，乃因顚倒而有；而顚倒又由於本末無明。因根本無明，而成見相二分，能所對立，引生六根。由枝末無明；六根取塵，引生六識，分別取捨，遂成煩惱。若能審觀，煩惱起因，念念回光返照，則諸念頓息，迴脫根塵，自能攝伏，疇昔攀緣，此即奢摩他之止；審觀力強，靈明不昧，此即毗鉢舍那之觀；可知審觀，即是止觀。止觀力強，伏斷煩惱，超凡入聖，必登如來果位。下文云：反窮流根，反聞自性，旋見循元，返息循空，皆是審觀煩惱根本。楞伽經云：「覺想生名智。」寶積三昧經云：「云何爲慧，審是慧者，即名爲慧。」由是可知審觀之於修行，何等重要。

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不聞虛空，被汝隳裂。何以故？空無形相，無結解故。

癸二正示審詳分二。子初立喻

初三句喻妄，後五句喻眞。世間解結之人，喻修菩提欲斷煩惱之衆生。不見所結，喻不審觀煩惱根本，不知虛妄根塵何處顚倒。云何知解，喻處尙不知，云何降伏煩惱取如來位。虛空喻眞如妙性，虛空無結，喻佛性本來清淨；無煩惱可除，無

惑可斷。以虛空無形相，本來無結，亦復無解。故從來不聞虛空，隳毀破裂。喻眞性無相，元本無結，亦無須解。

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衆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

子二示法分二。丑初委示顚倒處合所結喻分二。寅初總示結根

則字緊承上文，欲知結處，即汝阿難，現前此身中眼等六根，便是家賊之媒介。家賊，指六識，由於六根對六塵，而起六識；六識分別取捨作業，流轉生死，損功德，失法財，如賊劫家寶。且六根六識，俱屬身內，故曰：六爲賊媒，自劫家寶。古德云：「家賊難防，識得不爲冤。」心地觀經亦云：「若能觀心，究竟解脫。」涅槃經云：「若能觀心，名爲上定。」故佛教阿難審觀，實爲解結之方便。由此無始，謂根結非始自今日，而是由無始時來，一念妄動，六根起結，內執身心爲我，外執器界爲我所。念念貪戀愛著，便成纏縛，於身心器界，俱不自在，況復出離，故曰：於器世間，不能超越。

阿難！云何名為衆生世界？世為遷流，界為方位。汝今當知，東西南北，東

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世；方位有十，流數有三。一切衆生，織妄相成，身中貿遷，世界相涉；而此界性，設雖十方，定位可明，世間祇目東西南北，上下無位，中無定方。四數必明，與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流變三疊，一十百千。

寅二別示結相分二。卯初約衆生世界以明妄數

初句是徵，以下是釋。此中世界，乃指有情之根身，非指無情器界。世約時言：有過去現在未來，以遷流不住爲義。界約處說，有前後左右，四維上下，以方位定在爲義。「方位有十，流數有三。」是結成十方三世之數。一切衆生之身心，皆由色心二法，交結組織，虛妄而成。能見是妄心，所見是妄色，色心交結，而成妄身。貿謂交換，遷即改變。色心二法，交換改變，遂成世界相涉。世是心法，界是色法。心法無形，與色相涉，變爲有相；色法無知，與心相涉，便成有知。即前文所謂：「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而此界性」，應云界相。設立方位，雖曰十方，然究其有一定方位可明者，世間人只名東西南北。至於上下以及東南西南，東北西北等六位，則無一定之方位，以東南之中，近東歸東，近南歸南；東北西北亦然。如是雖曰十方，實則唯有四方。四方與三世相涉，以世

涉方，是三四成十二，以方涉世，亦是四三成十二，故曰宛轉十二。此是第一疊。若再以三世涉四方，每方各有十世，三乘四十成爲百二；以四方涉三世，每世各有十方，四乘三十亦成百二，是第二疊。若更以三世涉四方，每方各有百世，三乘四百成爲千二；以四方涉三世，每世各有百方，四乘三百亦成千二，是第三疊。流謂從本至末，即自第一疊，流至第三疊；變謂變少成多，由一十變一百，由一百變一千；一十百千，是舉整略零，實則是一十二，一百二，一千二。滿益大師釋此三疊之義，謂三四四三，成十二，是第一疊。其次是每世各具十法界，以方涉世，變成百二，是第二疊。再其次是界界各具十法界，則百二變成千二，是第三疊。筆者認爲：若依經文，由一十變一百一千，則義如前釋。若以法界衆生，互具互涉，則應依滿益大師所解。

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卯二約世界妄數以歷六根分二。辰初明性本圓融

始謂第一疊，終約第三疊；總括始終，即由第一疊一十二之始，至第三疊一千二百之終。衆生既由妄心之世，及妄色之界，彼此相涉，自始至終，成爲一千二百

之妄數。而衆生之六根，周徧身心，故六根亦各各變成，一千二百功德。六根之相，各有差別，六根之性，唯是一心。雖迷眞逐妄，但在妄恒眞；所具功德，並未虧損，故六根各各功德，有一千二百。

阿難，汝復於中，克定優劣。

辰二明用分優劣分二。己初總明

前云六根，各各具有千二百功德，是約六根之性言。今佛命阿難，就六根之用，以定其優劣，是約迷位。障輕則優，障重則劣。先審定何根爲優，何根爲劣，以便選擇修行入門之方便。

如眼觀見，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旁觀，三分之二，統論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無德，當知眼唯八百功德。

己二別示分二。午初明眼根相用

觀見是眼之性能，亦即眼根本具之功德。能見曰明，不見曰暗；眼前景物，能見清楚明了，謂之前方全明，背後景象，完全不見，曰後方全暗。身之前後左右，即南北東西及四隅，四方各佔二百功德，四隅各佔一百，合共一千二百。今前方正

南方，及東南西南之一分全見，再左右旁觀東方及西方之一分亦見，唯有後方正北及東北西北之一分不見。故眼根對四周景物，但能見三分之二，不見三分之一。若以統計而論，眼之功德，則不能周全；若以三分而論其功，僅得三分之二，後之北方，及東北西北之一分，完全無德。是故當知，眼根唯有八百功德。

如耳周聽，十方無遺，動若邇遙，靜無邊際，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午二明耳根相用

聽聞是耳根之功能。四方有音，悉能周聽。如下文云：「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故曰十方無遺，此即圓眞實。有聲曰動，無聲曰靜；耳根聞動時，遠近之聲皆聞，此即通眞實。耳根聞靜時，則無邊畔界限，是即常眞實。若遠若近，若動若靜，十方俱聞，故知耳根圓滿，具一千二百功德。

如鼻隨聞，通出入息，有出有入，而闕中交，驗於鼻根，三分闕一，當知鼻唯八百功德。

午三明鼻根相用

鼻根以覺聞爲功能，且能呼出體內濁氣，而吸入體外新鮮空氣，故曰通出入息。通出具四百功德，通入亦具四百功德，出入息時，於中稍停，故闕中間交接時四百功德。驗於鼻根，三分闕一，當知鼻唯八百功德。

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言有方分，理無窮盡，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午四明舌根相用

舌根既可嘗味，亦可言說；若取嘗味，合時方覺，離中不知，功德不圓。但今取言說，既能宣揚世間法，更能宣揚出世法；世間法是俗諦智，出世法是眞諦智。言語雖限於方言，或限於分量；然言中能詮義理，無窮無盡。法華經云：「治世語言，資生事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以語言能盡世間智，能詮出世理。故知舌根圓滿千二百功德。

如身覺觸，識於違順，合時能覺，離中不知，離一合雙。驗於身根，三分闕一，當知身唯八百功德。

午五明身根相用

身根以覺觸爲功能。對所覺之觸塵，能知冷暖澀滑等，而識別違順之境，如冬遇寒風，夏遇焰陽則違；冬暖夏涼則順。又飢而無食謂之違，渴遇甘露謂之順。但必須與外境合時方覺，離則無知，離時闕一分功德，合時能知違順，是雙分功德，故知身根，三分缺一，僅具八百功德。

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唯聖與凡，無不包容，盡其涯際，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午六明意根相用

意是心法，既不看色，亦不聞聲，唯默然容受，是其功能。口不言而心自知謂之默，包涵一切謂之容。十方以下，顯其包容範圍之廣，十方約處，三世約時；十方是橫徧，三世是豎窮。世間是六凡染法，出世間是四聖淨法；世間是同居土，出世間是方便與實報土。若人若法，若聖若凡，若時若處，無一不包容，且一一皆能盡其涯際，故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阿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當驗此等六受用根：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

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如是：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

丑二勸詳擇降伏合知解喻分二。寅初勸簡略明

生死是果，屬苦諦；欲流是因，屬集諦。一切衆生，順乎生死欲流，根隨塵轉，而起貪瞋癡，作殺盜婬，故流轉生死。今既欲脫離生死，自當逆流。然欲逆生死流，必須窮究生死欲流之根源；旋根脫塵，根不緣塵，乃至究竟，至不生滅。如觀音菩薩，修耳門圓通，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次深入，解六結，破五陰，直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謂之返窮流根，至不生滅。此是佛按阿難之請意。

當驗此等以下，是勸簡擇。根以領受塵境，而發見聞覺知爲功用，故名六受用根。此六受用根中，鼻舌身三，以合中知，眼耳及意，爲離中知；合知難修，離知易入；而離知三根中，意根深隱難測，眼耳顯淺易入；而眼耳二根中，又以耳根爲圓通，眼根不圓滿。據此，佛已密示耳根，爲圓通本根，但不明言，意欲令阿難自驗自悟，故勸其當驗明此六根中，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爲圓通，誰不圓滿。以求離知顯淺以及圓通之根，作爲進修之依據。彼指六根之性，亦即識精圓明，無始

以來，由於妄心妄境，互相交織而起妄識，因識分別，作業流轉，故曰彼無始織妄業流。佛意是：若能於此六受用根中，選擇一圓通根而修，自可逆彼無始織妄業流，以其得依循圓通本根修，與不依圓通根修，其功力日劫相倍，故非選擇圓通本根不可。

佛於前科，既已指出虛妄結處在根，繼而又告阿難，六根功德優劣，故曰：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如是。前文云：「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但因衆生在迷，爲境所限，故有優劣。其功德數量，如前所說，隨汝阿難，詳細選擇，於六根中，何根最圓，可作修證之依據，爲初學之入門者，然後我再爲汝發明，增上進修之方法，令汝速得成就佛果菩提。

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於其中間，亦無優劣。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文中十八界，兼攝七大，六塵攝前五大，六根攝根大，六識攝識大。十方如來，是統論十方各類之機，十方如來因地發心，得圓自在慧，故於十八界，七大，

二十五門，門門皆可入道，並無優劣，無須揀擇。但汝等根性下劣，未能於諸法中，得圓融無礙之自在慧，故我爲汝等，宣揚六根之功德數量，優劣如前，令汝等得以選擇一圓通根，然後依之一門深入。若能入一無妄，則一根既返元，六根成解脫；即可解六結，到達一眞無妄之地。所謂：「一根收攝，諸根皆歇。」故曰：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

寅二因疑廣示分二。卯初述疑

阿難問意有二：一是不知何爲逆流，二是未明何以一門深入，六根一時清淨。衆生順流，向外攀緣，根隨塵轉，故成業流。今欲了生死，成佛道，當然要逆流而上，收攝六根，外離塵境，內觀根性。此即前文：「見見之時。」亦如下文：「脫黏內伏。」「旋聞與聲脫。」「旋汝倒聞機，返聞聞自性。」等，皆是逆流。又六根用雖相背，但性中相知；故但依一門深入，從淺至深，乃至究竟相應，自令六根，一時清淨。阿難一向多聞，此理豈有不知，但爲法會初心，故有此問。

佛告阿難：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已滅三界衆生世間見所斷惑。然猶未知，根

中積生無始虛習，彼習要因修所斷得。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齊頭數？

卯二廣示分二。巳初就法研破

須陀洹：譯云預流，亦名入流，即預入聖人之流。已斷三界見惑，見眞諦理，是小乘見道位。第六意識，從此對境不再落分別。金剛經云：「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根中積生無始虛習，指第七識。三界九地，八十一品思惑，阿難僅證初果，仍須天上人間，七返受生，方斷欲界九品思惑。二果聖人已斷欲界六品思惑，但仍須天上人間，一返受生，故二果斯那含，譯一往來。三果阿那含，斷盡欲界九品思惑，無因不感果，不再來欲界受生，故譯爲不來。唯寄居四禪天之五不還天進修，斷盡上八地七十二品思惑，便證阿羅漢果。今佛責阿難，雖證初果，斷見惑，然又未知，九品思惑，要因修斷。何況，是反顯之詞，此與我執俱生之九品思惑，尙且不知，何況與法執俱生之生住異滅，四相無明。起信論謂三細中之無明業相爲生相無明，見分相分，及六麤中之智相，相續相，是住相無明；執取相，計名字相，爲異相無明；起業相，爲滅相無明。分齊即四相分際齊限；頭數，約細推之，四相中各有四相，頭緒紛煩，數量無盡。此境已非二乘所能知之。佛責阿難

聞而不修，故斷惑甚淺，但斷分別我執；俱生我執，及俱生法執，猶尚未知，何況伏斷。

今汝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阿難，若言一者，耳何不見？目何不聞？頭奚不履？足奚無語？若此六根，決定成六，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汝之六根，誰來領受？阿難言：我用耳聞。佛言：汝耳自聞，何關身口？口來問義，身起欽承？是故應知，非一終六，非六終一，終不汝根，元一元六。

六根性中相知，不能說六；用中相背，不能說一，執一執六，皆屬凡情。今阿難問，云何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正是凡情未泯，故佛令其審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若言六根為一，則其用應相通，何以而今，眼不能聞，耳不能見，頭既不能履，足又不能言。六根彼此不能互用，當知六根非一。若然執此六根，決定是六，如我如來，今於首楞嚴法會中，與汝阿難，宣揚微妙法門時，汝阿難之六根，誰來領受？阿難答言：我用耳聞。佛言：汝耳自聞，又何關汝身口之事？云何而今，汝口來問義，身起欽承；可知六根互通無礙，不能說六根決定是

六。由於用中相背，故非一，性中相知，故非六；計一計六，俱屬妄執。是故汝阿難應知，若謂六根非一，而畢竟是六，則應用不相隨；何以今日耳聞法，口問義，身欽承？若謂六根非是六，而畢竟是一，則其用應相通，何以汝耳不能見，目不能聞，所以終不應言，汝之六根，元本是一，抑或元本是六。

阿難，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無始來顛倒淪替，故於圓湛一六義生。汝須陀洹，雖得六銷，猶未亡一。

此佛重爲當機，顯示六根，非一非六，而所以成一成六之由。由於衆生，自無始時來，迷眞起妄，依惑造業，顚倒行事，淪替生死，故於圓滿湛然，元無一六性中，而有一六義生。若能返妄歸眞，說一說六，俱屬多餘。汝阿難今已證初果，不入色聲香味觸法，六根脫塵，而得人空，雖然六銷，但法執猶存，未能亡一。

如太虛空，參合群器，由器形異，名之異空；除器觀空，說空為一。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何況更名，是一非一？

巳二借喻顯理

初四句喻從一成六，下二句喻除六說一。虛空喻湛圓妙覺明心，群器喻六根之

相，異空如六根見聞覺知等性。虛空本無相，不可說同說異，因參合群器之中，由群器之形相各異，長短方圓等不同，空亦隨器而成方空圓空等異名。喻湛圓妙覺明性，因六根異相之分隔，而爲視爲聽，爲覺爲察等名差別。此是說明六根，因迷眞起妄而有。即經中所云：「於一精明，分成六和合。」除器觀空，喻六銷，說空爲一，喻猶未亡一。安器除器，與空無關；器自更改，空元不動。云何可說，彼太虛空，因汝安器，而成同與不同。由此可知，見空有同異，已屬妄見，何況更爲虛空，安立是一非一等名，豈非妄上加妄。

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

巳三以法合喻

法謂湛圓妙覺明心，元非一非多，由於無始，六塵分隔，結滯成根，因而成爲六受用根。合太虛空，參與群器，而成異空。若能解除根結；則說根性爲一。喻除器觀空，說空爲一。因結根說六固妄，解結說一亦妄。圓滿湛然之性，並不爲汝說一說六，而成一六；何況更說，非一非六。合彼虛空，非因安器，而成同空異空，說異說同俱不可；何況更說，非同非不同。故曰：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

是。

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黏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蒲萄朵，浮根四塵，流逸奔色。

辰二約妄相別示分二。巳初明從真起妄六用偏局分二。午初別示生起之由分六。未初明眼根結相

此中文略，應有：「云何無始，顛倒淪替，故於圓湛，一六義生。」之徵起，餘根亦然。

由明暗等，是指最初境界相。最初性覺必明，妄爲明覺，是有明之始；空晦暗中，是有暗之始。由於無明妄動，必欲加明於覺，遂將妙明眞空，變成晦昧之頑空；如雲遮月，暗非全暗，明暗滲雜，此即眞妄和合，故曰二種相形。由於明暗二相，引發湛圓妙心，發出妄見，故曰於妙圓中，黏湛發見，此即八識見分。由於見分必欲有所見，而成爲相分，此能見之見，即反照於相分之妄色，於是色心和合，結成眼根。此說明眼根，最初形成之因由，屬於清淨四大之勝義根；此勝義根，即成爲眼根之體質，故曰因名眼體。因勝義根之眼體，而有浮塵根之形相，浮塵根形

如蒲萄朵，以色香味觸及地水火風八塵所成。浮根既成，根塵相對；則根爲塵轉，循色流逸，奔馳於色塵之境，遂爲色塵所限，見不能超越於色。

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黏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

未二示耳根結相

此動靜二相，亦最初境界。由於動靜二種聲塵，互相鼓動，名爲相擊。因於湛圓妙覺明心中，發出聽聞之性。此乃由境牽心，復由聽聲之性，卷聲成根，此根爲浮塵根之根元，名爲清淨四大。成爲耳根之體質，亦即勝義根，是耳根最初之形成。再依此勝義耳根之體質，而成耳之浮塵根，此根形如新卷之荷葉，亦爲地水火風四大所成，因此根攬聲塵以爲體，故循聲塵而流轉，終日流逸，奔馳於聲塵中，自此根爲塵限，不能超越於聲。

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黏湛發齅；齅精映香，納香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爪，浮根四塵，流逸奔香。

未三明鼻根結相

此中通塞，指最初晦昧爲空，是通相；結暗成色，是塞相。由於通塞二相，互相顯發，於湛然妙心中，發出一種覺聞之性。此即由境引心，而成覺精；復由心取境，覺精對映於香塵，吸取香塵而成根。此根元爲清淨四大所成，雖屬四大，但其相極爲微細，非天眼聖眼不能見，故名勝義根。是納外之香塵而成內之四大，爲鼻根之體質。由此體質而成浮塵根，其形如雙垂爪，是由粗濁四大而成，故曰浮根四塵。由於根塵相對，終日流逸奔逐於香塵之境，遂爲香塵所限，自此鼻不能超越於香。

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圓中黏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舌體；如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

未四示舌根相結

舌根不動，安然無味曰恬；知甜等味，曰變。由於最初恬變二種妄塵，互相參對，引動湛圓妙心，發出一種知味之性，是爲由境引心，成爲嘗性；再由心取境，反映於味塵中，旋取味塵成根，此即爲浮塵根之元、之勝義根，是清淨四大所成。因依此清淨四大舌根之體質，而成粗濁四大之浮塵根，其形如半圓形，猶月初之月

名初偃月。既根塵相對，自然終日流逸奔騰於味塵之境，遂爲境限，自此不能超越於味。

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黏湛發覺；覺精映觸，搏觸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顙，浮根四塵，流逸奔觸。

未五示身根結相

身根有離知及合知二種妄塵，由於離合相摩，引動妙湛圓心，發出一種知覺之性；此乃由境牽心，後由心取境，知覺之性，反映於觸塵，搏取觸塵，心境和合而成身根。此身根是極微細之清淨四大組成，能爲浮塵根之根元；浮塵根依此清淨四大勝義根之體質，而成其形，如腰鼓顙。腰鼓亦名杖鼓，以皮革封其兩端，腰細狀如人身。此依勝義根，而由粗濁四大而成之人體，正如腰鼓之形。身根既成，根塵相對，流逸奔逐於觸塵之境；遂爲塵境所限，從此不能超越於觸。

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黏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

未六示意根結相

此中生滅二塵，亦最初無明妄動之境界相，爲意根所對之法塵。最初由於一念無明妄動曰生，有生當然有滅，生滅相續不斷，而引動湛圓妙心，由是發出妄知，再由此虛妄知覺之性，映對法塵，於是由境牽心，再由心取境，心境和合而成意根。此由清淨四大所成之意知根，能爲浮塵根之所依，依此清淨四大之體質，而成粗濁四大之肉團心。肉團心居於人體之內，能見外物，外物不能見心，故曰如幽室見。意根以前五塵落謝之影子爲所緣境，由於根境相對，終日奔馳流逸於法塵，故爲法塵所限，不能超越。

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有明明覺；失彼精了，黏妄發光。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無塞，鼻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知安寄？

午二總結偏局之相離塵無體

總結六根，見聞覺知，爲六塵所局限。若離六根，即歸一心，無復見聞覺知等差別相用。六根之由生，皆因衆生最初一念妄動，於妙覺明心，必有所明，遂妄爲明覺。因此明覺之無明妄覺，故失卻原本精明妙心，而成爲第八識之見分。能見見

於所見，心境歷然，於是境牽心，心取境，遂黏此妄覺，而發出六種妄光，成爲見聞嘗觸覺知等六性。由此六種妄心，攬取塵境，色心和合，結成六根；若離六塵明暗通塞等，即心境節脫，而六根見聞覺知之性，便歸於湛圓妙覺明心。如泥作瓶，故有瓶空；如碎泥瓶，瓶中之空，即歸虛空。故曰離明離暗，無有見體；乃至離動離靜，離通離塞，非變非恆，非離非合，非生非滅；耳之聞性，鼻之齅性，舌之嘗性，身之覺性，意之知性；皆無自體可得。

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恆、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為相；隨拔一根，脫黏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

巳二明返妄歸真六根互用分二。午初明返妄圓拔

循者順也，衆生迷眞逐妄，隨順明暗等塵，爲彼等所轉，故枉受生死。今欲脫離生死，但能不順動靜等十二諸有爲相，奔馳流逸，而逆流旋根內照，自可離塵見性，返妄歸眞。諸有爲相中，先列動靜二塵，是密示當機，應選耳根入門。拔謂選拔，脫黏，即脫離所黏之塵；內伏，即返觀自性，降伏攀緣。佛教阿難，但不隨塵

流轉，而於六根中，隨選拔一根，脫黏內伏，如是內脫根，外離塵，根塵迥脫，內外空寂，煩惱盡，眞性顯，降伏塵勞妄想，回歸元本眞心，則本有智光，自可顯發明耀。既本具明耀之性，今已發明，則靈光獨耀，照古騰今；既非外塵所能障，亦非內根所能限。故餘之黏，亦隨此選拔之一根，圓滿齊脫。此即下文所謂：「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亦即答阿難所問：「云何一門深入，能令六根，一時清淨。」

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殑伽神女，非鼻聞香；驕梵鉢提，異舌知味；舜若多神，無身覺觸；如來光中，映令暫現，既為風質，其體元無。諸滅盡定，得寂聲聞，如此會中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

午二明歸真互用分二。未初證互用之相

此引事實，以證諸餘五黏，應拔圓脫，彼此互用之相。前塵，指明暗等十二諸有爲相；知見，該括見聞覺知等六根。衆生由於明暗等塵，而起見聞覺知等知見，

屬於妄知妄見，故爲塵所限；眼限於色，耳限於聲，乃至意限於法。今既一門深入，發本明耀，則屬眞知眞見；此眞知眞見，無須一定依其本根，而可寄託餘根，顯發功能，是以六根得以互用。汝豈不知以下，是舉事實爲證。阿難當然應知，阿那律等本事。故佛云：汝豈不知。梵語阿那律陀，譯云無貧，是白飯王之子。亦隨佛出家，因貪睡被呵，是以發奮，夜以繼日，精進辦道；致使雙目失明。佛教其修樂見照明金剛三昧，自此不用內之眼根，而能洞見十方，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果。此即見不循眼，寄頭發明。跋難陀，譯云善歡喜。身爲龍王，因耳失聰，用角而聽。殑伽神女，是殑伽河神，譯云天堂來，以此河發源於雪山頂，阿耨達池，故此主河女神寄聞於眼故非鼻而能聞香。驕梵鉢提，譯云牛呵，不因舌根而能嘗味。舜若多神，譯云虛空，以歷劫無身爲苦，佛放光令暫現身觸。其質如風，其體元無，但能覺觸。滅盡定，亦名滅受想定。修行比丘以定力將七識受想思三心所滅盡，謂之滅盡定；亦即第九次第定。前八定屬有漏，此定屬無漏。寂謂滅諦，得寂即已證滅諦涅槃之理，成阿羅漢，故曰得寂聲聞。摩訶迦葉尊者，久已滅意根；而能圓明了知，一切諸法，不因心念。前連舉六人，以證明不循根，寄根明發。六人中三凡三聖。凡夫是業報使然；聖人乃修行證得。無論證得或報得，均可六根互

用；況諸佛菩薩，圓伏圓斷圓證，豈不互用。

阿難！汝今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銷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未二示互用所以分三。申初示妄體本真

一根返源，六根清淨。既獲諸相圓拔，則內心本有智光，即得顯發。浮塵，指六種浮塵根；器世間，指山河大地諸有爲相。無而忽有謂之變，有而忽無謂之化。即內之根身，外之器界，一切有爲苦樂等法，皆隨心光之所鎔化，還復本覺眞體。如湯銷冰，冰即成水。衆生迷時，如水成冰，礙而不暢，故六根互礙。今既一根返元，六根解脫，心光照耀，六根互用；則如湯銷冰，暢通無阻。故得應一念清淨無妄之心，而成無上菩提正知正覺。

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若令急合，暗相現前，六根黯然，頭足相類。彼人以手，循體外繞，彼雖不見，頭足一辨，知覺是同。

申二指現量為證

見性本來周徧法界，但因衆生黏湛發光，結色成根；遂聚見於眼，離眼則無所

見。若令世人急合其眼，則暗相現前。六根黯然以下有二義：一合眼之人，眼前唯覩黑暗，別無他矚，其頭與足一樣不能見物，故曰六根黯然，頭足相類。設有開眼之人，以手摩閉眼人體，彼閉眼人，雖不能見，但對方摩頭時，知是摩頭，對方摩足時知是摩足；頭足一一皆能辨別，其知覺與明眼人同。據此可知見性周徧全體。其次是設有一人立於合眼人前，彼人因合眼故，對立於前之人六根黯然，頭足莫辨。但若以手循著對立於前之身體，外繞一匝，彼合眼人，雖不能見對方，但摩對方之頭時，知是頭，摩對方之足時知是足，此知頭知足之知覺，與未合眼時相同。據此可知手能代眼，手有眼用。

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申三示以修顯性

世人皆以能緣之見，必因於外境日月燈光之明，有明方見，暗時無見。但彼合眼之人，眼前黯然無明，但以手摩，仍能自然而發覺知，然則雖滅明塵之緣，又何礙於見，故曰則諸暗相，永不能昏。此恐凡夫，憂慮圓妙未發，先銷根塵，豈非空

無所有？故佛舉合眼人，以驗見性，即在凡位，不假日月燈光之明，亦能心光自發；外境暗相，實難遮障本有心光。何況進修之士，既能根塵俱銷，本具覺淨明心，豈有不成圓妙之理。故曰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此中根塵俱銷，即前內瑩發光，所有諸相，如湯銷冰。云何覺明，不成圓妙，即前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

庚二決通疑滯分二。辛初明因果俱常決通初疑分二。壬初疑問

初五句是按佛說二決定義中，初決定義。前文佛言：「汝等若欲捐棄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爲同爲異。」今阿難按佛語謂：如佛言要以常住因心，方證常住妙果，因地與果覺，名目要相應。若以生滅心而求佛乘，則不相應。世尊以下，是引常住七果，皆如來果上所證，非衆生因心本

具。菩提，是能證之智，涅槃是所證之理，菩提是離二障而成之究竟智德，涅槃是斷三惑了二死所顯之理體，是究竟斷德。眞如，亦佛果所證眞如理體，無妄曰眞，不動曰如。衆生迷之若失，諸佛悟之能稱體起用，若得。佛性，是本覺眞心，雖生佛體同，但衆生迷而不覺，故爲五蘊所纏，今諸佛悟證，故本覺出纏，即妙而明，即明而妙。菴摩羅識，譯云白淨識，又名無垢識，有人立爲第九識。迷位名阿賴耶，佛位曰菴摩羅。即因修證之功，將阿賴耶中，生滅滅盡，所顯眞如佛性，善能分別一切諸法，而不爲一切法所染。謂之白淨。空如來藏，謂諸佛返妄歸眞後，唯一眞心，更無他物，故曰空。迦葉佛云：「一切衆生心清淨，從本無生無可滅。」仁王般若經云：「一切衆生心性清淨。」六祖壇經：「何其自性，本自清淨。」皆約空藏。但屬因中，今顯果位之空藏。大圓鏡智，是轉第八阿賴耶識而成。能洞徹萬物，與菴摩羅識無異。八識規矩頌云：「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刹中。」無垢以分別一切而無染著；大圓鏡智以圓照萬法而不起分別，二皆唯照俗諦理。菩提智果，則圓照三諦理。前舉七種，皆佛果德，名稱雖異，體性無殊，本來清淨，永無垢染；本來圓滿，萬德俱備。體性堅固而不可壞，其性凝然不動，猶如金剛王之能壞一切，一切不能壞，故曰如金剛王，常住不壞。今欲證此不壞之常住果，必

須以常住心爲因，方能相契。

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

此疑因心無常。前佛言：離明離暗，無有見體，是指攬塵所結之根相，非指黏湛所成見聞覺知之性。見聞覺知，若離攬塵所成六根之相，便歸入湛圓妙覺之性。喻除器觀空，名空爲同。實則空體，既不因安器成異，亦不因除器成同。阿難誤解佛意，疑根之性，離塵斷滅；雖然，佛於第三番破妄時曾說：識心乃前塵分別影事，離塵畢竟無體。但識心豈同於根性。阿難竟以識爲性，故曰：「猶如心念離於前塵本無所有。」然則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之識心，作爲欲獲如來常住七果之修因。此豈非與佛前說，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爲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相違？

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進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將誰立因，求無上覺？如來先說：湛精圓常；違越誠言，終成戲論。云何如來，真實語者？惟垂大慈，開我蒙昧！

阿難誤認識心以爲根性，因疑佛語相違，再求佛開示。世尊，若離明暗，見畢

竟空，是按佛語。但舉一根，該括其餘。阿難以爲眼等根性，若離塵無體，則與佛所破識心，離塵無性，有何分別？我今進而思，退而想，前後反復，循環不斷，精詳微細，推究研求，既本無我心及我心所，則將誰立因，以求無上菩提。湛精圓常，是根據前文：「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如是。」而按佛說，六根常住。違越誠言，終成戲論，有二義：一、在阿難之意是，佛說六根湛圓常住，而今推求本無我心及心所，則我說生滅無常，佛說是常，豈非違越誠實之佛語，而成戲論。其次是，佛最初說六根常住，今又說六根離塵無體，自語前後相違，終成戲論。云何可說，如來是眞實語者？我實不解，唯願世尊，垂大慈悲，開示我等愚頑無知，猶如童蒙之惑執。

佛告阿難：汝學多聞，未盡諸漏；心中徒知顚倒所因，真倒現前，實未能識。恐汝誠心，猶未信伏，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

壬二示答分三。癸初斥迷許說

前五句斥責迷情，後四句許爲宣說。阿難但學名言，不知觀心；見惑雖斷，思惑猶存，況出世無明？是以佛責其心中徒知，因迷眞執妄，名爲顚倒，殊而不知疑

常爲斷，執相爲性，倍加顚倒，可謂眞實顚倒之至。而汝竟然不知；猶如說藥之人，眞藥現前，卻不能分辨認識，反怪我言終成戲論。今我若再直說根性眞常，而不假以方便，猶恐汝雖似信伏，然又未必出於誠心。故我試將世間塵俗所見諸事，以驗根性不滅，當可斷除，汝之疑惑。

即時如來，敕羅睺羅，擊鐘一聲，問阿難言：汝今聞不？阿難、大衆俱言：我聞。鐘歇無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衆俱言：不聞。時羅睺羅，又擊一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衆，又言：俱聞。佛問阿難：汝云何聞？云何不聞？阿難大衆，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聞。

癸二指事除疑分二。子初詰根塵顯迷倒

此第一番問，是審聞性之有無。分三次，若無第二次，不足以顯阿難之錯，若無第三次，不足以顯聞性之常。羅睺羅善體佛意，於第一次問答之後不待佛敕，又擊鐘一聲，佛再審問，汝今聞不？阿難大衆，又俱言聞。佛要確定有無屬誰，故再問：汝云何聞？云何不聞？阿難及大衆，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

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聞。」可知彼等，是以有聲爲有聞，無聲爲無聞。殊不知鐘聲歇時，但是無聲，非是無聞。若實無聞，又誰知無聲；既知無聲，當知聲於聞中，自有生滅，而非聞性，或有或無。阿難等迷境爲心，惑聲塵以爲是聞性；與前有明曰見，暗名不見，同樣顚倒。

如來又敕，羅睺羅擊鐘，問阿難言，汝今聲不？阿難、大衆俱言：有聲。少選聲銷，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衆答言：無聲。有頃，羅睺羅更來撞鐘。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衆俱言：有聲。佛問阿難：汝云何聲？云何無聲？阿難大衆，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聲。

此第二番問，是審聲之有無，亦分三次，佛再敕羅睺羅擊鐘有聲，而問阿難，汝今聲不，意欲其悟有聞方知有聲，但阿難等未解佛意，俱答曰有聲。少傾聲銷之時，佛復問爾今聲不？阿難等答以無聲。仍未悟能知無聲者，即是聞性。有無屬聲，非屬於聞。羅睺羅不待佛命，又再撞鐘有聲，佛再第三次問：爾今聲不？佛意在顯聲有生滅，聞性眞常，有聲時聞性非生，無聲時聞性非滅。阿難等未明此理，

仍答有聲。故佛問言：汝云何聲？云何無聲？佛再三審問，無非欲令彼等，悟知撞鐘有聲，是聲從緣生；擊久聲銷，無聲之時，是聲從緣滅。但聞性非因擊鐘而後生，亦不因聲銷而隨滅，阿難大衆迄今未悟聞性常住，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聲。可謂根塵不分，心境倒亂。故佛於下責其自語矯亂。

佛語阿難及諸大衆：汝今云何自語矯亂？大衆阿難俱時問佛：我今云何名為矯亂？佛言：我問汝聞，汝則言聞；又問汝聲，汝則言聲；唯聞與聲，報答無定，如是云何不名矯亂？

阿難等聞佛責其自語矯亂，而竟不知矯亂所在，故俱時問佛，我今云何名爲矯亂？佛言，我詰根時，問汝有聞無聞；我詰塵時，問汝有聲無聲。汝等既答聞與不聞，又答聲與不聲。究竟是聞之有無，抑或是聲之有無？答無一定，云何不名矯亂。

阿難！聲銷無響，汝說無聞；若實無聞，聞性已滅，同於枯木，鐘聲更擊，汝云何知？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無或有；豈彼聞性，為汝有無？聞實云

無，誰知無者？是故阿難！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汝尚顛倒，惑聲為聞；何怪昏迷，以常為斷？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

子二就聞性示因常

初二句按阿難前答，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聞。若實無聲即是無聞，則無聲時，聞性已滅，將同於枯木，無復知覺；云何更擊鐘時，汝仍有聞，而知鐘有聲？據此可知，無聲之時，乃是無境，非是無聞。此能聞性，既能知有聲無聲，自應是聲塵在聞性中，或時有時無，並非聞性，因聲塵之有無而或有或無。若謂聞性於無聲時，實在隨聲而無，則能知無聲者又將是誰？以是之故，阿難當知，是聲塵於汝聞性中，自有生滅，非汝聞聲生聲滅之時，能令汝聞性因有聲而有，因無聲而無。聲生聞性不生，聲滅聞性不滅。如下文云：「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眞實。」汝尚等四句，是責迷，塵是生滅無常，聞性則無生滅，屬於眞常。今阿難竟以聲爲聞，何止根塵不分，且亦斷常莫辨，故佛責其顛倒，惑聲爲聞，根塵尚且不分，難怪昏迷至斷常莫辨。竟然問曰：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爲修因。終不應言以下，是誡止，動靜謂聲塵，閉塞開通，指耳之浮塵根，耳聾謂之閉塞；耳聰謂之開通。佛

意謂：聞性既通且常，靈光獨耀，迥脫根塵，不但聲之有無，與聞性無關。即耳之聾聰，亦與聞性何關？汝終不應作如是言：離卻動靜之聲塵，與離開閉塞或開通之浮塵根，即無聞性。

如重睡人，眠熟床枕。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擣練舂米；其人夢中聞舂擣聲，別作他物，或為擊鼓，或為撞鐘，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於時忽寤，遍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

重睡，即熟睡之人。聞舂擣聲，正是聞性之功能，別作他物，是夢中獨頭意識，分別夢外之境，誤作鐘鼓之聲，甚至展轉計度，怪其鐘聲，似木石之響。此皆意識之錯覺，與聞性無關。及其夢醒，即知是舂擣之聲，而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是夢中人，既未想及動靜之塵，亦非憶想浮塵耳根之閉塞開通，是顯夢中根塵俱捨，但聞性常存。其形雖已熟睡，寐而不醒，但聞性未昏。何止生前，夢中耳性未昏，即使死後，形銷命謝，此聞性亦不因命根之遷變代謝，而

隨之斷滅。文句云：「此正就虛妄根塵中，點出不生滅性，以爲眞正修因也。正取能聞春擣之性，不取惑爲鐘鼓之情。以惑爲鐘鼓，是獨頭意識，顚倒相故。」由是可知，佛前言離塵無質，是指分別識心；後言離塵有體，是指眞常聞性。何來自語相違，終成戲論哉！

以諸衆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淨妙常。不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雜染流轉。

癸三會通結示分二。子初明迷故常即無常

一切衆生，自於無始，一念無明妄動以來，六根無不循於六塵，起念分別爲物所轉，不曾開悟，性淨妙常。性謂佛性，亦即六根之性，諸塵不能染曰淨，浮根不縛曰妙，生死不遷曰常。性常即大，性妙即佛，性淨即頂；性淨妙常，即大佛頂。衆生迷位，不曾開悟，雖具佛性，而不自知；從未一念回光返照，故曰不循所常，此即迷眞。但隨逐生滅識心，內搖外奔，起惑作業，依業受生，如是生生世世，於六道雜染法中，遷流轉變，無時或息，是爲逐妄。由於迷眞逐妄，故常即無常。

若棄生滅，守於眞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為塵，識情為

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子二悟故無常即常

初句明返妄，次句明歸眞，生滅即分別識心，屬於妄本，非菩提眞因，故應捨棄。眞常，即六根之性，是眞本，應當守之。實則妄本無體，無須捨棄；但不隨分別，返照眞常，則常住眞心，本具智光，即時顯現；至此根塵識心，皆應智光現前之時，即告銷落。此即前文所謂：「伏歸元眞，發本明耀。」「耀性發明，一切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銷冰。」想相爲塵，指第六識見惑，即下文：「八萬四千顚倒亂想。」攀緣於法塵，名爲想相，想相能染眞心，猶如塵之能污物。識情爲垢，指第七識，法執無明，煩惱微細，如垢之隱藏不露。又想相是三界見思，如塵之粗顯易見；識情是界外無明，如垢之隱蔽難除。二俱遠離，謂若能斷除界內見思，且進而斷除界外無明，則汝阿難之法眼，應時自可清明。法謂法身，眼是般若。一向爲想相識情所蒙垢，非濁成濁，非暗成暗。今因修證有功，六結既解，六根清淨，元具法眼，便清淨無礙，與佛無二。至此，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四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瘧！惟願大慈，哀愍淪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亦令未來苦難衆生，得免輪迴，不落三有。作是語已，普及大衆，五體投地，雨淚翹誠，佇佛如來，無上開示。

辛二明結解無二決通次義分二。壬初正明結解無二分二。癸初述請

前文佛云：「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爲賊媒，自劫家寶。」又云：「由明暗等，十二諸有爲相，黏妄發光，色心和合，而成六根。」此皆示結之由。「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爲相，隨拔一根，脫黏內伏，伏歸元眞，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又云：「棄於生滅，守於眞常。」此皆示以解結之方。惜講者津津，聽者杳杳，當機阿難，未悟佛

旨，故曰：如來雖說，第二義門，要我等從根解結，但我等不知根中，何者是結，從何名解。如世間解結之人，必需知其所結根元；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相信是人，結終難解。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是引人合喻。喻中世間人，不知結之根元所在，終不能解。合阿難等，若不識知，六根結元所在，亦終難解。

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生俱滅等四句，是述迷；惟願以下，正請示。無明即思惑，自從無始迷眞起妄以來，眞即墮妄中，此眞妄和合之阿賴耶識，於生命中去後來先，故曰俱生俱滅。阿難雖歷劫多聞薰習善根，但未從聞思修，尙滯小果，位居有學，猶未得出三界之家，何況煩惱之家；故但名出家而已，尙未獲得出家之實益。阿難等有學聲聞，入定時能伏煩惱，如健康正常；若出定時，便爲煩惱所侵，如同病人，以其忽病忽癒，故名之爲猶隔日瘧。既有病在身，當求佛慈悲哀愍，開示身心之中，云何是結？從何名解？然則何獨現前有學，得免淪溺，亦可令末法苦惱衆生，得免輪迴之苦，不落三有之難。作是以下，是經家敘儀。五體投地表示請法之殷勤懇切，雨淚翹誠，即感激涕零，佇佛如來，即虔誠等待。無上開示，求佛

開示之法，乃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故曰無上。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亦為未來一切衆生，為出世因，作將來眼。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是諸大衆，得未曾有！

癸二開示分二。子初現瑞

此經家敘述，釋尊現瑞說法。前佛已多番開示根結之由，及解結之法；並教其棄生滅，守眞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爲塵，識情爲垢，二皆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然阿難仍示同未悟，再爲有學及末法衆生，請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佛以六根既是結縛之元，復爲解脫之本，此法甚深難信，非請十方諸佛，同證解結唯根不可。故當其憐愍阿難等，亦欲爲末法衆生；作出世解脫之密因，爲修行大乘見道之眼目，故先摩頂現瑞，感十方諸佛來應。摩頂，表將授以大佛頂法。六種震動，表示六結將解。微塵如來以下，正敘瑞相，佛頂放光，表大佛頂理，諸佛光灌釋尊頂，表諸佛共證此大佛頂

理。在會大衆，雖未明佛放光現瑞，所表之法如何，但如斯瑞相，實屬罕見，故曰得未曾有。

於是阿難及諸大衆，俱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子二正說分二。丑初諸佛同宣

初三句是經家敘述。善哉以下，是十方諸佛同宣，云何名結，云何名解。由於阿難，殷勤啓請，欲成無上道，以便自利利他，實在難能可貴，故諸佛同讚善哉，汝欲識知以下是正答。因阿難問，今日身心，云何是結，今諸佛共示結之所在，唯其六根，更無他物。俱生無明，是三界思惑，兼括出世無明。由無明力，轉本有智光，爲能見之見分，後因能立所，託根緣塵，引生六識，分別取捨，遂成爲煩惱生死之根本。故生死結根，唯在六根，六根之外，更無他物，能使汝流轉。汝復以下，是答阿難從何名解之問。前三句按其所請，後二句正是開示。菩提譯覺，即根中本具之本覺眞心，無法能過其上，故曰無上。以此本覺眞心爲因地心，依之修

證，澄濁解結，自可速證涅槃四德。安謂安樂，即樂德；解脫是我德；寂靜是淨德；妙常即常德。諸佛異口同音，告阿難曰：使汝流轉生死固是六根；即使汝欲得佛果菩提，速證涅槃四德，亦是六根，更非他物。因六根是眞妄和合，若迷眞逐妄，即生死結根；若棄妄歸眞，即涅槃四德。故解結同是六根，若離六根，別無眞元可得。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丑二釋尊親說分二。寅初疑問

如是法音，指前十方諸佛，異口同音所說。阿難等，雖聞十方如來，異口同音，告以結解唯根，生死涅槃，同是六根，更非他物。然猶未明所以，故稽首白佛問曰：云何令我生死涅槃同是六根？文句云：「意謂根塵識三稱十八界，迷則皆爲生死，悟則皆如來藏，何故十方如來，但言生死安樂，惟六根耶？」又六根既爲結縛之元，何以又爲解縛之本，阿難實在不解，故有此問。

佛告阿難：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阿難！由塵發知，

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於交蘆。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寅二答釋分二。卯初長文

根謂六根，塵即六塵，若執相言，六根六塵，同一妄源，同是依他，元無自體。若據性論，根塵同一眞源，唯一藏性，更無他物。衆生執相迷性，內根循於外塵，妄計我及我所，故非縛成縛；若悟相妄性眞，不取於相，反照自性，則非解脫而成解脫。縛脫唯是一心，故曰縛脫無二。至於識性，因根塵有，若離根塵，識實無體，猶如眚目，所見空華；空本無華。是以十方諸佛，同言結解，唯是六根，不說塵識。

由塵發知等四句，是釋根塵同源，由於六種妄塵，顯發六根知覺之性。根託塵立，塵爲根緣，是由塵發知；但無六根，六塵不顯，塵託根有，根爲塵緣，是因根有相。塵之相，根之知，彼此依托而成，元無實體，同於交蘆。交蘆兩根盤結並立而生，外實中虛，單根不長。喻根塵同源，互爲所緣，本無實體。是故以下，是釋縛脫無二。知見指六根，六根照物，未落分別，即澄寂明照之性；立知，即剎那起

分別，屬於眼識，與同時意識俱，分別我及我所；一切過患，由是而生，遂成無明根本。所謂性覺必明，妄爲明覺，因明立所是也。若根對塵，寂然照了，不落分別，於眞知眞見外，更不立妄知妄見，此即清淨眞心本覺常住，所謂不隨分別，不循動靜等是也。一念不生曰無漏，一塵不染曰眞淨；無漏眞淨，即眞解脫。既知見立知即縛即結，知見無見，即解即脫，則縛脫無二，結解唯根，理所當然。云何結解之中，更容有他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悔即無明，發明便解脫。

卯二偈頌分二。辰初頌說法門分二。巳初重頌分二。午初頌近文顯性以為修本

偈頌文字，句有一定，如中國之古詩，其含義有八。一、少字攝多義，二、讚佛多用偈頌，三、爲鈍根者重說，四、爲後來者說，五、隨國土喜樂，六、容易受持，七、增明前說，八、長行未說。今此偈頌中；既有重頌，亦有孤起頌；而重頌

中兼有孤起頌，孤起頌中亦有重頌。故下文云：「雜糅精瑩。」

眞性有爲空等四句，是超頌前文，識性虛妄，猶如空華。眞性即眞如佛性，亦即本經所顯之常住眞心，性淨明體，及如來藏妙眞如性。此性非一切法，而能爲一切法之所依；猶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諸相發揮。有爲法從因緣生，緣生性空屬於幻有而非眞有；無爲法則無起無滅。今顯有爲法緣生如幻，其體本空；而無爲無起滅之法亦不實，以對有爲而說無爲；猶如空華，因翳眼故，對空華之生滅，而說虛空本無生滅。

言妄等四句，是追頌根塵同源，亦即解釋有爲無爲皆空，不實之理。妄是有爲法，眞是無爲法。由於有爲之妄法，而顯無爲之眞法，故不但有爲是妄，無爲亦是妄，以對妄顯諸眞故，妄眞同二妄。無爲之眞，尙非實有，況有爲之根塵識等，更非眞實，既眞之與妄二俱非眞，云何更有能見之根，及所見之塵。故曰猶非眞非眞，云何見所見。中間無實性指根塵之中間，元無實性，不能獨立；以非根莫知塵，無塵不顯根；有若交蘆雖有二相，實無二體。

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是追頌縛脫無二。若結若解，皆因六根，六根結

縛，則成凡夫；六根解脫，便成聖人。六根同爲結解之所依，故聖凡之涅槃生死亦無二路，但背向不同而已。且觀交蘆中性，說空說有皆不可。若說空，其相宛然；若說有，中無實體，故空有二俱非。衆生見相二分之性亦然，言空，能所歷然；言有，緣生無性，故見相根塵，空有二俱非。

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是頌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眞淨。衆生知見立知，妄知妄見，執十八界爲實有，遂成三界無明；執十八界爲空，則成出世無明。若言有，若言空，二皆迷晦，即是無明，即是結縛，爲生死根本。若能發明，非空非有之理，不立空有二種知見，立即解脫，便是聖人，便是涅槃。所以諸佛異口同音而言，生死結根，涅槃安樂，惟汝六根，更無他物，豈可不信？

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

午二頌遠文示修以合妙性

此頌前第一決定義中：「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爲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沉，

清水現前；名爲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爲永斷根本無明。」以及第二決定義中：「深入一門，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又：「隨拔一根，脫黏內伏，伏歸元眞，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又「若棄生滅，守於眞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爲塵，識情爲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此皆明解結之次第。今云解結因次第，謂從淺入深，漸次修習，方得相應。如巾綰結，結既次第而成，解結亦當次第而解。因對結相之六，而說結元之巾是一；今六結既解，一巾之名，亦不應存在，故曰：六解一亦亡。

根選擇圓通，是頌前：「得循圓通，與不圓通，日劫相倍。」故須選擇，但於一根下手，做入流工夫，逆彼無始，織妄業流。若能返窮流根，至不生滅，即成正覺，故曰：入流成正覺。入流對出流言，出流是背覺合塵，是六根結縛之本；入流即背塵合覺，是六根解脫之元。故曰：結縛同所因，生死涅槃，唯是六根，更非他物，信然。

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眞非眞恐迷，我常不開演。自心取自心，非幻成

幻法：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

巳二孤起頌

長行中雖無陀那微細識之名，但具其義，如前文：「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又：「生住異滅，分齊頭數。」皆形容此識之行相。梵語阿賴耶，譯云藏識。藏有能藏，所藏，以及執藏。以此識能含藏無始習氣，一切染淨種子，猶如倉庫謂能藏。能爲種子之所藏，謂所藏。唯識宗，以七識恒執八識見分爲自我，謂之執藏。海公則謂此說有違諸經義，並引圓覺經等爲證。圓覺經云：「一切衆生，妄執四大爲自我相，六塵緣影爲自心相。」楞伽經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澄水與波浪，不能同時俱現，人所共知。本經亦云：「如波瀾滅，化爲澄水，名行陰盡。」行陰即七識，猶如波浪，第八識如澄水；若謂七識執八識見分爲自我，則有違於現量，比量，以及自語，自教，世間等。前後四種相違易知，唯自語相違，義隱難明。查七識八識，皆是心法，心法無相，云何能爲所緣之境，此其一也。又七識即意根，前五根皆緣塵，何以意根獨緣心，此其二也。由塵發知，因根有相，故知根塵不離，既根不離塵，何以意根離塵緣識，此其三也。若七識恒執八識爲自我，則根塵永隔，唯有六根五塵，則十八界之名，自不能

立，此其四也。解深密經云：「然則是心生時，則有如是影像顯現。」楞伽經云：「眼識所照，名之爲色，耳鼻舌身，意識所照，名聲香味觸法。」大智度論云：「如佛所言，依意緣法意識生，但以內六情，外六塵和合生六識。」可知七識必緣法塵，非緣八識見分。

習氣，即無明種子，種子生現行，現行又爲種子，展轉熏習，妄上加妄，遂起諸結，引生諸趣，成爲生死暴流。此生死暴流，由習氣種子所成，故曰：習氣成暴流。又染淨種子，如急流水，望之如恬靜，實則流急不見，非是無流，故曰：習氣成暴流，非識之本體是暴流。

眞謂不生滅性，非眞即無明習氣，亦即是妄。因此識是眞妄和合，其體雖眞，然又參雜無明習氣之妄。如起信論云：「生滅與不生滅和合，名阿賴耶識。」不生滅即眞，生滅即妄。若言其眞，恐衆生執迷妄爲眞，再不求上進，而成爲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人；若說是妄，又恐衆生迷眞逐妄，向外馳求，騎牛枉自去尋牛，終日行之不自覺。故佛於權教小乘，不常爲人開示演說。如解深密經云：「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故曰：眞非眞恐迷，我常不開演。

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是頌：「知見立知，即無明本。」見相二分，不外一心，衆生不解，妄以能見之見分，取於所見之相分；遂於本無幻法中，妄成一切幻法。幻者不實，即現前身心世界，諸相紛陳，皆幻化不實。若能悟得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不生執著取捨，即知見無見，斯則涅槃，無漏眞淨。對生死幻法，而說涅槃非幻，若不取著有爲，亦不取證無爲，則不但無生死之幻法，亦無涅槃之非幻法。如諸佛菩薩，達萬法唯心，雖入俗利生，而不取著三界之有，故無三界之幻法；亦不取證小乘涅槃，故亦無出世涅槃之非幻法；亦不取中道，故亦無實報土之大般涅槃。非幻之涅槃，尙且不生，生死之幻法，又從何而立。故曰：非幻尙不生，幻法云何立？

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此阿毗達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

辰二頌歎法門

此科所歎之法門，即前科不取之法門。亦即結成不取法門，不但名勝，用勝，教亦勝。此法門名妙蓮花，名金剛王寶覺，名如幻三摩提，是名勝；此法門頓超頓

證，故能彈指超無學，是用勝；此法門名無比法，是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是教勝。妙是法，蓮花是喻。謂此不取法門，不取有爲之有，不取無爲之空，染淨一如，空有俱非；如蓮花之出於污泥而不染，出於清水而不沾，故名妙蓮花。此顯根性中隨緣不變，不變隨緣之法身德。亦即在有超有，在空超空之妙禪那中觀。金之精華，既堅且利，能壞一切，一切不能壞，謂之金剛。王是自在義，謂物之最尊者；寶是希有義，是物之最貴者；覺謂般若智，此般若智，固如金剛王寶之最尊最貴，而以般若如如智，照般若如如理，無惑不盡，無障不銷，圓斷圓證，猶如金剛王寶之無堅不摧，無功不克。此顯根性中之般若德，亦即妙奢摩他空觀。如幻，即三摩鉢提假觀，以般若智達眞本有，了妄本空，故於無修中，而起幻修，於無證中而起幻證，即根性中之解脫德。三摩提譯名等持，又名正定，或大定，即本經所詮之首楞嚴王大定。謂此不取法門，知有爲如幻，不取於有；成妙奢摩他空觀，顯般若德。知無爲如幻，不取於空；成妙三摩鉢提假觀，顯解脫德。知非空非有，空有俱幻，不取中道；而成妙禪那中觀，顯法身德。如是聚三觀三德於一定，故名爲妙蓮花，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修此三摩提，彈指之間，便可超越無學。無學乃

小乘果，漸修漸證；此不取法門，乃圓頓妙法，頓超頓證，故能彈指即超小乘無學，而趣大乘極果。正顯其用殊勝，即前文所謂：「得循圓通，與不圓通，日劫相倍。」

阿毗達磨，譯云無比法，「此」字指不取法門，謂此法門，從根解結，最爲殊勝，非其他法門可比。薄伽梵，是佛之別稱，具有六義：一自在：謂成佛後，降魔制外，攝物利生，無不自在。二熾盛：謂佛法熾盛，超越九界聖凡。三莊嚴：謂佛無邊相好，福慧莊嚴。四名稱：謂成佛後名稱普聞，十方諸佛，所共稱讚。五吉祥：謂佛已惡盡德圓，災禍不侵。六尊貴：佛是聖中聖，九界共尊，是五不翻中，多含不翻。三世諸佛所共由，曰一路；萬德俱備，二死永亡，曰涅槃。意謂此不取法門，是無比法，十方諸佛，無不由此而證涅槃。故下選圓通偈中云：「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正顯教法殊勝。

於是阿難，及諸大衆，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伽陀，雜糅精瑩，妙理清徹，心目開明，歎未曾有。

壬二兼顯六解一亡分二。癸初疑請分二。子初敘益

此經家敘述阿難大衆，所得法益。佛指十方諸佛，異口同音而言，結解唯根，更非他物。如來指釋尊，重爲詳釋。慈有三種：即生緣慈，法緣慈，及無緣慈。佛三慈圓滿，凡所言教，皆從無上大慈心中流出；諸佛如此，釋尊亦然。故曰：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譯云重頌，即前眞性有爲空等頌。伽陀譯云孤起，即前陀羅微細識等偈。然重頌中有孤起，孤起中亦有重頌，故曰雜糅，文法精彩，句讀分明，曰精瑩。此讚能頌之文；妙理清徹，是歎所詮之理。空有俱非，眞妄不立曰妙，迴脫根塵，縛脫無二，如蓮花出於清水不沾，曰清；五陰頓破，六解一亡，如金剛王寶，盡壞一切曰徹。心目開朗，得未曾有是敘得益。此中心目，非指肉團心，而是智慧眼。此智慧眼，一向爲煩惱所障，今因聞法觀心，惑銷智現，心眼洞開，徹見根性，故對此不取法門，讚歎得未曾有。

阿難合掌，頂禮白佛：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眞實法句。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惟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沈垢。

子二述請

阿難合掌禮佛，乃謝前起後。仰白於佛云：我今得聞佛以平等無遮大悲心，開示我等性淨妙常，眞實法句。但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此乃述迷，性謂六根之性，亦衆生本具之本覺，此覺性不屬有爲，不屬無爲，離諸垢染曰淨，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曰妙；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曰常。性即大義，性淨即佛義，性妙即頂義。性淨是般若，性妙是解脫，性常是法身。衆生心性，本具三德，即大佛頂義，是所詮之理。眞實法句，是能詮之文，佛所開示，法義眞實；能詮之文，亦皆眞實。奈我阿難，心猶未明，不能通達，如何是六解一亡之義，如何是舒結倫次之義。即重頌中：「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故此惟願如來，垂大慈悲，再愍現前斯會，及與將來衆生，施以甘露法音，洗滌我等根中，積習之無明塵垢。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梨，攬七寶几，引手於几，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於大衆前綰成一結，示阿難言：此名何等？阿難大衆，俱白佛言：此名為結。於是如來綰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衆又白佛言：此亦名結。如是倫次綰疊華巾，總成六結。一一結成，

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衆，亦復如是，次第酬佛，此名為結。

癸二答示分二。子初結巾喻迷

即時，謂阿難再次求示之時；涅槃僧，譯云裏衣；僧伽梨，譯云大衣。此是經家敘述，當阿難再請開示之時，如來在獅子座上，整理內外衣，然後攬身旁所置七寶所成之几，伸手至几上，取劫波羅天所奉之華巾，於大衆前，綰巾成六結，一一結成，皆問阿難，要其作答，以便自明，結之倫次。一巾喻湛圓妙覺明心，原無障礙，任用自如；綰成六結，如湛圓妙心，因六塵引發，六種妄光，而成六根，於是根局於塵，不得自在，此乃約橫論。若據豎言，一一根中，皆有五陰煩惱。如下文：「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理則頓悟，乘悟並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佛頂文句云：「蓋巾喻本識，綰喻造作名行。綰時必具結想，以喻想陰，綰竟成一結，以喻六根受陰。結外必有餘巾，以對於結，以喻六根，必有所對六塵，兼彼浮根四塵，總名色陰。故知一一根中，皆具五陰，次第重疊，而得生起。」然此五陰生時，是從細至粗，滅時則由粗至細；喻結時由一至六，解時由六至一。

佛告阿難：我初綰巾，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寶疊華緝織成巾，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綰，得一結名，若百綰成，終名百結。何況此巾，只有六結，終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來，只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綰時，名有六結。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於意云何？初綰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我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辯，如何令是，六結亂名？

前文顯結次第成，此文示結同體。結雖有六，同一巾成。佛不直言，而問阿難，使其自說，意欲令其得知，六根煩惱，源於一心；必須銷除，方證一心。猶六結同本一巾，先無後有；必須解除，方可還復一巾。又巾體雖同，因結有異；結次第成，絕不可能首尾相換，將第六結變成第一。六根亦然，根性元一湛圓明心，因六妄塵，分湛圓性，為視為聽，為覺為察，六根既成，則能用各異，相貌亦殊，眼根終非意根，意根又豈是眼根，六根歷然，不可雜亂。故阿難曰：縱我歷生，盡其明辯，如何令是，六結亂名？

佛言：如是，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初六句是佛印證阿難所說，六結次序終不可亂；雖然結之本因，元屬一巾所成，但綰結既有先後，解結亦當次第。則汝六根以下，是以法合。六根之性，雖唯一眞心，但六根之相貌功用各異，如綰疊華巾，不可混亂。畢竟同中，生畢竟異，即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精明即湛然妙覺明心，原本是同；但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觸，因觸有味，因味知法，使一精明，變成六和合。生時從細至粗，滅時從粗至細，經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法解脫已，俱空不生。」是名越三空。若論解六結，則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是解動結。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是解靜結。聞所聞盡，是解根結；覺所覺空，是解覺結；空所空滅，是解空結。忽然超越是解滅結。六根中，每一根，皆有此六結煩惱，粗細不同，故曰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不成，願樂一成，復云何得？阿難言：此結若存，是非蜂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如來今日，若總解除，結

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

子二解結喻悟分三。丑初喻六解一亡分三。寅初立喻

阿難累次請佛開示，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三觀門，以及欲知：「云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又：「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此皆厭離根結；欲成一心清淨解脫。故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各異，不欲其成；而願樂一巾元同，依舊成一，復云何得？欲復爲一，當須解結，佛問阿難，正欲令其自說自悟，阿難答言：此結若存，彼此各有定位，必然是非蜂起，此結不是彼結，彼結亦非此結。如來今日，若將六結，從六至一總爲解除，巾中無復有結，則無彼結此結之分，至此，尚不名爲一巾，六結之名，云何得成。此喻結根若存，則眼根非耳根，此根非彼根，不但名異，其相用亦殊，故曰是非蜂起。若能解除結根，六根銷鎔，歸於一心；至此一心之名，尚不成立，云何復有六根。

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發妄不息，勞見發塵；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

寅二合法

佛云：我前所言，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之理，亦如此中巾結無異。根結煩惱，若總銷除，則其本體自顯，六根互用，當此時也，一心之名尚不可得，何況六根。今汝阿難之所以心猶未達者，六解一亡之理，皆由無始迷眞起妄，致使眞心妙性，爲無明狂惑之所擾亂，而有能見所見之三細相，成就第一滅結。此即無明熏眞如，將白淨無垢識，變爲生滅與不生滅和合之阿賴耶識。由於不了見相二分唯心妄有，而起分別，妄計能所，謂之知見妄發，此屬六粗中之智相是俱生法執。能所相對，分別不已，謂之發妄不息。是六粗中之相續相，屬分別法執，遂成第二空結，第三覺結。勞見，是執取相。謂知見勞慮轉深，於境執取不捨，若約境牽心，即由明暗等十二種妄塵，黏湛發見，發聽，發覺，發嘗，發覺，發知等；若約心取境；即見精映色，結色成根；聽精映聲，卷聲成根；乃至知精映法，攬法成根，遂成第四根結，而爲六根初起之相，屬俱生我執。發塵即由根取境，內計我，外計我所，是計名字相，屬分別我執，遂成第五靜結。因不知我法俱空，猶如勞目，則於空中，見有狂華亂舞；內執實我，外執實法，起貪瞋癡，作殺盜婬業，由業感果，遂

有三世三種相續，成第六動結，名業繫苦相。山河大地是器世間，生死是有情世間，涅槃是正覺世間。衆生由於無始無明妄動，而於湛精明性中，妄起三細六麤，而見有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實則內根外界，若依若正，若聖若凡，皆即狂勞顚倒華相，如目勞之人，於晴空中，見有狂華亂舞而已，何來實我實法可得？

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左，問阿難言：如是解不？不也，世尊。旋復以手，偏牽右邊，又問阿難：如是解不？不也，世尊。佛告阿難：我今以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設方便，云何解成？阿難白佛言：世尊！當於結心解即分散。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結，當於結心。

丑二喻解由心分二。寅初正顯由心

此勞，謂此因狂勞顚倒所起之華相。同結，謂由一至六同名爲結。阿難意謂，此由心性狂亂，次第而起之六結，如何始可解除？由於阿難問解，故佛以手將所結巾，左右各牽，皆不能解。左右喻二邊，凡夫執有，淪於生死；二乘執空，滯於涅槃。喻結左右各牽，越牽越實，結終不解。佛徵阿難，解結方便；阿難答謂，當於

結心，喻依中道了義之法，六結方可解除。故佛印證曰：如是！如是！若欲解除巾結，當於結心。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非取世間和合麤相。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是故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寅二指法興勸

佛告阿難，我前所說選拔圓通一門深入，從根解結，乃至成佛之法，亦從因緣生；但此種因緣，非汝所執而為我所破之世間麤相和合之因緣。而是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緣所出之因緣；佛智能通達四聖六凡，染淨諸法之本因，唯心建立，謂之發明。經云：「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由於心性不變隨緣；故能建立十法界差別諸法。但心性隨緣而不變；故十法界陰入處界，本如來藏。如是乃至，是承上起下，謂佛智何止了知十法界總相之本因，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能盡知其滴數。至於世間現前種種，所謂松直棘曲，以及鵠之白，烏

之黑，無一不知其命名由緒；此即了知，十法界之差別相。是故以下是勸修，佛智圓照法界，了知諸法總相別相，故凡有所說，皆現量體證，真實不虛，前說解結之法，亦不例外。汝等應當信受奉行，但隨汝心中觀察，於六根中，選拔一圓滿之根，依之而修，而解其結，則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根結既除，塵相亦滅，根塵俱泯，妄淨真純，無明雲散，真心不顯何待？

阿難！我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綰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

丑三喻解當次第

六結次第成，亦當次第解。喻衆生煩惱結根生時自細至粗，解時亦應從粗至細。五陰煩惱，共有五重，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理雖頓悟，承悟並銷；但事非頓除，因次第盡。雖曰上根利智，頓修頓證，亦有次第；如利刀切紙，一下千張，次第歷然。因此佛問阿難，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阿難答曰：不能同除。

六結雖同一巾之體，然結時既有先後而非同時，解結之時，亦須次第而解，云何可以同時而除。佛即證云：六根解結之法，亦復如是。

此根初解以下，是按逆流解結之次第，從觀行入相似，破三界見思煩惱，出分段生死，證阿羅漢，即解動結、靜結、根結、以及除去業繫苦相，計名字相，執取相。謂之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二乘雖證人空，未得法空，三界粗惑雖除，界外細惑未了，故空性未臻圓明。菩薩修證，不住三界有，不著出世空，加功策進，捨智愛；破分別法執，而解覺結；再捨理愛，破俱生法執，又解空結；至時空性得以圓明，而成法解脫。此即解前知見妄發，發妄不息之相續相及智相。於此不住涅槃，從空出假，入俗利生，供佛學法廣修萬行，不著凡夫之有，及二乘之空，生死涅槃，二皆遠離，連離相亦不可得，即空此人空法空之空，亦不生，心無所住，畢竟清淨，入菩薩位，分證諸佛法身。即解前文，心性狂亂之無明業相第一結，而盡狂勞顛倒花相。生滅滅已，寂滅現前，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此出從根解結所證得之名，三摩地，譯大定，即首楞嚴王大定；此大定亦名妙蓮花，亦名金剛王寶覺，亦名如幻三摩提。菩薩依此定而修，所證得之無生法忍，非同二乘之所證；

而是分證法身，一心不動，萬法自如謂之無生法忍，位在大乘見道，圓教初住，別教初地。修證至此，根結盡解，妙心已悟，道眼已開，能見諸法無生。自此心心流入薩婆若海，漸斷四十二品無明，最後「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阿難及諸大衆，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一時合掌，頂禮雙足，而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雖復悟知，一六亡義，然猶未達，圓通本根。世尊！我輩飄零，積劫孤露，何心何慮，預佛天倫，如失乳兒，忽遇慈母；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惟垂大悲，惠我秘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作是語已，五體投地，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己二別顯修證分五。庚初阿難請問圓根

前文總示因心，是未行前，應先明初心，二決定義。今既知應以不生滅心爲本修行因，便須繼而眞修實行，方得相應。然阿難猶未知下手修證之圓通本根所在，故再發問。

慧謂聞慧，覺謂思慧。佛示四科七大，皆如來藏，已然開悟，成就聞慧；今復

示以不生滅爲本修因，成就思慧；聞思二慧，經已通達，雖未眞修實證，但六解一亡，舒結倫次，已決定明了，得無疑惑。故阿難頂禮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正述所得之益。前佛破妄顯眞，阿難得身心蕩然；再說七大圓融周遍，本皆藏性，阿難等得身意輕安；今佛教以從根解結，又得身心皎然，暢快通達，得無所礙。雖復等三句，是述迷。本根謂修圓通本因地中所依之根，此有二義，若據處言；此方眞教體，清淨在音聞。若對人言，阿難歷劫多聞，慣用耳根，故耳根應是圓通本根。佛於前科教阿難，汝但不循動靜等；又敕羅睺羅，擊鐘驗常，皆密示耳門爲入道本根。阿難示現未悟，故有此問。佛不得不敕令諸聖各陳圓通，以顯法法塵塵，皆可入道；但爲阿難，及末法沉淪，故敕文殊，代選耳門，爲圓通本根，使其旋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我輩，是指一類有學之機，飄謂飄流生死，零謂零落諸趣。無量劫來，於生死海中，獨來獨往曰孤，無涅槃依止曰露。今得人身，未墮惡趣，已然萬幸；何敢奢望，心念思慮，爲佛兄弟，參預佛之天倫。如失乳兒，忽遇慈母，謂阿難等，積劫飄零生死，不聞佛法；慧命將斷，如失乳兒；今從佛出家，飽餐法味，慧命可續，又如忽遇慈母。若復因此首楞嚴大會，師

資際遇，佛能示我圓通本根，令我退而自修，則無上妙道，自可圓成。密言；即佛前文所示三德秘密藏之言。因此三德秘藏，非常開演，今佛演說，我亦得聞，果得圓通本根，依之而修，證同所悟之理，當然不負今日僥倖際遇。否則，還同昔日，本乎文字以會悟，徒守知解，不加修證，則與未聞密言，實無分別。因此，惟願我佛，垂大慈悲，惠我秘嚴。秘嚴即三德秘藏，福慧二嚴；若佛示圓通本根，使我依根起修，自可斷煩惱，證三德，獲得勝妙莊嚴。故曰惠我秘嚴。佛前多番開示，今已得圓悟，得知以不生滅心，爲本修因，以及六解一亡之義，若再蒙佛開示，圓通根本，令我等退而自修，由根解結，入三摩地，證無生法忍；則參學事畢，無須再勞我佛殷勤開示，故曰成就如來最後開示。請示已竟，作禮完畢，即退歸本座，藏諸於心，不形於口曰藏，心中默禱，不爲人知，曰密機。望佛冥授，無須顯說，此屬意請；佛大智鑒機，應其密請，故不自說，而敕二十五聖，各說圓通法門。

爾時世尊，普告衆中諸大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汝等菩薩，及阿羅漢，生我法中，得成無學。我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庚二如來垂詢聖眾

爾時，即阿難意請之時。因阿難但求冥授，故佛不顯說。而普告在會大眾，諸大菩薩，如普賢、觀音、藥王、藥上、彌勒、空藏等，有大智慧，大慈悲，大功德，大神通，能作大佛事者。及諸漏盡大阿羅漢，指回小向大者，非定性聲聞。如法華經云：「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曰生我法中。得成無學，通大小乘，佛果菩提，是大乘無學；菩薩分證大乘無學，故曰生我法中，得成無學。

佛今不問各人所證，而問最初發心，以因地心，爲起修之根本故。佛不問七大，而問十八界，以地水火風空五大，合於六塵中，根大則合於六根中，識大合於六識中。故問十八界，四科七大，皆在其中。佛初問圓通，次問方便，意謂：法法皆眞，頭頭是道，無法不圓不通。上根者，隨拈一法，皆可入道；但鈍根者，必須假以方便，始可下手修證。所謂：「歸元無二路，方便有多門。」今佛教阿難，選一圓通本根，正是對機設教之方便。

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在鹿苑及於雞園，觀見如

來最初成道：於佛音聲，悟明四諦。佛問比丘，我初稱解，如來印我，名阿若多。妙音密圓，我於音聲，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為上。

庚三眾聖各說證門分五。辛初觀六塵分六。壬初陳那觀聲塵

六塵以色塵爲首，今因陳那最先見佛聞法成道，弟子中第一位上首。故先說聲塵。又：「佛出娑婆界，聲論得宣明。」「此方眞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聲塵既是聞性所對境，與最後觀音菩薩之耳門圓通，互相對照，故今聲塵居先。

梵語憍陳那，譯云火器。在家是事火婆羅門，將來成佛，號「普明如來」。本門原是大菩薩，迹門示現聲聞身，助佛轉法輪。五比丘，是憍陳那、十力迦葉、摩訶男、馬勝、小賢等。前二是佛母族表親；後三是佛父族堂兄弟。佛初出家，淨飯王遣此五人，往勸太子回宮；後因太子修道志堅，皆留雪山，隨從太子同修苦行。父族三人，因不堪其苦，先往鹿苑，別修異道。母族二人，後因太子受牧女乳糜之供，誤以爲太子已退初心，亦捨之而去鹿苑。及佛成道，先到鹿苑，爲彼等三轉十二行四諦法輪，故五人先得度。即從座起等三句，是經家敘儀。雖非求法，然爲敬佛，故先頂禮後白佛。

鹿苑在波羅奈國，爲古帝王養鹿之園。據傳，昔有國王喜獵，時有二群鹿，各有五百，其二鹿王中，一爲釋尊過去，現畜生身而行菩薩者；一爲提婆達多之故身。時釋迦鹿王，謂達多鹿王云：「今國王圍獵，我等及一切禽獸，皆身命難保，我與汝當向王請願，由我汝二群鹿中，每日輪流送去一鹿進貢國王，以免困獵殘殺衆多。達多鹿王同意是議，即偕往謁王，士兵欲殺之，鹿王忽作人語云：勿殺我，我來與王請願。鹿能人語，且欲請願，遂報國王接見。時釋迦鹿王，陳述來意，王因奇其事而允其請，下令解圍，勿再困殺。有日，達多鹿王群中，被派母鹿，因有孕待產，乃求達多鹿王，先派他鹿前往就死，王怒不許。該母鹿轉求釋迦鹿王，另派他鹿，先行進貢，候產子後，即往受死。時釋迦鹿王，既不忍拒其所請，又不能先派他鹿，唯有自往就死。國王怪而問之，鹿王以鹿母請願事奉告。國王因而感悟，而說偈曰：「汝是鹿頭人，我是人頭鹿；我從今日起，不食衆生肉。」遂將群鹿養於鹿苑中，並下令禁止加害，故稱鹿苑。又此處人傑地靈，仙人輩出，亦名仙苑。據傳說昔日林中失火，有雉雞飛往恒河，濕身救火，經七日夜；感帝釋下雨，因名雞園。

觀見如來，最初成道，其意有二：一約佛本門，最初成道。如法華經如來壽量品：「如來成道已來，甚大久遠，過於無量世界，微塵數劫。」二約迹門，即今於娑婆國，菩提樹下，臘月初八日，夜覩明星，成等正覺。今約迹門，佛最初於菩提樹下成道後，即往鹿苑，爲五比丘等，三轉十二行四諦法輪。初謂示轉：「此是苦逼迫性，此是集招感性，此是道可修性，此是滅可證性。」其次是勸轉：「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道汝應修，此是滅汝應證」。最後是證轉：「此是苦我已知，此是集我已斷，此是道我已修，此是滅我已證」三轉法輪，皆以音聲爲教體，故曰：於佛音聲，悟明四諦。佛說四諦法竟，問彼五人解否？陳如答：解。佛云：汝何所解？陳如云：佛說是苦，眞實是苦，不可令樂；集是苦因，更無異因；苦若滅者，即因亦滅，因滅故果亦滅。滅苦之道，是眞實道，更無異道。佛知其已悟，即印其名曰阿若多，譯云解本際。其次是十力迦葉得道，再其次是馬勝等，三月調根，方證聖果。此因根性利鈍不同，故悟道有先後。

釋尊，昔行菩薩道時，曾爲國王，以十善法教化國人，人皆奉行十善，惡鬼不能侵。時有五夜叉，爲飢餓所逼，來至王所，求王救濟，王即以劍刺身五處，命五鬼飲血，鬼飲血畢，身心安樂，叩謝王恩。王曰：我今以身血濟汝等身命，將來成

佛，以甘露法味，濟汝等法身。昔之國王，即今釋尊；其五鬼者，即憍陳如等五比丘，以此宿緣，故佛成道，最先得度。

「妙音密圓」，謂佛之音聲，相妄性眞，此眞妙覺體，無形無相，謂之秘密；其用周徧，謂之圓。一切衆生，不了音聲如幻，而起分別；今五比丘，聞佛音聲，而知聲塵緣生，相妄性眞，因而悟道，得證四果，故曰妙音密圓。我於音聲，得阿羅漢。阿羅漢含三義：一證無生理，二殺煩惱賊，三堪受人天供。憍陳那等，因聞佛音聲而證四果，是答佛問，從何方便。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爲上，是答佛問，誰爲圓通。

昔有農夫，至馬祖前求道，祖曰：吾無道，云何會說法。農夫懇切請求再三，祖云：汝信我否？曰：信。祖教用泥作耳環，掛於雙耳，自會與汝說法；農夫依教奉行，不久耳環墜地，農夫因聞其聲而悟道，故古德云：溪聲盡是廣長舌。

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觀佛，最初成道。觀不淨相，生大厭離，悟諸色性，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如來印我，名尼沙陀，塵色既盡，妙色密圓。我從色相，得阿羅

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壬二沙陀觀色

梵語優波尼沙陀，譯云，色性空。我亦觀佛最初成道，是約最早遇佛而言，非目覩如來於菩提樹下成道也。「觀身不淨」，是四念處之一，優波尼雖屬利根，但煩惱障重，性多貪欲，故佛教其修不淨觀。初觀色身，種子不淨，受生不淨，住處不淨，食噉不淨，生處不淨，舉體皆不淨。乃至從生至老，從老至死，究竟不淨，故生大厭離。進而因相悟性，從不淨觀，再觀人體死後，由膨脹而青，而瘀，而壞，血塗，膿爛，蟲噉，散壞，白骨，最後燒骨成灰，化為微塵，塵遇風吹，終歸於空。再觀空，亦不可得，斷見思惑，成阿羅漢。故曰空色二無，成無學道。如來即印證其名色性空，塵色既盡，空色二無，妄盡眞顯，性色眞空，性空眞色，如來藏性，既密且圓，故曰妙色密圓。我從色相，得阿羅漢，即從不淨觀而悟道，是答佛問：「從何方便，入三摩提？」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是答佛問：「悟十八界，誰為圓通？」

優波尼沙陀，於十八界中，因觀色塵而超凡入聖，實則何止觀不淨色可以入道，即觀淨色，又何嘗不可入道。如靈雲禪師，見桃花盛開而悟道云：「三十年來

尋劍俠，幾回落葉又抽枝；自從得見桃花後，直至如今更不疑。」洞山禪師，因觀水影而悟道云：「切忌從他覓，迢迢與我疏；我今獨自往，處處皆逢渠，渠今不是我，我今正是渠，切須任麼會，方得見如如。」此外更有因剔燈而悟道者云：「剔起原來是火，照見山河萬朵；回頭撞著聖僧，幾乎當面錯過。」長慶慧閒禪師，參學卅餘載，蒲團坐破七個，仍未開悟，後在福建雪峰堂，捲起簾子時，即開悟云：「大差也大差，捲起簾子見天下；有人問我解何宗，拈起塵拂劈面打。」可知一切色塵，皆可悟道，故古云：「山色無非清淨身。」永明大師云：「煙鳥雲林咸妙旨，風柯月渚，並可傳心。」信然。

香嚴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我時辭佛，宴晦清齋；見諸比丘，燒沉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中。我觀此氣，非木、非空、非煙、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由是意銷，發明無漏。如來印我，得香嚴號。塵氣倏滅，妙香密圓。我從香嚴，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壬三香嚴觀香

天眞無邪，純淨無染謂之童子，是出家菩薩，因香而悟道，以自性香，莊嚴法身，故名香嚴。內身外界，皆是有爲相，衆生觀有爲諸相，以爲實有，故受生死束縛；鈍根三乘，觀有爲空，超三界，證無爲。利根三乘，則觀諸有爲相，從因緣生，緣生無性，當體即空，而得超凡入聖，如金剛經云：「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別教大士，觀有爲法，皆從緣生，無明不覺生三細，境界爲緣長六粗，由根本無明，有出世三聖之無爲法；由枝末無明，而有世間六凡之有爲法；別教菩薩雖知見相二分唯是一心，但在迷位，必須遠離依他，及徧計執，方證圓成實。圓教菩薩，觀諸有爲法，唯心實相，能所唯是一心，若心若境，無非一眞法界。諸佛觀諸有爲相，無非常寂光。今香嚴童子，觀香來無所從，去無所住，是屬通教無生觀。

宴謂安閒，晦謂韜光，清齋是清淨齋室。香嚴聞佛教其諦觀諸有爲相後，即辭佛退居清淨齋室，安閒自處。晦迹韜光，以便清修。凡鼻所對諸香臭氣，皆名香塵。今沉水香，出自阿耨達池邊，外朽心堅，置水即沉，若燒一株，普熏閻浮，極希有珍貴。香氣無形，不見其來相，故曰香氣寂然來入我鼻。童子即藉境修觀，以此香氣，爲所觀境，觀此香氣，若從木生，則未燒時，應有香氣，何待燃燒，香氣

方出；若香從空生，空性恒常，香應常有；今香氣既因燒有，不燃即無，故曰非木非空。若謂燒木出煙，香從煙生，則煙不及之處，應不聞香；若謂因火燒木，香從火生，則一切火，皆應生香。今其他煙火，均無香氣，當知香氣，非煙非火。如是修觀，求香生處，了不可得，故知香氣，來無所從，去無所住，當體即空。頓斷意識分別我執，及意根分別法執。根塵識俱空，而發明無漏眞理，曾經如來印證，得香嚴號。自此，香塵之氣，倏然消滅，而眞性妙香，得以顯現。雖然，但眞性妙香，其體不可見，曰密，其用周徧法界曰圓。我從香嚴，得阿羅漢，是答佛問；「從何方便？」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嚴爲上，是答佛問：「悟十八界，誰爲圓通？」香嚴童子，因觀香塵，倏然消滅，而悟性香眞空，性空眞香，超凡入勝，成無學道。中國宋朝，亦有名黃山谷者，屢參晦堂禪師不悟，以爲禪師有秘，師引孔子曰：二三子，以吾爲隱乎，吾無隱乎耳。後山中木樨盛開，師問：「公聞香不？」山谷曰：聞。師曰：二三子，以吾爲隱乎，吾無隱乎耳。山谷言下大悟，向師作禮曰：「和尚任麼老婆心切。」曰：「只要公到家耳。」此亦聞香氣而悟道者。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並在會中五百梵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無始劫為世良醫，口中嘗此裟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數凡有十萬八千。如是悉知苦、醋、鹹、淡、甘、辛等味，並諸和合、俱生變異。是冷、是熱、有毒、無毒，悉能徧知。承事如來，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分別味因，從是開悟。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今於會中，為法王子：因味覺明，位登菩薩。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壬四藥王觀味

凡能治病謂之藥，無病不治，無苦不息，謂之藥王。據說雪山有藥王，名阿伽陀，能治衆病。更有藥王，名善見，六根遇之百病皆除又名藥上。今藥王、藥上，是二菩薩名。藥王藥上菩薩經云：「過去有佛，名琉璃光；有菩薩名曰日藏，善說法要。有一長者，名星宿光，以雪山妙藥，醍醐妙味，供養日藏菩薩及大衆。並發願世世能治衆生，身心重病。大衆咸皆稱爲藥王。其弟名電光明，亦以雪山妙藥及醍醐，供養日藏大衆，而發願同兄。即時大衆，名其爲藥上。」掌法王權，持法王印，行法王令，如法化世，不久即登如來位，曰法王子。藥王菩薩，授記作佛，號

淨藏，藥上菩薩，授記成佛名淨眼。故稱二法王子。梵天指四禪天人，四禪共十八天，因中持戒清淨，得生此天。今會中五百梵天，皆二法王子之弟子，從師到會聽法；今亦隨師禮佛。我無始劫以下，是二法王子自述夙因，爲世良醫。醫有五種：一曰惡醫：既無醫術，復無醫德；如外道說法，有害無益。二曰庸醫：照書開方，食古不化；既未能對症下藥，何能藥到病除；如凡夫說法，依文解義，對本宣科；聽者唯種善根，未得法益。三曰瞳醫：對醫學頗有研究，對藥性亦有心得，唯未能徹底；喻二乘說法，雖屬親證，然未能徹底觀機，但能觀見八萬大劫以內之事，八萬劫前後之事，便不能知。四曰良醫：既精通醫學，復熟藥性，既能善知病源，更能對症下藥，不獨治標，且復治本；志在救人，不求名利。喻菩薩知法知機，言不虛發，教無浪施；本四弘誓願，乘四無所畏，入俗利生，利樂有情。五曰醫王：精通藥性，善達病源；仁心仁術藥到病除，能醫衆所不能醫，謂之醫王。喻佛大慈大悲，普濟群靈，無苦不拔，無樂不與。如圓覺經云：「若遇如來，根無大小，皆成佛道。」

今藥王藥上二菩薩，於其所化娑婆國土中，乃世良醫。不但精通醫學，且徧嘗

藥味，深入了解藥名藥相，藥體藥用，藥性藥味。藥之名固多，藥之體亦有實與不實；藥之相亦有青黃赤白等色；而藥之味，則有苦醋鹹淡甘辛等，藥之性，則寒熱濕燥不一；或有毒，或解毒，甚至出自何山，來自何處，用藥之多少，是否須要鍛鍊等等，無不了知，故曰：悉能徧知。

承事如來以下是陳述，得圓通之由。釋尊本門無量劫來，均在娑婆世界教化衆生；藥王藥上；亦久於此娑婆世界，修習大乘，故得承事供養，釋尊如來。因宿習不忘，故仍以味塵爲修觀境。觀此味塵，味性歷然，故非空；味性無體，故非有。諸藥不來，則舌根與識，俱無苦等諸味，故非身心；藥不自知，必假根識方顯，故非離身心。由於分別，味塵之因，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來無所從，去無所住，因悟相妄性眞，證無生忍。蒙佛等三句，指過去世中，蒙佛印證，鑒其言行，而立其嘉號，名彼兄弟二人，爲藥王藥上，位居菩薩。今於會中以下，指現世得果，能繼佛位，能紹佛種，堪承法王家業，名法王子。因味覺明，位登菩薩，是答佛問：「以何方便，入三摩地。」藥王藥上二菩薩，因觀味塵，非空非有，非即非離身心，而悟味塵相妄性眞，本覺明妙眞心顯露，故位登菩薩。佛問圓通等三句，是答佛問：「悟十八界，誰爲圓通。」藥王藥上二法王子云：據我二人所修所

證，則以味塵，爲本修因，是爲最上。

跋陀婆羅並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於浴僧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令得無學，彼佛名我跋陀婆羅，妙觸宣明，成佛子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壬五賢護觀觸

梵語跋陀婆羅，譯云賢護，或名賢首。開士是菩薩之通稱，又名大士，或名高士。於藥王藥上二菩薩，陳述證圓通竟時，會中賢護菩薩，及其同伴十六開士，同時起座禮佛，自陳圓通。威音王佛是以三德立名，威謂威德，即般若德；音謂慈悲，即解脫德；王是自在義，即法身德。法華經云：有二萬億威音王佛，相繼出世。跋陀於初佛像法中出家，與常不輕菩薩同時；常輕慢誹罵，常不輕菩薩。如法華經云：「爾時常不輕菩薩者，則我身是；爾時四衆常輕是菩薩者，今此會中，跋陀婆羅菩薩等是。」梵語僧伽，譯云和合衆。和合有六：即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佛制僧衆沐浴，七日一次；先由和

尙，次班首，後禪堂，故曰隨例入室。正浴之時，以水觸身，覺有冷暖之觸，於是窮究此水，是因洗塵而現觸，抑因洗體而有觸。若謂因洗塵而現觸，塵本無知，何能成觸；若謂因洗體成觸，四大假合之體，本屬無情，何能覺觸。因是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根塵俱泯，能所雙亡，中間安然，欲覓觸塵之相，了不可得。於是妄盡眞顯，而悟性水眞空，性空眞水，自此入定，中間不起分別，安然寂靜，得無所有。「宿習」指過去由於觀行熏修成種，而藏於八識田中，歷劫不忘，故曰宿習不忘。賢護於威音王佛像法中出家，因瞋恚輕慢常不輕菩薩，而墮地獄受苦，罪畢爲人，因宿習不忘，守護善根，乃至今時，得從本師釋迦佛出家。彼佛名我跋陀婆羅，應在前文得無所有之下。因昔於威音王佛所出家，隨例入浴，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以此陳白於威音王佛，佛即印名跋陀婆羅。即善自守護之意。

妙觸宣明，成佛子住。是答佛問：「從何方便入三摩地。」妙觸揀非凡夫能所對待之妄觸，賢護既根塵俱泯，能所雙亡，唯一藏性，性空眞觸，性觸眞空，曰妙觸；能發明即空即假即中圓三諦理，曰宣明。從此登十地，居等覺，堪紹佛種，是眞佛子，曰成佛子住。佛問圓通等三句，是答佛問：「悟十八界，誰爲圓通。」意

謂佛問誰爲圓通，如我賢護所證，以觀觸塵爲修因最上。佛法傳入中國，古德亦有因觸塵而悟道者。如雲門禪師參陸尊宿，三次叩門不開，至第四次，尊宿開門曰：道，雲門將腳踏入，尊宿將門一關，雲門腳被夾斷，因此悟道。又水寮和尚參馬祖，問：如何是西來意。祖云：禮拜著，水寮下拜將起，馬祖忽伸足至彼胸前，將其踏倒；水寮呵呵大笑曰：「百千三昧，無量義門，於一毛端，識取去。」是亦因觸悟道。又茶山主，騎騾子下山售糧，值大雪，過橋時，連人帶騾，跌落河中，因此開悟而說偈曰：「我有明珠一顆，卻被塵勞封鎖；今日塵盡光生，照見山河萬朵。」又昔日德山參龍潭，點火送單，將入丈室，龍潭把火吹熄，德山觸門檻跌倒，因此開悟曰：「竭世樞機，等一毛置於太清；窮諸玄辯，如一塵投於巨海。」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於往劫，於此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我得親近，聞法修學；佛滅度後，供養舍利，燃燈續明，以紫金光，塗佛形像；自爾以來，世世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同時發心。我觀世間，六塵變壞，唯以空寂修於滅盡，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如彈指。我以空法，成阿羅

漢。世尊說我，頭陀為最，妙法開明，銷滅諸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壬六迦葉觀法

摩訶迦葉，譯云大龜氏，族姓，其名畢多羅，樹名，因父母禱此樹而生，故以此樹立名。迦葉而曰摩訶，揀非餘迦葉；又摩訶迦葉本身財富，千倍多於瓶沙王曰福大；能頓捨財富而出家曰捨大；身光熾盛，映蔽諸天，曰光明大；樂修苦行，為佛所讚，且讓半座與座，曰讚歎大；能入一萬三昧，曰定大；佛將入滅，拈花示衆，當時百萬人天，悉皆茫然。唯迦葉破顏微笑，悟佛拈花之旨，曰智慧大；佛以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付囑迦葉，成為禪宗第一代祖師，是付囑大；佛滅度後，倡導結集佛經，護持流通正法，是護法大；為僧衆之首，是位大；悲愍貧窮，專化貧人，是悲大；受佛命持袈裟，於印度雞足山石壁入定，待彌勒佛出世授衣後，將顯大神通，入火光三昧，是神通大；尊者入滅前，上天禮佛髮塔，為諸天說法，是德大；法華經授記，將來成佛，名光明如來，是果大。因具種種大功德，故曰大迦葉。紫金光比丘尼，是尊者在家時之夫人，後亦出家，成阿羅漢。因是眷屬，故隨迦葉從座而起，頂禮佛足，然後自述往昔得道因緣。此界指娑婆世界，佛

名日月燈，是以三智立名。日喻一切智，破見思暗；月喻道種智，破塵沙暗；燈喻一切種智，能破無明暗。當時迦葉，於此娑婆世界，得親近日月燈佛，聞法修學。佛滅度後，感佛恩德，供養舍利，並燃燈以續日月之明，及以紫金光塗佛塑像，自爾時以來，世世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今云：此紫金光聚比丘尼，即我眷屬同時發心。同時發心，其意有二：一指過去，毗婆尸佛滅度後，其塔像金壞時，有貧女，欲修無財，後乞得金錢，請匠敷金；金匠歡喜同成功德，並誓爲夫婦，九十一劫來，人間天上，身恒金色，常爲眷屬。二指今生同時發心，從佛出家。

我觀世間六塵變壞，是指法塵；因法塵爲前五塵落謝之影子，念念遷變壞滅，剎那不停，衆生於此執我我所；故起貪瞋癡，而造殺盜婬等業，今迦葉觀此法塵，生滅無常，不生住著，頓息分別，心中澄寂，而進入定境，內滅六識，外空法塵；曰滅。能盡七識，滅盡意根，法執不起，曰盡。由於修滅盡定，心無分別，不知時間之久暫，故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一彈指頃。我以空法等六句是答佛問：「以何方便，入三摩地。」佛問以下，是答佛問：「悟十八界誰爲圓通。」梵語頭陀，譯云抖擻，意謂能精進辦道，抖擻法塵。頭陀之法，約有十二：一謂阿練若，即居寂

靜處。二常乞食，三次第乞，四一坐食，五節量食，六過午不食，七糞掃衣，八但三衣，九塚間住，十樹下宿，十一露地宿，十二常坐不臥。修此十二法者，名頭陀行。迦葉家中富有，出家後竟修頭陀苦行，因年老佛勸其捨苦行。答云：因修苦行，若不值佛，亦證辟支；今雖值佛，仍不敢捨，所習苦行。佛即讚曰：「善哉！迦葉，頭陀住世，則我正法，得以久住。」故曰世尊說我，頭陀爲最。迦葉尊者因修空觀，法塵既銷，根識亦盡，微妙法性，得以開悟發明，自此銷滅煩惱，成無學道。故曰：佛問圓通，如我所修所證，唯以法塵爲本修因，是爲最上。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常樂睡眠，如來訶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七日不眠，失其雙目。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我不因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如來印我，成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辛二觀五根分五。壬初那律觀眼

梵語阿那律陀，亦云阿㝹樓陀，譯云無貧，又譯如意。是佛堂弟，摩訶男爲其親兄，時佛姨母，親織金蘭袈裟，三年始成，將往供佛，佛知其愛心得福有限，而

謂姨母曰：可將此衣供僧，得福更大。姨母不聽再三懇佛受之。佛云：若聽佛言，是眞供養。姨母無奈，遂持衣供僧，僧中上座，憍陳如不敢受，如是展轉，至五百阿羅漢，皆不敢受，最後至彌勒菩薩，竟被接受。取衣披身，入城化食，萬人擁觀，爭相瞻仰。時一穿珠師，供養菩薩竟，請爲說法，因菩薩辯才無礙，珠師聞法歡喜，竟忘曾允爲宰相穿珠，致損失工資十萬，後聞妻怨言，頗有悔意，無心聽法，菩薩因攜珠師返回精舍，問憍陳如，得十萬金，與聞法供養菩薩，功德孰大？答：十車金亦不及供養菩薩及聞法功德。如是展轉相問，至阿那律陀；答云：即使得閻浮提金，亦不及供養菩薩與聞法功德。彌勒菩薩言：如尊者所說，有何憑據？答：我憶過去，爲採樵夫，曾供養辟支佛一鉢稗子飯，至今九十一劫以來，天上人間，享受無盡。珠師聞言：生大歡喜，作禮而去。阿那律陀，以一鉢稗子飯供養辟支佛之因緣，九十一劫，不受貧困，而得無貧名。

我初出家以下是自述得道因緣。無貧初出家時，每每聽法，常樂睡眠，一日爲佛所訶：「咄咄何爲睡，螺蠣蚌蛤類；一睡一千年，不聞佛名字。」故曰如來訶我，爲畜生類。無貧聞佛訶斥，啼泣自責，精勤辦道，七日不眠，致雙目失明，不

能隨衆，殊感苦惱。佛安慰曰：汝肉眼雖失，而能見之見性未失，遂教以明不循根之修法，曰樂見照明金剛三昧。亦即旋本有之心光，照能見之見性，不向外流，滅妄歸眞，從此心心寂滅，念念圓明，能斷煩惱，猶如金剛之堅利，故曰金剛三昧。無須憑藉，肉眼之浮塵，或勝義根，亦能觀見十方世界。不爲煩惱所亂曰精，證不生滅理名眞。此精眞妙見，能見一切洞達無礙，觀十方大千世界，猶如觀掌中之果。因此佛印無貧，已證聖果。故無貧曰：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是旋見亡塵，循元脫根，不必用根，遠離塵勞，回復元明眞見，是爲第一。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闕誦持，無多聞性，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於一百日，得前遺後，得後遺前。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調出入息，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其心豁然，得大無礙，乃至漏盡，成阿羅漢。住佛座下，印成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壬二繼道觀鼻

周利槃特迦，譯云繼道。西域風俗，女人產子，須回娘家，其母待產返家，兄

弟二人，皆相繼生於道邊，是以得名。今繼道自述得道因緣。伽陀譯孤起頌：繼道初出家時，五百羅漢同教一偈曰：「守口攝意身莫犯，如是行者得度世；正念觀時欲境空，無益之苦當遠離。」時經百日，不能成誦，故曰得前遺後，得後遺前。兄惱其愚，遣令還家，途中遇佛，度歸精舍；教以掃帚二字，仍得前忘後。阿難問佛，何以愚癡至此？佛云：繼道過去於迦葉佛時，曾爲三藏法師，因恪法不誨，故遭此報。今佛愍其愚，教以修習數息觀。鼻中氣息共有四相：有聲曰風，結滯曰氣，出入不盡曰喘，不聲不滯，出入俱盡曰息。天台止觀，調息當離風氣喘三相，而幽綿自在。繼道先觀鼻息，唯調出入，工夫純熟，心漸微細，繼而窮其生滅，唯是一心；日久定深，更能窮盡，生住異滅，微細行相。其息初起曰生，不斷曰住，漸微曰異，已斷曰滅。諸行即四相遷流；剎那，是時之最短。因窮盡鼻息，生住異滅四相遷流，在於剎那，剎那無體，唯是一念，念性本空，故無障礙而心通豁達，斷見惑，證初果；進而二果，三果，甚至斷思惑；成阿羅漢。住佛座下，蒙佛印證，成無學道；此答入道方便。佛問以下是酬答佛問；「悟十八界，誰爲圓通。」如我所證阿羅漢道，是以反觀鼻息起處，唯是一心，根不緣塵，窮諸行空，循順空

理，背塵合覺得成無漏，鼻根爲本修因最爲第一。

憍梵鉢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有口業，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世生生，有牛呵病。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我得滅心，入三摩地，觀味之知，非體非物，應念得超世間諸漏。內脫身心，外遺世界，遠離三有，如鳥出籠，離垢銷塵，法眼清淨，成阿羅漢。如來親印登無學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壬三牛呵觀舌

憍梵鉢提，譯云牛呵，亦名牛王。因過去生中，見老比丘無齒而食，笑其如牛吃草；老比丘告之已證無學，宜速懺悔；雖然懺悔，仍五百世受牛身報。以持戒修福之力，雖受牛身，皆爲牛王。今得人身，以宿習難除，故世世生生，有牛呵病，因此佛敕居天上，免世間無知者謗而墮落，及佛入滅，迦葉集衆共結佛經，遣年少阿羅漢上天禮足，請下人間，共集佛經；因知佛及舍利弗均已入滅，即說偈曰：「憍梵鉢提接足禮，十方聖衆大德僧，象王已去象子隨，世尊入滅我亦滅。」說畢騰空現通，入火光三昧入滅。舍利從空下降，天人起塔供養。

如來示我以下，是自述得道因緣。舌根嘗味，有甜酸苦辣等味，衆生隨味分別，內心濁亂；今佛教以嘗味時，不隨分別，反觀嘗味之知，即依此一味清淨，本元心地修習，滅攀緣識心，而入三摩地。觀照嘗味之知；非生於舌根自體，又非生於甜苦等物；由是脫根離塵，悟入根性，應念超越，世間諸漏。內脫身心，斷除我執；外遺世界，斷除法執。遠離三界，超出三有；猶如鳥出籠，飛行自在。籠喻三界五陰，衆生迷眞逐妄，爲五陰所困，不能超越三界牢獄，如鳥在籠。今既離塵解結，捨妄歸眞，則如鳥出籠，自由自在。垢謂微細思惑，塵指見惑；既斷見思二惑，當然離垢銷塵，親證眞諦，而恢復法眼本來清淨，成阿羅漢果。是故釋尊如來，親自印證我牛呵，已登無學位。故佛今問圓通，如我牛呵所證，還味旋知斯爲第一。還味應作遺味，衆生循味分別，故隨味轉；牛呵能外遺味塵，即脫黏；內旋循塵之知，即內伏。既脫黏內伏，根塵俱泯，自當靈光獨耀，內證眞常。故曰，以舌根旋知，爲本修因，是爲最上。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發心，從佛入道，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乞食城中，心思法門，不覺路中，毒刺傷足，

舉身疼痛！我念有知，知此深痛；雖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攝念未久，身心忽空，三七日中，諸漏虛盡，成阿羅漢，得親印記，發明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壬四餘習觀身

畢陵伽婆蹉，譯云餘習。因過去五百世，皆為婆羅門，驕慢習氣未除，每過恒河，便呼河神：小婢斷流。神懷瞋白佛：佛令向河神道歉，遂合掌云：「小婢莫瞋。」佛言：此非慢心，而是習氣未除；因河神過去，為彼婢女之故。

佛對小乘機，常說苦集滅道四諦法。餘習初出家，從佛剃落，而得入出世之道。每聞佛宣說世間，無常苦空，諸不可樂事。因聞而思，而修，行住坐臥，不離觀法；故雖乞食城中，仍心思法門，不覺為路中毒刺所傷，毒由足入身，故舉身疼痛。正當毒發疼痛之時，我念身中，有一能知覺之心，而覺知此深痛；遂住足觀察，此能知覺痛者是誰，由是發覺身根之中，雖有能覺之心，覺此所覺之痛，但我本覺清淨之心，實無有痛，亦無能覺痛之覺心。我又繼續思惟，如是一身中，何以有知痛之覺，又有清淨覺心之覺。豈非一身而有雙覺；於是收攝知痛之妄念，而隨

順無痛之眞覺，不久之間，身心忽空。身謂痛覺之根身，心是覺痛之身識，皆屬妄覺，由眞覺力，銷溶能知覺痛之妄覺。妄盡眞現，故曰身心忽空。從此入定，經三七日之久，見思惑盡，成阿羅漢，得佛親自印證，已經發明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斯爲第一。純覺即覺清淨心，無痛痛覺；內外根塵，一時頓銷；唯有一心，靈光顯現，謂之純覺遺身。

須菩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恒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衆生，證得空性。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印成無學，解脫性空，我為無上。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諸相入非，非所非盡，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壬五空生觀意

須菩提譯云空生，因其初生，家中寶藏忽空。父驚而請相師爲占吉凶，相師云：此子既善且吉，故亦名善吉。出世不久，家中寶藏復現，故亦名善現。佛弟子中，解空第一。尊者常在岩中入定，天帝往頂禮散花。尊者云：何爲憍尸迦？天帝

云：因尊者善說般若。尊者云：我不說般若。帝釋曰：我亦無聞。尊者曰：無說無聞，是眞般若。天帝曰：因尊者說眞般若，故我散花禮足。據說尊者乃青龍陀佛應世，法華經授記將來成佛，號名相佛。

我曠劫來以下，是尊者自述得道因緣。因解空故，不住身心器界，根塵俱空，故得無障礙。以心無礙，得宿命通，故能自憶受生，如恒河沙。尊者自云：初在母胎，即知四大本空，五蘊非有，當體空寂，如是乃至出胎；由悟人法俱空，故十方世界，森羅萬有，悉皆空寂。並以此空理，教化衆生，令衆生亦得證人法二空之眞性，同得解脫。雖然自他同證，二空眞如，然猶未悟如來藏性。後復蒙佛顯發，性覺眞空，性空眞覺之理，因悟全空即覺，全覺即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並乘此妙悟眞空藏性，頓入如來第一義空。悟此寶明妙性，眞空性海，而同佛之知見。得蒙如來，印證已成大乘無學之道。

解脫性空二句是酬佛問方便，佛問以下，是酬佛問圓通。須菩提不但證知人空法空，且頓入寶明妙性第一義空。非同二乘之沉空滯寂，爲空所纏，而能超越二空，在二空之上，故曰：解脫性空，我爲無上。佛問圓通，如我須菩提所證，諸相入非，非所非盡，旋法歸無，斯爲第一。諸相，即人相法相，衆生執人我衆生壽者

等相，是我相；二乘執空是法相，今尊者既空人我衆生壽者等四相，亦空二乘之空相，人法空有，俱入於空，謂之諸相入非，即經文所謂：「空性圓明，成法解脫。」非所非盡之非字，指能空之空，所非是所空之人法諸相，能所俱空，故曰非所非盡。即經文：「俱空不生。」法有佛法，衆生法，以及心法之分，今證知諸法唯心，心佛衆生；等無差別。故能旋人我自他虛妄生滅諸法，復歸本元覺性之第一義空。然欲證此第一義空，唯此意根，是爲最上，故曰：旋法歸無，斯爲第一。

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恒河沙。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則通，獲無障礙。我於路中，逢迦葉波，兄弟相逐，宣說因緣，悟心無際；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成阿羅漢，為佛長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辛三觀六識分六。壬初舍利弗觀眼識

舍利弗，譯云身子，亦名鶖子。依母立名。佛弟子中，智慧第一，本門乃金龍陀佛，法華經授記將來成佛，名華光如來。阿含經云：「舍利弗爲四衆之生母，善

說法要，度生無量。」今自述我曠劫來心見清淨，是顯本具智慧。心見，即眼識，衆生以眼識，分別諸物，而取捨作業流轉。尊者以心觀物，不染色塵，曰心見清淨。如是，指心見清淨，非始自今生，而是曠劫以來，受生曾經恒河沙劫，皆得心見清淨。世出世間種種變化，包括四聖六凡，無量差別諸法，世出世法雖種類繁多，但眼識一見，隨念即通，了然明白，不假意識，分別計度，故曰一見則通，獲無障礙。

我於路中以下，是自述今世得圓通之由。迦葉是姓，譯云龜氏，兄弟三人，原是外道，長兄優樓頻那迦葉，譯云木瓜窠，有五百弟子；那提迦葉，譯云河；伽耶迦葉，譯云象，皆依處立名，各有二百五十弟子。後皆率領弟子，從佛出家。經云舍利弗與目連，原事沙然梵志學道，梵志歿，將二百弟子，遺給二人率領。一日路中，逢馬勝比丘，威儀庠序，心儀其人，因問其師何許人氏，答謂本師釋迦牟尼。又問汝師授汝何法？答：「諸法從緣生，諸法從緣滅；我佛大沙門，常作如是說。」舍利弗聞法頓斷見惑而證初果，歸偕目連共率二百弟子，投佛出家。今自云：路中遇迦葉波，兄弟相逐，也許同時遇見，非僅馬勝一人。

見覺指眼識，舍利弗，雖然生生世世心見清淨，於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即

通，獲無障礙，但未得圓明。今再見佛聞法，頓斷思惑，識精得以圓明，不但成阿羅漢，且具足總持，知根，決疑，報答等四無所畏，爲佛長子。此非指色身，乃指慧命；因從佛聞法，而證法身，由法乳長養，而繼慧命，故曰從佛口生，從法化生。佛問以下，是酬佛問：「悟十八界誰爲圓通。」今舍利弗言，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爲第一。心見即上心見清淨，不起煩惱；發光是因見佛聞法，得以發本明耀，成無障礙智。智光極處，能洞徹諸法之邊際，同佛知見，故曰心見發光，光極知見。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行，從我立名。世尊！我用心聞，分別衆生，所有知見；若於他方恒沙界外，有一衆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於爾時，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壬二普賢觀耳識

普賢，若約名字，觀行，相似位釋，則願周沙界曰普，隨緣成德曰賢；若約十地等覺釋，行彌法界謂之普，徧利衆生謂之賢；若約果位，智圓理極曰普，盡未來際，徧界利生曰賢。此菩薩證同於佛，不過權示菩薩而已。將來成佛，名智剛吼自在相王佛。華嚴經稱文殊菩薩爲童子，而稱普賢菩薩爲長子。如華嚴經云：「一切如來有長子，彼名號曰普賢尊。」今此菩薩，亦從座起頂禮白佛，自謂昔曾與洹沙如來爲法王子。恒沙顯其數量之多，法王子是將繼如來位，紹隆法王家業者之通稱。前後圓通，諸菩薩阿羅漢；皆自述如何修行，方證解脫；唯普賢菩薩，但述果上功德，及果後大用。十方如來無不教其弟子，凡屬大乘根機者，皆應修學普賢行。因普賢行甚深微妙，無行不修，無德不備，故普賢行即諸佛因中所修妙行，亦即如來行，或法界行。從我立名有二義：一令修行人，皆修學普賢十大願王；二令普賢菩薩加被於一切行者。

一切衆生，皆謂耳聞，不知聞性是心非身。普賢菩薩因達耳識即藏性，不隨耳識向外分別，而反用聞性，不假五俱意識，及獨頭意識分別計度，便可分別衆生所有知見。若於他方恒沙世界以外，極遠之處，有一衆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菩薩即時乘六牙白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白象表菩薩清淨梵行，六牙表六度。乘此

六度梵行爲因，自可到達如來果位，故普賢菩薩聖像，皆騎白象。佛世時有一象護比丘，初生時有小金象從地涌出，象隨人大，爲彼所騎。但飲清水，糞便皆金，家致大富，因名象護。後爲阿闍世王所聞，欲謀其象；召象護入宮，扣其象，令獨返家。唯象護剛出王宮，金象即從地涌出；供其坐騎，因恐王罪，父子乘象，逃往舍衛國，波斯匿王都。象護見佛歡喜，從佛出家，金象仍隨，奈佛制比丘，不得坐騎，再三相勸，金象始隱去；象護不久，亦證四果。阿難問佛，象護比丘；以何因緣，感金象隨身，而今出家，又速證聖果？佛云：過去有一牧童；見山寺中菩薩所坐象身小爛，便取泥補之，以此善因，世世感得金象隨身云云。今菩薩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正顯利生念切，普應群機，不失其時。縱然彼等衆生，業障深重，缺少親見菩薩之善根，而菩薩亦於冥中摩其人頂，消其惑；除其障，令不退轉，速得成就普賢大行。如善根深厚，而無業障者，菩薩即現身擁護安慰，令得成就，普賢行願。佛問圓通以下，是答佛問；「悟十八界，誰爲圓通。」心聞發明是根本智；分別自在是差別智。菩薩本因地中修行；耳不循識，反證自性。從根本智，起差別智；故能分別衆生根性，普照群機，自在無礙。此皆約果上起用而言。

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從佛入道，雖具戒律，於三摩地，心常散動，未獲無漏。世尊教我，及拘絺羅，觀鼻端白。我初諦觀，經三七日，見鼻中氣，出入如煙，身心內明，圓洞世界；徧成虛淨，猶如瑠璃，煙相漸消，鼻息成白。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得阿羅漢。世尊記我，當得菩提。佛問圓通，我以銷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壬三艷喜觀鼻識

孫陀羅譯云艷，妻名，難陀譯云喜，是本名。佛弟子中，名難陀者甚多，故兼妻名以別之。是佛同父異母之弟，以善根力，具三十相矮佛四指，身亦金色；入衆中不識者，以爲佛來。阿難問佛，難陀以何因緣，身黃金色，相好光明，具三十相？佛答：難陀宿世，常以黃金莊嚴佛身，且燃燈供佛，故感斯報。我初出家以下，是難陀自述，出家入道因緣。尊者出家，乃是被動，雖具戒律，但因妻艷麗，心常眷戀，思念不已，未能專心入定。因無定力，未能發慧，斷惑證眞，故曰於三摩地，心常散動，未獲無漏。拘絺羅譯云大膝，爲舍利弗之母舅，常與姊論議皆勝，自姊懷妊後反勝爲敗。知姊所懷乃智人，即往南天竺苦研十八載。及返家，知

其甥已從佛出家，乃與佛辯，欲索還甥。後爲佛敗而從佛出家學道，佛弟子中問答第一。因未悟道，至誠請佛開示，佛命五百阿羅漢爲其說法，仍未悟道。當時空中有八萬諸天頂禮白佛，我聞五百羅漢說法，皆悟無生法忍。拘絺羅聞之，生大慚愧，放聲大哭，佛安慰之，而教其修觀鼻端白。難陀因心散亂，未能證入三摩地，故佛亦教其觀鼻端白。修此觀時，兩目注視鼻端之處，微有白相，令攝散亂之心，而得以入定。難陀乘佛教，而諦觀鼻端，經三七日，見鼻中氣息，出入如煙。日久功深，煙相漸銷；出入鼻息，變成白相。故煙相漸銷，鼻息成白二句，應在身心內明之前。身指肉團鼻，鼻屬於身，心指鼻識，由於鼻識，不循外塵，反光內照，便能發本明耀，故曰身心內明。虛則無礙，淨則無染，衆生鼻識，逐塵分別，故煩惱叢生，身心昏暗，既染且礙。今由觀行力，日久功深，由定發慧，斷見思，破二執，惑盡障除，內外明徹，身心清淨，故能圓照世界，猶如琉璃，表裏透徹。心智既開，諸漏已盡，得解脫道，成阿羅漢。世尊曾授記我，當來成佛。佛問圓通以下，是答佛所問；我以銷息，是取觀息之功，而非取鼻識，因鼻識不循塵分別，而內觀息攝心；初見氣息如煙，繼而煙相漸銷，鼻息成白，銷滅如煙之氣，而成白淨

之息，故曰銷息。銷息既久，定力轉深，出入息滅，智慧光顯，光明圓照，而滅諸漏；故我修圓通，以觀鼻息最為第一。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如是乃至，恒沙如來，秘密法門，我於衆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世尊知我，有大辯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我於佛前，助佛轉輪，因師子吼，成阿羅漢。世尊印我，說法無上。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怨，銷滅諸漏，斯為第一。

壬四滿慈觀舌識

富樓那譯云滿江，是父名，彌多羅尼，譯云慈行女，依父母立名，簡稱滿慈子。父為淨飯王宰相，滿慈與佛同時出家，佛成正覺，尊者亦證五通，來與佛辯，為佛所勝，從佛出家，不久即證阿羅漢果。阿含經云：「我佛法中，辯才無礙，善說法要者，滿慈子為第一。」辯才有四：一法無礙辯：謂能觀世出世法，名相差別。二義無礙辯：謂能說諸法義理淺深，權實大小，通達無礙。三詞無礙辯：能以種種音聲，善說法要，如華嚴經云：「或以天語說四諦，或以人語說四諦，或八部

語說四諦，或破他語說四諦，或顯了語說四諦，或秘密語說四諦，是名說法三昧。」四樂說無礙辯：謂能隨順衆生好樂，善巧方便，而爲說法。今尊者自述，曠劫以來，辯才無礙，非大菩薩，豈能臻此？宣說苦空，是應小乘機，說四諦法；深達實相，是對大乘機，爲說圓教理。又正說苦空之時，能深達實相之理。實相有四教不同：若說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無相，名爲實相，是藏教義。若謂實相無相，無自他相，亦無生佛相，是名實相，是通教義。若實相無相，無生死相，亦無涅槃相；超於空有，名爲實相，是別教義。若實相無相，無所不相，法法頭頭，無非實相，是圓教義。前三教不名深達，今云深達是證圓教理。滿慈子本屬圓教大士，了知眞空不礙妙有，妙有不礙眞空，若權若實，皆能隨機而說。不但今日如此，曠劫以來，莫不如是。如是乃至，是推廣之；恒沙如來，顯其數之多；秘密法門，即十方如來所說三德秘藏圓三諦理。無所畏有四，一是一切智無所畏，二是漏盡無所畏，三說障道無所畏，四說斷盡無所畏。滿慈子曠劫來乘四無礙辯；將恒沙如來，所說秘密法門，於人天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此顯其本門之深遠，功德巍巍。

世尊知我以下，是述今日迹門之事。世尊指釋尊，釋尊知滿慈子，辯才無礙，故於般若會上，敕其爲衆說法，故曰助佛轉輪。輪以轉動爲義；所經之處，瓦礫皆碎；喻佛說法，能破煩惱，碎生死。又輪以運載到達爲義；喻佛說法，能於生死苦海，運載衆生，到達涅槃彼岸。獅子爲獸中王，獅子一吼，群獸皆伏；喻佛說法，妙音一宣，邪外歸化，故以獅子吼，顯說法之無畏。法華經云：「佛子所行道，善學方便故，不可得思議；知衆樂小法，而畏於大乘，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內秘菩薩行，外現是聲聞，示衆有三毒，又現邪見相，我弟子如是，方便度衆生。」又云：「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否？我常稱其說法人中，最爲第一，亦於過去，九十億諸佛所，說法人中，最爲第一，常能護持，助宣佛之正法，今於我所，說法人中，亦最第一，乃至賢劫中，當來諸佛，說法人中亦最第一。」讀此可知滿慈子本門深遠，實爲法身大士，爲接引初機而現小乘耳。

佛問圓通以下是答佛所問。法音有四教不同，若說一切法從因緣生，緣生之法，無常苦空，不淨無我，是生滅四諦法音。若說緣生無性，當體即空，空故無自他人我，是無生四諦法音。若說諸法，非空非有，知空有者，即衆生本具之佛性，佛性非空非有，而超乎空有，名無量四諦法音。若說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佛性平

等，本無差別，猶如虛空，究竟清淨，本無所有，是無作四諦法音。梵語魔羅，譯云殺者。有四種：一謂煩惱魔，二是生死魔，三是天魔，四是鬼神魔。專事障礙修道者，令不能得成道業，爲解脫道之怨敵，故曰魔怨。若轉生滅無生二種法輪，以此法音，能令自他降伏界內四魔；以無量無作二種法音，能令自他降伏界外四魔，故曰：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怨，消殞滅盡諸煩惱漏，以斯舌識說法，最爲第一。前後諸聖皆依圓通根修，而自利；滿慈子則以舌識說法利生而化他。前後諸聖，皆從流歸源；滿慈子則從源出流。從體起用，與普賢菩薩等，法華經授記，將來作佛，名法明如來。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親隨佛，踰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我是如來衆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衆推無上。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壬五波離觀身識

優波離，譯云近事；亦名上首。是佛爲太子時之近臣，出家後持戒第一，被推爲上首。我親隨佛以下，是自述得道因緣。佛爲太子時，因觀人生有生老病死苦，欲求出離，苦無方法。雖常出城遊玩，仍是心中悶悶不樂；及遊北門，忽見淨居天人所化之比丘，身披袈裟，手持錫杖，於太子前，徐步而行。太子奇之，問曰：是誰？答：我是比丘。又問：何爲比丘？答：出家修道者名比丘。又問：所修何道？答：修斷除生老病死之道。太子心喜，還欲請問，如何進修，比丘忽將錫杖一拋，騰空而去。太子遂發心出家，歸向父王請願，不許；且遣兵將，圍守東宮。又派宮女，日夜歌舞侍候。時二月初七夜，淨居天人，於空中呼太子名，警告之曰：汝貪五欲，竟忘宿願。太子答：非貪五欲，奈何被困宮中，空有出家之志，而不能遂出家之願。天人曰：汝眞有志出家，今夜吾可助汝，出離東宮。太子即喚車匿（即優波離），牽犍步（馬名）來。太子上馬，四天王即各捧馬足，並車匿俱，騰空越城而去。至深山降落，太子以劍自剃鬚髮，將寶冠飾物等交車匿持回王宮，稟告父母，無須憂念，故曰：我親隨佛踰城出家。後淨飯王遣五臣同車匿前往，請太子回宮，太子謂若不成道，誓不還宮。五臣與優波離，同時留下，陪伴太子修行。後五

臣離去，唯獨波離不去，故曰親觀如來六年勤苦。佛於雪山苦行六年，時機成熟，往詣菩提樹下安坐，並誓不成佛道，不起此座。經四十八日，波旬魔王，夢見三十二變，醒後恐怖，觀察閻浮提洲，菩提樹下，釋尊將成正覺。故敕魔女，現種種媚相，以惑太子，破壞禪定。時太子身心寂然，不爲所動；反令魔女自見，身內污穢不淨，羞愧而去。魔王震怒，親率天兵魔將，欲加害太子，終爲太子威德所伏，故曰親見如來降伏諸魔。佛成道後，人多信仰，外道嫉妒，屢欲加害於佛，如人以毒飯害佛，佛念自心無毒，自不受毒，食之安然。又如醉象害佛，佛伸五指，醉象伏地不動。又三迦葉波，本欲害佛，反爲佛度，故曰制諸外道。佛自出家，即捨世間貪欲，及成佛道，即盡諸煩惱漏。此後凡從佛出家，精進辦道者，無不解脫世間貪欲諸漏。此乃述往昔事佛所見種種。

承佛教戒以下，是述得圓通之由。凡佛弟子，須先持戒，次修禪定，定久發慧，方能斷惑證眞。故戒定慧，名三無漏學。戒有多種；優波離所持，當屬比丘二百五十戒。如是乃至，是超略比丘尼戒，以及菩薩戒等。三千威儀，屬增上戒學；以行住坐臥四儀，各具二百五十戒，合成一千，菩薩三聚淨戒中，律儀戒一千，善

法戒一千，利益有情戒一千，合成三千威儀。以三千威儀，配以身口七支，則成二萬一千，再配以貪瞋癡等分合成八萬四千細行。去零存整，故曰三千威儀，八萬細行。性業遮業，是指所戒之法，體性屬惡，不待制止，犯之成業，如殺盜婬妄等，即使非佛弟子，犯之亦有罪，名爲性業。若所戒之法，體性非惡，但能引人作惡，故佛遮止，如飲酒食肉，噉土等，名遮業。優波離持戒，不問大小乘，無論性遮業，皆能受持清淨無缺。身不作殺盜婬，心不起貪瞋癡，身心寂滅，故能斷惑證眞，成阿羅漢。統領曰綱，維持曰紀。優波離戒德清淨，佛令其統領僧衆，稽查持犯，判決輕重，維持戒律威儀。故曰：「我是如來，衆中剛紀。」曾蒙佛親自印證我心，持戒修身，衆中推爲上首。如大智度論云：「長老優波離，於五百羅漢，以身執持，小乘戒律於觸塵中，不起分別，不爲違順二境所束。」故身得自在，由於身識持戒純熟；復以定力攝心，執心純熟；從定發慧，豁然無礙，故心得通達。由心通達，斷八十八使，無作妙戒得以現前，內無能持之心，外無所持之戒，若身若心，不待執持，自然無犯，故曰然後身心一切通利。佛問圓通，我以身識持戒，是爲第一。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於路乞食，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深義，我頓發心，得大通達。如來惠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我遊十方，得無罣礙，神通發明，推為無上，成阿羅漢。寧唯世尊，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佛問圓通，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壬六目連觀意識

目連是姓，譯云取菽氏，姓此者多，加摩訶以別之。其名拘律陀，譯云無節樹。父母禱此樹而生，故以樹為名。佛弟子中神通第一，法華經授記成佛，號多摩羅拔旃檀香佛。未出家前，與舍利弗同事沙然梵志，沙然有二百弟子，入滅時，以一百付舍利弗，一百付目連。一日，目連率徒乞食，於途中遇三迦葉。三迦葉為之宣說如來因緣深義。即：「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名中道義。」我頓發心，有二意：一是發心從佛出家，一是發明意識心，即如來藏性，不為識心所惑，故得大通達。既聞法得益，即隨三迦葉前往見佛，佛呼善來比丘，即袈裟著身，鬚髮自落，成比丘相，七日後即成阿羅漢道。自此得意生身，遊化十

方，隨念即至，得無罣礙。不可思議謂之神，無所障礙謂之通。因目連發明，意識即藏性，隨緣不變，不變隨緣，故得自在無礙。於大衆中推爲神通無上，成阿羅漢。不但本師世尊，於阿含會上，許我神通第一，即十方如來，亦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以其具足六通，徧遊十方，廣作佛事，曰圓明；神通妙用，純爲利生，無諸垢染，曰清淨；隨心示現，無所障礙，謂之自在；降魔制外，怨敵俱伏，謂之無畏。佛問圓通以下，是答佛問：「悟十八界，誰爲圓通。」旋湛即旋轉虛妄分別之意識，復歸圓滿湛然常住之心性。因此心地光明，得以顯發宣流，現爲神通妙用。衆生意識取捨生滅不停，如濁流水，今將濁水，貯於淨器，靜久不動，沙土自沉，水復純清。旋湛亦然，將生滅取捨之意識，旋向不生滅之藏性；旋久功深，內忘身心，外遺器界，內外湛然，心光清淨瑩潔，故佛問圓通，我目連以旋湛心光發宣，是爲第一。

目連尊者，爲盂蘭盆之發起人，梵語盂蘭盆，譯云救倒懸。目連出家證阿羅漢果後，欲報父母劬勞之恩，遂以天眼，觀父生善處，喜慰莫名。再觀，知母墮餓鬼道中，悲傷不已。即以鉢盛飯，飛往供母，奈因慳貪業力，致使飯變猛火，不能下嚥。目連哀極，求佛救母，佛教其於佛歡喜日，設齋供僧，承三寶力，方可使母脫

餓鬼苦。是爲後世，七月十五，佛歡喜日，供佛及僧之緣起。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婬人，成猛火聚；教我偏觀，百骸四肢，諸冷煖氣。神光內凝，化多婬心，成智慧火。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親伏魔怨。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心煖觸，無礙流通，諸漏既銷，生大寶焰，登無上覺，斯為第一。

辛四觀七大分七。壬初火頭觀火大

火頭即金剛力士，常立佛前，擁護正法，故無須起座，即於佛前，合掌禮佛，而白佛言：我時常憶念，久遠劫前，性多貪欲，貪欲即婬欲，圓覺經云：「一切衆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四十二章經云：「愛欲斷者，如四肢斷不復爲用。」本經亦云：「一切衆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今火頭金剛自云：性多貪欲。顯其宿生，貪婬積習成性，常爲貪欲逼惱。當時有佛出世，名曰空王。空是佛所證之理，佛證第一義理，自在無礙，故曰空王。法華經云：「我與阿難，同於空

王佛所發心。」據本經，烏芻亦與佛同在空王佛所修學。空王佛爲烏芻說多婬人，生爲欲火，死爲業火。欲火固然危害色身，業火更能燒毀善根，危害慧命。欲健色身，救慧命，非滅欲火不可。然欲滅欲火，應徧觀人身四肢百骸，諸冷暖氣，即地水火風四大。人體組織；不外四大，欲心不起，四大調和，欲念一動，舉體發熱，婬心不息，欲火轉盛。當欲心起時，若能徧觀全身百骸，審察煩惱欲火，從何而起，爲起自手足，抑或起自骨髓，如是徧觀暖觸，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欲火自息，而成正定。因定發慧，故能神光內凝，修行至此，便可化多婬心，成智慧火。化多婬心是斷德，成智慧火是智德。將所證境，呈白於佛，佛即印證，已斷煩惱，成阿羅漢。以其善觀火性，故諸佛皆呼之名爲火頭。

我以火光三昧，是酬佛問方便。火光即智慧，三昧即禪定，因火頭徧觀四肢百骸，求欲火了不可得，轉欲火成智慧火，而證得火光三昧。斷煩惱，證圓通，成阿羅漢。感佛恩深，發願護法，諸佛成道，皆爲金剛力士，擁護諸佛正法，親自降伏諸魔怨敵。正法念經云：「昔有國王，第一夫人生千子，欲試當來成佛次第，以千籌令諸子抽，拘留孫抽第一，釋迦第四，彌勒第五，乃至樓至最後。第二夫人生二子，一發願爲梵王，請千兄轉法輪；一發願爲密跡金剛神王，護千兄法。」今云諸

佛成道，正指賢劫千佛，烏芻均爲護法力士。

佛問圓通以下，是酬佛問，悟十八界，誰爲圓通。今烏芻云：「我以諦觀身心煖觸。」即觀火大第一。火頭初觀百骸四肢，是觀身中欲火；後神光內凝，是觀心中欲火。徧覺身心，求欲火不得，遂化婬心爲道心，轉欲火成智火。婬火既銷，智火已成，不再爲惑業所障，而悟性火眞空，性空眞火，故得無礙流通。智慧之火，能燒煩惱叢藪，令人安樂，如獲至寶，謂之大寶焰。乘此寶焰之火光三昧力，轉凡成聖，豈止得成無學道，且能登無上覺道。此正顯其本門，等齊於佛，今示居因位，助佛揚化而已。

持地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我為比丘，常於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有不如法，妨損車馬，我皆平填。或作橋樑，或負沙土。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或有衆生，於闇闇處，要人擎物，我先為擎，至其所詣，放物即行不取其值。毗舍浮佛，現在世時，世多飢荒，我為負人，無問遠近，唯取一錢，或有車牛，被於泥溺，我有神力，為其推輪，拔其苦惱。

壬二持地觀地大

地有十義：一廣大義：地徧一切時處；如菩薩證菩提心地，清淨本然，周徧法界。二爲衆生依：有情無情，皆依地而住；如菩薩證本心地，爲一切衆生之所依歸。三無喜惡心：淨穢俱納，不生憎愛；如菩薩證入心地法門，讚之不喜，毀之不瞋。四能受大雨：喻菩薩能受諸佛大法雨，諸佛所說妙法，唯地上菩薩能接受。五能生草木：藥草能治衆病，良木可支大廈；喻菩薩能示衆生法藥，能持佛法大廈。六爲種子依：一切種子，皆依地而得生長；喻地上菩薩，能令衆生，播菩提種，長菩提芽，開菩提花，結菩提果。七能生七寶，利樂有情：喻地上菩薩，能出生聖財法寶，普濟群靈。八能生衆藥：藥能治病；喻地上菩薩，能出生無量法門，普治衆生心病。九大風不動：如證十地菩薩，世間稱譏苦樂利衰毀譽，八風不能動。十獅子吼不驚：獅子一吼；百獸皆怖，唯地不驚；喻佛說法，天魔外道，皆生恐怖，唯大菩薩，得無所畏。今持地菩薩，由平世界大地，進而平自心地，證阿羅漢，入菩薩位，當然亦具此十德。

我念往昔普光如來以下，是持地菩薩自述修行遠因。以證一切智，無法不照，故曰普光。持地於普光如來時，出家爲比丘，勤修苦行，佛制比丘。五夏以前，專

精戒律；五夏以後，方許聽教參禪。比丘正業，唯在戒定慧，三無漏學。今持地菩薩，身爲比丘，卻常於一切往來必經之要路，水陸交通之津口，或田地險隘之處所，有不如法，即不便於步行，甚至妨害往來車馬，有折軸之危，有失足之患。持地菩薩，皆使其高者平，低者塡。或時作橋樑，以利津口；或負沙土，以修要路。如是辛勤勞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前述平地之行，爲時甚久。或爲衆生以下，是述力施，亦即事度。城門曰闍，市門曰闤，即城市商場，買賣貿易之處。凡須要人擎物者，皆爲擎至，所詣之處，放物便行，無論親疏貴賤，皆不取其酬報工值。毗舍浮佛，譯云徧一切自在，是莊嚴劫最後一尊佛。住世時由於衆生共業所感，五谷不熟，世多飢荒，乞食不易，故當時菩薩，爲荷負之人，與人負物，無論路程遠近，唯取一錢，聊以活命。甚至水災之時，或有牛車，被污泥之所陷溺，車與牛俱陷於進退維谷中，菩薩以積劫苦行，植福所感，故有神力，爲其推輪，拔其苦惱。

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毗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我即心開，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我於法性，悟無生

忍，成阿羅漢，迴心今入菩薩位中。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界一塵，等無差別，本如來藏，虛妄發塵，塵銷智圓，成無上道，斯為第一。

前述事修，今敘悟證。爾時指國王設齋請佛受供之時。菩薩知佛必經此路，故平地待佛，以表恭敬。時佛愍彼事修久勞，摩頂慰之，並教其當平心地。蓋萬法唯心，地由心造，內心既平，外界自夷，故曰世界地一切皆平。因秉佛訓，返觀自心，妄想頓息；心智開朗，光明洞徹身內之四大微塵，與外界之世間微塵，等無差別。悟內外四大，本如來藏性色眞空，性空眞色，故內外微塵之色法，與如來藏之心法，合而爲一，如水乳融，亦如空合空，了無抵觸，乃至世間地大之刀兵，與身內地大之身根相觸，亦無損傷。至此便於法性，悟無生忍，成阿羅漢。諸法之相，雖有差別，有生滅；而諸法之性，同一如來藏，既無能生，亦無所生，是謂無生。既悟無生，當然斷惑證眞。以其所知障輕，煩惱障重，故悟大證小，成阿羅漢。然悟理既深，必然發菩提心，回小向大，入菩薩位。常得親近諸佛聞法，且常聞一乘妙法。法華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隨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諸衆生，入佛智慧故。」佛智慧即佛知見，三智是佛知，五眼是佛見。

佛知見，即能證之般若智，地是所證不生不滅之大般涅槃。聞諸如來，指賢劫四佛；宣妙蓮花，即是本經，本經亦名妙蓮花，金剛王寶覺。持地菩薩，自於毗舍浮佛所，悟明圓理，回小向大之後，常得值佛聞法，供養承事。不但曾聞諸佛，宣說本經一乘寂滅場地，爲諸佛之因地心，依此進修，必獲證果地覺。而且首先率衆進修，證入一乘，位登圓教不退。故曰我先證明，而爲上首。佛問圓通，我因諦觀身界，內外地大，其性平等；本如來藏，其相虛妄，不過隨衆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而已。既悟唯心妄現，全相即性，則塵相便銷，智光自顯，不發無上覺道，夫復何待？故曰以斯地大，進修圓通之方便，最爲第一。

月光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為水天。教諸菩薩，修習水觀，入三摩地。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初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復水性一同。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剎，諸香水海，等無差別。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未得無身。

壬二月光觀水大

以童眞入道謂之童子。因月光具有童眞之德，故名月光童子。我憶以下，是述得道之遠因。佛因中或修水觀，證第一義天，因名水天。水天如來教諸菩薩，修習水觀，而得入三摩地。此顯同一類機，非爲月光一人設教。觀於身中以下，是依教修觀。觀於等五句是觀內水；見水身中等三句是觀外水。在鼻曰涕，在口曰唾，在咽嚥下曰津，在喉外溢曰液，在骨髓曰精，在筋肉曰血，飲食茹還曰大小便利，其相雖有青黃赤白淨穢不等，而其性同一；其性既同故無傾奪。初修此觀，見身中水性，旋環往返，流動無礙，觀久定深，境界擴寬，故見身中水，與世界外之香水海無二無別。浮幢王刹即佛國土，華嚴經云：「有一香水海，徧滿虛空，名普光摩尼香水海。海中有一大蓮花王，名種種光明蕊香幢。華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葉，每葉各有一香水海；一一海中，各有一蓮花王。每蓮花王中，各有一世界種；每一世界種中，皆有二十重花藏世界。疊高如幢，爲佛刹之王，故曰浮幢刹王」諸香水海指十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香水海，今觀身中水，與香水海之水，等無差別。顯其觀境之廣大無涯，能觀之智與所觀之境，初得相應，成就觀行，故入定時，不見其人，但見其水。以水爲身，未能忘相，故曰未得無身。

當為比丘，室中安禪，我有弟子，窺牕觀室：唯見清水，徧在室中，了無所見。童稚無知，取一瓦礫投於水內，激水作聲，顧盼而去。我出定後，頓覺心痛，如舍利弗，遭違害鬼。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將無退失？爾時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我即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開門除出。我後出定，身質如初。

此舉事證未得無身，猶爲身累。當爲比丘，謂當水天佛住世時，月光出家爲比丘，恒於靜室安禪修習水觀。時有弟子，因師久處室中，遂窺窗縫，探觀室中，唯見滿室清水，不見乃師。此即心境相應，觀水現水，以水爲身，水外更無他物。由於童稚無知，疑水是眞是幻，遂取一瓦礫，投於水中，激水作聲，知水是眞，獨不見師，是以且看且疑，顧盼而去。入定時心即是水，出定後水即是心。石投水中，即入心中；心中存石，故出定後，忽覺心痛，如舍利弗，遭害鬼事。據說舍利弗，於耆闍崛山入定，時有善惡二鬼，從虛空過。善鬼名優波伽羅，譯違害；惡鬼名定伽羅，譯云復害。惡鬼忽語善鬼曰：我欲打此沙門，善鬼止之，不聽，善鬼離去，

惡鬼即舉拳擊舍利弗頭。及舍利弗出定，頓覺頭痛。前往問佛，佛告之有鬼擊頭，彼鬼力大無窮，能碎須彌山；幸汝正入金剛三昧，否則身已粉碎。今月光出定頓覺心痛，猶如鷲子之頭痛，此皆未忘身之苦。月光已證阿羅漢果，斷盡界內見思，無復業報，故久已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之病，莫非退失聖位，正當疑慮莫釋之時，童子見師，即來其前，說如上事，我即料知，必是瓦礫投在水中，而有心痛；遂告童子，汝更見水之時，即可開門入此水中，取出瓦礫。後月光復於室中入定，童子還復見水如故，水中瓦礫宛然，即開門除出，故出定後，身體如初，安然無恙。

逢無量佛，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亡身，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無二無別。今於如來，得童真名，預菩薩會。佛問圓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初句顯本門久遠，山屬地大，海屬水大，山能隔海，海能斷山，本不自在，但佛證知，性色眞空，性空眞色，故山海無礙，得大自在，且神通妙用，能一爲無量，無量爲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故曰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月光修習水觀，由

內至外，從淺入深，如是經恒河沙劫，逢無量諸佛，直至山海自在通王佛時，方得亡身。從此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與十方世界諸香水海，性合眞空，同一藏性，無二無別，進而法解脫已，俱空不生，若水若身，全相皆性，即妄即眞，故今日在於釋尊座下，得童眞名，預入大乘菩薩之會。佛問圓通，我因修習水觀，觀內外水，其性唯一，此一味流通，等無差別，悟水性空寂，本自無生，證無生忍，得入圓通，故欲圓滿菩提，惟斯水大，最爲第一。

瑠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恒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聲。開示菩薩，本覺妙明；觀此世界，及衆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我於爾時，觀界安立，觀世動時，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二，等無差別。我時覺了，此群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十方微塵，顚倒衆生，同一虛妄。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衆生，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

壬四琉璃光觀風大

梵語吠琉璃，譯云青色寶。此寶顏色不變，喻常德；其體清淨喻淨德；見者喜

歡喻樂德；映照萬物喻我德。菩薩恒具常樂我淨四德；猶琉璃寶，故得是名。原爲東方阿閦佛座下大菩薩，將繼法王位，故稱法王子。今至釋尊座前，在楞嚴法會中，自述得證圓通，以風大爲最初方便。菩薩回憶往昔經恒沙劫前，有佛出世，名無量聲。無量有二，一爲有量之無量：如大海水，太倉之粟。二是無量之無量：如衆生心性，原無邊際限量。此佛因中，亦觀風大得證圓通，風動則有聲，物既無量，鼓動萬物所發之聲亦無量，因觀無量聲塵，來無所從，去無所住，而證圓通，故佛名無量聲，此約實智證理而言。若謂佛成道後，觀機設教，衆生根性無量，說法之聲音亦無量，故曰無量聲，則是權智利生。若權若實俱無量，此乃無量之無量。開示屬於言教，菩薩是教所被機。本覺是天然理體，妙是體，明是用，稱體起用，全用即體，體用不二，故曰本覺妙明。又妙謂不變之體，明謂隨緣之用，即妙而明，是不變隨緣；即明而妙，是隨緣不變。由於風性不變，而能常隨緣，故成無量聲。

觀此世界，及衆生身以下，是無量聲佛開示座下菩薩所修之觀。觀是能觀智，世界是依報，衆生是正報，依正二報，均爲所觀之境。眞如界內，本無生佛之假名，更無衆生世界之形相，皆由無始一念無明妄動，動則生風；循無明風所轉，身

心世界，由是幻生。此皆風力妄緣所成，非眞實有；若能捨妄趣眞，頓斷無明，證本妙覺，即與諸佛無二。琉璃光法王子，於無量聲佛，教諸菩薩修觀法時，即觀界之安立，有東南西北四維上下，十方界相，皆由風輪執持，而得安住。再觀世之遷流變動，有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亦皆因風力密移。復觀內身行住坐臥，一切動止；觀心生住異滅，一切動念；無一不是風力推移所致。由是觀察內之身心，外之世界，動相雖多，其體無二，唯一風性，等無差別。當時便覺察明了，此群動之風性，無所從來，亦無所去，當體即空，無可根究。故知十方微塵之無情世界，以及十二類顚倒衆生之有情世界，同一虛妄。如是乃至，是由廣至狹，從微塵世界乃至縮狹至三千界，此三千大千界內，所有衆生，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在於分寸小器之中，鼓發狂鬧。此喻衆生爲妄緣風力所轉，於狹小世界中，爭名奪利，損人利己，胡作妄爲。

逢佛未幾，得無生忍。爾時心開，乃見東方不動佛國，為法王子，事十方佛；身心發光，洞徹無礙。佛問圓通，我以觀察風力無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合十方佛，傳一妙心，斯為第一。

琉璃光法王子，宿植德故，値無量聲佛後，不久因悟風大無生滅去來，便證無生法忍。即時心光開發，而見東方不動佛國，東方爲群動之首，不動即阿閦佛。菩薩觀行日深，於風性妄動中，見本覺不動之眞體。龐公云：「始聞阿閦佛，擬向東方討；今日審思惟，不動自然到。」可見阿閦佛即當人本具之佛性，如如不動。今琉璃光菩薩，能於動中，悟不動性，是以成爲不動佛之法王子，不但奉侍阿閦如來，亦能分身奉侍十方諸佛。因悟妄身妄心，本如來藏，相妄性眞，所謂無明實性即佛性，幻化空身即法身，故此身心發光，內外洞徹無礙。

佛問圓通以下，是結答。我以觀察風力無依，是了妄；悟菩提心，入三摩地，是證眞。菩薩由定慧力，妄盡眞現，從此得入三摩地。契合十方諸佛，所傳妙覺明心。如前文佛告文殊：「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此妙淨明體，即諸佛所傳唯一妙心，菩薩琉璃光，因觀風大，而契證此妙心，故曰斯爲第一。

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與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刹，化成虛空。又於自心，現

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諸幢王剎，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此大神力，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佛國本同，於同發明，得無生忍。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妙力圓明，斯為第一。

壬五虛空藏觀空大

虛空無生滅，喻常德；任由衆生自由往返作事受用，喻樂德；任由衆生建立事業喻我德；虛空清淨，寂然無相，如淨德。菩薩證知常樂我淨，唯是一心。一心包羅衆妙，故名虛空藏，亦名虛空印。此菩薩在寶藏佛所發願，將來成佛，虛空徧滿蓮花，一切衆生，稱我名號，來生我國，從蓮花化生，得深禪定。若我此願不虛，空中應下蓮花，語畢，空中果下蓮花。又云：若我此願成就，空中蓮花不墜；蓮花果然，住於虛空。當時寶藏佛言：善男子，你所願不虛，即名汝虛空印。又名虛空孕，菩薩因觀空成道，從空出生故；將來成佛，號蓮花如來。前後諸聖，均先述修因，後證圓通。今虛空藏菩薩，則先述大果妙用，後明修因。我是虛空藏菩薩自

稱，如來指釋尊，定光佛即燃燈佛。據經云：釋尊往昔行菩薩道時，自最初從古釋迦牟尼佛起，至尸棄佛時，初阿僧祇劫滿，共值七萬五千佛。次從尸棄佛，行菩薩道至燃燈佛，第二阿僧祇劫滿，共值七萬六千佛。再次從燃燈佛起，行菩薩道，至毗婆尸佛，第三阿僧祇劫滿，共值七萬七千佛。一一皆恭敬供養，助佛轉輪，護持遺教，皆蒙諸佛授記，將來成佛，號釋迦牟尼如來。復從毗婆尸佛，至迦葉佛，經過百劫，種相好因，蒙迦葉佛，授一生補處記，號護明菩薩，生覩史多天。於娑婆世界，賢劫中住劫，第九小劫減劫時，人壽百歲，即從覩史多天，降生中印度，迦毘羅衛國，淨飯王宮，示現八相成道，是謂三祇修福慧，百劫種相好。今云我與如來，於定光佛所，即虛空藏菩薩，與釋尊因地行菩薩道時，共事燃燈佛。無邊身即證空不空如來藏。深知身即非身，但爲利生故，而能現無量身，有機則應，無感不通，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故曰得無邊身。亦即證得清淨法身。

爾時手執四大寶珠，是菩薩自述果後大用，爾時謂證得無邊身之時，手從身生，喻權實二智，權智利物，實智降魔。今但約從實施權而言，四大寶珠，喻菩薩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四無量心，利樂有情，拔苦與樂，見者歡喜。又菩薩所

證清淨法身，精瑩凝潔，周徧法界；猶如寶珠光潔明淨，能照十方微塵佛刹。於諸佛所上求下化，雖終日供佛求法，不見有一佛一法可得；雖終日下化衆生，而知實無一衆生可度。內無能供能度之我，外無所供及所度之佛與衆生。以眞空智，銷融一切事相，而歸第一義空之理性，謂之化成虛空，正顯空藏，證般若德。又於自心現大圓鏡至不相妨礙，是菩薩自述分證如來法身德。自心，即本覺眞心。「現」非先無後有，而是本自現成；大圓鏡智，即能證之根本智，轉阿賴耶識而成。菩薩既分證如來三德，故能從根本智，而現十種微妙之差別智，流灌十方，盡虛空邊際。而十方虛空中所有佛刹，無一不在菩薩智光照耀中。幢喻佛德巍巍，超越一切，故諸佛國，曰諸幢王刹。菩薩既從根本智，而起差別智，普照十方虛空，盡空界中，所有佛刹，無一不在菩薩大圓鏡智照耀中，故曰諸幢王刹，來入鏡內。雖然十方佛刹，來入鏡內，而涉入菩薩身中，但菩薩身同虛空，彼身與佛刹，彼此不相妨礙，此即無量爲一，大小相容義。從智放光，是無不從此法界流，即實即權；諸幢王刹來入鏡內，是無不歸還此法界，即權即實，是顯空不空如來藏，證法身德。身能善入以下，是從體起用，不入而入曰善入；又一身能分無量身，同時徧入微塵佛國，

廣作佛事，得大隨順，自在無礙，謂之善入。此即一爲無量，小大相容，廣狹自在義。顯不空藏證解脫德。

此大神力以下，是述得道之由。前幢來鏡內，是攝剎入身；身能善入諸國，是分身入剎。攝剎入身，是即事即理，屬依報入正報；分身入剎，是即理即事，是正報入依報。事理圓融，依正互攝，色空無礙，得大自在，謂之大神力。菩薩之所以證得如斯大神力，皆由諦觀，四大無依之所致。四大唯心妄現，實無所依憑，但隨衆生妄念而有，念起似生，念息似滅，實在當體即空。內界四大之色身，與外界四大之虛空，二皆唯心妄現，一妄無二妄，故曰虛空無二。至於佛國以及衆生，亦同是唯心妄現，同於虛空，等無差別，故曰佛國本同。衆生於同中分別人我是非，取捨作業，於無同異中，熾然成異，故有無量差別；今菩薩了知萬法唯心，於同中發明藏性，悟藏性中，性覺眞空，性空眞覺，清淨本然，周徧法界。唯其性空，故而無生；唯其不見法相，故證無生法忍，登圓教十地。佛問圓通以下是結答。以觀察虛空無邊，無形無相，無差別，無障礙，不可分別，心體寂然，而入首楞嚴王大定，故得妙力圓明。能於同中現異，異中現同；從實施權，攝權入實；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曰妙力。一念普觀無量劫，一念普照十方剎，一念普知

三世法，一念普現三世佛，曰圓明。虛空藏菩薩，以修空觀，得妙力圓明，故曰空觀最爲第一。

彌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我從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歷劫已來，以此三昧，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

壬六慈氏觀識大

梵語彌勒，具云梅怛利曳，譯云慈氏。名阿逸多，譯無能勝。由得慈心三昧，故又名慈無能勝。過去曾值大慈如來，發願將來成佛，與大慈如來無二，位在等覺，現居欲界第四天，爲知足天王。釋尊於賢劫住劫中第九小劫之減劫中人壽百歲時成道，如是過百年減一歲，減至人壽十歲時；復過一百年增一歲，增至人壽八萬歲時，菩薩即降生人間，朝坐道場，晚即成佛。所坐菩提樹，其形如龍，菩薩成道，樹即開花；菩薩成道後，將於此樹下，三會說法，謂之龍華三會。初會度九十九億人，成阿羅漢；次會度九十六億人成無學道；三會度九十三億人，成阿羅漢。

從此遊行十方，所化衆生無量，凡於釋尊佛法中，曾種善根者，皆得值遇彌勒佛，聞法開悟。彌勒上生經云：「佛身高十六由旬。」彌勒下生經云：「菩薩成佛時，身高千丈，胸闊卅丈，面大十二丈四尺，圓光四面，各照一百由旬，國土百寶所成，天衣敷地，一切衆生，面如桃花，平等無二。」當虛空藏菩薩說完所證圓通之時，彌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白佛云：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日喻一切智，照眞諦理；月喻道種智，照俗諦理；燈能照日月之不能照，喻一切種智，照中諦理。佛以三智之名，故名日月燈佛。彌勒菩薩雖得從日月燈佛出家，但心重世名，好遊族姓，心謂意識妄心，著重世間名利，因而攀附權貴，交遊俗姓，以圖名利。當時日月燈如來，因其意識攀緣，故教其修習唯心識定。觀察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名之與利及世間所有，無非唯識變現，幻妄不實，不應向外馳求。觀之日久，內識不起，外境俱捐，從此脫黏內伏，內外湛然，得入正定。定久功深，觀人間富貴如浮雲；世上名利水上漚；但修內觀，不復外求。故求世名心，得以歇滅無有。自此以後歷劫之中，皆修此唯心識定，廣事恒沙如來，助佛揚化。

海公以香嚴、沙陀、牛呵、律陀等大聲聞，皆一生成辦，超凡入聖；若彌勒菩薩，修唯心識定，要歷劫廣事恒沙如來；方得求世名心，歇滅無有，豈非不如五停

心，何足爲貴。又求名利之心，是屬意識，圓教七信，藏教四果，而此根初解，先得人空，已滅意識。可知求世名心，歇滅無有二句，應在入三摩地之後，歷劫已來之前。菩薩因修唯識觀時，名心即歇，而超凡入聖，但念佛恩，回小向大，雖歷劫廣事恒沙諸佛，仍以唯心識觀，爲本修行。

至燃燈佛，出現於世；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今得授記，次補佛處。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他，及徧計執，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燃燈佛即釋尊三祇修福慧，至第二劫時，所值授記本師。當時彌勒菩薩，亦共事此佛，且於是時，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於燃燈佛前，雖修唯心識觀，入三摩地；但未臻妙圓，不稱無上。今歷多劫修習，定深觀熟，剎那頓悟，識性圓明，本如來藏，妙眞如性，故曰妙；從體起用，周徧法界，曰圓；既妙且圓，得稱無上妙圓識心三昧。即本經所顯之首楞嚴王大定，亦名佛母眞三昧。亦即觀音菩薩所證之圓照三昧。乃至盡空如來國土等四句，明其從定起用，先現國土，爲所依處，後現

如來，爲教化主。所現之國土，或淨或穢，或有淨無穢，或有穢無淨。其中衆生，或善或惡，或富或貧，一一皆是我識心變化所現；曰所現，顯其體本空；曰變化，顯其相非有。眞空不礙妙有，故現國土；妙有不礙眞空，故唯識變現。心謂第八識，從第八識變現前七識；前七識皆依阿賴耶識現起，迷時從識性流出，無量生死煩惱；悟時則從識性流出，無量如來。若從心識流出無量他受用報身如來，則住實報土，利益無量大道心衆生；若流出無量勝應身如來，則住方便土，利益無量自利衆生；若流出無量劣應身如來，則住同居土，利益無量六道衆生，故曰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

彌勒菩薩雖未成佛，但已能現土現佛，成辦諸佛所應辦之事。今釋尊知其已證無上圓妙識心三昧，故授記菩薩，位登一生補處，當來成佛。佛問圓通是結答。我以識大諦觀，十方一切依正染淨，皆唯心識之所變現，了知心識無上，一體圓明，而斷我法二執，證二空眞如，是以能入圓滿成就眞實之性。既入圓成實，當然遠離依他起，及徧計執。圓成實性如蘇，依他起如繩，繩依蘇成，依他起乃依圓成實性而幻有，虛妄諸相；衆生不了依他起性，相妄性眞，而周徧計度，分別執取，喻以繩爲蛇。今既遠離依他，及徧計執，誠如佛言：「若離妄想，則無師智，自然智，

一切顯現。」故得無生法忍，而證入圓成實性，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識性，最爲第一。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

壬七大勢至觀根大

前後諸聖，證入圓通但取一根；今此根大，都攝六根；前後諸聖，均以妙觀察智爲能觀心，根大爲所觀境。今此圓通，以六根爲能念，以佛果功德爲所念，六根都攝，三根普被。大勢至菩薩知佛密意，對此方機宜，修證首楞嚴大定，固是耳根爲最，然若論三根普被，橫超生死，則惟念佛法門，最簡且易，既圓且頓。故說在耳根之前，識大之後。

大勢至菩薩，是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座下大菩薩。觀經云：「以智慧力，

拔三塗苦，得無上樂，故名大勢至。」思益經云：「我投足一處，震動大千，及魔宮殿，故名得大勢。」大是所證之法身，以法身豎窮橫徧故名大；勢是能證之般若，以般若智內破煩惱惑，外伏諸魔怨，故名勢；至是究竟義，即解脫德，以菩薩位鄰極聖，證近於佛故名至。觀音菩薩，將繼阿彌陀如來成佛，而大勢至菩薩，則繼觀音菩薩成佛入滅之後而成佛，號曰善住珍寶山王佛。悲華經云：「往昔因中，阿彌陀佛作輪王時，觀音爲長子，勢至爲次子。」今在極樂世界，居彌陀左右，輔弼佛化，候補作佛，名法王子。與其同倫，指因中同修念佛三昧者，或果上同以念佛三昧教化衆生之大菩薩。五十二是指其位，非指人數，此等菩薩因中雖俱修念佛三昧，但其功行淺深不等，或居乾慧，或住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五十二位。或在果上，同以念佛法門，教化衆生，攝念佛人，同歸淨土。然被化之機，亦有五十二位之別，故曰五十二菩薩。我憶往昔以下，是自述得道因緣。梵語阿彌陀，譯云無量光。大勢至往昔所值之阿彌陀佛，乃古之彌陀，非今極樂世界現在說法之阿彌陀佛。光有心光身光，心光即一切種智，徧照法界事理。身光亦有二；一常光，二放光。常光因所化機不同，其光大小亦異；如本師釋尊，常光一丈，阿彌陀佛，常光照十方界。放光亦因機而設，時處俱不定。十二如來相繼一

劫，大彌陀經云：「無量光佛，無邊光佛，無礙光佛，無對光佛，炎王光佛，清淨光佛，歡喜光佛，智慧光佛，不斷光佛，難思光佛，無稱光佛，超日月光佛。」因衆生機感不同，故一劫中，諸佛出世，多寡亦殊。法華經云：「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而賢劫則有千佛，恒沙劫前，大勢至菩薩值佛之一劫中，有十二如來，相繼出世。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日光照日不照夜，月光照夜不照日，佛光日夜皆照。又日月但照一洲，佛光普照無量國；日月光爲山石牆壁所阻，佛光則無所障礙；故名超日月光。彼佛，即超日月光佛，是施教之人，我謂所被之機；念佛三昧，是修因剋果之方法。念是能念之心，佛是所念之境，衆生心念塵勞，故常發亂；若能攝心念佛，從有念歸於無念；內心不起，外境不牽，內外寂然，即心是佛，心佛不二，謂之念佛三昧，亦即「實相念佛」。其次是「持名念佛」，聞佛聖號，一心稱念，如念阿彌陀佛，或消災延壽藥師佛等。三是「觀像念佛」：設立佛像，口念目視，一心瞻仰，從一至多，乃至盡空徧界，無不是佛。四是「觀想念佛」：如十六觀經：觀極樂世界，依正莊嚴，從狹至廣，從淺至深。實相念佛是念自佛，持名等三種念佛，是念他佛。前後諸聖，俱念自佛，今念佛圓通，是念他

佛。向下立喻，以教修念佛三昧。譬喻有人等五句是反顯。二人相憶等五句是順顯。記持不忘曰憶，繫緣不捨曰念。譬喻母子二人，其母因子外出，念念思憶，其子因雜他業，反而忘其慈母。故曰：一人專憶，一人專忘。以母憶子故，或逢或見；以子忘母故，不逢不見。母子二人，喻佛及衆生。一專爲憶，喻佛愍念衆生苦惱，思以救拔，而示現身；使衆生或逢或見。一專爲忘，喻衆生不知念佛，無緣相逢，不見於佛。若然母子二人，互相憶念，二憶念深，豈止相逢相見，且相愛相親。乃至生生世世，同於形影，不相捨離。喻佛念衆生，衆生亦常念佛，念茲在茲，日夜無間，憶念至深；一切時處，佛不離心，心不離佛。本此善根，豈獨盡形壽憶念不妄，乃至生生世世，俱得見佛聞法，常隨佛學，乃至成佛，不相乖違遠離。

十方如來，憐念衆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衆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

此以法合喻。前五句合單憶，次四句合雙憶。不但一佛二佛，憐愍衆生，如母

憶子。十方如來，無不皆然。母慈止於一生，佛慈則無窮盡，十方如來，因憐愍衆生流轉六道，備受衆苦，恒思救濟。如釋尊云：「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衆，如我等無異。」阿彌陀佛四十八願度衆生，藥師如來亦爲衆生發十二大願。如寒山拾得，是文殊普賢之化身，豐干禪師，是彌陀示現，此皆爲化度有緣人而來。無奈衆生違眞逐妄，念念塵勞，不肯信佛念佛，如子逃逝，有違佛慈，不得沾益，故曰雖憶何爲。若子憶母，如慈母憶子之心，則心心相印，恒契不捨，不但今生母子不離，乃至生生世世，常爲母子，不相違背遠離。子如衆生，母若如來，衆生能憶念如來，猶如如來憐念衆生，則感應道交，機感相投；自然生生世世，常得見佛聞法。若念佛人，口念心憶，念念相續，憶持不忘，現前生活中，自可見佛；當來臨命終時，必感佛來迎。如彌陀經云：「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現在其前。」故曰現前當來，必定見佛。晉朝慧遠大師，一生曾見佛多次，而歷代念佛精進之人，臨終見佛來迎者，不知凡幾，此皆約事相言。若據理論，佛如本覺理，衆生如始覺智。佛念衆生如母憶子，猶本覺不離始覺。若子逃逝，喻衆生不起

始覺智，照本覺理，反而迷本覺起妄覺，念念攀緣塵勞，是以流轉生死。若衆生憶佛念佛，喻衆生旋妄趣眞，念念返照本覺眞心；利根者，頓空煩惱；入大乘見道位，登圓教初住，是現前見佛。若轉入菩薩位，即當來見佛，分證法身，是去佛不遠。

不假方便自得心開，亦可約事約理而釋。若約事相，念佛法門，三根普被，勝異方便，但憑一句彌陀，便得心開意解，花開見佛，悟無生忍。若據理論，但憑一念返觀自性，心佛一如，不假外求，從此斷惑證眞，眞心顯，智慧開，分證諸佛三德，故去佛不遠，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香如佛功德香，法身香，般若香，解脫香；念佛之人，去佛不遠，故得染佛之氣分，以佛三德香，莊嚴自己本覺佛，此則名爲香光莊嚴。

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初二句是述自利成就，次兩句述利他功德。佛問以下是結答。大勢至菩薩本因地中，以念佛心，攝多念歸於一念，再從一念而入無念，見一心清淨佛，本不生

滅，原無去來，故得入無生法忍。本門自利既已成就，自當化他；故今迹門，於此娑婆世界，以慈力攝受念佛之人，令其信心堅固，然後以願力攝受，令生極樂世界，彌陀淨土，蓮開九品，隨念佛人功行之淺深而趣生，故曰攝念佛人，歸於淨土。此約念他佛之人而言。若念自佛，亦即實相念佛，自當除相。如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如文偃禪師，朝五台山時，文殊菩薩現身化之，機緣不契，後文偃開悟，當飯頭，文殊菩薩復騎金獅現身，文偃以飯鏟鏟之曰：汝文殊是文殊；我文偃是文偃，汝與我何干！此是念自佛，不受他化之證明。佛問圓通，阿那律選眼根，憍梵波提單取舌根，周梨槃特迦取鼻根，餘習但取身根，須菩提但取意根，而我大勢至，則無選擇，都攝六根。以念佛法門，令眼所見，無非佛色；耳所聞無非佛聲；鼻所嗅無非佛香；舌所宣無非佛號；身所觸無非佛境；意所對無非佛法。將六根一齊收攝於一念中，如是淨念相繼，更無餘雜念。內離妄識，外離妄境，內外湛然，從此得入三摩地，故念佛法門最爲第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辛五觀耳根分三。初敘悟緣起分三。癸初值佛稟教

爾時，即大勢至菩薩述念佛圓通已竟之時。前後諸聖，皆略述修證，唯觀音菩薩，廣陳耳門圓通。其意有二：一此經當機阿難，一向多聞，不務眞修，循聲流轉，今欲令其就路還家，返聞自性，觀音菩薩，密體佛意，故詳述耳門圓通，令知進取。二娑婆衆生，耳根最利，如文殊選根偈云：「此方眞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故引古佛觀世音如來，教從聞思修法門，使此方衆生，從耳根下手。觀音菩薩，乃今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座下之上首。佛經無量劫化緣既畢，上半夜入滅，觀音菩薩，即於下半夜成佛，號普光功德山王佛。菩薩得名因緣有二：一約因修證，觀謂能觀之智，世音是所觀之境。即依耳根本覺聞性之理

體，起始覺妙智，觀三種世間，所有音聲，皆唯心妄現，不循聲轉，反觀聞性，入流亡所，而修習觀音如來，所授之聞熏聞修金剛三昧，悟證圓通，故古觀音如來，授記菩薩名觀世音。二約果上化他，法華經云：「若有百千萬億衆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又云：「設入大火，火不能燒，設入大水，水不能漂，以是因緣，名觀世音。」故觀是菩薩之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世音是衆生稱念菩薩聖號之音聲。大悲經謂此菩薩，久已成佛，名正法明如來。因大悲心切，愍物長迷，故帶果行因，現菩薩身，助佛轉輪。今繼大勢至菩薩，敘述念佛圓通之後，即從座起，禮佛而言：世尊，我憶往昔，無數恒河沙劫，此顯本門之久遠。有佛出世，名觀世音，是顯德同道合師資相契。我於彼佛，發菩提心，是菩薩自述最初發心之經過。梵語菩提譯云覺道，發菩提心，即發大心，勤求無上正覺佛道。既發心求佛道，當自精勤修學，然修不由徑，徒勞無功，故彼觀音如來，教菩薩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聞是耳識，及同時意識；思修是獨頭意識。聞思修三慧，爲進修戒定慧三無漏學之階梯，亦轉凡入聖之正途。然本經旨在旋妄歸眞，捨識用根，故今之聞慧，非指耳識，乃指耳根之聞

性。內不隨分別之耳識，外不聞所聞之塵聲，但聞能聞之聞性，謂之聞慧。據本覺理起始覺智，不著空有，謂之思慧；念念旋妄脫黏，歸元內伏，謂之修慧。如是聞，如是思，如是修，日久功深，發本明耀，解六結，破五陰，超五濁，證圓通，入三昧，始覺智契本覺理，謂之如幻聞薰聞修金剛三昧。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

癸二依教修證分三。子初總敘圓修

「聞」謂聞性，亦即擊鐘所驗，具圓通常三眞實之聞性。觀音如來，教觀音菩薩，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菩薩即依教起行，最初從聞性中，下手修習，以耳根中聞性之本覺理，而起如幻之始覺智，爲能觀之觀智；以能聞音聲之聞性爲所觀境。內不依妄識分別，外不隨聲塵流轉，旋聞與聲脫，反出流爲入流，觀智爲能入，耳門爲所入，即下文所謂：「旋汝倒聞機，返聞聞自性。」以耳根聞性爲觀境，外遺聲塵動靜粗細之相；故曰入流亡所。佛頂文句云：「此圓通常性，不變隨緣，隨緣不變，故名爲流。若隨染緣，則流爲九界；若隨淨緣，則流爲佛界。九界名生死流，佛界名涅槃流。正隨流時，水性不變；十界俱非十界，名眞諦法流；惟一水

性，隨十界流，十界俱即十界，名俗諦法流；流外無水，水外無流；非水非流，即流即水，十界俱離即離非，是即是非，名中諦法流。眞諦即圓眞實；俗諦即通眞實；中諦即常眞實。又三諦俱圓，量周徧故；三諦皆通，具勝用故；三諦皆常，體不變故。」又云：「入之一字，一心三止三觀，止觀不二，是般若德；流之一字，一境三諦，三非定三，是法身德；亡所二字，即解脫德。所無實體，則亡無可亡，所是幻妄，則不亡而亡；所非有無，則非亡非不亡，而淪於亡也。」讀此，入流亡所之義明矣。

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子二別明破陰分五。丑初圓破色陰超劫濁

五陰通十法界，佛是法性五陰；菩薩是漏無漏五陰；二乘是無漏五陰；凡夫是有漏五陰。今菩薩不但破凡夫五陰，且徧破二乘及菩薩之五陰，而成佛界法性五陰，故曰圓破。色以質礙爲義，依此色陰，成九界劫濁。色陰破，便可超越九界劫濁。明暗通塞等十二諸有爲相，及吾人內之五根，俱屬色陰。凡夫以有聲爲動，無聲爲靜，因有動靜等有爲相，故成同居土劫濁；菩薩了動靜等諸有爲相，是相對而

有，本無實體，不生取捨執著，故破凡夫之色陰，超三界劫濁，位在觀行。權教三乘，以生死爲動，涅槃爲靜，成方便土劫濁；菩薩了生死涅槃，皆是狂勞顚倒花相，而破三乘色陰，超方便土劫濁，位在八信。別教菩薩，以二邊爲動，中道爲靜，成實報土劫濁；大士了一切唯心，動則非動，靜亦非靜，了二邊即中道，而破菩薩色陰，圓超實報土劫濁，成佛界眞善妙色。

所入既寂，是牒前入流亡所。菩薩初於聞中，旋聞機，聞自性，入流亡所之時，不覺有動相可得，即已解動結；然靜相猶存；今觀行功深，定慧力強，了達動靜二相，緣生無性，當體即空，不但動相不生，靜相亦亡，便破色陰，而解靜結。

如是漸增，聞所聞盡。

丑二圓破受陰超見濁

受以領納爲義，見聞覺知等六根，皆屬受陰，依此受陰而成見濁。受陰亦通十法界，凡夫以根爲能聞，塵爲所聞，依根起執，成爲見濁；菩薩了達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花，故得聞所聞盡，破凡夫受陰，而超同居土見濁，位在觀行。權教三乘，以慧耳爲能聞，眞諦空理爲所聞，起無我見；菩薩了達聞性即藏性，性覺眞

聞，清淨本然，而破權教三乘之受陰，超方便土見濁，位在八信。別教菩薩，以道慧爲能聞，二邊爲所聞，成我無我見；大士以如幻金剛三昧，知二邊如幻，中道亦然，無可取捨，而破別教菩薩受陰，超實報土見濁，位在圓教初住，是名圓破受陰超見濁。

「如是」承上觀行之力，心心寂靜，漸漸增勝，定功轉深，進而聞所聞盡。聞，即能聞之根；所聞，即動靜二相之塵。前動靜二相，雖了然不生，然仍有能聞之根，今不但所聞之塵盡，能聞之根亦盡，至此即破受陰，超見濁，而解根結。其餘見所見，嘗所嘗，嗅所嗅，覺所覺，知所知，亦復皆盡。所謂：「一根既返元，六根成解脫。」是也。

盡聞不住，覺所覺空。

丑三圓破想陰超煩惱濁

想陰以分別覺察爲義，依此想陰而成煩惱濁。亦通十法界，凡夫以妄想爲能覺，根塵爲所覺，遂成見思煩惱；菩薩了六根如幻翳，六塵如空花，而破凡夫想陰，超三界煩惱濁，位居觀行。權教三乘，以空慧爲能覺，空理涅槃爲所覺，遂成

塵沙煩惱濁；菩薩了性見覺明，覺精明見，而破三乘想陰，超方便土煩惱濁，位在圓教九信。別教菩薩，以道慧爲能覺，二邊爲所覺，或以中道慧爲能覺，中道理爲所覺，不了二邊即中道，遂成無明煩惱濁；今大士了二邊即中道，達萬法唯心，而破別教菩薩之想陰，超實報土煩惱濁，成佛界菩提，位在圓教初住以上。因圓教菩薩，以本妙明合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達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破無所破，超無所超，故得圓破圓超。

前雖聞所聞盡，解根結，證我空，然又執著能盡聞所聞盡之覺智，亦即法執未空。今盡聞不住，即觀行加深，不但所覺之根塵空，能覺之覺智亦空。此覺智即前六結生起次第中，「知見妄發，發妄不息。」今既覺所覺空，即知見不發，妄不相續，而破想陰，解覺結，超煩惱濁。

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丑四圓破行陰超衆生濁

行以生滅遷流爲義；依此行陰而成衆生濁。亦通十法界，凡夫以有是生，無是滅，成有漏行陰，成三界衆生濁；菩薩知一切法從因緣生，生則非生，以虛妄故有

生；滅亦非滅，虛妄曰滅；但有假名，本無實體；而破三界行陰，超越苦惱衆生濁。權教三乘，以生死爲生，以涅槃爲滅，成無漏行陰，爲自利衆生濁；菩薩以如幻金剛妙智，了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顚倒花相，如空花水月，而破三乘行陰，超自利衆生濁。別教菩薩，以二邊爲生滅，中道爲寂滅，成漏無漏行陰，爲大道心衆生濁；今大士達一切法唯心，二邊中道，俱皆寂滅，而破菩薩行陰，超大道心衆生濁，位居圓教初住。

空謂覺所覺空之空，覺謂能空覺所覺之空智，由此空智，而空彼能覺所覺，若住此空，亦屬法愛，則空覺不極不圓，今觀行力深，不但覺所覺之智境空，而能空此智境之空亦滅，至此生滅方盡，而寂滅得以現前，即解空結，破行陰，超衆生濁。

寂滅現前，是指識陰，亦即滅結，還須解除，此結不解，則恒住俱空，猶爲圓通細障。故古云：「莫謂無心便是道，無心猶隔一重關。」又云：「百尺竿頭坐的人，縱然得入未爲眞；百尺竿頭重進步，十方世界現全身。」至此方六結盡解，還復本來面目。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衆生，與諸衆生，同一悲仰。

丑五圓破識陰超命濁

識陰即第八阿賴耶識；爲世出世間命根之依，依此識陰而成命濁。亦通十法界，凡夫以人道爲世間，執天仙爲出世間，成有漏識陰，爲分段生死之命濁。權教三乘，以生死爲世間，涅槃爲出世間，成無漏識陰，爲方便土命濁。別教菩薩以二邊爲世間，中道爲出世間，成漏無漏識陰，爲實報土命濁。今大士修聞薰聞修金剛三昧，以不生滅，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照與照寂，唯一常寂光，達識陰即藏性，而破無所破，超無可超，因而得破九界識陰，成佛果大圓鏡智，解最後之滅結，超三土命濁，成佛界不生不滅之無量壽命。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是顯修證之功。此中世間，指生滅法，即前動滅靜生，靜滅根生，根滅覺生，覺滅空生。出世間，指空滅識生。亦即前文，所謂寂滅現前。外道執此寂滅境立爲神我；二乘執此以爲涅槃；菩薩依此而住俱空。如金剛經云：「一切賢聖，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即指此識而言。此識是生滅

與不生滅和合，似湛非眞，以其生滅境界甚爲微細，如急流水，望之恬靜，實非無流。迷之則作業流轉，悟之則根結盡解。衆生迷故依圓成實，起依他起，而徧計執，爲世間所障；二乘滯寂沉空，亦爲出世所障；故體不圓，智不明。今大士達萬法唯心，法解脫已，俱空不生，圓破圓超，不爲世出世所障，而得超越世出世間。至此識性圓明，周徧法界，故曰十方圓明，亦即證得大圓鏡智。

獲二殊勝以下，是顯利他之德。二殊勝，即上合下同。本覺妙心，生佛體同，本無差別；因衆生迷而不覺，非失成失；菩薩修德有功，破五陰，解六結，證本覺，非獲而獲。因上合十方諸佛，本覺妙心，與佛同一慈力，故能興慈運悲，拔苦與樂，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入俗利生。悲謂悲傷，仰謂仰求；衆生迷此本覺妙心，造業流轉，不能自拔，唯有仰求菩薩慈悲加被；而菩薩證此本覺妙心，正是衆生所迷，衆生所迷，正是菩薩所證，故衆生是菩薩心中之衆生，菩薩是衆生心中之菩薩，衆生之悲傷苦惱，亦是菩薩之悲傷苦惱，故曰：下合十方，六道衆生，與諸衆生，同一悲仰。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薰聞修、金剛三昧，

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癸三由證起用分三。子初明三十二應分三。丑初總明大用所起

供養有事供養及理供養。事供養謂三業恭敬，四事侍奉，執役服勞等。理供養謂聞法起行，依教修證，自利利他，暢佛本懷。又布施持戒等五度，是事供養；般若是理供養。事供養僅植福德，理供養方啓智慧。福慧雙修；爲成佛之本。今觀音菩薩，不但事供養，且理供養古之觀音如來；故蒙彼古之觀音如來，傳授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如幻謂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無不幻有不實。菩薩知有爲法如幻，不住有爲，不墮三界，超於世間，不同凡夫；知無爲如幻，不住無爲，不滯涅槃，超出世間，不同三乘。菩薩不但觀有無如幻，中道亦如幻，不住中道，超諸菩薩，直達佛果，同於諸佛。以其不住有爲無爲及中道故，能度有爲無爲衆生，以及但中菩薩。故可能現四聖身，廣度凡小，及權乘菩薩。聞熏聞修有二：一初聞字是體，次聞字是用。體謂不生滅之本覺理體，用是依理體所起之始覺智。由本覺內熏而起始覺智；衆生迷之，始覺變成妄覺，循聲流轉，非生死而成生死。今佛教以不生滅之聞性理體，反熏聞聲之聞性，令聞性亦成不生滅之理體。即以始覺合於本覺，是謂聞熏聞修。即前文「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其次聞熏聞修，初聞

是用，次聞是體。衆生迷眞趣妄，始覺變成妄覺，循聲攀緣，作業流轉；今佛教以捨妄歸眞，以聞聲之聞性，反聞不生滅之聞體，所謂，返聞聞自性。自性不生滅，無去來，無形相，既無可分別，則心體寂然，猶如澄空止水，寂照照寂，無始妄想，一時頓銷，種子漸枯，現行不長，故能圓破五陰，圓超五濁；圓解六結，證同於佛，是名圓通。亦即證得首楞嚴王大定，喻金剛之堅固，能毀萬物，物不能壞，故曰金剛三昧。既證同佛，當能與佛同一慈力，從體起用，普應群機，垂迹三土，利樂有情。故曰：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圓，我現佛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入滅，勝性現圓；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丑二明應說之相分二。寅初現四聖法界

凡發菩提心者，皆名菩薩。因其發心有前後，修行有淺深，智慧有明晦，位次

有高下，故有四教菩薩之別。若稟生滅四諦，發大心者，名藏教菩薩；稟無生四諦，發大心，名通教菩薩；稟無量四諦而發心者，名別教菩薩；稟無作四諦而發心，名圓教菩薩。本經所詮是圓教義，故此中若諸菩薩，當然是圓教菩薩。三摩地譯云正定，圓覺經云：「無礙清淨慧，皆從禪定生。」故修行學佛，必須持戒修定，因定發慧，方可斷惑證眞。藏通二教，以眞諦爲無漏；別圓二教，以中道爲無漏。別圓菩薩，斷事障，則三界苦盡；斷理障，則分破出世無明，但未究竟，還待進修。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佛身爲其說法，令除法執，解脫法縛，乃至俱空不生，令從十信而入初住，或從初住入初地，乃至十地，等覺，而成無上菩提。或問菩薩證入圓通，位在初住，如何能現佛身，爲等覺菩薩說法？殊不知圓教初住菩薩，已能分身百界，八相成道；何況觀音大士，迹雖初住，本登佛地，號正法明如來。當可現佛身，爲等覺菩薩說法，無用置疑。

若諸有學，寂靜妙明等句，是現獨覺身而爲說法。生無佛世曰獨覺，其以無師智，觀外境無常，而悟自心不生滅理，頓斷煩惱，證眞空理。寂靜是定，即奢摩他，妙明是慧，即三摩鉢提，獨覺能自修自證，以定慧均等，證眞空理，超越聲聞緣覺故曰勝妙。但未斷法執，眞空之理，限於定境，未得證入勝妙現圓。故觀音菩

薩，即於其前，現獨覺身，爲其說法，令其解脫法縛，證得眞諦空理。

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等句，是現緣覺身。生逢佛世名緣覺，秉佛十二因緣之教法，諦觀流轉及還滅二門，得悟無生之理，名緣覺。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有緣生老病死，是流轉門；反之，無明滅則行滅，乃至有滅則生老病死俱滅，是還滅門。今云斷十二緣，即修還滅法門，以斷十二緣故，不生滅理，得以現前，曰緣斷勝性。但此勝性之境，唯定中現，未得親證勝妙現圓；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緣覺身，爲其說不生不滅之理，令其解脫法縛，證眞諦涅槃。

若諸有學，得四諦空等句，是現聲聞身。獨覺緣覺，不立分果，故未證入空理，均名有學。而聲聞乘，初二三果曰有學，四果即名無學。四諦謂苦集滅道，因佛音聲，而聞四諦理，知苦斷集，慕滅修道；見道位中，見惑斷盡，名得四諦空。進而入修道位，斷三界思惑，八十一品，品品皆證一分擇滅無爲，謂之修道入滅。勝性，即滅諦無生理，將圓未圓，但於定中現之時，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聲聞身，爲說無生之法，令其解脫，世間諸漏，橫超三果，解脫三界，煩惱生死，而證眞空涅槃。

若諸衆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清淨：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寅二現六凡法界分二。卯初成就樂欲

此現梵王身。若諸衆生，約善根淺薄，志氣下劣，不求解脫，但求梵天快樂者。此類根機，能知欲爲苦本，故持戒修身，不犯欲塵，欲令其身得以清淨。清淨爲生梵天之因；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梵王身，爲說四無量心，及出欲論，教修離欲定，令超欲界，得生梵天，解脫欲界苦障，得色界淨妙樂。

若諸衆生，欲為天主，統領諸天：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現帝釋身。此中諸衆生，概括人道衆生，及初二天人。若有願意生忉利天，希望爲三十三天主者，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帝釋身，爲說上品十善之法，令其成就所願。帝釋即三十三天主，居於須彌山頂，爲欲界第二層天，東南西北，各有八天，帝釋居中，住於善見城，合成三十三天。帝釋不但統領忉利諸天，兼統領四天王，據說因中修理迦葉佛舍利塔因緣，而報爲天主。

若諸衆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現自在天身。自在天，是欲界頂天，梵語婆舍跋提，譯云他化自在天。此中衆生，包括人道及欲界諸天。欲得其身，自在無礙，遊行十方，而無所障者；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他化自在天身，而爲說上品十善等法，令其成就自在天福，得償所願。

若諸衆生，欲身自在，飛行虛空，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大自在天即色界天頂，摩醯首羅天王。據云：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前云：遊行十方，不過六欲四洲之十方，今飛行虛空，乃大千世界之虛空。因大千界，上覆四禪天。若有一類衆生，欲爲色界主，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爲說上品十善，及四禪，四無量心等法，令其成就，最勝果報，而得生此天。

若諸衆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

就。

此現天大將軍身。四天王天，各有天大將軍，以爲統帥；東方名樂欲，南方名檀帝，西方名善現，北方名散脂。各領五百部眷屬，巡視世間，賞善罰惡，除暴安民，謂之救護國土。若人道，或其他八部衆生，心愛統領鬼神者，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天大將軍身，爲說三皈五戒，十善等法，及秘密神咒，呼召鬼神之法，令其成就威勇，護世祐民。

若諸衆生，愛統世界，保護衆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現四天王身。四天王居須彌山腰，東方持國天王，居黃金島，宮殿樓閣，皆金寶所成；統領乾闥婆，毗舍遮二部鬼神，保護東勝神洲。南方增長天王，居白銀島，宮殿樓閣，皆白銀成；統領鳩槃茶，及薜荔多二部衆，保護南贍部洲。西方廣目天王，居琉璃島，宮殿樓閣，皆琉璃寶成；統領毒龍及富單那二部衆，保護西牛貨洲。北方多聞天王，居水晶島，宮殿樓閣，皆水晶寶所成，統領夜叉羅剎二部，保護北俱盧州。若有人類，或天衆，愛統世間四大部洲，保護各國衆生者，觀音菩

薩，即於其前，現四天王身，爲說皈依三寶，受持五戒十善，及護國安民之法，令其成就，統領世界之願。

若諸衆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現天王太子身。若有人類，及其他天衆，愛好生於四天王宮，而爲太子，有驅使鬼神使令者；觀音菩薩，即現四天王國太子身，爲其說三皈依，及五戒十善等法，令得成就，滿其驅使鬼神之願。因王太子之職責，在輔助天王，保護衆生。如八大將軍所統領之部屬，有擾亂人間者，四天王太子則制止之，若有違規者，則遣大力鬼神，或天大將軍而降伏之。故曰驅使鬼神。

若諸衆生，樂為人王：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人王有二：一曰粟散王，即現世界各國統治國土者。其數甚多，如散布其粟，故而得名。二是轉輪聖王，皆以十善教化世間，轉輪王有四種：一金輪王：具三十二相，人中最上，即王位時，有金輪寶，從空而下，乘此寶輪，一日能巡遊四大部洲，各國莫不從服。二銀輪王：即位時有銀輪寶，飛至其前，乘此銀輪，一日能遊

行東西南三洲。三銅輪王：即位時有銅輪寶至，乘之一日能遊東南二洲。四鐵輪王：即位時有鐵輪寶至，乘之一日能遊南贍部州，所有各國，皆爲統轄。輪轉聖王俱具足七寶四福，七寶是輪寶，馬寶，象寶，主藏寶，將軍寶，如意寶，玉女寶；四福謂端正，無病，大富，長壽。若有衆生，欲爲人王者，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人王身爲說五戒十善，懷仁布德之法，令其成就，人王之願。

若諸衆生，愛主族姓，世間推讓，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長者必具十德，即姓貴，位高，大富，威猛，智深，年耆，行淨，禮備，上歎，下歸。爲一族之主，世間皆推讓之。若有人欲居衆首，爲衆推崇者，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長者身，爲說博施濟衆，仁民愛物之法，令其成就，長者之願。

若有衆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現居士身，名言，乃古今名人之嘉言懿行，足可垂範於世者。設若有人，身處塵勞，而心恒清淨，以道自居，不染世欲者，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居士身，爲

說三皈五戒，清心寡欲之法，令其潔己修身，而得成就。

若有衆生，愛治國土，剖斷邦邑；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現宰官身，上自輔相公卿，下至州牧縣令，均名宰官。宰官能輔佐王政，治理國家大事，上爲王朝建立綱紀，下爲民衆服務，易風移俗，剖雪冤情，斷決是非。若有人欲爲宰官者，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宰官身，爲說修身治國平天下，護國愛民之法，令其得以成就所願。

若諸衆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婆羅門譯云淨裔，意謂梵天之後裔。天文地理，陰陽度數謂之數；醫卜星相，咒水畫符謂之術；調攝身心，節勞靜神謂之攝；保衛生命，固精養氣，謂之衛。婆羅門皆愛諸數術，攝衛自居者。若有人欲爲婆羅門者，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身爲說調攝修身，寧神養氣之法，令其成就所願。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

就。

此現比丘身。梵語比丘，以含多義故不翻。一謂乞士：上乞佛法，以資慧命，下乞飲食，以養色身。二怖魔：受比丘戒時，初登戒壇，白四羯磨時，地行夜叉讚善，空行夜叉，天行夜叉，俱皆讚善。轉輾傳達，六欲天頂，波旬魔王聞之，心生怖畏，誠恐自此魔界減小，佛界增多，故曰怖魔。三謂破惡：以持淨戒，能破身口七支之惡故。戒有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等，故曰諸戒律。若有男子，好學佛法，而割愛辭親，捨俗出家，持諸戒律者；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比丘身，爲說戒定慧學，清淨梵行等法，令其成就比丘之願。

若有女人，好學出家，持諸禁戒；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現比丘尼身。女身有五障，一不得作梵王，二不得作帝釋，三不得作魔王，四不得作轉輪聖王，五不得作佛。女人出家受戒者，曰比丘尼，含義如前。沙彌尼戒，比丘尼戒等，謂諸禁戒。設若有女人，厭棄塵勞，而愛好出家學佛者；觀音菩薩，即現比丘尼身，爲說離染清淨，精進梵行等法，令其成就三無漏學，同證無

生。

若有男子，樂持五戒，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現在家二衆身。五戒謂：一不殺生，而存仁慈愛物之心；二不偷盜，而見利思義；三不邪婬，而克己守禮；四不妄語，而崇尚信實；五不飲酒，而理智清醒。若然世間男女，身處塵勞，而樂持五戒者，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優婆塞優婆夷身，爲說三皈五戒等法，令其得以成就，優婆塞或優婆夷之法。優婆塞，譯云近事男，優婆夷譯云近事女。近事有四：一無分，但皈依三寶，不受五戒者；二少分，但受一二戒者；三多分，受三四戒者；四滿分，全受五戒者。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現婦女身。執掌家門以內之事曰內政，孝敬翁姑，相夫教子，貴勤富儉，貞嫻淑德，謂之立身。人而能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無一不得力於母教。如孟母之教子，岳母訓忠等。設若有內政立身，以修家國之機，觀音菩薩，即現女主

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爲說三從四德，五戒十善等法，令其得以成就婦道。王后曰女主，諸侯婦曰夫人，士大夫妻曰命婦，大家應讀大姑，即女主夫人命婦等之師曰大家。

若有衆生，不壞男根；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現童男童女身。不壞男根，即守眞抱璞，終身不娶者。不求侵暴，即堅貞自居，不求婚嫁者。設有此等之機，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童男身或現童女身，爲說清淨梵行之法，令其得滿所願。

以上是菩薩以如幻三昧力，令有所愛樂之機，皆令彼等得遂所願，滿足其欲望。以下，則成就其厭離之願望。

若有諸天，樂出天倫，我現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卯二成就厭離

天道雖樂，但惜無常，且快樂爲障道因緣，更何況天福盡時，五衰相現，樂極生悲，福盡還墮，實不應貪戀；設若天人，厭棄天倫，而欲求出離者；觀音菩薩，

即於其前現天身，爲欲人身者說五戒十善法；爲求解脫者，說三十七道品及三三昧，四弘誓願，六波羅密等法，令其成就所願。

若有諸龍，樂出龍倫，我現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龍有四種：謂蛇龍，象龍，馬龍，魚龍。其職責或守天宮，或興雲降雨，或開瀆決江，或守伏藏，其類不一，故曰諸龍，因先世喜施，而又我慢貢高，心曲不端，犯戒多瞋，故生龍類。龍有五時現蛇形，即生時，瞋時，睡時，交時，死時。龍有三患：一熱沙炙身，二大鵬鳥啄，三大風壞宮衣。因有苦故，願樂出離；觀音菩薩即現龍身，爲說忍辱仁慈，謙讓等法，令其成就，脫離龍身。

若有藥叉，樂度本倫；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藥叉，譯云勇健，又名捷疾。有地行，空行，飛行三種。因宿修禪定，而不持戒，歡喜殺生食肉，故墮此類。最勝王經云：「是等藥叉，悉皆愛樂，如來正法，深心護持。」因受佛法熏習，知暴惡爲墮落因緣，故樂度本倫。觀音菩薩即於其前，現藥叉身，爲說持戒修福，護生愛物等法，令其成就所願。

若乾闥婆，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梵語乾闥婆，譯云尋香，爲天帝釋奏樂之神。不噉肉類，惟食諸香，以資五陰，住於須彌山南金剛窟。帝釋須樂，梵香召之即至，設若此類樂脫本倫；菩薩即於其前，現乾闥婆身，爲說放逸過患，令知五戒十善等法，令其成就所願。

若阿修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阿修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阿修羅，譯云非天。此類衆生，有天之福，無天之德，男醜女貌，化生天趣攝，胎生人趣攝，卵生鬼趣攝，濕生畜趣攝。以因中猜忌好勝惡業等所感。長阿含經云：「南洲金剛山，有修羅宮，六千由旬，欄楯行樹。」每日三時，苦具自至，刀槍劍戟，從空飛入宮中，若不躲避，必受殺傷，故生厭離，樂脫其輪，觀音菩薩即現身爲說慈忍謙恭，中品十善等法，令其成就所願，得脫其類。

若緊那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緊那羅，譯云疑神。其形似人頭有一角，見者生疑故名。唐譯歌神，爲帝釋歌神，貌醜而音美。菩薩處胎經云：「須彌山北，十寶山間，有緊那羅，於中治化。」由昔布施力，感得七寶宮殿，壽命極長。因疑三寶功德，故墮此類。腋下出汗，便自上天，帝釋請佛，諸天絃歌，而頌法門者即此神。今樂脫其倫，觀音菩

薩，即現同類之身，爲說欲樂無常，當正信三寶，修十善道等法，令其成就，得滿所願。

若摩呼羅伽，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梵語摩呼羅伽，譯云大腹行，較之天龍，其苦倍增。宿因瞋心偏重，故感斯報。常現人形，於佛前聽法，亦能悟道。今有此類，樂脫其倫，而求生人道；大士即現其同類身，爲說忍辱柔和，慈悲愛語等法，令其成就厭離之心。

若諸衆生，樂人修人；我現人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六道中諸天著樂，餘道多苦，唯人道苦樂交參，易於發心，方便修證。且諸佛皆於人中成道，故六道中他趣衆生，有愛樂人生，而喜修人道之因者，大士即於其前，現身爲說修人道法，令皈依三寶，堅持五戒十善，以保持人身不失。

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前現人身，是統人王宰官等不盡之機；今現非人，是俱攝天龍八部不盡之類。有形即有色蘊，如休咎精明等；無形即無色蘊，如空散銷沉等。有想，謂無色蘊，

而有餘四蘊者，如鬼神精靈等；無想，謂僅有色，而無餘四蘊者，如精神化爲土木金石等。不論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如好樂度其本倫，轉生人道者，大士皆於彼等之前，一一隨類現身，應機說法，令其成就所願。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丑三結明功由三昧

前三句明從體所起之妙用，下三句顯示能起妙用之本體。是指前應九界機，普門示現等行，名爲三十二應，入國土身。菩薩證得清淨法身，無形無相，而能一時頓現，三十二應，入諸國土，謂之妙。雖現身說法，而不著於相，曰淨。國土謂凡聖同居土，方便有餘土，以及實報莊嚴土。菩薩之所以能於十方諸國土，無剎不現身，皆由修證耳門圓通，聞熏聞修金剛三昧，時刻反聞，解結破陰，除惑證眞，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故得成就，無作妙力，不假作意，一身普應群機；如千江有水千江月，是以千處祈求千處應，苦海常作渡人舟。

法華經普門品，亦明觀音菩薩三十二應度衆生，但此經天趣有四天王國太子，

及人趣有女主國夫人之機，彼經則無；而彼經八部中有迦樓羅，八部外有執金剛神，此經亦不列。非兩經有出入，而是菩薩妙應無量，神化莫測，豈止三十二應而已，故兩經隨於菩薩無量應身中，略舉其中三十二類耳。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衆生，同悲仰故；令諸衆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

子二明十四無畏分三。丑初總明大用所起

前三句是大士自述無作妙力之由，由於修習聞熏聞修金剛三昧，迴脫根塵，內外俱寂，斷惑證眞，是名金剛三昧。依此金剛三昧所起之妙用，名爲無作妙力。由此不思議妙力，得與十方三世六道中，一切衆生，同一悲哀，故順其悲哀而拔苦，同一仰望，故應其所求而與樂。所謂聖凡同體，感應道交，故衆生於苦惱厄難中，一心稱名，即於菩薩淨妙色身，及大慈大悲心中，獲得加被，而脫離苦惱，是名無畏功德。如法華經普門品云：「衆生被困厄，無量苦逼身，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此皆菩薩之功能德用所致，故無畏在機，功德在教。機教相投，名無畏功德。

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衆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

丑二別施無畏相分五。寅初總明脫苦無畏

苦是八難之一，逼害外身曰苦，逼迫內心曰惱。前三句出自修之本，下三句彰利他之用。淨名經云：「身未解縛，能解他縛，無有是處。」大智度論云：「若欲利人，先要自利。」今大士先觀音聲如幻，不被音塵所轉，曰不自觀音，即外離塵。再以妙觀察智，觀能聞音聲之聞性，曰以觀觀者，即內照性。如是脫黏內伏，背塵合覺，日久煩惱自消，忽然超越，世出世間，獲二殊勝，然後從體起用，利益衆生，故能令十方苦惱衆生，稱其名號，即觀其音聲，而得解脫。此據果得名，如法華經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衆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

海公謂，此中經文，應於觀其音聲之前，加稱我名號四字，其意有二：一苦惱衆生，能稱念菩薩名號時，一心觀自音聲，心意集中，心懇情急，必感菩薩，迅速來應，故能立即解脫苦惱。其次觀是菩薩之慈觀，其聲音是衆生稱念聖號之音聲，菩薩以慈觀，觀衆生稱念其聖名之音聲，即令衆生，離苦得樂。故曰即得解脫。

二者，知見旋復，令諸衆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

寅二別明七難無畏

此明火難得無所畏。知見二字，包括六根，見聞覺知。旋復即旋妄復眞，由菩薩修習聞熏聞修金剛三昧，旋轉緣塵之妄知妄見，復還自性之眞知眞見，即旋聞與聲脫，如是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故見聞覺知，無一不旋妄歸眞。知見既旋復自性，解脫自在；則內見覺之火自息，外間之火亦不能害。因此持名衆生，入於菩薩清涼自在之境，即使入於大火，火亦不能燒。如法華經云：「假使興害意，推落大火坑；念彼觀音力，火坑變成池。」應驗傳云：祝長舒，居洛陽，住草屋，一日鄰居失火，將被波及；鄰皆走避，唯祝獨留屋中，一心稱念菩薩聖號，終蒙菩薩加被，風回火轉，幸免火難。人皆奇之，其中一人不信，特於風燥之時，夜間擲火燒之；一次，再次，三次，皆不能燒，方信菩薩神力，不可思議，而且直言懺悔。

三者，觀聽旋復，令諸衆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此是水難無畏。觀聽即耳根，耳屬於水，菩薩以妙觀察智，反觀聞性，旋復一向顚倒之聞機，返聞聞自性，不爲聲塵所轉，解脫耳根，故水不能溺。乘此妙力，

亦能令稱念聖號之衆生，遇大水時，漂而不溺，法華經云：「或漂流巨海，魚龍諸鬼難；念彼觀音力，波浪不能沒。」

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令諸衆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

此於羅剎難得無所畏。妄想即第六意識，意識攀緣外境，作業流轉，能害法身慧命，如羅剎鬼，吞食色身。今大士反聞入流，外不緣塵，內不循根，根塵俱泯，識心亦滅，故曰斷滅妄想。妄想既滅，自斷殺心，而超諸鬼神；乘此自利妙力，能令稱念聖號之衆生，入諸羅剎鬼國，亦無所畏，不爲鬼所害。據傳，古之師子國，有一商旅共百餘人，於航海際，忽遇惡風，將船飄墮，羅剎鬼國；羅剎美女，即來歡迎，其中有一商人，信佛多智，知墮鬼國，即召衆人，一心稱念菩薩聖號，幸免於難。

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令衆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此刀兵難得無所畏。熏聞成聞，即以本覺之聞體，熏彼妄聞之聞用。旋妄聞而成眞聞，至此耳根，得以妄窮眞顯，其餘諸根，亦銷妄復眞，同於聲塵聽聞之性。

菩薩本身，根塵既銷，發本明耀，而證金剛三昧，乘此不壞不動之妙力，自可令稱念聖號之衆生，身同金剛，臨當被害，刀段段壞；而令兵戈，猶如以刀割水，水無斷痕；以風吹光，其光不息。以能觸之刀，及所觸之身，同一藏性；藏性合於藏性，如同以空合空，性無搖動，故得免難。

六者，薰聞精明，明徧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能令衆生，藥叉羅剎，鳩槃茶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傍，目不能視。

此於鬼難得無所畏。鬼喜黑暗，今大士反聞薰修，脫黏內伏，發本明耀，耀性發明，徧周法界；則諸幽暗爲性之鬼神，皆不能存。藥叉譯輕捷；有地行、空行、天行三種，是男鬼。羅剎，譯云可畏，是女鬼。二皆以人爲食，屬北方多聞天王管轄。鳩槃茶，譯云甕形，是魘魅鬼，屬南方增長天王統轄。毗舍遮，譯云噉精氣鬼，能噉人及五谷之精氣；屬東方持國天王所統治。富單那，譯云主熱病鬼，屬西方廣目天王管轄。等者等於其餘諸鬼，皆以陰隱爲性，喜暗惡明，大士本其所證大圓鏡智，大光明藏之妙力，加被於稱其名號之衆生，此等幽暗惡鬼，目尚不能視，況復加害。據云：昔有人夜行，爲鬼所捉，鬼背其走，見鬼身前白後黑，因問其

故，鬼云，我輩最怕陽光，恒背光走，致前白背黑。時其人詐稱便急，向日急逃，幸免鬼難，因說偈言：「請問第一道，多聞第一方；欲免羅剎難，背陰向太陽。」妄想喻陰暗，回光返照喻太陽，讀者思之，自可得益。

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衆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

此免枷鎖難。音謂聲塵，性謂聞性，衆生內根外塵，鍥而不捨，故流轉生死，謂之音性交雜。今大士返聞自性；外離聲塵，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內脫聞性，熏聞成聞，根塵俱銷，靈光獨耀，曰音性圓銷。觀是妙觀察智，聽是能聞之性，衆生聞性循聲，菩薩入流亡所，以妙觀察智，觀照能聽聞之性，返妄歸眞，逆流而入，謂之觀聽返入。如是入一無妄；不但聲塵不生，即明暗通塞等塵，亦隨之銷滅，故曰離諸塵妄。菩薩外脫塵，內旋根，根塵雙泯，至此究竟清淨解脫，無復任何障礙。故能令稱念聖號之衆生，禁繫枷鎖，不能著身。在頸曰枷，在足曰鎖，禁謂禁閉，繫是繫縛。設若有人，枉遭陷害，誤入法網，被手足枷鎖，禁閉囹圄，繫縛其身，若能一心稱念菩薩聖號，皆得解脫。如法華經云：「或囚禁枷鎖，手足被杻械；念彼觀音力，釋然得解脫。」晉寶傳：河內人，永和七年，爲高昌步卒，呂護

所俘，同伴七人，共繫獄中，不久將殺。時僧道山，在護營中，與傳相識，乃往視之，傳曰命在旦夕，能相救乎。山教彼至心稱念，觀音菩薩名號，必有感應。傳遂至心默念聖號，經三晝夜，械鎖忽然自脫，回顧同伴不忍捨之，教其同念聖號，不久各人刑具亦解，同逃返鄉里。自是篤信，鄉中無不信奉觀音者。

八者，滅音圓聞，徧生慈力，能令衆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此於劫賊難，得無所畏。菩薩返聞入流，外脫聲塵，謂之滅音。內旋根復性，聞性不復爲根所限，故曰圓聞。內外境泯，自他一體，故能徧生無緣大慈，同體大悲，普蔭法界衆生，平等拔苦與樂。乘此慈悲妙力，使令稱念聖號者，設使經過險惡道路，賊不能劫。法華經云：「或值怨賊繞，各執刀加害；念彼觀音力，咸即起慈心。」昔有比丘尼名宗本，高平金鄉人，自幼即誦普門品。後出家，被賊虜禁，急誦普門品，旋得解脫。歸家路經冀州，復遇賊所逐，攀上枯樹，誠念觀音菩薩聖號，賊尋索不見，故得免難。

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婬衆生，遠離貪欲。

寅三明三毒無畏

三毒即貪瞋癡，能害法身慧命，謂之毒。又貪瞋癡是三塗惡因；多貪衆生墮地獄；多瞋衆生墮餓鬼；多癡衆生墮畜生。今持聖號，得離三毒，因滅苦則不生，當得無畏。

薰聞離塵，即返聞自性，入流亡所，以亡所故不爲外塵色境所動，謂之色不能劫。菩薩貪欲永盡，成就清淨梵行，故能令一切多婬衆生，一心持名，遠塵離垢，欲火自息，而獲貪欲無所畏。

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能令一切忿恨衆生，離諸瞋恚。

純一聞音之妙性，別無所對之聲塵，謂之純音無塵。此即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既無所對境，亦無能對之根，根境俱泯，惟一圓融清淨妙覺明心，無復能對所對。衆生根塵相對，違我者瞋，順我者貪；今菩薩於其自證境中，根境圓融一體，無能對所對，以此妙力，加被衆生，能令忿怒瞋恨之衆生，但能常持聖號，自可仗慈風，散瞋熱，永離瞋恨，得無所畏。

十一者，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瑠璃，朗徹無礙；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顚迦，永離癡暗。

癡即無明障蔽，昏暗愚鈍。菩薩以返聞入流之功，外鎮諸塵，旋聞歸眞，發本明耀；故外之法界，內之身心，猶如琉璃寶，洞然朗照，內外透徹，無所障礙。以此妙力，加被稱念聖號之衆生，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顚迦，永離癡暗。梵語阿顚迦，譯云無善心。皆由癡毒偏重，迷正向邪，撥無因果，不修善業，故曰無善心。此輩若能恭敬稱號，自可以正念祛邪執，仗智光破幽暗，永離癡毒幽暗之苦。

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偏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能令法界，無子衆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

寅四別明二求無畏

初三句明自修之功，菩薩聞熏聞修，銷融四大之幻形，旋復一眞之聞性，證入不生不滅，性無動搖之理體。故能稱體起用，化身無量，涉入世間，隨類現身。不壞世界，此乃依理成事，從眞涉俗。能偏十方等三句，是菩薩自述，福慧雙修。能偏分身十方界；執役侍奉，四事供養，微塵數佛，是修福；各各佛邊，常隨佛學，代佛轉輪，暢佛本懷，爲眞佛子，是修慧。以此福慧雙修之妙力，加被法界無子衆

生，欲求生男者，便誕生福德智慧之男。

十三者，六根圓通，明照無二，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秘密法門，受領無失；能令法界無子衆生；欲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衆人愛敬有相之女。

此應求女無所畏。六根圓通，即六根互用，衆生見聞覺知，向爲根所限，分門別戶，不能互用，既不圓，亦不通。今大士以修證力，一根返元，六根解脫，圓通無礙，能照所照，唯是一心，理智一如，故能含十方界，立大圓鏡，以如如智，照如如理，唯一常寂光，空無所有，曰空如來藏。此述自證理體。承順以下，是從體起用，以一佛乘，微妙難思，三乘不解，故曰秘密。菩薩證此一乘理體，不獨能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秘密法門，總持不失；且能令法界衆生，欲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衆人愛敬之女。有福無德，人愛而不敬；有德無福，人敬而不愛。今福德兼備，且端正有相，使人見之既愛且敬。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現住世間諸法王子，有六十二恒河沙數，修法垂範，教化衆生；隨順衆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由我所得圓通

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徧法界，能令衆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世尊：我一名號，與彼衆多名號無異，由我修習，得真圓通。

寅五結明持名無畏

三千大千世界，指釋尊所化之娑婆國土。共有百億須彌山，百億日月，百億四天下；釋尊獨於南贍部洲，八相成道。現住世間，諸法王子，謂現於娑婆世界六道中隨類化身，乘願再來之法王子，共有六十二億恒河沙數之多。修法，顯諸法王子修行自利之法不一，如本經二十五聖，各各修證不同，而華嚴經，善財五十三參，諸善知識皆曰：我唯知此法門，其他菩薩，所修所證，我云何知，云何能說。故知菩薩，各自所修法門不同，唯一相同者，即皆可垂範衆生，爲衆生之典型模範，故曰修法垂範。因其所修法門不同，故教化衆生，隨順衆生之方便，智慧亦殊，此顯法王子多，所修法門多，而利生方便智慧亦多。由我所得圓通以下，是顯一能敵多。由於觀音菩薩，所得耳根圓通，乃娑婆本土最利之根，亦是微塵諸佛，一路涅槃門之本根。證此根乃由古佛觀音如來所授，從聞思修之法，依根中聞性不生滅之

妙理，起反聞聞自性之妙智，破五陰，解六結，生滅滅已，寂滅現前。證圓通體，發明耳門自在之妙用；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徧法界。含容是心妙，周徧法界是身妙。菩薩心妙，故能含容十方無量衆生。身妙，故能徧現十法界，聖凡之身。十法界一切衆生，無不包含於菩薩身心之中，能令持念聖號之衆生，與彼共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諸法王子之名者，二人福德，正等無異。

何以單持觀音菩薩一人之聖號，而能與彼共持衆多法王子之福德無異？原因是由於觀音菩薩，從耳門下手，修習聞薰聞修金剛三昧，得眞圓通所致。

是名十四無畏力，福備衆生。

丑三結明福備衆生

是指前所述十四種無畏功德，皆是菩薩之所施。菩薩爲能施，無畏力爲所施，衆生是受施者。雖然，但菩薩內不見有能施之我，外不見有受施之衆生，於其中間亦不見有無畏力，三輪體空，迴向法界，故能福力無畏，廣被群生。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子三明四不思議分二。丑初總明大用所起

我又二句顯所證體，又能等三句，顯所起妙用。除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外，還有四不思議，故曰又，任運而得曰獲，一根具六用名圓，六根能互用曰通。菩薩所以獲得眞實圓通，皆由如法修行，行成入理，證得無上佛道之故。無上道是所證體，從體起用，帶果修因，任運自在，謂之又能善獲。四不思議，即下文四種功德，非心可思，非口可議，唯證乃知，名不思議。不假作意曰無作，四種功德，皆超勝無倫，謂之妙德。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故我能現衆多妙容，能說無邊秘密神呪。

丑二別明不思議相分四。寅初現容不思議

初獲，謂古觀音如來，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初於聞中，入流之所，從本覺妙理，起始覺妙智，以妙智照妙理，智理俱妙，謂之妙妙。又六根之性，即本覺妙心，耳根超諸根獨妙，最初得此心爲本修因，故曰初獲妙妙聞心。根塵俱脫，聞所聞盡，謂之心精遺聞。六根之性，元一心精，衆生迷此本覺心精，幻起見聞覺知，因而內有六根分隔，外爲六塵所限；雖然性中相知，而其用相背。今大士從聞

思修，根塵俱盡，六解一亡，故見聞覺知，不再復爲六根所分隔，而成一圓融無礙，清淨本然之寶覺明心。六根互用曰圓融，諸塵不染曰清淨，證入三如來藏性本覺理體，猶如摩尼寶珠之圓明洞徹，曰寶覺。此寶覺眞心，雖清淨本然，一法不立，但具隨緣之用，故菩薩能現衆多妙用，何獨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爲說法，且於一身能現衆容。如下文所謂，多首、多臂、多目等。咒是諸佛秘密語，下位不知曰秘密，持之得益曰神咒。無邊謂數量之多，藏經中觀音菩薩所說神咒甚多，故曰能說無邊秘密神咒。

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爍迦羅首。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衆生，得大自在。

首爲身中最尊處，爲五根所共聚，菩薩以一首爲始數，乃至八萬四千。一表一道清淨，三表三德秘藏，五表五分法身！無作梵行是戒身；首楞嚴大定是定身，一

切種智是慧身，眞性解脫，即解脫身；不思議妙用，即解脫知見身。七首表大乘七覺支，九首表八正道及一切種智，十一首表五眼六度。如是乃至，是超略詞，一百八首，表百八三昧，千首表千如法，萬首表萬德莊嚴，八萬四千首，表八萬四千法門，滅八萬四千煩惱。梵語燦迦羅，譯云金剛，謂菩薩所現之手，猶如金剛之堅固，能伏魔怨，制諸外道。

二臂之前，應加「其中或現」四字，臂以能提攜爲用。菩薩以權智手，提拔衆生，出生死海，到涅槃岸。二臂表權實二智，四臂表四智，即轉八識所成之成所作智，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及大圓鏡智。六臂表六波羅密，八臂表八正道，十臂表十力，十二臂表自行六度，及化他六道，十四臂表自行七覺支，及化他七覺菩提。十六臂表自行八正道，及化他八正道。十八臂表十八不共法，二十臂表十身十力，二十四臂表十八不共法，及六波羅密。如是乃至，百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臂。母陀羅譯云寶印，菩薩口說法，手結印，與所說相應，故曰母陀羅臂。

二目之前，亦應加「其中或現」四字。目能照物，二目如大士實智照理，權智照機。三目表三智，四目表四智，九目表四智五眼。如是乃至，一百八目，表百八

智慧，千目萬目，八萬四千目，皆表般若波羅密。菩薩所現之目，清淨無瑕，微妙莊嚴，故曰清淨寶目。

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此中或字，意取不定。顯菩薩所現之首、臂、及目、容貌不一定。其首或慈容可親，或威容可畏。其臂或垂手提攜，猶如慈母，或擎拳勇健，無限威嚴。其目或慈眼眷顧，或威嚴怒目，或結印安靜曰定，或摩頂授記曰慧，慈是仁愛相，威是雄勇相，定是寂靜相，慧是開朗相。菩薩之所以現種種相，目的無非是爲救護一切衆生，以衆生根機不同，所現之相或慈、或威、亦不定，對苦惱衆生，現慈愛相，令生歡喜，以護善根；對暴惡衆生，現威勇相，以降其惡；對散亂衆生，現定相，以護其散亂；對愚癡衆生，現慧相，以救其昏迷。任運示現，不假作意，而能成就救護衆生，拔苦與樂，故曰得大自在。

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為礙。故我妙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咒；其形其咒，能以無畏，施諸衆生。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

寅二說咒不思議

二者，是四不思議之第二。初二句出所證體，次二句是喻，故我以下是顯妙用。我是觀音大士自稱，由於大士從聞思修，反觀自性，外脫聲塵，一塵既脫，六塵俱亡，故曰脫出六塵。猶如音聲，能度垣牆之外，垣牆不能爲礙，故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咒，菩薩現形誦咒，非爲別事，目的爲施與衆生無畏，故曰其形其咒，能以無畏施諸衆生。由於實德普被，譽享十方，故不獨娑婆世界，即十方微塵，諸佛國土，所有衆生，皆稱大士爲施無畏者。

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衆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

寅三受供養不思議

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是指耳根。此耳根之性，清淨本然，具足圓通常三眞實曰本妙；爲此土對機之根曰本根。菩薩依此本根修行，諸妄皆盡，證入清淨妙理，故所遊世界，皆令衆生，捨身中珍寶，求菩薩慈悲，哀愍攝受。菩薩智圓惑盡，當然無須享用，濁世財寶，不過菩薩所到之處，無不救度衆生，拔苦與樂，衆生感恩圖報，故捨財寶而供養之。此外或燃香、燃燈、燃指、燃臂，或捨身命，而供養之。

菩薩爲令衆生歡喜，亦欣然接受，然後轉作佛事。如法華經：「即是觀世音菩薩愍諸四衆，及於天龍人非人等，受其瓔珞，分作二分，一分奉釋迦牟尼佛，一分奉多寶佛塔。」是謂受供養不思議。

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傍及法界六道衆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寅四與供不思議

初二句述所證體，下明所起之用。佛心即諸佛如來所證之妙覺明心，亦即如來密因，菩薩依此如來秘密因心。而起了義修證，從耳門圓通，反聞照性，證得一切事究竟堅固之大定，故曰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菩薩本門是正法明如來，迹門示現位居等覺；雖未究竟，然已證同於佛。故不獨能以種種珍寶，上則供養十方諸佛，且能下惠六道衆生，法界有情，凡有所求，無不應之。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三昧即定，定有世間禪，與出世禪之分，欲界以暖、氣、識、爲壽，三乘以空慧爲壽，權教菩薩以俗慧爲壽，圓教菩薩以中道慧爲壽，佛則以一切種智爲

壽。梵語具云摩訶般涅槃，譯云大寂滅，故大涅槃，是佛所證三德秘藏，而非小乘涅槃。菩薩證得藏心，法性平等，故能生佛供養，財法二施，其無作妙力，實不可思議。

佛問圓通，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地，成就菩提，斯為第一。

壬二牒證結答

前科是酬佛問，從何方便，入三摩地。今科是酬佛問，悟十八界，誰為圓通。故云佛問圓通，據我觀音所證，是從耳根，修習圓照三昧。以空假中三觀，照於聞性圓通常三眞實，謂之圓照三昧。亦即首楞嚴王大定。自此緣心，外不為塵轉，內不為根惑，依此耳根入流，不但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且聞所聞盡，覺所覺空，空所空滅，乃至忽然超越，世出世間，上合諸佛本覺妙心，成就佛果菩提，斯耳根最為第一。

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

【海公謂此應另立一科。名「古佛印記」】

彼佛如來，即古佛觀音如來。自從古佛觀音如來，教觀音大士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後，大士即秉承佛教，修習聞薰聞修金剛三昧；一超直入，頓超頓證。故古佛觀音如來，讚歎觀音大士，善得圓通法門，遂於大會中，授記大士爲觀世音號。據此，觀世音，是由因中自利功德而立名。因其師資相契，感應道交，故授記同名也。由我觀聽以下，是釋得名之由。由於大士從耳根入手修證，旋聞照性，發本明耀，圓照法界事理，能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不特徧此娑婆世界，即十方世界佛土衆生，無不知、不仰、不持名、不供養大士，故曰徧十方界。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並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

庚四放光現瑞總印

爾時，即諸聖各述圓通竟時。世尊，即本師釋尊。佛座名師子，顯佛爲法王，說法無所畏。五體即首及四肢。佛從五體，即全身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數如

來，及其座下，諸法王子之頂。佛全身放光，顯六根皆圓通，灌頂顯此圓通妙理，自他因果交徹，是最尊法。佛光灌諸佛，是以自果徹他果；顯諸佛所證，平等無二。佛光灌十方佛座下法王子，是以自果徹他因；顯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彼諸如來以下，是他佛亦於五體，同放寶光，灌本師釋尊頂，與佛座下諸大菩薩，及大阿羅漢頂。顯佛佛道同，不但諸佛所證平等，即諸菩薩，及大阿羅漢，自述所證，無不圓通，此總印圓通總相。以下是顯圓通別相。

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如寶絲網，是諸大衆，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

林木池沼，本屬無情，今皆演奏，實相音，無畏音，十力音等，正顯六塵皆具佛性，情與無情，同一眞體。交光相羅，如寶絲網，謂釋尊放光灌他佛頂；他佛亦同放光，灌釋尊頂。光光相交，彼此羅織，猶如寶網。此顯法性圓融，即同而異，即異而同，互徧互嚴。是時在會諸衆，目覩瑞光，耳聞法音，頂灌佛光，種種微妙境界，不特歎未曾有，且各各皆獲金剛三昧。金剛喻不生不滅之常住眞心，衆生迷之非失成失，今法會大衆，覩佛瑞相，而悟一切事究竟堅固之理，即事即理，即相

即性，非得似得，故曰一切普獲。此正顯四科七大，本如來藏妙眞如性，諸聖入門雖不同，而證理唯一無二。

即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糅，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即時謂此界他方，諸佛同放寶光之時。諸佛現瑞，諸天歡喜，故雨百寶所成之蓮華，以供諸佛聖衆。一時十方虛空，因寶花盈滿，而變成七寶之色，而此娑婆世界，依報之大地山河，俱時不現；唯見十方微塵諸佛國土，合成一個世界，其中梵唄詠歌，自然敷揚演奏。即諸天不獨雨寶蓮華，同時演奏天樂，讚歎諸佛，瑞相希有。

表法：天如第一義空，華表因行，華具四色，表圓教四十位，華由百寶所成，寶具光明，是表智光。華從天降，顯四十位因行，從第一義空建立。蓮華因果同時，表因心具足果覺，果覺不離因心；間雜紛糅，表智行相即，因果互涉。十方虛空，成七寶色；表性空眞色。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表性色眞空。唯見

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表妄盡眞現，唯一眞法界，正是圓通眞境。梵唄詠歌，自然敷奏，表圓通法樂，任運而成，不假作意。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眞實圓通；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衆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

庚五佛敕文殊簡擇分三，辛初佛敕文殊

文殊師利，過去成佛，號龍種淨尊王佛；現於北方成佛，名歡喜藏摩尼寶積佛；未來成佛，號普現如來。今迹現菩薩，以大智見稱，選圓通本根，非大智不能勝任，佛敕文殊，其意有二：一、佛雖令阿難，但於一門深入，然得循圓通，與不圓通，日劫相倍；諸聖各陳修證圓通，皆曰第一，非於衆第一中，選擇一根不可。其次諸聖所證圓通，各有方便，惜不對機；唯觀音菩薩耳門圓通，適應阿難及本土衆生之機，因此密示文殊，獨取耳門。遂告文殊法王子言，汝今觀此二十五聖，各說最初成道，四科七大，都是方便，皆曰依此修習，俱得眞實圓通，各稱第一。彼

等二十五聖所修所證，實無優劣之分，所謂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路。但我今欲令阿難開悟，於二十五行中，誰當其根？選擇圓通本根，固爲阿難開悟，而亦兼爲我滅度後，此娑婆世界未來衆生，得入菩薩者，欲求無上道，以何方便得易成就。佛授意文殊選圓通根，一爲阿難一類之機，二爲對末法此界衆生之機。

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辛二受命簡擇分二。壬初敘儀

此是結集經者，敘述文殊師利法王子，領受釋尊慈悲之旨，即起座禮佛，並仗佛之威德神力，而以偈對佛言。

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

壬二正說分二。癸初頌真如不變之體以標真源

初句含有法喻，覺性是法，海是喻。覺性即衆生本具之佛性，以覺性豎窮橫徧，猶如普光摩尼香水海，深無底，大無涯，唯摩竭龍王，能盡其際，喻覺性甚深，唯佛與佛，方能知之。覺海性澄湛然不動，而能圓含萬物，曰澄圓。雖含育萬物，而究竟澄然不動，曰圓澄。澄圓是寂而照；圓澄即照而寂。澄圓是不變而隨

緣，圓澄是隨緣而不變。此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之覺性，元本自妙，元本自明，不假造作，故曰覺元妙。

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衆生。

癸二頌真如隨緣之能以明染淨分二。子初頌隨染緣從源出流

覺性本來元妙元明，寂照照寂，奈照久勞生，一念不覺，故有能見及所見，謂之元明照生所。生所即境界相，能知境界者，即能見相。即於無同異中，熾然成異。亦楞伽經云：「不思議薰，不思議變。」既有所見之境界相，當然有能見之能見相；能所既立，則圓明之照性，便隱而不現，不亡猶如亡，故曰所立照性亡。此即前文：「性覺必明，妄爲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因其能所既立，便轉本有智光，成能見之妄見，以妄見欲有所見，故迷性空而成頑空，謂之迷妄有虛空，亦即前文晦昧爲空。頑空與妄見相對，堅執欲緣，如瞪目發勞，遂依虛空之晦昧，結暗境而成四大之色法，曰依空立世界。即前文：「空晦暗中，結暗成色。」由於妄想澄寂凝結而成頑鈍無情之國土，國土中有知覺者，即名之爲衆生，故曰想澄成

國土，知覺乃衆生。此約本識細相，由相分引見分，復由見分取相分，見相二分，和合成色。四大無知而成知；心性無形而成有形。此即最初從眞起妄，成立世界衆生，及業果等三種相續。

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

子二頌隨淨緣從流溯源分二。丑初總明滅妄歸眞

大覺即衆生本覺佛性。衆生迷之而起妄覺，因妄覺欲有所明，而幻起頑空。此頑空生於大覺海中，猶如大海之一漚。漚是水泡，依海水幻有，生滅無常，本無實體。喻衆生迷眞起妄，幻起虛空，不管是有無明漏之有情世界，抑或微塵數衆多之器世間，皆依此幻有之虛空而立。若能一念回光返照，則虛空粉碎，唯一眞心，空本無實體，何況依虛空而成之世界衆生？三有指欲有、色有、無色有。漚性不實，依海幻有，滅則歸海。空性本無，迷眞妄有，妄滅歸眞；則依空而有之三種相續，亦唯一藏性，空無所有，故曰：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

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遲速不

同倫。

丑二別顯歸真方便分二，寅初總示方便須擇

元謂本元，但能滅妄，自可歸還本來元有之如來藏性。藏性平等無二，故曰歸元性無二。歸還本元覺地雖一眞無二，但歸元之方便，則有多門。如本經二十五門；淨名經有三十二門；涅槃經有百句解脫，華嚴經則一切法門無盡海。法門雖多，所歸之理，同一無二。聖謂陳述二十五圓通之衆聖，性指所證之道，順觀塵境而悟道曰順；反迷情，觀自性而悟道曰逆。又對此方之機曰順，如觀音菩薩之耳門圓通；不對此方之機爲逆，如其他諸聖各別圓通。二十五聖各皆宿植德本，利根上智，故或順流而修，或逆流反觀，皆謂圓通。可知門門皆可入道，無一不是方便，何須選擇。但今爲鈍根初發心者，欲入三昧，證此首楞嚴王大定，得循圓根，與不圓根，日劫相倍，既有遲速難易之別，則又非選擇不可。

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如何不明徹，於是獲圓通。音聲雜語言，但伊名句味；一非含一切，云何獲圓通？香以合中知，離則元無有；不恒其所覺，云何獲圓通？味性非本然，要以味時有；其覺不恒一，云何獲圓通？觸以所

觸明，無所不明觸；合離性非定，云何獲圓通？法稱為內塵，憑塵必有所；能所非偏涉，云何獲圓通？

寅二正為選方便門分二。卯簡非分四。辰初簡六塵

色想等四句，簡優波尼所觀之色塵，非阿難等之機可以證入。色因妄想凝結而成，障礙堅塞之塵，即前文；「空晦暗中，結暗成色。」精了謂能觀之智，色塵之體既結暗所成，初發心者，觀智薄弱，不能明了透徹色塵，如何以此不明了、不透徹之色塵，而令初心，依此修證，速獲圓通？

音聲雜語言等四句，是簡憍陳如所觀之聲塵，非當機入道之方便。少字曰名，多字曰句，多句曰文。名詮自性，文詮義理謂之味。意謂音聲雜有語言文字，音聲爲能詮；名句文爲所詮。而能詮之音聲，一音既不能徧含一切名句味，而一名句味亦不能徧含一切名句味，可知音聲既不圓又不通，云何初心依此，不圓不通之音聲，而能速獲圓通。

香以合中知等四句，是簡香嚴童子所觀之香塵，亦非當機入道之方便。香與鼻合方知有香，離而不合，則無香氣。名知香塵生滅無常，而能覺香塵之覺性，亦因有香塵而有所覺，離塵則別無所覺。云何以此生滅離合之香塵，爲本修因，欲令初

心，速證圓通。

味性非本然等四句，簡藥王、藥上菩薩所修之味塵，亦非當機入道方便。味性非本然自知其味；要以味塵合於舌根之時方有知。而此能覺味之性，亦非恒常與所覺之味合而爲一。云何以此無常之味塵，爲本修因，能令初心，速獲圓通。

觸以所觸明等四句，簡非跋陀婆羅所觀之觸塵，非當機入道方便。初之觸字，指觸塵，次之觸字，謂身根，謂觸塵本無自性，要以有知之身根，與無知之外物合，然後覺知冷暖澀滑違順等物，方名爲觸。身根若無所觸之物合，則不能發明違順等觸塵之相，可知觸塵合身則有，離身則無，其性非有一定，云何以此無定性之觸塵，爲本修因，欲令初心，速證圓通。

法稱爲內塵等四句，簡迦葉所觀之法塵，非當機入道方便。前五根所對色聲香味觸爲外塵；前五塵落謝之影子，爲意根所緣之法，名爲內塵。此內塵必憑外塵，所落謝之影子而有，則屬必有一定方所之法。然則所觀之法塵，及能觀之智，俱限於一定方所，而不能徧一切時處。能所既不能互徧互涉，云何以此不常不圓之法塵，爲本修因，而令初心，速證圓通。

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云何獲圓通？鼻息出入通，現前無交氣；支離匪涉入，云何獲圓通？舌非入無端，因味生覺了；味亡了無有，云何獲圓通？身與所觸同，各非圓覺觀；涯量不冥會，云何獲圓通？知根雜亂思，湛了終無見；想念不可脫，云何獲圓通？

辰二簡五根

初四句簡非阿那律陀所觀之眼根。眼根見性，雖能洞然照了前境，然於四方但能見前及左右，而不明後，於四維中，但見前之兩維，而不能見後之兩維，如前文：「三分言功，一分無德。」云何以此不圓之見性，爲本修因，而欲初心，速證圓通。

鼻息出入通等四句，簡非周利槃特伽所觀之鼻根。鼻中氣息，出能通於外，入能通於內，唯出入之中間，停而不通，故曰現前無交氣。支謂出支與入支，由於出入息分開隔離，中間不能相續互攝，而缺少中間四百功德。故鼻息雖通而不圓常，云何以此不圓不常之根爲本修因，而欲初心，速證圓通。

舌入非無端等四句，是簡憍梵波提所觀之舌根。舌入非無端而有，必因味塵而顯。若亡外之味塵，則內之舌根亦不有。云何以此生滅無常之舌根爲本修因，而令

初心，得速證圓通？

身與所觸同等四句，簡非畢陵伽婆蹉所觀之身根。身根與前所簡六塵中之觸塵同。觸塵要身根與所觸之塵合，方顯冷暖等觸塵之相。身根亦然，要與所觸之塵合，始顯能覺之知覺性，離則無知，中有間斷。故身根與所觸之塵，均非圓覺圓觀，且身根與觸塵，各有邊際涯畔，分量亦各不同，二者合，則因根有相，由塵發知；離則彼此不能冥知會通。合有離無，其性不定，云何以此不常不圓之根爲本修因，欲令初心，速證圓通。

知根雜亂思等四句，簡非須菩提所觀之意根。知根謂第七識，爲意識所依之根。恒審思量，常緣法塵，無時止息，謂之雜亂思。此雜亂思之意根，終不能見湛然明了之覺性；因意識最強，一時難以調伏，非修戒定慧，不能斷惑證眞，故曰想念不可脫，云何以此亂思妄想之意根，爲本修因，欲令初心，速證圓通。

識見雜三和，詰本稱非相；自體先無定，云何獲圓通？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初心不能入，云何獲圓通？鼻想本權機，祇令攝心住；住成心所住，云何獲圓通？說法弄音文，開悟先成者；名句非無漏，云何獲圓通？持犯但

束身，非身無所束；元非偏一切，云何獲圓通？神通本宿因，何關法分別？念緣非離物，云何獲圓通？

辰三簡六識

初四句簡舍利弗所觀之眼識，非當機入道之方便。識見謂眼識，由內根外塵相對，識生其中，謂之雜三和。詰究其生識之本元，了無可得，以識非從根生，非因塵有，亦非自生，更非和合而有，曰詰本稱非相。眼識自體既無一定，云何以此不常之眼識，爲本修因，而欲速證圓通。

心聞洞十方等四句，簡非普賢菩薩所觀之耳識。心聞即耳識，耳識之所以能洞徹十方，圓聞無礙，皆因普賢菩薩，久修法界行之大因，威力而成就。此是深位菩薩之功，非初心所能入，云何以此深境，而欲初心，依之修行，欲證圓通。

鼻想本權機等四句，簡非難陀所觀之鼻端白。因難陀內心散亂，故佛權巧方便，教其觀鼻端，以攝妄想，令心安住。既有能住之心，則鼻端白即成爲所住之境，云何以此有所住之心，爲本修因，而欲速證圓通。

說法弄音文等四句，簡非富樓那所觀之舌識。舌識說法，乃播弄音聲，語言文字而已，於第一義諦，全不相干。富樓那本是大菩薩，曠劫以來，宣說苦空，深達

實相，久已開悟，非今僅憑舌識說法而成阿羅漢者。蓋名句文身，是生滅之法，原非無漏，云何以此有漏生滅法，爲本修因，而欲初心，速證圓通。

持犯但束身等四句，簡非優波離所觀身識。持戒清淨不犯，但能約束身識而已。非身識範圍，如口之妄語，兩舌惡口，意之貪瞋癡，則無所束。且身識因和合根塵而有，元非周徧於一切時處，云何以此生滅不徧之身識，爲本修因，欲令初心，速證圓通。

神通本宿因等四句，簡非目犍連所觀之意識。不可測度曰神，自在無礙曰通。目連雖旋識復湛，發本明耀，獲得神通第一，究其根源，乃宿生廣修功德所致，非關今生意識緣法塵分別之事。以意識念念攀緣法塵，皆因有法塵之境，若離法塵，則無能緣之識，故曰念緣非離物。云何以此攀緣之意識爲本修因，欲令初心，速證圓通。

若以地性觀，堅礙非通達；有為非聖性，云何獲圓通？若以水性觀，想念非真實；如如非覺觀，云何獲圓通？若以火性觀，厭有非真離；非初心方便，云何獲圓通？若以風性觀，動寂非無對，對非無上覺，云何獲圓通？若以空

性觀，昏鈍先非覺；無覺異菩提，云何獲圓通？若以識性觀，觀識非常住；存心乃虛妄，云何獲圓通？諸行是無常，念性元生滅；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

辰四簡七大

初四句是簡非持地菩薩所觀之地大，若以地大之性，爲所觀境，則地性是堅凝障礙而非通達，屬有爲法，非聖人所證之圓通性。如持地菩薩，初平道路，是修有爲，後遇佛教，以欲平大地，先當平心，方歸聖性。云何依此有爲之法，爲本修因，而欲初心，速證圓通。

若以水性觀等四句，是簡非月光童子所觀之水大。若以水大之性爲所觀境，則修水觀從狹至廣；皆由想念而成，非眞實有；欲證眞實之如如理；必須用始覺之如如智，非憑起念分別之覺觀。故曰如如非覺觀。今以此分別覺觀之生滅無常法，爲本修因，云何能令初心，速獲圓通。

若以火性觀等四句，是簡非烏芻瑟摩所觀之火大。若以火大之性爲觀境，因烏芻厭有欲火而求出離而已，非眞實離過絕非之眞性。況初心之機，非盡是欲火熾盛者，云何以此有爲之火爲所觀境，而欲初心，速證圓通。

若以風性觀等四句，是簡非琉璃光大士所觀之風大。風之動搖相，乃對寂靜言。動則無靜，靜則無動，屬於生滅無常之對待法。既有對待，則非絕對待之無上覺體，云何以此生滅對待之生滅法，爲本修因，而欲初心，速證超生滅絕對待之圓通。

若以空性觀等四句是簡非虛空藏菩薩所觀之空大。虛空由晦昧而成曰昏，冥頑無知曰鈍。若以此昏鈍之虛空爲所觀境，空性昏鈍，自非靈明覺知之性，既無覺知，則與正覺菩提相異，云何以此昏鈍無知，與覺性有異之虛空，爲本修因，而欲初心，速獲靈明覺知之圓通？

若以識性觀等四句，是簡非彌勒菩薩，所修唯識觀。識謂八種識心，皆從緣生，性非常性。存心起觀，已屬虛妄，況所觀之識大，更是生滅無常之法。云何以此不常之生滅心，爲本修因，而令初心，獲眞常圓通之果。

諸行是無常等四句，簡大勢至菩薩所修之念佛三昧，非當機入道方便。因念佛三昧，雖用心念而非口念；雖用淨念相繼之意根而非妄想之意識。但用淨念，並非無念，然則前念並非後念，後念已非前念，故曰諸行是無常。前念滅，後念生，前

後相繼，即屬生滅，故曰念性元生滅。若以念佛爲因，往生淨土爲果，則事實相符，往生無疑。然欲以此生滅心爲本修因，欲令初心，獲證不生不滅之圓通性，豈非因果殊感？基於因果定律，絕不可能以無常因，感眞常果。若然以此生滅心爲本修因，云何能令初心，速證圓通。

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此方眞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

卯二顯是分七。辰初泛明此土入道所宜

娑婆譯云堪忍，以此界苦難衆多，衆生堪能忍受不求出離故名。此界共有百億日月所照臨，是釋尊所教化之國土。故曰佛出娑婆界。十方諸佛教化衆生，各隨機宜不同，所立教體亦異。或有佛國，以光明作佛事；或有佛土，以佛菩提樹而作佛事；猶如香積國，但以衆香而作佛事。今釋尊於此娑婆世界，乃以音聲而作佛事，故曰此方眞教體，清淨在音聞。因此方衆生；餘根俱鈍，獨耳根最利，故凡欲修證三摩提者，實應從耳根，聞性爲入門。如觀音菩薩，從聞思修，而於聞中，入流亡所，乃至忽然超越，世出世間，於是解結越空，破陰獲勝。準是可知，耳根實爲圓

通本根。

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於恒沙劫中，入微塵佛國，得大自在力，無畏施衆生。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

辰二正明離苦得樂人法

初二句讚菩薩自利之功，第三句以下讚菩薩利他之德。離謂分離，苦謂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苦，解脫，即離縛自在。如心經云：「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良哉是讚美之詞，其意有二：一讚人，菩薩是能離苦得樂之人。二讚法，讚菩薩善得耳門圓通，正是離苦得樂之法。於恒沙劫以下，是讚從體起用，利他之德。恒沙劫是豎窮三際，顯菩薩教導衆生時間之久遠；入微塵佛國，是橫徧十方，顯菩薩化身之多。得大自在力，是讚三十二應，無作妙力；無畏施衆生，是讚十四無畏之德。佛有八音，微妙之極曰妙音，菩薩既證同於佛，當具佛之妙音。菩薩以妙觀察智，鑒機設教，應以何身得度，即現何身說法，令大中小機，各得利益，此皆妙音之力。十四無畏中之救八難，四不思議之施無畏，皆由菩薩以觀智觀於世間稱名之音聲，而得解脫，故曰妙音觀世音。十四無畏

中，除三毒，四不思議中破慳貪，皆因菩薩性清淨無著所致，曰梵音。三十二應中赴徧求，十四無畏中赴二求，四不思議中赴廣求，皆由菩薩及時說法，應機不失，曰海潮音。世人慳貪積聚財寶，患得患失，菩薩於四不思議中，破貪感求，正救其病，令得安寧，曰救世悉安寧。第四不思議中有求大涅槃者，得大涅槃，即獲出世不生不滅常樂我淨，曰出世獲常住。救世是拔苦，安寧是與樂，出世是超凡，常住是入聖。此總顯菩薩拔苦與樂，令所化機，得以超凡入聖之德。

我今啓如來，如觀音所說，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真實。

辰三正明觀音所修法門

此顯觀音大士所修耳門圓通法門，超前諸聖。雖然諸聖所修，實無優劣，但約初心，必須選擇。諸聖入道方便，或通而不圓，或圓而不通，或通而不常，唯此耳根，具圓通常三眞實。以此爲本修因，當證圓通常之果。因果相契，正是二決定義中，第二決定涅槃根本。前觀音大士自說：「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故今文殊啓白如來云：如觀音所說。譬如是假設之事，以例耳根聞性，

靜居揀非鬧市，十方俱擊鼓，即一時同擊，十處一時聞，即聞無先後。足見耳根聞性，本來自圓，故曰此則圓眞實。

目非觀障外，口鼻亦復然，身以合方知，心念紛無緒；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眞實。

初四句顯耳根超餘五根，後四句正顯耳根通眞實。目但能觀障內之色，而不能觀障外之物；如隔牆不見屋外人物，隔皮不見內之臟腑。口之於味，鼻之於香亦然，而身根則要合方知，離則無覺；至於心意，則想念紛亂，無有頭緒，念尚不除，云何能通？唯此耳根，具靈通之用，隔垣牆而能聽音響，若遠若近，所有音聲，一時俱聞。眼等五根之功能，不能與耳根功德齊等，根尚不及，況根外之六識，與六塵。是則通眞實，乃指耳根聞性，以聞性功德，本自周徧圓滿，非餘根所及，故名通眞實。

音聲性動靜，聞中為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縱令在夢想，不為不思無，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

初四句藉聲塵顯聞性常住；有音曰動，無聲曰靜，音聲是總相，動靜是別相。衆生顚倒不知動靜二相，常於聞性湛然體中，循環代謝，非聞性有生滅，而惑有聲爲有聞，無聲曰無聞。實則非聞性隨聲塵而或有或無，故曰非實聞無性。以聞性周徧，聲無非隨聲滅；聲有亦不隨聲生。湛然周徧之聞性，其體常住，本無生滅，故曰生滅二圓離。聞性既圓離生滅，當然是常眞實。

聞性圓故，無德不具，通故無障不除，常故本無生滅，以此圓通常之聞性爲本修因，必證圓通常之佛果，是因該果海；諸佛所證圓通果，必用此圓通常之因，是果徹因源。四科七大，唯此耳根如是，餘則無此德，故須揀去。佛示四科七大皆藏性，乃酬當機最初方便之請，今文殊菩薩選聞性圓通常三眞實，是答阿難妙奢摩他，三摩禪那之請。觀聞性通眞實，成妙奢摩他空觀；觀聞性圓眞實，成妙三摩鉢提假觀；觀聞性常眞實，成妙禪那中觀。前觀音自說：「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地，成就菩提；斯爲第一。」即從此聞性圓通常三眞實，修圓照三昧，而得入妙奢摩他、三摩、禪那之三摩地，亦即證此經所詮之首楞嚴大定。

最後四句，是離思惟而顯聞性常住。思惟，乃第六散位意識；夢想，是第六獨

頭意識。今謂縱然在夢想中，完全忘卻外界動靜之境，而了無所思，但此聞性，亦不因彼無思而滅無，如前熟睡之人，聞舂搗聲，惑爲鐘鼓響；可見聞性之覺觀，超越思惟之外。覺是聞性之體，觀是聞性之用，聞性體用寂照照寂，不假思惟。眼鼻舌身，以及意根，俱不能於夢中對夢外五塵境，而有所覺。唯獨耳根，能通夢外之聲塵。夢中一呼即覺，爲彼五根之身心，所不能及。

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衆生迷本聞，循聲故流轉。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

辰四誨敕當機諦聽學行分三。巳初示其合機

初二句顯耳門圓通，正對此方衆生之機。佛出娑婆國，是以音聲，而轉法輪；衆生因聞佛音聲，而悟道者，不知凡幾。如下文：「其數凡有，十恒河沙，皆獲本心，遠塵離垢，獲法眼淨。」衆生指九界聖凡，迷本聞性，循聲分別，起惑作業，迷流生死。或狂慧學者，不能因言會道，聞教觀心，而循所聞之聲教，益增戲論，自取輪迴。譬如阿難，縱然多聞而強記，十方如來清淨教法，尙不能免摩登伽難。豈非隨所聞之音聲，而淪落三界，流轉生死。若然不迷，而能旋彼聞根，反聞自

性，便得無妄而證眞實，可知衆生流轉與否，全在於迷與不迷一念之間。如十方諸佛，異口同音，告阿難言：「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樂，亦汝六根，更無他物。」信然。

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眞三昧。汝聞微塵佛，一切秘密門；欲漏不先除，蓄聞成過誤。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

巳二勸其善修

文殊菩薩，承佛敕令，爲阿難選擇圓通根，故今直呼阿難名，而告之曰：汝果欲旋流，反妄歸眞，應當諦聽我語，我今承仗佛威神之力，爲汝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眞三昧。金剛王喻奢摩他空觀，猶如金剛，其體堅固，其相明了，其用銳利，能斷惑證眞。如幻謂無而忽有，雖有若無，如菩薩從空出假，無修而修，修而無修，觀一切法如幻，不住不著，是妙三摩鉢提假觀。雙照空有，雙遮空有，

曰不思議，即妙禪那中觀。此三觀能出生一切諸佛，如下文：「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我亦從中證，非唯觀世音。」故名佛母眞三昧。亦即首楞嚴王大定。此簡非外道僞三昧，亦非三乘之相似三昧。

微塵佛是能證能說之人，秘密門，是所行所說之法。意謂汝阿難多聞，非始自今生，而過去曾與釋尊同於空王佛所發心。釋尊常勤精進，汝阿難常樂多聞，因唯務多聞不勤定力，故雖聞微塵數佛，一切秘密法門，而欲漏未先斷，致使儲蓄多聞，反成過咎。人身如器皿，欲漏如毒藥，佛法如甘露，器皿中滿貯毒藥，雖灌滿甘露，飲之亦無益，反而有害。喻人身欲漏煩惱未除，雖則多聞，復有何益，反而徒然循聲流轉而已。故曰欲漏未先除，蓄聞成過誤。

將聞持佛佛以下，正勸善修。因佛之言教，屬於外境，能緣佛言教者，是意識；意識分別，能所歷然，是生死因。故以其將自己之聞根，受持佛所說之法，不如旋倒聞根，以聞自己之聞性。若能返聞自性，內脫根外離塵，背塵合覺，即如如佛。故曰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能聞之攀緣心，非自然生，因聲塵然後有，由

於無始動靜二塵，黏起湛然明體，發爲聽精，聽精映聲，捲聲成根，遂有耳根之名字。若能旋觀能聞之聞性，而與所聞之聲塵脫離，如是脫黏內伏，自可入流亡所，乃至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則能脫之根，亦隨之而盡，更有誰名之爲根，故曰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此即聞所聞盡。六根雖用中相背，但性中相知，故但從耳根逆流而入，解其動靜根覺空識等六結，使耳根返本還源，不復循塵結根，則六根俱成解脫，故曰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

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卻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

此明超越器界，器界是衆生依報，正報之六根既解脫，則依報之器界，自亦隨之銷殞，而得超越。見聞通指六根，六根由迷一心而幻有，猶如淨眼起於翳相，三界依正，猶如翳眼所見空華，今聞根已旋妄復眞，則翳根之病已除，而塵界亦銷。如翳病若除，空華自滅。由於根塵融會一心，寂照不二名覺，無法不照曰圓，無障不銷曰淨。覺是般若，圓是解脫，淨即法身；即根塵迴脫，分證三德，故曰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此即前文斷粗惑，得聞所聞盡之境。雖然覺已圓淨，但未究

竟，必須進斷細惑，所謂覺所覺皆空，連空所空亦滅，至此生滅滅已，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謂之淨極。發本明耀，心光徧照，曰光通達。此通達之心光，不但能含裹十方虛空，且能寂而照，照而寂。含裹虛空，即大義，是法身德；寂而照，即佛義，屬般若德；照而寂，即頂義，是解脫德。由返聞之功，圓證三德秘藏之後，返觀世間一切，如夢如幻，了無障礙，即前文：「生死涅槃，皆是狂勞，顛倒華相。」永嘉禪師云：「迷時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世間一切有爲諸法，不特覺後是無，即在迷時，亦如夢境，遠行跋涉，熱惱疲勞，苦惱叢生；忽然睡醒，安臥床中，絲毫無損。昔日阿難，被摩登伽女，婬術所加，將毀戒體，皆由多聞不修，沉迷夢境，是以受制不得自在。若能返聞入流，解根越界，則在夢中之摩登伽，何能牽留大夢先覺之阿難，故曰誰能留汝形。

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銷，成圓明淨妙，餘塵尚諸學，明極即如來。

此以喻明從眞起妄，以及返妄歸眞。巧幻師是能作之人，喻眞如隨緣之用；幻

作，是所作之術，如無明妄動；諸男女是幻作之人，喻六根。雖見諸根動，喻六根差別之用；一機抽，喻一精明之體。依一精體，隨緣異用，故在眼曰見，在耳曰聞，乃至在意曰知。息機，喻一根既返源；歸寂然，喻六根成解脫。諸幻成無性，謂幻術師所作幻人，本無自性，歸於烏有；如六根返源，解脫自在，超越器界。六根亦如是以下，是以法合。六根之性，亦如幻人諸根，元依一精明，是依眞；分成六和合，是起妄。六根是能依，一精是所依，依一精明分爲六根，和合外塵，幻成現前根身器界。諸有爲相，合喻中幻師幻作諸男女。若一處成休復，指耳根返聞照性；六用皆不成，指見聞覺知等六根之用，即一根返源，六根解脫，合喻中息機歸寂然。塵垢，總喻粗細煩惱，應念銷，即前所云：「山河大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合喻中諸幻成無性。自此不再復爲無明障蔽，曰圓明，即般若德；再無根塵之污染，結縛之障礙，曰圓淨，即解脫德；再無根身器界之分，曰圓妙，即法身德。以其成圓妙故稱大，圓明故稱佛，圓淨故稱頂。若能依此大佛頂法而修，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深伏煩惱，是觀行成圓明淨妙；如是漸進，經歷相似，分證，乃至五住淨盡，二死永亡，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是究竟成圓明淨妙。若於分證位，餘微細之塵未盡，尙在諸學，如等覺菩薩，尙有一分生相無明未盡，謂之餘塵尙諸

學，若再百尺竿頭重進步，修學究竟，智圓惑盡理極，則證同如來，故曰明極即如來。此是報身如來，報身所證即法身如來，自此分身教化，利樂有情，是應身如來。

大衆及阿難，旋汝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

巳三結其真實

文殊菩薩，既選定觀音菩薩所修之耳門圓通，爲阿難及此土衆生，入道之方便，因而普勸衆修，故呼大衆及阿難，勿再堅執妄聞強記，應旋轉一向循聲流轉之顚倒聞機，反轉一向聞外界動靜聲塵之聞性，以聞自己內在之性，自性不生不滅，元清淨體，是成佛之眞因，果能反聞聞性，外離塵，內脫根，煩惱自銷，心光自顯，即成無上菩提之道。汝等初心，欲證圓通，實如我前所說，反聞之功，既易且速，誠應從耳根入道；故曰圓通實如是。

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我亦從中證，非惟觀世音。

辰五歎美法勝以寓勸修

此是，指耳門圓通。十方三世，一切微塵數佛，所以到涅槃家，入涅槃門，無不依此耳門圓通修證。過去諸佛，依此反聞法門，已成就無上菩提。現在十方，一切菩薩，亦皆依此法門修學，而證入妙覺圓明。所以未來，諸修學人，亦應依此耳根，反聞法門而修，必然證同於佛。此法門之殊勝，十方諸佛菩薩，固然依此修證，即我文殊，亦是從耳根反聞之中而修而證，非唯獨觀世音菩薩一人如是。可知此法，是十方菩薩所通修，三世如來所共證。故名金剛王寶覺，亦名佛母眞三昧。

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以救諸末劫，求出世間人，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為最。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神，即事捨塵勞，非是長修學，淺深同說法。

辰六述成佛意結示簡選

初六句是述選結答。前佛教文殊，選擇圓通，授意謂：「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衆生，入菩薩乘，何方便門，得易成就。」今文殊述成，簡選觀音耳門圓通，是最勝法門；應爲當機及此土末法衆生，入道之方便，以復佛慈命。至於其餘二十四聖之入道方便法門，皆是佛之威德神力，隨機說法，令其即於所遇之事相修行，得以棄捨塵勞，而證聖果而已。並非通常一般人

可修學之法，亦非是淺位與深位同時可說之法。若通常可修，則無須仰仗佛威神加被，若淺位可說，則無須即事而捨塵勞。如二十四聖中，那律因失明，佛示以樂見照明金剛三昧；烏芻多姪，佛教觀欲火；難陀散心，佛教觀鼻端白。此皆逗機所設之教，非一般機情所宜。又如普賢之大願行，滿慈之宿辯，須菩提之解空，舍利弗之淨見，皆屬深心。豈是淺位初心之所能學？唯獨觀音耳根法門，根機淺深可同說，衆人長久可共修，論初心方便，實無過於此。

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及未劫沉淪，但以此根修，圓通超餘者，真實心如是。

辰七禮請加被以明真實

初二句是頂禮三寶，若謂：如來藏，是生佛本同之理體，諸佛證之，全體起用，應身無量，是佛寶；佛說法利生，是法寶；諸聖證無漏，成大阿羅漢，及諸菩薩修證圓通，神力不可思議，是僧寶。此是住持三寶。若謂：如來藏是佛寶，無漏不思議是法寶，依之修證是僧寶，此是別相三寶。若謂：如來，是自性本具之佛寶；藏和眞俗，是自性之僧寶；無漏不思議之法，不住空有，言語道斷，心行處

滅，是自性法寶。此屬自性三寶。今文殊菩薩，頂禮自性三寶，期內惑不起；頂禮別相三寶，期外障不侵；頂禮住持三寶，願加被未來衆生，令諸行者，於此反聞自性之法門，得以深信不疑，並依此方便而修，容易成就圓通。因阿難多聞，耳根偏利，而佛出娑婆界，聲論得宣明，故耳根法門不特堪教阿難，爲阿難入道之方便，且堪教此界末法，沉淪於生死中之衆生。若人能依此耳根修，得證圓通之速，自可超越，其餘諸聖之方便。故凡欲修首楞嚴王大定，證得眞如實際涅槃妙心者，如前所說，耳根法門，便是最初方便。

於是阿難，及諸大衆，身心了然，得大開示，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普會大衆，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恒河沙，皆得本心，遠塵離垢，獲法眼淨。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無量衆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辛三時衆獲益

於是，指文殊菩薩，偈選圓通之後，阿難及在法會大衆，同一類機者，各各身

心了然。前第五卷，佛說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後。阿難雖身心皎然明白，然又未知，入何門，修何法；今聞文殊菩薩偈選圓通，明以指示：「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又呼名而勸阿難及大衆：「旋汝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再引十方古今，諸佛菩薩，及自己爲證。阿難及大衆，得此明白開示，故得身心了然，豁然貫通，觀佛菩提，及大涅槃，了然不昧。猶如等五句，是以喻明。有人喻阿難及大衆，因事遠行，未得歸還，喻衆生因一念妄動，三細六麤，背覺合塵，流而忘返。明了其家所歸道路，喻今聞佛種種開示，及敕文殊，選擇圓通，雖未修證，然已知耳根法門，是趨向菩提、妙修行路之方便。從此進而修證，當得成佛。普會大衆等六句，是顯獲益者衆；皆得本心以下，是顯所得之益。普會大衆中，天龍八部，是利根凡夫；有學二乘，是不定初心；新發心菩薩，是圓教初機，其數有恒河沙之多。皆得本心，遠塵離垢，有二義：一約小乘，塵是見惑，垢是思惑。今遠見思之塵垢，成就空觀，見眞諦理。二約大乘，塵是見思，垢是無明，今遠離見思無明之塵垢，入大乘見道位。獲法眼淨，位在圓教初住以上。法是法身，眼是般若，淨是解脫。三德秘藏，實無得失，因衆生昔日在迷，非失同

失，今日悟證，非得同得，故曰「獲法眼淨。」

性比丘尼，即摩登伽女，初見佛聞法，已證三果。今聞選圓通偈，即成阿羅漢。亦即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位在圓教七信。法會大衆；皆得大乘法益，惟獨性比丘尼，得小乘益。

無量衆生，亦皆在會聞法者，梵語阿耨多羅譯爲無上，三藐譯正等，三菩提譯正覺，皆發勤求佛果菩提之心。佛果菩提，無法相等，曰無等，今發此心，即與佛等，故曰無等等。此乃結集經者，敘述當時得益之衆，及所得之益。

阿難整衣，於大衆中，合掌頂禮，心迹圓明，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衆生故，稽首白佛，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我雖未度，願度未劫一切衆生。世尊，此諸衆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恒河沙，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丙二為末世示道場方法分三。丁初陳請

末法衆生，內障既深，外邪又勝，難免障礙，故此科阿難請佛開示，遠魔治邪之方便。佛因其請，開示建立道場方法。初七句是經家敘儀，心明，即悟根中圓湛，不生不滅之眞心，是聞慧；迹明，即悟旋流反聞，六解一亡義，是思慧；阿難曠劫多聞，而不思修證，今則從聞而思而修，故得以明了歸家道路，曰心迹圓明。悲是悲衆生仍在迷，欣是欣喜已悟入道方便。正因其悲愍末法衆生，而思有所饒益，故稽首白佛曰：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門。先悟圓理，次解圓行，雖未圓證，然依是耳根法門修行，旋流反聞之功，已得無疑惑。意謂只要坐解起行，必然成佛，無須憂慮。而所令人擔心者，是未來末法衆生。常聞等八句是引佛言，而爲問端。我雖等二句，是回小向大，願學菩薩利他。世尊以下，述爲末法衆生，請法之由。因末法衆生，去佛愈遠，根機愈薄，障重慧輕，加之末法邪師說法，如恒河沙，蠱惑人心，以邪亂正。如有人欲收攝其心，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者，實在不易。請問世尊，如何能令初心後學，安立道場，遠離魔事，不能惑亂於菩提心，得以增長，無有退屈。

爾時世尊，於大衆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衆

生，末劫沉溺，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衆，唯然奉教。

丁二讚許

佛讚阿難之請，而許爲宣說。因阿難既發利他之心，復請利他之法，故佛讚其善哉善哉。意謂如汝阿難所問，末法邪師衆多，欲初心末學，能免爲其擾亂定心，必須安立道場，方可遠離魔事。此誠救護衆生於末劫時，避免沉淪之重要法門。汝今諦實而聽，吾當爲汝分別解說。當時阿難，及在會大衆，均唯然應諾，奉命受教。

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丁三宣說分二。戊初明根本戒法分二。己初總顯三學以戒為本

梵語毗奈耶，譯云善治；以持戒能善治自他之過故。毗奈耶，正詮戒學，兼詮定慧。戒定慧是三種決定義。三業以攝心爲本，身雖不犯，而心放逸，不名爲戒。必須收攝身心，身固不犯，妄念亦不起，方名爲戒。既攝心不動，外境自銷，內外湛然，如風止波停，是因戒生定，定心成就，本明暫發，是名因定發慧。圓覺經

云：「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又云：「無礙清淨慧，皆從禪定生。」是則名爲三無漏學。以能修學戒定慧，必可了生死，不再漏落生死輪迴，故名無漏學。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

己二別示四重以彰無漏分二。庚初牒徵

此牒前科所開示之三無漏學中先徵戒無漏學之名。

若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衆，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令諸衆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

庚二詳示分四。辛初婬戒

諸世界約穢土，穢土衆多曰諸。六道衆生，皆因婬欲而正性命，是以纏縛生死；若然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以婬是因，生死是果，苦因不生，苦果自滅。塵勞，指界內見思二惑，汝修耳根三昧，本想超出塵勞，了生脫死，但婬心不

除，不特塵不可出，且因婬故，墮爲魔類，縱使有博學多智，善說諸法，或於世間禪定，善入住出；如不斷婬，皆爲魔業，必落魔道。上品墮爲魔王，中品墮爲魔民，下品墮爲魔女。上中下品，視其福業厚薄，以及所修世間禪境深淺而定。彼等諸魔，包括魔王，魔民及魔女。亦各各有其徒衆，且各各皆自謂已成無上菩提。此乃我慢成習，非果計果，大妄語成，爲墮落因，天福享盡，必墮地獄。我滅度後，是釋尊自稱，滅五住，度生死，謂之滅度。亦即入滅，釋尊入滅後，正像法過，於末法中，去聖時遠，魔強法弱，故曰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此輩皆以廣行貪欲習婬，以爲善知識，使人生前受其惑，死後淪爲魔眷。落愛見坑，愛是思惑，見是見惑，以婬欲爲教化之法，故墮愛見坑，而不能出離，因而失卻菩提正道。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婬，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此佛囑阿難，轉教末世初心修學三摩提者，亦即修習耳門圓通者，必須先斷婬心，不但身不行婬，心亦不起婬念。果能如是，方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如來乃今佛，先佛乃古佛，古今諸佛之法，皆以先除婬心，爲第一重清淨修

學之明誨。

是故阿難，若不斷婬，修禪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秖名熱砂，何以故？此非飯本，砂石成故。

此借喻明婬心之害。蒸喻修禪，沙石如婬心，熱沙如煩惱，飯喻無上菩提。婬心不除，而修禪定，欲成菩提，則如蒸沙石，欲其成飯，縱經塵劫，終不可得。以沙非飯本，因果不契，徒自疲勞，益增苦惱而已。必須先斷婬心，以不生滅心爲本修因，方契無上菩提，不生滅性。

汝以婬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婬根，根本成婬，輪轉三塗，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

此以法合喻，初二句合蒸沙石，欲其成飯，次合經百千劫，只名熱沙。皆是婬根等四句，合此非飯本，沙石成故。因其有婬欲之種子，觸處便發，謂之根本成婬，由此惡業，必墮三塗，不能得出。然則人身尚不可得，況欲修證佛果，故曰如來涅槃，何路修證。合以沙石，決難成飯。

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如我此說，名為佛

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機者發動之由，身之婬機，由心而發；心之婬機由邪念至，必須一念不生，身心婬機，方可斷除。倘若能斷之性猶存，則所斷之緣仍在，終非杜絕。必使斷性亦無，入菩薩正位，所謂：「空性圓明，成法解脫。」果能如此，於佛菩提，方可希冀。身斷婬是律儀戒；心斷婬是定共戒；斷性亦無，是道共戒。梵語波旬，譯云極惡，是欲界天魔，居欲界頂，能傷人法身，害人慧命者。末法時代，邪說亂正，魔佛難分，故佛以四根本戒，以辨邪正眞僞，令末法修學，有所龜鑒。故曰：如我所說，修三摩地，先斷婬心，則名爲佛說，應當從之。不如此說，或謂婬行不礙眞修，即波旬說，應該絕之。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剎。彼諸鬼神，亦有徒衆，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

斷他身命謂之殺，殺是所妨之惡法，戒是能防之善法，能所並稱，名曰殺戒。殺戒重於心，非但身不殺生，甚至心中亦不起殺念，是名眞正持戒。經云：「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故殺業亦生死根本，若身心俱不殺，命債既無，生死可了，故曰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汝修三昧以下，顯殺業之過患。三昧又名三摩地，譯云正定。佛以智破昏，以定破散，故智中有定，定中有智；因名止觀，果名定慧。定慧能破煩惱，出生死。今因殺心不除，故塵不可出。即使有多智禪定現前，若殺心不除，必定墮落鬼神之道。此中多智，是世間世智辯聰，禪定指世間有漏禪，今以智、禪助殺，必定墮落鬼神之道。若禪智勝於殺業，神通大福德勝，故爲大力鬼王，統領一切鬼神，宮殿樓閣，享用自在。若禪智與殺業相等，是中品之人，神通福德又次於前者，則爲飛行夜叉，諸鬼神之帥。夜叉譯云捷疾，又名勇健，勢力次於鬼王，爲諸鬼神之統帥。若禪智劣於殺業，神通力微，福德又薄，則爲地行羅刹，譯云可畏鬼，以衆生血肉爲食，勢力次於鬼帥，即鬼兵之類。此等鬼神，各有徒衆，未得謂得，未證謂

證，故各各自謂，已成無上道。佛云我滅度後，正像法中，衆生雖不見佛，善根尚厚；然末法時代，則世道衰微，邪魔惡鬼，盛行世間，自言食肉，亦得菩提之道。

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砂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衆生肉，名為釋子。

此防問難，食肉既將墮鬼道，何以如來許比丘食五淨肉。五淨肉謂，不見殺，不聞殺，不疑爲我殺，及自死，鳥殘。佛告阿難，此五淨肉，皆我神力所化，本無命根，即無識煖息三種連持色心以爲命根。汝婆羅門下，防問難，既如來神力所化，何不化五谷蔬菜之類，而化五淨肉，使後世食肉者得以藉口，故佛釋之曰：汝婆羅門國，地多蒸濕，此約印度沙漠地方，天氣酷熱，草菜不生，人皆牧羊，以食羊肉、飲羊乳爲生，若不化五淨肉，而化五谷蔬菜，則事出反常，人皆怪之，有違俗諦。因以大悲神力，化成五淨肉，實無生命。因大慈悲故，假名爲肉，令汝等弟子，暫得其味，聊養色身。奈何如來滅後，有食肉衆生，名爲釋子。此佛歎惜末世弟子，顚倒可憐，實則肉食有傷慈悲。本經及楞伽經，皆制斷不得食肉，涅槃經亦

云：「善男子，從今日始，不聽食肉；應觀是食如子肉想，夫食肉者，斷大悲種。」

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剎，報終必沉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

此令知食肉必墮，即使修學禪定暫得心開，亦不過相似三摩地而已，終非眞實三昧。因其殺貪不除，現生皆類大羅剎，報盡壽終，必沉生死苦海，永爲鬼類，非佛弟子。如是食肉之人，互相殺害，互相吞噬，互相食噉，命債未還，云何可得出越三界。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佛敕阿難轉教末世之人，欲從耳根方便，入三摩地，先持婬戒，次斷殺生；因婬能障定，殺則違慈，故應斷殺。此是古今諸佛第一種決定清淨修學之明誨。

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此等名為欲隱彌露。

此以喻明，修禪定者，若不斷殺，無由解脫。譬如有人，即帶殺修禪之人，自

塞其耳，喻修禪定；高聲大叫，如殺生食肉；求人不聞，如食肉以爲無罪。如欲無罪，必須斷殺，今不斷殺，而欲無罪，無異於欲人不聞，反而高聲大叫，正是欲蓋彌彰。修禪定者，欲求解脫，如人欲隱，但殺生食肉，難出三界，如是彌露。

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歧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衆生血肉充食？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谷，足不離地。

此顯持殺戒，不但要戒殺因，且還要戒殺緣，方名清淨，而得解脫。清淨比丘，是小乘行者；及諸菩薩，是大乘行人，無論大小乘，凡持戒清淨者，皆應本乎慈悲，於歧路行，尚不以腳踏有生命之草，何況手拔？更何況稱爲大慈大悲之釋子，豈可殺取衆生血肉，以充滋養，任意食噉，故佛弟子，必須戒殺。出家二衆尚且不應服東方絲綿絹帛，印度指中國爲東方，絲由蠶出，不算殺生，但養蠶人，恐蠶咬繭而出，故以沸水燙之而成殺生取絲。此土指印度，靴履用牛皮製，裘是獸皮，毳爲馬毛，如鶴茸被等。乳酪醍醐，皆出自牛身，雖非殺生，然食之與其有

緣，難得解脫。故諸比丘，欲求眞解脫，除不殺生外，亦應不服用絲綿絹帛，靴履裘毳等物，不與衆生結生死緣，無須酬還宿債，自可不再來三界受生。或有人云：乳從牛出，駱駝之毛，天然自脫，本非殺生，何不許用。故佛釋之曰：何故不許服用，乳酪裘毳等物？因乳酪裘毳等，雖非衆生肉，然亦彼等衆生身中之一分，用之食之，皆與彼等結下不解之緣，猶如劫初之人，因食地肥，不能輕舉，後食地中百谷，故足不離地。物理論云：粱者，黍稷之總名；稻者，粳糯之總名，菽者，衆豆之總名；三穀各各二十合爲六十，蔬果之實各二十，合爲百穀。

必使身心，於諸衆生，若身身分，身心二塗，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眞解脫者。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謂持殺戒之人，必須使其身心，於諸衆生，不起殺害，以及飲食服用之想。若身，謂衆生之肌肉骨髓；身分，是裘毳乳酪等。身心二塗，不服不食，謂不但身於衆生身及身分，不服不食，即使心亦不於衆生身及身分，而起貪求服食之想，身心二塗俱斷殺因殺緣，既不負命，無需還債，則三界生緣自斷，故佛說此人，是眞解脫。如我此說等四句，是判決邪正。如我此說，修三摩提，次斷殺生者，是名佛所

說正法。否則，豈獨違背佛之慈悲，亦令人殺生墮落，流轉生死，故同魔說。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彼等群邪，亦有徒衆，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姦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己，得上人法，該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

辛三盜戒

凡損他財物，皆名之盜。不但婬殺是生死根本。偷盜亦然，故應當戒。若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否則，諸修行人，原本志在出塵，因偷心不除，不但塵不可出，反而墮落。即使有世智辯聰，善說法要，或修有漏禪定，得以現前；如不斷偷，必定墮落邪道。上品謂禪定勝於偷心者，則墮精靈之類，盜日月之精華，竊山川之靈氣，附山托水，惑人祭祀，如山精海怪等，爲妖精之領袖。中品謂禪定與偷心等，則墮妖魅，即魅魍魎魑，盜人物之津液，竊山林之潤

氣，伺便作孽。下品謂偷心勝於禪定，墮爲邪人，心性邪僻，故爲精靈所附，妖魅所迷，妄言欺世，詭異惑俗。此等鬼怪，魅魑魍魎，亦各各有其徒衆，邪知邪見，欺世盜名，受人供養，各各自謂，已證無上道。尤其佛滅度後，末法之中，此輩鬼怪，充斥世間，比比皆然。或潛藏伏匿於窮鄉僻壤，欺騙奸詐，妖言妖行，稱善知識。各各自謂，已得上人之法。上人法即菩薩法，以菩薩法居於聲聞之上故。此等妖怪，以邪師自居，誘惑無識之人，故作恐怖之言，令人驚怖迷惑，失於本心。或言戰禍將發，應急避之，或言天災，或言地震；有錢之人，心生恐怖，求其設法拯救，於是乘機騙取金錢，使遇他之人，家財耗散。

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云何賊人，假我衣服，稗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卻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衆生，墮無間獄。

此明佛制比丘乞食之由。佛教弟子，循序而乞，僅取飲食，勿蓄金錢，目的在令比丘，捨離貪心。因貪亦爲煩惱生死根本，若不捨離，豈能得成菩提？且佛制比

丘，即使是日無供，亦不得自己熟食，令知身爲苦本，虛幻無常，寄居三界，終非故鄉，猶如旅泊之人，終非久住。陸宿曰旅，水宿曰泊，出家之人，雖居三界，乞食以保殘生，然志在了生脫死，誠應勇猛精進，修行辦道，務求一生成辦，有朝一日，子縛既斷，果縛亦滅，自此超越三界，一去不還，豈可爲此暫寄三界之殘生，貪求名聞利養，甚而斂財惑衆？可惜賊人，假借我佛名號出家，著如來衣服，販賣如來，破壞佛教。此痛斥假僧，假借僧服，以助其販賣佛教之能事。身披袈裟，經營貨利，唯財是視，不擇手段，此等賊人，往往非法說法，法說非法，詭言異行，炫惑世人，皆言所說，是眞佛法。而眞正出家，具足比丘戒，三衣一鉢，不蓄金錢者，卻反被誹謗，目爲小乘，而做業賊人，妄自稱爲大乘菩薩。由是以假亂眞，令無量衆生，疑惑不決，眞假莫辨，或誤信邪說，遵從妄行，所謂一盲引衆盲，相牽入火坑，弟子與師，俱墮無間地獄。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燃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熱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若不為此捨身

微因，縱成無為，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

此教比丘捨身懺悔。佛滅度後，末法衆生，障深智淺，如有出家二衆，發大乘心，決定捨諸有爲，而欲從耳根修如幻三摩提者。能於如來形像之前，於自身中，燃燈燒指，或爇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長揖，意即永辭，世間即有漏三界，諸漏即見思二惑。一切難捨，莫過己身，今於佛前求佛證明，燃燈燒指，爇香，是難捨而能捨，必仗佛力，消除宿業，不再爲宿業所牽，自可永辭世間，斷煩惱，出生死，而趣向無上菩提之覺道。亦即五十五位眞菩提路。此乃證圓通以後之事；即使未證圓通以前，此人雖未明覺路，然已於佛法中，已有決定心，必得無疑。若不爲此捨身微因以下，明不燃燈、燃指、燃臂懺悔之過；設若不燃燈懺悔，宿債未清，雖得無漏，還須受報。如紫金光比丘尼，已證聖果，仍爲阿闍世王所污，縱成佛果，亦必定還來生於人間，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二句，是佛引己作證。據傳云：昔舍衛國，毗蘭邑，阿耆達王，請佛與五百比丘，到王宮結夏安居。三月供養，且恭敬至誠，親自入廚，督人作食，供佛及僧。至第七日，爲魔所惑，入宮耽戀五欲，竟忘供佛之事，又未敕令下人供

佛，宮中諸人，未敢擅自供養。時有馬夫，見佛僧失供，減半馬麥，供佛及僧；如是三月，解夏回返精舍。王方醒憶其事，後設齋供佛，求哀懺悔。阿難問佛因緣，佛云：過去毗婆尸佛，受王供養，佛僧食畢，爲病比丘，取一份供，途經梵志山，梵志聞香，心生嫉妒云：此禿頭，應食馬麥，何與其甘饌。時梵志所教五百童子，亦隨師說，唯其中二人則說，此等大德，誠應受人天供。當時梵志，今我身是；五百童子，即五百阿羅漢是；讚佛之二童子，即舍利弗目犍連是；時病比丘，即今彌勒菩薩是；因宿口業，今雖成佛，尚不免報，何況盜他財物，食彼身分，當應酬債。故修行人，非修捨行，仗佛威力，銷除宿業不可。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

此佛敕阿難，轉教末法衆生，若欲修習三摩地，應先斷婬，次斷殺，後斷偷。因婬能障定，殺則違慈，偷者負債，非斷不可。此乃古今諸佛，第三種決定，清淨修學之明誨。

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巵，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

此以喻明，偷盜過患。若不斷偷，以偷盜之心而修禪定者，譬如有人，以水灌漏卮，卮是承酒之器，漏卮喻偷心，水喻定慧，注水入卮，如帶偷心，入三摩地。欲得成就圓通，猶如以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

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蓄，乞食餘分，施餓衆生。於大集會，合掌禮衆，有人捶詈，同於稱讚，必使身心，一俱捐捨，身肉骨血，與衆生共。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佛印是人，得真三昧。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初五句教捨貪，次四句教捨瞋。清淨比丘，三衣一鉢之外，一分錢，一寸衣，亦不許積蓄。即使循序乞食所得，食後有餘，亦應盡施饑餓衆生，如是方可斷貪。於大集會中，以一切衆生佛性平等，將來皆當作佛，故應恭敬禮拜，不得輕慢；即使有人捶打怒罵，亦應視同讚歎，歡喜領受。必使身心等四句，是教捨身，亦即捨癡。衆生愚癡，執我我所，我之所有，外財尚不能捨，況復內財之身命。今修道者，斷我法二執，故身心俱能捐捨，自己之身體血肉骨髓，俱與衆生共有，如是始可成就無偷之心。不將如來等四句，是教其捨名，不了義教，是指小乘權教。即不

應將如來一時權乘所說之不了義教，以迴護己過，爲自釋疑，而誤初學。至此偷心斷盡，一念純眞，不飾己過，不論他非，佛印是人，即得圓通，名眞三昧。如我所說等四句是結。即如佛以上所說，修三摩提，先斷婬，次斷殺，後斷偷，不欺世盜名，不曲解佛意不文過飾非，是眞佛子，即是佛所說。否則，持相反意見者，即屬魔說。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衆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為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一顚迦，消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沉三苦海，不成三昧。

辛四大妄語戒

言而不實爲小妄語，妄稱聖人，是大妄語；妄語亦生死根本，必須戒除。不唯出言要誠實，且勿大言不慚，若口若心，俱皆成實，方名持戒清淨。若六道中，假

設有一衆生，身心雖不再犯殺盜婬，梵行已得成就，自可出離生死，但若犯大妄語，則於所修三摩地，不得清淨。因其貪求名聞利養，妄起邪見，將成愛見魔，失如來種。因爲不婬，清淨梵行，爲法身如來種；不殺即大悲，爲應身如來種；不盜即智慧，爲報身如來種；斷婬殺盜，成就三如來身。今因大妄語，使前戒行盡失，成佛無望，故曰失如來種。何謂大妄語？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即未得聖果，而謂已得；未證聖道，言已證道。其目的在求世間之尊榮殊勝，位居第一。謂前人言以下，是闡明其未得謂得之相。須陀洹是初果，譯云預流；斯陀含是二果，譯云一來；阿那含是三果，譯云不來；阿羅漢道是四果，譯云無生，殺賊，應供。辟支佛譯云緣覺，或獨覺。四果聖人，斷三界見思，辟支佛更侵習氣，位居四果之上。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正顯其妄語之大，不特未得小乘果，未證二乘位，已謂得言證；今更妄自誇大，自己已是十地以前，住、行、向、三賢位菩薩，甚或自稱，是地上菩薩。以求彼前人尊重，向自己禮拜懺悔，恭敬供養。阿顛迦譯云無善心，大妄語之人，出言誑惑，毫無善心，如此惡心狂人，唯名利是求，梵行不立，成佛無望，故曰是一顛迦，消滅佛種。多羅樹一枝直上，斷即死，不復生。佛以此喻大妄

語人，以魔刀劍，自斷善根，故佛記是人，永斷善根，無復正知正見，沉淪三塗苦海，縱有禪智，只益魔業，不能修成，眞實三昧。

我滅度後，敕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婬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眞菩薩，眞阿羅漢，洩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云何是人，惑亂衆生，成大妄語。

此明佛敕諸菩薩，及大阿羅漢，應身末法，摧邪扶正，教化衆生。作種種形，即隨類現身；度諸輪轉，即令衆生捨邪歸正，度脫生死。或作沙門等四句，是現順行，如是乃至以下，是現逆行。若順若逆，無非志在涉俗利生，與之同事，然後伺機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始終不肯自言，我是眞菩薩，或眞阿羅漢，以洩漏佛之秘密；反而輕言自己屬於晚輩末學。唯除二句，顯諸聖應世，住則不洩，洩則不住。故除臨終捨報，暗中遺言付囑外，絕不自認菩薩再來，或佛應世。如豐干禪師，是阿彌陀佛應世，出自寒山之口。據傳，豐干住於天台山國清寺碾米房，常

騎虎出入，衆不知其爲何人。一日豐干，邀寒山、拾得同朝五台山曰：與我同行，是我同流，不與我同行，不是我同流。寒山問曰：汝朝五台作甚麼？干曰：朝禮文殊。寒山曰：汝不是我同流，我不與汝同去。於是豐干獨行，至杭州，適有閭邱胤被朝廷派任台州刺史，忽患頭痛病，醫藥罔效，豐干特往訪，取水一杯，持咒訖，以水置手心，向其頭三撲，痛即止。遂感謝，詢其來自何處，豐干曰：住天台山，國清寺。問寺中大師有道行者幾人？干曰：我無道行，寺中高僧，如文殊化身之寒山子，普賢化身之拾得，皆在寺中遊化人間。胤備禮酬謝，干不受而去。及胤到任三天，即到國清寺進香，問知客僧，寒山拾得二大士何在？知客說：此二人乃瘋僧，可傳令來見，胤曰不可，堅持往見，知客僧遂陪至廚房；寒山拾得，正在灶門烘火，二人且語且笑，人皆不識其所言何語。胤一見即拜，二人狂奔，胤追之，至寒山岩，二人入，寒山回首曰：賊！賊！賊！豐干饒舌。彌陀不事，禮我何爲？胤隨入岩中，不見二人，自此不復再見寒山拾得。如杜順和尚偈云：「遊子漫奔波，登山禮土坡；文殊秖這是，何處見彌陀。」又如彌勒菩薩，四明應化，爲布袋和尚，將捨壽時云：「彌勒眞彌勒，化身千百億，時時示世人，世人那得識。」云何

以下是斥責辭，是人，即成愛見魔之人，以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惑亂後世，末學衆生，故成大妄語。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

前佛敕菩薩阿羅漢，於末法現身說法；今敕阿難，轉教後世初心之人，欲修三摩地，雖先已斷婬殺偷，復要斷諸大妄語，此是古今諸佛，第四種決定清淨，修學之明誨。

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栴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

此以喻明，不斷妄語之害。凡夫妄語如乾糞像，諸佛功德，如旃檀木。以大妄語之穢因，欲求佛果妙香；正如刻人糞，爲栴檀形，豈可得哉。

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真，果招迂曲，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

此誡斷妄。直心，即無妄之心。無妄便是成佛之道場。華嚴經云：「菩提妙樹法，生於直心地。」維摩經亦云：「直心是道場。」故持戒比丘，於行住坐臥，四威儀中，尚要正直，無得虛假。云何可以妄自稱大，謂自己已得上人之法？未得謂得之人，正如窮人，妄號自己爲帝王，必受國法所誅。三乘聖賢，尚不可竊，況佛乃出世法王，豈可妄竊。大妄語者，即因地不眞，將感三塗之苦，故曰果招紆曲。以不善不眞之因，以求至眞至善之菩提，正如人以口咬臍，終不能及；妄語之人，已滅佛種，更欲誰來，成就佛道？

若諸比丘，心如直弦，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此顯斷妄之益。若能斷大妄語，心如弓弦之直，無有紆曲之相。行住坐臥，一切悉皆眞實，則能直入三摩地，永無魔事。魔事邪險乖曲，今既心行正直，魔自不得其便，故能永無魔事。佛印證是人，必然成就菩薩所修之無上佛果。若能如我所說，斷婬殺偷妄，則是正法，名爲佛說；否則，即波旬說。

此四清淨明誨，是以正揀邪，令末法衆生，得知去邪就正。否則，修行無益，

唯增魔眷，豈可不愼？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七

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求菩薩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阿難，如是四事，若不遺失，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云何發生？

戊二明誦咒治習分二。己初結前

前阿難問佛，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佛答：「攝心爲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又云：「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爲戒。」隨即說四種決定清淨明誨，今乃結云：汝問攝心，我今先前所說，四種決定，清淨明誨，正是入三摩地，修學之微妙法門。是故發心求菩薩道者，要先持此四種律儀，身心不犯，自然不能再生一切枝葉。心三是貪瞋癡；口四是妄言、綺語、兩舌、惡口，皆爲枝葉。身嚴持不殺、不偷、不婬，清淨律儀，不獨身不犯，連心亦不起貪瞋癡等念，乃至一念不生，根本自除，枝葉無從生起，故曰生必無因。如是四事，謂四重律儀，若能嚴持不失，則心常住戒中，尚且不緣色香味觸等六塵，至於一切

魔事，云何發生。魔事之發生，皆由內之心魔所引起，今持戒清淨，內魔不生，外魔云何能侵？

若有宿習，不能滅除；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咒。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神咒。

己二正明分二。庚初略示應持分二。辛初略勸誦持顯益分二。壬初勸持

前持戒攝心，是理道場，能治內魔；今誦咒，咒治習，為事道場，能治外魔。宿習，即煩惱習氣，其中堅而難除之習氣，莫過於婬習；末法行者，每欲潔而偏染，事不由己者，皆因宿習所驅使。若遇此等不能滅除宿習為境所轉之人，汝阿難應當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咒。誦咒而曰一心，有事理之分。事以能持之心，及所持之咒，能所分明，相續不斷，專誠一意，不摻雜念。理則能持所持，唯是一心，能所雙亡，心咒不二，咒即心，心即咒，謂之一心誦持。佛頂，是咒之來處；此咒是佛頂放光，光中化佛所說。佛是世間最尊，頂是世間最密，今從佛化佛，從頂發揮，正表此咒，是尊中尊，密中密。咒名摩訶薩怛

多般怛羅，譯云大白傘蓋。大表如來藏心體，絕諸對待，屬法身德，即體大；白表如來藏心，離諸妄染，是般若德，即相大；傘蓋表如來藏心，普覆一切，是解脫德，即用大。亦即大佛頂義。顯說密詮，其理不二。神謂神妙莫測，既咒所詮理，即如來藏心，故稱無上神咒。斯指無上神咒，無見頂相，是佛三十二相之第一相，曰肉髻頂相。因佛乳母，捧持諦觀，不見其頂，故亦名無見頂相。無爲心佛，是如來入定，從無爲心中所現化者，此佛是從佛肉髻頂相，涌百寶光，光中涌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故曰從頂發揮，坐寶蓮花，所說神咒，即諸佛心印。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非是一生，及與一劫。我一宣揚，愛心永脫，成阿羅漢。彼尚婬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云何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決定成佛，譬如以塵揚於順風，有何艱險？

壬二顯益

阿難與摩登伽，歷劫恩愛，其習氣非始於今生，或一劫，乃至百千劫來，常在纏縛，不得解脫。今佛頂化佛，宣說神咒，並敕文殊將咒往護，摩登伽女，一聞神咒，宿習即除，及見佛聞法，愛河乾枯，頓證三果，故曰：我一宣揚，愛心永脫。

成阿羅漢，是指前聞文殊菩薩，選圓通偈後，即證四果。彼摩登伽女，是婬女之身，且無心修行，但由神咒莫測之力，冥中資助之功，尚能速證無學，何況汝等習氣微薄之在會聲聞，且又發心勤求最上一乘之法，當然決定成佛，無用置疑。譬如有人，以微塵揚於順風，塵安不盡？塵喻習氣，順風喻神咒，習氣遇神咒，無習不除，何難之有，故曰有何艱險。

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必不成就。戒成已後，著新淨衣，然香閒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咒，一百八遍。

辛二略示道場方法分二。壬初方便

假設末法世中，有修耳門圓通，發心欲坐道場，眞修實行求解脫者。必須先嚴持比丘，根本四重清淨禁戒，而持戒前，求戒之時，亦當選擇持戒清淨之第一沙門，爲傳戒師。所謂第一沙門，指已證四果聖人。末法時代，欲求持戒清淨之人，爲傳戒師，已不容易，況四果聖人。僧字，非獨指戒和尚，且概括同壇之十師，若不能遇，眞實持戒清淨之大僧，汝雖求戒，徒具虛名而已。至於無漏戒體，必然不

能成就。若果能遇戒律清淨，德高臘長者爲師，戒方成就。戒成就後，著新淨衣，然香閒居，衣或新淨，是表清淨，然香以熏，以表香潔。閒居謂攝其心。如是心處俱淨，然後誦咒，方獲神效。因衆生煩惱有百八，故誦此無爲心佛，所說神咒，亦一百零八遍，以對治煩惱宿習，令外魔不得其便。

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越，心滅貪婬，持佛淨戒，於道場中，發菩薩願，出入澡浴，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壬二正修

然後，謂誦無爲心佛，所說神咒，一百零八遍之後，即行結界，建立道場，入三摩地；求十方現在住世之諸佛，慈悲攝受，放光灌頂，冀消煩惱。如是末世等三句，明求道之機，不限男女僧俗，四衆弟子，皆可修學。心滅貪婬，指白衣言，持佛淨戒，指出家二衆，若能嚴持，諸佛所制之清淨禁戒，身心不犯，且於道場中，發菩薩所修四弘誓願，凡有出入道場，必澡浴潔身，於晝夜六時之中，修道無間。

如是夜以繼日，時刻不寐，經三七二十一日，反聞自性，入流亡所。我是釋尊自謂，我自然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所悟淺深，則視其觀境而定。若然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即發須陀洹見道慧；若得聞所聞盡，即發阿羅漢空慧，若得空所空滅，則成法空慧；若得生滅滅已，寂滅現前，即發圓通，無上知覺慧。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無上悲誨，心已開悟，自知修證，無學道成；末法修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

庚二廣顯儀軌分二。辛初正示道場軌則分二。壬初請問

阿難前請問攝心，云何安立道場，佛已答攝心名戒，先得戒體，嚴持四重律儀，一心持咒，然後結界，建立道場。至於如何結界，仍未明示，故阿難白佛言：我承蒙如來，無上大悲，多番開示，心已開悟，又聞圓通本根，爲入道方便，自知依此修行，無須道場，亦可得成無學之道。但末法修行，佛遠魔盛，建立道場，誠非易事，究竟如何結界，方合佛制，不致有違清淨軌則。

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唯飲雪山清水，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栴檀，以泥其地。若非雪

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以下，取其黃土，和上栴檀、沉水、蘇合，薰陸、鬱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雞舌香，以此十種，細羅為粉，合土成泥，以塗場地，方圓丈六，為八角壇。

壬二示答分二。癸初別示分二。子初明檀法分二。丑初立檀方法

初二句按其志願，以末世行人，魔盛障重，非建道場，難以修證，故曰願立。立壇之地，恐有不淨，故須取雪山大力白牛之糞混合栴檀，以泥其地。蓋雪山有雪草，食之可得醍醐，大力白牛，唯飲雪山清水，食雪山香草，故其糞清香，用以和合栴檀，以泥其地。

文句云：壇法有事有理，事相如文可知，理致則法有所表，若不知其所表法門，則事相徒施，何以觸境而成妙觀云云。

雪山，表眞如法性理體。大力白牛，表自性清淨根本智。香草，表三慧，清水，表戒，糞，表定慧，栴檀表首楞嚴王，耳門圓通。牛飲水，食草，而出香糞；如行者從聞思修，由戒生定，因定發慧。糞和栴檀以泥其地；表修行人以三無漏學，及耳門圓通，自能熏習法身，成眞因地。

若非雪山白牛，不可取用；因餘牛皮臭糞穢，不堪用以塗地。應別於平地，穿去地皮五尺以下，取其本淨黃土，和十種香，以塗場地，高丘恐堆積不淨之物，深坑則容聚污穢之水。平原之地則無此敝。栴檀即白檀香木，譯云與樂。沉水，即沉水香；蘇合，出波斯國，是香膠類；薰陸，又名乳香，出於紅海，花淡白，而帶黃；鬱金出大秦國，二三月開花，四五月結實，有十二葉，爲百草之精英。白膠，本草云：商雒間多有，樹如白楊，實大如鳥卵，能除惡氣，去瘡疹。青木，南州異物志云：是草根，能寤魘寐，狀如甘草，出自交州。零陵，南越志云：一名藥草，出零陵郡，山谷之間，葉如羅勒，能止精明目。甘松，出雲南貴州，能和衆香，能除腹脹，亦能下氣。雞舌，亦名丁子香，久服之，能令人身口皆香。場地，即密部所謂畫地爲場。古云：封土曰壇，除土曰墠，封即起土，除即掃除。今結界建壇，必須先起土除地爲壇，然後取黃土和衆香於場上，以泥塗地，令成壇相，在室之中央。今云若非雪山白牛，其糞臭穢，不堪塗地，表非上根利智者。別於平原，表六受用根；穿地五尺以下，表破五陰；黃土表中道佛性。旃檀等十種香，表具足受持十種戒法。所謂不缺戒，不破戒，不穿戒，不雜戒，隨道戒，無著戒，智所讚戒，自在戒，隨定戒，具足戒。十種香細羅爲粉，表十種戒互攝互融，非有方隅次第。

合土成泥，表戒乘俱修；以塗場地，表以不生不滅中道佛性，和戒乘妙修，而成因地心。方圓丈六，表八正道，攝於八邪。八角方而復圓，圓而復方，表事理不二，權實同歸。故文句云：蓋上根之人，但不隨分別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喻如以白牛糞和栴檀也。倘未能直下歇狂，須知修行二決定義，就六根門頭，破五陰渾濁，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爲因地心，以戒互嚴，方成妙因，喻如黃土和十香也。

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華中安鉢，鉢中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爐，間華鋪設，莊嚴香爐，純燒沉水，無令見火。

丑二供養方法分二。寅初檀中供物

壇中置一蓮華，金銀銅鐵或木造均可，視各人之能力而爲。壇中，表中道因心，眞如理體。蓮華，表因果同時。金銀等所造，表理體不變，本非因果，但能隨緣，而成一切因果。鉢名應量器，以表事理相應；八月露水，表中道首楞嚴王妙定。隨安華葉，表如幻聞熏聞修中道妙慧。取八圓鏡，各安其方，表衆生本有八

識，大圓鏡智，依八正道，而得安住。圍繞華鉢，表妙智照妙理。鏡外建立蓮華香爐，表從性所起慧華戒香。各須十六，表自行八正道，及化他八正道。間華鋪設莊嚴，表戒香慧華，互爲莊嚴。純燒沉水，無令見火，表修持無相妙戒；不爲惑業所染。

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煎餅，並諸砂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於蓮華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爐。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爐內，燒令煙盡，享佛菩薩。

前文陳述壇中莊嚴佈置，今明壇中所獻供物。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一煎乳餅，二乳和砂糖，三乳和油麵作餅，四用乳和米作粥，五乳和衆香煎汁成膏，六以蜜浸薑，七純用乳煉成酥；八純華蕊所成之蜜。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乳等八物，表稱性所起之禪悅法味，亦即八正道味。各各十六，表一一正道中，各具自行化他，二種八正道。以奉諸佛，及大菩薩，表以己所證，禪悅正道之味，仰契果德。

每以食時，即每日中午食時，若在中夜，佛不受食，唯以酥蜜，燒令煙盡享之。午中夜中，皆表諸聖，依於中道。蜜爲華之精，酥爲乳之精，皆味中之上味，表耳門圓通妙理。半升是中數，三合是成數，表中道必具三德。壇前別安，一小火爐，表妙觀察智。兜樓婆香，異物誌云：出海邊國，或曰出鬼神國，此方無故不翻，亦有人謂，即白矛香。用以煎水浴炭，表戒根清淨，咒力除習，正助二行皆具足。投酥爐內，表以妙理，投妙智中；即從妙心而起妙行。燒令煙盡，正表初於聞中，入流亡所。甚至聞所聞盡，空所空滅。享佛菩薩，表生滅滅已，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圓超五濁，上合諸佛，所證妙理。

令其四外，徧懸旛華，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應於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閦、彌陀，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帝釋梵王，烏芻瑟摩，並藍地迦，諸軍荼利，與毗俱胝，四天王等，頻那夜迦，張於門側，左右安置。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寅二壇外莊嚴

令其四外，即八角壇之四外，徧懸旛華，以莊嚴壇外。總表具諸助行，旛表五悔法門，華表六度萬行。並於壇內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形像。十方如來表極果，諸菩薩像表眞因，當陽謂正位，梵語盧舍那，譯有三義：一謂徧一切處，是法身如來；二謂淨滿，指自受用身；三謂光明徧照，指他受用身、亦即報身佛，表智慧。梵語釋迦牟尼，譯能仁寂默，娑婆教主，是應身佛，表慈悲。彌勒譯慈氏，是當來教主，阿閦譯不動，東方佛名，東方爲群動之首，表動中有不動智。阿彌陀佛，譯無量壽，或無量光，西方佛名，表無緣大慈。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如前文所明衆首臂目等，是顯圓通教主。金剛藏，是密教圓通眞主，安其左右，表顯密互嚴。帝釋譯能爲主，是忉利天主，梵王，是初禪主，烏芻瑟摩，即火頭金剛。藍地迦即青面金剛，軍荼利，譯解怨結，亦金剛名。毗俱胝，即三目持鬘髻者，毗盧神變經云：右邊毗俱胝，手垂數珠鬘，三目持髮髻，尊形猶皓素，圓光色無比者是。四天王，即東方持國，南方增長，西方廣目，北方多聞等四王。頻那，即豬頭使者，夜伽即象鼻使者，自帝釋以下，此等外護諸神，俱表摧邪顯正之功力。

八鏡懸空，表諸佛果位，大定智光，無依無住。與壇中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表生佛互融，感應道交，不可思議。空中八鏡，照於壇中鏡是果徹

因源；壇中八鏡，照於空鏡，則是因該果海。文句云：「若向此處著眼，便知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妙理，便能悟入事事無礙法界矣。」

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恒於六時，誦咒圍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遍。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毗奈耶，先有願教。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羅咒；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承佛摩頂。

子二明修法分三。丑初正示行法分二。寅初三七行道

於初七日中，至誠頂禮十方諸佛，及諸大菩薩，大阿羅漢。佛是佛寶，菩薩羅漢是僧寶，持誦心咒是法寶。頂禮三寶，求哀懺悔，消除業障，然後一心誦持神咒。恒於晝夜六時中，每於一時圍繞壇場持咒，常行一百八遍，表成百八三昧。圓瑛法師謂每於一時圍壇常行一百八遍，非指全咒，乃指心咒，跢姪他，唵，阿那隸，毗舍提，鞞囉，跋闍囉陀喇，槃陀槃陀你，跋闍囉，謗尼泮，虎帋都盧甕泮，娑婆訶。但要三業相應，自能成效，六時行道，六時頂禮。而楞嚴文句云：「一時常行一百八遍者，言遶壇一百八匝，表成百八三昧。有云誦咒百八者非也，若誦全

咒，則事決不能，若別指跢姪他以下爲咒心，則理決不可。觀後文云：是人心昏，未能誦憶，或帶身上，或書宅中，倘獨指數句爲咒心，何至心昏不能誦憶。又設使獨此數句爲咒心者，經中何無一言及之，故知後人臆見穿鑿，深可痛也。」據此即繞壇場一百八遍，隨行隨誦，誦咒多少不定。否則，即使於晝夜六時中，再分爲十二時，除六時頂禮外，其餘六時行道中，每時僅誦持咒心一百八遍，未免爲時太短，與前：「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之文意不符。

第二七日中，則一向專心發菩薩四弘誓願，念茲在茲，心無間斷，我毗奈耶，先有願教，指梵網經中，十大願王。此外普賢菩薩之十大願，華嚴經文殊菩薩之一百四十一大願等。通是菩薩所應發之大願。

第三七日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囉咒，前晝夜六時，是每時四句鐘，今云十二時，即每時兩句鐘。具云摩訶悉怛多般怛囉，譯云大白傘蓋，於第一七日每四小時誦咒一百八遍，繼於第二七日，發弘誓願，今於第三七日中，十二時辰，一向誦持，佛頂神咒，無有間斷。時無間，咒無限，精誠所感，至第七日，則十方如來，一時出現，於壇中鏡交光處，爲行者摩頂，罪障即除，壇場得以成就。功不唐捐。

即於道場，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瑠璃。

寅二懺後正修

文句云：「三七既畢，壇儀應輟，場地仍存，故即於此修三昧也。此三摩地，別則獨指耳根圓通，通則亦可隨修一種，須知前來戒律壇儀，二種助行，祇爲此正修，若正修旨趣未明，則助行皆爲虛設，可不愼哉。」可知設壇懺悔，不過是爲修止觀之方便，而能於壇場中，專修止觀，才是成佛之眞方便。故於設壇助行，誦咒治習，發願懺悔，蒙佛摩頂滅罪，道場成就之後，即於此道場中，專修耳門圓通，反聞工夫，心心在定，念念無間，不令一念落於塵境，如是慧心成就，煩惱伏斷，我法二執不起，故得身心明淨，猶如瑠璃。此即初成定慧之境。

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如是道場，多不成就。

丑二簡其不成

比丘即結壇誦咒之人，本受戒師，即得戒和尙，及同會中，十比丘等有二義：一是指行者求戒時不但戒和尙要持戒清淨，即同壇十師，亦要持戒清淨；否則其中

若有一人，持戒不淨者，求戒之人，不得戒體，雖勤苦修行，其道場多不成就。其次是共同入壇修道者，假設十人之中，有一人持戒不清淨，雖如法建壇，道場亦不能成就。文句云：「十比丘者，且約極多，不過十人言之。準餘行法，設無同志，寧可獨行，不必強足十人，致令不得清淨也。」據此，意屬後義。

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

丑三明其獲益

前云初七日禮佛，次七日發願，三七日誦咒無間。今云：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端坐，是四威儀之坐儀，其實行住坐臥，皆可修定。所謂坐亦禪，行亦禪，語默動靜體安然，今云端坐，經一百日，不起於座且是利根，方得須陀洹果，可見證聖，實在不易。而佛在世之時，聞法即證初果，或二、三果，甚至證阿羅漢者，時有所聞。吾人誠應發願，常得見佛聞法，世世值佛，常隨佛學。俾蒙佛力加被，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須陀洹譯云入流，已斷見惑，得人空，位在見道，初入聖人之流。自此以去，

縱然身心之中，俱生細惑，一時難斷，未證無學，聖果未成；但已然決定自知，成佛之事，絕非謬論，即證同圓教初信，一信永信，不復再疑。

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癸二總結

此總結答。佛云：汝阿難前問，云何結界，建立道場，合佛世尊，清淨軌則。我已詳細開示，結界建壇，以及正助二行，種種方法，如上所說便是。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愛，求多聞故，未證無為。遭彼梵天，邪術所禁，心雖明了，力不自由；賴遇文殊，令我解脫。雖蒙如來，佛頂神咒，冥獲其力，尚未親聞。

辛二重宣佛頂神咒分三。壬初阿難述請

佛行等慈，實在無分彼此，不過阿難以為佛之慈悲，對己特別愛憐而已。阿難一向務求多聞，未肯眞修，位居凡夫，道力微薄，致遭彼梵天邪術所禁；當時心中雖然明了，已墮姪室，因未全道力，為彼咒術拘禁，不得自由。幸賴佛頂放光，化佛說咒，並敕文殊將咒往護，令我阿難得解脫摩登伽難，歸來佛所。但當時文殊密

誦，而我冥獲佛頂神咒之力加被而已，尚未能親自聽聞，眞言密語。

惟願大慈，重為宣說，悲救此會，諸修行輩，未及當來，在輪迴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脫，於時會中，一切大衆，普皆作禮，佇聞如來，秘密章句。

此請佛重說神咒。阿難是持法之人，若不親聞，則將來無由結集，流通後世，以利今後；爲此，阿難請佛垂大慈悲，重爲宣說神咒。一爲救拔當時在會諸修行輩，此輩三乘，大多難進易退，均須咒力加持救拔；其次爲末法當來衆生，若然阿難親聞，結集流傳，末法衆生，亦得承受，佛之密咒音聲，身意俱得解脫。於時以下，是結集經者，敘述當時法會大衆，普皆作禮，佇待聞佛，秘密神咒，微妙章句。

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光中涌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偏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迹，擎山持杵，徧虛空界。大衆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咒。

壬二如來正說分二。癸初現化佛說咒分二。子初現化表法

爾時，即阿難重請宣說神咒之時。肉髻，即無見頂相，無上依經云：「佛有頂骨涌起，自然成髻，其色紅赤，在青螺紺髮中。」此表如來藏法身理體。百寶光，表百界智光；以四聖六凡，十法界中，各各具十法界，謂之百界。千葉寶蓮，表千如因果。以百界各具：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謂之千如。光中涌出，千葉寶蓮；表依妙智，而發妙因。有化如來，坐寶華中；表千如因果，是佛所證。頂放十道，百寶光明；表十法界衆生，本具佛性頂法中，各具十法界。一一光明，皆徧示現十恒河沙；表百界千如，一一法中，皆具本有智光，而此本具智光，無不清淨本然，周徧法界。法界雖多，不出乎十法界，故曰皆徧示現，十恒河沙。梵語散脂，譯密主；具名、行、智、理、四密爲護法主；內秘菩薩行，外現金剛神，故曰密跡。此金剛神密跡，擎山以制外道，持杵以降魔怨；表本有智光，堅如金剛，能破十界恒沙煩惱，能顯十界恒沙妙用，故曰徧虛空界。

法會大衆，見佛從肉髻頂相放光，光中涌出千葉寶蓮，寶蓮華中，有佛化生。化佛之頂，又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徧示現，恒河沙數之金剛密跡，擎山

持杵，徧虛空界，事出希有，唯有仰觀。以其具威折慈攝，故既畏其威，復愛其德。畏愛之心，未能去懷，故曰畏愛兼抱。唯有求佛慈悲，哀祐護憐，一心欲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咒。佛頂說咒；表無爲心佛，不假修證之密體。宣說無上神咒；是表不可思議之密用。放光化佛，化佛說咒，是表無礙清淨之密相。又佛從頂放光，光中涌出寶蓮，表眞因不離果覺；華中化佛，還坐華中，表果覺不離因心。華從佛頂出，表因該果海；化佛坐華，表果徹因源。

（第一會）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羅訶帝三藐三菩陀寫01薩怛他佛陀俱胝瑟尼釤02南無薩婆勃陀勃地薩哆鞞弊03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喃04娑舍囉婆迦僧伽喃05南無盧雞阿羅漢哆喃06南無蘇盧多波那喃07南無娑羯唎陀伽彌喃08南無盧雞三藐伽哆喃09三藐伽婆囉底波多那喃10南無提婆離瑟赧11南無悉陀耶毗地耶陀囉離瑟赧12舍波奴揭囉訶裟訶娑囉摩他喃13南無跋囉訶摩泥14南無因陀囉耶15南無婆伽婆帝16盧陀囉耶17烏摩般帝18娑醯夜耶19南無婆伽婆帝20那囉野拏耶21槃遮摩訶三慕陀囉22南無悉

羯唎多耶23南無婆伽婆帝24摩訶迦囉耶25地唎般剌那伽囉26毗陀囉波拏迦囉耶27阿地目帝28尸摩舍那泥婆悉泥29摩怛唎伽拏30南無悉羯唎多耶31南無婆伽婆帝32多他伽跢俱囉耶33南無般頭摩俱囉耶34南無跋闍囉俱囉耶35南無摩尼俱囉耶36南無伽闍俱囉耶37南無婆伽婆帝38帝唎茶輸囉西那39波囉訶囉拏囉闍耶40跢他伽多耶41南無婆伽婆帝42南無阿彌多婆耶43哆他伽多耶44阿囉訶帝45三藐三菩陀耶46南無婆伽婆帝47阿毘鞞耶48跢他伽多耶49阿囉訶帝50三藐三菩陀耶51南無婆伽婆帝52鞞沙闍耶俱盧吠柱唎耶53般囉婆囉闍耶54跢他伽多耶55南無婆伽婆帝56三補師瑟多57薩憐捺囉剌闍耶58跢他伽多耶59阿囉訶帝60三藐三菩陀耶61南無婆伽婆帝62舍雞野母那曳63跢他伽多耶64阿囉訶帝65三藐三菩陀耶66南無婆伽婆帝67剌怛那雞都囉闍耶68跢他伽多耶69阿囉訶帝70三藐三菩陀耶71帝瓢南無薩羯唎多72鬚曇婆伽婆多73薩怛他伽都瑟尼鈐74薩怛多般怛嚂75南無阿婆囉視眈76般囉帝揚岐囉77薩囉婆部多揭囉訶78尼揭囉訶羯迦囉訶尼79跋囉瑟地耶叱陀你80阿迦囉密唎柱81般唎怛囉耶儜揭唎82薩囉婆槃陀那目叉尼83薩囉婆突瑟吒84突悉乏般那你伐囉尼85赭都囉失帝南86羯囉訶娑訶薩囉若闍87毗多

崩娑那羯唎88阿瑟吒冰捨帝南89那叉剎怛囉若闍90波囉薩陀那羯唎91阿瑟吒南92摩訶
揭囉訶若闍93毗多崩薩那羯唎94薩婆舍都盧你婆囉若闍95呼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96
蹉沙舍悉怛囉97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98阿般囉視多具囉99摩訶般囉戰持100摩訶曇多101
摩訶帝闍102摩訶稅多闍婆囉103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104阿唎耶多囉105毗唎俱知106誓婆
毗闍耶107跋闍囉摩禮底108毗捨盧多109勃騰罔迦110跋闍囉制喝那阿遮111摩囉制婆般囉質
多112跋闍囉擅持113毗捨囉遮114扇多舍鞞提婆補視多115蘇摩盧波116摩訶稅多117阿唎耶多
囉118摩訶婆囉阿般囉119跋闍囉商揭囉制婆120跋闍囉俱摩唎121俱藍陁唎122跋闍囉喝薩多
遮123毗地耶乾遮那摩唎迦啒蘇毋124婆羯囉跢那125鞞盧遮那俱唎耶126夜囉莧瑟尼彭127毗
折藍婆摩尼遮128跋闍羅迦那迦波囉婆盧闍那129跋闍囉頓稚遮130稅多遮迦摩囉131剎奢
尸波囉婆132翳帝夷帝133毋陀囉羯拏134娑鞞囉懺135掘梵都136印兔那麼麼寫137

（第二會）

烏阡138唎瑟揭拏139般剌舍悉多140薩怛他伽都瑟尼彭141虎阡142都盧薩143瞻婆那144虎

伽都盧薩悉眈婆那虎伽都盧薩波羅瑟地耶三般叉拏羯囉虎伽都盧薩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薩婆藥叉喝囉剎娑揭囉訶若闍毗騰崩薩那羯囉虎伽都盧薩者都囉尸底南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揭囉訶娑訶薩囉南毗騰崩薩那囉虎伽都盧薩囉叉婆伽梵薩怛他伽都瑟尼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鈐波囉點闍吉唎摩訶娑訶薩囉勃樹娑訶薩囉室唎沙俱知娑訶薩泥帝嘶阿弊
165 166 167 168 169

提視婆唎多吒吒鞞迦摩訶跋闍嚧陁囉帝唎菩婆那曼荼囉烏伽娑悉帝漚婆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都麼麼印兔那麼麼寫
176 177 178

（第三會）

囉闍婆夜主囉跋夜阿祇尼婆夜烏陀迦婆夜毗沙婆夜舍薩多囉婆夜婆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囉斫羯囉婆夜突瑟叉婆夜阿捨你婆夜阿迦囉密唎柱婆夜陁囉尼部彌劍波伽
185 186 187 188

波陁婆夜烏囉迦婆多婆夜刺闍壇茶婆夜那伽婆夜毗條怛婆夜蘇波囉拏婆夜
189 190 191 192 193

藥叉揭囉訶囉叉私揭囉訶畢唎多揭囉訶毗舍遮揭囉訶部多揭囉訶鳩槃茶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揭囉訶200補丹那揭囉訶201迦吒補丹那揭囉訶202悉乾度揭囉訶203阿播悉摩囉揭囉訶204烏
檀摩陀揭囉訶205車夜揭囉訶206醯唎婆帝揭囉訶207社多訶唎南208揭婆訶唎南209盧地囉訶
唎南210忙娑訶唎南211謎陀訶唎南212摩閣訶唎南213閣多訶唎女214視比多訶唎南215毗多訶
唎南216婆多訶唎南217阿輸遮訶唎女218質多訶唎女219帝鈐薩鞞鈐220薩婆揭囉訶南221毗陀
耶閣瞋陀夜彌222雞囉夜彌223波唎跋囉者迦訖唎擔224毗陀夜閣瞋陀夜彌225雞囉夜彌226茶
演尼訖唎擔227毗陀夜閣瞋陀夜彌228雞囉夜彌229摩訶般輸般怛夜230嚧陀囉訖唎擔231毗陀
夜閣瞋陀夜彌232雞囉夜彌233那囉夜拏訖唎擔234毗陀夜閣瞋陀夜彌235雞囉夜彌236怛埵伽
嚧茶西訖唎擔237毗陀夜閣瞋陀夜彌238雞囉夜彌239摩訶迦囉摩怛唎伽拏訖唎擔240毗陀
夜閣瞋陀夜彌241雞囉夜彌242迦波唎迦訖唎擔243毗陀夜閣瞋陀夜彌244雞囉夜彌245閣夜羯
囉摩度羯囉246薩婆囉他娑達那訖唎擔247毗陀夜閣瞋陀夜彌248雞囉夜彌249赭咄囉婆耆
你訖唎擔250毗陀夜閣瞋陀夜彌251雞囉夜彌252毗唎羊訖唎知253難陀雞沙囉伽拏般帝254索

醯夜訖唎擔255毗陀夜闍暖陀夜彌256雞囉夜彌257那揭那舍囉婆拏訖唎擔258毗陀夜闍暖陀夜彌259雞囉夜彌260阿羅漢訖唎擔毗陀夜闍暖陀夜彌261雞囉夜彌262毗多囉伽訖唎擔263毗陀夜闍暖陀夜彌264雞囉夜彌跋闍囉波你265具醯夜具醯夜266迦地般帝訖唎擔267毗陀夜闍暖陀夜彌268雞囉夜彌269囉叉罔270婆伽梵271印兔那麼麼寫272

（第四會）

婆伽梵273薩怛多般怛囉274南無粹都帝275阿悉多那囉剌迦276波囉婆悉普吒277毗迦薩怛多鉢帝唎278什佛囉什佛囉279陀囉陀囉280頻陀囉頻陀囉暖陁暖陁281虎斫282虎斫283泮吒284泮吒泮吒泮吒泮吒285娑訶286醯醯泮287阿牟迦耶泮288阿波囉提訶多泮289婆囉波囉陀泮290阿素囉毗陀囉波迦泮291薩婆提鞞弊泮292薩婆那伽弊泮293薩婆藥叉弊泮294薩婆乾闥婆弊泮295薩婆補丹那弊泮296迦吒補丹那弊泮297薩婆突狼枳帝弊泮298薩婆突澀比唎訖瑟帝弊泮299薩婆什婆利弊泮300薩婆阿播悉摩唎弊泮301薩婆舍囉婆拏弊泮302薩婆地帝雞

弊泮303薩婆怛縻陀繼弊泮304薩婆毗陀耶囉薩遮嘌弊泮305闍夜羯囉縻度羯囉306薩婆囉他娑陀雞弊泮307毗地夜遮唎弊泮308者都囉縛耆你弊泮309跋闍囉俱縻唎310毗陀夜囉薩弊泮311縻訶波囉丁羊乂耆唎弊泮312跋闍囉商羯囉夜313波囉丈耆囉闍耶泮314縻訶迦囉夜315縻訶末怛唎迦孽316南無娑羯唎多夜泮317毖瑟孽婢曳泮318勃囉訶牟尼曳泮319阿耆尼曳泮320縻訶羯唎曳泮321羯囉檀遲曳泮322蔑怛唎曳泮323嘮怛唎曳泮324遮文荼曳泮325羯邏囉怛唎曳泮326迦般唎曳泮327阿地目質多迦尸縻舍那328婆私你曳泮329演吉質330薩埵婆寫331縻縻印兔那縻縻寫332

（第五會）

突瑟吒質多333阿末怛唎質多334烏闍訶囉335伽婆訶囉336嚧地囉訶囉337婆娑訶囉338縻闍訶囉339闍多訶囉340視毖多訶囉341跋略夜訶囉342乾陀訶囉343布史波訶囉344頗羅訶囉345婆寫訶囉346般波質多347突瑟吒質多348嘮陀囉質多349藥叉揭囉訶350羅剎娑揭囉訶351閉嚧

多揭囉訶352毗舍遮揭囉訶353部多揭囉訶354鳩槃茶揭囉訶355悉乾陀揭囉訶356烏怛摩陀揭囉訶357車夜揭囉訶358阿播薩摩囉揭囉訶359宅祛革茶耆尼揭囉訶360唎佛帝揭囉訶361閻彌迦揭囉訶362舍俱尼揭囉訶363姥陁囉難地迦揭囉訶364阿藍婆揭囉訶365乾度波尼揭囉訶366什伐囉堙迦醯迦367墜帝藥迦368怛嚕帝藥迦369者突託迦370眤提什伐囉悉鉾摩什伐囉371薄底迦372鼻底迦373室嚕瑟密迦374娑你般帝迦375薩婆什伐囉376室嚧吉帝377末陀鞞達嚧制劍378阿綺嚧鉗379目佉嚧鉗380羯唎突嚧鉗381揭囉訶揭藍382羯拏輸藍383憚多輸藍384迄唎夜輸藍385末麼輸藍386跋唎室婆輸藍387悉栗瑟吒輸藍388烏陀囉輸藍389羯知輸藍390跋悉帝輸藍391鄔嚧輸藍392常伽輸藍393喝悉多輸藍394跋陀輸藍395娑房盎伽般囉丈伽輸藍396部多悉哆茶397茶耆尼什婆囉398陀突嚧迦建咄嚧吉知婆路多毗399薩般嚧訶凌伽400輸沙怛囉娑那羯囉401毗沙喻迦402阿耆尼烏陀迦403末囉鞞囉建哆囉404阿迦囉密唎咄怛斂部迦405地栗剌吒406悉唎瑟質迦407薩婆那俱囉408肆引伽弊揭囉唎藥叉怛囉芻409末囉視吠帝鉾娑鞞鉾410

悉怛多鉢怛囉411摩訶跋闍嚧瑟尼鈐412摩訶般賴丈耆藍413夜波突陀舍喻闍那414辦怛嚩奴415毗陀耶槃曇迦嚧彌416帝殊槃曇迦嚧彌417般囉毗陀槃曇迦盧彌418哆姪他419唵420阿那嚩421毗舍提422鞞囉跋闍囉陀唎423槃陀槃陀你424跋闍囉謗尼泮425虎訐都嚧鴦泮426莎婆訶427

子二正說神咒

此咒簡稱「楞嚴咒」，具云「摩訶薩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咒」，摩訶譯大，謂如來藏體徧十方，即體大；薩怛多譯白，謂藏心離諸染淨，是相大；般怛囉譯傘蓋，謂藏心能蔭萬物，是用大。本咒所詮藏心，具足體相用三大，謂之「大白傘蓋」。此咒功用威靈莫測，感應難思，曰無上神咒。

古之譯者，皆遵四例五不翻，所謂四例：一音字俱翻，如諸經文；二音字俱不翻，如梵文經本；三翻音不翻字，如卍字等；四翻字不翻音，如諸咒語。所謂五不翻：一謂秘密故，如諸神咒；二謂多含故，如薄伽梵具六義，阿羅漢具三義等；三本土無故，如閻浮樹，惡叉聚等；四順古故，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五尊重故，如般若。今此咒於四例中是「翻字不翻音」，於五不翻中，是「秘密故不翻」。然各家所解不翻之義互異，海公綜合各家之要，共有八義：

一、**咒為諸佛密語**：唯佛與佛乃能知之，凡情豈能了解，縱譯華語，亦不知其義。如古國王，索先陀婆一語，具水、鹽、器、馬四實。唯智臣知之，佛密語亦然，一語具衆德，能滅罪生福，唯佛及大菩薩能知。

二、**咒詮諸佛心印**：一切神咒，莫不詮佛心印，如王寶璽，大臣見之，悉皆敬禮；咒能出生聖果，人天三乘，見持咒者，無不恭敬。

三、**咒能總持一切法**：咒以少字攝多義，受持讀誦者，能遮惡滅罪，降魔消障，斷惑入理。

四、**咒為諸佛菩薩聖號**：及諸鬼神王名，能持咒者，即持諸佛菩薩聖號，及呼諸鬼神王帥之名，天龍八部聞之，悉皆恭敬。

五、**咒具慈悲威德神力**：持咒者當獲諸聖慈悲攝受威德加被，滅罪生福速登聖位。

六、**咒為密語遮惡**：一心持咒，內障不起，外患不侵，當除魔業。如昔有窮人，遠奔他國，訛稱王子。國王以公主妻之，食時每多瞋難；公主欲知其故，往訪彼國商人。商人知彼詐稱王子，但有關國體，未便直說，遂以其國語，作偈授公

主，謂當王子瞋時，即笑念偈曰：「無親往他國，欺誑一切人；粗食是常食，何勞復作瞋？」並要公主但學音，勿解義。後僞王子聞之，恐彼事露，從此不敢再瞋，神咒之功亦然，持之自可降伏魔怨，滅惡生善。

七、咒為諸佛因中咒願：佛因中修菩薩道時，無不咒願衆生，離苦得樂。如世人尚可咒願吉凶，隨願成就。況諸佛因中慈悲誠實之誓願，故衆生持之，必滿所願。

八、咒為諸佛密令：如軍中密號，唱號相應，無所訶問；若不相應，即執法治罪。衆生持咒，如持佛密令，諸天鬼神，知是佛子，不敢爲難。

諸佛設教，若顯若密，皆隨機宜，顯如處方，密如授藥。目的是一，功效無二。故佛頂文句云：「此一心咒，凡有五會，共四百二十七句，二千六百二十字，即是密詮，大佛頂法。與前顯說，力用均等，自有衆生，應以顯說而得歡喜，生善滅惡入理者；自有衆生，應以密說，而得歡喜生善滅惡入理者。所以若顯若密，皆是四悉因緣故說也。」所謂四悉，即四悉檀：一世界悉檀歡喜益，如咒中諸佛菩薩聖號，聞者歡喜，又咒中諸鬼神王名，部落聞之，不敢爲非，故曰生歡喜益。二爲人悉檀生信益，咒爲諸佛密令，如軍中密號，唱之誦之令人生信，故曰生信益。三

對治悉檀滅惡益；謂咒中密語遮惡，令人誦之破惡生善，故曰滅惡益。四第一義悉檀入理益，咒爲佛密語，總一切法，持第一義，能令誦者，得入理益。

此咒具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咒」，簡稱「楞嚴咒」。共四百二十七句，二千六百二十字，分五會。

一、毗盧真法界會

密開十二：

(1)**三寶三乘**：初三句是皈依三寶。南無譯皈命，薩怛他譯一切，蘇伽多耶，譯如來，阿囉訶帝，譯應供，三藐三菩陀，譯正徧知覺，寫，譯盡。意謂皈命盡虛空，徧法界，一切如來應供正徧知覺，即皈依佛寶。佛陀譯覺者，俱知譯百億，室尼彭譯頂。意謂皈命一切諸佛無比最勝頂法，即皈依法寶。南無薩婆即皈命一切，勃陀即佛陀，勃地即菩提，薩哆即菩薩，譯大道心衆生，鞞弊，即毘尼，或毗耶，譯善治，或最勝。謂菩薩發心勤求佛果菩提，於五乘中爲最勝者，此即皈依大乘菩薩，亦即皈依僧寶。第四句是普禮一切聖衆。南無薩多南，譯大勇猛，或第一士，即上乘菩薩。三藐三菩陀，譯正徧知，俱知南譯百億，即皈命百億佛菩薩。第五句敬禮大辟支佛，娑舍囉譯獨來往，即獨覺，婆迦譯緣覺，僧伽譯衆，喃譯上首。謂

辟支佛是無學衆中之上首。第六至第十句，是皈命敬禮四果聖人，一切小乘僧衆。盧雞譯世間，謂阿羅漢是應受世間人天供養者，即四果聖人。蘇盧多，譯入，謂入聖人法流，波那譯逆，謂逆凡夫六塵之流，即初果聖人。娑羯譯一，唎陀譯往，伽彌譯來；謂一往天上，一來人間，即二果聖人。盧雞譯世間，三藐譯正等，伽跢譯不還；謂於欲界世間，證不還來，即三果聖人。伽婆囉，譯到彼岸，底波譯天，多那，譯不來，即四果聖人；意謂依眞如法性，不來五那含天，還來無餘涅槃岸，總括小乘一切賢聖僧。

(2)**三界梵釋**：十一至十三句，敬禮諸天仙衆。提婆譯天，離瑟赧譯色，悉陀耶，即兜率陀，譯知足天。毗地耶，即四天王天。陀囉即化樂天，離瑟赧，謂兼色界廣果天，舍波奴譯他化自在天。揭囉訶，譯衆生，即總攝諸天眷屬衆。娑訶娑囉，譯大千世界，摩他喃譯人；謂統括三千界中，一切天仙人等，若聖若凡，莫不皈禮。十四至十五二句，是皈命大梵天衆及帝釋天王。跋囉訶摩泥，譯離欲或淨行，因陀囉耶，即釋提桓因，譯能天主。因此等諸天，梵王帝釋，皆菩薩示現，統領天衆，教化世間；令諸衆生，止惡行善。密跡經：佛記螺髻梵王，將來成佛，號清淨光明如來。瓔珞經：佛記帝釋，當成正覺，名無著尊。既是現在菩薩，未來之

佛，故應皈命敬禮。

(3)**五大諸天**：自南無婆伽婆帝第十六句，至二十三句，是自在天衆，及諸天眷屬，一切神祇。婆伽婆帝，亦名薄伽梵。佛地論云：具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等六義。大智度論謂，具有道德，巧別法，得名聲，破三毒等四義。密部咒儀則譯爲聖尊。顯佛爲三世間大聖，十法界至尊。嚕陀囉耶，謂地天神；烏摩般帝，謂風天神；娑醯夜耶，謂火天神；那囉野，謂水天神；拏耶，謂空天神。大悲空智經云：「地天毗盧佛現，風天成就佛現，火天彌陀佛現，水天阿閦佛現，空天寶生佛現。」槃遮摩訶三慕陀囉，譯歌頌大會，爲歌樂天神名。南無悉羯唎多耶，譯皈命禮拜，謂諸天神，皆佛菩薩現身，皆應皈命頂禮。

自廿四至卅一句，是敬禮大梵天衆，暨天將天曹，天兵天男女等。摩訶迦羅耶，譯大作者，即大梵天王，能作娑婆界主。或謂是大悲光佛所現。地唎般剌那，譯無量光天，或謂燃燈佛所現。伽囉毗陀囉，譯五兄弟天，即五種大功德光明雲天，謂無憂佛所現。波拏迦囉耶，譯極障礙，即色界天頂，摩醯首羅天衆。阿地目帝，譯善思惟，三十三天中，威德輪天，及色界天中善見天等，或謂降伏衆魔王

佛，及善意佛所現。尸摩舍那泥，譯火頂，即尸棄大梵，寶火佛現。婆悉泥譯勝軍，是外道無想天等，爲鬪戰勝佛所現。摩怛唎伽拏，譯雲童，即忉利天衆，是摩耶菩薩示現。南無悉羯唎多耶，譯頂禮，如是天衆，或權或實，皆當皈命投禮。

(4)五部種族：自卅二至四一句是敬禮五部聖衆。南無婆伽婆帝，譯聖尊，貫下五部。多他伽跢譯如來，即佛部，中央毗盧遮那佛爲主。俱囉耶譯種族衆，即三十七聖，皆從毗盧遮那佛心中流出。般頭摩俱囉耶，即蓮花部；西方阿彌陀佛爲主，觀音大勢至等菩薩爲種族衆。跋闍囉俱囉耶，謂金剛部；東方阿閦佛爲主，金剛手波羅密菩薩等爲種族衆。摩尼俱囉耶，是寶部；南方寶生佛爲主，虛空藏，寶波羅密等菩薩爲種族衆。伽闍俱囉耶，譯作法、辦事，是羯磨部；北方成就佛爲主，地藏業波羅密等菩薩爲種族衆。帝唎茶，譯威德；輸囉西那，譯破魔軍；波囉，譯自在；訶囉譯師子，拏囉，譯能持；闍耶，譯最勝；皆五部種族中聖人名。哆他伽多耶，是總結佛現。

(5)六方諸佛：自四二至七一句，是皈命敬禮，六方諸佛。阿彌多婆耶，是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譯無量光壽，謂佛光、壽、相好、依正、淨嚴、羅漢，及菩薩皆無量故。阿芻鞞耶，譯不動，是東方歡喜國阿閦歡喜光佛。鞞沙闍耶，譯藥，俱

盧譯師，吠柱唎耶，譯青色寶；般囉婆譯光，囉闍耶譯王。即東方淨琉璃世界，藥師琉璃光王佛。三補師，譯普徧一切，毖多譯光勝，即普光佛，一切勝佛。薩憐捺囉，即娑羅樹，譯堅固，剌闍譯王，皆上方佛名，出自彌陀經。舍雞野，譯直林，或栴檀，母那曳，譯離垢，即無垢佛，離垢佛，栴檀德佛等。剌怛那，譯寶，雞都譯幢，囉闍譯王，即寶幢王佛，或寶積佛、寶勝佛等。皆六方諸佛名。

(6)五部咒心：自七二至八六句，是皈命頂禮，最上三寶；一切三乘內上首種性，人天乘中，上首種性。帝瓢譯光明遍照，即最上三寶。佛是毗盧遮那，法謂灌頂部，僧名金剛上師。薩羯唎多，意謂一心皈命往來親覲，翳曇，譯無比法，婆伽婆多即一乘佛法。意謂一乘法寶是聖者所尊敬。伽都即伽陀，譯頌，十二部經之一，瑟尼釤譯頂，意謂此法，亦即以下佛頂心咒，是藏部之頂首。薩怛多，譯寶傘，般怛嚂，譯華蓋，是中方毗盧佛頂心咒，爲一切密咒中之心。阿婆囉視耽，譯無能勝，般囉帝，即波羅密多，楊岐囉譯螺，意謂吹此大法螺，能伏諸魔怨，無有能勝者，普令衆生，得到菩提彼岸。薩囉婆，譯一切，部多，譯大身，揭囉訶，譯種性，意謂此是大乘種性。尼譯領首，尼揭囉訶羯迦囉訶尼，意謂一切三乘內上首

種性。跋囉，即般若，瑟地，即菩提果。意謂大乘僧寶常住，代佛行化，能令衆生，起般若觀智，而成佛果菩提。叱陀你，譯赤色如意珠。即觀音如意心咒名。阿迦囉，譯無上悲心，即大悲心咒，屬西方蓮花部，密唎柱譯堅固，百八金剛中之一名，即金剛心咒，屬東方部。般唎譯生，怛囉譯寶，是寶生佛名，即妙寶心咒，屬南方部。儜譯最上，揭唎，譯作法，或轉輪。即大輪心咒，北方成就佛部。薩囉婆譯一切，槃陀那，譯結界，或道場法界。目叉尼譯勝解脫。意謂以上諸心咒，及一切道場行法者，皆得解脫，一切生死苦縛。突悉吒，譯別見，突悉乞，譯煩惱，般那你譯智慧，伐囉尼，譯自在，此對染而成淨，意謂即妄即眞。如圓覺經云：「智慧愚癡，通爲般若，菩薩外道，同是菩提。」赭都囉，譯冤家，失帝南，譯解脫，意謂此五部心咒之一切法會道揚，皆令行者，轉染成淨，即妄即眞，降伏怨害，解脫煩惱生死，自此超凡入聖。如圓覺經云：「一切煩惱畢竟解脫，一切障礙，即究竟覺。」

(7)折攝天神：自八七至九八句，是皈命禮敬，八萬四千護法金剛神衆。羯囉訶，是天神種族，娑訶即娑婆譯堪忍，薩囉譯堅固，若闍譯普集。謂此娑婆大千界內，諸天護法神衆，皆來普集法會，引領善信，皈依三寶。毗多崩薩那羯唎，譯作

法，或破平障難。意謂一切天神等衆，普能破怨，折伏魔眷，令皆欽伏。阿瑟吒冰，譯無量色光，舍帝南譯成就悉地妙首。那叉譯鈎鎖，或紫焰色，剎怛囉譯力士。謂金剛力士，放光解厄，以攝受衆生。波囉譯妙，或到彼岸，薩陀那，譯大勇猛。謂金剛薩埵，發大勇猛，到此岸以折伏衆生。阿瑟吒南，譯金剛手拳，摩訶羯囉訶若閣，譯大乘種性。謂以大乘金剛手而引進之，是攝受門；毗多崩薩那羯唎，謂金剛神，將以種種訶責，而降伏之，是折伏門。薩婆譯一切，舍都盧譯妙喜，你婆盧譯首主，若閣，譯引首。謂金剛上首菩薩，以攝折二門，引領衆生，皈依三寶；治諸怨害病難，令生善喜。呼藍，譯敬受，或作法，突悉乏，譯喜王。難遮那舍尼，譯除生老病死，水神名，能除水毒。毖沙舍，譯虛空，空神名，又譯沙藥，能除時氣病。悉怛囉，譯堅持，地神名，能治地大增損病，亦心咒名，咒藥能除百病。阿吉尼，火神名，能除水毒病。烏陀迦囉，風神名，能除風癱病。若閣譯引首，總謂諸金剛神王，作諸法藥，除滅衆生一切毒病，令得樂果。

(8)圓通諸聖：自九九至一〇七句是皈命頂禮，圓通章中諸聖。阿般囉視多，即阿逸多，譯無能勝，具囉譯聖衆；即彌勒菩薩，大勢至菩薩，香嚴童子等。般囉譯

光，戰持譯月，摩訶譯大道心，即月光菩薩等。疊多譯光，即烏芻瑟摩火頭金剛。帝閣譯虛空，即虛空藏菩薩。稅多譯白，閣婆囉，譯觀光自在，即白衣觀音菩薩。跋謂跋陀婆羅菩薩，譯善守或賢護。跋囉即普賢菩薩，槃陀即周梨槃特迦尊者，婆悉你，即波斯匿王，譯勝軍，仁王經：謂月光過去龍光王佛法中，爲四地菩薩。訶唎耶譯聖者，多羅譯持地，即持地菩薩。毗唎俱知，即毗琉璃，前云：吠柱利耶，即琉璃光法王子。誓婆，譯固活，醫師名，前云鞞沙闍耶，譯藥，即藥王、藥上二菩薩。

(9)五部法將：自一〇八至一一六句，是皈命金剛界護五部法之金剛神衆。跋闍囉，金剛藏王神名。摩禮底，譯不空事業，或拯濟群生，是護羯磨部神名。毗舍嚧多，是毗盧遮那佛金剛界主。勃騰即佛陀，罔迦即世尊，二皆護佛部神名。制喝那，譯愍苦，阿遮譯除禪定垢，卻邪魔障，皆護金剛部神名。摩囉制婆，譯建大法幢，滿衆生願，或成就德相，斷滅障習，是護灌頂部金剛神名。般囉賀多，譯無能勝，是護蓮花部，金剛神名。擅持，譯解脫，或無生；毗舍囉遮，譯降伏法；扇多譯見災，舍鞞提婆譯鉤或召，即鉤召法；補視多，譯教化開，即增益法；蘇摩嚧波，譯敬愛法；此皆大法門名。

(10)**三宮天衆**：自一一七至一一九句，是皈命日月星三宮天子。摩訶鋭多，即白衣觀音；阿唎耶，譯聖者，多囉譯寶，即日宮天子。經云：日名寶光，月名寶意，日光天子觀音菩薩應世，月光天子，大勢至菩薩應世。故阿唎耶多羅，意雙通日月天子，又稅多阿唎耶但約觀音，多囉但約大勢至，婆囉譯光明，即星宮天子，虛空藏菩薩應世。阿般囉，譯無量光，是通於五星，九曜，二十八宿，八萬四千諸星眷屬等，三宮天子之上，皆冠以摩訶，顯皆大菩薩示現也。

(11)**五壇界神**：自一二〇至一三四句是皈命五佛壇前，護法金剛神衆。跋闍囉，即金剛五界，商羯囉，譯善意，俱摩唎，譯金光童子，俱藍陀利，譯莊嚴法門，天母名。喝薩多遮，譯離繫，毗地耶譯善語，乾遮那，譯精進，摩唎迦，譯力士，嗢蘇母，譯月神，皆彌陀佛壇前，金剛神衆。婆羯囉跢那，譯除曲心，是成就佛壇前金剛神。鞞嚧遮那，譯衆光或勇軍，是顯密遮那佛所現。俱唎耶，譯最上，夜囉菟，譯無量光淨。瑟尼釤，譯肉髻頂，皆毗盧佛壇前金剛神衆。毗折藍婆，譯離縛，摩尼遮，譯威伏行，是寶生佛壇前金剛神衆。迦那，譯無言說，或妙智教。迦波囉婆，譯妙轉，嚧闍那，譯光明遍照。此皆守中方界神名。頓稚遮譯牙，稅多遮譯

白，迦摩囉譯蓮花座，皆守護西方界神名。剎奢尸譯柱，波囉婆譯力，皆守護南方界神名。翳帝譯解脫，夷帝譯精勤，皆守護東方界神。母陀囉，譯印，或妙音成就，羯拏，譯作法，是守護北方界神。此皆金剛上師，毗盧佛心中流出，三十七聖，百億神王。亦金剛藏菩薩所化現，八萬四千徒眾眷屬，擁護佛法者。

(12)**諸佛印成**：自一三五至一三七句是諸佛印成。娑鞞囉，意謂身禮，口請，心求。懺謂懺悔，掘梵都即薄伽梵，佛世尊。印兔那譯印可，或明證。麼麼譯我，或我所作，寫譯盡，或竟。意謂三業懺悔，求佛印證，凡修此楞嚴壇法，如儀持咒者，皆能現證藏心，得入圓通，乃至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二、釋尊應化會

密開為八：

(1)**應作五部**：自烏阡一三八至一四一句，是釋尊應身，化作五部神眾。觀音咒經謂，烏阡，當唵字。如意經謂，烏唵，作唵，虎阡，作吽。唵，是毗盧佛字種；吽，是阿閦佛字種。般若理趣釋云：「唵字三身義，無見頂相義，本不生義，如來毫相功德義。」文殊品云：「唵者，覺悟義。」而諸咒部云：「唵，是引生義。」謂三身如來，五智佛母，能引生一切功德法門。今取如來三身，應作五部。五部即

佛部：以毗盧佛爲主；金剛部：以阿閦佛爲主；寶部：以寶生佛爲主；蓮花部：以彌陀佛爲主；羯磨部：以成就佛爲主。唎瑟，譯智光安住，揭拏譯虛空藏，是寶部法。般剌，即般若，六度中智度，是蓮花法部。舍悉多，即蘇悉帝，譯成就，謂善能成就一切願心，善能完滿一切事理法益，此羯磨成就法部。薩怛他，譯諸佛，伽都瑟尼鈐，譯無見頂相，此即佛頂首楞嚴咒，是佛部法。

(2)**現證三寶**：自一四二至一五〇句，若約三身釋，虎吽都嚧雍五字總合爲一唵字，唵字含三義，謂婀、烏、莽，即法報化三身如來。一切佛法無不皆從此流出。若約五佛釋，虎即烏啞，是彌陀字種；吽，即吽字，是阿閦佛字種；都是成就佛字種；嚧，是寶生佛字種；雍是毗盧佛字種。今以虎等五字，冠於句首，意謂三部，五部，諸咒法，皆由此引領。三寶聖賢，無不由是出生。瞻婆譯金色，那譯無上。意謂法身周徧，毗盧遮那佛，即佛寶。悉耽婆那，譯成就吉祥，意謂悉怛多，般怛囉，秘密章句，能成就無上吉祥，是法寶。波囉，譯度無極，或到彼岸；瑟地耶，譯成就，三般叉譯解脫。意謂三明六通，三漏四流，無不證斷，無漏妙行，已圓滿成就，即僧寶。

(3)**化二神王**：自一五一至一五五句謂應化藥叉羅剎二王。薩婆譯一切，藥叉譯勇健鬼。喝即摩訶譯大，囉剎娑譯速疾鬼。揭囉訶，謂在地行，空行，天行等夜叉，羅剎衆眷屬。若閣，謂夜叉羅剎之父母子孫、兄弟軍將，大臣雜役等，差別無量。毗騰崩薩那羯囉，謂此二種神王，普能破怨除難，度去一切苦厄。

(4)**跡示金剛將**：自一五六至一六〇謂應化金剛神將，者都囉，譯智慧多，又名勢帝惹覩，譯利劍，即金剛王寶劍。尸底喃譯箭，謂執堅固箭直入三摩地。又名尸師喃，譯妙吉祥，二皆金剛王名。揭囉訶，謂眷屬衆。娑訶薩囉南，謂盡此大千界之金剛神衆。毗騰崩薩那囉，謂屏除魔障，施以安寧。

(5)**護佛頂法**：自一六一至一六五句，謂金剛神王，天仙等衆，皆仗佛威德神力，各以折攝二行，擁護佛頂神咒。囉又約攝受門，譯守護，約折伏，譯可畏。婆伽梵，薩怛他伽都瑟尼鈔，謂諸佛一切大佛頂法，億萬金剛，皆以折攝二行守護之。

(6)**力持三寶**：自一六六至一七一句。波囉點，即般剌密諦，譯光音自在。闍吉唎，譯作禮，摩訶譯大千，娑訶薩囉譯能忍，娑婆世界之總稱。勃樹，即阿輪，譯無憂，室唎沙，譯妙首，俱知譯鉤，娑訶薩泥，同娑訶薩囉譯忍。帝嚩譯威德，阿

弊提視，譯無能勝，婆唎多，譯善讚，此皆金剛神名。吒吒，是字母譯離障，嚟迦，譯衆法無礙。意謂顯密三藏，三五教乘，凡法身舍利，法光徧照之處，一切持戒金剛神等，無不頂力護持，普令障礙，摧碎無餘。

(7)**加護壇場**：自一七二至一七四句，摩訶跋闍嚧陀囉，譯大金剛，能守護持。帝唎同上，譯威德，或無能勝。菩婆那，即佛陀，譯覺者。曼荼囉，譯滿，或印證。意謂諸大護法，金剛神王，皆能守護，現證三昧之壇，神咒吉祥之界；令諸修行人，得入佛心咒，現證佛頂首楞嚴王大定。又諸佛得菩提道之場，及般若理趣之會，非大金剛王，頂力加護不可。故釋尊應化，諸大力金剛神王，以加護咒壇道場也。

(8)**印令成就**：自一七五至一七八句。烏帋同前，覺悟或出生義。娑悉帝，即蘇悉提，謂一切悉地法，妙能成就，薄婆都譯圓滿，即婆伽婆帝，亦即佛世尊。麼麼是字母譯我所作法。印兔那，譯喜，即教示利喜，或印我誦持。意謂諸大金剛神王，仰仗佛世尊威力，率諸眷屬，擁護行者，令所作法，悉皆隨願圓滿，得以究竟成就。

三、觀音合同會

密開為四：

(1)護法除難：自一七九至一九四句謂諸佛應身，所作金剛神王，及其部屬，皆護持佛法，以除衆難。如觀音之上同佛慈，下等生悲。囉闍，譯王，婆夜，譯最勝尊上。謂金剛部衆，爲最尊勝王；以能拔苦利樂故。主囉跋夜，譯師或上師，是舍那佛部；故能除賊難寇難。阿祇尼，譯火，名義教王儀經云：「南方火天掌火，是白衣菩薩應作。」烏陀迦，譯風，教王儀經云：「北方風天，多羅菩薩應作。」毗沙，譯別枝，藥王名。即藥王神衆能除草木等毒藥。舍薩多囉，譯善利衆生，金剛神名，能除刀杖難。婆囉，譯作法，斫羯囉譯轉輪。謂金剛薩埵羯磨法輪，能除諸兵刀軍旅難。突瑟叉，譯拳手，或守護，謂此金剛神，能令衆生，不受貧乏凍餒之苦。阿舍你譯離有，空神名，能除空中雷電等恐怖。阿迦囉，譯最上念誦，亦金剛神名。密唎柱，譯喜，或愛，金甲神，仗此神王力，能令衆生消散大小諸橫。陀囉尼謂總持咒也，部彌劍譯地，即堅牢地神，發善願心，護佛神咒，隨持咒者，能令金銀砂石土毒，地大增損，應皆除滅。名義經云：「東方地天，乃帝釋也，是佛眼菩薩應作。」波伽波陀譯授記，能授最上金剛悉地故。烏囉迦，譯世間解，婆多譯大希有，亦金剛神名。謂此神持佛妙頌，無險不平。剌闍，譯寶光，檀茶譯杖；寶

生佛座下，金剛神名，能治蛇毒。那伽譯水，或龍，水神名，得佛教部，能除毒龍，水災等患。教王儀經云：「西方水天，摩摩枳菩薩應作。」毗條怛，譯方廣，或善治調伏，律藏名，亦金剛戒神名。能治電雹雷難。蘇婆囉拏，譯妙蓮法，或善解放。金剛神名，能除惡禽害。

(2)**度生男女鬼神**：自一九五至二〇七句，是守魂，守宮，守殺，守形，諸男女鬼神名。揭囉訶譯同種族，藥叉譯勇健，男鬼名，囉叉譯速疾，女鬼名。畢利多譯祖父鬼，毗舍遮，譯啖精氣，部多譯大身，鳩槃茶譯甕形，補丹那譯餓鬼，迦吒補丹那譯奇臭，悉乾度譯香，主香神名，或名黃色鬼。阿播悉摩囉，譯高大樹，主林神名，或名青色鬼。烏檀摩陀，譯迅疾，主風神名。車夜，是字母，意謂欲樂覆性，主火神名。醯唎婆帝，譯舍，舍宅神名。

自二〇八至二一一，是食精氣，食胎藏，食血，食油，食產，食命，食垢穢，食祭，食花，食果，食五谷等鬼名。社多譯志德，或譯鬼子母，天神名，未皈依佛前，名訶離帝，譯怨賊；皈依佛後，名呵利底，譯歡喜。訶唎南是男鬼，訶唎尼是女鬼。又訶唎即訶離那，譯聖者，謂此類男女鬼神，皆佛菩薩大權示現，引導衆

生，離苦得樂之聖者。揭婆譯密護，嚧地囉譯最上，忙娑譯白色鬼，金剛母名。謎陀譯赤色鬼，摩闍，風神名，闍多譯救，訶唎女譯女人。視比多，譯寒林，毗多譯朋友，婆多譯大身，阿輸遮譯無憂，質多譯勝心，帝鈐譯威德，以能折邪破惡故。薩鞞鈐，譯善哉，以能攝正生善故，薩婆，譯一切，揭囉訶南，意謂以上藥叉，揭羅訶至質多訶唎女，皆一切神將鬼王中之主帥，爲彼等之上首，故能於諸鬼神，折其邪惡，令生正善。

(3)**歸心三寶**：自二二二至二六九句，是明諸天鬼神，一切金剛力士，無不歸向三寶；而仰仗三寶威力，守護持咒者，令外除魔障，遠諸苦難，內證藏心，獲不思議。

毗陀即佛陀耶，譯三覺圓。耶闍，譯最勝主，或大威德尊。意謂佛三覺圓，萬德具，爲一切聖賢之最勝主，爲聖賢之所尊。此即毗盧佛部，亦即佛寶。瞋陀即震多，譯如意心，即青蓮花，如意寶輪王心咒。夜彌，譯妙念，意謂我今稱念第一藏性，屬蓮花部法寶。雞囉譯所作，夜彌譯精進，或上首。意謂我今皈依，所作自利利他二行，衆中之尊。此屬金剛部，是僧寶。又夜闍夜彌，譯無上，無比，意謂此自性三寶，於一切法中，最爲無上，無可比量。波唎即波羅密，譯度無極，跋囉，

即般若；譯智慧，或智光。意謂諸佛菩薩，皆以般若爲母，而出生菩提涅槃。者迦，譯性清淨，或法眼淨。訖唎擔，譯心，或堅實心，即聖人第一義心，亦即本經所詮三如來藏心。意謂毗盧佛光明徧照之心，爲一切法本，諸佛菩薩，三寶功德，無不從此出生。又華嚴四十二字母，皆入般若門，瑜伽三十七聖，皆出毗盧心。今咒神聖字種，亦無不從此法界藏心流出。

茶演，是字母，茶演尼，譯能調伏，或淨垢清涼義。摩訶譯大，般輸譯能勝，般怛夜，譯正覺，嚧陀囉譯最上，皆金剛神名。那囉夜拏，譯堅固，或勇猛，力士之上首。怛埵迦嚧譯如來，茶西是字母，謂如來悟一切法究竟處；摩訶迦囉，譯大作手，或大悲手；摩怛唎伽拏，譯本母，意謂作論中之上首，亦金剛名。迦波唎迦，譯大捨心，意謂捨去五欲惡；闍夜譯尊勝，或最勝王，是經咒名；羯囉譯生法，是法寶。摩度譯覺者，羯囉譯世尊種族，即佛寶。薩婆譯一切，囉他譯利行，娑達那譯度有情，合之意謂一切利行，饒益衆生，亦金剛名，是僧寶。此屬別相三寶。赭咄囉，譯轉輪，婆耆尼，譯勝軍；毗唎羊，譯無垢行；訖唎知，譯所作，起尸神名。難陀，譯歡喜，雞沙囉，譯精勤行，伽拏譯器杖，般帝譯辯才，索醯夜譯

妙智教，前皆金剛神名。那揭譯龍象，喻阿羅漢中最大力者；那舍囉譯獨覺，婆拏譯緣覺，阿羅漢謂四果聲聞，毗多囉伽，譯五兄弟天，跋闍囉波你，譯執，謂手執金剛杵；具醯夜，具醯夜，譯集會，迦地譯勤行，般帝譯般若妙句，或無住，皆金剛神名。

總上三寶諸天，八部鬼神將領，皆會集歸向金剛上師，毗盧遮那藏心性海。此即無不歸還法界藏心。

(4)聞修成就：自二七〇至二七二句，是八部總管，仰仗世尊盛德神力，普令一切衆生，常蒙加護，令行者從聞思修，得以成就，圓通法門。囉叉罔，譯忍，婆伽梵即世尊，印兔那譯懇證，麼麼寫，謂作法已竟；意謂懇請世尊，容忍恕罪，印證我等。所作法事。

四、剛藏折攝會

密開為四：

(1)心咒首領：自二七三至二八六句，是八部首領，仰佛威力，敕其屬下，滅除衆惡，收攝不祥。婆伽梵，即金剛上師毗盧佛；薩怛多般怛囉，是咒心名。薩謂空藏，般謂不空藏，怛多怛囉謂空不空藏。南無粹都帝，謂頂禮，阿悉多，譯無能

勝，那囉剌迦譯大力，金剛王名，爲力士主。波囉婆，譯善淨，悉普吒譯摧碎，皆金剛神名。毗迦譯尊勝，即空藏，薩怛多，鉢帝唎，即空不空藏，心咒名。什佛囉，譯光音自在。陀囉譯能持，頻陀囉，譯勝力，瞋陀譯心，或如意咒。虎帋，是降伏義，擁護義，泮吒，摧碎義，開通義，悉地羯羅經云：「前有虎帋，後有泮吒，當知是金剛部眞言。意謂速得成就，降伏調練法。今五疊者，其意有五，一開五部心，二通五法門，降伏息災，三覺五乘聖衆，四出五道凡情，五空五乘器界。娑訶，意謂災惡頓消，吉祥速成，功德圓滿。

(2)五部開發：自二八七至二九一句意，謂五方五佛，無所障礙。醯醯譯空，或盡，即空如來藏心，泮者，開通中心佛部，阿牟迦耶泮，譯不空，成就北方羯磨部開。阿波囉，譯無比智光，提訶多，譯天，或清淨光潔，是南方寶部開通。婆囉，光明義，波囉譯究竟無量，即阿彌陀佛，西方蓮花部開。阿素囉，即阿修羅，譯非天，毗陀囉，譯大力持，波迦譯尊勝，謂非阿修羅之大力所能持，唯佛世尊之威德，即東方不動國，阿閦佛金剛部開通。

(3)八部通伏：自二九二至三〇五句，謂五方五佛開通無阻，而能降伏，天龍八

部。衆鬼神等，無不調攝，悉皆欽敬三寶。善者更能皈命敬禮，護持佛法，令持咒者，破幽暗，消業解冤，遠諸災難。

薩婆約人約處，提鞞約天處，弊即周徧義。泮是降伏，欽向義。意謂一切天衆，人衆，無不皈伏。那伽謂諸善惡龍等，藥叉，謂藥叉，羅剎，毗舍遮，鳩槃茶，及其類，男女眷屬等。乾闥婆，譯尋香，樂神，兼緊那羅等，歌詠絲竹神衆。補丹那，譯臭餓鬼，迦吒補丹那，譯奇臭餓鬼。突狼譯得大強力，突澀譯無動，比嘌譯解脫，訖瑟帝譯無生，什婆喇譯光明，阿播悉摩喇譯無爲，舍囉譯堅固，婆那譯林，樹神名，地帝雞譯甚勇，怛摩陀繼譯無礙行，毗陀耶譯正覺，囉誓譯王，遮喇譯所行。意謂此等八部鬼神，無不通伏，皈命三寶，而依正覺法王，所行而行。

(4)剛王護法：自三〇六至三一二句，皆顯密護法神王名。闍夜揭羅，即尊勝咒，意謂護法神；摩度羯囉，謂護佛神；薩婆囉他，譯大小利益有情，是護僧伽神。娑陀雞弊泮，謂護諸三寶神，悉皆敬信救難。毗地耶，即菩提神，遮喇譯願行，謂諸神皆發菩提心，發願修四弘六度，皆能以法藥，治自他之病。者都囉，譯伏怨，縛者你，謂勝魔，此二神王亦來皈依三寶。跋闍囉俱摩喇，譯華鬘，金剛王名，是僧；毗陀夜，即佛陀耶，是佛；囉誓譯無生，是法。摩訶波囉，謂大乘八萬

四千波羅密；丁羊譯逐分，乂耆唎，譯能調伏，此皆顯密護法神王名，以其皈依三寶，修學佛法，故三毒皆除，而能發願護法利生。

(5)天神奉行：自三一三至三二九句。是他化自在天，及化樂自在天衆天神。皆皈敬三寶，依教奉行。跋闍囉，即金剛，商羯，謂法螺，或調伏。波囉，譯光明，丈耆譯安樂，囉闍譯王，摩訶迦囉夜，譯大作手，末怛唎迦拏，譯大辯，南無娑羯唎多夜泮，謂護法密跡金剛，悉皆信伏頂禮。毖瑟拏，即婆捨跋提，是他化天神等衆，婢曳泮，謂盡義，呼召義，摧伏義，欽敬義。勃囉訶，譯光明，牟尼譯如意寶，此皆化樂自在天神衆。如意經云：「西方雷電名哆鉢囉，北方雷電名掃那摩你，又總名牟尼陀羅，天鼓，雷也，鼓音王佛應現。」阿耆尼，謂色究竟天，摩訶羯唎，謂大自在天，羯囉檀遲，譯水天神，篾怛唎，譯三十三天，嘮怛唎，譯寂滅空，遮文荼，神名，自在天魔眷屬。羯邏囉怛唎，譯帝釋天，迦般唎譯善捨，戒神名，阿地目譯雜地。質多譯無能勝，迦尸摩譯大星光，舍那，譯大白光，婆私你譯大月光，此即三宮天子，暨諸天金剛神王，皆皈敬三寶，依教奉行。

(6)結歸滿願：自三三〇至三三一，是總結天龍八部，皆來頂禮三寶。演謂頂

禮，吉質譯所作心法，即法寶，薩埵即僧寶，婆寫即佛寶。麼麼謂我所辦事，印兔謂三寶印知，麼寫謂圓滿究竟法。意謂天龍八部，皆皈敬，護法，除難，仰仗三寶威力，普令諸惡鬼神，悉皆摧毀，而令行者，除魔免難，今蒙佛印證，所修究竟圓滿。

五、文殊弘傳會

密開為八：

(1)法界唯心：自三三三至三四九句，顯一切唯心。突瑟吒譯無明，是煩惱事障，然在聖人則名阿瑟吒，譯無量智光；阿末怛唎譯無知，是所知理障，但在聖人則名阿鉢囉帝譯慧，或無比法。質多譯心性，謂此心性，通於聖凡，凡夫迷之而成無明煩惱，以及所知障；聖人悟之，即能智慧無量，而轉煩惱所知二障，而成我法二空眞如之智，此正顯法界唯心，陰入處界，無非藏性。烏闍是風天神名，訶囉譯主或王。伽婆空天神名；嚧地，地天神名；婆娑，火天神名；摩闍，水天神名；闍多譯救，金剛神名；視毖多，音樂天，歌詠神名；跋略夜，譯大衣，衣供養菩薩名。乾陀，香金剛名；布史波，散花金剛名；頗囉，菓天母名；婆寫，譯嬉戲，嬉法金剛名。般波，譯熱惱，即瞋恚心；突瑟吒譯無明，即愚癡心；嘮陀譯欲愛，即

貪欲心。總明諸天神王，皈敬三寶，擁護持咒行者，能令自他，皆內轉貪欲心，成施捨性，以伏貪毒；轉瞋恚心，成不瞋性，以伏瞋毒；轉邪見心，成智慧光，以降伏癡毒。如是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是名法界唯心。

(2)**異生同性**：自三五〇至三六六句，皆八部鬼神種類。藥叉是男，囉剎是女，譯如前。閉噉多譯祖父鬼，毗舍遮，譯啖精氣，持國天王所轄。部多譯大身鬼，鳩槃荼譯甕形，增長天王統轄。悉乾陀譯善品，或香；烏怛摩陀，譯迅疾；車夜是字母，阿播薩摩囉，譯高大樹，即青色鬼；宅袪革，譯行，或愛；茶耆尼揭囉訶，謂迴遮結界，鉤鈴鎖索，諸大神王。唎佛帝譯寂滅，或無生；闍彌迦，譯能降伏；舍俱尼譯無有；姥陀囉譯印紋；難地迦譯炎夏，是旱魃鬼名。阿藍婆，譯離結縛，藍面鬼名。乾度波尼，譯善品手，蠱毒鬼名。此諸神王，顯密善惡，權實不同，生類各異，然其性本同，持此藏心神咒，悉令彼等，化剛爲柔，改惡從善，皈敬三寶，甚至授記作佛，以其同具佛性故。

(3)**五部源流**：自三六七至三七五句，是佛等五部。什伐囉，譯自在，謂毗盧十身徧一切處，得大自在，即佛部心。堙迦譯所作，醯迦譯虛空，即寶部心。墜帝藥

迦，譯解脫，是金剛部心。怛隸帝藥迦，譯法，即達哩摩心。者突託迦，譯行者，是羯磨部作法心。昵提譯寂藏，毖彭摩譯種種三昧。以上約法，以下約人。薄底迦譯捨，是寶生部。鼻底迦，譯精勤，或解脫，是羯摩部。室隸譯堅固，瑟密迦譯堅利智劍是金剛部。娑你，是字母，譯一切法，般帝迦，即般剌密諦，是妙法蓮花部。意謂三十七聖種種三昧，若人若法，無不皆從毗盧佛心，一源流出。

(4)**四天始末**：自三七六至三八一句。薩婆謂無量，什伐囉謂自在，是佛寶；即五方佛，亦即佛天。室嚧吉帝譯光音，是法寶，即五部法光聲色。末陀譯威德，鞞達譯廣大，聖賢是僧寶，即五部界內神通聖賢僧，亦即風天。嚧制劍譯世間，阿綺嚧鉗譯無比，或正覺，即正覺世間佛寶。摩尼經云：「阿伽，東方雷電天神。」目佉譯空，是器世間法寶，即雲霞天神。羯唎突譯法界衆生種性，即有情世間，僧寶，亦即雨露天神。以上總明三寶威力，颱大法風，震大法雷，霔大法雲，霈大法雨，或大權示現諸天，或威德攝伏諸天，法華經所云：「悲體戒雷震，慈意妙大雲，澍甘露法雨，滅除煩惱焰。」是也。

(5)**三種相續**：自三八二至三九六句以下明六道衆生，世界業果三種相續。揭囉訶，謂種族部屬。揭藍譯凝滑，胎中初七日鬼名，羯拏譯硬肉，胎中四七日鬼名，

輸藍譯無意，或大力、小力，或有財無財，通一切鬼名。憚多是守疆界神，迄唎夜譯生，謂新生諸根。末麼，譯死，謂諸根滅，跋唎室婆，譯形，或入，胎中五七日名，謂具六入諸根形。毖栗瑟吒譯六觸，或染污意，即七識執我。烏陀囉譯勝，胎中八七日，二十九種業風位。羯知謂起尸神，跋悉帝謂無常鬼，鄔嚧謂賊寇鬼，常伽謂鉤索鬼，喝悉多謂馬面鬼，跋陀譯善守、賢護，山林城池等鬼神。娑房是字母，譯一切五體痛鬼，盎伽譯指鬘刀兵鬼，般囉，譯知識鬼，丈伽謂鎖鈴鬼。此諸鬼神王名，皆菩薩示現化身，以調伏教化其類，造益有情者。如孔雀經二十六種病痛，地藏經三十四種鬼王，童子經十五鬼名，本經十種畜鬼等，皆是意自在佛，身自在佛，六入自在佛，六觸自在佛，苦自在佛，集自在佛等，大權示現，攝化異類者。

(6)**雜乘顯真**：自三九七至四〇八句是明五部佛乘五部菩薩乘，以及人天等六乘種性。部多譯希有，即大乘；毖哆茶，譯菩提道，二皆金剛名。茶耆尼，譯鈴螺，金剛部乘；什婆囉譯光焰，即一佛乘部。陀突嚧迦，譯智母，即佛也，建咄，譯寶，寶生部。吉知譯所作，婆路多毗，謂八萬波羅密多，即法也，蓮花法部。薩般

嚧譯一切音，訶凌伽即訶僧祇大衆部名，屬羯磨部。輸沙譯嚴，怛囉譯離垢法，娑那譯妙句，是成就部。以上是五部佛乘，及五部菩薩大乘。

毗沙譯堅持，地天神名；喻迦譯虛空，空天神名；阿耆尼火天神名；烏陀迦，水天神名；末囉譯迅速，鞞囉譯最疾，皆風天神名；此皆天乘。

建跢囉，譯慈善主，阿迦囉譯大悲人。密唎咄，譯不見道，是作斷滅論者。怛斂部迦，譯無量，是喜捨心人。又怛斂即富蘭那外道，譯色空，亦斷滅論師。部迦，謂四韋陀典中，第三兵法，是南方人書名。地栗剌吒，譯長大身體人，此五皆屬人乘。毖唎瑟質迦，譯獨覺，是辟支佛乘。薩婆那俱囉，譯一切有，謂持律比丘，即聲聞乘。又俱囉，是總結以上六乘種性。自前部多至此，皆通於鬼神王名。善者皈命三寶，護法，入理，得益；惡者亦被折伏，皈投歡喜滅罪。此六種性，可分聖人乘，及凡夫乘。凡夫乘亦名生死乘；今因持佛咒心，無論佛、菩薩、獨覺、聲聞等聖人乘，或人、天、鬼、神、魔、外、闡提等生死乘，皆歸本元唯一眞法界，如來藏性。

(7)**五界咒就**：自四〇九至四一五句。肆引伽弊，譯勝僧，是佛部主；揭囉唎，譯作法，藥叉譯勇健，成就佛部；怛囉芻譯法，蓮華部佛；末囉，譯如意寶，視吠

譯離垢，寶生部佛；帝釤譯威德，金剛部佛；娑韈釤譯善歡喜，謂五部主佛，皆大歡喜。悉怛多鉢怛囉，是咒心，中央佛界法寶，及諸聖賢衆；跋闍嚧，是金剛界，諸法聖衆；瑟尼釤是灌頂寶光，寶生界諸聖賢衆；般賴，是般若智光，蓮花界諸法聖賢；丈者謂螺索結界，羯磨辦事，是成就界諸法聖賢衆。意謂五界聖衆，皆獲法喜利樂。波突陀舍，即佛陀耶，冠上夜字，是無上無比義。謂無上佛，是佛部佛寶；喻闍那，是吼動徧震義，是金剛部僧寶；辮謂最勝義，最妙義，怛嚩奴，即達哩摩，是蓮花部法寶；謂三部三寶，五界聖賢，諸護法神，無不皆大歡喜。

(8)三部理證：自四一六至四一八句。毗陀耶是佛陀耶，譯正覺，即毗盧遮那如來，是佛部佛寶；帝殊譯威德，或堅固，智劍，是金剛部僧寶；般囉毗陀，譯智慧，即八萬恒沙波羅密法，謂般若是諸佛母，故云般囉毗陀，是蓮華法部法寶。三寶之下皆曰槃曇迦嚩彌，槃曇譯大壇，或結界成就，或頂禮。迦嚧譯行作，彌譯我所。意謂菩提道場，我所辦佛事已極成就；聖賢筵席，我所轉教行妙輪，已經圓滿；楞嚴法會，我所作法，已畢其功。是則三寶大壇，法界實際理地，至此無不究竟成就矣。

六、咒心

自四一九至四二七句，謂之咒心。跢姪他，義譯所謂，或即說咒曰。唵，是引生義，佛說一切眞言，首皆安唵字，以唵字爲毗盧佛根本，能警覺一切故。阿那隸，譯無上，佛爲無上尊，菩薩爲無上士，神咒爲無上法，心爲無上菩提。毗舍提，譯徧照，鞞囉譯徧一切處，是佛部；跋闍囉，是金剛部僧寶。陀利譯法，或總持，是密教法部。意謂作法無間，是羯磨部法寶。又鞞囉是正覺世間，佛寶；闍囉，是有情世間僧寶；陀利，是器世間法寶。

又鞞囉是中方地自在佛，旺於四時；跋闍囉，是東方風自在佛，譯云春氣時；陀唎，是西方空自在佛，譯云秋霸時。阿那隸是北方水自在佛，譯云寒冬時；毗舍提，是南方火自在佛，譯云夏雨時。

又阿那隸，是具十大丈夫號；毗舍提，是十智光照，徧入自在；鞞囉，是十身佛；闍囉，是十金剛；陀唎，是十波羅密，十陀羅尼。故此三句咒，已攝盡世出世法無餘。

槃陀，是結界義，壇場義。若約事釋，初槃陀謂二十八肘，下槃陀約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若約理言，則十法界，皆結歸於咒界心地。事壇有三部、五部、三寶壇等三處。若依施食儀：則內壇爲上師三寶，中壇爲顯密聖賢，外壇則爲三界神

王。又修三昧爲身壇，持誦眞言爲口壇，觀想咒心爲意壇。理壇，即三如來藏心，三法界性。若事若理，二壇皆無障礙，悉爲極上佛頂首楞嚴王，一切事法，盡至究竟，謂之槃陀槃陀你。跋闍囉，是護持義，謗尼譯杵，泮是字種，開通義。意謂三十七聖，百八金剛，八萬四千恒沙俱胝藏王菩薩，手持金剛寶杵，護持佛法，擁護佛及衆生，皆悉開通無礙。虎吽都嚧雍，是警覺義，謂覺悟一切聖凡；亦是彌陀、阿閦、成就、寶生、毗盧五方五佛之智種。泮義同前，謂五部三寶齊開，五門三法通現；普令十界衆生，世出世間，因果隨願，所求無不如意。娑婆訶，是圓成義，仁王儀經，不空法師譯有六義：一成就，二吉祥，三圓寂，四息災，五增益，六無住。賢首疏則謂薩婆訶，譯速成，即令前所作，速疾成就。名義集謂沙訶，譯善說，或散去，合而言之，謂一切災惡，悉皆散滅，無盡福善，聚集圓成。

又此咒心，可約教乘，觀行，果位，義理等釋。

一、**教乘**：約教乘言，阿那隸，謂救諸病苦，是人天乘；毗舍提謂度出三界，是二乘小法；鞞囉是佛性，大乘十教；陀唎是法性，大乘頓教。槃陀是結成五位法相，三乘分教；謗尼是金剛般若空相，屬三乘始教；虎吽是一乘圓教。

二、觀行：初二句是理法界，觀空如來藏心；次二句是事法界，觀不空如來藏心；後二句是事理無礙法界，觀空不空如來藏心。

三、果位：唵，是毗盧佛；阿，是彌陀；那，是勢至菩薩；隸，是羂索菩薩，毗，是顰眉菩薩；舍，是吒枳明王；提，是準提菩薩；鞞囉，是大力明王寶生佛；跋闍囉，無能勝明王；陀唎，法金剛菩薩；槃陀，是妙吉祥，日前摩枳菩薩；你，是彌勒菩薩；你羅，大笑地王；跋，馬首明王；闍，是穢虞利菩薩；囉，寶光佛眼菩薩；謗，白衣菩薩；尼，金剛手菩薩；虎吽，阿閦佛，訶邏曷羅菩薩；都嚧，多羅菩薩；甕，是大徧照金剛大輪明王；泮，是跋陀步擲明王。莎，是降大千界菩薩；婆，是伊迦惹吒菩薩；訶，是縛日囉曩契菩薩。（此說出自大教王經持明藏）

又唵，是信心；阿那隸，是念心；毗舍提，是進心；鞞囉，是慧心；跋闍囉，是定心；陀唎，是不退心；槃陀槃陀你，是護法心；跋闍羅，是回向心；虎吽都嚧甕，是戒心；莎婆訶，是願心。依此十心，而證十果位——謂漸、乾、信、住、行、向、加、地、等、妙。配咒十句。佛名經云：「若色若聲，俱是咒心；或見或聞，莫非佛法。」讀者思之，當獲勝解。

四、義理：若據理論，唵，是一切法本寂義，或不生滅義，三身義，最勝義；

阿，是寂滅義，無生義；那，是離名性相義；嚩，無相義；毗，是第一義；舍，是寂滅相義；提，是無取義；鞞，是諸法平等義；囉，離輕重相義；跋，言語道斷義；闍，能所生起不可得義；囉，無垢義；陀，是善心生不退義；唎，是無染義；槃，圓滿義；陀，是究竟邊際不可得義；你，是盡除節限義；跋，是破壞相不可得義；闍，無有作者義；囉，無塵濁義；謗，無能知智義；尼，無所知境義；泮，是如虛空義；虎，清淨義；帋，是離縛解義；都，是法性不可得義；嚧，是無盡藏義；甕，法身周徧義；泮，是因果相窮盡義；莎，是一切法種不可得義，平等無言說義；婆，是無能所動跡義，此彼岸不可得義；訶、無因、無住、涅槃、寂靜、眞如、不動等六義。詳見字母仁王儀持明藏。

以上略釋咒義，全是筆者參考其他經論而注釋，並非海公尊意如是。因筆者整理此筆記之同時，講楞嚴經於美國羅省圓覺寺。學者皆問，楞嚴咒之意義，因而參考其他經論，簡略釋之，以饗學者，令知其梗概而已。海公上人已作古五載，連此筆記整理完畢，尚未能幸獲上人賜閱鑑正，況正文以外之神咒。本經釋尊曾說，說是般怛囉咒功德，經恒沙劫終不能盡，況智淺識薄如筆者，位居博地凡夫，豈可妄

測佛智，今應學者所求而略釋之，亦大海之一漚云爾。

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秘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

癸二述功德勸持分二。子初顯果上自行化他功德分三。丑初總明

此總明本咒之功德。初句明咒之來處；次二句顯咒之名；後一句顯咒之用。咒原從佛頂光中化佛所說，佛頂光焰，如大火聚，故曰，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是咒之名，前文冠以摩訶二字，合譯大白傘蓋，即本咒所詮之體、相、用三大。亦諸佛所證之三德秘藏，唯佛與佛，乃能知之，曰秘密。咒語中亦有孤起頌曰伽陀，此咒乃精微奧妙之文字，曰微妙章句。十方學人持誦此咒，皆可斷惑證眞，契入藏性，故曰出生十方諸佛。此總明咒功殊勝，能爲諸佛之母。

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十方如來執此咒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十方如來，乘此咒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十方如來，含此咒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十方如來，持此咒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自果未成，亦於十方，蒙佛授記。

即分別顯示神咒之功德廣大，經是顯詮，咒是密詮，若顯若密，皆詮三如來藏心；全如來藏心，而成咒，故曰心咒；全咒即是如來藏心，謂之咒心。十方如來是極果，果必由因，十方如來皆因此咒心，以爲密因修證，然後圓成果地，無上菩提，正徧知覺。正知是實智，知一切法平等故；徧知是權智，了一切法緣起差別故；權實不二名一切種智，亦即正徧知覺。此是衆生本具，因迷而不顯，今十方法身如來，因此咒心，悟如來藏，妙明心元，如實空不空義，成一切種智，無上知覺。十方報身如來，因此咒心，悟如來藏本妙圓心，如實空義；成一切智，無上正徧知覺。十方應身如來，因此咒心，悟如來藏元明心妙，如實不空義；成道種智，無上正徧知覺。此顯神咒功德，能積聚菩提力。

十方如來執此咒心以下，是明神咒，降魔制外之用。此神咒功德，猶如金剛寶杵；故十方如來，執此咒心寶杵，先降內魔，後制外魔。十方如來執此咒心，如實空不空義；降伏實報土，諸魔外道。十方如來，執此咒心，如實不空義；降伏方便土，諸魔外道。十方如來，執此咒心，如實空義；降伏同居土，諸魔外道。

乘此咒心以下，是明神咒，普現身雲之功用。人有遠行必有所乘，今此神咒，猶如大白牛車，諸佛乘此，應微塵國。若應菩薩機，即乘此咒心，入實報土；應二乘機，即乘此咒心，入方便土；應凡夫機，乘此咒心，入同居土。顯神咒功用，神速周徧，隨緣赴感靡不周。

含此咒心下，是明神咒應機說法之用。十方如來，欲轉法輪，先於無礙智中，含此咒心，發揮四辯八音，說法利生。若含此咒心，如實空義；便於同居土，轉生滅無生，二種四諦法輪。若含此咒心，如實不空義；便於方便土，轉無生無量四諦法輪。若含此咒心，如實空不空義；便於實報土，轉無量無作四諦法輪。

持此咒心下，是顯神咒大慈，護念加持力。若欲傳授，必有所持；十方如來持此咒心，能於十方國土，爲諸菩薩，授無上道記。若然十方如來，自果未成，仍處因地，能持此咒心，亦於十方，蒙諸佛授記。

十方如來，依此咒心，能於十方拔濟群苦；所謂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瘂，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大小諸橫，同時解脫。賊難兵難，王難獄難，風火水難，飢渴貧窮，應念消散。

此明神咒，功能救拔衆生苦難。欲利益衆生，必有所依；如欲濟溺，先依舟航。十方如來，依此咒心，能於十方拔濟群苦，或教人持誦，或代人咒願，仗神咒威力，得離苦難。苦謂生老病死，求不得，愛別離，怨憎會，五陰熾盛等八苦。難謂地獄，餓鬼，畜生，北俱盧州，盲聾瘖瘂，佛前佛後，世智辯聰，長壽天等，八處衆生，不堪受教，難以學佛，故曰八難。小橫傷身，大橫致命。藥師經曰：大橫有九種，小橫則無量。賊劫財，兵奪命，王難則含冤莫訴，獄難必然枷鎖禁繫。此外，風札、火燒、水溺，飢渴貧窮，均能逼迫，惱害於人，都謂之難。以上種種苦難，應其所念秘密咒心，皆得銷散。

十方如來，隨此咒心，能於十方，事善知識，四威儀中，供養如意；恒沙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

此明神咒，徧淨莊嚴勝福力。十方如來，隨此秘密咒心空義，故念念寂滅；隨此咒心不空義，故念念慈悲；隨此咒心，空不空義，故念念空寂，念念圓明。因而能於十方世界，廣事善知識，能於行住坐臥四威儀中，供養如意。並於恒沙法會中，助佛轉輪，被諸如來，推爲大法王子，承紹法王家業。若非咒力，豈能如是。

十方如來，行此呪心，能於十方，攝受親因；令諸小乘，聞秘密藏，不生驚怖。

此明神咒大慈普覆之功。十方如來，與諸親姻，歷劫以來，互爲因緣眷屬；今雖成佛，然念彼等，猶溺生死，散於十方未得解脫。故常修行此咒心，以攝受護念，歷劫親因；縱墮小乘，一旦得聞諸佛秘密藏，亦不生驚怖。例如其親如阿難，因與摩登伽女，宿有因緣，今雖墮在小乘，但由咒心威力加被，令其成就大志，堪受大法，雖聞佛說秘密如來藏心，心既不驚怖，亦不生疑。

十方如來，誦此呪心，成無上覺；坐菩提樹，入大涅槃。

此明神咒智斷二德。十方如來，誦此秘密咒心，爲成佛之本；轉煩惱成菩提，成就智果，謂之成無上覺，坐菩提樹。轉生死證涅槃，成就斷德，曰入大涅槃。

十方如來，傳此呪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

此明神咒定慧方便威神之力。十方如來，傳授此秘密咒心，化緣將畢，於滅度時，最後遺言，付囑佛法，紹繼之事，令得究竟住持。如本師釋尊，拈花示衆，傳

迦葉心印，迦葉傳阿難，如是輾轉傳授，至廿八祖菩提達磨。及達磨度海東來，輾轉傳至六祖，令佛法得以常住世間。治身曰嚴，治心曰淨。出家弟子，嚴持戒律，身心清淨，佛法因而得以久住。故佛臨涅槃時，囑咐弟子，於其滅後，應以戒爲師。

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咒，從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恒沙劫，終不能盡；亦說此咒，名如來頂。

丑三總結

此總結顯詮，名大佛頂經；密傳，名大佛頂咒；若顯若密，功德皆不可思議。初二句牒名，從旦至暮以下六句，顯神咒功用，縱經塵劫，說不能盡。最後二句是總結咒名，此咒不但名如來藏心，亦名如來藏頂，表此咒至尊，其用至妙，無能勝者，故名如來頂。

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不持此咒，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

子二明因人滅惡生善功德分三。丑初略明分二。寅初明不持之失

有學指博地凡夫，或未盡漏之初二三果聖人；以其未盡分段生死，猶屬輪迴之輩。今若發至誠心，欲出三界，證阿羅漢；假設不持此佛頂神咒，而坐道場，欲令身心清淨，遠離魔事，終不可得，故曰無有是處。

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衆生，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紙素白氎，書寫此咒，貯於香囊。是人心昏，未能誦憶，或帶身上，或書宅中，當知是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

寅二明能持之得

樺皮，即樺樹皮；貝葉，是貝多羅樹，廣而長；紙素，即普通用紙；白氎，乃用細草織成，均可作書寫之用。意謂，若世界上，任何國土，任何衆生，隨其國土，所產之樹皮貝葉，紙素白氎等，凡可作書寫之用者，用以書寫此咒，貯於香囊，常帶隨身；或書寫此咒，供奉宅中；即使是人秉性暗鈍，無聞持力，未能誦持憶念是咒，亦可終生，不受毒侵。毒有內毒外毒，內毒謂貪瞋癡，外毒是蚖蛇蝮蝎等毒物。今由持咒治習，內毒漸銷；由咒威力，外毒遠遁。故一切毒，終難侵害。

阿難，我今為汝，更說此咒，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衆生，出世間智。

丑二廣顯分二。寅初總標

佛呼阿難，而告之曰：如我以上所說，此咒是諸佛母，十方如來，本此咒心，妙用難思。我今更爲汝說，此咒有二功德；一是救護世間；若諸衆生，於一切怖畏中，能誦此咒，即令諸魔不侵，得大無畏。二是助道因緣；末世有志出塵，欲修圓通之士，若誦此咒，能令魔障不侵，斷惑證眞，速得成就出世間智。

若我滅後，末世衆生，有能自誦，若教他誦，當知如是誦持衆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如是乃至，天龍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咒，皆不能著。心得正受，一切咒詛，厭蠱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一切惡星，並諸鬼神，慘心毒人，於如是人，不能起惡。頻那夜迦，諸惡鬼王，並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寅二別示分八。卯初能滅諸難

釋尊滅後，末法時代，魔強法弱，衆生修行，障礙重重。設若有人能自誦咒，或教他人誦咒，當知此等持咒衆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水火皆有內外之別，欲

火是內，天火劫火是外；愛水是內，水災屬外。大毒，如疫症流行；小毒，如蚖蛇蝮蝎所傷，此皆外毒。貪瞋癡等，大小煩惱，小則消滅善根，大則殺害法身慧命，是內毒。持咒之人，由於咒力，悉能迴避，此等內外災難，故曰所不能害。

如是乃至是超略詞，因衆生苦難衆多，說之不盡。天龍是舉八部之二，非指護法善神，而是指天魔及其眷屬，並心懷害意之毒龍，得天之靈曰精，得地之靈曰祇，障道曰魔，惑人曰魅。此等皆用惡咒害人，但遇秘密神咒，則如塵揚於風，故曰皆不能著。持咒之人，內伏煩惱，外降諸魔，專心一意，能所雙亡，而成持咒三昧，謂之心得正受。咒使鬼神，毒害對方，謂之咒詛，厭蠱毒藥，是毒中最劇者。據說取諸毒物，混居一處，令其互相殘殺，其最後生存之物謂之蠱，將之成灰化末，毒烈無比，名爲蠱毒。金毒銀毒，草木蟲蛇皆毒類；入此持咒人口，反成甘露之味。甘露，謂不死藥，飲之能延年益壽云。

一切災變惡星，並諸惡鬼、惡神，甚至包藏禍心，暗箭傷人之輩，對一心持咒之人，都無所施其技。何止不起惡心，反而化凶暴爲善良，且由誦咒功德，饒益彼等，故頻那夜迦諸惡鬼王，及其眷屬，皆領深恩，不特不忍加害，反而常勤守護。頻伽譯豬頭，夜迦譯象鼻，頻那夜迦合之，又譯常伺。是專尋人短，蓄意加害之類

鬼神。今憑行者持咒之功，得以離苦消障，是以感恩保護。即前文所謂：「救護世間，得無所畏。」

阿難，當知是咒，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衆，而為眷屬，晝夜隨侍。設有衆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心憶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彼諸善男子，何況決定菩提心者。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卯二菩薩加持

此明金剛藏菩薩加持行者，以爲助道因緣。那由他，譯云萬億，俱胝譯百億，今有八萬四千，恒河沙之百億，顯其數之多。菩薩證得藏心三德，堅固明利，同於金剛，能伏魔怨，故曰金剛藏。德服大衆，普攝周徧曰王，同類相聚，曰種族。咒是諸佛心印，咒在如佛在，故當知是佛頂神咒，所在之處，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及恒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及其諸金剛眷屬衆，晝夜護衛，隨侍不離。

假設有人，但於散亂心，而非入於三摩地，若心憶神咒，口則持誦，此等諸金

剛藏王，亦常隨從彼持咒諸善男子，予以加護。何況已回小向大，決定發菩提心，而修習耳門圓通，設壇持咒者。此等金剛藏王菩薩，必然以其同體心精，冥中加被行者，疾發彼神識蘊藏之內在智慧，使是人應時神識通明，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中，所作善惡等事，周徧了知，得無疑惑。此即獲宿命通，亦即前文所謂：「成就衆生，出世間智。」

從第一劫，乃至後身，生生不生藥叉羅剎，及富單那，迦吒富單那，鳩槃茶，毘舍遮等，並諸餓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如是惡處。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

卯三不墮惡道

初二句有二義：一是從金剛藏菩薩，發彼神識起，乃至成佛最後身。二是從最初發心持咒起，直至成佛最後身。於其中間，生生世世，不墮鬼物。藥叉譯云捷疾，羅剎譯可畏。富單那，譯臭惡，迦吒富單那，譯奇臭惡，鳩槃茶，譯甕形，即魘魅鬼。毗舍遮，譯噉精氣。有形即有色，如休咎精明；無形即無色，如空散銷

沉。有想，即靈通變怪等鬼神精靈；無想，即凝滯堅頑，如精神化爲土木金石等。此等鬼怪，皆由惡業招感，能障聖道，故曰惡處。善男子，是決定發菩提心之人，果能誠心讀誦神咒，或書或寫，或配帶於身，或藏於宅，供以香花，敬以燈果，豈獨成佛以還，生生世世，不墮惡處；且於人中，亦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

此諸衆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由是得於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熏修，永無分散。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得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不持齋戒，自成齋戒。

卯四同佛功德

十方諸佛所作功德，悉皆回向一切衆生，但因衆生，背覺合塵，未得享受。今一心持咒，內外俱寂，與佛所證之理相應，故能承受諸佛功德，猶如父母所有財產，全歸兒女所有。故諸衆生，縱然未能親自布施，培植福業，以持咒力，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惡叉聚，印度果名，此方無故不翻。此果除非不生，生

則一蒂三果。喻持咒人，由能承受諸佛功德，故得於恆河沙阿僧祇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同佛功德，同處熏修，永不分散，如惡叉聚，一蒂三果。由於與諸佛同生一處，與佛共修其德，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如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其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或因業障所牽，未能持齋受戒者，但能持咒，日久業消，自然成就齋戒。並非無須受持齋戒，而是未能奉持者，由神咒力，自然成就奉持齋戒之願。

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咒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持咒之後，衆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咒，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咒已，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

卯五能淨業障

善男子，持此咒時，自當嚴持禁戒，此乃諸佛決定明誨。設若於未受持此咒之

前，曾犯禁戒，今既持咒，且懺悔前業，誓不更犯，則以前所犯衆多破戒之罪，無問輕重，一時消滅。重指小乘初篇大乘十重。輕謂小乘餘篇，大乘四十八輕。縱使往日曾經飲酒，或食五辛，以至種種葷腥不淨之物，今既持咒，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亦既往不咎，謂之不將爲過。前文云「戒成已後，著新淨衣，然香閒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咒，一百八徧；然後結界，建立道場。」又云：「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今云設著不淨，破弊衣服，即不局限於新淨衣；一行，即不局於六時行道；一住，即不限於三七日不寐。此恐障重衆生，未能如前所限，而失誦咒利益，故特許之。設使著破弊不潔之衣，或僅如法一行一住，其誦咒功德，悉同清淨。縱然未能如法建壇，未能依教入道場，亦未能隨衆行道，但能專心持咒，其功德還同於入壇行道二者功德，平等無異。

設若未持咒前，曾造弒父弒母，弒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等，五逆重罪，當墮五無間地獄。以及諸比丘，比丘尼，出家二衆，犯四棄八棄等罪。犯殺盜婬妄根本大戒，爲諸佛所棄，曰四棄，此外再加觸，八，覆，隨，謂之八棄。前者比丘戒，後者比丘尼戒。觸謂與染心男子身相觸，八是捉手、捉衣、露地共坐、屏

處共坐、共語、共行、相倚、相期等八事。覆是覆他重罪，誦戒時知而不舉。隨，即隨大僧飲食，或隨大僧共住，而未作共住法。五無間罪，以及四棄、八棄，皆極重罪，不通懺悔者。今能誦咒求懺，憑仗神咒威力，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除滅，更無毫髮少留。

阿難，若有衆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若能讀誦，書寫此咒，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館：如是積業，猶湯銷雪，不久皆得悟無生忍。

卯六能除夙業

從無量數劫來，明犯罪時間之長遠。梵語懺摩，譯悔過，今梵華兼舉，曰懺悔。無量無數劫來所犯一切輕重之罪，從未懺悔，自障聖道；今若能讀誦書寫此咒，身上帶持，或供奉此咒，於安住處所，無問莊宅園館，如是積劫重罪，憑神咒力，猶如湯銷雪，速能除滅。不久皆得悟無生忍。此顯神咒功用，滅罪證聖之速，是屬第一義悉檀入理益。

復次阿難，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能至心憶念斯咒，或能身上

帶此，悉怛多般怛囉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求長命者，即得長命；欲求果報，速圓滿者，速得圓滿。身命色力，亦復如是。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

卯七能滿眾願

世間男女，不懂佛法，皆貪世間福壽，或求兒女，或求長壽，或求福利，或求健康；但能懷念此咒，速得滿其所願。發願往生，十方諸佛淨土；以持咒力，命終亦得隨願往生，決不會生邊地下賤之處，何況三塗雜形。

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饑荒疫癘，或復刀兵賊難鬪諍，兼餘一切厄難之地，寫此神咒安城四門，並諸支提，或脫閣上；令其國土，所有衆生，奉迎斯咒，禮拜恭敬，一心供養；令其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安所居宅地，一切災厄，悉皆消滅。阿難！在在處處國土衆生，隨有此咒，天龍歡喜，風雨順時，五谷豐殷，兆庶安樂。

卯八能護國界

此顯咒力能護國安民，逢凶化吉。若有諸國王領土之內，州縣村落，聚人而居

之處，五谷欠收，瓜葉不長，爲饑饉難。天氣不正，疫病流行，是疫癘難。邊疆不靖，而刀兵興，社會不寧，而盜賊生，或幫派聚鬬，或人與人諍，此皆屬災難厄患。末法時世，天災人禍，層出不窮，故曰兼餘一切厄難之地。支提譯供養處，即清淨佛刹，脫闍譯幢，如尊勝幢陀羅尼幢之類。若有國土，發生如上種種災害，果能書寫此咒，安城四門，或供佛刹，或豎幢中，令當地所有人民，皆恭敬奉迎，禮拜供養；或令衆生，各佩身上，或各安奉，於其所居之地；則一切災厄，悉皆銷滅。因爲在在處處，凡有神咒之處，天龍八部，皆生歡喜，故能令風調雨順，五谷豐收，兆庶安樂。

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災障不起；人無橫夭，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眠，常無惡夢。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大惡星，而為上首；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衆生，種種災異：有此咒地，悉皆消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祥，永不能入。

此咒亦能鎮壓一切惡星，隨方變怪，使其災障不起。災難不生，人民自可安居

樂業，各盡天年，而無夭折或橫死。障故不生，則社會安寧；杻械枷鎖，不著其身，甚至晝夜安眠亦無惡夢。

是娑婆界以下，是顯此界衆生災難之多，而明神咒逢凶化吉之功。八萬四千，是應衆生有八萬四千煩惱之數而言。此等星宿，能變化災難殃及於人曰惡。二十八星，如孔雀經云：「東方有七星，曰昂、畢、觜、參、井、鬼、柳；南方有七星曰：張、翼、軫、角、元、氐；西方有七星曰：房、心、尾、箕、斗、牛、女；北方有七星曰：虛、危、室、壁、奎、婁、胃；四方共二十八星宿，皆各住本位；若災難將起，則諸星位，遞互交錯。此二十八星宿，能統領八萬四千諸星，故曰上首。復有八大惡星，即金、木、水、火、土、羅睺、計都、彗星等，以爲衆星宿之主。此等天象，下應人事，順則爲福，逆則爲禍，故彥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此之謂也。此等星宿，能現種種形，出現人間，故作種種怪事，甚或變化兒童，傳出種種歌謠之聲，能令衆生，逢種種災患；然若有此神咒之處，此等災難，悉皆消滅。由旬，具云踰善那，譯云合，有三種，大者約八十里，中者六十里，小者四十里。凡供奉此神咒之處，四周十二由旬內，皆成結界之地，金剛菩薩，及諸護法神

靈，皆守衛護持，令諸惡災，永不能侵。祥謂吉祥，意謂諸凶吉之先兆，名之爲諸惡災祥。

是故如來宣示此咒，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地，身心泰然，得大安隱。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來相惱害。汝及衆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逢清淨僧；持此咒心，不生疑悔。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成妄語。

丑三結勸

因持咒能獲如上種種利益，故如來宣示此咒，留於未來之世，以保護初心修學，耳門圓通，令得速入三摩地，身心解脫，得大自在。且由神咒加被，更無一切諸魔鬼神，以及無始劫來，所作諸業，而感冤對橫禍之宿殃，種種陳舊業債之果報，來惱害身心。

汝及衆中以下，正是勸修。汝謂阿難，及未得無漏之有學人，以及未來末法，諸發心修行持咒者。若能依我如來，所說壇場儀軌，先如法受戒，身心皎潔，而受

戒師，亦選清淨僧。戒成就已，著新淨衣，然香閒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咒。不生疑悔，謂於咒深信不疑，四事如法：一結壇如法，二受戒如法，三持戒如法，四信心如法。果能如此四事如法，則此修行之善男子，必然一生成辦，獲證圓通。若然不依此父母所生之身，心地開通，明了藏心者。則十方如來，所說之法，便成妄語。十方如來，豈是妄語者，故未來學者，應深信不疑，依教奉行，必獲益良多。

說是語已，會中無量百千金剛，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

壬二述願護法分二。癸初八部眾

無量百千金剛，乃金剛藏王菩薩之眷屬，皆手執金剛杵之大力士。當佛勸修完畢之時，同於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神咒有如是利益，我等應當至誠，保護如是發菩提心，如法修證耳門圓通者。

爾時梵王，並天帝釋，四大天王，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修學善人，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令其一生，所作如願。

梵王是色界初禪天主，天帝釋是欲界三十三天主，四天王是帝釋外臣；此等皆

同於佛前聽法，今則發願，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意謂審實果有如法修學之善人，我當盡心竭力，誠意保護，令其一生中，凡有所作，悉皆如願。

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剎王，富單那王，鳩槃茶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亦於佛前，合掌頂禮，我亦誓願，護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圓滿。

諸大鬼王，名如前譯。今言王言帥，皆統領諸鬼神者，無一不是諸大菩薩大權示現。今亦於佛前頂禮，發誓立願擁護持咒之人，令持咒者，速得圓滿，其所發菩提之心。

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並電伯等，年歲巡官，諸星眷屬，亦於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安立道場，得無所畏。

日月爲照耀世間之主，每一四天下，僅一日一月照臨，以世界無量，四天下無量，故日月天子亦無量。風雨師等，皆掌管人間風雨雲雷電等統將，年歲巡官，謂司年值歲，監察人間善惡，所有巡官，如十二宮神之類，故曰諸星眷屬。今亦於佛

前禮佛發願，保護修行耳門圓通之人，使其安立道場，無所畏懼，以便剋期取證。

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並風神王，無色界天，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山神，即主山神，如主五嶽之神。海神，是主水神，如四瀆之類。土地，即主地神，如堅牢地神等。水陸空行，是舉三居衆生，以該一切神祇。萬物精靈，如草木樹林神等，以上是有形者。並風神王以下，是屬無形之類。風神王，即主風神；無色界天，即四空天。此等有形無形，皆於如來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令其所修耳門圓通，速得成就，直至圓滿菩提，於其中間，永無魔事，前皆天龍八部發願護法。

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在大會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如我等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不取涅槃；常隨此咒，救護末世修三摩提，正修行者。

癸二菩薩衆

此明菩薩衆發願護法。八萬四千萬億，百萬億恒河沙數之多金剛藏王菩薩，亦在大會中起座禮佛，發願護法。如我等輩，指同行等金剛藏王菩薩，彼等積劫修學，斷惑證眞，位居等覺；其所以不取證無上菩提，及大涅槃，皆因志在護持正法，救護末世修行耳門圓通持戒誦咒之人。此是帶果修因，以酬護法本願之聖者，久成菩提，不取涅槃，正顯本門之深遠。

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道場，及餘經行，乃至散心遊戲聚落；我等徒衆，常當隨從侍衛此人，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終不可得。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除彼發心，樂修禪者。

正修行者，指末世修三摩提求得楞嚴正定之人；若在道場，謂如法專修耳門圓通反聞自性之功行；及餘經行，指於道場外餘處經行持誦咒者；甚至既不能攝心入定，又不能經行持咒，且心常散亂、閒遊嬉戲於人煙稠密之處，然有時仍不忘持咒者；我等徒衆，即金剛藏王菩薩所統領之金剛眷屬，皆常隨從侍衛此人。此人概括道場入定、場外經行、以及散亂心持咒者；無論攝心入定，或專心持咒，或甚至散亂心持咒之人，金剛藏王菩薩及其眷屬，無不皆隨侍守護之，此顯其宏願之大。

魔王，指欲界天頂，波旬魔王；及大自在天，色界天頂，摩醯首羅天王。魔王貪戀世間，恒設法惱亂有志出塵之士。現在無量金剛藏王菩薩，及其眷屬，常隨行者，保護守衛，縱使是魔王，尚且不得其惱害行人之方便；況諸魔民，魔兵，小鬼神等，自當遠離善人，十由旬外。除非彼等，亦發菩提心，樂修耳門圓通，欲隨行人，親近修習，又當別論。

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恒令此人，所作如願。

惱害於人者，謂之惡魔，金剛藏王菩薩白世尊曰：如是惡魔，無論是魔王，魔眷，凡欲來侵擾是修行持咒之善人，我等眷屬，皆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之消殞於無形，而恒常守護此修行之人，令其凡所作爲，皆得如願。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為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熏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地，未到涅槃，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詣何方所，名入地中；云何名為，等覺菩薩。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大衆一

心，佇佛慈音，瞪瞢瞻仰。

乙三明正助合行所成伏斷圓三德位分三。丙初申請

正行即妙奢摩他，三摩，禪那，圓妙止觀。助行，是持戒清淨，結壇持咒。伏斷，即圓伏，圓斷五住煩惱；圓三德位，即圓證三德秘藏。三德亦即三如來藏，般若德是空藏，解脫德是不空藏，法身德是空不空藏。阿難大衆悟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圓心，了然自如，獲本妙心，常住不滅。是名字即三德；以妙止觀，觀聞性圓通常三眞實，圓伏五住，是觀行三德；位在圓教五品位，即本經乾慧地。從此中中流入圓妙開敷，乃至十信滿心，破三界見思，兼破界外塵沙，相似佛德，是相似三德，位在圓教十信。自此加功，破無明，證法身，從初住至等覺，歷四十四位，名分證三德。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名究竟三德。正助二行是能顯，三德是所顯。

初三句是經家敘義。我輩等四句，述昔之失，蒙佛等四句述今之得。漏心即煩惱漏習，阿難自述根性愚鈍，但好多聞，不尚眞修，故漏落生死，未得出離。今蒙佛慈悲，賜予選根；加行兩重深誨；得藉正助二行，修證圓通，故身心快然，獲得豐饒利益。

如是修證以下，是正請。如是從初發心，修證十方諸佛，最初所修三摩鉢提，但未到極果，未證涅槃之前，云何名爲乾慧之地？此天台四教之名，出自諸經；通教十地，出於般若；藏教四加行，出於阿含；住行向地，出於華嚴。本經顯圓教理，圓教五位，借前三教而顯。故此中乾慧地，是通教初位，自凡夫起行，初伏煩惱，雖欲習初乾，然未與如來法流水接，是路非眞，不入五十五位眞菩提路之數，是觀行位。四十四心，即十住、十行、十向、暖、頂、忍、世第一等四加行，及十地。至何漸次，即三漸次；得修行目，即得修行辦道之眼目。修行目一是指三漸次中，獲無生忍；二是指善慧地。以十地中，地地斷惑證眞，各有方所分齊，不相踰越，故問詣何方所，名入地中。又云何進修，斷生相無明，名爲等覺菩薩。作是語已以下是經家述儀。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為大衆，及諸末世一切衆生，修三摩地，求大乘者，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衆，合掌刳心，默然受教。

丙二讚許

阿難此請，上合佛心，下合衆求，護人護法，功德甚大，故佛雙讚善哉。汝等應作汝今，謂汝阿難今日，善能普爲在會大衆，及未來末法，一切衆生，欲修三摩地，發心修菩薩乘，入佛知見者，請問自凡夫始，至終成涅槃，願我預先懸爲指示，無上菩提，正修行路；用意甚善，値得嘉讚。汝今諦實而聽，我當爲汝說。是時阿難與諸大衆，合掌刳心，刳者剔也，如刳木爲舟，剔去其實，而空其中。刳心即剔去緣慮分別之心，默然領受教法。

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衆生。

丙三正說分二。丁初總明三德分二。戊初明理絕名相

此顯性具三德，眞如理體，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曰離諸名相。此離名相之理體，非空非有，而空而有，雙照雙遮，曰妙性；即如來藏，離即離非，是即非即，以及空不空義。即題中大字，屬法身德。但此妙性，無德不具，無用不彰，豎窮橫徧，統括聖凡，曰圓；是如來藏不空義，即題中頂字，是解脫德。此心性清淨寂滅，而能靈明朗照，曰明；是如來藏空義，即題中佛字，是般若德。六祖大師云：「清淨法身，汝之性也；圓滿報身，汝之智也；千百億化身，汝之行也。」汝

之性，即此中之妙性，汝之智，即此中之明，汝之行，即此中之圓。衆生之性，本具三德，與佛無二，清淨本然，無名無相，所謂眞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性中，無自他之形相。故曰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衆生；不但無前三土，亦無常寂光土；不但無九界衆生，亦無佛界衆生。四土唯是一心，十界源同一性。

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眞。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

戊二明因妄立眞

此顯修中三德。以妙性不變，而有隨緣之用；故有生佛之名相。今言因妄有生，即因最初一念無明妄動，而有三細六粗，遂成有情無情世界。既有妄生，當有妄滅。若生若滅，俱非眞有；如翳眼見空華，故曰生滅名妄。此明隨染緣而立衆生世界之名；若能知妄不迷，稱性起修，滅妄歸眞，方名爲眞。此顯隨淨緣而立如來菩提涅槃之名相。如來，是能修能證人，菩提涅槃，是所修所證之法。法身如來，即眞性菩提，屬性淨涅槃；報身如來，即實智菩提，屬圓淨涅槃；應身如來，即方便智菩提，屬方便淨涅槃。以菩提望於涅槃，菩提屬智果；以涅槃望於菩提，涅槃

是斷果。佛證智果，故能轉煩惱成菩提；佛證斷果，故能轉生死成涅槃。煩惱生死，菩提涅槃，但轉其名號而已，本無實法可轉，衆生迷故，見有煩惱菩提，生死涅槃之別，如翳眼見空華。諸佛悟故，如淨眼見虛空，空本無華，既無生死涅槃，亦無煩惱菩提。今因生佛迷悟各殊，輾轉相依，二種名號而已。

佛意明告阿難，妙性圓明，離諸名相，何來位次修證；但因衆生迷故，必須借假修眞，權立位次。

阿難，汝今欲修眞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先當識此衆生世界二顚倒因。顚倒不生，斯則如來眞三摩地。

丁二別示迷悟分二。戊初明迷眞起妄成十二類生顚倒法分二。己初敘意總明

妙性原無生佛之殊，何來修證可得？但因隨緣妄有生滅，依生滅之妄而立涅槃之眞，故須權立位次，依之進修，方可反妄歸眞。佛呼阿難而告之曰：汝今欲修眞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是敘其請意。眞三摩地，即首楞嚴王大定；欲修此大定，必須先開圓解，稱性起修，全修契性；性修不二，方名眞修。由修至證，從因至果，中間經歷五十五位，眞菩提路。不落分歧，謂之直詣，亦名頓詣。別教菩

薩，先修空觀，次修假觀，後修中觀，是漸次而進，並非直詣。圓教行人，初發心時，便觀諸法實相，方名直詣。既想直詣，則未修之前，先當認識此衆生世界，二種顚倒生起之因。衆生是正報，世界是依報，衆生通九界，世界通三土。衆生世界，皆顚倒果；果必由因，因乃最初一念生起之因。若顚倒不生，斯則如來，眞三摩地，所謂狂心頓歇，歇即菩提。

阿難！云何名為衆生顚倒？阿難，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無根本，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衆生。

己二約相別示分二。庚初明衆生顚倒因

初句是徵，海公認爲應加因字，即云何名爲，衆生顚倒因。由性二句，是出所依體。由此性覺妙明之眞心，性本自明，圓照法界，故能爲法界聖凡之所依。因明發性，性妄見生，是隨染緣之用。明謂能明之無明，性是所生之業相，因衆生迷此妙覺眞心，妄欲加明於本覺體，遂發生業識之性。因明，是不思議熏；發性，是不思議變。既由無明力，熏於本覺體，遂轉本覺智光，變爲能見之妄見；曰性妄見

生。即前文「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既有能見，必有所見，遂於能見相，妄現境界相。自此能所歷然，自他分隔，遂從畢竟無名無相之中，妄成究竟有相之境界。即前：「無同異中，熾然成異。」

此有，指無明，所有，即三細相，因者依也，無明爲能有，似爲所有之三細相所依，而所有三細諸相，亦相似爲能依，以其依無明而有故。但實則無明，非眞爲三細所依，三細亦非眞能依；以無明本空，如空華無體，故曰非因所因。衆生迷故，以妄見爲能住，境界相分爲所住；實則見相二分，原屬虛妄，如眚目見燈影，了無所有，唯是一心，故曰住所住相，了無根本。意謂衆生迷故，本此無能住所住之眞心，而虛妄建立三土世界，及九界聖凡。

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妄性無體，非有所依；將欲復眞，欲眞已非眞眞如性，非眞求復，宛成非相。

此明三乘因果。即初卷云：「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今云一切衆生，迷本圓本明之眞心，遂生虛妄之身心世界。若身若界，本無實體，如空華水月，鏡像燈影，非有能依，以及

所依，唯一眞心，心外無法。故本經會四科皆藏性；法華經言諸法從本來，常住寂滅相；金剛經如來說一切法，即是佛法；正顯眞不變，妄本空。然則又何須滅妄復眞，如欲滅妄復眞，即此一念已非眞如，因其具有能修所修，能證所證；不知修無可修，證無可證；既無妄可除，亦無眞可復，反而妄起滅妄復眞之念，幸則偏證小果，不幸墮於天魔外道，正是：「斷除妄想重增病，趣向眞如亦是邪。」欲滅妄復眞，便是生滅心，以生滅心爲因，而求復歸不生滅之性，則眞常之性，亦變生滅矣。故曰非眞求復，宛成非相。

非生非住，非心非法；輾轉發生，生力發明，熏以成業，同業相感。因有感業，相滅相生，由是故有衆生顚倒。

此明六道衆生之因果，法本無生，妄見有生，本無所住，妄見有住，謂之非生非住。心是能見，法是所見，法本無能所，衆生妄見有能見之心，所見之法，故曰非心非法。由於能見所見，輾轉發生，從細至粗，生滅之力，漸漸顯著，內有根，外有塵，中有識，於是分別人我，作業流轉，故曰熏以成業，同業相感。因有感果之業，業盡苦息，謂之相滅，業未盡前，復作業，苦將息而再感果，謂之相滅相

生。如是，此生彼滅，彼生此滅，生生世世，業果相續不斷，故有衆生顚倒。此即業繫苦相。

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顚倒。是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非因所因，無住所住，遷流不住，因此世成。三世四方，和合相涉，變化衆生，成十二類。

庚二明世界顚倒分二。辛初約因標名

初句是徵，亦應於顚倒之下加一因字。是有以下，是釋顚倒之因，在於無明。是有，指能有之無明，所有指衆生之報身。因無明力，攬塵結根，而有分段之妄身生。既有正報之根身，當有依報之器界，因此界相成立。見分爲能因，相分爲所因，能所悉皆虛妄，故曰非因所因。無能住之見分，亦無所住之相分，曰無住所住。但因衆生妄執四大爲身，念念生滅，過現未來，遷流不息，因而虛妄成爲三世。三世各有四方，三世是心法，四方是色法，心色二法，互相涉入。色本無知，因與心涉而成有知；心本無形，因與界涉，便成有形。三世涉四方，四方涉三世，和合相涉，遂變化衆生成十二類。此即前文：「色雜妄想；想相爲身。」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觸，因觸有味，因味知法，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

此中世界，乃指有情世界。衆生由最初一念無明風動，動則有聲，無聲曰靜；能知動靜二相者，即耳根聞性。如前文：「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黏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根元目爲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故曰因動有聲。

因有所聞之聲，遂分別男聲女聲，循聲覓色，謂之因聲有色。由色境牽心，由心攬境，心境和合，遂成眼根。如前文：「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黏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根元目爲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葡萄朵，浮根四塵，流逸奔色。」是謂因聲有色。

既有色相，當有氣分，能知香臭之氣者，乃鼻根聞性。亦由色心二法，和合而成。前文云：「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黏湛發嗅。鼻精映香，納香成根。乃至……流逸於香。」謂之因色有香。

既有香氣，則與香接觸，便有離合，能知離合者，即是身根。身根亦因心色二

法和合而成。前云：「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粘湛發覺。覺精映觸，搏觸成根，根元目爲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顙，浮根四塵，流逸奔觸。」謂之因香有觸。

因相觸故有氣味，能知氣味者，即舌根嘗性，舌根亦心色二法，和合而成。前文云：「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圓中，黏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根元目爲清淨四大，因名舌體。如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故曰因觸有味。

既有味等五塵，爲根所緣，則前塵影事，落於意識，遂成法塵。能覺知此法塵者，即意知根；亦由色心二法，和合而成。前云：「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黏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根元目爲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故曰因味知法。

由於根塵相對，隨生六識，分別塵境，堅執我法，順貪逆瞋，起惑作業，依業感果，成十二類，輪轉六道，生死不休，故曰，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

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乘此輪轉，顛倒相故，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

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此總標十二類生之名。是故，乃承上根塵和合，生識取境，作業流轉之故。世間指器世界，聲香味觸，通括六塵。衆生於器世間六塵中，各各作業不同，取捨輕重亦異，重業先感果，輕業後受報。盡其變化，不出十二類別。業爲輪迴之因，六塵則爲造業之緣，因緣和合，虛妄有生，流轉生死，名之爲一旋復。乘此輪迴生死不息之顚倒行相，故有情世界，成十二類別；即卵、胎、濕、化等。卵唯想生，即魚鳥龜蛇之類；胎因情有，即人畜龍仙等；濕以合感，由精神與外境和合，即含蠢蠕動類；化以離應，謂離故形，而生新象，即轉蛻飛行之類。以胎卵濕化四生爲一聚。有色、無色，有想、無想又爲一聚。非有色，非無色，非有想，非無想亦一聚。凡有身者，皆名有色，但此中有色，指休咎精明之類；無色，即空散銷沉等。有想，是鬼神精靈；無想，是精神化爲土木金石。此是業力所感，業盡還復爲人。非有色，如水母等；非無色，如咒詛厭生。非有想，是蒲盧等；非無想，是土梟破鏡鳥等。

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顚倒故；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沉亂想；如是

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魚鳥龜蛇，其類充塞。

辛二約果釋相分二。壬初別明分十二。癸初卵生相

世界是輪迴之處，虛妄謂妄想，卵唯想生；想性輕動，與不動之眞心，背道而馳，謂之顚倒。顚倒是惑，和合氣成是業。卵以氣交，如雄鳴上風，雌鳴下風，氣有剛柔之分，剛者成飛揚之亂想，柔者成下沉之亂想；八萬四千，飛沉亂想，顯其數之多。「如是」謂承上惑業之因，故有以下所感之果。羯邏藍譯凝滑，入胎初位，是胎卵未分之相。魚鳥龜蛇是卵生類，氣剛上揚爲飛鳥，氣柔下沉爲魚龜，此皆業果。如是惑業苦三，流傳輾轉，徧諸國土，比比皆然，謂之其類充塞。

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顚倒故；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如是故有胎遏蒲曇，流轉國土；人畜龍仙，其類充塞。

癸二胎生相

初二句是惑，次二句是業。後四句是果。胎因情有，由於衆生世界，雜亂污染之情愛，輾轉不息，而成輪迴性，此貪愛之心，與清淨眞心相違，名爲顚倒。因依顚倒之惑作業，故有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之業。滋謂滋潤，胎以精交，故

曰滋潤。橫者偏也，豎者正也；正則爲人、爲仙之亂想，偏則成爲龍、爲畜之亂想。由於如是惑業之用，故有胎遏蒲曇之果，流轉國土。遏蒲曇譯皰，在胎二七日之相，胎卵漸分，人畜龍仙是胎生之類。情正而豎立者，爲人、爲仙；情偏而橫行者，爲龍、爲畜。其類充塞，顯其衆多。以其因有八萬四千亂想，故其果亦充塞國土。

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顚倒故；和合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如是故有濕相蔽尸，流轉國土；含蠢蠕動，其類充塞。

癸三濕生相

濕以合感，合即執著，由於執持愛著所欲之境，念念不息，奔塵趣境，與如如不動之眞心相背，謂趣顚倒，是惑。依此顚倒作業，故有和合煖成之八萬四千翻覆亂想；濕生以精神與煖濕之境和合而成，以其趣生不定，謂之翻覆，是業。蔽尸譯軟肉，濕生不入胞胎，生時便是軟肉，承趣顚倒之惑，及翻覆亂想之業，故感有濕相蔽尸流轉國土之果。因中妄想覆下，即爲含蠢；妄想翻上，便成蠕動，其類甚多，充塞宇宙。

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轉蛻飛行，其類充塞。

癸四化生相

化以離應，離即變易，由於變故易新，輾轉不息，與不變之眞如相背，名假顛倒，是惑。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是業。觸謂赴合新愛之境，而厭故有之相，謂之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以其有如是八萬四千衆多新故亂想之業因，故感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羯南譯硬肉，轉蛻飛行，即蛻故成新，如蠶化爲蛾，蟲變爲蚊，雀變成蛤等。皆轉變而成，其類充塞，明其數之多。

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耀亂想。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休咎精明，其類充塞。

癸五有色相

色謂色質，障是障礙不通，因色留礙。由於此類衆生，貪求外明，反失內明智光，與眞性妙明相違，曰障顛倒，是惑。依惑作業，故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耀亂想。著者顯也，見有光明顯耀之色，即妄想己身，托彼之光明，而爲自己之精耀，

曰精耀亂想。由如是障顛倒之惑，及精耀亂想之業，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之業果。吉祥曰休，災禍曰咎，精謂精光，明是明耀。此類上則星辰，可爲祥爲孽；下則螢火、蚌蛛，爲瑞爲妖。其類亦衆，充塞於宇宙之間。

由因世界銷散輪迴，惑顛倒故；和合暗成，八萬四千陰隱亂想。如是故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空散銷沉，其類充塞。

癸六無色相

此類衆生厭有著空，滅色歸無曰銷散。誤有漏天作無爲解，以頑空爲眞空，與眞性相違，曰惑顛倒。暗是昏沉幽冥之境，心與暗境和合，幽潛神識，以爲眞道。陰謂空晦暗昧，隱是無形可見。因其銷礙入空，遂成陰隱亂想，由如是惑顛倒，及陰隱亂想惑業之因，遂招感無色羯南，流轉國土。既云無色，何來羯南之硬肉？當知色有業果，及定果之分。無色界外道，空無邊處天，雖滅色歸空；識無邊處天，雖散識徧緣；無所有處天，銷除前七轉識；非想非非想處天，雖沉淪空海，但仍有定果色。天眼能見，故曰無色羯南。又由於惑業昏重，形色銷滅，而合於空昧，身形幽隱不見，如舜若多神，旋風魃鬼等，皆無色攝。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影顛倒故；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神鬼精靈，其類充塞。

癸七有想相

罔象謂彷彿不實，若有若無。此類衆生，但有想心，而無實色，唯以意識意根，緣於法塵影子，非眞作眞，非道計道；執影子以爲實法，與眞如實相相背，曰影顛倒，是惑。此輩將五塵影子憶念於心，以爲眞道，故曰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潛結，即潛神結相，因此輩志慕靈通，潛神聖跡，結想狀貌，謂之潛結亂想，是業。由是惑業之因，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能想即獨頭意識，所想是法塵影子。憶想法塵影子，以爲眞道，故依業感報，成神鬼精靈之類。神謂五嶽城隍等神，由人間祠奉者，鬼謂魑魅魍魎等精靈，如山精海精等，其類亦充塞於宇宙間。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和合頑成，八萬四千枯槁亂想。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精神化為土木金石，其類充塞。

癸八無想相

此輩習禪，強除見聞，力止妄想。如石壓草，如冰夾魚，將假作眞，棄明投暗。遂成愚昧暗鈍，與本覺妙明相違，曰癡顚倒。依此以愚頑爲至道之癡惑，而妄生和合，遂成八萬四千，念如死灰，心同槁木之亂想。由如是惑業之因，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無想羯南，即僅有頑礙之色，而無思想之念。溫陵曰；「不了諦理，固守愚癡，癡鈍之極。」則頑冥無知，而精神化爲土木金石。此乃業果使然，若頑念頓消，依然流轉，如無想天，報盡入輪，亦此類攝。

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偽顚倒故；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諸水母等，以蝦為目，其類充塞。

癸九非有色相

此類生物，本身無色，憑藉外物而成色；如水母等，其色浮泛，以水沫爲身。相待，即互相依托，如狐假虎威，客行主令，虛僞不實，與實際眞如，性相乖離，曰僞顚倒，屬惑。染謂沾染，即沾染他力，據爲己有，如蝦伏水母上以覓食，水母以蝦爲目而尋飡，你仗我力，我憑你勢，名因依亂想，屬業。由如是惑業之因，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屬果。諸如水母因蝦而成行，蝦因水母而有

托，互爲因依之類，此外如蛔蟲依人體，亦屬此攝。

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顚倒故；和合咒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由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咒詛厭生，其類充塞。

癸十非無色相

此類本無色相，但因呼召引發神識，便成非無色相。即以邪術，誘引人心，邪惡久薰，引之不已，習而成性。因其迷失自性，隨邪咒所遣，與眞如自性相違，曰性顚倒，是惑。由誦邪咒，呼召鬼神，而顯靈異，遂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是業。由如是惑業之因，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既非無色，即屬有色，既是有色，云何又說無色羯南。當知此類衆生，原非無色，以其色難見，故曰無色。如其隨咒詛而顯靈者，曰仙曰道；隨厭禱而作祟者，爲妖爲怪；皆屬邪神，聽人驅使，報吉談凶，如扶乩等，亦此類攝。此類衆生，亦充塞於世間。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顚倒故；和合異成，八萬四千迴互亂想。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彼蒲盧等，異質相成，其類充塞。

癸十一非有想相

非有想，即非同於卵生之由想傳命，如諸蟲類，及細腰蜂，強捉化蟲，咒爲己子，爲妄強合，以其性情罔昧，與靈明覺性互相違背，曰罔顚倒，屬惑。和合異成，即將他作自，取異爲同，遂成迴互亂想。即回互他子，而作己兒，屬業。由如是惑業因，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蒲盧亦名蜾蠃，即細腰蜂，詩經云：「螟蛉有子，螺蠃負之。」螟蛉即青桑蟲，蜾蠃運泥築巢，負桑蟲納其中，終日咒曰似我，七七日即化爲其子。蟲非有想，成蜾蠃相，而蜂有心，以蟲爲子。卒遂其妄想，故曰異質相成。

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顚倒故；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如土梟等，附塊為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

癸十二非無想相

此類並非無想，而是懷恨抱怨，報復而來，由於結怨不止，心懷殺害，有損眞心同體慈悲，與佛性相違，曰殺顚倒，屬惑。怪乃怪誕，出乎人意料之外者。如父母至親，竟然殺害，違理亂倫，故曰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是業。由如

是惑業因，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非無想指其子女爲報復而來，原非無想；無想，約父母而言，父母最初抱其爲子，恩愛異常，後爲子食，實出意外，非想所及，曰無想。土梟鳥，亦名角鷹，亦名貓頭鷹。地下作巢，故曰土梟。晝伏夜出，有雌無雄，因附土塊爲兒，子成先飲其血，次食其肉，方能飛行。破鏡鳥亦名破鏡獸，有雄無雌，故抱毒樹果，以爲其子，子成遭害，故有梟鳥名食母，破鏡名食父之說。

是名衆生，十二種類。

壬二總結

總結衆生迷眞逐妄，性顚倒故，致使藏心隨染緣而成十二類生。一一類生，皆具八萬四千顚倒亂想。是義極顯，無用置疑。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七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八

阿難！如是衆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顚倒；猶如捏目，亂華發生；顚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

戊二明滅妄名真立六十聖位轉依號分三。己初總明三漸次為能轉之行分二。庚初結前生後分二。辛初結前生類互具

初四句正顯互具，十二類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顚倒，如是應有一百四十四顚倒。顚倒雖多，元無實體，猶如捏目亂華發生，空本無華，因捏目有。目喻眞心，亂華喻十二類生各具十二顚倒。捏目如妄念，華因捏有，喻因妄念，故有生死。妄念若息，苦果自滅。所謂但離妄念，即如如佛。衆生本具之眞心，其體不變曰妙，而能隨緣曰圓，始終一致曰眞，一法不立曰淨，靈明照了曰明，妙圓即大義，眞淨是頂義，明心即佛義；衆生本心，元具大佛頂體相用三大，奈因顚倒，一念妄動，遂成十二類生，一一類中，復各各具十二顚倒，故曰具足如斯，虛妄亂想。海公認爲既曰虛妄，則不應言具足，故具足如斯，應云幻起如斯，虛妄亂想。

汝今修證佛三摩地，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並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

辛二生後對治法門

初句按阿難請意，本因指最初一念妄動，爲顚倒之本因，屬惑。元所亂想，指依一念妄動所起之顚倒亂想，屬業。意謂汝阿難今欲修證佛之三摩地，應於一念妄動起惑作業之處，建立三漸次位。以戒止業，以定除惑，以慧證眞。如是始得妄想銷除，翻染爲淨，則諸聖位，亦可從此成立。猶如淨器，雖已除毒蜜，然毒氣尙存，須以湯水，並雜灰香，洗滌其器，方可貯藏甘露。淨器如藏性，本自清淨，毒蜜如八萬四千妄想，毒氣如最初無明。除毒，如佛勸修三學，而滅除三毒。湯水，如清淨明誨，灰香，如三摩鉢提。甘露，如佛果菩提。初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粗惑已斷，習氣尙在；如除毒蜜，毒氣未除。仍須加功，以戒爲助行，以止觀爲正行，方能斷細惑，證眞常，獲得一乘佛果，如器淨後，堪貯甘露。

云何名為三種漸次。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刳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庚二標列正明分二。辛初標列

初句徵起，下是列名。助因如五辛之類，生食發瞋，熟食發婬，爲助長生死之因，必須修改，如斯惡習，以除去生死助因，故曰一者修習，除其助因。眞修是持戒，戒有定共戒，道共戒；因戒生定，從定發慧，故曰持戒謂之眞修。正性，指殺盜婬妄等，是性業，圓覺經云：「一切衆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刳者剔也，去也，即斷除殺盜婬妄等性業，故曰二者眞修，刳其正性。現業，謂六根奔趣六塵，以六塵爲現在惑業，必感將來苦果。故除因刳性之後，更要進修止觀，以止觀力，脫黏內伏，反聞聞性；如是根塵迴脫，惑業不起，而能增進五十五位，賢聖之路，故曰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云何助因？阿難！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是故佛說，一切衆生，皆依食住。阿難！一切衆生，食甘故生，食毒故死。是諸衆生，求三摩地，當斷世間，五種辛菜。

辛二正明分三。壬初除助因

初句徵起；下詳釋助因。十二類生，種類雖多，然皆不能自全形命，必須依食

而住。欲界人天修羅畜生等，所飧飲食，必有形段，謂之段食。鬼神遇食，但觸其氣，曰觸食。色界禪天，無須飲食，但以禪思持命，曰思食。無色界天人，禪境漸深，伏前七識，唯存第八，以阿賴耶識，持續性命，曰識食。阿羅漢未入滅前，有業報身，仍須飲食；若入滅後，及諸佛菩薩，皆以禪悅爲食。灌頂云：「佛成道後，爲除外道，自餓苦行，說諸衆生，皆依食住。」此爲正覺正說，外道嗤曰：愚者亦知，何言正覺正說。佛反問彼，食有幾種，外道不能答，佛言食有四種，所謂段、觸、思、識等。是故佛說，一切衆生，皆依食住。世間食物，凡有益身心者，皆名甘，凡有害身心，總名毒，食甘故生，食毒故死，顯飲食不可不愼。求三摩地，指欲修耳門圓通之人，應當斷除五辛，楞伽經云：「蔥、蒜、韭、薤、興渠，謂之五辛。」興渠此方無故不翻。出烏茶婆他那國。慈愍三藏法師云：「根如蘿蔔，出土辛臭。」故應與蔥等同戒之。

是五種辛，熟食發婬，生啖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消，長無利益。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

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婬怒癡，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

此出五辛之過。五辛熟食壯火，易發婬心，生啖易動肝氣，增長瞋心，故宜戒之。凡弘經說法者，諸天歡喜，十方善神，咸來親近擁護；今因其食五辛，縱然能弘如來十二部教，天仙善神，嫌其臭穢，皆遠離之。反而諸餓鬼等，皆喜其味，冥中舐其唇吻，親近不離；故食五辛人常與鬼住，福德日消，反增無益之事。即使發心，修習耳門圓通，但不斷五辛，十方菩薩，天仙善神，皆不來守護。致使大力魔王，得其方便。魔王有二：一爲欲界頂，波旬魔王；二爲色界頂，摩醯首羅天王。前者統領欲界魔眷，後者統管三界魔事。魔王貪戀塵勞，阻止他人出離三界；今知修習圓通者志在求佛，故現佛身，爲其說法，毀謗持戒，是小乘道；讚歎三毒，謂無礙大道。是人誤信魔說，遂不持戒，廣行婬欲；命終墮落魔道，爲魔伴侶。所修三昧，咸資有漏，魔福享盡，墮無間獄。

阿難，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此結成漸次之名。修習圓通，本求出離生死，證佛菩提；今因不斷五辛，反爲

魔眷，沉溺生死，欲出無期，豈可不愼，豈可不戒。故佛呼阿難，而警告之曰：凡修菩提道者，應永斷五辛，是則名爲第一增進，修行漸次。以五辛有發婬，生瞋，善神遠離，常與鬼住，聖衆不護，魔得其便，毀戒談空，終爲魔眷，福盡墮落等過患。皆爲助長生死之因，故求出生死者，從凡夫起，初學修行，第一增進，便是永斷五辛。

云何正性？阿難！如是衆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永斷婬心，不食酒肉；以火淨食，無啖生氣。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婬，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

壬二刳正性

初句重徵，即云何眞修刳其正性。殺盜婬妄等，爲生死之正因；欲界男女，皆以婬欲而正性命，謂之正性。前科永斷五辛，生死助因既斷，應進而眞修，嚴持禁戒，以滅生死正因。佛告阿難，如是欲入三摩地之衆生，首先要嚴持清淨戒律；永斷婬心。身心俱斷，身固不犯，心亦不起，謂之永斷。酒能亂性，肉則傷生，即使素食，亦應火淨方食，無噉生氣，何況殺生。佛世有阿多比丘，已證四果，能降毒

龍，因天熱乞水，施者無水，以酒施之。阿多一飲而盡，返祇園口，醉臥於地，口吐飲食，蒼蠅伏身，佛問諸比丘，汝等識此人否？衆云：阿多比丘。佛言，彼已證四果，能伏毒龍，今因酒醉，爲蒼蠅欺。飲酒之人，初五百世，墮酸糟地獄。次五百世，墮沸屎地獄，第三五百世，墮爲廁蟲；第四五百世，墮爲蒼蠅，第五五百世，墮爲癡熱蟲。又云：造酒之人，墮酒河地獄，賣酒之人，墮酒池地獄；飲酒之人，墮烊銅灌口地獄。故大愛道經云：「不得飲酒，不得嘗酒，不得至酒家，不得與酒客共話，不得說因病而飲藥酒，酒是毒藥，酒是烊銅，能殺法身慧命。」大智度論云：「酒失自覺相，色身渴而惡，自心動而亂。慚愧已被劫，失念增瞋心，失歡毀宗族，如是雖名飲，實名飲屎毒；不應瞋而瞋，不應笑而笑，不應語而語，不應哭而哭，不應罵而罵，不應打而打；與狂人無異，知愧者不飲。」戒經亦云：「飲酒得無量罪。」故修三摩地者，不應飲酒，亦不應食肉，因食肉傷生，有損慈悲。古云：「我肉衆生肉，名殊體不殊，元同一種性，只有別形軀；苦惱從他受，肥甘爲我須，莫教閻老判，自忖看如何。」故戒經云：「食肉之人，斷大慈悲，一切衆生，見而捨去。」又云：「食肉得無量罪。」本經亦云：「食肉之人，縱得心

開，皆大羅剎，報終必沉，三塗苦海，非佛弟子。」又：「若不斷殺，必落神道。」然則云何能出三界，何況佛道？故曰：若不斷婬，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

當觀婬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覩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世間毒蛇，踐之必遭其噬；世間怨賊，遇之必遭其劫。四棄法中，但舉其一；以婬習難除，故佛教以對治法門，當觀婬欲，如世間毒蛇、怨賊，近之必傷法身慧命。先持聲聞等四句，是佛為鈍根者，示其先持身戒，後持心戒。四棄謂殺婬盜妄，是比丘戒；八棄於四棄外，加觸、八、覆、隨，合之成八，是比丘尼律，屬波羅夷罪。犯之被棄於佛法海外。身口七支，皆不動，謂之執身不動，進而受持菩薩，清淨律儀，不但身口七支不犯，連心念亦不起，謂之執心不起。執身不動，是

小乘戒；執心不起，是大乘戒。身心嚴持，大小乘戒，謂之禁戒成就。以斷婬故不相生；斷殺故不相殺；斷盜故不相負；斷妄故不相欺累；因妄語目的，在貪求世間名聞利養，何止相欺，且爲業債所累。今不殺、不盜、不婬、不妄，既不相生相殺，亦不相負相欺，則無須償還命債、錢債、物債，以及眷屬債，不再爲各種債業所累。至此方名清淨之人。如是以戒爲助行，以定爲正行，正助兼修，而進入三摩地。自可生慧發通，故即父母所生血肉之軀，便獲相似五通。無須天眼，亦能觀見十方世界，親覩十方諸佛；無須天耳，而能聞諸佛說法，親奉如來聖旨；無須神足，而得大神通，遊十方界；無須宿命通，而能悟知宿因清淨，永不再墮惡道，艱險之處。是則名爲第二，增進修行漸次，是總結名次。

云何現業？阿難！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婬，於外六塵，不多流逸；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瑠璃，內懸明月，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

壬三違現業

根塵相對，起惑作業，謂之現業。如是清淨之人，正助兼修，由戒生定，因定發慧，其心自然不再奔趣六塵。貪婬有二義；一謂婬習難除，若斷此習，他習亦除。一謂六根貪受六塵，今因持戒，旋根脫塵，故於外六塵境，不多隨流放逸。不多而已，並非永絕。此言其習未除，亡塵之功不深；若能加功進修，旋轉六根，歸本心元，如前文云：「初於聞中，入流亡所。」塵既不緣，即前：「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根無所偶，即「聞所聞盡」。至此雖得六銷，猶未亡一，故曰：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即前：「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若能進而「盡聞不住」，則十方國土，皎然清淨。根結盡除，是內空；十方國土，皎然清淨，是外空。內外俱空，則如琉璃，內懸寶月；琉璃如境，寶月如心，心境一如，表裡洞徹，唯一大光明藏。即前云：「覺所覺空。」再以觀行力，盡二執，達幻化空身即法身，無明實性即佛性，頓忘身心，則能於定中，身心快然。三觀唯是一心曰妙，一心具三觀曰圓。以始覺智，觀本覺理，生佛無二，曰平等。即前「空覺極圓，空所空滅。」既於定中身心快然，悟妙圓平等之理，當獲大安隱，則一切如來，所證三德秘藏，密圓淨妙之境，皆得現前，曰皆現其中。即前文：「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塵既不緣，根無所偶，是破色陰；反流全一，六用不行，是破受陰；十方國

土，皎然清淨，是破想陰；身心快然，妙圓平等，是盡行陰；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正是識陰發現。即下文：「行陰已盡，在識陰中，於涅槃天，得大明悟。」圓覺經云：「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如鏡中像。」以其可見而不可即故。

是人即獲無生法忍，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此是總結。是人，指持戒修定之人，以其不住密圓淨妙之境，故得忽然超越，世出世間，而獲證無生法忍。此無生妙心，衆生本具，以其迷故，如雲遮月，非失成失；今功用現前，如雲開見月，非得同得，故曰獲。衆生本具，是理即無生法忍；聞佛開示，方悟此心，是名字即無生法忍；正助二行，深伏五住，是觀行即無生法忍；由觀行力，任運而斷，四住煩惱，佛性相似現前，名相似無生法忍；由相似有功用道，入無間道中，分破無明，分證法身，是分證無生法忍；若究竟無功用道，斷最後一品無明，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名究竟獲無生法忍。今此行人，正是分證，無生法忍。亦即獲得修行目，位在大乘見道。

忍有五種：一謂伏忍：別教三十心，深伏五住煩惱故。二謂信忍：由別教初地至三地，得不壞信，深信心佛衆生，三無差別故。三順忍，三地至六地，隨順菩提心，心心流入薩婆若海，順事順理故。四無生忍：從七地至九地，知一切法唯心，不見少法，有生滅故。五寂滅忍：從十地至等覺妙覺，惑盡智現理圓故。此中得無生法忍，即第四種無生忍。自此斷煩惱，證法身，位在圓教初住，分證佛功德。從是漸修，簡非頓修；雖利根頓悟，但位次歷然，如一刀千紙，一箭千壁，其次第猶分，故利根者，理雖頓悟，行由漸次。隨其漸修，所發之行淺深不同，故安立位次，高卑亦異。若發趣分證行，則安立住、行、向，四加行，十地等聖行。若發趣究竟行，則安立妙覺究竟聖位。是則名爲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三漸次是能行，能斷，能詣，能證；五十七位，是所歷，所詣；五住煩惱，是所伏，所斷；妙覺，是所詣所證之目的地。行者之所以能歷五十七位，漸次增進深入，功在三漸次。故三漸次通因通果，以因中三增進故，能成就五十五位，眞菩提路，而達妙覺極果。

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執心虛明，

純是智慧，慧性明圓，瑩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

己二別明諸位次為所轉之號分四。庚初觀行轉依號

是善男子，指依三漸次，精勤修習之人。由於第二漸次，剋其正性，婬心永斷，謂之欲愛乾枯；由第三漸次，違背現業，六用不行，謂之根境不偶。愛欲之因，根境之緣，既已雙絕，則除現前殘質之外，更不續生，則此殘質，便成最後身矣。枯有觀行、相似、究竟之別。若以持戒，及止觀正助二行，內伏煩惱不起，但種子未拔，名觀行枯。由觀行力強，任運斷惑，然又未盡，名相似枯。五住永盡，煩惱根拔，名究竟枯。今但伏未盡，如石壓草，故本科名爲，觀行轉依號。

因戒定力，內脫根，外離塵，我法二執不起，心漸豁達，曙光顯露，無復妄想。不爲二執所蔽，故曰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是我法二空之智，增明圓滿；照十方界，身心國土，了不可得，但有其慧，故名乾慧，依之住持，故名曰地。乾是所伏煩惱，慧是能治觀行；乾是愛欲乾枯，慧是慧性圓明。合名乾慧地，是通教十地之一。今借通教位，而顯圓教理，與圓教五品位齊，能伏五住煩惱；又與別教初

住，藏教總別二相齊，屬外凡位。欲習初乾，是釋得名之由。欲習，非指習氣，而是正使煩惱。謂正使欲愛初乾，非是眞乾，故未能與如來眞身法水相接。因未能破無明，證法身，圓三諦理故。此約未應理得名，前約伏煩惱得名。

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從眞妙圓，重發眞妙，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眞，名信心住。

庚二相似轉依號

此心指十信位滿心，亦即乾慧地後心。初中字是中道妙觀，次中字是中道妙境。謂以一心三觀之中道妙智，觀於一境三諦之中道妙理，念念返照，心心寂滅，名中中流入。能入是一心三觀，所入是聞性圓通常一境三諦。一心具三觀曰圓，三觀唯是一心曰妙；又一境三諦謂之圓，三諦唯是一心曰妙。衆生本具此理，爲五住所蔽，從不開敷；今由觀行，深伏五住，於禪定中，本具眞如，彷彿現前，如蓮花層之漸開，是謂開敷。從眞妙圓，是疊前句圓妙；重發眞妙，是疊前句開敷。乘此一心三觀，觀於一境三諦，勇猛策進，已發之眞妙，至此更妙，已發之眞圓，至此更圓。由於親自分破無明，分證三德，益信佛性本具，生佛無二，再不退轉，曰妙

信常住。自此頓斷八十八使妄想，一切我法二執，滅盡無餘。中道佛性，相似顯現；信心益堅，常住不退，名信心住。此即阿難所謂：「不歷僧祇獲法身。」是也。

真信明了，一切圓通，陰處界三，不能為礙。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眞信，即中道純眞之信。用此純眞智慧，了達陰入處界，原無實我實法，故得一切圓通。陰處界三，不能爲礙，得宿命通，不但現生應斷習氣，憶念無遺，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生，一切習氣，皆現在前。因其見惑已斷，思惑顯現，三界九地，每地九品，九九八十一品思惑，名之爲一切習氣。亦即俱生我執，從二信位，漸斷思惑，直至七信，方能斷盡。今此觀行日深之善男子，皆能憶念，無量劫前，以及未來捨生受身，俱生無明，故名念心住。

妙圓純真，真精發化，無始習氣，通一精明。唯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初句重按信心住，雖中道純眞，然未得眞精發化。今由中道純眞，加功策進，發揮中道妙理，銷化思惑俱生我執；如湯銷冰，冰盡成湯，故無始思惑習氣，通一精明。至此唯如如智，照如如理，曰：惟以精明，進趣眞淨。一心三觀，觀於一境三諦，精而無妄，進而不退，名精進心。

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由精進心，如智照如理，惑盡習除，純一止觀，恒住慧中，名慧心住。

執持智明，周徧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純智則慧多定少，易生搖動，必須以定持慧，故曰執持智明。若無定助慧，則寂湛不徧，今以定力執持智明，令寂湛之境，得以周徧，寂妙得以常凝，寂而照，曰寂妙。照而寂，曰妙寂。如是行亦禪，坐亦禪，語默動靜體安然，運水搬柴，不失定心；迎賓送客，不離止觀，謂之常凝。因定力堅固，外境不牽，內惑不動，名定心住。

定光發明，明性深入，唯進無退，名不退心。

定謂寂妙常凝，光謂純是智慧；至今定慧均等，因定發慧，謂之「定光發

明」。慧得定助，定力愈深，慧力愈明，照理愈眞。深入圓理，念念向前，進而無退，名不退心。

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由定慧均等，安然而進，如順水行舟，不假用力，而能保持定心不失。十方如來，指法身如來，因定力任運前進，證如來藏心，與如來法身理體，氣分相接。法身如來，有眞諦氣分，俗諦氣分，及中諦氣分。今行者三界思惑淨盡，證眞諦理，能與十方如來法身，眞諦氣分相接。內護心法，外護佛法，名護心住。位與通教七地，藏教四果，別教七住齊等。但藏通二教，不知無明，別教十回向，方伏無明；圓教初信，已圓伏五住，故位雖等而實超。

覺明保持，能以妙力，迴佛慈光，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其中妙影，重重相入，名迴向心。

以其覺慧增明，得以保持不失；故能以不可思議妙力，回自所證眞諦實智，向佛之權智。出空入俗，修佛之無緣大慈，廣學利生之方便，曰迴佛慈光。雖入俗利生，然悟萬法唯心，以其自性法門，雖學而無所學；自性衆生，雖度而無可度；自

性佛道，雖勤求而無可求；以自己之權智，而向佛之實智，曰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喻從實起權，從權入實。以實智照權，以權智照實；回權向實，回實向權，曰其中妙影，重重相入；權實相向，故名迴向心。位在第八信心，修習假觀，初伏塵沙。若約從空出假，塵沙是衆生之煩惱，衆生煩惱多如塵沙，謂之塵沙煩惱。菩薩能觀機設教，不爲衆生煩惱所障，名伏塵沙。若得四無所畏，觀機設教，名破塵沙。其次是菩薩，不達法界皆空，名法界見思；不達法界皆假，名法界塵沙；不達法界皆中，名爲無明，皆是菩薩煩惱。今位在八信，但觀界內機，未能觀界外機；故但伏界內塵沙，至第九信破界內塵沙，能爲界內衆生說法，至第十信破界外塵沙，能爲三乘聖人說法，方盡塵沙煩惱。

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戒心住。

心光即權實二智，實智是般若，能破惑顯理；權智是方便，能觀機設教。於菩薩四弘願中，第一願是權，第二三願是實。修行人能履俗而觀眞，是回權向實；觀眞而履俗，是回實向權。又前三願是因，第四願是果覺；今回因心，向於果覺，心光與佛光冥應，謂之心光密迴。佛是能證之人，常凝無上妙淨，是所證之法。常凝

是法身，無上是般若，妙淨是解脫。佛所證三德，即衆生本具，因迷不覺，今以觀行力深，本具三德，現於定中。心光佛光，凝然不動，安住於無上妙淨戒體，無作無爲，恒持不失，故曰得無遺失。法身具衆德，即攝善法戒；般若照空，無作無住，即攝律儀戒；解脫妙用，廣利群生，是饒益有情戒。三德理體，與三聚淨戒之戒體相應，故名戒心住。

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住戒，即安住定中，與戒體相應。自在，即從三德之體，而起三聚淨戒之用。持戒利生，所向無敵，謂之住戒自在。十方國土，上有諸佛，下有衆生，菩薩上求下化，遊於十方，隨願即至，故名願心住。此即前文：「嚴淨毗尼，弘範三界，應身無量，度脫衆生。」前十信位，與別教十向齊，唯修證各殊。圓教十信，圓修三觀；別教十向，則先空，次假，後中。至於藏通二教，尚不知其有圓教十信，況起修乎。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暉，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

庚三分證轉依號分五。辛初明十住

以一心三觀，破三煩惱，成三智，證三諦，雖未究竟，然隨分斷，隨證分，名分證轉依號。即轉煩惱成菩提，轉生死成涅槃。自初發心，至今分證，於中經歷無量劫修行，不如分證位中，一日行道；然分證共五十一位，後後勝於前前。仁王般若經云：「入理般若名爲住，住生功德名爲地。」即入佛理，生佛家，爲佛子，依秘密藏，無住而住，其位有十，故名十住。

是善男子，指十信位滿之修行人。眞方便，指先開圓解，次起圓行，戒乘俱急，修行有效。亦即依耳門圓通修證，故能發明前十信心之妙明。心精以下，是釋初住境。由於十信位止觀，純屬定慧，更無妄想參雜，故奢摩他空觀成，發一切智光。三摩鉢提假觀成；發道種智光。妙禪那中觀成；發一切種智光。謂之心精發暉。十用，指前十信心。前十信心位，淺深不同。今以三觀成，任運破一分無明，將前十心，涉入本位，圓成一心，十心一心，其體無二，曰十用涉入，圓成一心。以其觀聞性，通眞實，空觀成，破法界見思，了因慧心發，住般若德；觀聞性圓眞實，假觀成，破法界塵沙，緣因善心發，住解脫德；觀聞性常眞實，中觀成，破法界無明，正因理心發，住法身德。三觀成，破三惑，三心圓發，圓證三德，名發心

住。位在大乘見道，已證行、位、念、三不退。

心中發明，如淨瑠璃，內現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名治地住。

初句按前心精發暉，十用涉入，圓成一心。依此妙心，而能發明妙智，如淨琉璃，內現精金。則但見精金，不見琉璃。琉璃如所觀境，精金如能觀智，正顯心境一如，境觀圓融，以前妙心，指發心住，位在大乘見道；履以爲地，謂以眞智契眞理，依眞理起眞修，履踐眞如實際理地，以成進趣後位之地，名治地住。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心謂三觀妙智，地謂三諦理地。以理發智，是地涉心；以智照理，是心涉地。理智互相鑒照，若理若智，俱皆明了，謂之心地涉知。遊履十方，約所證之理，豎窮橫徧；得無留礙，約能證之智，廣大無邊。廣大無邊之智，照於豎窮橫徧之理，故清淨妙理，任運現前，得無留礙。能於一身現無量身，同時周徧法界，上求下化，廣修自利利他之行，大作夢中佛事，名修行住，此即法華經所云：「隨順行大道。」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名生貴

住。

行指前住所修妙行。以其自利不礙利他，利他不礙自利，眞俗雙照，事理交融，與佛因中所修相同；故能接受，佛所證中道氣分，將生佛家，而爲佛子。如中陰身，自求父母之時，必須自己業因，與父母業同，而乘一念憎愛之心，與同業父母冥然相通，然後入胎。淨名經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爲父，一切衆導師，無不由是生。」今菩薩發心，求無上菩提，如中陰身之自求父母所謂：「權智以爲父，實智以爲母。」，分證佛德，氣分相通，將生如來家，爲眞佛子。因菩薩修空觀成，入報身如來種；修假觀成，入應身如來種；修中觀成，入法身如來種。如中陰身稟父母之遺體，爲入胎之種然。將來必能紹隆佛種，貴登法王寶位，名生貴住。

既遊道胎，親奉覺胤；如胎已成，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菩薩分證佛德，攬權實二智，而成聖胎，成大覺法王之嫡親胤嗣。如人攬父母遺體成胎，能於胎中，七日一變，成爲六根四肢，形肖父母。菩薩亦然，既稟受佛智而成聖胎，不但實智如佛；即無緣大慈之方便智，亦同於佛無異，故名方便具足

住。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容貌現於外，如權智利物，方便具足；心相住於內，如實智照理，斷惑證眞，亦同於佛。成就正知正見，故名正心住。

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

外之容貌，內之心相，權實不二，表裏一致，名爲身心合成。從此法身道體，日益增長，巧智權能，漸得圓明，名不退住。此中不退，與前十信心中之不退，名同而實異，前謂信心不退，今是證道不退。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眞住。

十身出於華嚴經。一是聲聞身，緣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法身，智身，國土身，業報身，衆生身，以及虛空身。二是菩提身，願身，化身，力持身，莊嚴身，威勢身，福德身，意生身，法身，智身。法身是內身，餘皆外身，由於菩薩修證力強，故於一時具足十身。內外光潔無瑕，謂之靈相。天眞無邪，謂之童眞。

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既一時能具足十身靈相，則佛形已成，自可出胎，親爲佛子。因菩薩從清淨法出，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具足佛之內外功德，將掌法王權，持法王印，行法王令，號令人天，如法化世，名法王子住。

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剎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如國大王，指金輪王言，爲四大部洲之主；剎利王乃金粟王，爲一國之君。金輪王之子，曰太子，剎利王之子曰世子。此等太子世子，雖已成人，堪擔大任。然尤恐其力，未能勝任，故王先以少分國事，分別委任，試其能力如何，然後陳列灌頂。喻菩薩已生法王家，具足權實二智，自他兼利，佛先令其說法，代佛轉輪。如華嚴經佛令法慧菩薩說十住，功德林菩薩說十行，金剛幢菩薩說十回向，金剛藏菩薩說十地。般若經佛敕須菩提，爲諸菩薩說般若等。然後摩頂授記，當得作佛；如國王策立太子，陳列灌頂，故名灌頂住。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十方隨順，名歡喜行。

辛二明十行

初四句結前十住行。後二句正明初行功德。是善男子，指十住位滿之菩薩；成佛子已，指十住位；具足無量如來功德，謂十住菩薩，分證佛德。華嚴經云：「十方如來，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一佛功德，亦不能盡。」可知佛德，是無量之無量。十方，是隨順之處，隨順，是妙行。上能隨順十方諸佛，供養承事；下能隨順十方衆生，觀機設教；生佛皆喜，名歡喜行。又順有順自、順他，順事、順理。順自己所發願而行謂之順自；隨順所化衆生之機，謂之順他；隨順衆生所需，而施以六度四攝謂之順事；本乎第一義理，平等拔苦與樂，謂之順理。無論順自或順他，順事或順理，皆能上令諸佛歡喜，下令衆生得益，自他生佛，無不歡喜，名歡喜行。

善能利益，一切衆生，名饒益行。

普賢行願品云：「因於衆生，起大悲心；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故知衆生，有恩於我，應以廣大心，不擇怨親，平等饒益，名饒益行。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瞋恨行。

菩薩以道種智，覺知世間善惡因果，諸法總相別相，謂之覺事。以一切種智，覺知萬法唯心，心佛衆生，三無差別，是覺理。覺事不違俗諦；覺理不違眞諦。以俗諦而覺他，令一切衆生，知因識果，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以眞諦理覺他，令衆生知諸法平等，不起我法二執，捨妄歸眞，故曰自覺覺他，得無違拒。由於菩薩自覺事理，故能修忍辱，無違逆行；令他覺悟事理，亦無違拒，逆境不瞋，故名無瞋恨行。

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種類出生，謂菩薩應身種類之多，即十二類生。菩薩隨十法界衆生，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爲說法。窮未來際，三世平等，是明菩薩度生時間之長，過去如是，現在如是，乃至窮未來際，無不如是；三世平等，利樂有情。十方通達，是明菩薩度生空間之廣，不特豎窮，而且橫徧，謂之無盡行。

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

十法界因果，聖凡差別，名爲一切。事相雖多，理性無二，生佛同體，性相一如，名爲合同。菩薩能知種種法門，悉皆會合，同爲一體，故能隨類現身，觀機說

法，知法知機，得無差誤。離癡即智慧，離亂即正定，定慧均等，謂之離癡亂行。

則於同中，顯現群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釋此有二：一、同謂法身，異是應身。菩薩依法身同中，而現群異之應身；即應物隨形滿世間。而世間衆生，於菩薩一一異相中，各各所見，皆同其類，從之聞法得益，是名善現行。其次同是理，異是事。以理能顯事，故於同中一理，現無量異相之事；此即無不從此法界流，即理即事，理不礙事。以事能顯理，故於無量事相中，各見全理；此即無不還歸此法界，即事即理，事不礙理。此位菩薩一一行中，能事理圓融，一多無礙，故名善現行。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名無著行。

如是，承上事理圓融，而起下之事事無礙。乃至是推廣之詞，十方虛空，滿足微塵，即大中現小。一一塵中，現十方界，即小中現大。現塵現界，能現所現，俱不壞其相；塵中現界，而界不小；界中現塵，而塵不大，同時俱現，不壞自相，曰不相留礙。此即十玄門中，廣狹無礙自在門，及大小不同安立門。菩薩了塵唯心，

故塵不礙塵；達三界唯心，故界不礙界。彼此圓融，名無著行；以其無著，故能大小相容，事事無礙。

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密多，名尊重行。

種種現前，是按前理事無礙，及事事無礙；此皆第一波羅密多。第一、意謂般若，以般若爲諸佛母，衆行之首，故名第一。波羅密多，譯到彼岸。衆生執有生死煩惱；故佛方便爲說般若舟航，能度衆生，離生死此岸，而度煩惱中流，到達涅槃彼岸。實則一切唯心，既無生死可了，亦無煩惱可斷，無涅槃可證。如法華經云：「諸法從本來，常住寂滅相。」此行菩薩，深達實相，不住生死涅槃，此岸彼岸，亦不住煩惱中流。而恒往返於生死與涅槃之間，說法度生；雖終日度生，實無一衆生可度，無住無著，此行難得，可尊可重，名尊重行。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

初句按前行。一具一切名圓，彼此無礙曰融。意謂如是事理無礙，事事無礙，種種圓融境界現前，皆是第一波羅密多。一一行中，具足無邊妙行，故能成就十方諸佛，利他軌則。諸佛因中如是利生，菩薩助佛轉輪，亦如是教化衆生，一一行皆

可爲衆生之模範法則，名善法行。

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初句總攝前九行，菩薩深達實相，了諸法平等，無住無著，入生死而不染，入涅槃而不住；既不漏於生死，亦不漏於涅槃，自利利他，諸行究竟，故曰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眞無爲即衆生本具眞如自性，本自天然，非假修成；菩薩悟此，稱性起修，全修契性，故名眞實行。

前十行中，有十番智斷，斷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前十住位，已齊別教十地，今初行齊別教等覺，二行齊別教妙覺。三行以上，別教學人，尙不知其名，莫論修證。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成佛事已，純潔精真，遠諸留患。當度衆生，滅諸度相；迴無為心，向涅槃路，名救護一切衆生，離衆生相迴向。

辛三明十向分二。壬初正明十向

回向有三：一回自向他，謂菩薩所修功德，皆回向衆生。二回事向理，謂菩薩所修事相法門，皆回向眞如理性，不住不著。三回因向果，謂菩薩歷劫修行，不求

人天福報，或權乘聖位，唯求無上菩提。

神名天心，通名慧性；神則不可思議，通則無所障礙。神通有道通，修通，報通，妖通等四種。今此神通，非權小外道之神通，而是菩薩一爲無量，無量爲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之神通。菩薩自初行至七行，已能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裡，轉大法輪，是名滿足神通。至第八行，已種種究竟；第九行成佛軌則；第十行清淨無漏，即是成佛事已，藏性之體，已然純潔，一眞無爲。以其精眞，故能遠離凡夫二乘之所留患。凡夫著有，爲生死所縛；二乘滯空，爲涅槃所纏，故有留患。今菩薩十行既圓，雙超空有，不爲界內著有留患，不爲界外滯空留患，曰遠諸留患。正當度生，是不落空；滅諸度相，是不落有；即雙遮空有。菩薩既不住當度衆生之有爲，亦不著滅諸度相之無爲，而能回菩提眞因，向涅槃歸家之路。當度衆生，是回自向他；滅諸度相，是回事向理；回無爲心，向涅槃路，是回因向果。以其雙超雙遮空有，不著不住，故名救一切衆生，離衆生相回向。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迴向。

可壞，是無常敗壞生滅之法。以生死望涅槃，則生死是可壞之法；若以涅槃望

實相，則涅槃亦是可壞法。如前文：「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衆生執生死，二乘執涅槃；菩薩了達生死涅槃，皆如空華水月，本無所有。入生死當度衆生時，不著於有；入涅槃度二乘時，而不滯於空；即壞其可壞之相，亦即遠離空有。雖離空有，而不見我爲能離，空有爲所離，謂之遠離諸離。菩薩雖終日度生，廣行六度，而不著諸相；雖不著諸相，而又能不壞度生事業，故名不壞回向。此是回事向理。

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回向。

本覺即衆生本具法身理體，寂照照寂，湛然不動，謂之本覺湛然。此本覺理體；與十方諸佛所證法身，無二無別，如前文：「我與如來，寶覺眞心，無二圓滿。」謂之覺齊佛覺。雖然衆生之本覺等於佛所證之妙覺，但佛已因圓果滿，究竟證得。而菩薩仍在因中，必須加功策進，學佛所學，行佛所行。諸佛因中，以權實二智，雙照空有，而不著空有，菩薩亦然，是等一切佛回向。亦即回因向果。

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回向。

不雜曰精，不妄即眞，以能觀之智，精眞而純熟，故能發明一切種智，證知自

己因地心中，現塵現界，種種妙行，正如諸佛果覺，境界無異。以其能證智廣大無邊，圓照法界；而所證理，亦豎窮橫徧，故名至一切處回向。此是回事向理。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回向。

世界即前所至之處，是依報；如來，即前所等之佛，是正報。前二位雖覺齊佛覺，地如佛地，但仍有自他分隔，依正歷然。今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即自他不隔，依正無礙。以依報涉入正報，故能於一毛端現寶王剎；以正報涉入依報，故能坐微塵裡，轉大法輪。若據理釋，世界是所證之理，如來是能覺之智；以智照理，是如來涉入世界；以理顯智，是世界涉入如來；理智交輝，依正相涉，曰「得無罣礙」若智若理，若依若正，悉皆無盡。如華嚴經云：「菩薩住此回向，得十無盡藏功德。」所證理，能證智，皆不可思議，名無盡功德。無盡功德，不離當念，名之爲藏。

於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因發揮，取涅槃道，名隨順平等善根回向。

初句按前地如佛地，即同於佛所證，實際理地。佛是能證之智，實際理地是所

證之理。若智若理，俱爲菩提，涅槃清淨眞因，謂之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此不生不滅，實際理地之清淨妙因，能生涅槃道果，從因剋果，名依因發揮，取涅槃道。菩薩背塵合覺，曰隨順；事相雖多，理體唯一，曰平等；依眞因生道果，曰善根。此隨順平等善根回向，是回因向果。

真根既成，十方衆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不失衆生，名隨順等觀，一切衆生回向。

眞根，即平等善根，依此平等善根而起同體大悲，等觀十方衆生，皆我本性。以衆生本具佛性，與我同體，故衆生乃我心中之衆生，我既覺齊佛覺，地如佛地，圓滿成就佛性；則我性中衆生，亦當成就，不應遺失。於是隨順平等善根，興慈運悲，平等救度衆生，是名隨順等觀，一切衆生回向。十方衆生皆我本性，是回他向自，性圓成就，不失衆生，是回自向他。

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唯即與離，二無所著，名真如相回向。

前位不失衆生，即一切法；皆我本性，是離一切相。即一切法，是不變隨緣，以權智入俗；離一切相，是隨緣不變，以實智證眞，是道種智。今云：唯即與離，

二無所著；是雙照空有，而超越空有，屬一切種智。以一切種智照於中道第一義理，即一切法時，而能離一切相；離一切相時，而能即一切法。離即離非，是即是非，名眞如相回向，亦即回事向理。

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回向。

初句謂前位，已眞實證得，眞如實際理地。則一眞一切眞，一如一切如；十方三世，唯一眞如，再無別法。所謂：「眞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性中無自他之形相。」然則眞如理體，尙無解脫之名，何來有縛，故曰無縛解脫回向。此亦回事向理。

性德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回向。

性是體，德是用。第八無著得性之全體；第九無礙得性之妙用。若體若用，悉皆圓滿，謂之性德圓成。法界亦名眞如，既無法不眞，無法不如，則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毫一塵，皆等眞法界，無有限量，謂之法界量滅。量滅即是無量，故結名法界無量回向。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即以佛覺用

為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為煖地。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心佛一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壬二別明加行

初三句，結前乾慧地，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等四十一心。位位皆伏斷煩惱，分證眞如，位位皆名清淨。乾慧是觀行清淨；十信是相似清淨；住行向是分證清淨。故曰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是結前，次成四種以下，是起後。十回向之後，曰次，煖、頂、忍、世第一，是四種。實智照理，愈增於妙曰妙，權智照機，益極於圓曰圓，加功用行，謂之加行。前四十一位，俱非加行莫入；今於十地前，另立四加行，正顯十地，障堅法勝，非特別加行，不能破障地無明，圓證究竟法身。

即以佛覺等五句，明煖位。佛覺，指初地所具之佛覺。用爲自己加行之因心；欲證即心即佛，即佛即心之境。當障地無明將破未破，因心將亡未亡之際；如鑽木取火，火將出而未出之時，先得煖相，名爲煖地。木如無明，火如初地佛覺，佛頂

文句：「即以初歡喜之佛覺，用爲十向始覺之己心。初地覺性，全在十向無明心中，譬如火在木中。今以十向始覺，鑽於障初地之無明，求出初地本覺智火，此火欲出未出，無明之木未燃而將燃，故喻鑽火欲燃其木，煖相先現，名煖地也。」

又以己心等七句，是明頂地。謂又以自己加行之因心，始覺觀智，欲成就初地，佛之妙覺。觀智未亡爲若依，心相盡泯爲非依。如人登於高山，身已入虛空，曰非依；然足猶未離地，下有微礙，曰若依。此喻行人，以一心三觀之觀智，欲入一境三諦之中道妙理，障地無明，將破未破，中道妙理，可見而又不可見之際，曰下有微礙，是名頂地。

心佛二同等五句明忍行。煖以佛覺爲己心，則佛同己心；頂以己心，成佛所履，則己心同佛，心佛二相歷然。若再加功，將佛覺泯爲己心，將己心泯同佛覺，即心是佛，即佛是心，謂之心佛二同。至此因心佛果，融會貫通，常於加行心中，見佛業用，亦於諸佛行處，洞徹自心，故曰善得中道。但將證未證，此中境界，固非心可思，亦非口可議，唯心明了，而言不出；如忍事之人，心既不懷惱意，口亦無言可陳，故曰非懷非出。如斯境界即名忍地。

數量銷滅等四句，明世第一地，煖地以佛覺爲己心，尚存己心數量；頂地以己

心成佛履，亦存有佛履之數量。二皆迷於中道，忍地雖善覺中道，仍然存中道之數量。今從忍位加功進行，至此不但無迷，且亦無覺，己心佛覺，二無所目。若心若佛，數量全銷，於世間法中，最爲第一，是名世第一地。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辛四明十地

寶雲經云：「地有十義：一廣大義：徧一切時處故；喻菩薩所證實際理地，廣大無際。二爲衆生依：有情無情，皆依地住；喻十地菩薩，堪爲一切衆生所依皈。三無好惡：大地平等，性無好惡，淨既不喜，穢亦不瞋；喻十地菩薩，讚之不喜，毀之不瞋。四能受大雨：天降大雨，餘器皆盈，唯大地能受；喻十地菩薩，能受佛大法雲、大法雨。五能生草木：藥草木材，皆從地出；喻菩薩猶如藥草，能治衆生重病，猶如木材，能支持佛法大廈。六爲種子依：一切種子，皆依大地，而得生長；喻一切衆生，皆依地上菩薩，播菩提種，長菩提芽，開菩提花，結菩提果。七能生衆寶：地蘊寶藏，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如地上菩薩，能生一切功德法財，利益衆生，無有窮盡。八能生衆藥：一切藥材無不從地而生；喻地上菩薩，能出生法

藥，普治衆生，三煩惱病。九大風不動：颶風能壞衆物，獨不能壞大地；如地上菩薩，不爲世間八風所動。十師子吼不驚：師子一吼，衆獸皆怖；喻佛說法，魔外恐怖，所謂獅子吼，無畏說，百獸聞之皆腦裂；唯獨地上菩薩，不驚不怖。

善男子，指成就世第一位之行者。自此再由現行加功之力，突破障礙初地之一分無明，於佛所證之大菩提，善得通達。菩提，譯覺道，是衆生本具智光，亦即能證之智，有三：一實智菩提，覺一切法皆空；二方便智菩提，覺一切法皆假；三眞性菩提，覺一切法皆中。衆生迷位不失成失，非礙而成礙；今菩薩加功用道，於自性菩提，深徹明了，不期通而自通，謂之善得通達。佛之境界，即大般涅槃，是所證之理。菩薩以能覺智，證本覺理；能證所證，皆同於佛，與佛妙覺，融會貫通，故能盡諸佛，微妙境界。由於佛所證我已得，衆生本具我已證，內心欣慰，名歡喜地。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異性，指前四十五心，雖自四住以後，已與如來同一氣分，爲眞佛子，然所證未深，未齊佛境，名爲異性。今歡喜地，能證所證，皆同於佛，謂之同性。從住行

向位，而入於初地，曰異性入同。望同說異，因異立同，皆未忘境，屬於心垢。今從初地，無功用道，無修而修，無證而證，不住於異，亦不住同，將此同性亦滅，得離心垢，名離垢地。

淨極明生，名發光地。

前位心垢既離，而得清淨；今將離垢之離，亦離。至此垢盡淨極，發揮一切種智，謂之淨極光通達，名發光地。

明極覺滿，名焰慧地。

前位發光，是明始生；今位明至於極，即能覺之智已滿。燒盡煩惱薪，如火焰燒物，名焰慧地。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地前之智曰異，地上之智曰同。初地覺通如來，已滅異性。二地復將同性亦滅。三地由淨而明，四地明極而滿。至今前之異同心垢，盡除無餘，遠超前位，前位功德，所不能及，名之爲難勝地。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眞如妙性，本自天然，非假造作，曰無爲眞如。由於後後勝於前前，前則淨極而明，繼而明極而覺滿，進而會通同異，世出世智所不能及。至此凡情聖解，悉皆盡銷；本具眞如，自然昭明顯露。若體若用，皆得現前，名現前地。

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眞如豎窮橫徧，本無邊際，今云盡眞如際，即盡眞如實際理地，是無際之際。以此行深而且遠，所證眞如，豎不能窮其底，橫不能至其極，故名遠行地。

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前地既已徹諸法底源，達實相邊際，當證得眞如全體，能證所證，唯一眞如，無有出入。雖然，隨緣赴感應靡不周，而恒處此菩提座，如如不動。曰不動地。

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既證眞如不動之全體，必發眞如隨緣之大用。華嚴經云：「此地菩薩，能作大法師，具四無礙，善答問難。」且一言普答衆問，皆令問者歡喜生信，名之善慧地。實則既稱眞如體，而起隨緣大用，何止說法？說法不過是大用之一而已。

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亦目此地，名修習位。

諸者衆也，謂善慧地，菩薩衆多，曰諸菩薩。或云諸通前諸位，海公以爲不然。因佛曾結前四十一心，爲修習前之方便。而下文又云：「自此已往——」此乃指九地菩薩，可知諸字，是指由四加行起，加功修習，自利利他之行，至此，修習之功完畢，而自利功德，亦已圓滿。故此地亦名修習位。後位第十地，則純屬利他，但論證不論修矣。

慈蔭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慈妙是法，蔭雲是喻。雙舉法喻，以顯菩薩利他之德。此地菩薩，能以三慈普蔭九界群機，拔苦與樂，謂之慈蔭。此地菩薩，所證法身，湛然周徧，應身如雲，令諸衆生，皆沾法雨，潤澤身心，曰妙雲。至此自利利他，因行圓滿，乘其無功用道，直趣諸佛，所證涅槃果海。理智齊彰，地上清涼自在，謂之法雲地。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

辛五明等覺

初句明佛入俗利生，佛雖證涅槃，而不捨衆生；於是倒駕慈航，逆法性流，而

入生死海，謂之逆流。而法雲地菩薩，剛剛相反，逆生死流，順法性流，而入菩提，故曰順行而至。如是如來出菩提，入生死之際；正是菩薩出生死，入菩提之時。彼此正當出入交換之際，如父從家出，一足已踏出門外；而子剛從外入，一足已入門內。謂之覺際入交，名爲等覺。菩薩始覺，雖與佛妙覺等，但因順逆出入之殊，仍未登堂入奧，故等而不妙。

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庚四究竟轉依號

從乾慧心，至等覺已，謂自三漸次後，初伏客塵煩惱，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之時開始，乘此乾慧初心，歷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四加行、十地，直至此等覺位止。是等覺智，堅利無比，猶如金剛，能斷最後一品生相無明，而獲得金剛後心之初乾慧地。此亦名乾慧，意謂無明初乾，未與究竟如來法流水接。如是，是承上最初乾慧地，至等覺，於其中間，單者有七，如乾慧、煖、頂、忍、世第一、等覺、妙覺，複者有五，如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十地，以一名局限一

位名單，一名總括十位爲複，單有七重，複有五重，謂之重重單複十二。而佛頂文句則謂：「言重重單複十二者，如則一、乾慧，二、十信，三、十住，四、十行，五、十回向，六、煖，七、頂，八、忍，九、世第一，十、十地，十一、等覺，十二、金剛心，是爲單十二之一重。次則一金剛心中乾慧，二金剛心中十信，三金剛心中十住，乃至十二金剛心中之金剛後心，是爲複十二之第二重。如此歷盡單複兩重十二，則無明正習，永盡無餘，更無所斷，徹證本來心性，名爲妙覺。而成究竟轉依，無上道也。」然則，單複應分爲兩重。一是自凡夫，乾慧地初心起，徧歷諸位，破見思、塵沙、無明正使。二是等覺菩薩，從兜率天下生，以金剛心爲能歷，五十五位爲所歷，蕩除見思、塵沙、無明等習氣。以其有二重，故曰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是究竟果覺，名爲究竟轉依號。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

己三合結諸位次由三行而成分三。庚初總以止觀結

自乾慧至妙覺，其中位位差殊名種種地。所歷位次，雖有種種，而能歷之心，

唯一無二。此心觀察力強，位位斷無明，證法身，轉轉深入而至等覺，金剛後心，謂之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是：觀一切業如幻，一切法如焰，一切身如水月，妙色如空華，妙音如谷響，諸佛國土如乾闥婆城，佛事如夢，佛身如影，報身如像，法身如化。（出自大品般若）菩薩能以金剛觀察，一切法如幻如化，如夢如影，不著不住，得以前進，位位深入，故佛結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

奢摩他譯止，是空如來藏；毗婆舍那，譯觀，即不空藏；清淨修證，是禪那，即空不空如來藏。謂菩薩以不生不滅爲本修因，而修空假中三觀，即於定中，運用佛智，微密觀察，稱性起用，廣修空華萬行，宴坐水月道場，降伏鏡裡魔軍，大作夢中佛事。既不住奢摩他之空，亦不著毗婆舍那之有，而能清淨修證禪那中觀，故得漸次深入。

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庚二正以三行結

三增進，即三漸次正助二行。此二行通因徹果，上來諸位，無不皆以三漸次爲

最初方便，先開圓解，後起圓行，從始至終，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眞菩提路。前由觀行而相似，而分證，而究竟，共歷五十七位。但乾慧是路非眞，妙覺是眞非路，故曰五十五位。此五十五位，是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故曰眞菩提路。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庚三復以邪正結

佛恐後人，以邪亂正，認妄爲眞，因而以正揀邪。作是觀者，指前文所說，先開圓解，悟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圓三諦理；次起圓行，持戒清淨，修圓妙止觀。觀空如來藏，成妙奢摩他空觀；觀不空如來藏，成三摩鉢提假觀；觀空不空如來藏，成妙禪那中觀。利根一超直入，不立位次，圓修圓證。所謂狂心頓歇，歇即菩提。鈍根則以一心三觀，圓伏圓斷，自觀行而相似，而分證，而究竟，漸次深入，是謂正觀，亦是正修，反之，凡執識爲心，以事行爲眞修，皆名他觀。他觀非依自性正定，名之爲邪觀。

爾時文殊師利法主子，在大衆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名是經，我及衆生云何奉持。

乙四結成經名以彰圓本圓宗圓用分二。丙初文殊問

本經自阿難婬室歸來，請佛開示，成佛法門始，佛即徵心辨見，會四科，融七大，選圓通，示明誨，乃至三漸次，歷五十五位，直至究竟成佛。一經要旨，至此圓滿，然又未知此經何名，所詮雖備，能詮未彰；大智文殊，有見及此，故請問經名。使諸後學，顧名思義，依教奉行。前五句是經家敘儀，後二句正請問經名。

佛告文殊師利：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

丙二如來答分二。丁初別答五名

初名中，大佛頂三字，是顯詮，悉怛多般怛囉，是密詮。大佛頂通因徹果，大謂體相用三大，體大是法身德，相大是般若德，用大是解脫德。佛亦具三義，衆生心是本覺，聞法開悟是始覺，修行究竟是妙覺。頂義亦三，一頂是人體之最尊，如法身德；不可見故，如般若德；放光現瑞，如解脫德。一心原具三德，名大佛頂。

悉怛多般怛囉，譯大白傘蓋。大謂體大，白謂相大，傘蓋是用大。顯詮密詮，皆不出一心三大，故大佛頂，一心三大，不特爲顯密圓詮之所顯，亦爲顯密圓詮之所依，所歸。印謂海印，心印，實相印。若能得佛心印，而證實相印，則能君臨法界，爲大法王，如國王持其寶璽，君臨天下，故曰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是已成之佛，離分別，絕能所，惑盡理窮，曰清淨。以本具般若智光，圓照心海大用，謂之海眼。

第二題中，前十六字屬機，下八字屬益，阿難是佛堂弟，性比丘尼過去曾從佛學，已種善根，今因阿難平等行乞，而墮彼婬室；佛說神咒，敕文殊將咒往護，救度阿難，脫離婬室，歸來佛所，聞佛開示，阿難證初果，性比丘尼，反證三果。菩提是佛所證果覺，無法不知，謂正徧知。今此二人，聞法頓悟因心，依之修證，自可疾趣菩提。正知謂心生萬法，徧知謂萬法唯心，故曰得菩提心，入徧知海。此題是依用立名。

第三題是從宗用立名。如來是十號之一，如來三身，通因徹果。六祖大師云：「清淨法身汝之性也，圓滿報身汝之智也，千百億化身汝之行也。」是約因言。若

約果論，法身如來是法身德；報身如來是般若德；應身如來是解脫德。故如來是三德秘藏之果，密因是三德秘藏之因；凡外權小皆不能知，名如來密因。修謂眞修，證謂滿證，了義揀不了義。又若悟一心三大之理，稱性起修，修成契理，自初住至等覺，分證佛三德，正是如來密因。妙覺，滿證三德，是如來密果。若因若果，若人若法，無不了義。密因修證是了義法；三如來藏是了義理；如來是了義人；圓妙三觀是了義行；無上菩提是了義果；故曰修證了義。

第四題是以詮理立名。大方廣是體相用三大，亦即大佛頂，義如前釋。妙是法，蓮華王是喻。本經所詮三如來藏，是妙理；一心三觀是妙行；無上菩提是妙果；一爲無量是妙用；證此體相用者是妙人。理、行、果、法、人，無一不妙，謂之妙法。

法華經明諸佛實相爲體，本經以一切事究竟堅固爲體；法華經以一乘因果爲宗，本經以不生滅因果爲宗；法華以斷疑生信爲用，本經以離愛得解脫爲用；本經體宗用皆同於法華，故亦名妙蓮華。蓮華華果同時，華中含果；如大佛頂理，爲衆生因中本具，爲諸佛果上親證，正是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又蓮華出於污泥不染，清水不沾，喻妙法隨染緣入生死不染，隨淨緣入涅槃不沾。但此非指普通蓮華，而

是普光摩尼香水海中大蓮華王。有十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葉，一一葉有一香水海，一一海有大蓮華，一一華有二十重世界種。衆生安立其中，劫火不壞，曰妙蓮華。此花七寶所成，是體大；周徧法界是相大；一切聖凡，皆在其中，是用大。蓮華不壞是常德；自在成立無邊刹海，是我德；清淨無染，是淨德；見聞生喜，是樂德。喻衆生心，本具三大四德；與佛無二，故名妙蓮華王。以上是顯詮，十方佛母陀羅尼咒，是密詮。陀羅尼譯總持，即總一切法，持無量義；謂此佛頂神咒，能總持一切法。十方諸佛，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菩提，故曰十方佛母陀羅尼。

第五題是以因果立名。灌頂章句及首楞嚴，是密詮，屬果；諸菩薩萬行，是顯詮，屬因。灌頂疏云：「印度密部有五，東方阿閦佛名金剛部；南方寶生佛，名灌頂部；西方阿彌陀佛，名蓮花部；北方成就佛，名羯磨部；中央毗盧佛，名如來部。」本經是中印度，那爛陀寺，於灌頂部錄出，故名灌頂章句。菩薩有四教之分，今但約圓教。前三教菩薩，初不聞常住，唯圓教自始至終，皆聞圓理，修圓行，證圓果。因其悟圓理，起圓行故，一一行中，具一切行，一切行皆究竟堅固不壞，故名諸菩薩萬行首楞嚴。

汝當奉持。

丁二總答奉持

佛意謂：本經有如上所述五名，汝文殊及法會大衆等，當因名思義，敬奉受持。

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衆，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囉義，兼聞此經，了義名目。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心慮虛凝，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

乙五借破戒惡法為問端廣示七趣差別分二。丁初經家敘益

初句，謂佛答文殊經題已竟之時，即時阿難等四句明所聞法。頓悟以下明所得益。密印即秘密神咒，梵語具云摩訶悉怛多般怛囉，譯大白傘蓋，義如前釋。此咒詮佛心印，得此因心，必當成佛，曰印。衆生一向不知曰密。兼聞此經了義名目，指前文佛開示本經五題。頓悟，簡非漸悟。阿難等乃煩惱障重，而所知障輕之機，故能頓悟漸證。前文：「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是圓頓止觀。今云禪那，即三觀中最後一觀。梵語禪那，譯思惟修，有思皆邪，無思方正。

六祖大師云：「無念念成正，有念念成邪。」今於禪那中，返照自心，不起妄念，名正思惟。又禪那譯靜慮，靜是奢摩他，於一切法不取不捨，是止；慮是念念照了，是觀。靜故照空，慮故觀有；雙照空有，不住空有，名禪那。圓覺經云：「不取靜相奢摩他；不取幻相三摩鉢提，是名禪那。」是但約大乘釋。本經所開示之禪那，則有世間，出世間，以及出世上上等。凡夫外道，不明佛法，所修禪定，即下文色界十八天，及無色界四空天中，除色界五不還天，三果聖人，及識陰中，最後二種之外，均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皆名世間禪。若修五停心，不淨觀，數息觀，慈悲觀，念佛觀，因緣觀等；或修四念處，而得解脫者，名出世禪。至於出世上上禪有二：一是菩薩禪，二是如來禪。菩薩先修空觀，鈍根同藏教析空觀，利根同通教體空觀；空觀成，次假後中，名菩薩禪。如月光童子，彌勒菩薩等是。如來禪必須先開圓解，次起圓行，初發心時，即觀諸法實相。如觀音，虛空藏，藥王藥上等大士然。本經所顯，阿難所請，皆如來禪。而今阿難及大衆所頓悟者，亦如來禪。

進修聖位，指乾慧觀行聖位，十信相似聖位，住行向地等覺，是分證聖位，妙

覺是究竟聖位；先解後行，歷諸位次，其理益顯，謂之增上妙理。心慮虛凝，謂修三觀。心慮，是三摩鉢提假觀；虛凝，是奢摩他空觀。阿難等聞法觀心，止觀現前，故能斷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即三界思惑，俱生我執。思惑通三界九地，每地九品，九九共八十一品。若斷欲界前六品思惑，即證二果；斷後三品，即證三果。斷上界八地七十二品，證阿羅漢果。今云六品，是斷欲界前六品思惑，位在修道。故曰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阿難所知障輕，故能頓開圓解，不歷僧祇獲法身；煩惱障重，故僅斷欲界六品思惑，而證二果。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無遮，善開衆生微細沉惑；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

丁二當機正請分二。戊初讚謝

大威，是讚佛般若智，能破惑降魔；大德，讚佛慈悲，拔苦與樂。佛出娑婆，以音聲爲教體，說法利生，怨親平等，曰無遮。微細沉惑，指俱生無明。行相微細而沉隱，曰沉惑。前文謂十二類生，各各復具，十二類生，顛倒亂想。此理唯佛乃知，若非佛善巧方便，爲阿難等開示，實無由了知。今因世尊善開衆生，微細沉

惑，令阿難顛倒妄想頓消，圓解頓開，自此起行，自證圓位。故曰身心快然，得大饒益。

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徧圓，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靈，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世尊！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衆生，妄習生起。

戊二陳疑分三。己初總疑真不容妄

若此妙明眞淨妙心等六句，是舉眞體。佛體眞實以下，是疑眞不容妄。衆生本具藏性，體雖不變而能隨緣，對境明了曰妙明，是般若德；從來不妄，一法不立曰眞淨，是解脫德；心性無形，而能萬有繁興，曰妙心，是法身德。又妙明是佛義，眞淨是頂義，妙心是大義。衆生迷之成三道，佛悟之成三德。此具三德之藏心，本來周徧圓滿，故衆生世界，乃至器世間之大地草木，有情世間之蠕動含靈，無一不是如來藏心中物。因十方如來成佛時，一轉一切轉，故草木含靈，皆佛所證常寂光土。有情無情，咸皆佛體；既成佛體，自應眞實；云何復有地獄等七趣之虛妄。此七趣究竟是本來自有，抑因衆生妄習生起？此正問。阿難意謂：若六道本有，則無

因果：若是衆生妄習所起，則不應名眞淨。此與富樓那執「清淨本然，云何忽生世間、山河大地」，諸有爲相同。下科佛答，由汝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婬欲，妄言行婬，非殺非偷，無有業報；發是語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瑠璃大王，善星比丘，瑠璃為誅瞿曇族姓，善星妄說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

己二別疑地獄同別

寶蓮香既名比丘尼，當已受比丘尼戒，今毀戒犯婬，大乘可通懺悔，小乘則不通懺悔。然本經云：「誦持此咒，能滅四棄八棄，猶如猛風，吹散沙聚。」可知若逢殊勝因緣，亦可懺悔。今寶蓮香犯婬，既不懺悔，反妄言行婬，非殺非偷，無有業報，毀律誤人，罪大惡極，故感現報；先於女根，生大猛火，然後節節，猛火燃燒，墮無間獄。

琉璃大王，是波斯匿王之幼子。匿王少時，向釋族求婚，釋族因其喜用兵，欲拒婚。然又恐結怨，因將摩訶男婢嫁之，而生琉璃王。後隨母省親，適值釋族設座

請佛說法，莊嚴燦爛；佛尚未昇座，琉璃即登法座；被釋族罵言：「婢子所生，敢據中座！」催逐令出，因此懷恨在心，而語侍臣，將來承繼王位，必報此仇。及長，廢父自立，侍臣奏提前事，遂起兵伐釋種。目連請佛救，佛默然無語；乃用神通，將三十萬釋種藏於鉢中，送往天上。及兵退，持鉢歸，啓視之，衆人已化血水，因問佛是何因緣。佛言：往昔羅閱城中，五谷失收，人無以爲食；城外有池，多魚，人皆取而食之。內有魚王，一名麩，二名多舌。藏於泥中，池水既乾，仍爲人捕。時有小兒，手持竹竿，戲敲其頭三下。當時捕魚人，即今釋種，小魚即今四十萬大兵。麩魚乃琉璃王，多舌即今侍臣，小兒即我身。當時因戲敲魚頭三下，故種族被誅時，佛頭痛三日。當時佛記琉璃王，於七日當墮地獄，王以舟避於海。時至，海生大火，王及眷屬等衆，生身即墮地獄。

善星比丘，因親近惡友，生惡邪見，謗無因果，妄說一切法空；以邪癡業，生身墮入阿鼻地獄。梵語阿鼻，譯無救，或無歸。是地獄中最苦者。寶蓮香犯婬，琉璃王犯瞋，善星犯癡，皆生身陷入地獄。今阿難舉此三人以問佛，彼等所墮之地獄，爲是有一定處所，雖造業不同，皆歸此同受其報。抑或各其自然，各各發業不

同，而各各受報亦異。前二句是問別業同受，後三句是問別業別受。

惟垂大慈，開發童蒙；令諸一切持戒衆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己三結請決定開示

阿難隱本垂迹，示同幼稚蒙昧，一再懇佛開示正見，令諸持戒衆生，聞佛開示決定之義，不致再有猶豫，自然心生歡喜，身則頂戴受持，謹愼潔淨，得無毀犯。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令諸衆生，不入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丙二示答分二。丁初讚許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是讚詞。令諸衆生以下是許說。因前三人，犯貪瞋癡妄語等，皆爲邪見。今因阿難問別業同受，抑別業別受，令持戒者，聞佛開示，信心益堅。因戒生定，因定發慧，而得解脫，正法自可流通。諸毀犯者，聞而生慚，悔改前非，棄邪歸正，實快人心。故佛讚曰，快哉此問。因汝此問，能令諸衆生不入邪見，汝今諦實而聽，吾當爲汝分別解說，地獄同別之義。

阿難！一切衆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分。

丁二正說分三。戊初總明二分分三。己初約迷真雙標

此明眞如隨緣，衆生迷眞起妄，而妄有七趣。衆生雖有七趣之殊，然其性實本平等，唯一眞如，清淨妙心，無諸雜染。因彼衆生一念妄動，遂成妄見，因妄見分別人我，順我貪，違我瞋，不明無我是癡。由貪瞋癡習，而分內分外分。內分，謂衆生身分之內，即我執重者，於我我所，深生耽著，但知有我，不知有人。外分，即衆生身外，是我執輕者，懸求勝應，六道七趣，遂由是生。此等衆生，雖情想升墜，勝劣不同，總不出虛妄習氣；而習氣又不外迷眞，故本科約迷眞而雙標內分外分。

阿難！內分即是衆生分內，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衆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婬，男女二根，自然流液。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

己二約情想別示分二。庚初約情別示

情屬內分，即衆生身內事。在衆生分內，或貪婬樂，或貪口腹，或貪名利，而

發生喜怒哀樂愛惡欲等妄情。如投其所愛則喜，犯其所愛則怒，失其所愛則哀，順其所愛則樂，妨其所愛則惡，縱其所愛則欲。因愛生情，情積不休，能生貪愛之水。水性沉墜，故多情衆生，決定墮落。

是故衆生，心憶珍羞以下，是舉事例證愛能生水。如人心憶珍羞美味，不覺口中水出；心念已故前人，或憐其不幸遭遇，或恨其離己而去，恩情未亡，音容已渺，心中思憶，目中不覺淚盈。或貪求財寶，不禁垂涎；想及將富，喜形於色，而舉體發光。或貪著婬欲愛染，雖未接觸，男女二根，自然流液。如是貪食，貪財，貪色等愛，雖屬六根各別，但同屬流質水分，水性濕潤，自然墜而不升，故內分屬情必墮。

阿難！外分即是衆生分外。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是故衆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咒印，顧盼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沉，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庚二約想別示

想屬外分，即衆生身分之外。因衆生於外分勝境，渴望仰慕，故不安本類，志求出離，因而發明種種，虛想妄念。想念積習不休，遂生殊勝之氣，成爲超舉之因。是故衆生，心持禁戒以下，是舉事例證，想極神飛。如持戒人，心念律儀，能淨三業；心念善法，能成勝因；心念饒益，能利有情。不以己修爲苦，不以度生爲累，而舉身得以輕安。咒是諸佛秘印。口持、心觀想，曰心持。修密宗人，專心持咒，無所畏懼，故能顧盼雄毅。欲生天者，厭下苦粗障，欣上淨妙離，不特朝思暮想，渴望上升，且於夢寐之間，亦夢想飛舉。念佛之人，口持聖號，心想佛國，如十六觀經，及觀想念佛等。或於定中，或於夢境，得見佛身，相好莊嚴，親歷極樂聖境，謂之聖境冥現。善知識，即僧寶，能啓我道心，增我智慧；故求道之人，不顧身命，事善知識。如善才童子之五十三參，如二祖斷臂求法，藥王燃身供佛，皆不惜身命，向外求法，謂之外分。

「諸想雖別，輕舉是同」。兩句謂雖則持戒生天，念佛往生，隨其所想感應而殊；但咸以飛動爲性，不致下沉，自然上升；若再進修，必可超越情想，而臻於聖人之境，此名外分。內分純情，外分純想，純情必然感情用事，往往假公濟私，損

人利己，因而下墮。純想則以理融情，樂善好施，故能上升。可知上升下墮，僅繫於當人之一念。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剎，遊於四天，所去無礙。其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人；或護神咒，隨持咒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

己三明純雜昇沉分二。庚初正明昇沉

純，是純情或純想，雜，是想中雜情，情中雜想。純想則飛，純情則墜。若想中雜情，則升而不高；情中雜想，墜而不深。總明升沉，皆由因感果，如影隨形，自作自受。

一切，攝七趣衆生，世間，約有情正報世間。七趣衆生，自無始來，生死相續，如旋火輪，生時則隨順宿習，所造善惡業而投生；死時則從其所作，遷變流轉

而受報。欲界衆生，以煖氣識三，連持爲命；臨命終時，前七識已停止作業，而第八識尚未離體，名未捨煖觸。第八識離體，煖相自盡，壽命亦終。今臨終未終，現陰欲滅，中陰未生之際，一生所作善惡，隨其情想輕重，俱時頓現；生前順習作業，死時惡境現行，謂之生順死逆。又人之將死，以生爲順，而欲求生；以死爲逆，而欲避之。如是順逆二習，交相並發。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純想心中，兼修福慧；除修十善外，兼修施、忍、進、禪、名兼福，聽聞讀誦大乘經典，專修般若，曰兼慧。發願往生十方佛土，曰淨願。此類純想衆生，因兼修福慧，及發淨願，臨終之時，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其所願而往生。願生西方者，即隨願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見阿彌陀佛；若發願生東方者，即隨其願往生，東方淨琉璃世界，見藥師如來；若願生知足天，隨侍彌勒菩薩者，亦隨其願往兜率陀天。

若想中雜情，爲善不純，則輕舉非遠。九想一情爲飛仙，八想二情爲大力鬼王，七想三情爲飛行夜叉，六想四情爲地行羅刹。此等皆兼修福慧，故能飛騰遊行四天下而無障礙。其中若有，指前四類諸天鬼神中，若曾發善願，及存善心，擁護我佛正法，或發願護衛受持禁戒之人，則常隨持戒者左右；或擁護持誦此楞嚴神咒

者，則隨侍持咒者左右；或發願保護修禪定者，而保護修定之人，令除魔障，得以從定發慧，悟證無生法忍。是等護人護法之鬼神，必能親住如來座下，值佛聞法，供佛及僧，藉增福慧。

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為毛群，輕為羽族。七情三想，沉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常被焚燒；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一一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一一種地獄。純情即沉，入阿鼻獄；若沉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

此類情想均等，不飛不墮，得生人間。由於想體明達，為萬物之靈，故人能推度事理，勝彼下趣。由於情體幽閉，故人暗鈍無通，不能飛舉，劣彼上趣。

情多想少：是六情四想之類，則流入橫生，身之重者，為毛群走獸；身之輕者，為羽族飛禽。若七情三想之類，沉於水輪之下，生於火輪之上，即水輪與火輪交界之處，受猛火之氣分，結氣成形，身為餓鬼，外為猛火所燒，內為飢火所焚。

由於業力所使，見水變火，不能飲用，故曰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常受飢餓之苦。

九情一想，文意含有八情二想。下云輕生有間，重墮無間，可知輕謂八情二想，重謂九情一想。二者皆想少情多，益增下沉。前之餓鬼，生於水火之間，今又透過水際，下至風輪，即風火交界處，有間無間地獄，俱在其中。八情二想，罪業稍輕，生於有間地獄，受苦爲時亦短；若九情一想，罪業深重，墮無間獄，雖受果報無間，苦無間，時無間，命無間，形無間等苦。然猶有一想，善根未絕，苦盡仍得超生。

純情即沉，此類衆生，罪大惡極；純情無想，毫無善念，反作種種惡業重罪。諸如毀謗大乘，毀犯禁戒，如寶蓮香等；或誑妄說法，如善星比丘等；或無實行，而虛貪信施之資財，或無實德，而濫膺四衆之恭敬。甚至五逆十重，無惡不作，弒父弒母，出佛身血，殺阿羅漢，破和合僧等五逆。出家者加弒和尙，弒阿闍黎，爲七逆。十重有二，一是犯菩薩十重戒。二是弒阿羅漢，是殺罪中最重；婬緣覺母，是婬罪中最重；奪三寶物，是盜罪中最重；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是妄語罪中最

重；破和合僧，是兩舌罪中最重；偷僧伽物，污淨梵行，是貪罪中最重；弒聖人及弒發菩提心者，是瞋罪中最重；撥無因果，是癡罪中最重。阿鼻譯無間，或無救，墮此獄者，遭受趣果無間，受苦無間，時無間，命無間，及形無間等苦。直至獄壞，罪報未盡；更生十方，阿鼻地獄。如地藏經云：「墮無間獄，求出無期；此界壞時，寄生他界，他界次壞時，轉寄他方；他方壞時輾轉相寄；此界成後，還復而來，故曰無救。」

循造惡業，雖則自招；衆同分中，兼有元地。

庚二結答同別

初二句明因果定律，作業感果，理所當然。次句明地獄是衆中之總，最後句，明衆中之別。意謂地獄雖是衆人罪業所感，然同分獄中，兼有本元一定之地。前二句是答彼彼發業，各各私受，即別業別受。後二句是答爲有定處，即別業同報。

阿難！此等皆是，彼諸衆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

戊二別示七趣分七。己初示地獄趣分三。庚初總標

總標情想升沉之因果差別，十習因，是苦因；六交報，是苦果。因中一根作

業，餘根相助；故果上一根受報，餘根亦受，謂之六交報。

云何十因？阿難！一者婬習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二習相然，故有鐵床銅柱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婬，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庚二別釋分二。辛初明十因分十。壬初明婬習

初句是徵，一者婬習是標，以下是釋。婬爲萬惡之首，生死之本。一切衆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宿習深厚。習是種子，屬惑，由種子發生現行，必須內根外境交接，例如男女染心會合，彼此相觸，屬於業。研磨不休，積婬成火，故有大猛火光，形於自心而發動，屬於果，即作業時，已預現地獄相。如人以手，是舉事例證。以人自相摩觸，煖相現前，喻男女會合，相觸相摩，故有大猛火光發動。二習即惑業之火，與果報火，互相燃燒，因此命終，招感鐵床銅柱諸事。是故，是承上因婬習作業受報之故，十方如來，色目行婬，同名欲火。向人形容謂之色，自己觀察謂之目。由於婬習作業，流轉生死，故十方如來，異口同音，名爲欲火。火能燒物，例婬火能燒法身慧命，故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攬不止，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二習相陵，故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壬二明貪習

貪是六種根本煩惱之一，屬惑。多貪衆生，積習成種，發爲現行，互相交計，彼此籌算計度，互相吸取，以濟己私，屬業。由於貪之無厭，追求不息，故有積寒堅冰於心中凍冽，貪心屬水，吸取屬風，水遇風，而結成堅冰。如人以口以下，是舉事例證，明貪外境時，即有寒冰地獄相現。如人張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發生。二習，謂貪習之惑，及現習之業。由種子生現行，現行復成種子，成爲苦果之因，曰二習相陵。由於貪吸不已，命終神識，即感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吒吒等是獄中寒氣逼人，所發之聲。青赤白蓮，是獄中凍裂罪人之形色。此即八寒地獄中前之六種，寒冰等事，是八寒地獄中最後，阿浮他及泥羅浮他兩種。阿浮他謂凍裂成瘡，泥羅浮他謂肢節脫落。由是貪習作業，招感地獄苦果之故，十方如來，異口同音，謂貪吸多求，同名貪水。瘴者厲也，山海熱處皆有，人誤吸之，便成瘧疾，甚或死亡。菩薩見貪愛之境，莫不遠離，如避瘴海，免遭病死。

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為水。如人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二習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壬三明慢習

慢習亦六根本煩惱之一，是惑。交陵，謂其現行，屬業。由於慢習種子發生現行，種子與現行，彼此交相陵越而成業。發於相恃，謂或自恃財，恃勢，恃德等。馳是自舉，流謂輕他。自舉屬山，輕他屬水，山峙水馳，故有騰躍縱逸，奔馳之波，於自心中，而現水相。如人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種子與現行二習相鼓，亦即由惑業所感之果報水，彼此互相鼓動，於是命終，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諸事。地藏經云：「烊銅灌口，熱鐵澆身，萬死萬生，動經億劫。」即此類業果。由是慢習感業，而感血河等苦果之故，十方如來，皆名我慢，名「飲癡水」。西域有水，飲之不醒，猶中國嶺海之貪泉，滇黔之啞泉相類。菩薩見自心之慢，如避巨溺，免遭溺斃。

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為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橛，劍樹劍輪，斧鉞鎗鋸。如人銜冤，殺氣飛動，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剉刺、槌擊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壬四明瞋習

瞋習交衝，謂種子與現行，互相交衝。貪生於順，瞋發於逆。由於忤逆侵犯，結恨於心不息，遂起瞋心。經云：「瞋是心中火，能燒功德林。」故曰心熱發火。由心中火，鑄肺腑之氣而為金，命終之時，有刀山鐵橛（棍），豎劍為樹，團劍為輪，小則為斧，大則為鉞，刺謂鎗，解謂鋸。如世人銜冤，心欲報復，故殺氣飛動，形於外表。由於瞋心種子及現行，互相衝突，攻擊為因，招致宮割斬斫，剉刺槌擊，諸事苦果。斷男根謂之宮割，斬其首謂之斬斫，折其體曰剉，穿其身曰刺，笞其背曰槌，拔其臀曰擊。此皆世間刑具，由是瞋習惑業，而招刀山鐵橛等苦果之故，十方如來，皆謂瞋恚之心，名利刀劍。瞋心利刀，能誅法身，瞋心利劍，能戳慧命。故菩薩見己心中之瞋，速宜遠離，如避誅戮，免受其害。

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繩木絞校。如水浸田，草木生長；二習相延，故有杻械枷鎖，鞭杖檛棒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奸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壬五明詐習

詐是小隨煩惱中之諂。詐習是種子，交誘是現行。由種子生現行，常以巧言欺惑無知，遂成詐業。你虞我詐，互相愚弄，曰發於相調。以計引起他人受騙，念念如是，不肯休住；是故有繩木絞校等業果。絞謂絞合令不得解，即以繩繫之；校謂校而匣之，令不得脫。如水浸田，能令草木自生，如欺諂之術，令人不覺自然受騙。由於種子生現行，二習交相延引，故命終時，有杻械枷鎖，鞭杖檛棒，諸果報事。由是詐惑作業感果如是之故，十方如來，色目奸詐虛僞，同名讒賊。因讒言巧語，哄誘欺騙於人，尤甚於怨賊。故菩薩見自心中有詐，猶畏豺狼，奸詐豺狼，能傷吾人法身慧命，故當避之。

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姦，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污不淨。如塵隨風，各無所見；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

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壬六明誑習

誑亦小隨煩惱之一。誑習是惑，交欺是業。相罔即矯誑虛僞，誣罔騙人，以無作有，以虛爲實，諸如自讚毀他，欺世盜名之輩。人或受其所騙，滿以爲其計可逞，誣罔不止，飛心造設，奸謀僞詐，使人不覺墮其奸計，而成詐業。因其用心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污不淨等業果相現。正如風捲塵，沙塵隨風，昏擾於空，令人對面，各無所見。喻誣罔不止之人，虛僞奸詐，令人迷惑不知。因其惑業二習相加，誣罔不止，故命終時，見有沒溺騰擲，飛墮漂淪，諸業果事現。故十方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以誑習能殺法身害慧命，猶如劫賊，謀財害命，甚可怖畏。故菩薩見自心中之誑，如踐蛇虺，必受其害，因而遠之。

七者，怨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碓，匣貯車檻，甕盛囊撲。如陰毒人，懷抱畜惡；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菩薩見怨，如飲鴆酒。

壬七明怨習

怨謂怨恨，以宿世怨習，發於現行，彼此交相憎嫌，懷怨不捨，含恨在心，曰發於銜恨。由於惑業如是，故有飛石投礫，匣貯車檻，甕盛囊撲等地獄相現。以石塊飛投於石磨中，謂之飛石投礫。匣床盛貯謂之匣貯。車內設檻禁之，謂車檻。盛人於甕，外加火炙之，謂甕盛。收人入囊，舉而撲之，謂囊撲。如陰毒人，心懷不軌，蓄意害人，別人不知；喻心含怨恨之人，已有此等地獄相現，而不自知。二習相吞，謂宿怨之惑，及現行之業，怨恨益深，恨不生噉對方，謂之相吞。是故命終，見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業果事。由是怨習惑業感果，如是之故，十方如來，色目怨恨，名違害鬼。以其違背正理，暗中害人，名違害鬼。鴆乃毒中最烈者，飲之必死，菩薩見心有怨恨，如飲鴆酒，豈敢輕犯。

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發於違拒，出生相反。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如行路人，來往相見；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鞫察訪，披究照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偏執，如臨毒壑。

壬八明見習

前婬、貪、瞋、詐、誑是五鈍使；今此見習，屬五利使。即身、邊、戒、見、邪五種。邪見於五陰中，每一陰計有四種我，如於色陰，計色大我小，我在色中；我大色小，色在我中；或計即色是我；或計離色是我；餘陰亦然。如是，五陰共成二十種我。過去如此，現在，未來亦然。故身見共成六十種我。再於身計常，或計斷，各執一邊，名之邊見。非解脫因，而計是解脫因，如持牛戒等外道，謂之戒取。非果計果，迷有漏天，作無漏解，修世間禪，而生四空天，便以爲是不生不滅之涅槃，是爲見取。撥無因果，謂之邪見。此五種通名惡見，屬惑；交明是業。薩迦耶譯身見，謂於五陰身中計六十種我。見謂見取，非果計果者；戒謂戒取，非因計因者；邊見背中，邪見背正，皆爲邪悟，而非正覺。五見各有所作曰諸業，此等所執，違背正理，彼此相拒，是名發於違拒。不但對他人之見相反，即自立之見亦多相反。如自語相違，或自教相違外道。由於固執違背正理，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等地獄相現。如行路人，彼此往來，互相看見。喻衆生作業善惡，王使主吏，俱明記不失。由於惑業二習，招感業果，互相交對。故命終時，見有王吏，勘校審問，權稱詐僞等事。如不招認，轉交主吏，逼考訊問，並推鞫事實，查察尋訪證據。據傳閻王有二寶，一是火珠，二是業鏡。置罪人前，一生所作，無不顯現，曰

披究照明。若再不認，則由記人善惡之童子，手執文簿，言詞辯別，詳細記載，不容否認。由是習惑，業感果報，如是之故，十方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見理不眞，曰虛妄；自是他非曰偏執。丘壑中有毒蛇等物，謂之毒壑。惡見能毒害法身慧命，故菩薩見諸虛妄偏執，如臨毒壑，急速回頭。

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磴耕磨。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搥按，蹙溷衡度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壬九明枉習

枉謂冤枉，宿世喜歡冤枉他人，逼害良善，今枉習種子，引發現行；再由現行，交相加逼，發於誣謗。無罪說有曰誣，小罪說大名謗。由如是誣謗之業，故有合山合石，碾磴耕磨等地獄相現。兩山相對，罪人入其中，山自然合，逼搾罪人爲合山；罪人臥石，以石相合，壓笮罪人曰石合。大熱鐵輪轢諸罪人曰輾，以石磨碾磨罪人曰磴。耕謂犁耕，磨是石磨。皆壓逼罪人器具。讒賊乃妒賢嫉能之人，千方百計，逼壓無辜，枉害良善。由是枉習種子，發生現行，互相排擠，枉害不止，是

故命終，神識感有押捺搥按，蹙溦衡度，諸業果事。押謂拘捕，捺謂按捺，搥擊推按，令其服罪。設有不服，則蹙其於囊袋，以巨石壓之，而溦其血，謂之蹙溦。或掛身於稱，以衡其輕重，或以尺度其長短度，謂之衡度。由於枉習之惑作業，而感果報如是。十方如來，色目怨害誣謗，同名讒虎。以其讒言害人，甚於猛虎，故名讒虎。霹靂是雷擊物聲，遭雷殛者，十九喪命。故菩薩見自心中，有枉讒之事，如遭霹靂，避而遠之。

十者，訟習交諠，發於藏覆；如是故有，鑒見照燭。如於日中，不能藏影。二習相陳，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見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壬十明訟習

以宿世好訟，餘習爲種，引生現行。種習業習，交相諠訴，發人隱藏，覆己陰私，遂成其業。由如是發於藏覆之業，故有鑒見照燭等地獄相現。如於日中不能藏曲直之影，喻罪人由種習引生業習，現行轉增，訟覆交陳，是故命終神識，見有惡友，現前作證，復有業鏡，鑒所作業，以及火珠，照露本業，不容隱藏。由是惑

業，二習招感苦果如是之故，十方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陰賊即陰而不露，家有陰賊，必然自劫家寶；覆藏己過，終必爲害。菩薩見有覆藏己過，如頭戴高山，履於巨海，勢將沉沒，欲出無由，非恒警惕，避而遠之不可。

云何六報？阿難！一切衆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

辛二明六報分二。壬初總徵

初句總徵，一切衆生通指三界，識有分別之功，六根六塵和合，識起分別，而作殺盜婬等業。故六識爲能招，惡報爲所招，若能若所，俱依六根。因六根元爲賊媒，六識作業，由於六根，若六根不對六塵，何來六識分別？故作業雖由六識，然追究根源，從六根出，是以受報，亦不出六根。

云何惡報，從六根出？一者見報，招引惡果。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明見，則能徧見種種惡物，生無量畏；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如是見火，燒聽，能為鑊湯烊銅；燒息，能為黑煙紫焰；燒味，能為焦丸鐵糜；燒觸，能為熱灰爐炭；燒心，能生星火迸灑，煽鼓空界。

壬二別釋分六。癸初明眼根

初二句是總徵，次兩句是雙標因果。若依經文，則有二失。一缺於業因，二重於果報。故「報字應改爲業」，應云：一者，見業招引惡果，以下五科亦然。見是眼根對色而起分別，作業流轉，眼根爲主，餘根爲從。如眼見嬌艷之色，耳必聞柔軟之聲，鼻嗅脂粉之香，舌談情愛之語，身圖細滑之觸，意戀愛欲之樂。故受報時，六根交相受報。

此見業交，謂眼識作業，餘識隨之；眼爲主謀，餘爲幫凶。眼識見業，與餘識之業相交，遂成地獄之因；故臨終時，先見猛火，徧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墮乘煙，入無間獄。見覺屬火，火炷上騰曰飛，由於情多想少，故曰墜。此是極惡，不受中陰身，即乘煙下墮，入無間獄。既墮無間，仍依見業，發明二相：一是明見，故能徧見獄中火蛇火狗等種種惡物，心生無量畏懼。二是暗見，外境一片黑暗，寂然無聲，別無所見，故心生無量恐怖。如是見報之火，燒聽，能爲鑊湯烊銅，此正明交報。由眼根業報之火，交及耳根；耳根屬水，故有鑊湯烊銅之聲。業報之火，交及鼻根；則鼻所覩，純是黑煙紫焰之氣。業報之火，交及舌根；則舌所嘗，純是焦丸鐵糜之味。業報之火，交及身根；則身所觸，皆爲熱灰爐炭之物。業報之火，

交及意根；則心中能生，星火迸灑，煽鼓空界。此皆由眼根奔色，而受六交報之苦。

二者聞報，招引惡果。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開聽，聽種種鬧，精神愁亂；二者閉聽，寂無所聞，幽魄沉沒。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為責為詰；注見，則能為雷為吼，為惡毒氣；注息，則能為雨為霧，灑諸毒蟲；周滿身體；注味，則能為膿為血，種種雜穢；注觸，則能為畜為鬼，為糞為尿；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

癸二明耳根報

聞報亦應云聞業，謂耳識所作業因，而招引惡果。此中以耳識作業偏多，故以耳根爲主，餘根爲從；耳之聞業，與餘根業交，遂成地獄之因。耳根屬水，故臨命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既入獄中，仍依聞業，發明二相：一者開聽，即耳根所對動塵，能聽種種鬧雜之聲，致使精神昏亂；二是閉聽，即是靜塵，寂然無聞，心生疑慮，幽魄沉沒水中。如是聞波等三句，是

本根受罪，注見以下，是明交報。耳業在本根，則聞閻王責罵詰問，加刑治罪；耳業交及眼根，則能爲雷，爲吼，爲惡毒之氣；耳業交及鼻根，則能爲雨爲霧，灑諸毒蟲，周滿身體；耳業交及舌根，則能爲膿爲血，種種雜穢之物；耳業交及身根，則能爲畜爲鬼，如火蛇火狗，吐大猛火，焚燒罪人，可畏之狀，爲糞爲尿，不潔之相；耳業交及意根，則能爲電爲雹，摧碎心魄。此皆耳根，流逸奔聲之報。

三者纔報，招引惡果。此纔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神識，從地湧出，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通聞，被諸惡氣，熏極心擾；二者塞聞，氣掩不通，悶絕於地。如是纔氣，衝息，則能為質為履；衝見，則能為火為炬；衝聽，則能為沒為溺，為洋為沸；衝味，則能為餧為爽；衝觸，則能為綻為爛，為大肉山。有百千眼，無量咂食；衝思，則能為灰為瘴，為飛沙礫，擊碎身體。

癸三明鼻根報

因中鼻識，造業偏多，招引惡果，從鼻根出，鼻根爲主，餘根爲從。此鼻之纔業，與餘業交；纔息屬氣，具出入息。則臨命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神

識，初見毒氣，入地避之，奈地下亦充滿毒氣，故復從地湧出。以情多故，墮無間獄。既入獄已，仍依業，發明通塞二相。一者通聞，由於通塵被惡氣所衝，熏極難忍，心神擾亂。二者塞聞，由於塞塵，氣塞不通，悶極氣絕，昏臥於地。如是本根，業氣惡報，衝息則能爲質爲履，質謂不通，履爲非塞，不通則氣絕，不塞則諸蟲履踐鼻間。業惡氣衝見，則能爲火爲炬，以見屬火，氣息是火，而燒成火炬。業惡氣衝聽，則能爲沒爲溺，耳屬水，氣見水而成溷，故能爲沒爲溺，即沒溺於烊湯沸屎中。業惡氣衝味，則能爲腐肉之餧，臭羹之爽。業惡氣衝觸，而成殺，故能成爲綻裂爛壞之大肉山，罪人身綻爛百孔千瘡，無量蛆蟲咂食之。業惡氣衝思，則能爲灰爲瘴，以思屬風，氣遇風而成揚，故有揚灰潑瘴，飛沙擲礫，轉擊罪人身體。此皆鼻奔於香，所受交報。

四者味報，招引惡果。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焰熾烈，周覆世界；亡者神識，下透掛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吸氣，結成寒冰，凍冽身肉；二者吐氣，飛為猛火，焦爛骨髓。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為承為忍；歷見，則能為然金石；歷聽，則能為利兵刃；歷息，則能為大

鐵籠，彌覆國土；歷觸，則能為弓為箭，為弩為射；歷思，則能為飛熱鐵，從空雨下。

癸四明舌根報

味謂舌根所嘗之味，舌根對味塵，引生舌識作業，故引惡果。此惡果唯因舌根出，以貪味而網捕野獸，故味業與餘根業交，便成地獄因。臨命終時，先見鐵網，極焰熾烈，周覆世界；亡者神識，欲想透過，竟下透掛網，倒懸其頭，而入無間。既入獄已，仍依味業，發明吸氣吐氣二相。吸氣是從外入，其氣寒故結成冰，凍冽身肉；吐氣從內出，其氣必熱，故揚成猛火，焦爛骨髓。如是舌根嘗味，所感惡報，歷於舌根，則為承當，為忍受；以因中貪食衆生肉，令彼等衆生，承當忍受故。歷於眼根之見，則能為見火所燒，但見然金爍石之色。歷耳，則為聽水所盪，耳中但聞，兵刃之聲。歷鼻，則為息氣所蒸，但聞為大鐵籠，彌國土之氣。歷身，則為身根所對，成為弓箭，弩射之觸。歷思，則為思風所動，而成飛熱鐵，從空雨下。此是舌根奔於味塵之交報。

五者觸報，招引惡果。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

路。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師子，牛頭獄卒，馬頭羅剎，手執鎗矟，驅入城門，向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合觸，合山逼體，骨肉血潰；二者離觸，刀劍觸身，心肝屠裂。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為道為觀，為廳為案；歷見，則能為燒為熱；歷聽，則能為撞為擊，為剸為射；歷息，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歷嘗，則為耕為鉗，為斬為截；歷思，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

癸五明身根報

身根對觸塵，引生身識作業，故招惡果。此從身根出之觸業，與餘業交，而成地獄之因。觸業中重者，莫過於貪色，甚至強逼就範，令對方無所逃避。故臨命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以因中逼人，故果上爲業所逼，無可逃避。亡者神識，見大鐵城，內多火狗火蛇，虎狼師子等，雖爲四山合逼，亦不敢入，奈何牛頭獄卒，馬頭羅剎，手執鎗矟，驅使之入；既入城中，便墮無間。仍依觸業，發明合離二相：一者合觸，四山逼體，骨肉俱碎，血液淋漓；二者離觸，刀劍觸身，令心與肝，俱受屠裂。如是觸業所感惡報，歷身根之觸，則能爲道爲觀，爲廳

爲案。道爲趣向地獄之階道，觀爲獄王宮門兩觀，廳與案是治罪之所，皆身觸所依之處。觸業歷於眼根之見，能爲燒爲熱；因眼見屬火，爲火所逼，曰燒曰熱。觸業歷於耳根之聞，能爲撞爲擊，爲剸爲射，無論以杵撞，以杖擊，以刀剸，以箭射，皆有其聲，爲耳所聞之境。觸業歷於鼻根之氣，能爲括爲袋，爲考爲縛；以布纏謂之括，以囊閉謂之袋，括而復考，袋而復縛，務令鼻之氣息，不得暢通，而受逼迫。觸業歷於舌根之嘗，能爲耕爲鉗，爲斬爲截；犁舌曰耕，拔舌曰鉗，斫其根曰斬，斷其半曰截，此皆舌根所受逼迫。觸業歷於意根之思，能爲墜爲風，爲煎爲炙；謂心意忽上忽下，想心時燥時熱，是意思所受逼害之事。此皆身根奔逸於觸之交報。

六者思報，招引惡果。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墮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不覺，迷極則慌，奔走不息；二者不迷，覺知則苦，無量煎燒，痛深難忍。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為方為所；結見，則能為鑒為證；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為冰為霜，為土為霧；結息，則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結嘗，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

結觸，則能為大為小，為一日中萬生萬死，為偃為仰。

癸六明意根

思報謂意根緣法塵而起分別作業，所招惡果，從意根出。此意根思業，與餘根業交，遂成地獄之因。意思屬風，故臨命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無依，被吹上空，然因情多想少，旋即墮落，乘於風力，不覺入無間地獄。既入獄已，仍依思業，發明覺與不覺二相。不覺即迷，迷悶之極，則心神慌亂，奔走不息；不迷即覺，以其覺知苦境，則感痛苦，因為外境無量煎燒，痛深難忍。如是邪思所感惡報，結於意根之思，能為方隅為處所。思業結於眼之見，能為業鏡之鑒，為惡友之證。思業結於耳之聞，能為大合石，為冰為霜，為土為霧；以耳屬水，思業報風，遇水鼓激，故能成大合石，風寒水冷，故為冰為霜，水勢劣風，則成土，風勢劣水則為霧。思業結於鼻之息，鼻息屬風，風遇風蕩，能為大火車，大火船，火檻等獄中苦具。思業結於舌根，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等苦惱之聲。思業結於身根之觸，觸遇風而展舒，則能為大身，觸遇風而局限，則為小身，觸遇風而忽活，便生，觸遇風而忽亡，便死，一日之中，業風所吹，萬死萬生。或被業風俯伏於地

曰偃，或爲風所吹，向於天曰仰。此皆意根奔逸於法塵所感之交報。

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衆生迷妄所造。

庚三總結分二。辛初總結十因六果

前十種習因，是純情無想；六種交報，是純苦無樂。若因若果，若苦若樂，皆是衆生，迷眞起妄，造諸惡業，所感惡果。前阿難問佛，諸地獄爲有定處，爲復自然？今佛答言：非本來有，是衆生迷於妄情，彼彼作業，各各私受。

若諸衆生，惡業同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身口意三，作殺盜婬；是人則入十八地獄。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由是衆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辛二別明因果輕重

因以習成，果以交報；因以多重少輕，果以多輕少重。

若諸衆生，指純情或情多想少衆生。惡業同造，意謂純情衆生，六根對十因，

同時俱造；此罪極重，即入阿鼻地獄，無救無拔，備受衆苦。若然毀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等罪，則劫盡更生，十方阿鼻，經無量劫，求出無由。六根各造，謂六根各各造罪，雖具十因，而不同時俱造。兼境兼根，謂有一類衆生造罪，但兼十因中之幾境，或但兼六根中之幾根，非具十因，亦非六根，各各皆造。是人業報較前爲輕，故入八無間獄。即前九情一想文中云：「輕生有間，重生無間。」

身口意三作殺盜婬，謂六根中，但身口意犯罪，十因中但造三因，此人業報，較前更輕，故入十八地獄。以其出入獄間，苦報暫停故。三業不兼，或但犯殺罪，或但犯偷罪，非殺盜婬俱造，其罪較前更輕；故入三十六地獄。見見一根，見見謂能見及所見，即六根中，唯一眼根犯罪，或但唯聞聞，於能聞所聞而造罪，非兼餘根境，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受苦更輕，劫數亦短。由是衆生別作別造。此中造字，應作別受，由於衆生顛倒，個別造業不同，受報亦別；此結顯惡業自招。入同分地，是結顯兼有元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是結顯實本眞淨，非本來有；但因妄想發生，如空華水月，本無實體。阿難前問，彼彼發業，各各私受。今佛答於世

界中，入同分地，顯非私受。又問此道爲復本來自有，爲是衆生，妄習生起。今佛答，妄想發生，非本來有，正顯但由妄想，幻有既非本有，亦非實有。

復次阿難！是諸衆生，誹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歷劫燒然。後還罪畢，受諸鬼形。

己二示鬼趣分三。庚初總標

此中鬼趣與前七情三想，沉下水輪，生於火際者不同。前由惡業直墮，今由地獄餘報而生。又此亦異於中陰身，極善極惡之人，死即隨業受報，不受中陰身。唯罪福勝劣未定，即受中陰身，七日一死，死而復生，壽長不過七七，壽短僅二三七日，即隨業受生，無而忽有屬於化生。今此鬼趣，則具胎卵濕化四生，有福者稱神，無福者爲鬼，各有父母眷屬，如下文中所指十類便是。

是諸衆生，指前於地獄受苦者；律儀，指世間五戒八關齋戒，及出世間沙彌、沙彌尼，比丘、比丘尼等戒。菩薩戒，則謂十重四十八輕戒。此中涅槃，簡非小乘有餘或無餘涅槃，而是佛所證之涅槃。即大乘教所詮，不生不滅之眞理。此等衆生不但犯一戒，且謗一切戒，謂持戒無福，犯戒無罪；尤其是毀謗大乘經典，所詮之

涅槃眞理，或謂虛妄，或謂斷滅，即前文：「若沉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者。諸餘雜業，指十習因，六交報，此等隨業，墮於無間獄中，備受衆苦，如處猛火，此界壞時，寄生他方，他方壞時，輾轉相寄，此界成後，還復而來，故曰歷劫燒然。直至燒盡宿生純情無想，或九情一想等業，謂之後還罪畢。以其重報雖畢，輕報未受，故來受諸鬼形，以嘗輕報。

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魅鬼。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為形，名蠱毒鬼。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厲鬼。貪憿為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為餓鬼。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貪明為罪，是人罪畢，遇精為形，名魍魎鬼。貪成為罪，是人罪畢，遇明為形，名役使鬼。貪黨為罪，是人罪畢，遇人為形，名傳送鬼。

庚二別顯

由於習因不同，墮獄受報各異；今地獄罪畢，出獄爲鬼，亦因宿習而異。若於

貪習本因中，以貪求財物而成罪業者，是人隨業墮獄，罪畢出獄，仍依貪習，遇物生貪，附之成形；故有依附草木，成精作怪之類，名爲怪鬼。若貪習因中，以貪色成罪者，是人罪畢出獄，仍依婬習，心愛遊蕩，故遇風成形，名爲魅鬼。魅爲女鬼，所現之處，必然大旱，亦名旱鬼。若於本因，貪求誑惑成罪，是人罪畢出獄，仍依誑習，遇畜成形，故有狐狸野干等妖精，名爲魅鬼。若於往昔瞋習本因，貪恨爲罪，罪畢出獄，仍依瞋習，懷恨在心，遇蟒蛇毒蟲等附之成形，名蟲毒鬼。若於往昔，怨習本因，以貪憶宿怨成罪，罪畢出獄，仍依怨習，蓄意害人，令人敗衰，故遇衰成形，托懸樑投河、服毒自刎等橫死之屍成形，散瘟行疫，名爲厲鬼。若於往昔慢習本因，貪求憍慢成罪，罪畢出獄，仍依慢習，常懷高舉之心，故遇氣成形，腹大咽小，常受飢渴之苦，名爲餓鬼。若於往昔枉習本因，貪求誣枉他人成罪，罪畢出獄，仍依枉習，暗中害人，故遇幽成形；幽是幽隱暗昧，即陰陽不分之氣，附此成形，名爲魘鬼，乘人睡眠，而魘壓於人。若於往昔見習本因，以貪求邪見，妄作聰明成罪，罪畢出獄，仍依見習，遇日月之精華，附之成形，名魍魎鬼；其形暗昧曰魍，其形不定曰魎，好學人聲，以惑世人。若於往昔詐習本因，以貪己私，諂詐誘人成罪，罪畢出獄，仍依詐習，遇螢火蚌珠等物成形，聽命於邪師咒

術，以詐禍福，名役使鬼。若於往昔訟習本因，以貪求朋黨，助惡興訟而成罪，罪畢出獄，仍依訟習，遇人成形，付托人身，傳送吉凶，如巫師之類，名傳送鬼。

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業火燒乾，上出為鬼。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

庚三結示

是人，謂初在人道作業之人，因純情無想，故墮阿鼻獄；或九情一想，墮無間獄；或八情二想，墮有間獄。業如柴，苦如火，柴多火大，業廣苦多；柴盡則火息，如業盡則苦滅，故曰業火燒乾。既業報苦火，燒盡純情業水，故得以超出風火之間，上升地輪，與人共處。然其餘殃未盡，故報招爲鬼。此等諸鬼，皆是自心妄想顛倒，循業發現，所招苦果。若能悟得眞性菩提，則妙圓明性中，本無所有。苦不能羈曰妙，業不能礙曰圓，惑不能蔽曰明；妙是法身德，即題中大字；圓是解脫德，即題中頂字；明是般若德，是題中佛字。妙圓明即大佛頂三德秘藏，本無鬼趣可得。正答阿難由妄想生，非本來有。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方於世間，與元負人，怨對相

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

己三畜生趣分三。庚初總標

畜生趣罪又較前鬼趣輕，故於世間，與人雜居，如貓狗等。然性愚鈍，不能自立，多賴人畜養而生，故名畜生。

地獄罪畢，餘殃未盡，還爲鬼趣，即七情三想者，今鬼報既盡，七情三想亦空，超出鬼趣，方於世間，與彼元有負欠財物，或負命債之冤家對頭，互相值遇，業債難逃，身爲畜生，任由宰殺，或受驅使，以償財命，酬其宿債。

物怪之鬼，物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風魃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一切異類。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蟲蠱之鬼，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衰厲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受氣之鬼，氣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綿幽之鬼，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一切諸類。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

庚二別顯

因中以貪習墮獄，罪畢遇物成形，名物怪之鬼；今報盡物銷，生於人間，多爲梟類。其中或有少數不盡然，故曰多爲。梟即貓頭鷹類，有雌無雄，附塊爲兒；是貪物餘習，以子食母，是怪鬼餘習。即償命債。

因婬習罪，罪畢遇風成形，名爲魃鬼；今業盡風銷，生於世間，多爲咎徵。咎徵爲吉凶之先兆，是魃鬼之餘習；魃鬼出現，必遭旱災；若見咎徵，必有風災；令人防備，亦還債方法之一。一切異類，指色禽婬獸之類，皆以貪色餘習所致。

宿因誑習，造業墮獄，罪畢遇畜成形，名爲魅鬼。今業報既盡，所付之畜已死，生於世間，仍以誑魅餘習，多爲狐狸；能變形惑人，所謂千歲狐爲婬婦，百歲狐爲婬女等，皆魅鬼餘習使然。

宿因瞋習墮獄，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今報盡蟲滅，生於世間，仍因貪瞋，及毒鬼餘習，多爲毒畜之類，如蚖蛇蝮蠍等。

宿因怨習造罪，墮落地獄，罪畢遇衰成形爲厲鬼。今報盡形銷，生於世間，仍以貪怨宿習，多爲蛔類，即腸胃中蟲，或助消化，或結蛔症，以酬宿債。

昔因慢習墮獄，罪畢遇氣成形，名爲餓鬼。今所附之氣已銷，報盡苦終，生於世間，仍因貪慢，及餓鬼餘習，多爲食類；如豬牛羊雞鴨等。由宿慳慢殺戳，恣意食噉，故今報生食類，任他人食噉，以酬償命債。

昔因貪罔爲罪，墮獄受苦，罪畢遇幽成形爲魘鬼。今報盡形銷，生於世間，因貪枉及魘鬼餘習，多爲服類；服謂服務，或衣服，乘服等。如驢馬駱駝之類，是供人乘服；牛耕田，馬拉車，犬守夜，雞司晨之類，是爲人服務。而蠶、貂、鼠、羊等，則供人爲衣服類，此皆爲酬償先債之類。

昔因見習墮落，罪畢遇精成形爲魍魎。今罪盡報銷，生於世間，因貪明及魍魎餘習，多爲應類。謂應時而出，如春燕、秋鴻之類，是貪明餘習；此類忽南忽北，是魍魎餘習。

宿因詐習作業墮落，罪畢遇明成形，爲役使鬼。今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爲休徵。休徵即吉兆，如嘉鳳祥麟等。一切諸類，謂其餘靈禽文獸，深諳人語，隨人使役者。此即役使鬼餘習。

宿因訟習，造業墮落，罪畢遇人爲形，成依人鬼。今受報既盡，所依之人已死，生於世間，因有貪朋黨餘習，多爲循類，循者順也，依人畜養故，循順於人，

如犬、鴿類。

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傍為畜生。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瑠璃王，善星比丘，如是惡業，本自發明，非從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與。自妄所招，還自來受，菩提心中，皆為浮虛，妄想凝結。

庚三結示

是等謂十種畜生，皆以地獄鬼趣業報苦火燒盡，二趣妄情乾枯，爲酬還宿債，而傍生爲畜生。此等十類畜生，亦皆由自心，虛妄惑業之所招引，自作自受。若能悟得，菩提眞心，則此虛妄因緣，猶如空華水月，本無所有。如汝阿難所言，寶蓮香等。寶蓮香犯婬，且妄言行婬，非殺非偷等罪；以及琉璃王誅釋種，善星比丘說一切法空，三人俱墮無間。如是惡業以下明虛妄發生，自作自受，既非天降地出，更非人與；而是由於無始，自心一念妄動之浮想，繼而見相二分，能所對立，凝結惑業所招，還自來受；菩提心中，本無所有。前阿難疑佛體眞實，何來七趣升沉，故佛答其皆爲浮虛妄想凝結而成，非本來有。又自妄所招，還來自受，是答彼彼發

業，各各私受。此等業報，既是菩提心中，浮想凝結，縱有定處，亦非眞實。所謂：「迷時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又古德云：「了即業障本來空，未了仍須還宿債。」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衆生，還復為人，反徵其剩。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直。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己四明人趣分三。庚初總標

人趣正因是持五戒，行十善，人之所以有賢愚不肖，貧富貴賤，皆觀其持戒，是否清淨而定。此外亦有聖覺示現者，從勝類來；或天仙福盡，降生人間。亦有惡業報盡，從餘趣來，轉輪爲人。此中人趣，但約從畜復形而言。初二句指鬼業盡，生於世間，與元負人，冤對相值，以畜生身，酬償先債。債有物債、命債，物債則以財物償還，命債則被殺戳；酬償先債既畢，即兩不相干。若彼酬債者，超越所應

酬報之分，則畜業既畢，還復爲人，反向其債主，索還前生多餘之債。如彼債主有善根力，兼有福德，則於人趣之中，不捨人身，酬還彼所索債。如被盜賊劫，親友負欠等，皆還債之一。若無善根力，又無福德，便失人身，還爲畜生；被彼驅役，或被售賣，或被殺害，以償其前世，分越所酬之債。

阿難當知以下，明負物債易償，命債難還。故佛呼阿難，令知警惕，被彼來徵還餘債之人，若有善業力，不捨人身，反徵債者，不過用其錢物而已。若無福者，則爲畜生，供債主驅使，勞役其身，直至償還，彼分越所酬，自然停止。如果於其中間，若於償還宿債之時，或被殺其身，食其肉，則負命債；如是生生世世，經微塵劫，相食相誅，怨習難忘。以肉還肉，互來相食；以命還命，互來相誅；彼此報復，無有已時。如旋轉輪，循環高下；互爲人畜，無有休息。除非能修習止觀，斷惑證眞，解脫生死，方可停止殺業，寢息仇怨。或遇佛出世，聞法開悟，方能解除，歷劫冤愆，寢息諍端。奢摩他，明自力；及佛出世，明他力。若自力若他力，俱不離佛法。除佛法外，歷劫冤情，無法停寢。

汝今應知，彼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頑類。彼咎徵者，酬足復

形；生人道中，參合異類。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庸類。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狠類。彼蛔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柔類。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文類。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彼循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達類。

庚二別顯

汝今應知四字，貫下十類，謂汝今應知彼梟倫者，宿因貪習，爲怪爲梟。罪盡債畢，恢復原形，生人道中，猶帶餘習，故參雜混合於頑愚之類，頑固得不可理喻。

汝今應知，彼咎徵者，昔因婬習，爲魃鬼爲咎徵者，今業盡債畢，恢復本形，生人道中，猶帶三塗餘習，參雜混合於妖異不正或六根反常之類。

汝今應知，彼狐倫者，昔因誑習，而墮三塗，爲魃爲狐。今業盡酬畢，恢復本形，生於人道，參雜混合於庸類；庸俗卑鄙，媚世求榮之類。

汝今應知，彼毒倫者，昔因瞋習，墮三惡道，爲蠱鬼，爲毒物。今債酬畢，復

形爲人，猶帶餘習，參雜混合於狠類，好勇鬬狠，剛暴自用。

汝今應知，彼蛔倫者，宿因怨習，墮三塗中，爲厲鬼，爲蛔蟲。酬債既畢，恢復人形，生人道中，猶帶餘習，參雜混合於微類；即卑微下賤之輩，倡優婢僕之類。

汝今應知，彼食倫者，昔因慢習，爲餓鬼，爲食類。今債酬畢，恢復人形，生人道中，猶帶餘習，參雜柔類；即個性懦弱，受人欺凌者。

汝今當知，彼服倫者，昔因枉習，墮三塗中，爲魘爲服，今債酬畢，回復人形，猶帶餘習，參合勞類；即身心勞碌，爲口奔馳者。

汝今應知，彼應倫者，昔因見習，墮三惡道，爲魍魎，爲應類。今債酬畢，回復人形，猶帶餘習，參於文人、雅士之類；即通文合禮之類。

汝今應知，彼休徵者，宿因詐習，墮三塗中，爲役使鬼，爲休徵類。今債酬畢，得復人形，猶帶餘習，參合明類；即精通世典、世智辯聰之類。

汝今當知，彼循倫者，宿因訟習，墮於三道，爲傳送鬼，爲循順類。今債酬畢，得復爲人，猶帶餘習，參於達類，通情達理，諳練世故者。

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相生相殺。不遇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此輩名為，可憐愍者。

庚三結示

是等，指前十類人倫。此十種人，皆以宿生之債，酬償已畢，而復人形者。皆多生多世，由無始至今，惡業妄計，種種顛倒，為債所牽，相殺相生。不遇如來出世，不聞諸佛正法，不知悔改，解脫無由。故於塵勞中，起惑、作業、受苦，惑業苦三，如惡叉聚，輪轉無已，曰法爾輪轉。此輩雖得人身，然苦多樂少，不聞法，不修行，稍一不慎，即失人身。以佛觀之，實在可憐可愍。

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於山林，人不及處，有十種仙。

己五示仙趣分三。庚初總標

復有從人，非指前十類初復人身，猶帶餘習者；而是久生人道，厭懼人生無常，而遷入山林，欲求仙道者。正覺，指佛，佛覺萬法唯心，是名正覺。佛教弟子，鈍根先修三七道品；利根先開圓解，次起圓行，從性起修，全修契性，是依正

覺三摩地。今不依正覺，不修三摩地，反而別修虛妄之念，想求父母所生血肉之軀，堅固不壞，而遊於山林之間，人煙不及之處，有十種仙。

阿難！彼諸衆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食道圓成，名地行仙。堅固草木，而不休息；藥道圓成，名飛行仙。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堅固咒禁，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堅固交遘，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庚二別顯

彼諸衆生，指人道中別修妄念者。因其存想堅固形骸，不服五谷，但食藥物。服食不休，而收藥效，不但延年益壽，且身健步疾，謂之食道圓成，名地行仙。

因其想堅固形骸，進而唯服草木，不餐人間煙火。如服食黃精、松子、柏葉之類。服食不休，而見功效，身輕勝前，步行如飛，能超越丘壑，謂之藥道圓成，名

飛行仙。

因存想身形堅固，而服食五金、黃石之類。如燒丹煉汞，服食不休，不但能化形易骨，超然物外；且能遊戲人間，點石成金，謂之化道圓成，名遊行仙。

因存想堅固形骸，進而動則運氣調身，止以養精安神。如是運養不休，動止得宜，初則練精還氣，繼而練氣還神，終則練神還虛，故得氣精兩化，形神俱妙，能乘雲御龍，遊於雲空，謂之氣精圓成，名空行仙。

因存妄想，欲堅固形骸，鼓天池，嚥玉液，令水升火降，久而不息。火水既濟，氣納丹田，故能乘正氣，遊於天上；與天地合其德，與六氣合其用，謂之潤德圓成，名天行仙。

因存妄想堅固其心，故求色精，吸日月之精華，餐雲霞之彩色，取山川之秀氣。久而久之，吸取日月雲霞之精粹已圓成，故形與氣化，神與物通，名通行仙。

因欲堅固其心，而持咒禁，持咒則能護國佑民，降妖祛魔，禁戒則能止嗜戒欲，延年益壽。久行不息，咒術與禁法圓滿成就，能咒棗書符，以愈疾病；禁毒驅魔，以利群生。以道養身，以道濟世，名道行仙。

堅固思念即堅固其心志，沉思靜念，存想頂門而出神，或繫心丹田而煉氣。行

久不息，神則出入自在，氣則上下交通，形神照應，名照行仙。

外道以腎水爲坎男，以心火爲離女；今降火提水，使之陰陽交媾，以成仙胎。久行不息，奏效見功，以坎男離女，遘精成胎，謂之感應圓成，名精行仙。

堅固變化，即堅固其心，以窮變化，深研化理，以求其術。久行不息，與造化相通，或隨心變化，隱身蔽形；或移山倒海，翻易四時；謂之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阿難！是等皆於人中鍊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庚三結示

是等指前十仙，皆於人中厭生死無常，而求長生不死，別修妄念，不修正覺者。因其存想堅固形骸，別得長生之理，能壽長至千萬歲。休心止息，於深山海島，絕於人煙之境；世人所謂蓬萊弱水，惟飛仙可度是也。雖然壽長，然仍非不死之因，未超三界，故難免輪迴。欲免輪迴，須斷妄想；欲斷妄想，須修三昧；此中

三昧，乃指首楞嚴王大定。若能因中，依不生滅爲本修因，自可圓成果地修證。可惜此等仙人，不知除妄，反而妄想固形，求長生不死；雖得長壽，終落空亡，仙報一盡，還來六趣，隨前業而受生。故佛結示妄想，實非解脫之因，必須眞修，方免輪迴。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愛。

己六示天趣分二。庚初別示諸天分三。辛初欲界分三。壬初總標欲天之因

諸世間人，雖欲離苦得樂，但無心出塵，以求常住眞心。是依妄本，不依眞修，故未能超出三界。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正示欲天之因。欲界天人，未能遠離婬欲、睡欲，以及食欲。諸欲以婬爲首，故舉其未能捨諸妻妾，爲生欲天之因。梵語提婆，譯天，以清淨光潔，尊勝爲義。天與仙不同，仙戀長生，最怕捨報。天則皆捨前報，後受天身。又仙居山海，屬於人間；天則離地，超乎人間。可知天仙各異，不過學仙者，濫附於天，謂天是彼等之祖宗，因名之爲天仙道。

於邪婬中，心不流逸，澄瑩生明；命終之後，鄰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

壬二別示六天之相分六。癸初四天王天

於己妻房，謂之正婬，於他人妻女行婬，名爲邪婬。今於邪婬中，不唯身不犯，且心念不起，而恒修禪定；於禪定中，心念不動曰澄，心能照物曰瑩。定久發光曰生明。此人以修上品十善爲本，加以定功澄瑩生明，故命終之後，捨人身而受天身。生於須彌山腰，鄰於日月宮，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爲帝釋外臣。東方名持國天王，居黃金宮；南方名增長天王，居琉璃宮；西方廣目天王，居白銀宮；北方多聞天王，居水晶宮。離地四萬二千由旬高，身長七十五丈，壽五百歲，以人間五十年爲彼一晝夜，合計人間，爲九百萬年。

於己妻房，婬愛微薄；於靜居時，不得全味。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居人間頂，如是一類，名忉利天。

癸二忉利天

生此天者，不但於邪婬心不流逸，且於己妻房，婬欲愛念，亦甚微薄。以修十善爲本，加以禪定，於靜居時，間中或起婬愛之心，未得全淨禪味。命終之後，神識超越日月光明，生須彌山頂，如是一類，名忉利天。梵語忉利，譯三十三，位於

須彌山頂。四方各有八天，中有一天，名善見城，爲帝釋天王所居。離地八萬四千由旬高，天人身長一百五十丈。以人間一百年，爲此天一晝夜，壽命一千歲，合計人間三千六百萬年。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命終之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類，名須焰摩天。

癸三須焰摩天

此天雖捨妻妾恩愛，但仍有欲事，逢欲暫交而已，事過境遷，心無眷戀，常在定中，故曰動少靜多。命終捨身，神識上升，安住虛空，故又名空居天。以彩雲爲地，忉利天雖超日月，然日月之光，仍可照及。今此空居天更高，爲日月光明所照不及，而天人及宮殿，各有光明互照，是故名焰摩天。梵語焰摩，譯時分，以蓮花開合，而分晝夜。離地十六萬由旬高，身長二百二十五丈，以人間二百年，爲一晝夜，壽長二萬歲，合計人間七千二百萬年。

一切時靜，有應觸來，未能違戾。命終之後，上升精微，不接下界，諸人天境，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

癸四兜率陀天

梵語兜率陀，又名覩史多，譯知足。謂於欲境生知足想，但一笑爲婬。此天分有內院外院，內院爲彌勒菩薩所居，恒於摩尼殿說法，教化天人。今云一切時靜，是生外院之因。謂修禪者，一切時皆在定中，雖妻妾之來，不能違拒，仍順從之，但定境較前爲深。命終之後，神識上升更高，其境精細微妙，不接下界，諸人天境。今云三災不及，是指彌勒內境，劫壞之時，火災從地獄起，燒至初禪天；水災浸至二禪天；風災至三禪天；獨三災不及內院。離人間三十二萬由旬高，身長三百丈，以人間四百年爲一晝夜，壽長四千歲，計人間五億七千六百萬年。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於橫陳時，味如嚼蠟。命終之後，生越化地，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

癸五樂變化天

謂久修禪定，已伏欲心，但應妻妾欲求而行房事，故於橫陳時，味同嚼蠟。此人命終，生越化地，越謂超越前四天，化謂變化，五欲而自娛。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意謂自化五塵，還自受樂。此天天人，但熟視爲婬，離地六十四萬由旬高，

身長三百五十丈，以人間八百年，爲一晝夜，壽長八千歲。

無世間心，同世行事；於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終之後，偏能出超，化無化境，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

癸六他化自在天

無世間心，即厭離世間，婬欲不淨。雖未捨妻妾，權行夫婦之事，然於行事相交之際，心能超越欲想，神遊境外。是人命終，偏能超出，化無化境。化指前樂變化天，無化指前四天，即超越前五天。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凡有安樂，由他天變化，而自受用。此天暫視成交，離地一百二十八萬由旬，身長四百五十丈，以人間一千六百年，爲一晝夜，壽長一萬六千歲，合計人間共九十二億萬歲。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心迹尚交；自此以還，名為欲界。

壬三結成欲界之名

前六天皆未捨飲食男女等五塵欲樂。但其形雖動，然已超乎人間，能制欲動，而趨於定靜。以欲心之輕重，以定其生天之高下。前四天心迹俱交，後二天形合心超，心雖不交，迹尚未離，故曰心迹尚交。古人偈云：「四王忉利欲交抱，夜摩執

手兜率笑，化樂熟視他暫視，此是六天眞快樂。」故自他化自在天以還，下至阿鼻地獄，皆名欲界。欲界衆生，因中果上，欲心輕重各殊，投生各趣亦異，但其欲則同，故亦名五趣雜居地。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八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九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禪那，無有智慧，但能執身，不行婬欲，若行若坐，想念俱盡。

辛二色界分三。壬初總出其因

色界居於欲界之上，共有十八天。雖離欲染，尚有色質，純是蓮花化生，初生時貌如童子，身白銀色，微妙香潔，衣冠具足，全大丈夫相。世間一切修心人，顯非出世修道者。而是世間，雖有志出塵，而又不知本具常住眞心，錯亂修習者。此中禪那，譯靜慮，是指出世首楞嚴王大定。此等不知眞心，而有志出塵之人，因不修首楞嚴王大定，故無出世無漏眞實智慧。但其厭欲界苦粗障，欣色界淨妙離，故能執心不行婬欲，此中概括不貪不瞋，不盜不妄。心伏貪瞋癡，身奉五戒十善，行住坐臥，於五欲塵境，不但身不犯，連心想亦不起，是爲生色界天之正因。

愛染不生，無留欲界；是人應念，身為梵侶，如是一類，名梵衆天。欲習既除，離欲心現，於諸律儀，愛樂隨順；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如是一類，名

梵輔天。身心妙圓，威儀不缺，清淨禁戒，加以明悟；是人應時，能統梵衆，為大梵王，如是一類，名大梵天。阿難！此三勝流，一切苦惱，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為初禪。

壬二別明其相分四。癸初明初禪

初禪共三天，以其愛染不生，已無欲界之因，不能再留居欲界。故臨命終，應其清淨梵行無欲之念，化生色界，作梵天之臣民，爲梵王之伴侶，如是一類，名梵衆天。壽長二十小劫，身長半由旬。若婬習已除，離欲之心得以顯現，於諸五戒十善等律儀，亦能愛樂，隨順修習，即戒與定俱。應時，顯非離下生上異時，梵德，即四無量心。是人功德禪定，較前爲勝，即於梵衆天中，升爲梵王之臣佐，輔助梵王，弘揚德化，如是一衆，名梵輔天。壽四十小劫，身長一由旬。

若能持戒清淨，欲心不起，進而加修四無量心，若身若心，俱得圓妙，一切時處，威儀不缺，不但禁戒清淨，且加以明悟。前由戒生定，今則因定發慧，是人應其身心妙圓之時，能統領梵衆。因其有威可畏，有儀可敬，福德具備，故爲大梵王；如是一類，超梵輔天，故名大梵天。壽六十小劫，身長一由旬半。

此三勝流以下，是總結初禪。此梵衆、梵輔、梵王三天。若身若樂，皆勝下界諸趣，故曰勝流。一切苦惱，指三苦八苦，此等雖非眞修，證三摩地，然持戒清淨，心無欲界諸漏，故一切苦惱，所不能逼。欲界諸煩惱漏，即分別我執，已被降伏，故不爲所動，初步離動得靜，名爲初禪。於九地中，是第二離生喜樂地。謂離欲界諸惡趣生，而得清淨喜樂故。因其內有覺觀之火，故劫盡仍不免爲劫火所燒。

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圓滿梵行，澄心不動，寂湛生光，如是一類，名少光天。光光相然，照耀無盡，映十方界，徧成瑠璃，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吸持圓光，成就教體，發化清淨，應用無盡，如是一類，名光音天。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眞三摩地，清淨心中，麤漏已伏，名爲二禪。

癸二明二禪

此明色界二禪三天，前初禪天，以戒扶定；今二禪天，定深發光，不假戒扶，名定生喜樂地。但以光之勝劣，而分其位之高下。前三句按前大梵天之德，次二句明其生梵天之因。前梵衆天以戒德顯著，梵輔天以戒定俱；大梵則戒與慧俱。具足

戒定慧，統攝既久，化他功深，自行益純，故曰圓滿梵行。定力既深，心水澄寂不動，湛然生光，然心光其量有限，如是一類，名少光天。壽命二大劫，身高二由旬。

若定深明增，心光與身光，互相照耀，依報外境，亦隨光發，同於正報；內外依正，交相明徹，故曰照耀無量，映十方界，徧成琉璃。初禪覆小千，二禪覆中千，故此中十方界，是中千界。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壽命四大劫，身高四由旬。

吸持圓光，成就教體。吸是吸取，持謂執持。圓光即前天依正內外，光明交映。即吸取執持前天之無量光明，繼續進修，至此定境更深，光更圓滿。以此圓光，代表言音，宣揚梵行，以啓發教化下界諸天，令心清淨，謂之成就教體，發化清淨。其次是由下界諸天，吸持天王光明，解其光之意，依其光而修行，能發禪定，無盡妙用，如是一類，名光音天。壽八大劫，身高八由旬。

此三勝流，指少光、無量光、光音三天。不但勝於欲界諸天，復勝於初禪。以初禪乍離欲苦，猶恐復墮，故有憂愁懸掛。須時時提高覺觀，以持禪定。今此二

禪，離欲漸遠，恐墮心息，故一切憂懸，所不能逼。雖未能依不生滅爲本修因，而修眞正三摩提，但於清淨梵行，心中粗漏已伏，名爲二禪。於九地中，名定生喜樂地。雖然火災不及，但心有喜水，仍受劫水所壞。

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披音露妙，發成精行，通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身心輕安，成寂滅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勝託現前，歸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徧淨天。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身心安隱，得無量樂。雖非正得眞三摩地，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

癸三明三禪

初二句按前光音天之功德。光音天能以圓滿光明，成就音聲，而爲教體。今少淨天，更能披發音聲，所顯露之妙理。依此妙理，發成精純之妙行，於淨樂中，恬然安靜，而通於寂滅之樂。此中寂滅，非眞性寂滅，而是以定力，伏見惑，內忘身心，外遺世界，內外空寂，少得清淨。如是一類，名少淨天，壽長十六大劫，身高十六由旬。

少淨天中，清淨空境，得以現前，今定力轉深，引發空理，內空身心，外空世界，唯一淨空，無有邊際。至此我執既伏，如釋重負，身心得以輕安，而成就寂滅之樂。因其淨空之境，廣大無量，較前爲勝，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壽長三十二大劫，身高三十二由旬。

前以定力，伏我執，忘身心，今進而忘世界，依正俱泯，內外空寂，名一切圓淨。純淨之德，既已成就，則殊勝依托之境，得以現前。身心暢快，不可言喻，有漏之樂，至此已極，行人亦誤以爲已到極樂之家，已得安身立命之所，故曰歸寂滅樂。殊不知此仍屬有漏，如是一類，所觸之處，皆成淨樂，故名徧淨天。壽長六十四大劫，身高六十四由旬。

阿難此三勝流以下，是總結少淨、無量淨、遍淨三天。又勝前二：初禪雖苦不逼，但未得隨順；二禪憂懸不逼，已伏五識，但得隨順。今三禪歸寂滅樂，六識不起，得大隨順，身心安隱，得無量樂。雖非正得，眞修實證之三摩地，然清淨心中，安樂無苦，歡喜畢具，故三禪於三界九地中，屬第四離喜妙樂地。以其已離初、二禪之喜，而得三禪之妙樂故。但尙有出入息存，劫壞之時，雖水災不到，仍

然難免，風災之襲。

阿難！復次天人，不逼身心，苦因已盡。樂非常住，久必壞生；苦樂二心，俱時頓捨，麤重相滅，淨福性生，如是一類，名福生天。捨心圓融，勝解清淨；福無遮中，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如是一類，名福愛天。阿難！從是天中，有二岐路，若於先心，無量淨光，福德圓明，修證而住，如是一類，名廣果天。若於先心，雙厭苦樂，精研捨心，相續不斷，圓窮捨道，身心俱滅，心慮灰凝，經五百劫；是人既以生滅為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初半劫滅，後半劫生，如是一類，名無想天。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雖非無為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名為四禪。

癸四明四禪分二。子初明凡夫四天

第四禪共有九天，前四屬凡夫所居，後五為聖人所住。以其苦樂俱捨，故名捨念清淨地。

初三句按三禪樂境，三禪天人，既離初禪苦惱，二禪憂懸，復以定力深伏我執，內心安淨，歡喜畢具，故曰不逼身心，苦因已盡。至今四禪，定境更深，體會

樂非長久，福業盡時，則樂極悲生，故進而苦樂俱捨，捨心不動，麤重相滅，清淨寂滅之福，從此發生，如是一類，名福生天。壽長一百二十五大劫，身長一百二十五由旬。

福生天苦樂之心，雖已頓捨，但尚未圓滿。今定境益深，功行純熟，知三禪之樂並非究竟，一捨永捨，再不追憶，謂之捨心圓融，勝解清淨。捨心既盡，其福亦廣，再無所遮障，於無遮障廣大福中，隨順空淨，窮未來際，如是一類，天福甚巨，於有爲界中，最爲可愛，名福愛天。壽長二百五十大劫。身高二百五十由旬。

自此福愛天中，分二歧途，一爲凡夫，二爲外道。若於前福愛天，妙隨順心，能令所求如意，則今無量淨光，定深發光，以四無量心，增益定慧，而使福德圓明，依此修證而住，如是一類，以廣大福德，而感勝果，名廣果天。以其捨念清淨，故劫壞時，三災不侵，仍屬凡夫，壽長五百大劫，身高五百由旬。

若於前福愛天捨心圓融，精細研究，念念相續不斷，務求捨心，究竟滅盡，而增修捨定，於捨定中，身心俱泯，渾成一空，令心如寒灰，意如枯木，伏六識現行，寂然不動，如是經五百劫，以定力執持，故報形不壞。但此人既以生滅爲本修

因，當然不能發明不生滅性；因既有生滅，果必有成壞，故於五百劫最後劫中，初半劫心仍如寒灰死木，後半劫則禪定散亂，想心復生。從此無想報盡，仍入輪迴，如是一類，名無想天。壽命身量，俱與廣果天同。但屬外道，未得謂得，未證爲證，誤有漏天，作無爲解，甚或報盡出定，毀謗三寶，則墮無間。

此四勝流，謂福生、福愛、廣果，無想等四天；勝超下地，故名勝流。一切世間，通指欲界，至三禪天。欲界爲苦樂所動，初禪爲憂所動，二禪爲喜所動，三禪爲樂所動，今四禪苦樂俱捨，名捨念清淨地。不再爲諸苦樂境所動，壞劫三災不能侵，雖非無爲眞境，如十地中之不動地；但以定力，深伏見思，有爲功用，至此純熟。故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名爲四禪。

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苦樂雙亡，下無卜居，故於捨心，衆同分中，安立居處。阿難！苦樂兩滅，鬪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煩天。機括獨行，研交無地，如是一類，名無熱天。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更無塵象，一切沉垢，如是一類，名善見天。精見現前，陶鑄無礙，如是一類，名善現天。究竟群幾，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如是一

類，名色究竟天。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皆阿羅漢，所住持故，世間麤人，所不能見。

子二明不還五天

梵語阿那含，譯不還，爲三果聖人寄居之處。此不還天，已斷欲界，五趣雜居地，九品思惑，不但現行不起，習氣亦除，謂之俱時滅盡。因其惑盡苦亡，欲界已無卜居之處；而初二三禪之樂，亦復不受，故於色界三禪，亦無卜居之所，以其非同分故。因於四禪捨心，衆同分中，安立居住之處。住此進修，斷上界七十二品思惑，即出三界，證阿羅漢果。

苦樂對立，欣厭之心，交戰於胸，互爲勝負，名爲鬪心。今苦樂俱捨，連能捨苦樂之心亦滅，內外俱空，心境脫節，謂之苦樂雙滅，鬪心不交。再無煩惱，心得清涼，名無煩天。壽一千大劫，身高一千由旬。

機謂弓弦，發箭之處，括是箭承弓之尾端；機如心，括如境。今機括獨行，即弓箭兩離，喻心境脫節，是按前鬪心不交。能研究鬪心之心亦滅，謂之研交無地。

如是一類，名無熱天。壽二千大劫，身高二千由旬。

十方世界，謂大千界，由修靜覺，得無漏天眼，洞見大千，澄清明徹，外無塵遮，內無沉垢，內外虛融，妙見無礙，如是一類，名善見天。壽四千大劫，身高四千由旬。

精見現前，是按前善見現前。陶是瓦器之模，鑄是鐵器之模，以泥入模，即成瓦器。鎔鐵入模，便成鐵器。陶師鐵匠，依此陶鑄，隨意而成，種種器像。喻於善見天，繼而進修，至此體用並勝，能以定慧均等之力，任運成就，種種神通變化，隨心自在。如是一類，名善現天。壽長八千大劫，身高八千由旬。

究竟群機，是內以觀智，窮研衆多妄念之根本；窮色性性，是外窮色相體性之性。意謂用觀智力，內觀於心，由衆多妄念而歸於一念，甚至達心之本源；外觀於色，由麤至細，因相達性，以窮諸法之空性。至此身雖尚在，而境界全空，而入空無邊際，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壽一萬六千大劫，身高一萬六千由旬。

阿難此不還天以下，是結示此五不還天，爲前四禪天所不能見。因四禪天是有漏凡夫，但能伏惑；而五不還天，能斷惑證眞，位居聖人。聖凡既殊，境界亦異，故福生、福愛、廣果、無想等四天天王，唯獨有欽仰聽聞，四禪天中，有三果聖

人，而不能知其居何處，是何境界。如今世間，曠野深山，人煙不到之處，多屬聖人道場，爲阿羅漢所住持。但世間麤人，所不能見，猶如今中國之四大名山，皆菩薩道場，我等凡夫俗子，竟不能見四大菩薩然。

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未盡形累，自此已還，名為色界。

壬三總結其名

此總結四禪共十八天，皆屬色界攝。以此中天人，唯大丈夫相，身修禪定，無男女之情欲，故曰獨行無交。但有色身，故未盡身形之累，故自此色究竟天以還，下至梵衆天，同名色界。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歧路。若於捨心，發明智慧，慧光圓通，便出塵界，成阿羅漢，入菩薩乘，如是一類，名為回心大阿羅漢。

辛三無色界分五。壬初簡去回心不入

此將明無色界四天，先簡去回心向大之阿羅漢，不入三界，受生死苦。從是有頂色無邊際中，是按前色究竟天。居色界之頂，爲色界與無色界，交界之處，名色

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岐路，即聖凡二路。凡中，復有凡夫、外道之分；聖中，唯大阿羅漢。三果聖人，於前色究竟天，捨心定中，若能發明無漏眞智，斷上二界微細思惑，除去我執，離分段生死，證偏空涅槃，成阿羅漢。但不以得少爲足，更進修大乘菩薩法，如是一類，名爲回心大阿羅漢。

若在捨心，捨厭成就，覺身為礙，銷礙入空，如是一類，名為空處。諸礙既銷，無礙無滅，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如是一類，名為識處。空色既亡，識心都滅，十方寂然，迴無攸往。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識性不動，以滅窮研，於無盡中，發宣盡性，如存不存，若盡非盡，如是一類，名為非想非非想處。

壬二別明四空天相

若在捨心定中，苦樂俱捨，厭有趣空，得以成就。猶覺有身爲礙，欲銷除身形，而歸於空；即以定力，滅有歸空；如是一類，不但身空，連所住處亦空，名爲空處。壽二萬大劫，以其銷形入空，故身無形相長短可言。

諸礙既銷，即雙厭色空，不但滅身依空，連所依之空亦無。唯依於識，而於定

中，滅前七識，唯留第八阿賴耶識。梵語阿賴耶，譯名藏識。此識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能含吐十虛，爲染淨所依。第七末那內依此識而執法，外託六識緣塵而執我。今色空既滅，末那無境所託，唯內緣八識；但外緣麤顯半分已滅，內緣微細之半分尙存。如是一類，以末那半分微細識爲能緣，賴耶爲所緣境，依識而住，名識處定，壽四萬大劫。

空色既亡，是按前二天。前空處滅色歸空，識處滅空歸識，謂之空色既亡。然前天仍存半分末那識心未滅。今憑定力，將半分幽微精細之末那亦滅，唯有阿賴耶識獨存。以賴耶無分別故，唯覺十方寂默不動，空無所有，身心世界，都無所住之處。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以身心俱無所有故，外道於此，昧爲冥帝，壽六萬大劫。

識性不動，指阿賴耶識之性，原無生滅，是以不動；所謂不動周圓，徧十方界。可惜外道不明此理，而憑定力，欲深入窮究，於此無盡藏識中，強求發揮，欲盡其邊際。識性原不可滅，今以定力所逼，深伏不起，謂之如存不存，定中雖見識性若盡，實則非盡，如是一類，名非想、非非想處。非想，即非有想，如不存若

盡；非非想，即非無想，如存非盡；其壽八萬大劫。

此等窮空，不盡空理，從不還天，聖道窮者，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若從無想諸外道天，窮空不歸，迷漏無聞，便入輪轉。

壬三更判凡聖二類

從四禪天，入四空定，至非非想，世間禪境已極，名世間禪。若止於此，則定散還墮；若秉佛教，進修滅盡定，超越三界，名出世間禪。故此四天有聖凡之別。

此等，指前四空處，前二色空俱亡，是窮境；後二識心都滅，發宣盡性，是窮心。心境俱空，謂之窮空。空理有二：一是我空，二是法空。凡夫不知我空，二乘不知法空，是謂不盡空理。若從五不還天，三果聖人，以窮究空力，徧歷四天，方斷四地九品思惑，證我空理，成阿羅漢。從此保果不前，名不回心，鈍根阿羅漢。鈍對利言，前利根聲聞，不經四天，少修二十萬大劫，即超三界，且能回小向大，終得成佛。今此鈍根，因中既不早回厭有趣空之心，以求速證聖果；果上又沉空滯寂，不肯回小向大，以求佛道。雖然，此仍屬幸者，若不幸從無想外道天，或從廣果凡夫天，而入非非想處，究窮空理，以無聞慧，迷有漏天，作無爲解，八萬劫

後，無所歸託，隨其宿業，便入輪迴。所謂：「縱經八萬劫，終歸落空亡。」

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地，漸次增進，迴向聖倫，所修行路。

壬四總辨王民不同

天有四種，一是生天，由五戒十善，四禪八定，爲因而生；二是似天，人間富貴，如意享用，雖居人間，猶似天堂；三是淨天，三乘聖人，涅槃淨天，猶勝生天，以天福有盡，聖福無盡故。四第一義天，是佛及菩薩所證，第一義理，常樂我淨。前二是凡，後二屬聖，同名爲天。今言諸天人，指三界諸天，除五不還外，各各天人，皆是凡夫，所修業因，而獲業果酬答而已；天福既盡，散入諸趣。至於三界諸天天王，則非凡夫，而是大乘菩薩，住於三摩地中，遊戲神通，寄居其位，以便教化天人，令捨邪歸正，從凡入聖，近證小果，遠證菩提；而成就己德，漸次增進，回向聖倫，所修菩提之路，是以不落輪迴。

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從此逮終，名無色界。

壬五結成無色名目

無色界四天中，前二身境俱空，是身滅盡；後二識心都無，是心滅盡。故定境現前時，已無四大質礙之業果色，唯有清淨四大之定果色。無漏天眼方能見，從此空處始，至非非想處終，依正皆空，故名無色界。

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補特伽羅，各從其類。

庚三總結虛妄

此皆不了，謂三界諸天，自四天王，至非非想，皆由不了自己本妙覺性，圓明眞心，是背覺；積妄發生，是合塵。因衆生背覺合塵，從眞起妄，從迷積迷，遂有三細六麤，惑業苦生，妄有三界。於三界中，復隨妄業，沉溺七趣，而受其報。梵語補特伽羅，譯名數取趣。衆生惑業苦三，如旋火輪，於三界中，數數取著，諸趣受生，名補特伽羅。各隨其業因，而受同類之果，謂之各從其類。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修羅類。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阿修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阿修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有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

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阿難！別有一分，下劣修羅，生大海心，沉水穴口，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修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

己七示修羅趣

初四句總示。阿修羅譯爲非天，以其有天之福，無天之德而名。男醜女貌，佛談七趣，由劣至勝，但修羅有四類，通三界，故列諸天之後，四類即胎、卵、濕、化四生，分別於天、人、鬼、畜四趣受生。種類雖殊，同是性瞋多妒，而招此果。

若於鬼道，是名鬼趣阿修羅，原屬鬼趣，因有善根，值佛聞法，或親近善知識，知鬼道苦，而發願護法，或護經咒，或護戒禪。由此護法善業，捨鬼趣，生阿修羅道。以護法因，獲神通果，故能乘通入空而居，此類屬卵生鬼趣攝。

若於天中，是名天趣阿修羅。天指三十三天，是菩薩寄位天主，教化天人。欲界天以少欲，色界天以梵行爲德，若情欲重而梵行虧，即違天德，被天王貶，下墜修羅。福報似天，住處亦等，故其人居鄰於日月，下接人間，此類情欲同人，故胎生，人趣攝。

有修羅王，是名天趣修羅，從人趣來。人中有修福建功者，然性好鬬，多瞋善妒，故生天趣修羅。福報類天，神通力大，能洞諸天而無所畏。能與梵王帝釋，及四天王爭權。四天王統四洲，帝釋統三十三天，梵王統小千，各有所執；修羅不服，因妒起爭，常與天戰，四王不敵，報告帝釋；帝釋不勝，轉乞諸天求助，甚至梵王，出而助戰。因具天福，變化而生，屬天道攝。

別有一分下劣修羅，是明畜趣修羅。此輩福薄力寡，屬下劣類，生於大海心，沉於水穴口，爲天趣修羅服役。旦遊虛空，暮歸水宿，因濕氣有，屬濕生，鬼趣攝。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修羅，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但一虛妄，更無根緒。

戊三結示勸修分二。己初結示迷妄分二。庚初結成妄果本空

如是，指前所說七趣。如前所說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及四趣所攝之阿修羅，共七類衆生。從因向果，名爲七趣。今精細研究，七趣升沉往返，若因若

果，諸有爲相，皆由虛妄情想而生。昏沉是惑，有爲是業，受生是果，惑業苦三，皆由妄想作業，隨業受報，虛妄而生，虛妄而滅。於妙圓明無作本心中，皆如空華，本無所有。衆生本具眞心，不墮空有曰妙，周徧法界曰圓，無所障蔽曰明，元無所作，本來如是，謂無作本心。虛空喻眞心，狂華如七趣，空本無華，因翳眼有，正見華時，空本清淨，實無華生。翳滅眼明，不見狂華，華亦無滅；喻眞如本心，原無七趣，由於虛妄有生，虛妄有滅，當處出生，隨處滅盡，豈有著落，故知七趣，但一虛妄名相而已，更無根本頭緒可尋。

阿難！此等衆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眞淨。皆由隨順殺盜婬故，反此三種，又則出生無殺盜婬。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

庚二重示妄因顚倒

七趣，是顚倒果；我執，爲顚倒因。此等七趣衆生，皆因不識本具眞心，起諸顚倒，妄因妄果，漂流浮沉，於七趣中，經無量劫，恒處輪迴受苦，沉溺煩惱，未得清淨。其咎在於隨順我執，起貪瞋癡，作殺盜婬業，爲三惡道因。反此，則又爲

無殺、無盜、無婬爲四善處之因，有殺盜婬，則名爲鬼、畜，及地獄、三惡道。無殺盜婬，則名爲人、天、仙、阿修羅等四善道。有三惡業，則傾奪於善，而墮惡趣；無三惡業，則傾奪於惡，而生四善道。如是有無相傾，互奪不已，而起輪迴性，若善若惡，皆屬有漏，不出三界，總受生死。

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則妙常寂，有無二無，無二亦滅；尚無不殺不偷不婬，云何更隨殺盜婬事。

己二舉悟勸修分二。庚初正舉悟境

若欲免除七趣之苦，當悟無作本心。悟後起修，全修契性，方得解脫。若得妙發，正舉悟境；三摩提，即大佛頂首楞嚴王大定。先悟後修，曰妙發。如禪宗之大徹大悟，是名字妙發；先伏五住，名觀行妙發；由觀行加功，先斷麤惑，名相似妙發；三觀現前，心精發揮，十用涉入，名分證妙發；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是究竟妙發。今既已妙發三摩提，自可證得妙常寂三德。有殺盜婬之三惡道，以及無殺盜婬之四善道，二者俱無。無此二無之心亦滅。有無二無，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無二亦滅，即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至此方悟萬法唯心，尚

無不殺不盜不婬，云何更隨凡夫外道，而作殺盜婬之事。意謂正道尚不屑，況邪道豈肯爲。因正與邪，俱是妄見。今由首楞嚴王大定，滅我法二空，故得斷殺盜婬，且連斷性亦無。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衆私同分，非無定處。自妄發生，生妄無因，無可尋究。汝勤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如來說為可哀憐者。汝妄自造，非菩提咎，作是說者，名為正說，若他說者，即魔王說。

庚二結勸真修

若不能斷殺盜婬三業，則各各有私造別業，或殺或盜，或輕或重。因各各有私造輕重別業之因，必受地獄之報；於衆私同分中，非無定處。阿難前問此諸地獄，爲有定處，爲復自然。今佛答各各作業，報有同分地。可知地獄爲有定處，非是自然。此約俗諦理言；若在眞諦，七趣皆由衆生最初一念無明妄動而發生，妄本無性，當體即空，故曰生妄無因，無可尋究。

汝勤修行以下，正勤眞修。佛意謂汝阿難，欲眞修實行，求得無上菩提，首先必須除去貪瞋癡三惑，三惑不除，仍有所貪，即使獲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爲功用。有漏之因，如何可獲無漏聖果。況貪等習氣不除，遇境復發，縱然上升，亦墮天魔外道。婬習墮魔，盜習墮妖，殺習墮鬼，通名爲魔。在魔道中，欲想斷妄，倍加虛僞。因外道天魔，皆是邪念，以邪除妄，正如以暴易暴，豈非益增虛僞。所以如來，說此七趣衆生，實在可哀，可憐。阿難前問佛體眞實，云何復有地獄等道，以爲六道爲菩提本有。今佛答言，汝由妄想，自作自受，實非佛所證菩提之咎。作是說者，遠指前說，純情則墮，純想則飛，若情中雜想，想中有情，則隨所趣，自作自受。近指欲得菩提，要除三惑，方名正說；反之，若讚殺盜婬行，無須斷除，即是魔王邪說。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床，攬七寶几，迴紫金山，再來凭倚。普告大衆，及阿難言：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我今已說眞修行法。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見。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魘

魅，心中不明，認賊為子。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衰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汝應諦聽，吾今為汝，仔細分別。

乙六借無聞比丘為語端備明五陰魔境分二。丙初正明禪境分三。丁初結前生後

無聞比丘，誤認四禪，以爲已證四果。及天報盡時，衰相現前，不求己過，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因墮地獄，其過在無聞。而阿難多聞，亦難免摩登伽難，可知學佛，貴在從聞思修，方可超凡入聖。若因無聞，貪著禪境，即爲魔所便，墮於邪道。佛有鑒於此，爲護人護法，故無問自說，五陰魔境；令修行人，於諸境界明了，不生貪著，而得成就無上菩提。

即時，是佛答阿難諸趣，皆由彼彼作業，各各私受，非本來有之時。若無人再問，法會即可圓滿結束。但五陰魔境，對於修禪定者，關係重大，不可不知，故佛於師子床，扶七寶几，回身左顧右盼，謂之回紫金山。普告大衆，及阿難言；汝等有學等四句是結前。汝猶未識以下，是起後。佛云：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能回心趣向大菩提，無上妙覺；而我亦已說眞實修行方法，由三漸次正助二行，便可

歷五十五位眞菩提路，必然直達妙覺之家無疑。但汝等猶未能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奢摩他譯止，毗婆舍那譯觀，修行止觀，伏斷煩惱，出三界，顯眞心，證菩提，剛與魔事相反，故每於修習定境中，有種種微細魔事發生；若不爲汝等說明，恐魔境現前，汝等不能自識，難免正邪不分，認妄作眞，對於洗除心垢，亦不得其正確方法，甚至落於邪見。邪見，指行陰中十境，以及識陰中前八種，皆因邪心，而遭墮落。或汝陰魔，指色陰十境，此境甚細，若作聖解，即受群邪。或復天魔，指受陰中，招致外魔，以及想陰中，招致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皆因定中稍起妄念，致使鬼神得其方便，惱亂行人。若然修行之人，心中不能明了，則認賊爲子，以魔作佛。何止危及法身，傷害慧命，甚至累劫沉淪，寧不可惜。

又復於中，得少爲足，是指行陰所發十種心魔；及識陰所發十種見魔，皆由自心妄生邪見，得少爲足所致。如無聞比丘，僅得四禪，便自妄言，已證聖果；及其天報盡，想心復起，衰相現前，反謂佛言阿羅漢果，不受後有，屬於妄語；由是謗佛因緣，而墮阿鼻。佛引此事實爲例，以警行者；要在會大衆，誠心諦聽。吾今當爲汝等詳細分別開示，有關定中魔境之事。

阿難起立，並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丁二時眾佇誨

定中魔境，非佛莫辨，對於初學，關係尤深。今聞佛慈悲許為詳細開示，故阿難並會中有學，皆生歡喜，起立頂禮，俯伏諦聽，佛之慈誨。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癡愛發生，生發偏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丁三總別開示分三。戊初總明魔事之由分二。己初正明魔動之由

有漏，指見思塵沙無明，為有漏因，二種生死是有漏果；九界聖凡所居之土，皆名有漏世界。今云有漏世界，但指聖凡同居土，屬依報；十二類生，是正報。佛告阿難，有漏世界中正依二報，雖然業因不同，果報亦殊，但其本具，不變隨緣，即妙而明，隨緣不變，即明而妙之覺性，周徧圓滿，為生佛共依，故眾生本具，與

諸佛所證，無二無別。但由汝等妄想，迷此覺圓心體之理，而成過咎。妄想，即無明，由於迷理無明，迷失本具理體，而妄欲加明於覺，遂轉妙明成無明，轉本覺爲妄覺，而成無明業相，謂之癡愛發生。無明業相既立，則復由無明力，轉本有智光，爲能見之見分，而此能見，必欲有所見，遂於晦昧業相中，發生頑空之相分。謂之生發偏迷，故有空性。由於能見之見分，見於所見之相分，能所對立，而起變化，於頑空中，見有色相，所謂：「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故曰化迷不息，有世界生。此空此界，皆約迷理無明，一念不覺，所生之三細相。自此從迷積迷，執我我所，起惑作業，流轉國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無非衆生依業所感之依報。雖有淨穢之分，同是有漏凡夫所居，而非無漏世界。此皆由於迷本覺眞心，而起妄想固執所安立。然則，當知無邊虛空，生於汝本覺眞心中，猶如片雲，點太清裏。太清謂無邊際之太空，片雲謂一片渺小之浮雲，今以至虛至微之一片浮雲，點在無窮無際之虛空中，如何渺小，豈能久住。太清喻眞心，片雲喻虛空，前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虛空尙且如斯渺小不住，況依虛空而建立之身心器界，又在渺小之虛空中，其虛不實，可想而知。假如汝等果能有一人，發明本覺眞心，歸還於本具佛性，則此由晦昧所成之頑空，應時即皆銷滅殞亡，何況結暗成色，依空

所立之國土，云何而不振裂？或問，一人發眞歸元，十方虛空，皆悉銷殞。然則十方諸佛，成道已久，何以仍存十方虛空。當知此空，是未歸元者所見，若一人發眞歸元，則銷滅一人，自分所見虛空；若人人發眞歸元，則人皆同見虛空粉碎，大地平沉，唯一常寂光土。今因有漏國土，迷妄衆生，未能發眞歸元，故得見十方虛空，正依二報。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脗，當處湛然。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水陸飛騰，無不驚慴。凡夫昏暗，不覺遷訛，彼等咸得五種神通，唯除漏盡。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兪來惱汝。

汝輩，指阿難及諸佛子。飾謂嚴飾，修禪定者，止觀相應，一切時處，亡塵照性，時刻住於三摩地中，自能與十方菩薩，及諸漏盡大阿羅漢，心精相通而脗合，虛明之境，周徧湛然。因菩薩羅漢，分斷煩惱，分證佛德；今修止觀之人，內伏煩惱不起，將破我法二執，如瓶不塞兩孔，則內空外空，自然相通。一切欲界天頂，

波旬魔王，及其魔民魔眷，一切大力鬼神等，包括欲界四禪，外道等凡夫天，皆見其宮殿，無故忽然崩裂破壞，大地振坼，水陸飛騰，三居衆生，無不驚慴。雖然人道凡夫，昏迷無智，不知此乃修禪定將證之境，不覺人言人殊，以訛傳訛，或謂海嘯，或謂地震。但彼等魔王，及諸神鬼，皆報有五通，於六通中，唯除漏盡通外，餘通皆具，故知宮殿崩裂所因；彼等既是貪戀塵勞，不求出離，豈能容汝成道，摧毀其所居處。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等，於汝靜修三昧之時，咸來破壞，惱亂於汝，以洩其憤，以保其居。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彼塵勞內，汝妙覺中，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了不相觸。汝如沸湯，彼如堅冰，煖氣漸銷，不日銷殞，徒恃神力。但為其客，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陰銷入明，則彼群邪，咸受幽氣；明能破暗，近自銷殞，如何敢留，擾亂禪定。

己二勸誡迷悟得失分二。庚初勸悟則成得

彼等魔王鬼神，見其宮殿，無故崩裂，雖然大怒，但彼等處於塵勞生滅法中，

汝修禪定，止觀相應，則處於妙覺眞心中；邪不勝正，生滅焉能破壞眞常。故彼等諸魔，雖然凶狠，欲惱亂汝之定心；猶如風吹日月之光，猶如刀斷長流之水，了無觸傷。光與水如禪定，風與刀如群魔，風雖大，刀雖利，焉能吹動日月之光，及斷長流之水？何況汝等修禪之人，觀智增明，猶如沸湯；彼惱亂魔，猶如堅冰，冰遇沸湯，反而自銷。彼等魔眷，徒恃五通神力，不過是搖動之客；修止觀者，才是主人。客從外來，雖懷怒意，主若提防，終不爲害。言行者處於定中，止觀相應，覺而無惑，魔不能害。

但爲其客，成就破亂以下，是誡內賊。外賊雖不能侵，而內賊誠應提防。心中五陰，如主人，如內賊，亦名內魔。若然主人，昏庸迷惑，則客得其便。喻修禪者，若不謹愼提防，心緣五欲，稍失正念，內魔既起，外魔即乘機侵入，惱亂其人。是故其人，應當處於禪那中，時刻覺悟，念念空明無惑，恒處寂寂惺惺，惺惺寂寂之中，如晴空，如止水，若見境界，即覺是魔，悟非善境，不受其惑，則魔雖強橫，亦不能施其伎倆，無奈汝何。進而加功，陰魔自銷，化暗爲明，明能破暗；汝處於定中，以智慧光，破愚癡暗，則彼等咸受幽氣而成之邪魔，若近於汝，即彼

銷殞，如何還敢停留擾亂汝之禪定。

若不明悟，被陰所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唯咒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祇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此乃隳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庚二誡迷則成失

若不明悟，謂無智光，不悟是魔，妄念攀緣，貪著前境。即被五陰所迷，五陰通於因果，色受二陰是生死果，屬三界苦諦；想陰是煩惱，屬集諦；行陰作業，則成業因；遷流不息，即是苦果。識陰爲一切煩惱因，而又去後來先作主翁，故識陰既是苦因，亦是苦果，皆屬內魔。無量劫來，人皆受其苦惱，不得自在。今修禪人，應以止觀兵，破五陰賊，不爲所迷；不然，則汝阿難，既失正受，必爲魔子，凡所修爲，皆是魔業，而成魔人。此是借阿難假設，而勸誡行者。阿難已證初果，斷三界見惑，不應再爲陰迷，然未證初果之前，摩登伽女，不過一渺小而又下劣之女子而已，彼僅以梵天咒，咒汝破佛所制律儀，於八萬細行中，祇毀一戒。前云：「婬躬撫摩，將毀戒體。」即將毀實未毀，由於汝阿難心清淨，自念如來大慈，寧

不救我。因此佛放光說咒，敕令文殊，將咒往護，惡咒銷滅，令汝免婬室之難。只犯威儀，尚不致淪溺。但今修禪定，若陰魔現前，不能自覺，爲陰魔所迷，則壞汝法身，斷汝慧命，從此墮落，佛雖大慈，亦不能救矣。如宰臣家以下，是設喻爲警，宰臣貴鄰天子，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一旦有事，或犯天威，或遭奸害，自己固然家破人亡，即籍貫家族，亦受其害。喻行者被魔所害，何止喪法身，壞慧命，且無量劫來，所修善根，亦遭損害。自此墮落三塗受苦，佛雖哀愍，奈邪見日益深入，亦難救拔，故曰無可哀救。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當住此處，入三摩地。

戊二別明境發之相分五。己初明色陰分三。庚初總示陰相分四。辛初牒示圓通正行

當知，是警告詞。道場，是修行處。或於靜室端坐，安居不起；或結壇場，剋期取證。四威儀中，坐儀容易攝心，故舉坐攝餘，名坐道場。坐道場時，或反聞自性，或修樂見照明金剛三昧，妄念自息，謂之銷落諸念。即耳根圓通中，初於聞中，入流亡所。妄念不起，反流全一，六用俱皆不行，謂之其念若盡，是則離諸妄

念。六根之性，即時顯現，一切時處，無不精明。精則不雜，明則不昧。動是行儀，靜是坐臥住三。憶謂有心用道，忘謂無心用道。由於功行純熟，行住坐臥，打成一片，或憶或忘，悉皆一如。當住此根性之處，入三摩地。

如明目人，處大幽暗；精性妙淨，心未發光，此則名為色陰區宇。

辛二正示色陰區宇

四面圍之以牆曰區，上加之蓋名宇。五陰一一猶如房子，衆生爲五陰房屋所關閉，不得自在，故一一陰，皆名區宇。初二句立喻，明目之人，被處於幽暗之室，隔絕光明，則無所見。喻修禪定，雖離諸念，止觀現前，但心光未發，仍爲境所障。六根精妙之性，尙被色陰房宇所局。色謂內之五根，外之六塵，所謂色法十一，如空華水月，本非實有，奈衆生顚倒，執內色爲我，外色爲法，我法二執堅固，非障成障，此則名爲色陰區宇。

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暗；名色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劫濁。

辛三懸示色陰盡相

若目明朗之人，窗戶洞開，則內見室物，外見境象，更無黑暗所障。喻定力轉

深，發本明耀，無復無明黑暗；自此根性精光，圓明周徧，名色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劫濁。梵語劫波，譯爲時分，吾人內之色身，有生住異滅；外之世界，有成住壞空；依是流轉，遂成「劫濁」。今由定功，破盡色陰，深知性色眞空，性空眞色，故能超越劫濁。

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辛四結示本惟妄想

衆生莫不皆堅持固執，內之四大爲實我，外之四大爲實法。今以佛眼觀其色陰之所由，不過衆生妄想，堅固執著而已。否則，若我法實有，如何可盡。正因色法唯以堅固妄想，以爲其本，故修止觀，便可破除。前云：「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據此便知色陰，是堅固妄想以爲其本。

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織；少選之間，身能出礙，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庚二別明發相分十。辛初精明外溢身能出礙

初句，謂當在定境之中，如明目人，處大幽暗，根性雖現，心光未發，當爲色陰區宇之時，若能精研妙明，止觀並行，則藏性周徧，原無障礙。文句云：「妙明者藏性之理，通在二十五境，別在耳門，今由精研妙明，能令四大不織，是故少選時間，身能出礙也。」衆生妄執四大色身爲我，於是色心和合，四大與心法交織，三世四方相涉，變化衆生成十二類。今因定力，將四大與妄想分隔，彼此脫離不相交織，則內外虛融，少頃之間，身不復爲四大所障，而能超出障礙；心則精明發洩，流溢於現前根塵之境，色心虛融，故不相礙。此乃定中精研，妙明聞性之功用，暫得如是，若功用稍虧，虛融便失，誠非聖人所證境界。若不作聖解，不起住著，則是破色陰之先兆，是善祥之境界；若作聖解，妄言已證聖果，則魔得其便，乘虛而入，行人將受群邪所害。文句云：「夫魔之乘人，必伺其或怖或喜，今云非爲聖證，所以斷其妄喜，又云善境界，所以斷其妄怖也。」下皆準此。

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蟯蛔，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斯但精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辛二精明內溢拾出蟯蛔

前心光乍現，不作聖解，復以此止觀不二之心，精研妙明，即於定中，以能觀智，觀於所觀聞性，觀久功深，心光內徹，不復外溢。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蟯蛔。雖探手身中，亦無障礙，雖拾出腹中蟯蛔，身相毫無損壞。是名心精妙明，流溢於形體之內，五臟虛融，通明透徹。此但定中精研妙明，暫時得此行相，並非聖人，所證境界。不作聖解，是善禪境，爲將破色陰之先兆；設若無知，妄言證聖，必爲魔所乘，擾亂誘惑，終受群邪所害。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為賓主；忽於空中，聞說法音，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辛三精魄合離空中聞法

行者又於此禪定心中，精細研究，內身外境，虛融透徹，定力較前增勝，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被八識執受身根之外，餘皆涉入，互爲賓主。據醫書說：魂藏於肝，魄藏於肺，意藏於脾，志藏於膽，精藏於腎，神藏於心，各有所棲，各有所

主。今由觀行力強，色心交融，致使除八識執持身根之外，餘魂魄等，皆動本位，彼此相涉，互爲賓主。例如魂本上升，今反下沉；則魂變爲賓，魄成爲主。或魄本下沉，而今上升；則魄爲賓，而魂反爲主。此時行者，忽聞空中說法音聲，或聞十方諸佛，同時敷演，秘密義理。此是精研妙明，定力增勝，使魂魄精神，彼此互相離合；而往昔聞法熏習，所成善根所致，暫得如是，非爲聖人境界。不作聖心，即爲破陰先兆，名善境界；若心生住著，妄言證果，則爲魔所乘，而受其害。

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十方徧作，閻浮檀色，一切種類，化為如來。于時忽見，毗盧遮那，踞天光台，千佛圍繞，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辛四心魂染悟現佛踞台

又於此禪定心中，精研窮究，止觀不二，深伏煩惱，發本明耀。至此心光澄露，皎徹益明，十方無情世界，徧作閻浮檀紫金之色，一切有情種類，盡化諸佛如來。正是：「山河大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之先兆，如是觀照不息，定力增

勝，必見三身佛現。毗盧遮那，譯云徧一切處，是佛法身；盧舍那譯云淨滿，是佛報身；釋迦譯能仁，是佛應身。天光台，即蓮華台藏世界。報身佛於蓮華台藏世界成佛，踞蓮華當中，華有千葉，一葉一大千，一一大千世界，皆有釋迦，應化其中，所謂：「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故曰千佛圍繞，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依正具足，二報莊嚴之境界，是由行者昔日，曾誦華嚴，或聞梵網，所說華藏世界，印於心田，使心魂因聞熏靈悟所染，故今於定中，心光發明，照諸世界，暫時所現境界。非爲聖證，以下準上可知。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觀察不停，抑按降伏；制止超越，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徧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辛五精明遍現空成寶色

行者又以此止觀不二之心，精進研究，妙明聞性，用心綿密觀察無間，抑止妄念，按令不動，得以降伏內心煩惱。由於力加制止，用心過度，於時忽然之間，十

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雖然同時各各徧滿，但不相留礙。青是琉璃寶，黃是黃金寶，赤名鸚鵡寶，白是白銀水晶等寶。此等青黃赤白等寶，各各純現，皆因定中用心，功力太猛，逾於常分所致，暫時如此，不久便息，非爲以下準上。

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忽於夜半，在暗室中，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辛六心見密澄暗室覩物

謂又於此定心中，研究妙明，澄靜其心，照徹前境，精光凝定不亂。精光是慧，不亂是定，即定慧均等，止觀不二之時。忽於夜半，在暗室中，能見種種有情無情等物，與白晝所見無異。而暗室中物，依然如故，亦不除滅。此由定力，深伏煩惱，心光顯現，綿密澄清，內相細微，而能外見。以致幽隱發露而已，暫得如是，以下準上。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四體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火光，不能燒熱；縱割其肉，猶如削木。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暫得如

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辛七塵併入純燒斬無礙

行者於禪定心中，反聞功深，內身外境，無不虛融，故能契入眞空無礙之理。故身體四肢，同於草木，無情之物。縱令火光焚燒，不能令其體熱；縱執刀割其肉，猶如削木。衆生一向執四大爲我，今由止觀力強，色陰將盡，四大非我，故火燒刀斫，亦無所覺。此名諸塵並銷，四大排遣，內身外界，悉皆遺忘。反聞之功，一向精純，深入空理所致。暫得如是以下同前。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徧滿；又見恒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辛八凝想化現徧見諸界

又於此禪定心中，深入空境，諸妄不生，故能成就身心清淨。淨心功極，謂止觀純熟，深伏我執，唯一清淨觀照之心。所謂：「淨極光通達」。因此能見同居土

中，十方大地山河，皆成佛國，七寶交輝，光明遍照。又見恒河沙數，諸佛如來，徧滿世界，宮殿樓閣，殿堂華麗。甚至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前見同居淨土，今見同居穢土，若淨若穢，悉皆親見。此境由於平常，欣淨厭穢之心，凝想日深，熏習成種，今定功所逼，心光所灼，故於定中，化現而成，非爲聖證。以下準上。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辛九逼心飛出夜見遠方

於禪定心中，止觀雙修，深入無際，以其深故，身心世界，不能爲礙，自他遠近，悉皆通達。忽於半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如在目前，清晰明了，同於白晝。交易之區曰所，汲水之處曰井，通衢大道曰街，旁通窄路曰巷。此人忽然，見遠方住於市井街巷之內外六親，或聞宗族眷屬談話之聲，或見或聞，皆由止觀迫心，逼至極點，遂令心光外飛，故多於遠方障隔之處，能見或聞，偶然如此，

非同聖人所證，天眼天耳。不作聖心以下如上。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見善知識，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達妙義，非為聖證。不作聖心，魔事銷歇；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辛十邪心含魅妄見妄說

修禪之人，以止觀不二之心，觀察研究，透過重重境界，至此定心精純，深入無際，能與聖人，心精通脗；色陰將破，魔宮振裂，諸魔惱怒，欲來擾亂，故令修禪之人，忽於定中，妄見善知識，其形貌身體，無端轉變遷移。或現佛身，或作菩薩，或化天人，或變龍畜，剎那之間，現種種變化。當知此皆防心不密，偶起雜念，致受鬼物眩惑，有此妄見，非眞見聖相。或偶遭天魔，入其心腹，持其心神，發其狂慧，致使行人無端說法，且能通達無邊妙義。當知，此乃魔力使然，非眞得心開。以上或妄見，或狂慧，皆因定力所逼，防心不密，致使魔得其便，暫時如此；若能不作聖解，魔事自然銷歇。若作證聖之解，必爲魔所乘，而受群邪，無可哀救。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衆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當依，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庚三結過勸示

如是十種，即前所說十種定心所現之境。或一時發現，或次第發現，或次序不定，先後發現，皆由無始，虛妄色陰，與今所用，妙止觀心，能所交戰，眞妄集於一念，故現斯事。若知其幻，不生執著，自可破色陰，超劫濁，轉凡入聖。可惜衆生頑迷無知，不自忖德量能，逢以上十種境界因緣，迷不自識，妄言證聖；既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則大妄語成，墮無間獄，經無量劫，求出無期，此結其過。汝等以下，是勸示。佛勸阿難，及在會大衆，應當依佛今日所說言教，於末法中，宣揚開示；使末法行人，得知定境非實，不生住著；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乘虛而入。如是便可保護加持，覆護正修，而得漸次證入圓通，成無上道。佛頂文句云：「蓋能觀之心如鑽，所觀陰境如木，陰中藏性如火，種種現境如煙。鑽木得煙，則知去火不遠。故一一名善境界，見煙而止，則火不可得，損木損工。譬如中途迷惑，反

受群邪也。」下皆准知。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

己二明受陰境分三。庚初總示陰相分四。辛初結前色陰盡相

善男子，指有志出塵，而修習禪定，超凡入聖者。無論男女，皆可修習禪定，超凡入聖，今舉善男子，即概括善女人。凡修三摩提正定者，在奢摩他止觀中，經歷前科十境，突破色陰，由此進入受陰區域。諸佛心，即當人本具之眞心，行者於禪定中，色陰盡，根性顯，發本明耀，故見本覺眞心。猶如對鏡，能見本人面目，但可見不可即。是相似見，非眞實現。前色陰未破，如明目人，處大幽暗；今色陰盡，見諸佛心，則如明目人，十方洞開，即見一切。

佛頂文句云：「大佛頂首楞嚴王三昧，始終皆以止觀，而爲體用。今言奢摩他中，舉止以攝觀也。同居色陰盡，見佛一切智心；方便色陰盡，見佛道種智心；實報色陰盡，見佛一切種智心。又達三土色陰即空，名盡，見佛一切智心；達三土色陰即假，名盡，見佛道種智心；達三土色陰即中，名盡，見佛一切種智心也。則有

觀行見，相似見，乃至究竟見之不同，利根之人，一盡一切盡，一見一切見；若受陰習強者，則於觀行位中，又現客邪區宇。」

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此則名為，受陰區宇。

辛二正示受陰區宇

初二句雙貫前後。貫前色陰盡，見諸佛心，即若有所得，但如鏡像，可見不可即，故未能用。貫下，猶如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即若有所得，喻人了知，六入本如來藏。心觸客邪，而不能動喻六根雖不緣塵，而受陰領納之習未除，仍爲受陰區宇，不得自在。總喻修止觀者，色陰雖盡，而見諸佛心，但仍爲受陰所覆，本具佛性，雖德相宛然，智慧不惑，然又未能發揮佛性，自在妙用。猶如魘人，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此則名爲，受陰區宇。

若魘咎歇，其心離身，返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是人則能，超越見濁。

辛三懸示受陰盡相

修止觀者，爲受陰所覆，猶如魘人，今受陰若盡，則如魘咎頓歇。心謂受陰，身謂色身，色身向爲受陰執持，心身不離；今受陰盡，色身不復更爲受陰所持，故得其心離身。且能反觀其面，即親見自心，如人親見五官，不同鏡中見像，故去住自由，無復留礙。身如籠，心如鳥，鳥爲籠困，喻心局身中；今心離身，如鳥出籠，而得意生身。自此海闊天空，隨往無礙，名受陰盡，是人則能超越見濁。

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辛四結示本惟妄想

受陰因於違順妄境，而生損益妄受，虛有所明。以佛眼觀之，此虛明但妄想耳，非眞實有。奈衆生不識，受陰以虛明妄想爲本，妄執受陰爲實，故心局身中，四大知覺相織妄成，名爲見濁。今受陰盡，心離四大，身見不起，自可超越見濁。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發明，內抑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蝱，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庚二別明發相分十。辛初過抑生悲

佛告阿難，彼由觀行力，破色陰境之善男子，當在此色陰盡，受陰未破之定中，得大光耀，如明目人，十方洞開，無復幽暗。其心發明，見諸佛心，如鏡現像；由於不知，仍爲受陰所覆，未能發揮自在作用，反而自責，既悟我心佛心，一心無二心，我性衆生性，一性無二性，心佛衆生，其體原同；何不及早發心度生，令悟本具佛性，致使群生，枉受輪迴。如是內抑過分，忽於抑責自己之處，發無限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蝱，猶如父母，觀於赤子，心生憐憫，不覺流淚。此種悲哀不已，情不自已之境，皆由有功用心，抑責摧傷，過越常分所致，並非聖人所證之同體大悲；若能速悟，提起正念，日久自消，而無過咎。若作聖解，以爲證得佛之大悲，如是悲愍不止，則有悲魔，入其心腑。悲魔是一類外道，不得志而死，滯魂不散而成。今修正定，諸魔震驚，環侍左右，候機破壞。若作聖解，即喜得其便，入其心腑，悲上加悲。故見人則悲，啼泣不已，遂失正定，而成邪受，爲魔所攝，作魔眷屬，受魔支配，專事破壞正修；魔福受盡，從而淪墜，阿鼻地獄。

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

於其中，生無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此名功用，陵率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誇，我慢無比，其心乃至，上不見佛，下不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辛二感激生勇

又彼色陰盡，受陰明白之善男子，因於定中，見諸佛心，如明鏡像，親證己心，與佛同體之勝相現前，好生感激。忽於感激過分之中，生出無限勇氣，其心猛利，志頓齊佛，妄謂諸佛，必須三祇修福慧，方能成道，而我今一念不生，即如如佛，一生便能超越，三祇修證。殊不知理可頓悟，事必漸修。此皆因用功過急，志欲陵跨佛乘，輕率自大所致。設能及早覺悟，此乃慧多定少，未能以定持慧所致，非為聖人所證實境；不為所迷，仍然逆流照性，則日久狂妄自銷，還復正念，則無過咎。否則，作為證聖之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狂魔，是外道修行狂慢自大，不得志而死。今因修止觀者，狂妄自大，得其方便，乘虛而入，攝其神識，操縱其志，見人便矜誇己德，我慢無比。乃至其心，超略聖賢；上不見有諸佛，下不見有

衆生，因此，以前所修正定，毀於一旦，被魔所攝，命終成就魔業，爲魔支配，破壞佛事，受魔福盡，當墮無間。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隳地，迴無所見；心中忽然，生大枯渴。於一切時，沉憶不散；將此以為勤精進相。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憶魔，入其心腑：旦夕攝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辛三智衰生憶

於色陰盡之定境中，因定多慧少，觀察力弱，未能進而照破受陰，向前無新證之境，退歸則色陰已盡，因墮於色受兩陰之間，進退不得，心中焦慮，忽然生大枯渴。於一切時處，沉憶枯渴之心，不敢散失；以爲沉憶既久，必有所獲，遂以此枯渴、沉憶不散之心，爲勤修精進之相。此實由於修習三摩地，定多慧少，觀察乏力，致有此失。若能悟知，此是定強慧弱所致，收拾沉憶，提起正念，使定慧均等，則無過咎。此種進退維谷之境，豈是聖人所證？設若以爲沉憶之境，是聖人所證，則有憶魔入其心腑。憶魔亦外道修行，得少爲足，憶持靜境不失而成。今乘行

者迷執沉憶，以爲聖證之便，而入其心，拘其神識，日夜撮取其心，懸掛於色受二陰中間之處，自此失於正受，淪爲魔眷，魔福盡，當墜無間。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慧力過定，失於猛利，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為足。此名用心，忘失恒審，溺於知見；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辛四慧勝成劣

失於猛利，謂慧多定少，觀智過於猛利，於色盡受現定中所見，心佛一如之勝境，常懷於心，以爲自己已成報身，盧舍那佛。五陰區宇，僅破色陰，便於色銷受現之際，以爲成佛，未免過於得少爲足。其過在於用心過猛，定力微弱，不善觀察，忘失恒常審察，溺於己已成佛知見，而成狂慧。若能省悟，佛性雖現，未得受用，僅屬定境，暫現而已，非爲聖人所證，然仍進修，力求定慧均等，則無過咎。否則，設若作爲聖人所證之境，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知足魔，是見取外道，迷有漏天，作無爲解，非果計果者。今得其便，入行者心，攝其神識，見人便

言，我已證得，無上菩提，第一義諦理。因而失於正受，心隨魔轉，爲魔眷屬，福盡墮落。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新證未獲，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於心忽然，生無盡憂，如坐鐵床，如飲毒藥，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辛五失守生憂

新證未獲，謂色陰銷，受陰現，雖見佛心，未得受用，故心所居之色陰已亡，因墮於色受二陰之間，歷覽二際，即前後觀察，自心生起艱險恐懼。以其進不可曰險，退無所居曰艱。恒處於艱險憂慮之中，忽然心生無盡憂惱，如坐鐵床之苦，如飲毒藥之悲，常爲憂悲苦惱所困，心不欲活，但求速死。故常求於人，害其性命，以便早得解脫。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是出其過；此人過在無方便慧，恐懼過度，若能覺悟，此乃定多慧少之過，從此改過忘憂，定慧雙修，則無過咎，而可歸復本

修。否則，若作聖人所證之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常憂愁魔，是生前不得志，憂屈枉死，冤魂不散而成。今乘其便，入其心腑，益增其憂，故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欲求捨壽速死；或常懷憂愁厭世之念，走入山林，不願見人。因妄起邪念，失於正受，淪為魔眷，福盡墮落無間。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處清淨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歡悅，不能自止。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笑，於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辛六慧劣成喜

處清淨中，謂色陰既破，煩惱降伏，二執不起，受陰現前，心得虛明，能見佛心。於清淨境中，心得輕安之後，忽然自己產生，無限歡喜之心；心中之喜悅，無法抑止。其過在輕安，無慧自禁，因於定中，定多慧少，缺乏智慧觀察禁止所致。若及早覺悟，捨喜不受，力求定慧均等，繼續觀照，止觀不二，則無過咎；並非聖人所證之境界。若誤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此魔亦外道修行，得

小輕安，生極樂想，守此不忘，名喜樂魔。今乘機滲入行者心腑，攝其神魄，見人則笑，縱情五欲，恣意享受；或於通衢大道，載歌載舞，以娛自己。若問其故，則謂已得自在無礙解脫；由是邪念，失於正受，淪爲魔眷，福盡墮落。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氎華；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卻崇土木，實為顛倒。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衆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辛七見勝成慢

慢有七種：一於劣計勝，恃己凌他，謂之我慢；二同德相傲：謂之傲慢；三於同爭勝，名過慢；四於勝爭勝，名慢過慢；五未得謂得，名增上慢；六以卑自矜，名卑劣慢；七不敬佛僧，不禮塔廟，謂之邪慢。此修定人，見色陰銷，得大光耀，

見諸佛心，以爲妄盡眞現，引爲滿足。無端忽生大我慢心，恃己陵他，甚至七慢，一時俱發。心中尙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正是邪慢。此人過在無慧自救；若能覺悟，法性平等，生佛一如，尙不可輕慢衆生，況敢慢諸佛聖賢？以此覺慧，挽救狂心，繼續止觀雙修，則無過咎。此非聖人境界，若作聖人所證之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外道修行，得少爲足，而起我慢，死後爲魔王攝，名大我慢魔。今乘機滲入行者心腑，慢上加慢，何止不禮佛塔，且摧毀經像；或對人言，佛像不過是金是銅，是土是木所造，經典亦不過是樹葉氈華。肉身才是眞正活佛，不知恭敬，反崇土木，實爲顚倒。人或信之，隨其毀碎經像，埋於地中；縱或不信，亦因疑致誤，貽害衆生，罪當墮入無間地獄。自此失於正受，淪爲魔眷，魔業既盡，當墮阿鼻地獄，無救無歸。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其心忽生，無量輕安，己言成聖，得大自在。此名因慧，獲諸輕清；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間比丘，疑誤衆生，墮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

墜。

辛八輕安自足

定中行者，色銷受現，於自心識精圓明之中，圓悟精明之理，即親見佛心，隨順於生佛一如之境，得大自在。忽然生起無量輕安，而言自己，已成聖人，得大自在。此但名於定中慧勝，圓悟精理，而獲輕安清淨所致。非是聖人所證境界，及早覺悟，繼續觀照，則無過咎。否則，作爲證聖之解，即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此魔亦外道修禪，降煩惱，得輕安，以爲證聖，死後爲魔所攝，名輕清魔。今乘機滲入其心腑，攝其神識，使行者自謂，功行已滿，福慧具足，更不再求上進。凡爲魔惑者，皆因缺乏聞慧，非果計果，故曰此等多作無聞比丘。此等比丘，往往未得謂得，令人生疑。及定散命終，受生相現，又謗佛妄語，使人從之受誤；甚至謗佛，斷菩提種，墮阿鼻獄。因起邪見，故失於正受，淪爲魔侶，命終墮落阿鼻。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明悟中，得虛明性。其中忽然，歸向永滅，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謗持戒，名為小

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廣行婬穢，因魔力故，攝其前人，不生疑謗。鬼心久入，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俱空。破佛律儀，誤人入罪，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辛九空解成斷

色陰銷，受陰現，便於受陰虛明之中，獲得虛明之性。受陰無質曰虛，能分別前境曰明。此人處於虛質無礙，明淨無物之中，忽然生起斷滅之見。謂人死斷滅，既無因果，亦無輪迴，是以上無佛道可求，下無衆生可度，一向入於斷滅空境。空解成就，斷空之心現前，乃至心中生起，永遠斷滅之邪知謬解。海公認爲前後諸科，皆出其過之由，此中亦應有「此名定心，沉空滯寂」兩句。由於定心，失卻慧照觀察，而沉空滯寂，故有斷滅之想。若能覺悟斷空，非聖人所證之第一義空，速提觀智，繼續修證，則無過咎。不然，則有空魔，入其心腑。空魔即撥無因果之斷見外道，今乘機滲入，行者心腑，攝其神識，使其斷見更盛。故而謗持戒名爲小乘，且以大乘菩薩自居。謂大乘度生，不拘小節，菩薩既悟空理，本無持犯可得，何須持戒。因而常於信心檀越之前，飲酒噉肉，廣行婬穢。因其魔力附體，能攝伏

在彼之前等人，對其婬穢之行，不生疑端，更不毀謗。如是魔鬼入心既久，或有人謂其曰：菩薩悟空，無有持犯，而飲酒食肉，何不見其飲尿食屎。此魔鬼入心之人，竟於檀越之前，或食屎飲尿，與酒肉等，現出一種淨穢俱空之相。此人破佛所制戒律威儀，以言誤人，使誤信者，墮入罪惡。因此失於正受，死當淪墮。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味其虛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便為貪欲。此名定境，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說欲為菩提道，化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婬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疑誤衆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辛十愛極成貪

味其虛明，即貪味受陰虛明之境，入心入骨，不肯或捨。其心忽然，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欲境現前，不能自持，便成貪欲，此出其相。此名定境，安順入

心，無慧自持，是出其過。此人過在貪味定境，安樂隨順入心，而乏眞慧，把持自心，遂隨狂妄欲念，誤入諸欲。若能以慧觀照，此安樂定境，不生貪戀執著，繼修止觀，勇往向前，則無過咎。若作聖人所證之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外道修禪不斷婬心，命終墮爲欲魔，專事惱亂梵行，今乘行者一念貪著，即入其心，攝其神識，一向說欲爲菩提道，化諸白衣，平等行欲。與其行婬者，名持法子，因有魔鬼神力所攝，故於末世中，攝化凡夫及愚癡衆生，數以百計，如是乃至，多越千萬。直至魔欲滿足，心生厭離，捨其而去；既然魔力消失，威德自無，受其愚者，控訴於法，故受王法所治。疑誤衆生，應云惑亂衆生。婬欲正是地獄之因，生受王法制裁，死墮無間地獄，正受盡失，淪爲魔眷。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衆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衆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庚三結過勸示

佛告阿難，如前所述，於禪定心中，所現十種境界，皆是受陰未破，用心不當，理智與情欲交戰，互爲勝負所致。如得虛明之性，是止觀勝於妄想；如生憂發悲，毀戒貪婬等，是妄想勝於止觀。衆生愚頑無知，迷於定境，故逢此十種境界因緣，迷不自識，竟妄謂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此結其過。汝等以下，是勸示。佛勸阿難等，應當將如來所說，受陰十境，傳示末法；令修定者，得以明白魔境，了悟正定，不爲魔惑。使末法衆生，獲得加持保護，得以正修，漸次證入，成無上道。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受陰盡者，雖未漏盡，心離其形；如鳥出籠，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

己三明想陰境分三。庚初總示陰相分四。辛初結前受陰盡相

受陰盡者，謂修三摩提之人，於前所述，受陰十境，或備經，或不備經，皆悟幻境，不生住著，止觀均等，過十境，破受陰。但仍爲想陰所覆，未得漏盡，雖然，但其心與形離，如鳥出籠，不復再爲色身所限，而成就意生身。自此從凡入聖，歷六十聖位，隨意所往，得無障礙。五十五位眞菩提路，加前三漸次，及前之

乾慧，後之妙覺，名六十聖位。意生身有三：一、樂意生身，二、性意生身，三、無作意生身。今云心離其形，應是性意生身。文句云：「意生身者，隨意所到，身則便到，故云隨往無礙。此有三種：一者入三昧，樂意生身，初信能得；二者覺法自性意生身，八信能得；三者種類俱生，無作意生身，十信能得。若至初住，分證如來一身無量身，所謂中道法身，應化之本，如天上月，普印千江，不復名爲意生身矣。」

譬如有人，熟寐寤言，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語，此則名為，想陰區宇。

辛二正示想陰區宇

文句云：「利根之人，受陰盡時，一盡一切盡，便能朗然大覺；若想陰習強者，於觀行中，受陰雖復虛妙，又現寐寤區宇也。」熟寐，喻想陰未破；受陰盡，得意生身，上歷六十聖位，隨往無礙，如寤語。受盡想現，思惑未斷，未開佛知見，未達眞如境，謂之別無所知。但以觀行力，永伏見惑，上合下同，普入佛刹，供佛利生，謂之其言已成音韻倫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語；喻諸佛菩薩，悉知是

人，漸上正軌，將證菩提。但以虛妄想陰所隔，如醒者能知寐語，寐者不知醒人。此則名爲，「想陰區宇」。

若動念盡，浮想銷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名想陰盡，是人則能，超煩惱濁。

辛三懸示想陰盡相

八識心中，所含六識種子，動相微細，謂之動念。動必有想，六識浮想，依動念生，今動念既盡，不再起念，作意、觸、受、想、思，五徧行心所皆滅，則六識浮想，無從生起，謂之浮想銷除。浮想如塵，動念如垢，今念盡想銷，如去塵垢。本具妙覺明心，從此顯耀。一倫，謂一切倫類，即十二類生。生死有麤細，麤則出胎曰生，壽盡曰死；細則起念曰生，念滅曰死。首即生相，尾即滅相，覺明之心既顯，則一切十二類生之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謂之首尾圓照。此即行陰境現，而超想陰，故名想陰盡。衆生依想陰，安立世界，還自取著，順貪逆瞋，癡執妄境，貪瞋癡惱，由是而起，遂成煩惱濁。今想陰盡，能覺所覺俱空，故能超越煩惱濁。此即前圓通章中，覺所覺空之境。

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辛四結示本惟妄想

想陰能為融通變化，使心隨境，或使境隨心。如心想醋梅，口中水出；思踏懸崖，足心酸澀；或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此皆妄想，使動色身。故以佛眼，觀此想陰，皆由意識妄想，融通前五識之所生，故曰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圓明，銳其精思，貪求善巧。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或為帝釋，或為婦女，或比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

庚二別明發相分十。辛初貪善巧想

不遭邪慮，謂修行人，於受陰中用功，由定慧力，所發之十境，不生住著，不起邪慮，而能於受陰虛融中，透過十境，得意生身，不遭十種邪魔惱亂，至此圓融定慧，更加發明。可惜於三摩地中，忽然生起貪愛圓明之心；圓明，即一切種智，

雙照事理，眞俗皆明，謂之圓明。此修行人之所以忽然，心愛圓明，其過在銳其精思，貪求善巧。修行人儲精蓄銳，精進思維，而欲現種種身，善巧方便，說法利生。原屬善意，奈於定中，起心動念，且有貪求，便爲魔所乘，而來惱亂。幸而受陰已盡，邪魔不能侵入心腑，唯附他身，邪說擾亂。爾時，謂受盡想現，圓定發明，於三摩地中，忽生心愛圓明之時。天魔，即欲界魔王，因行者有所貪求，喜得其機，飛精附人，由魔力故，口說經法，令聽受者，誤以爲眞，傾心受教，以致爲魔所惑。而其爲魔所附之人，自己亦不自覺爲魔所著，以爲自己忽然大開圓解，已證無上涅槃。即來彼貪求善巧之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貌於斯，須臾萬變，或現比丘，或現帝釋，或現同類，或現異性，或於寢室黑暗之處，身放光明；或說法時，時現形，時放光，種種善巧，擾惑行人。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彼貪求善巧之行者，受陰雖盡，想陰未破，愚癡無知，竟被魔迷惑，以爲菩薩現身，信受其教。致使搖蕩定心，破佛律儀，潛行婬欲，因此前功盡廢，定慧俱毀。而彼被魔附身之人，口中好言災禍，吉祥休咎變異等，反常之事。或說某處，有如來出世，或言何時劫火便起，或謂刀兵將起，恐嚇他人；令人棄家逃走，無故耗散資財，或傾家財，以求救脫。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是出魔鬼之名。因中貪物成罪，罪畢遇物成形，名爲怪鬼。鬼報既久，爲魔王錄用，成魔伴侶；魔王飛精附人，即遣此鬼附他人身，來惱亂修定之行人。目的既達，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指被魔所惑之修行人；師，謂被魔鬼附身者。今魔鬼既離彼去，威信全失，故被官府傳訊考問，處以妖言惑衆，敗風壞俗等罪。汝當先覺以下，是佛警告阿難，及諸行者，應當提高警覺，聽言辨色，預先知之，不爲所惑，自可超越生死，不受輪迴。否則，迷惑無知，被魔惱亂，何止道果難成，反墮無間，求出無期。

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遊蕩，飛其精思，貪求經歷。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自形無

變，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衆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

辛二貪經歷想

又彼修學圓通之人，既已透過受陰十境，於受陰虛妙定境之中，不遭邪魔所惑，圓融定慧，得以發明。如鳥出籠，得意生身，隨意往還，不復爲形質所拘。今於三摩提禪定之中，忽起一念愛著遊蕩。即貪愛神通遊戲，欲徧遊十方，親近諸佛。因而飛奮精神思慮，朝斯暮斯，貪求遊歷廣遠，大作佛事。就此一念貪求之心，便成招魔之由。當其忽起一念貪求神通之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被魔所附之人，亦不自覺知，已爲魔所附，亦自言已得無上涅槃。來彼貪求遊蕩經歷之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說法者自己身形，不曾改變，反令聽法之人，忽見自身，坐寶蓮花，全體化成，紫金光聚，即現佛相；既然成佛，則心愛遊蕩之志，何患不遂。不獨彼修禪定，貪求遊蕩之善男子如此，即在會聽法，衆人亦然，各各如是，皆得未曾有。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婬逸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諸佛應

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其人見故，心生傾渴，邪見密興，種智銷滅。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是人，謂受盡想現，於三摩地中，貪求遊蕩之人。以想陰未破，智慧不顯，受魔所迷，惑爲菩薩，身心皈命，恣意婬逸，遊戲放蕩，破佛律儀，潛行貪欲之事。口中好言，諸佛於某處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處某人，即是某菩薩應世，來化人間等事。彼貪求經歷之人，見被魔所附者，能作是說，疑彼亦是佛來應世，心生渴仰，益加親近。受魔所熏，邪見密興，正見日晦，菩提種智，自然銷滅。此名魅鬼，是出魔王所遣魔鬼之名。因中以貪色爲罪，墮無間獄，罪畢遇風成形，名爲魅鬼。鬼齡既長，成爲魔眷，故被魔王所遣，飛附人體，惱亂是貪求歷遊之修行人。目的既達，厭足心生，去彼人體；致使爲魔所愚之弟子，及被魔附身、口說經法之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以下，是佛警告阿難，及諸修行人，其義如前。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綿膠，澄其精思，貪求契合。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自開悟，念念移易，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各各歡娛，得未曾有。

辛三貪契合想

彼受盡想現之善男子，不遭受陰十境邪思所惑，圓通妙定，得以發明，得意生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由是於三摩地中，忽起愛慕之念，因而竭力澄寂其精神思慮，貪求上契佛心，下合有情。謹此一念貪求契合之心，便成爲招魔之由。即爾貪求之時，天魔便有機可乘，飛精附於他人之身，口說經法；被魔所附者，不自覺知，爲魔所著，反言自己，已證無上涅槃。來彼貪求契合之修行人處，敷座說法，說法者之身形，及聽法者之外表，皆不變如故。但用魔力，令聽法者，於未聞法前，即已心開意解，心自開悟，是似得神通體；念念移易，是似得神通用。或得宿命通，能知過去；或得他心通，能知他人意念；或見地獄苦相；或知人間好惡諸

事。或口說偈語，或背誦經文，令聽法衆，各各歡喜娛樂，得未曾有。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綿愛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亦然。其人見故，洗滌本心，易入邪悟。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是修圓通，而於定中貪求契合之人，竟愚迷無知，受魔所惑，信為菩薩，依其教化，綿愛其心，遂致破佛律儀，潛行貪欲。此被魔附體之人，往往口中好言，佛有大小先後，眞假男女之分。菩薩亦然。實則諸佛菩薩，俱大丈夫相，已超凡俗男女之形。奈魔鬼亂說，不但口中宣說，盛行貪欲為男佛，受其欲者為女佛；且變化男女，倣行欲事，是名菩薩。其貪求無知之人，見彼被魔附者，能令自己開悟，便信其說，洗滌本所修心，變易而入邪悟。此名魅鬼，是出其名。因中貪惑為罪，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淪為魔眷，被魔王所遣，飛精附人，惱亂貪求契合之人。目的既達，厭足心生，去彼人體，以下準前釋。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根本，窮覽物化，性之始終，精爽其心，貪求辨析。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及金色相。其人信受，亡失先心，身命歸依，得未曾有。

辛四貪辨析想

根本，指萬法之根元。受陰既盡，想陰微細動相即露。是人不知此動相，是六識種子之想陰，誤以為是萬物根本。心生愛著不捨，窮研博覽萬物之變化，及其性之始終。由於用心精進，貪求辨別萬物之現象，分析萬物變化之根元。即此一念貪求，便成招魔之由。即爾之時，天魔乘機飛遣魔眷，附他人身，口說經法；而其被魔所著之人，亦不自覺為魔所附，亦言自己已得無上涅槃。來彼貪求分析、萬物根元之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被魔附身之人，由於魔力所使，身有威嚴之相，及有神通攝服之力，能摧伏求元者，及令其座下眾人，雖未曾聞魔說法，已然自心悅伏，

主伴同惑，以爲性淨涅槃，眞性菩提，及佛之法身，已現其前。即眼前父父子子，遞代相生之肉身，便是法身，常住不絕，不生滅性。是諸人等，都指現在，即爲佛國，即染是淨，別無淨居之土，更無金色之佛像。此顯然是邪魔所說，以染亂淨，以凡亂聖，以生滅因，爲不生滅性。可惜貪求辨析之人，反爲不辨眞僞，及其座下，皆信受魔語，失卻先前本所修心，身命歸依爲魔所附之人，咸以凡俗相生之肉身，爲萬物變化之元理，而得未曾有。

是等愚迷，惑為菩薩，推究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彼無知者，信是穢言。此名蠱毒魔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是等，指是貪求辨析之人，及其座下衆生，皆爲魔所愚，迷惑無知，以爲被魔附身之人，是菩薩再來，推究其心之所好，無不曲意承順，遂被魔鬼所婬，破佛律儀，與之潛行貪欲之事。此魔鬼附身之人，時常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爲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眞處。如是褻瀆佛法，混亂眞理之說，目的誘人破戒，恣意行

婬，以壞大定。奈彼等無知之輩，多信是穢語，被魔所惑，淪爲魔眷。此名蠱毒，魘勝惡鬼，是出其名。因中貪恨爲罪，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鬼齡既深，爲魔所攝，今被魔王差遣，飛精附他人體，來惱亂修定之人。目的既達，厭足心生，去彼人體，被其所附之人，及受彼所愚之修行者，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以下，準前釋。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懸應，周流精研，貪求冥感。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元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能令聽衆，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別生法愛，黏如膠漆，得未曾有。

辛五貪冥感想

心愛懸應，即渴望諸佛菩薩，冥中感應。彼受盡想現，處於三摩地中之修行人，忽然心愛懸應，遂一心周徧流歷，精細研究，貪求佛菩薩冥中契合，期感聖

應。即此一念，貪求冥應之心，便爲招魔之由。即爾之時，天魔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彼被魔所附之人，亦不自覺知，爲魔所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貪求冥應之善男子處，敷座說法；以魔力故，能令聽衆，暫見其魔所附之人，鶴髮童顏，如百千歲。其用意無非顯其修證之深，彼貪求冥應之人，對彼心生愛染，不能捨離。甚至願爲奴僕，四事供養於彼，身心勞碌，亦不覺疲勞。各各爲魔所攝之衆，皆令其原有座下，心知被魔所附之人，原是彼等先世之師，爲本來善知識，各別生起一種法愛之心，如膠似漆，黏不可解，得未曾有。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彼無知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此名厲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是人謂是心愛懸應、貪求冥感之人。受魔鬼所愚，迷惑無知，以爲被魔附者，

是菩薩再來，相親其心，受其邪氣薰習，從其邪行，破佛律儀，潛行貪欲。此魔所附之人，往往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因有宿緣，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意謂欲界天頂，波旬魔王所居之處，爲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彼等無知，信其虛誑妄語，致遺失本修之心，順從魔教，爲魔眷屬。此名厲鬼，因中貪憶爲罪，罪畢遇衰成形，反爲厲鬼，年老淪爲魔眷，被魔王所遣，飛精附他人身，惱亂貪求冥應之修禪者。目的既達，厭足心生，離彼人體，以下準前釋。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深入，赴己辛勤，樂處陰寂，貪求靜謐。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數座說法，令其聽人各知本業；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敕使一人於後蹋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於是一衆，傾心欽伏，有人起心，已知其肇；佛律儀外，重加精苦，誹謗比丘，罵詈徒衆，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好言，未然禍福，及至其時，毫髮無失。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

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辛六貪靜謐想。此科應作貪求宿命想

「心愛深入」，應作「心愛知見」，「尅己辛勤，樂處陰寂，貪求靜謐」，應作「勤苦研尋，貪求宿命」。方與下文所述相應。心愛知見，謂此受盡想現，於三摩地中修止觀者，忽然心愛，世人所不知之事，而己能知，世人所不見之事，而己能見，因而不辭勤苦，日夜鑽研尋思，貪求宿命通。即此一念貪求之心，即爲魔鬼所乘，得其方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而爲其所附之人，亦不自覺知，已爲魔附，亦自言已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知見之善男子處，敷座說法；以魔力故，能令求知之人，及所有聽衆，各各俱獲宿命，能知各自本業，此是顯其能知過去。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敕令一人，於後踢尾，以魔力所加，頓令其人，變爲畜生，不能起立，此顯其能知未來。因此一群聽衆，無不傾心欽佩信伏。設或現在有人起心動念，彼已知其心所想；是顯其能知現在。因是魔所附之人，不但能知三世宿命，且於佛制律儀，嚴謹受持外，重加精苦，修習苦行，如投灰臥

棘，拔髮熏鼻等外道，或一日一食等。且誹謗比丘，不能精苦，一日三飧；或罵詈徒衆，顯其無私之心。或發露他人秘密，顯其直心不諱。往往口中好言，未來禍福等事，及至其時，一一皆應，毫髮無失。如是詭異言行，乃大力鬼所爲，亦即魔鬼，因中貪枉爲罪，罪畢遇幽成形，名爲魔鬼。年老淪爲魔眷，爲魔王使，飛精附人，來惱亂行者。目的既達，厭足心生以下，如前釋。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知見，勤苦研尋，貪求宿命。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其魔或時，化為畜生，口銜其珠，及雜珍寶，簡冊符牘，諸奇異物，先授彼人，後著其體；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是諸聽者，得未曾有。

辛七貪宿命想。應作貪靜謐想

「心愛知見」應作「心愛深入」，「勤苦研尋貪求宿命」，應作「尅已辛勤，樂處陰寂，貪求靜謐」謂受盡想現，處於三摩地中之善男子，忽然心愛深究圓通，

契入妙理，故而尅己求證，不計辛勤，貪求深入，陰隱寂靜之處，以享其寧靜之樂。即此一念，貪求之時，便爲魔所乘，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被魔所附者，亦不自覺知，已爲魔所附，而言自己，已得無上菩提。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爲魔所附之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其魔有時，身化畜生，口啣其珠，以及其他，雜色珍寶。削竹名簡，記錄於紙名冊，符謂信符，即一紙蓋章折半，各執一分合而相符之謂。牘是文書，諸奇異物，謂寶劍寶鏡之類。先授彼人，後著其體。用意在顯諸物，是眞非假。或誘人視聽，謂某地某處，有夜明珠，藏於地下，照耀其處。是諸人等，目覩怪異，咸感得未曾有。

多食藥草，不餐嘉饌，或時日餐一麻一麥，其形肥充，魔力持故。誹謗比丘，罵詈徒衆，不避譏嫌。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婬，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謂被魔附身之人，多食藥草，不餐嘉饌之食。或有時一日一餐，每餐僅食一麻一麥，由於魔力所持，其形不瘦，反而肥滿充實。此魔鬼人，有時誹謗比丘，不修苦行，有時罵詈徒衆，不避譏嫌。口中好言，他方寶物，或言十方聖賢，潛匿某處。或有不信，隨其往觀，往往見有奇異之人，此皆魔力所使。揭人陰隱之事，正與貪求陰寂靜謐者吻合。下出其名，謂此附人之魔鬼，名爲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此等鬼神，本各司其職，年代既久，爲魔錄用，成爲魔眷。今飛精附人，惱亂行者，宣說婬欲，與彼承事弟子，潛行世間五欲，以破佛戒。或有精進，純食草木，以壞色身，或忽喜忽瞋，或數勤數怠，行事無定。令從彼者，定心擾亂，以喪法身慧命，目的既達，厭足心生，以下準前釋。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神通，種種變化，研究化元，貪取神力。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衆頭上；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或於空中，安坐不動；

或入瓶內，或處囊中，越牖透垣，曾無障礙。唯於刀兵，不得自在。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謗禪律，罵詈徒衆，訐露人事，不避譏嫌。

辛八貪神通想

是受盡想現之人，於三摩地中，忽然心愛神通種種變化，而研究變化之根本，以求取神通之力。即此一念貪取神力之心，便爲招魔之由。爾時天魔，即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被魔所附之人，亦不自覺知，已爲魔著，亦自言已得，無上涅槃。來彼修三摩提而貪求神通之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先現種種神變，顯其於水火中，皆得自在。空中安坐，是顯色空不二；入瓶入囊，是顯大小相容；越牖透垣，是顯事事無礙。因魔未離欲，身見尚在，觸及刀兵，必然受傷，故曰唯於刀兵，不得自在。自言是佛，是毀佛寶；受比丘禮，是輕僧寶；誹謗禪律，是毀謗法寶。罵詈徒衆，顯其無私；訐露人事，不避譏嫌，是顯其正直。

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傍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讚歎行婬，不毀麤行，將諸猥媟，以為傳法。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

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定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彼被魔鬼附身之人，口中常說，神通變化，自在無礙等事，以慰貪求神通之人。或復令人，傍見佛土，以證明自己是佛；此皆魔力，爲迷惑人，所現妄境，非眞實有。尤其讚歎婬欲，不毀麤鄙穢行，將諸卑鄙猥媟之事，以爲傳法，更是魔鬼伎倆。此名天地大力山精以下，是出其名。天地之間，山海河土，以及一切奇草異木，受天地之靈氣，盜日月之精華，積年累月，時久成精。或是守天宮，守伏藏之龍，竊盜物之精而爲妖魅；或是修仙者其壽終復活爲魅；或其壽雖盡，其形不化，而爲其他怪物所附，而成妖孽；年老成魔，爲魔王眷。惱亂是人以下如前釋。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入滅，研究化性，貪求深空。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終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於大衆內，其形忽空，衆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或現其身，洞如琉璃；

或垂手足，作旃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誹謗戒律，輕賤出家。口中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此名日月，薄蝕精氣，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辛九貪深空想

心愛入滅，即貪求深入寂滅空境，而研究萬物，變化之體性，務求生滅滅已，寂滅現前之深空妙境。僅此一念，即招魔至，敷座為彼說法。於大衆內，其魔所附之人，其形忽空，衆無所見，是顯即有即空。還從虛空，突然而出，是顯即空即有；或現其身等六句，是顯即染即淨。誹謗戒律，是毀法；輕賤出家，是破僧，亦即破壞世出世因；口中常說等五句是破壞世出世果。此等以斷滅為空寂，認為不受身後苦樂果報之人，往往潛行婬欲，受其欲者，亦持斷滅之見，故亦得心空，撥無因果。此名以下，是出撥無因果，生大邪見之魔鬼名。日月為黑氣相迫曰薄，蔽其

精耀曰蝕，日月各有精華之氣，周徧散注，當其薄蝕之時，日月精華，直貫於地，地上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等，得此精華，便可長生，經千萬年，不死爲靈；出生國土者，則爲仙。年老成魔以下，如前釋。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貪求永歲，棄分段生，頓希變易，細相常住。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因此心信，疑佛現前。

辛十貪長壽想

由於在三摩地中，忽然生起心貪長壽之想，故辛苦研究，幾微動相，務求於盡，捨棄凡夫有形之分段生死，而欲得聖人，變易無形之生死。無形生死，但心念遷變，其相微細，雖屬生死，行者希此細相得以常住。即此一念貪心，便爲魔所乘，飛精附人，來彼貪求長壽者處，敷座說法。好言他方等六句，是顯神通自在，

行遠若近；或於一處等六句，是用魔力，令他人行近若遠。因而取信於人，或疑此魔所附之人，是佛出現於前。

口中常說，十方衆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其眷屬，如遮文荼，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發心者；利其虛明，食彼精氣。或不因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與汝長命：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聽若妖魅，前人未詳，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惱亂彼人，以至殂殞。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彼被魔所附之人，口中常說，十方衆生，皆是吾子；顯其未有衆生之前已先有。我生諸佛；顯未有佛前彼已先生。我出世界；顯未有世界前，彼已先出。我是元佛；顯其壽命之長遠，正投貪求長壽者所好。出世自然不因修得，顯修行無益，是毀正行。此名住世自在天魔，即欲界第六天波旬魔王。雖別有天宮，但屬他化自在天攝。使其眷屬，即前之飛精附人，梵語遮文荼，譯云嫉妒女。以及四天王所管轄之毗舍童子，即毗舍遮鬼，譯噉精氣。未發心者，明其未歸信三寶，未發心護

法，而害人之惡鬼。此等惡鬼，利用行者受陰虛明之定心，以資邪慧，或嗽彼行人之精氣，以助長魔軀。無須飛精附人，不因被魔所附之師，其貪求長壽之修行人，亦能親自觀見魔王現身，口稱執金剛堅固之術，與汝長壽等。然後又現美女身，引誘迷惑，修行之人，盛行貪欲。未及一年或半歲，此求長壽之人，便肝腦枯竭，一命嗚呼。口兼獨語，即魔鬼隱其身形，與行者同床共語，餘人不見，以爲行者獨自言語，他人聽之，如妖魅聲。前人未詳，指前因師受惑之人，未詳其師，是魔精所附，以致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是指不因師而與美女盛行貪欲之人。二者皆足以惱亂定心，甚至色身殞亡。汝等當覺等四句釋如前。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徧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逾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徧知，墮無間獄。

庚三結過勸示分二。辛初結十魔過惡

佛在世時，魔王每欲破壞佛法，但攝於佛威，不逞所欲。佛將涅槃，召衆魔囑

咐，擁護佛法。其中有魔誓曰：我待佛滅後，依教出家，著汝袈裟，壞汝佛法，其可能否？佛即垂淚曰：無奈汝何。故今佛告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希圖破壞佛法。或附人體，指前九境；或自現形，是第十境。正徧知覺，是佛果；彼等十魔，皆自言已得無上涅槃。行者當知，凡現身說法，自稱已成佛者，必魔無疑。魔王不但讚歎婬欲，亦讚婬怒癡，以破壞佛所制戒，以及三無漏學。先惡魔師，即前十種爲魔飛精所附之人，與其座下，受魔所惑之弟子，以婬傳婬，謂之婬婬相傳。近則九生多逾百世，謂佛滅度後，九百年至一萬年之間。末法時代，去聖遙遠，必多如是邪精，於佛法中出家，破壞佛之正教。往往用其魔術魅人心腑，令眞正修行之人，迷惑不知，墮其魔網。使佛弟子，成魔眷屬，命終之後，淪爲魔民，失卻昔日，所修正徧知覺，而墮無間獄，求出無期，寧不可悲？是以末法衆生，根薄障厚，以其修定著魔，毋寧老實念佛，故百丈大師云：「修行以念佛爲穩當。」其意在此。

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衆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

恩。

以上正結十魔過惡。以下是：佛囑弟子，留願護法。佛勸阿難勿取涅槃，縱然證得無學之道，仍須留在人間，入彼末法，救度衆生。正心，謂發無上菩提正覺之心，深信，謂信衆生本具佛性。佛意謂末法時代，不少能發勤求無上菩提正覺之心者，彼等雖信心堅固，志在成佛，其奈末法，魔強法弱，邪說叢生，偶一不愼，即被魔惑，失於正念，淪爲魔眷。故勸阿難，應發大慈悲心，於末法時代，與衆生正見之樂，拔衆生邪見之苦。令不著魔，而得正知正見。佛云：「我今度汝阿難，已出生死。」阿難已斷三界六品煩惱，自此修證，必成無學，當出生死。若能遵守佛語，勿取涅槃，留住世間，將佛語傳示末法，救度衆生，是則名爲報答佛恩。古德云：「假使頂戴恒沙劫，身爲床座徧三千；若不說法度衆生，是則不名報恩者。」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衆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衆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如是以前十種禪那中所現魔境，皆是想陰所覆，觀智與妄想，交鋒作戰，互爲勝負；因妄想勝，故現如斯魔事。衆生頑固愚迷，不自忖德量能，逢此魔境因緣；不但惑魔爲聖，且自言已得無上涅槃，大妄語成，殃墮無間。汝阿難及諸回小向大，大阿羅漢等，必須將佛今日所說之言語；於佛滅度後，傳示末法，徧令一切衆生，開悟斯義，勿墮魔網，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以保護行者正心，覆護所修正定，使其漸次增進，深入圓通，直至成無上菩提之道。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九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十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銷滅，寤寐恒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麤重前塵影事。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鑒明，來無所黏，過無蹤跡，虛受照應，了罔陳習，唯一精真。

己四明行陰境分三。庚初總示陰相分四。辛初結前想陰盡相

謂彼有志出塵之士，依經作觀，依教修定，於三摩提中，始終不起貪求妄念，即使魔來，亦能覺知，不壞本修，如是精進不怠，想陰既盡，行陰現前。是人平常意識未滅，寤則想心，寐則諸夢。今浮想既銷，動念亦盡，寤時無想，寐時無夢，唯一清淨明朗，寧靜輕安之境。本覺明心，虛通寂靜，猶如晴朗虛空，迥無所有，無復一切麤重前塵影事。五識緣塵落謝影子存於心中，爲意識所緣，名爲法塵；今想陰盡，意識滅，五根對塵，洞然照了，不起分別，故觀諸山河大地，猶如明鏡照物，物來照物，而不黏於心；物去不隨，而不留痕迹。如主人待客，不過虛受照應而已。識中了無陳舊習氣，唯一精明眞心，此乃想陰盡，八識顯，純淨無妄之境。

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見諸十方，十二衆生，畢殫其類。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此則名為，行陰區宇。

辛二正示行陰區宇

先無後有曰生，有歸於無曰滅。有情世界，有生住異滅；無情世界，亦有成住壞空，總名一切生滅。其根元在於第八識；八識所含第七識種子，爲行陰之根本，一切生滅法，無不皆由此流出。前爲想陰所覆不見，今想陰既盡，行陰生滅之根元，從此披露，得見十方十二類衆生之生滅，畢竟克盡其類。雖然行陰未破，未能通達，其爲十二類生，各命由緒之第八識，但爲有情無情同分根基，猶如野馬之第七識已顯。野馬，即田間游氣，草地露網，其狀似水，爲朝陽所照，其光閃閃，謂之熠熠清擾。熠熠喻行陰細相，忽起忽滅。行陰之體，異於想陰之重濁曰清，異於識陰之澄湛曰擾。十二類生，六種色根，曰浮塵根，是正報；前五塵境，曰浮塵，是依報。門之軸曰樞，門之臼曰穴，門由樞穴而得開關，喻由行陰，根塵得以生滅，故行陰爲浮根塵依正二報之究竟樞穴，此陰未盡，生死難脫，是則名爲，行陰

區宇。

若此清擾，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水，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衆生濁。

辛三懸示行陰盡相

清謂行陰之體，擾是行陰之相。熠熠指行陰忽生忽滅，如光之閃動。元性，指行陰爲一切生滅之根性。今由定力，滅此生滅熠熠之性，而歸於元澄湛寂之第八識。八識湛寂澄清，如海常住，如楞伽經云：「藏識海常住。」但能含藏一切習氣種子，爲一切生滅之根本，故曰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合上「性入元澄」，化爲澄水，合「一澄元習。」雖曰澄水，實則似湛非眞，故上云：「陀羅微細識，習氣如暴流。」下云：「如急流水。」以其相微細，非凡夫二乘，或淺位菩薩，之所能見，唯諸佛大菩薩，方盡其生滅部份，而證本覺體，湛如止水。今波瀾滅，化爲澄水，名行陰盡，則寂滅之識陰，得以現前。雖然，仍爲識陰所覆，精妙未圓，未得成佛，但已能超越衆生濁。行陰爲生死因，衆生是生死果，以其因盡果滅，故能超越。

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辛四結示本惟妄想

幽隱，謂幽深隱微，行陰以幽深隱微之習氣為其根本。故佛眼觀之，唯是幽隱妄想，除妄想外，更無眞實可言。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十類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於本類中，生元露者，觀彼幽清，圓擾動元，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二無因論。

庚二別明發相分十。辛初計二無因

此下別明行陰十計，而不言境。因修定者，想陰破，行陰現，自緣定中所見，而起種種妄計執著，非外境魔來擾亂。今初計二無因，而成常見外道。阿難當知，是佛呼阿難，而警告之，是得正知，是三摩鉢提假觀，奢摩他，譯止是空觀，即止觀不二，定慧均等，謂之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謂衆多修習止觀之人，凝是定，明是慧，即定慧均等，止觀不二；得以圓定發明，名為正心。前於想陰定中，定慧均等，不起貪求，而恒持正心之人，十類天魔，不得其便，是以想陰破，行陰

顯。方得精研窮究，爲十二類生，生滅根本之行陰。於十二類生之根本觀察中，生滅之根元，從此顯露。行陰之體幽而隱，謂之幽清。行陰生滅之相，偏於十二類生，謂之圓擾。行陰爲群動之元首，謂之動元。行者若以能觀之智，觀彼行陰幽隱之體，及其圓擾動元之相，知其爲一切生滅，同分生基之總相，而不起妄執，分別計度，自可破行陰，超衆生濁。奈今行者，竟於此圓擾動元之中，而起邪見妄計，忘本修因，遂墜二無因論。

一者，是人見本無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乘於眼根，八百功德，見八萬劫所有衆生，業流灣環，死此生彼，祇見衆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外，冥無所觀。便作是解：此等世間，十方衆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此是二無因論中之第一種。此人於行陰圓元之中，妄起計度，執此圓元爲勝性；不知行陰之後，還有識陰，識陰相盡，方是本覺。故今即以此生滅之元之行陰，是本來無因而起，故曰是人見本無因。何以故，以下是釋。是人既得生機，即前云：「生滅根元，從此披露。」浮根四塵已滅，勝義清淨根顯，故憑定力，乘於

眼根八百功德，見八萬劫內，所有衆生，業流灣環。以有漏天眼，極盡其量，只能見八萬劫內之事，八萬劫外，則無所知。故今行者，只見八萬劫內，所有衆生，作業流轉，死此生彼，如水流之灣轉回環，隨業流轉，輪迴其處。限於智力，衆生八萬劫外，所作業因，則不能知。今但見其果，不知其因，便作是邪解，謂此等世間，十方衆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殊不知己智未圓，見量有量，由此短小眼光，邪計籌度，亡失正徧知覺，執一切八萬劫來，無因自有。遂墮無因外道，迷惑擾亂，菩提正覺之性。

二者，是人見末無因。何以故？是人於生，既見其根，知人生人，悟鳥生鳥，烏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從八萬劫，無復改移。今盡此形，亦復如是。而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當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其次是修三摩提者，於圓元中，起妄想計執，八萬劫外，既冥無所知，見本無因，便以此例知未來，八萬劫後，見末無因。何以故？是人於諸衆生，既不能見八

萬劫前，遂執本無其因，無因而有，則十二類生之本，該屬自然。由此轉計，便成自然外道。以其所知，人還生是人，以其所悟，鳥還自然生鳥，烏從來自然是黑，鵠本來自然是白。人天非扶之而後豎，畜生非按之而後橫，白既非洗成，黑亦非染造。從八萬劫來，莫不如此，毫無改變。然則，我今爲人，將來亦必是人，作善亦不生天，作惡亦不墮落。雖修苦行，亦不能成佛。謂之今盡此形，亦復如是。而我從八萬劫來，不見衆生，菩提性起；則八萬劫後，云何更有，成菩提事？不知人由持戒方生，菩提由修方顯；妄執今日一切衆生皆本無因，由是邪計，亡失正見，不但墮落常見外道，且迷惑喪失，菩提眞性。是則名爲，第一外道，立無因論。是總結行陰中，第一種外道。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圓常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徧常論。

辛二計四徧常

初四句是結前想陰盡相。次三句是明行陰境。解釋如前。於圓常中，起計度者，謂行者於行陰常擾動元之中，以觀智觀於行陰生滅，徧一切時處，既圓且常。

不知此乃行陰，遷流不息之相，遂起邪見，計度圓徧常住，而墮外道，四種徧常之邪論。

一者，是人窮心境性。一處無因，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衆生，所有生滅，咸皆循環，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此四徧常邪論中之第一種，計生類常。是人，謂想陰已破，而於行陰境中修行之人。欲窮究行陰心境二性之本元，即追究行陰心境生滅，起自何處？但因修習能力所限，只知二萬劫內，所有十方衆生，心境生生滅滅，俱皆循環不已，相續無間；二萬劫內，人死還復做人，畜死仍投畜趣，不曾散失其類，因計生類常。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四性常住，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衆生，所有生滅，咸皆體恒，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此四徧常妄計中，第二種計生體常。是破想陰，於行陰中修行之人，欲窮究地水火風四大根元，地性堅，水性濕，火性煖，風性動，堅濕煖動四性，爲四大之本元。從不更改，故曰四性常住。因其修習能力所限，僅能知四萬劫內事，四萬劫外冥無所知。見量雖較前倍增，然猶未能究諸法本元，達萬法之體性。不知四大本

空，唯識變現。因見四大種，自四萬劫來，不曾更改，遂計此四大種，是周徧恒常，十方衆生，所有生滅，既皆攬此四大種爲體，則衆生之體，當然恒常，因計生體常。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末那執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性常恒故。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衆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窮不失性，計以為常。

此四徧常妄計中之第三種，計生心常。是於三摩地中修行，想陰盡，行陰現之人，由於欲窮盡六根中，所具之六識，及恒審思量之末那識，執受根身器界種子之阿賴耶識。遂於八識心王，七識意根，以及前六識中，發現諸法，生起根本元由之處，其性恒常。因其修習，所得知見能力，僅限於八萬劫內之事，八萬劫外，則冥然不知。今以其有限之知見，觀一切衆生，於八萬劫中，此死彼生，輾轉循環，不曾散失，即據此循環，不失之性，妄計心意識三，本來周徧常住。實則此皆妄想顛倒，非眞常住，故此計執，謂之外道邪見。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生理更無流止運轉，生滅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因心所度，計以為常。由此計常，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

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此四徧計中之第四種計行陰常。是人既盡想陰，則八識中，所含種子之動相已滅。行陰生滅之根元，隨之而顯。則此猶如野馬，熠熠清擾之生理，便更無流止運轉。此人限於智力，不知行陰爲一切生滅之根元，誤以爲粗顯生滅之想心，今既已滅，則今所顯行陰之生理，自然成爲不生滅性。由於妄心執著，計度恒量，而執行陰爲常。

由此計常以下，是結成常見外道。由於此人，不知生死無常，四大皆空，心意識三皆妄，行陰生滅遷流不息，遂計徧計常，因而亡失正知正見，墮落常見外道，迷惑喪失菩提眞性。是則名爲，第二種外道，立四徧常論者。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辛三計一分常

前二科皆云凝明，今云堅凝，正顯定力愈深越堅，不易爲境所動。於想陰十境，始終不起貪愛之心，故曰正心。魔王飛精附人，亦不得其便，故破想陰，行陰

得以顯現。此人於行陰中，欲研究衆生十二種類生死之根本，故用觀智，觀破行陰，幽隱輕清之體，及其常擾動元之相，遂於自他依正二報，起諸計度，致墜入四種顚倒邪見。即於我計常，他計無常；於國土計一半常，一半無常；於心計常，身計無常；於色受想陰計無常，於行陰計常；謂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一者，是人觀妙明心，徧十方界，湛然以為究竟神我。從是則計我徧十方，凝明不動：一切衆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我心性，名之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

此是四顚倒中之第一種，計我常他無常論。妙明心指眞妄和合之行識二陰。因觀妙明心湛然不動，以爲是最勝究竟之神我。從此則計神我，徧十方界，廣大周圓，凝明不動。十方衆生，皆於神我心中，自生自死；神我之心性，則無生滅，名之爲常。彼有生滅之衆生，眞是無常。此即外道二十五諦中，最後一諦，四種我見之中，屬廣大我。

二者，是人不觀其心，徧觀十方，恒沙國土。見劫壞處，名為究竟無常種性：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此四顛倒中第二種，計國土一半常，一半無常。此人不觀自心，反觀外境。前觀正報，今觀依報；前於正報中，執心爲常，衆生無常。今偏觀十方，依報國土；國土有成住壞空四劫，壞劫時三災並起，壞後復空，遂於壞不壞國土中，計一半常，一半無常。處於壞劫空劫之國土，名無常；正處於成住劫之國土，名究竟常。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移改。能令此身，即生即滅，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生死，從我流出，名無常性。

此四種顛倒中第三種，計心常身無常。是人於行陰中，別觀自心，動相微細，謂之精細。行相幽隱，謂之微密。猶如微塵，能於剎那間，流轉十方，而此心性，無遷移改變。此即外道所計，四種我中之微細我。此我性雖不改，但能令此身即生即滅。因而計其不改不壞之心性是常，其即生即死從細我流出之身是無常。

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為常性；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無常性。

此四顛倒中第四種，妄計行陰常，色受想陰無常。是人於想陰盡時，見行陰相，遷流不息，便於此常流之性，妄計爲常。而色受想等三陰，今既已滅盡，當知

名爲無常，實則遷流不息，正是無常，今於無常，反計爲常，故佛目之名爲顚倒。

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由於是人，於自他依正二報，及於色受想行四陰中，計一分常，一分無常。成四種顚倒妄執，而墮落外道，自此迷惑菩提種性，斷成佛之種子，是則名爲，第三種外道，立一分常，一分無常論者。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辛四計四有邊

初四句結想陰盡相，次三句是起行陰相。如前釋。今是人於分位中，生計度者。分位有四：謂三世、見聞、自他、生滅等。是人於四種分位，妄計有邊無邊，故墜於四有邊論。

一者，是人心計生元，流用不息。計過未者，名為有邊。計相續心，名為無邊。

是四有邊論中第一種，於三世分位，妄計有邊無邊。生元即行陰，因行陰爲十二類生之根元故，行陰生滅遷流不息，若計過去，過去已不可得，若計未來，未來未至，亦不可見，故名之爲有邊。若計現在，行陰生滅，相續不斷，目前可見，無窮無盡，名爲無邊。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衆生；八萬劫前，寂無聞見。無聞見處，名為無邊；有衆生處，名為有邊。

此四有邊論中之第二種，於見聞分位，妄計有邊無邊。是人爲智力所限，但知八萬劫內事，八萬劫以前之事，則無見聞。今於無見聞處，名爲無邊，於八萬劫內，見有衆生之處，名爲有邊。此中有無二邊，與前第一種不同。前以無限際爲無邊，以有限際爲有邊，今是以有見聞故爲有之一邊，以無見聞故，爲無之一邊。僅憑個人能見聞否，以定衆生之有無。故佛名爲顚倒論者。

三者，是人計我徧知，得無邊性。彼一切人，現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

此四有邊論中之第三種，於自他分位，妄計有邊無邊。是人既想陰盡行陰現，

得天眼通，於八萬劫內，橫能見小千世界，豎能見過現未三世，名爲徧知。既能徧知八萬劫中，小千界內，三世遷流，遂計我能徧知。於諸法中，得無邊之性。而彼一切衆生，皆現於我之知見中。海公謂「我曾不知彼之知性」是倒置，應云：「彼不曾知，我之知性」意謂我能徧知彼等衆生，而彼衆生，不能徧知於我，因彼等衆生，未得無邊心，所見有限，但名有邊之性。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以其所見，心路籌度，一切衆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此四有邊論中之第四，於行陰生滅分位，妄計有邊無邊。是人欲窮行陰空，即行陰生住異滅四相中之滅相。是人於定中，見行陰滅相，及出定後，又見行陰生住二相。因此以其在定非定中所見，便用妄想，心路籌度，謂一切衆生，一身之中，咸有一半生、一半滅；正報如此，依報亦然。故世界中，一切所有，皆是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由此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此是總結，於行陰立四種有邊無邊論，墮落兩句，解釋如前。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知見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辛五計矯亂論

初四句結前想陰盡，次三句明行陰相；解釋如前。於知見中，生計度者，謂是人於三摩地中，觀於行陰，常擾動元之相，所知所見，不能決定明了，而妄生周徧計度，成爲以下四種不死，矯亂虛論。外道妄計生天，即得涅槃，謂之不死。外道對於問者，報答無定，謂之矯亂。外道於行陰生住異滅四相，一一計度，是名徧計；彼所計執，但有其名，都無實義，謂之不死矯亂虛論。

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見遷流處，名之為變；見相續處，名之為恒；見所見處，名之為生；不見見處，名之為滅。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為增；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名之為滅；各各生處，名之為有；互互亡處，名之為無。以理都觀，用心別見。有求法人，來問其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於一切時，皆亂其語，令彼前人，遺失章句。

此是四矯論中之第一種，於行陰生滅相，分別而成八種邪見。行陰爲一切變化之根元；故觀變化元，即觀行陰，此人觀行陰遷流不住之異相時，名之爲變；見行陰生生滅滅，相續不斷，便妄計爲恒；見八萬劫內，有能見之衆生，及所見之世界，便執爲生；於八萬劫外，不見有能見之衆生，及所見之世界，即名爲滅。相續之因，謂前行陰已滅，後行陰未起，中間必有相續之因，此即第八阿賴耶識，去後來先作主翁，捨生趣生之間，另有中陰身。行者不知，但見其性不斷之處，名之爲增；行陰正在生滅相續中，中間所離之處，名之爲減；又於行陰生住二相中，見諸衆生，各各生處妄計爲有；行相生住異滅，各各滅時，妄計爲無。以上變恒，生滅、增減、有無之計執，雖以行陰之生住異滅而觀，但行者用心不正，致有前後差別之見。設或有來求法之人，問其有關修證之義，皆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亦變亦恒。於一切時，皆亂其語，令彼前來，問法之人，遺失章句，以其所答模陵兩可之間，無以受持，故曰遺失章句義理。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互互無處，因無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

此四種矯論中之二，於行陰生住二相，妄計一切都無。互互無處，即行陰生住二相滅時，是人諦觀第七識心，生住已滅，一切都無。既無所見，亦無所證。遂以爲悟得一切法皆無之理，妄計爲無。有人問法，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因有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

此四種矯論之三，於行陰生滅相，而妄計一切有。因是人諦觀其第七末那識心，於行陰四相中之生相有所見，因有所見，亦有所證得，以爲悟一切皆有。故有人來問，唯答一字，唯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此中答是，而非答有，其意以爲自己所見，既徧一切法，一切法無不皆有。則前人有所答莫不皆是，故作是答。

四者，是人有無俱見，其境枝故，其心亦亂。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

此四種矯論之四，於行陰生滅相而妄計亦有亦無。有無俱見：有謂生相，無是

滅相，謂其既見行陰之生相，亦見行陰之滅相，以其所觀之境，既已開枝，能觀之心，亦復昏亂。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以其見生相必歸於滅故。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以其滅相不一定更生故。執拗違理，言無一定，一切時處，言皆兩可，故曰一切矯亂。若有人詰詢其詳，則謂彼境界，高深莫測，非人所能知，無容再問。

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偏計虛論。

此結成外道矯論。四種計執；皆違眞理，謂之顛倒，餘釋準前可知。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無盡流，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見我圓，含偏國土，云我有色。或彼前緣，隨我迴復，云色屬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云我在色。

辛六計十六有相

前七句結前起後，想盡行現。是人便於行陰四相，相續無盡，遷流不息之中，

妄生計度，遂墮入死後有相；即計三世有相，違背正理，名發生顛倒之心。或自固身，謂是人於定中，固守身形，妄執四大之色，皆是我身而執即色是我。或見我圓三句，是計我大色小，色在我中；因其見行陰圓明，含徧十方，以爲一切色法，皆我所有故。或彼前緣三句，是計離色是我；前緣指根所對之境，意謂一切色法，但隨於我，回旋往復，爲我所運用，故色屬我，爲我所有，離色之外，我爲能有，故曰離色是我。或復我依三句，是計色大我小，我在色中。意謂我於行陰，生住異滅中，得以相續，是則我在色中。

皆計度言，死後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各不相觸。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前四種妄計：即色是我；我大色小，色在我中；離色是我；色大我小，我在色中；皆同是計度，死後有相。謂因過去流轉，故有現在，由現在流轉，而有未來。色身雖死，我猶存在。如是三世循環，於色受想行四陰中，各各計有四種我，遂共成十六我相。從此或計，謂邪見增勝，又轉深一層計度，楞嚴文句云：「意謂由造

作，故有煩惱，由造作故有菩提，造作即是行陰，行陰不可盡，則煩惱菩提，亦不可盡。故兩性皆悉驅入盡未來際，亦復不相陵蔑。」依此見解，則修行將永不能斷煩惱，證菩提矣。故文句斥云「此則錯解，性具圓實，無作妙旨，差之毫釐，謬逾天壤者也。」

由此計度以下，結成常見外道。佛言煩惱本空，因妄念有；菩提本寂，妄滅即證。衆生起心動念，作業流轉，菩提便成煩惱；妄念頓歇，歇即菩提。故煩惱菩提，僅繫於當人之一念，何來實法，互相對立。此實迷惑菩提眞性之顚倒妄計。故佛云：是則名爲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顚倒論。正結成外道。文中雖曰五陰，但唯依前四陰，雖依前四陰，其義惟在行陰，因見行陰，遷流不息，而計死後有我，是依顚倒之心，所立顚倒之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先除滅，色受想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顚倒。見其色滅，形無所因；觀其想滅，心無所繫；知其受滅，無復連綴；陰性銷散，縱有生理，而無受想，與草木同。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

諸相？因之勘校，死後相無，如是循環，有八無相。

辛七計八無相

即於色受想行四陰中，妄計現在斷滅，未來斷滅，謂之八無相。此即斷滅外道。又三摩中等七句，如前釋。於先除滅色受想中，生計度者，因是人於定中，先曾破除前色、受、想三陰。今行陰現前，遂生妄計，前三陰先有後無，以此例知，行陰現有，將來亦歸於無，因計死後，終歸斷滅。是人墮入，死後無相，成爲斷滅外道。此皆因其發生顛倒之心所致。

見其色滅，形無所因以下，是釋其妄計之由。因其人於定中，見色陰已滅，身形無所依托。想是意識，心是意根，心因想繫，今觀其意識之想已滅，則心無所繫，猶如澄空，無復纍重，前塵影事，故知其受亦滅，無復連綴。受陰向居於色想二陰之中，故色心因受而連綴，今色受想三種陰性，既已消滅散壞，縱有生滅之行陰，而無受想，則身同草木。此質，謂現前之身心，因於定境，見現在身中四陰皆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物？因此勘驗已滅之四陰，現在無我，故比較將來，陰相一定是無。如是往復循環，推檢四陰中，一一陰皆生前死後俱無。故共成八種無相

論。

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斷滅。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由於妄見，四陰已滅，現行質相已無，則無修因，死後斷滅，則無證果。因而從此，妄計轉深，以為涅槃因果，世出世法，一切皆空，徒有名字而已，實則，究竟斷滅，化為烏有。由此，妄執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以下準前釋。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自體相破；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辛八計八俱非

即於四陰，妄計非有非無，是人以前三陰先時是有，由修止觀力而破之，名為後無。是則前三陰似有非有；前三陰未破，行陰無可見，名為先無；前三陰盡，行陰方顯，名為後有。是則行陰，似無非無。於行存中，兼受想滅兩句謂前三陰已

盡，行陰未破之中，遂於此四陰中於存計有，於滅計無，謂之雙計有無。以行陰之有，破前三陰之無。以前三陰之無，破行陰之有，謂之自體相破。以有破無，則成非無；以無破有，則成非有；故曰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行遷流內，觀無不無。如是循環，窮盡陰界，八俱非相；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由此計度，死後俱非，後際昏瞢，無可道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初二句謂前三陰原先是有，後因止觀力破之，便成非有。次二句謂後之行陰，因前三陰未破，不能觀見，謂之觀無，及前三陰盡，行陰顯現，其相遷流不息，名爲不無。如是循環，由後觀於前，由前觀於後，窮盡色受想行四陰之界限，遂成爲非有色受想行，非無色受想行，等八俱非相。於是四陰中，隨舉一陰，爲所緣時，皆言死後，非有相，非無相。又是人因觀行陰，其性遷變，生滅不實，遂心發邪解，由此行陰，例通萬法之性，以爲有無俱非。即一切法，說有非有，說無非無，有無虛實，失卻標準。由此計度生前非有非無，以例死後俱非，由於行陰未盡，

識陰未現，說有說無俱不可，故曰後際昏瞢，無可道故。墮落外道，以下解釋如前。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無，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七斷滅論。或計身滅，或欲盡滅，或苦盡滅，或極樂滅，或極捨滅。如是循環，窮盡七際，現前銷滅，滅已無復。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辛九計七斷滅

七謂人間，欲界，四禪，及無色等七處，前七句義如前釋。於後後無，生計度者，初後字指行陰，在前三陰之後，次後字，指行陰滅相；因見行陰，念念滅處，遂妄計生人天七處，後皆斷滅，故墜於七斷滅論外道。或計身滅，指人間天上，五趣雜居地；即欲界人間天上二處。或欲盡滅，謂初禪離生喜樂地；或苦滅盡，是二禪定生喜樂地；或極樂滅，是三禪離喜妙樂地；或極捨滅，是四禪捨念清淨地。此文應有或四空天滅，即無色界滅，否則只成六處，與窮盡七際之文不符。如是循

環，推窮人間天上，極盡七際，皆現斷滅，則知死後，更無復生之事。由此計度以下，是結成外道，義準上釋。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有，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五涅槃論。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觀見圓明，生愛慕故。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或以二禪心無苦故；或以三禪極悅隨故；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迷有漏天，作無為解，五處安隱，為勝淨依，如是循環，五處究竟。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辛十計五現涅槃

初七句準前可知。於後後有，生計度者，即於行陰中，妄生計執，因見行陰住相，念念遷流不息，遂妄計有，是人即墮五涅槃論；即於下五處，計為涅槃。或以欲界，為正轉依；此執欲界，為眞正轉苦為樂，轉生死成涅槃之處。因此人想盡行現，圓定發明，初得天眼，觀見圓明，其身光明，超乎日月，且離於人間穢濁，是以心生愛慕，而計執此境，為現在涅槃。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憂字，應作苦字，謂

初禪已離欲界苦惱，處於離生喜樂地，故性無苦；即以此境，計爲涅槃。或以二禪心無苦故，此中苦字，應改爲憂。以初禪雖無欲界苦，然仍有憂慮，患得患失之心。今二禪定生喜樂，功用純熟，不患遺失，憂愁不逼，遂計此爲涅槃。或以三禪極悅隨故，三禪離喜妙樂，既無憂苦，且得隨順，遂計此妙樂之境，便是涅槃。或以四禪，苦樂二亡，四禪修定，捨念清淨，雙捨苦樂，三災不及，故不受輪迴生滅，遂計爲現在涅槃。五處皆屬有漏，今執五處，即是涅槃。是迷有漏天，作無爲涅槃之誤解。遂以爲以上五處，最爲安隱快樂，爲最勝清淨之所依。如是循環，妄計欲界及四禪天，爲佛所證之究竟涅槃，故墮爲外道。由是計度以下，是總結外道，以凡濫聖，成見取外道。義準前釋。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衆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自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衆生覺了斯義；無令心魔，自起深孽，保持覆護，銷息邪見。教其身心，開覺真義，於無上道，不遭枝歧；勿令心祈，得少為足，作大覺王，清淨標指。

庚三結過勸示

如是十種，謂於行陰定中修行，發生如上十種斷常，空有等邪見狂解。皆是欲破行陰，用定慧力，眞妄交攻，互爲勝負之際，心魔自起，故現如斯狂解邪悟。可惜衆生頑迷成性，不自思忖量德度能，逢此行陰境界現前，即以迷惑爲悟解，未證言證。自許已登聖位，是大妄語成，必墮無間，此結其過。汝等以下是勸示，汝阿難及在會大衆，回小向大者，必須將如來今日，在楞嚴會上，所說之正語，傳示於佛滅度後，末法世中，徧令末法衆生，覺察明了，斯十種狂解，同是邪見。妄言證聖，作地獄因，感無間果，謂之深孽。若然明了狂解屬邪，不爲所惑，心魔不起作孽，自可保持眞修，覆護正定，以銷息邪知邪見，此勸摧邪；未起邪見者，令不起，已起邪見者，令銷滅。教其身心以下，是勸顯正。教末法衆生，未生正智者令生，已生正智者，令深入不失。故曰教其觀察身心，如幻如化，虛妄不實，於所有境，不生住著，念念與止觀相應，自然於無上菩提之道，不再遭受分枝之邪，歧途之迷。前計空計有，計斷計常，皆滯於行陰，不知進取，得少爲足所致。今教其明辨邪正，再不誤入歧途，自可依此正定，直趣五十五位眞菩提路，而達寶所，作大

覺王，標榜人天，大作佛事，成爲五濁惡世，清淨指南。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行陰盡者，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隳裂，沈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感應懸絕。

己五明識陰境分三。庚初總示陰相分三。辛初結前行陰盡相

彼修三摩地之善男子，若於定中，始終不起狂解，便可破行陰，令行盡識現。世間通指二種世間一切生滅，性謂行陰，行陰幽隱輕清之體，及其擾動微細生滅之動相，爲有情無情二種世間之同分生機；如網之大綱，衣之紐扣。今行陰既破，則此深沉微細，爲世間生機綱紐之動相，忽然隳壞破裂。補特迦羅譯數取趣，以其數數作業，數數趣果之故，是衆生別名。業指三界有漏惡業，行陰作業，牽引識陰投生，感受果報。故行陰爲識陰酬償宿業之脈絡；如人身中諸脈，隱於身中，今行陰盡，如人脈斷命殞，故曰：酬業深脈，感應懸絕。

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觀由執元，諸類不召；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精色不沉，發現幽秘。此則名為，識陰區

宇。

辛二正明識陰區宇

涅槃天，即衆生不生不滅之眞如佛性。向爲五陰所覆，處於生死長夜，備受萬苦。今行陰盡，識陰顯，如雞後鳴，長夜將曉，猶東方之既白，涅槃天已露曙光，謂之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初破色陰，如雞初鳴，正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次破受陰，六根虛明；再破想陰，六根寂靜。今復破行陰，六根無復馳騁奔逸於根塵之間，內既無能入之根，外無所入之塵，根塵脫節，內外湛明，故能深達十方世界，十二類生，各自受命之根本元由。至此唯一識精元明，無復行陰生滅業因，不再牽引識陰，感召十二類生之業果。故曰諸類不召。於此執持十方世界，十二類生之識體，已見有眞精妙色，眞妄和合之幽秘識陰，不再沉隱而得顯現。此即「生滅滅已，寂滅現前。」所謂：「雖得六銷，猶未亡一。」仍爲識陰所蔽，精妙未圓，是則名爲，識陰區宇。

若於群召，已獲同中，銷磨六門，合開成就，見聞通鄰，互用清淨。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瑠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命濁。

辛三懸示識陰盡相

群召，即前諸類不召。已獲同中，即前已獲其同。意謂於行破識現之際，業因已銷，業果不召之時；若能再加功，止觀並進，運用金剛智力，銷熔六根之門；令合於唯一圓融，清淨寶覺，開則一根能爲諸根用，謂之合開成就。衆生六根彼此互隔，雖性中相知，但用中相背；今識陰破，結已解，隔亦除，則見聞覺知，六根互通於鄰根。眼不特見色，且能聞聲；耳何止聽聲，且能見色；眼耳如此，餘根皆然。一根能爲諸根用，曰互用。微細煩惱，障翳悉除，曰清淨。十方世界，是器世間；及與身心，是有情世間。二皆爲五陰所覆，執我執法，非隔成隔；今陰盡障除，內根外界，全屬空藏，唯一大圓鏡智，如吠琉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衆生由於識陰，於無同異中，熾然成異，同異失準，相織妄成，名爲命濁。今識陰盡，破妄純眞，開合成就，一六俱亡，無復相織，故能超越，九界命濁，此即「寂照含虛空」，亦即十方圓明之境。

觀其所由，罔象虛無，顚倒妄想，以為其本。

辛四結示本惟妄想

似有非有名之罔，似無非無名之象，幻妄不實謂之虛無。以佛眼觀察識陰之來由，無非由於衆生迷眞逐妄，一念不覺，致使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成此識陰。一念不覺，是妄想；迷眞逐妄，是顚倒。由於顚倒妄想，而爲其本之識陰，所現一切諸法，似有非有，似無非無，故曰罔象虛無，顚倒妄想，以爲其本。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於識還元，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能令己身，根隔合開；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盈，能入圓元。若於所歸，立眞常因，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毗迦羅，所歸冥諦，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

庚二別明發相分十。辛初因所因執

初句是佛警告阿難，當提高警覺，明白了知是修圓通之善男子，於三摩地中，以止觀力，研窮行陰，至行盡識現，於第八識中用功，將要歸還一眞法界，本元覺地之際，已滅前四陰一切麤細生滅，而於識陰寂滅現前中，因識陰微細生滅未破，故其識精妙明，尙未發光，未能圓照法界之時。既能令己身六根，隔礙全銷，成就

開合；亦能與十方十二類生，通一覺性，彼此覺知之性，已得通同脗合，從此加功，自然證入，圓妙覺元之本覺妙理。

若於所歸，是指識陰，觀行爲能歸，識陰爲所歸。謂此行者，若於此四陰盡識陰顯，滅妄所歸之處，執此識陰，爲眞如覺性，而立爲眞常因，生殊勝之解，是人則墮，因所因執。意謂識陰本非眞因，而執爲眞因。娑毗迦羅，譯名黃髮，爲立冥諦外道之始祖。今修定者，於識陰中用功，限於智力，不能突破識陰，反立識陰爲眞因，則與外道所執冥諦無異，將必迷失佛菩提，妙覺果海，亡失因地正覺知見。是名第一以下，是結成外道。識陰十相之首故名第一。行者因能令己身，根隔合用，遂妄立此爲其所得之心；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脗，遂執此爲所歸之果。因爲所得，果爲所歸。違背圓通，清淨眞心，遠離眞如，本覺妙性，背叛涅槃，不生不滅之理。本是佛子，前四陰已破，於涅槃天，將大明悟；今因心外取法，妄立能所，非因計因，遂迷失佛種，生外道家，寧不可惜，而修行之人，又豈可不愼？

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覽為自體，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衆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

者，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現無邊身，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二，立能為心，成能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我徧圓種。

辛二能非能執

又修圓通之善男子，以止觀力，窮究行陰，已滅行陰生滅細相，而於識陰，寂滅現前之際，由於識陰，眞妄和合，微細生滅未除，故精眞妙覺未圓，體用未能全顯。若能加功，百尺竿頭重進步，自可證入圓妙眞元，本具覺性。否則，若於此行破識現之時，以為所歸，而覽此識陰為自體，錯認八識為妙覺明性，豎窮橫徧，含吐十虛，故認為盡虛空徧法界，十二類內所有衆生，皆於我一身中，一類流出；則識陰為能流出，世界衆生為所流出，我能生衆生，衆生不能生我，發生如是以我為勝之邪解，是人則墮能非能執。即妄執識體為能生，世界衆生依正二報為非能生。摩醯首羅，譯大自在，或大我慢，是色界頂天。因其妄謂已得大自在，為能生世界衆生之始祖，衆生世界由彼所生；而凡稟佛教諸天，皆知一切法，莫不從因緣生，故名彼為大我慢天。此天報得自在，身長一萬六千由旬，壽命一萬六千大劫。且有

神通，能現無邊衆生身，佛未出世，自稱爲世界主。今行陰盡識陰顯之修行人，妄計我爲能生，十二類生爲所生，彼此邪見相同，遂爲伴侶。迷佛所證菩提，誤入魔道，亡失正知正見。是名第二立能爲心，成能事果，是結成其名。因見識陰，同爲十二類生，受命元由，遂立識陰，爲能生因心，十方衆生爲所生，成就彼所計執爲能生之事果。遂失去因地修心，違遠圓通，背涅槃城，趣生大自在天，同彼徧計自身周徧，圓含一切，能生衆生之種類。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咸其生起。即於都起，所宣流地，作真常身，無生滅解。在生滅中，早計常住；既惑不生，亦迷生滅，安住沉迷，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計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辛三常非常執

前五句如前釋。若於所歸，有所歸依，意謂若於行陰盡，識陰現時，即以此識

陰爲究竟所歸依之處，懷疑自己之身心，皆從彼識陰中流出；且彼識陰，能生十方虛空，一切有情無情，咸皆於彼識陰而生起。即於此十方虛空，若身若心，都爲彼所生起之識陰，所宣流之處；便執識陰爲眞常身，作無生滅解。識陰雖曰寂滅，然其本身乃生滅與不生滅和合，必須破此和合識，滅相續心，去妄純眞，方爲常住眞心。今識陰尚未破，即於此識陰所含生滅之中，提早妄執，計爲常住，然則豈止迷惑不生不滅之眞心，亦不解生滅之妄性。如人以銅作金，豈獨不識眞金，亦惑於銅之本性，而安住於以假作眞中，沉迷不悟，反以識陰，作爲常住勝解；而我及被識所生之萬物，皆非常住，遂成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自在天，指居欲界天頂之波旬魔王。彼執自己爲能生，萬物爲所生；能生者常，所生非常。今修定者，所計常非常執，與彼類似，故趣生自在天，成爲魔王伴侶。佛言一切唯識，萬法唯心，因彼於識生滅中，早計常住，故不但迷惑佛之菩提果覺，亦亡失本修因心正知正見。是名第三以下，是結其名。是人計識爲能生我身心之因，爲我所歸依之處，遂以生滅識陰，成爲妄計眞常之果。與所修圓通，相違越遠，與涅槃城，背道而馳。故墮外道，趣生顚倒，妄執識陰圓常，爲能生我身心之種類。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知，知徧圓故，因知立解：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無擇徧知。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霰尼，執一切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四，計圓知心，成虛謬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辛四知無知執

前五句如前釋。若於所知，即以行陰觀於所知之識陰，因觀行力，了知識陰，廣大周徧，便立邪解。以為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然則草木，將來亦可為人，人死亦可成為草木。人與草木，互為輪轉，無所揀擇，有情無情，徧皆有知。此於草木，而生勝解，執草木為有知之人，墮於知無知執。因其計無情有知，實則無知，謂之知無知執。婆吒譯避去，霰尼譯有軍，二皆執一切有情無情，都有知覺之外道。今此修定之人，徧計草木有知，與彼等所執無異，故成其伴侶。迷失佛果菩提，亡失因地正知正見，或云：本經前說，四科七大，皆如來藏性，與此執何異？當知前說，地水火風，皆如來藏，是明相妄性眞，如空華水月，當下即空，空故無生，名如來藏。與此外道所執，草木有知不同。

是名第四以下，是結其名。十種識相中之第四種，是計圓知心，成虛謬果。即計識陰周徧一切，以此有知之識陰爲因心，成草木無不有知之謬果。是故違背圓通因地修心，迷失涅槃城，趣生彼等，以無情爲有情之顚倒知種。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便於圓化，一切發生，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各各崇事；以此群塵，發作本因，立常住解，是人則墮，生無生執。諸迦葉波，並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五，計著崇事，迷心從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顚化種。

辛五生無生執

前五句如前釋。若於圓融根互用中，謂行陰盡，識陰將破之際，由於止觀力強，深伏識陰煩惱，六根圓融，互用清淨，得以現前。是人若於此圓融六根互用之中，得大隨順，便於此圓融化理，能發一切身心世界之識陰中，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此三大可知，觀塵成就，即指地大。地大之塵小則成就個人色身，

大則成就房舍樓宇，甚至山河大地。是人因執識陰圓常，而由此常住，不生不滅之識陰，所發生之地水火風四大，亦皆圓常，能爲清淨解脫之因。遂各各隨其所見，而偏執崇尚，奉侍於水，於火，或於地，於風。而以此群塵——地水火風爲發生造作萬物之本因，立四大爲常住之邪解，是人則墮生無生執。因是執四大爲能生萬物之生因，所生之物，皆無常，唯此能生之四大眞常。更謬計四大能生聖果，一切聖凡因果，莫不由四大而生。實則不然，故曰生無生執。迦葉波譯大龜氏，婆羅門譯淨裔，皆以勤勞其心，使役其身，事火崇水，或事風事土，以求解脫者。今修定人，妄計四大能生諸法，爲清淨解脫之因，與彼等不謀而合，故成爲彼等伴侶。自此迷惑佛果菩提，亡失本因地心正知正見，是名第五外道，妄生計著，尊崇事相，迷眞如心，隨從四大之物質，而妄立四大無知之群塵，爲求出生死之正因，冀求能生眞常樂果。此等豈獨與圓通相違越遠，且背棄涅槃城，生於顚倒生物化理之外道種類。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明，計明中虛，非滅群化，以永滅依，為所歸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歸無歸執；無

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六，圓虛無心，成空亡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辛六歸無歸執

初五句如前。若於圓明，計明中虛，謂是修定之人，若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周徧湛明之中，妄計執著，識陰罔象虛無之境，而發生自以爲勝之邪解。以此已毀滅前四陰之群化之識陰，爲永滅之大涅槃，便依托執著，爲所歸依處，不肯再前，是人則墮，歸無歸執。因其以此識陰爲所歸，實則無可歸，謂之歸無歸執。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舜若多譯云虛空，即第四禪外道天，棲止於空者。因其彼此同於識陰圓明中，以虛無寂靜之心爲因，成就灰身滅智，身心斷滅，銷殞空亡之果。是人何止迷佛菩提，亡失正知正見，違遠圓通，背棄涅槃之城，且生於一切法斷滅，無復續生之外道種類。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常，固身常住，同於精圓，長不傾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貪非貪執。諸阿斯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七，執著命元，立固妄

因，趣長勞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辛七貪非貪執

初五句準前釋。若於圓常固身常住；謂此修定者，若於生滅微細，偏一切時處之識陰圓常中；堅固妄執，四大色身，以爲常住，同於識精圓明，長不傾逝，即計身長壽，永恒不滅，而生以爲是殊勝之邪解；是人則墮外道，貪非貪執。以虛妄色身，不應貪著，今生貪著故名。阿斯陀譯無比，即長壽仙，其數衆多，故曰諸阿斯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此人不知更求眞常佛果，是迷佛菩提；但知堅固幻妄無常之軀，是亡失正知正見。是名第七種外道，執著本命元辰之識陰，而立堅固幻妄之色身，同於圓常識陰之因心，以趣向長戀塵勞，貪著壽命之果報。違遠圓通大定，背棄涅槃大城，生於妄想欲延長壽命之種類。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觀命互通，卻留塵勞，恐其銷盡；便於此際，坐蓮華宮，廣化七珍，多增寶媛，恣縱其心，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真無真執，吒枳、迦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八，發邪思因，立熾塵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天魔種。

前五句準上可知。觀命互通，即觀此爲諸衆生受命元由之識陰，徧一切時處，如空含空，互通無礙。故知世間一切塵勞，均與識陰有關，若不留住，誠恐世間一切塵勞，悉皆銷殞。則我之身命，亦將無所依托；遂貪戀塵勞，恣情縱欲，便於此際，坐蓮花宮，廣化七珍奇寶，多增嬌艷美女，使七寶陳列，美女如雲，恣情放縱其心，以爲妙樂。因是人以此爲殊勝之邪解，便墮外道，眞無眞執。識陰非眞，以妄爲眞故，名眞無眞執。吒枳譯結縛，迦羅譯我所作。二者皆以三界塵勞結縛，爲其所作；以其能變化欲境，結縛衆生故。今此行人，本欲出塵，今反而卻留塵勞，與彼等天魔，目的相同，遂爲其伴侶。迷佛菩提果，亡失因心正知正見。是名第八種外道，以發邪思，廣縱婬欲爲因心，而立熾盛塵勞之果。違遠圓通正定，背棄涅槃不生不滅之城，生於天魔之種類。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於命明中，分別精麤，疏決眞僞，因果相酬，唯求感應，背清淨道，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居滅已休，更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

慢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辛九定性聲聞

初五句如前。於命明中，謂識陰含藏有漏無漏一切種子，爲聖凡之命根。今修定之人，即於此命根之識陰圓明中，分析辨別，道滅之清純淨妙，苦集之麤獷惡濁。疏通抉擇，知道滅爲出世解脫因果，是眞；苦集爲世間苦惱因果，屬僞。世出世間無不依因感果，各自酬報。因而捨世間惡濁之僞，而求證得出世精純之眞。故曰唯求感應。即由眞修之機感，應得聖道之實證。用心雖正，但有違第一義空之理。蓋第一義空，非空非有，即空即有，必須稱性起修，全修契性，實無生死可了，亦無涅槃可證，謂之清淨道。今此行人，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見有取捨，有修證，已背實無修證之道。況居滅已休，更不前進，中止化城，不求寶所；自以爲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自此萬慮皆空，逍遙物外，於小乘涅槃，得少爲足，再不進修大乘菩薩道，是人則墮定性聲聞。既已超凡入聖，云何仍說墮落？當知，諸佛出世目的，「欲令一切衆，如我等無異。」法華經。今此聲聞，二死但去其一，三惑尚存其二。去佛菩提，甚爲遙遠，雖曰證聖，但屬相似，而非分證，何況

究竟？今竟貪住小果，以佛望之，何異墮落？因其不肯回小向大，再求佛乘，謂之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指四禪無聞比丘，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增上我慢之人，爲其伴侶。以其不知生死涅槃，同是狂勞顚倒華相，而執生死爲實有，執涅槃爲眞空。故迷佛菩提，忘失正知正見，是名第九種外道。前八種皆於心外求道，謂之外道；今此人用心雖正，但違背清淨之道亦名外道。圓精是能觀智，至此益圓且精，以求應之因心，成就其趣向沉空滯寂之聲聞小果，謂之圓精應心，成趣寂果。遠離修證圓通之因心，與佛果菩提背道而馳；但已得「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破三界見思，斷我法二執，於五陰中，求我不可得，而證空住空，爲空所纏所縛，未能從空出假入中，名之爲生纏空種。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清淨覺明，發研深妙，即立涅槃，而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十，圓覺胞心，成混明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辛十定性緣覺

梵語辟支迦羅，譯名緣覺，或獨覺。其出於有佛世，以聞佛十二因緣之理，而悟道者名緣覺；其出無佛世，獨居深山，以無師智，而悟諸行無常，斷煩惱，證眞空者名獨覺。聲聞，但斷正使煩惱，如燒木成炭；緣覺更侵習氣，如燒木成灰。雖同發小心，因根稍利，故居聲聞之上。

前五句準上釋。若於圓融，清淨明覺，謂修定者，以止觀力，破行陰，識陰顯現，見聞覺知，不復分隔，成就開合，彼此互用之際，而能於清淨妙覺明心中，策發研究，較前聲聞，猶爲深妙；即於此而立涅槃，不復前進，於寂滅空理，而生勝解，不肯勤求無上菩提，是人則墮入，定性辟支。望前聲聞雖勝，望後佛道則劣，故仍曰墮。凡得少爲足，不肯回小向大之緣覺，或獨覺之倫，爲其伴侶。自此迷於佛果菩提，亡失本修正知正見之因心，是名第十圓覺胎心。圓指六通，覺謂一切智，行人原求出世解脫，今已證得，正胎合其心，而成就獨覺湛寂之無師智果。及緣覺明達諸法之無生智果。住果不前，故違遠圓通大定，與佛涅槃，背道而馳，生於覺圓明不化圓種。覺指能證之智，圓即六通，明是三明，即趣生於能以無師智，或無生智，而證得三明六通之獨覺，或緣覺。雖有妙用，但得意生身，未能起應化身，一爲無量，普化群生，名之爲不化種。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途成狂，因依迷惑，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衆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外道邪魔，所感業盡，墮無間獄；聲聞緣覺，不成增進。

庚三斥邪結正分二。辛初斥邪

如是十種禪那，指透過行陰十境，不曾起執之修行者，於識陰定中，竟遭枝節，中途成狂。如前八種名起狂解，皆因迷惑無知，以僞亂眞，將虛作實，於未足中，生滿足想。天魔外道；固於識陰未破，便早計常住；而定性聲聞、緣覺，亦得少爲足，保果不前。此皆是識陰將破未破，以止觀力，攻於識陰，而識陰煩惱堅固，反攻止觀，眞妄交攻於一念，邪正夾雜於剎那，故發生以前十種狂解妄執。可惜衆生頑迷，不自忖德量能，逢此等境界現前，不知皆由積劫習氣，迷惑眞心所致。而於自所計果，休止作息，將之爲自己畢竟歸宿，安身立命寧靜之地。緣覺聲聞，得少爲足，外道天魔，背道而馳，今反自言，已圓證滿足，無上菩提。此等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之大妄語，外道邪魔，所修有漏禪，所感業果報盡，必墮無間；

而定性聲聞緣覺，因修無漏禪，而證無漏果，不再感三塗果報，無墮地獄之事，但卻不能成就，增上進修，永困化城，不達寶所。

汝等存心，秉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衆生，覺了斯義。無令見魔，自作沉孽，保綏哀救，消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始成就，不遭歧路。

辛二勸傳

前是斥邪，今勸傳示。綜前五陰魔境，應佛所說：「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別成聲聞緣覺；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不但前四十八種，諸天魔王，是錯亂修習，即聲聞緣覺，出世聖人，尚屬錯亂修習。以其未得菩提正路，而趣向無上菩提；故佛敕令阿難，及在會大衆，應存大慈大悲，覺世牖民之心，秉承如來度生之道，將佛所開示之法門，於佛滅度後，傳示末世。如來道有二：一是般若行，謂於一切法，不生執著，方是如來眞實妙道。二是方便行，謂於諸衆生，以種種方便，權巧教化。若能存心依此法門，如法修行，謂之秉如來眞實妙道。將此法門，廣爲人說，是秉如來方便之道。將此法

門，有通有別，通則指全經要義。前三卷半文中，開示如來藏性，是令行人，先開圓解；自四卷至七卷，所開示之耳門圓通，妙三觀門，是示圓行；第八卷以後，開示三漸次，歷位修證，統理行果，通名此法門。別則單指，五十重陰魔，爲正修之助道。又此五十重魔境中，亦有通別。五十重境，是別中之通，識陰十境，是別中之別。無論通別，皆應於佛滅後，正衰邪盛之時，傳示末法，普令衆生，覺悟明了，本經所詮之義理；以及定境中途成狂等差別事。無令衆生自己心中之見魔，自作沉淪之罪孽。自作顯非外魔，如識陰十境中，前七種俱屬狂解妄見，而第八種卻留塵勞，則是愛見。二乘雖斷界內見愛，而界外法愛猶存。此等不能得成無上菩提，而墮定性二乘，及天魔外道，皆由自心見魔，自作罪孽之因，而招沉淪之果。若能令其覺悟定境，心魔不起，自可保綏禪定，哀救行人，消滅邪見障道因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此成就破五陰，超五濁，趣菩提，成佛道；於其中間，不再遭受諸委曲相。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

中發化。如淨瑠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辛二結正

如是，指法之詞，法門，有通有別：通指全經所詮，別指五陰。又五陰中，前四是別中通，後一是別中別。本經所詮，三如來藏，圓解圓修，以及正助二行，明了五陰魔境等法門；是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數佛，曾依此法門修行，而得心開意解，開佛知見，成無上菩提。今行者亦依此法門，先開圓解，次起圓行，正助兼修，不爲魔惑，直至五陰破盡，則現前六根，固不復隔，而見聞覺知，亦可互用。於此六根互用之定境中，精進不懈，便可證入菩薩金剛乾慧。菩薩是大乘修因者，金剛乾慧，指等覺後心之乾慧地。圓明，即能證妙智，精心，是所證理體，以能證智，證所證體，從體起用，體用雙彰，謂於中發化。如淨琉璃，內含寶月，洞照無遺。圓明是般若德；精心是法身德；於中發化，即解脫德。圓明是報身；精心是法身；發化是應身。此明一超直入等覺後心，證佛三德，齊等於佛，超越一切方便，故曰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乃至超越菩薩所行，金

剛十地，以及等覺菩薩所證之圓明。如觀音菩薩之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覺妙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衆生，與諸衆生，同一悲仰。」應前佛言：「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住、行、向、地、等覺、皆妙莊嚴路，妙覺才是妙莊嚴之家。既已超越妙莊嚴路，便能直入妙莊嚴之家。故曰：入於如來，妙莊嚴海。一心三智爲能莊嚴，一境三諦爲所莊嚴，能所不二，唯是一心，名妙莊嚴。路是因，家是果，此家廣大無際，富饒無比，如普光摩尼香水海，能出生衆寶，名之爲果海。至此，即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圓滿是究竟義，意謂二執除，三惑盡，證一切種智，契合性眞本有，如衣裡明珠，非從外得，故曰歸無所得。入於如來妙莊嚴海，是顯修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是顯性具；雖性具非修不顯；雖修證非從外得。如是從性起修，全修契性，即前文：「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不從人得。」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垢洗除，不落邪見。陰魔銷滅，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

魄逃逝，魑魅魍魎，無復出生；直至菩提，無諸少乏。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若諸末世，愚鈍衆生，未識禪那，不知說法，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咒。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戊三勸示欽誨遵修

此科由第九卷第八頁來。此者，獨指五陰魔境，不但現在佛如是見，如是說，過去先佛世尊亦然。奢摩他是止，毗婆舍那是觀。覺明分析，意謂過去諸佛，修止觀時，於定境中，以妙覺分明辨析，定境中微細魔事，而非粗心浮意，所能知者。今釋尊亦然，且慈悲明顯開示，令聽聞者，記之於心，當修行時，魔境現前，若能識知，不住不著，則心垢自除，不落邪見。此別指五陰中後二陰，皆是自心所招邪見，妄生住著，致使墮落。陰魔，則別指色陰天魔。摧碎等五句，別指受想二陰。今以止觀，洞悉魔境，不生住著，則天魔外道，悉被摧碎；大力鬼神，亦喪魄逃逝，其餘魑魅魍魎，諸小鬼等，自當不復更出。如是內外魔銷，自可超越諸位，直入無上菩提。而於諸位功德，圓滿具足，無所乏少。縱然是下劣根性，不肯增進向上之二乘，至此，亦能回小向大，於諸佛所證大涅槃果，不再迷悶，而發心進取。

至於末法時代，去聖遙遠，實堪憂慮，況其根性愚昧暗鈍之衆生，當然不能辨別，定中種種差別魔事，不知佛今日所說，辨別魔境之法門；而又好樂修習三昧，誠恐難免，被魔所惑，墮於邪魔，同於外道。則汝阿難，應勸彼等，一心持我佛頂陀羅尼咒，若愚昧不能讀誦，或因修定無暇讀誦，則書寫此咒，懸於禪堂，或帶身上；因此咒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所在之處，皆有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並其眷屬，晝夜隨侍，故一切諸魔，所不能動。汝阿難及諸大衆，應當恭敬，欽崇十方如來，究竟修證之勝妙法門。以此法門，自行化他；令未聞者聞，未知者知，垂示初心，修習儀範。最後，是對最初而言，因阿難最初，殷勤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佛已於前，徵心辨見，顯如來藏，乃至選擇圓通根本，教修正助二行。則最初方便，開示已竟，後因垂注末法衆生，再回紫金山，攬七寶几，重示七趣因果，辨別五陰魔境，策勵定性二乘，哀救末法衆生，居於方便之最後，故曰最後垂範。

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頂禮欽奉，憶持無失，於大衆中，重復白佛。

丙二更斷餘疑，此科從第九卷來分二。丁初疑問分三。戊初領前法

此乃經家敘述。當機聞佛最後垂範之開示後，頂禮接受，欽奉佛旨，記憶受持，不敢亡失。然猶有餘疑，故於大衆中，重白佛言。

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

戊二騰三問分三。己初問陰本妄想

前佛於五陰定境一一結示，觀其所由，皆是妄想。如色陰是堅固妄想；受陰是虛明妄想；想陰是融通妄想；行陰是幽隱妄想；識陰是虛無妄想；五陰無不皆是妄想。然妄想是世間生滅法，色受是生死果，想是生死因，行識二陰，則通於因果，行陰生滅遷流不息，作業是因，行陰剎那不住，是生死果。識陰含藏我法二執之種子，爲生死因；去後來先作主翁，是生死果。因是集諦，果是苦諦，皆有爲法，故五陰皆是妄想。阿難之意，是我等平常只知五陰相妄，當體即空，並未蒙佛，曾微細開示，五種妄想，爲五陰之本。今雖聞其名，實不知其義，故仍須請佛詳以開示。

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

己二問併銷次第

又此五陰，既一一皆以妄想爲本，則今破除，應一併頓銷；然佛前言，於五陰定中用功，色盡受現，受盡想現，乃至行盡識現，似是次第而盡。究竟是屬於頓銷，抑或次第而盡？佛答：生因識有，滅從色除。謂生時由細至麤，滅時應由麤至細；故理可頓悟，事非頓除。或利根者，可乘悟併銷，然鈍根之人，必因次第而盡。衆生一向執五陰，爲實我實法，今因聞佛說法，悟知：「見聞如幻翳，三界如空華」。上根利智，不隨分別，狂心頓歇，歇即菩提，是爲頓悟併銷。鈍根必須假以戒定慧，三無漏學，次第而盡。衆生之根機既殊，煩惱淺深各異，豈可一概而論。

如是五重，詣何為界？

己三問詣何為界

問如是五陰，共有五重，究竟何處，是色陰之邊際，乃至何處，爲識陰界限？向下佛云：唯色與空，是色邊際；唯觸及離，是受邊際；唯記與忘，是想邊際；唯滅與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即答此問，詣何爲界。

惟願如來，發宣大慈，為此大衆，清明心目，以為末世，一切衆生，作將來眼。

戊三總請答

總請佛答。以上三問，爲鈍根行者，不可不知，故阿難請佛慈悲，一一詳示。不但爲此現前大衆，辨識五陰，去煩惱翳，還復清淨之心，明朗之目；抑亦爲令末世一切修行衆生，得正法眼。

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淨，非留生死，及諸塵垢。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斯元本覺，妙明精真，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達多，迷頭認影。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迷因緣者，稱為自然。彼虛空性，猶實幻生，因緣、自然，皆是衆生，妄心計度。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何況不知，推自然者？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丁二答釋分二。戊初正答所問分三。己初廣答陰本妄想分三。庚初總明

精眞妙明，本覺圓淨，是指衆生現前一念心之清淨理體。不雜名精，不妄名

眞，寂照照寂，謂之妙明；本來如此，不假修成，謂本覺；圓周法界，無諸垢染，名爲圓淨。生死，偏指九界生死果，塵垢，偏指九界惑業因。生死謂色受二陰，塵垢指後三陰。佛意謂衆生現前一念之眞心，本覺妙明，元無五陰，乃至亦無虛空。今所以有虛空世界，及十二類生，二死三惑，皆因妄想之所生起。如前云：「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衆生。」若有：「一人發眞歸元，十方虛空，皆悉銷殞。」可知虛空，亦生滅法，因妄想有。此依本覺妙明眞精所幻起之五陰，及器世間，猶如演若達多之迷頭認影。頭喻本覺精眞，迷頭，喻迷眞；認影，喻逐妄。衆生因迷眞逐妄，一念不覺生三細，境界爲緣長六麤，遂發生五陰之有情世間，及依報之器世間。此諸世間，妄有非眞，衆生不知唯心，眞本有，妄本空，認妄作眞，從迷積迷，流轉生死，如演若達多之迷頭認影，且怖頭狂走。

妄元無因，謂此五陰之妄，非因妄有；亦非依眞。如前云：「如有所因，云何名妄。」故佛說五陰，唯是妄想，非眞實有，以其虛妄，輾轉相生，遂於妄想中，方便立名，因緣之性。然彼等外道，迷因緣性，撥無因果，而稱五陰，爲自然性。實則，五陰本非因緣，亦非自然。其相妄性眞，本如來藏。但隨衆生妄心，應所知

量，循業發現而已。正發業時，亦無所有。如翳眼見空華，何止空本無華，即狂華所依之空，亦幻想所生，迷妄故有。何況衆生所執之因緣自然，此皆妄想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故佛呼阿難而告之曰：若汝能知妄想，有所起處，方可說妄想是因緣生。若然妄想，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元無起處可得，則應說妄想因緣生法，當體即空，元無所有，已屬方便，不了義教。何況彼等外道，不知因緣生法，當體即空，而推計自然，豈非妄上加妄。以是之故，如來爲汝等開發顯明，五陰生起之由，唯有堅固、虛明、融通、幽隱、虛無等妄想以爲其本。因此，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如我先言：心想醋味，口中涎出，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懸崖不有，醋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談醋出？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

庚二別示分五。辛初明色陰惟是堅固妄想

佛云：汝阿難之形體，非本來有，由於父母俱動欲念，加以汝中陰身憎愛之

想，攬父精母血而爲體。若汝中陰身心中，無見異則愛，見同則憎之想，自不能來投生。正因汝一念憎愛之妄想，牽引識陰受胎，傳續命根。如我以下，是引喻顯妄。佛於前想陰中，曾言：心想醋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口是舌識，足屬於身識，心想唯意，意識通於前五識。故意識方想及醋味，登高，口足即應；雖然懸崖不有，醋物未來，其境非眞，口已垂涎，足已酸澀。可見口涎足酸，但憑妄想而生。若汝阿難之體，必非虛妄類通前喻，與虛妄同倫，何以口水但憑因談醋而出，以此例證之故，當知汝現前之色身，皆由父母愛欲妄想，及汝中陰身一念憎愛之心，流愛爲種，納想成胎；父母欲愛，已然堅固不可解，而汝自己流愛妄想，更堅固有力。內根如此，外界亦然，如前云：「堅明立礙。」又云：「空晦暗中，結暗爲色。」皆以堅礙成色，是以從麤至細言，是名堅固第一妄想。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澀；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辛二受陰惟是虛明妄想

即此色陰中所說，由於心想登高，能令汝之形體，眞受酸澀之感；懸崖非有，

酸澀之境卻眞，其因何在，皆由想陰爲因，令受陰生起，故能動色陰之形體，納受酸澀之妄境，以此類推，諸受亦然。如汝現前，如逢順境，聞人讚歎，心生欣悅，謂之順益；若逢違境，聞人毀謗，心生瞋恨，名爲違損。違順二境，現前驅馳，中無間斷，念念如是，名爲虛明第二妄想。以受陰無體，虛故能納受損益，明故能知苦樂。受陰居於五陰之次，故名虛明第二妄想。

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心生形取，與念相應。寤即想心，寐為諸夢；則汝想念，搖動妄情，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辛二明想陰惟是融通妄想

念慮即心念思慮，但約意識；色身，則通指五根五識。由於意識之思念想慮，能使汝現前色身，隨之攀緣外境。如念色則目視，念聲則傾聽，意欲行則舉步，心欲語口便言；第六意識想心，偏於前五識，彼此融通合作，名爲融通妄想。身非念倫以下，是反顯。若前五識身，非與意之念慮相倫類似，因何汝身，能隨心念所使，而攀緣於前境？今既心生意念，身形即隨念取境，而所取境像，必與心念相

應。如心欲抄寫，手取筆紙；心思飲茶，手攀茶壺；乃至寐時作夢，亦與寤時想心相應。所謂：「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可見想陰，不獨通於寤寐散位，獨頭意識，亦通於夢中獨頭。無時或息，時訓策劃，搖動前五識，及諸心所，如意想善法，十一善心所即起；心生惡念，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皆生。如是意識一起，衆妄皆隨，謂之搖動妄情。因其色心互融，寤寐皆通，故名融通妄想，位居第三。

化理不住，運運密移；甲長髮生，氣銷容皺，日夜相代，曾無覺悟。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如必是真，汝何無覺？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為幽隱，第四妄想。

辛四明行陰惟是幽隱妄想

化謂變化，理謂原由。意指行陰，爲一切生滅變化之原由。而其本身，念念遷變，剎那生滅，猶如暴流之相續，如波浪之無間，故曰化理不住，運運密移。但行陰動相，幽深隱微，不易爲人所覺，猶如人體，指甲漸長，頭髮漸生，甚至由少而壯，而老而死，血氣方剛，轉眼髮白面皺，此皆行陰生住異滅不停，日夜相代無間

所致。然芸芸衆生，從古至今，曾無一人能覺悟了知，如波斯匿王所云：「變化密移，我誠不覺。」阿難以下，是雙結是非。佛呼阿難曰：若此遷流之行陰，非屬汝心，則云何能令汝之身體變遷不住；如此遷流之行陰，眞是汝心，汝云何不覺，何時生滅？是汝非汝，二皆不可，是故當知，汝現前念念遷流不停之行陰，名爲幽隱，第四妄想。仁王般若經云：「一念之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可知行陰生滅微細，幽深難見，故名幽隱妄想。

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恒常者，於身不出見聞覺知。若實精真，不容習妄；何因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覩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夫。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若非想元，寧受妄習，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顚倒，微細精想。

辛五明識陰惟是顚倒妄想

不雜曰精，照了曰明，靜如止水不動，名之爲湛。五根對境，洞然照了，不落

分別，名湛不搖處。即此湛然不動之處，名恒常不變之識性。此識性於身而言，不出見聞覺知，五根之性；屬第八識見分，與識精同體，屬依他起性，乃帶妄顯眞，如第二月，不同七識之徧計執，如水中月。密嚴經云：「執我名意」。唯識頌云：「恒審思量我相隨」。可知七識意根，與八識見分之見聞覺知之性，一如波瀾，一如澄水。一是生死根本，一是涅槃根本。見分雖屬涅槃根本，然又帶妄，非識精之純眞；若此見聞覺知八識之見分，如識精之純眞無雜，自應不容許妄習發生。然則，因何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初猶記憶，後則忘記，經歷年久，憶忘俱無。後於偶然機會，復覩前物，而又記憶，宛然如昔，不曾遺失。此即識陰，念念受七識熏習成種，藏於八識田中，不曾遺失所致。故八識本體，雖無生滅，然受前七識熏染，非生滅而似生滅，如鏡蒙塵，非染成染。是則此精了湛不落分別之見聞覺知之性，以及湛然不搖之識精，念念受七識習妄所熏，無有停息，經年累劫，豈是籌量算數可及。此總顯識陰，雖曰精明，實非無雜。其體雖非生滅，因恒受七識生滅之熏習，而有生滅之習氣，成爲生滅之種子，含藏於此識精之中。故佛呼阿難，而警告其當知，此精明澄湛之八識，似湛非眞；如急流水，望之似恬靜不動，

實則因其急流，而不見耳，並非無流。若八識本體，眞無生滅，作爲前四陰生滅之根元，豈會接受妄習所熏？今既受熏，故八識亦名顚倒微細精想，除非汝之六根，得以互用成就開合，識陰滅盡，生滅滅已，寂滅現前之時，否則，此微細妄想，無時得滅。是故汝現前見聞覺知六根之性，第八識中，念念受熏，雖然習氣幾微，仍不散失。然則，湛然了知精明不搖之中，一分無明爲能串，六根習幾爲所串，似有非有，若無不無，罔象虛無之識陰，凡夫執之爲命根，是以虛作實，二乘依此而立涅槃，是以無爲有，同是顚倒。故此曰第五顚倒。八種識中，此識陰境界，最爲微細；又此識雖非本覺妙心，但如第二月，故名精想。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

庚三結成

此結成五陰，由想行識三，造作業因，而招感色受之果。故五陰皆名爲受，此五種受陰，實由堅固，虛明，融通，幽隱，虛無等五種妄想所成。楞嚴文句云：「言五受陰者，以是衆生之所執受故也。是故五陰通名爲受，通名爲想，當知亦通爲識，以受想行三陰，不過皆是識之心所，色陰不過即是識之相分故也。又復通名

爲行，以色受想識，皆是遷流造作法故。又復通名爲色，以初是有，對有表色，後四皆是無，對無表色故。」讀此可知，一切名相皆妄，但一種暫時符號耳。

汝今欲知，因界淺深，唯色與空，是色邊際；唯觸及離，是受邊際；唯記與忘，是想邊際；唯滅與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己二超答詣何為界

阿難問在後，佛答在前，名超答。前阿難問，如是五重，詣何爲界。故今佛答：汝今欲知，因界淺深，唯色與空，是色邊際。色陰中有相爲色，無相爲空，色是淺界，空是深界；若但離諸色相，不名盡色陰邊際；必須空有俱離，方是盡色邊際。受陰是六根對六塵取著名觸，厭捨曰離。觸是受陰之淺界，離是受陰之深界；唯知盡觸，不知離離，不名邊際；必須觸離俱盡，方名盡受陰邊際。想陰以有念爲記，無念爲忘，記爲淺，忘爲深；但盡諸念，不名邊際；必須有念無念俱盡，方名邊際。行陰遷流生滅不停，今以散位麤行，生相爲淺界，以定中細相爲深界；但盡如暴流之麤相，不名邊際；連清擾細相亦盡，方名盡行陰邊際。識陰以入湛爲淺界，以入無所入爲深界；但旋流入湛，不名邊際；必須內外湛明，六根互用，湛入

合湛，方名盡識陰邊際。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己三追答併銷次第

阿難問於前，佛答於後，曰追答。此五陰生起，是從細至麤，滅時是由麤至細，楞嚴文句云：「一念無明心動，即爲識本；此識動相，即爲行本；動必取境，即爲想本；能取見分，即爲受本；所取相分，即爲色本；是一念頓具，五疊渾濁，乃是生因識有也。要其所由終者，動靜等二相，了然不生，故色性自滅；聞所聞等皆盡，故受性自滅；覺所覺空，故想性自滅；生滅既滅，故行性自滅；忽然超越，故識性自滅。是一念圓超五種妄想，乃是滅從色除也。」讀此可知，五陰之生，如人穿衣，由內至外；五陰之滅，如人脫衣，由外至內。生時既有次第重疊，滅時豈無次第？理則頓悟，乘悟併銷；是答阿難問，爲併銷除。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是答阿難問，爲次第盡。佛意謂衆生一向，迷執五陰，爲實我實法，故流轉生死；佛性亦爲五陰蓋覆。今既聞法開悟，知五陰相妄性眞，同一藏性，乘此一念頓悟之

心，五重妄想，一併銷除，有何淺深次第之分？然此乃約理論。若就事言，世間一切諸所有物，雖皆菩提，妙明元心，但衆生無始時來，我執深厚，法執更堅，非一念可以頓除，必須修斷。憑戒定慧力，次第而盡。理則頓悟，如陽光除暗；事非頓除，如湯銷冰。暗可頓滅，冰須漸化。楞嚴文句謂依圓教可立四句：「一頓悟頓除者，即是最利根人，事理二障俱薄，始則於觀行中，乘此心開，超入金剛乾慧。次又於金剛乾慧中，圓明精心，頓超信、住、行、向、地、等、入妙覺海也。二頓悟漸除者，如阿難等，先悟藏性，頓獲法身；次復定境修觀，滌除根中積生虛習者是也。三漸悟頓除者，如滿慈輩，所知障重，故開悟爲難，由其三緣先斷，故但使三因不生，則狂心頓歇，歇即菩提也。四漸悟漸除者，二障俱重，須以聞薰，漸開圓解，次依圓行，而起眞修。乃至歷劫，辛勤修證者是也。」據此，則曰頓曰漸，皆視行者根機利鈍，事理二障深淺而定。豈可一概並論？我已示汝以下，是佛責阿難，不應再有此問。實則，並非阿難未明，但爲末法衆生，而作此問耳，前佛取劫波巾綰成六結，一一持問阿難大衆，阿難大衆，亦一一酬佛此名爲結。最後佛告阿難：「我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阿難言：「不

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綰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故今佛言：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戊二結勸傳示

初二句勸自行，傳示以下勸化他。佛囑阿難，汝應將五陰，妄想根本元由，一一研究，以深達妄想本空，五陰非有，不生住著，現行煩惱不起，則識中種子漸銷，眞心自然開朗通達，以獲自利。並於末法，將此五陰，同一虛妄之理，宣傳開示，令一切衆生，皆知五陰虛妄，自生厭離之心。如是利根者，狂心頓歇，歇即菩提，鈍根者，亦因知有涅槃，而不戀三界；從此修行，漸滅五陰，超凡入聖。如是自行化他，方可報佛大恩於萬一。

涅槃有三：一名性淨涅槃，即法身德；二名圓淨涅槃，即般若德；三名方便淨

涅槃，即解脫德。又正因佛性顯，證性淨涅槃；了因慧心顯，證圓淨涅槃；緣因善心發，證方便淨涅槃。可知三涅槃，亦即衆生本具三因，及佛所證三德。九界衆生，皆由不知，五陰虛妄，涅槃眞淨，故不能深起厭離五陰，勤求涅槃之心，而久戀三界，沉溺生死。阿難若將佛語，傳示末世，令九界衆生，知有圓淨涅槃，便不戀實報莊嚴土。進而破界內同居土五陰，顯圓淨涅槃；破界外有餘土五陰，顯方便淨涅槃；破實報土五陰，顯性淨涅槃。如是破九界五陰，圓證佛界三德。方暢佛出世之本懷，亦即佛說本經之最後目標。

阿難！若復有人，徧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承事供養，心無虛度，於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不？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昔有衆生，施佛七錢，捨身猶獲轉輪王位；況復現前虛空既窮，佛土充徧，皆施珍寶，窮劫思議，尚不能及，是福云何更有邊際。

甲三流通分分二。乙初如來歎述分二。丙初明滅惡力用

此先明財施，增上功德。設若有人，於徧滿十方所有虛空中，盡佛國土，盈滿七寶，是顯所施物之多。持以奉上，微塵諸佛，是顯福田勝而且廣。承事供養，心無虛度，是顯爲時之久，及內心之誠。佛以此徵問阿難之意，以爲如何，是人以此布施，供佛因緣，得福多否？阿難舉昔有衆生，僅以金錢七枚，布施於佛，便獲轉輪聖位之報，何況今以徧十方虛空，盈滿七寶供佛，其所獲福，即使窮劫思量計議，尙不可及，如是福報，云何更有邊際數量可說。阿含經中，謂阿那律，昔於殊勝福田（即供佛，以一切福田中，佛爲最勝福田），因以七錢，施設食供，後異熟報，七返生於三十三天，七生人中，爲轉輪王。最後生於大貴釋種云。

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若復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羅夷，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是人罪障，應念銷滅；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此明法施功德，能滅重罪，兼得勝福。佛欲顯滅惡之功，先示眞實之語。佛爲

法王，於法自在，凡所言說，皆眞實不虛。以下所顯弘經功德，實不可思議，恐難生信，故先舉十方諸佛，並無虛妄之語，勸誡聽者，應當深信不疑。

四重，即四根本戒，殺盜婬妄；十波羅夷，是菩薩罪最重者，爲佛法所棄。此明其犯罪之重，故感報阿鼻，瞬息即墮，此方劫壞，寄生他方，如是輾轉，窮盡十方之阿鼻地獄。此顯其受報之極重，及時間之無窮。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末學。此顯其弘教爲時之短暫。是人罪障，應念銷滅，顯其滅苦功能之迅速。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得福超越前之施人，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顯其得福之大。此犯大小乘根本戒，即將墮阿鼻地獄之人，若能一念回光反照，背塵合覺，頓悟圓通，深入修證；又將此法門，於末劫中，流傳開示，令末法衆生，得依法修行，心開意解，不入邪道。則佛種得以紹隆，慧命得以延續，故爲時雖暫，而滅罪生福之功，無可限量。故其人雖犯小乘四棄，大乘十重之罪，應其弘經之一念，而得消滅；且將招感地獄惡報之苦因，變爲安樂國，而所得福，超越前盈空七寶供佛之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因前人所修之福，是屬有漏，而弘經功德，則是無漏；無漏之福，豈是有漏之福，所望塵能

及？更何況此人，能秉此殊勝法門，自行化他，令自他共證三德，同登涅槃，遠離二死，畢竟證同於佛；又豈是世間財施，果報所及。故曰：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也。

阿難！若有衆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咒，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丙二明生善力用

若有衆生，指不作惡業，且善根深厚者。若誦此經，能持此咒，是明顯說密說，功德均等。故有人或誦經，或持咒，或既誦經，又兼持咒者。加以正助二行，持戒修定，三業相應，則其所得福報，即使佛以四無礙辯，窮劫廣爲宣說，尙不能盡。此是自利之功。若能依佛言教，於如來滅後，傳示宣說，令末法衆生，得聞此經，依此經言教所詮之義，所顯之理，如法修行，依教辦道，顯密雙修，便可直趣佛果菩提；於其中間，無復諸委屈相，不受魔擾，不爲魔眷，此是利他之德。自利利他，共成佛道，是修行人，最終目的，亦佛出世之本懷。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及

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童子，並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乙二大眾歡喜

自阿難婬室歸來，請示大定最初方便；佛即示以藏性，破妄顯見，令開圓解。次說圓妙三觀，及正助二行，選圓通根，結壇持咒，令圓修圓證；繼而廣談七趣勸離，備明五陰魔境令滅，最後答阿難三問，明五陰生滅之相，理雖頓悟，事非頓除。並引財法二施，較量功德，勸令自行化他，自他兼利，至此法會圓滿。在會四眾，及一切世間，天龍八部，以及他方菩薩，二乘聖眾，或內修聖道，外現仙身，而不壞童貞之聖體。或初發心修行，願意護法利生之大力鬼神。此等或因聞法而來，或因護咒而至，今法會圓滿，承受法益，故皆大歡喜，向佛作禮而去。

文句云：「大論釋三義故歡喜，一能說人清淨，二所說法清淨，三依法得果清淨。能說人者，即如來法王，為度眾生故現，不為名利故說。所說法者，即今了義聖典，乃是圓頓眞宗，非復權漸曲說。依法得果者，始則不歷僧祇，頓獲法身；次則普會大眾，獲法眼淨，無量眾生，發無等心；後則頓悟增上妙理，斷除微細煩惱，乃至節節聞經，處處受益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十終

跋

釋文珠

海公上人，圓寂快五週年了，回憶上人住世之時，固然福薄緣慳，未能常侍左右；而往生之後，又因關山萬里，未獲一瞻遺容。甚至追悼會亦不遑參加；紀念專刊也來不及寫文，聊表哀思。身爲受業弟子，能不耿耿於懷，內咎不已。幸而三寶加被，使我終於完成上人弘傳楞嚴經的心願，不致辜負恩師所托。現在，我謹以五十餘萬言的筆記，獻於恩師覺靈之前，作爲恩師圓寂五週年，唯一的紀念！

上人一生，持戒謹嚴，解行並重，克己濟人，喜結善緣。弘經演教之餘，唯務眞修；不涉名利，不徇世情，不事攀緣。尤其愛護初心，扶植後學，諄諄善誘不遺餘力，因此，桃李滿天下，人材輩出。戰前如此，戰後亦然。甚至避戰亂於湛江，亦席不暇暖，廣設法筵。想當時，年少無知的我，因受具於清涼寺，幸得上人任羯磨阿闍黎於先，復爲教經阿闍黎於後。尤其榮幸，能於抗戰勝利後，親隨上人同船返港，作爲上人戰後學生中最先之一員，亦最年輕之一員。此後，身受法乳深恩，爲時八載。上人愍我少不更事，每每婆心切切，誨導不倦，耳提面命，嚴加督促；

使我法身慧命，日益壯大，而奠下今日弘法異邦之基礎。可惜業深障重，爲了種種因緣，竟然拜別上人，天南地北，獨奔前程。雖然，不敢或忘，上人賜我：「努力弘法利生，圖報佛恩萬一」的箴言：數十年來，從未間斷研習經教，隨緣度生。但內心總以未能常隨恩師座右，而引以爲憾！

自一九七二年秋移居美國，由於香港佛教青年會學校，校監兼校長之職未除，時須返港，因而時得親覩慈容，以慰孺思。一九七六年初，謁見上人時，上人竟命我抄寫楞嚴經筆記，以事流通。當時，我提議付梓，蒙上人欣然垂允，並命學生，將筆記交我負責進行。可惜當時，無暇整理，致使事與願違。一九七八年初，再度謁見上人，被嚴詞詰責，命速進行。豈料不出半月，恩師便捨壽往生；雖已年登九三高齡，但人非草木，噩耗傳來，能不悲哀？後因感責任之重大，特寫：「談任務與使命」一文，刊於香港佛教二一九期，公諸同學，冀望同窗，共負使命；可是該文刊出，反應全無，而我又因修建圓覺寺，過於勞累而病倒。一九七九年秋，乘赴台求醫之便，將筆記副本，攜港交源慧同學，自此以爲責任已卸，無須再爲此事牽掛。誰知返美後，四肢痠癢無力，且頻頻夢見上人，現身說法，或演楞嚴，或說法

華；時在東蓮覺苑，時在昂平鹿湖。有時導我復講；有時瞪目而視，態度嚴肅異常；往往驚醒，夢境歷然。因感愧於心，默許病癒，即進行整理筆記付印。奈何抱病竟越兩載，醫藥罔效，師友怪之。去年春，丁夏慧音居士由台返美，吾師上南下亭上人，囑彼告我，多誦楞嚴。一言驚醒，立即放下一切，開始審閱筆記，意圖整理；而我之病，亦遇良醫，日漸康復。

整理筆記之初，曾函詢愍生同學意見，並請彼代向港方同學請教。承回信告我，彼因太忙，未能參與其事；同時轉達各同學意見，謂我整理筆記，未經上人審閱，最好由我個人署名負責。正苦於無從著手整理的我，得此啓示，遂決心依義不依文，重新寫作，定名曰「大佛頂首楞嚴經講記」，上款是恩師主講，下款由我筆記；這樣可免刪改之嫌，亦與事實相符。愍生同學來信說：「今次老人的楞嚴講義，全仗你的努力，以你超群的智慧，豐富之學識，及活潑的文筆，必定完成一部巨著。使老人心血和精神，長存不朽；亦使後學得沾法益，眞是功德無量，無量。」讀之，眞教人啼笑皆非。噫！養尊處優的她，怎會想到旅美十年的我，不但歲月催人，今已白髮蒼蒼，而視茫茫；且時勢逼人，無復當年粥飯之氣；昔日之活潑天眞，早已銷聲匿跡。何況處於百憂感其心，萬事勞其形的環境中，時而誦經拜

饑，時而拔草澆花，時而迎賓送客，時而買菜下廚。既要主會務，辦公事；又要管出納，理財政；當然要講經說法，還要主持一切婚喪事宜。一身百職，事無大小，不問輕重，無一幸免費心勞力，試問，環境如斯，教我如何專心寫作。雖然，我曾爲此忘餐廢寢，也曾爲此，謝息諸緣；可是外境不饒人，每對晦澀文義，思研再三，有所領悟；正擬執筆疾書，奈何會務急切待理，逼得中斷。或對某科經文，甚感興趣，正想一氣呵成；卻因來人求見，不得不擲筆興嘆。如是寫寫停停，停停寫寫，初稿費時一年，謄正又是半載，最後審讀，亦需數月，卒於月前脫稿，竟達五十餘萬言；爲了趕在恩師圓寂五週年時出版，立即航郵寄台排印。假如我能專心寫，假如我有充分時間，或許較爲理想；可是而今，竟於倉卒散亂之中，粗製濫造；豈敢言功，但求無過，只要文句通順，詞能達意，不違佛理，不背師見，於願足矣。萬一出錯，其知我者，必然恕我諒我，指教於我；不知我者，責我罪我，想必難免。

爲使讀者獲得指示，曾函請教中大德，港方學長賜序。結果，謹得南亭上人回音，允於十日內惠我序文。那時，上人已示疾住院，出院後抱病爲之序；今序文未

及刊出，上人已然作古數月，這篇序文，竟成老人最後遺作。走筆至此，不禁黯然神傷，淚盈於睫。際此末世，魔強法弱，正需前輩高人，力挽狂瀾；可惜衆生福薄，佛門龍象，竟爾相繼而去。我輩後學，雖發願祛邪顯正，奈何心有餘而力不足，怎不教人痛心疾首，感慨奚之！

本書付印之前，師友提議徵求預約，訂價流通；但我怕負帳目，更怕因果，故定爲非賣品，一概贈送結緣，除隨喜功德者捐助外，準備自掏腰包。其中美西佛教會同人之獻捐，固令我感其護法熱忱之可嘉；而港方同學之贊助，更使我倍覺同窗友誼之親切。此外，丁夏慧音、曹金惠芬兩位居士除捐淨資，更先墊經費，從中協助，使講記順利出版，早日面世，眞可謂功德不鮮，統此致謝。

最後，願三寶加被衆人，福慧增長，身心康寧，更願三寶加被於我，速遂所願。同時，以此寫經，印經，講經功德，回向護法龍天，法界有情，同圓種智，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釋文珠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寫於美國羅省慧思精舍